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54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7年5月7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一、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5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勞動部就「(一)現階段勞動檢查作為與成

果、(二)3K（辛苦、污穢、危險）產業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59 ～13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案；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案……（ 137 ～264 ）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65 ～322 ）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舉行「民法繼承編」公聽會……（ 323 ～382 ）

黨團協商紀錄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協商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柯志恩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委員李麗芬等21人、委員李彥秀等17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及委員呂孫綾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委員陳曼麗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等8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7人、委員吳思瑤等18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儲蓄帳戶條例草案」等3案……（ 383 ～40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5 ～410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12 分至 16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3 分、下午 2 時 35 分至 4 時 21 分、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9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3 時 36 分、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52 分、下午 2 時 34 分至 3 時 4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運鵬　莊瑞雄　蘇震清　廖國棟 Sufin．Siluko　賴瑞隆　陳超明　邱議瑩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周陳秀霞　蘇治芬　林岱樺　高志鵬　王惠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怡潔　李彥秀　余宛如　蕭美琴　江啟臣　陳曼麗　曾銘宗　林德福　黃國昌　吳志揚　鄭天財 Sra．Kacaw　呂玉玲　許淑華　周春米　鍾孔炤　黃昭順　何欣純　張麗善　蔣萬安　陳賴素美　吳玉琴　陳亭妃　劉世芳　Kolas Yotaka　徐榛蔚　高金素梅　羅明才　陳明文　蔡適應　黃偉哲　林俊憲　顏寬恒　邱志偉　陳　瑩　劉建國　鍾佳濱　王育敏　吳焜裕　蔣乃辛　蔡易餘　葉宜津　盧秀燕　尤美女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人員：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政務次長曾文生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退之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曾旭正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暨相關人員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司長陳登欽

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王基洲、劉孟翰

觀光局副局長張錫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蔡孟良、組長薛鑑忠

外交部亞太司副司長藍夏禮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鐘景琨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副主任委員邱俊榮暨相關人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副主任委員彭紹瑾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聰賢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政務次長范植谷暨相關人員

路政司副司長張舜清

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副執行長吳光鐘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劉國瑛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理王春雄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

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雅娟

礦務局局長徐景文

工業局科長翁谷松

技正陳愷雯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專門委員于台珊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技正姚俊豪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汪明輝

土地管理處副處長謝亞杰

經濟發展處專員簡志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呂雅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管理組科長范家翔

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科長周玉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羅育華

關務署簡任稽核葉秀緞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陳杰宗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簡任技正張順勝

國家公園組簡任視察孫維潔

主　　席：廖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等首長就「扶植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社會企業與部落特色經濟、產業等發展，盤點各部會執行成果」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等首長就「引進外籍農漁工衝擊台灣本土農工及原鄉就業及如何防止移工逾期停居留」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報告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沈部長榮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國家發展委員會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報告後，委員莊瑞雄、廖國棟 Sufin．Siluko、蘇震清、鄭運鵬、賴瑞隆、陳超明、黃國昌、陳瑩、陳曼麗、許淑華、鄭天財 Sra．Kacaw、鍾孔炤、高金素梅、Kolas Yotaka、吳玉琴及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孟良及薛組長鑑忠、原住民族委員會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國家發展委員會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及曾政務次長文生、內政部移民署鐘副署長景琨、交通部觀光局張副局長錫聰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議瑩、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王惠美、蘇治芬、周陳秀霞、高志鵬、李彥秀、江啟臣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依據原民會 105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顯示，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9,878 元。若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105 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30,050 元。又據勞動部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概況，統計出全台的平均薪資，臺東縣平均薪資僅 2 萬 8,664 元，花蓮則為 3 萬 0,439 元，相較台北市 4 萬 2,830 元、桃園市 3 萬 7,287 元，花東等地區原住民鄉薪資確實偏低，致使花東兩縣人口大量外移，衝擊地區產業發展，為吸引原鄉優秀人才留在本地就業，爰要求國發會於二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就吸引原住民青年返鄉就業，拉近城鄉薪資差距，擬具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鄉鎮返鄉就業補貼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鄭運鵬

二、依據原民會 106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調查報告指出，106 年 12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人口最多，有 199,840 人，占 44.60%，其次是設籍在山地鄉，有 136,133 人，占 30.38%，再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有 112,099 人，占 25.02%。顯見原住民主要勞動力往都會區集中，反讓原鄉人口凋零，部落產業空洞化，威脅部落傳統文化的延續，爰要求國發會邀集相關部會，於二個月內就解決部落人口外移，產業空洞化擬具相關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鄭運鵬

三、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調查資料顯示，原住民鄉鎮以農林漁牧業為主，其次則為與觀光相關之產業（旅館住宿、餐飲），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就業人口則以服務業、製造業、營造工程業較高。另外統計數據也顯示技術專業人員也多在非原住民鄉鎮，顯示：擁有專業技術的原住民勞工，礙於工作關係，只能往大都會或者工業區、科學園區就業。為提升原住民專業人才數量及素質，提高原住民平均薪資，爰要求勞動部會同原民會，於二個月內，針對原住民地區所需之專業人才擬具相關人才職業訓練相關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及衛環兩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鄭運鵬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率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交通部首長就「離岸風力發電躉購價格偏高，油電雙漲，各行各業均以此為藉口喊漲，導致物價漲、交通費漲，民眾消費與出遊意願降低，以及聯合漲價行為對我國經濟發展衝擊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報告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公平交易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美瑛、交通部范政務次長植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報告後，委員邱議瑩、鄭運鵬、廖國棟 Sufin・Siluko、蘇震清、蘇治芬、孔文吉、莊瑞雄、周陳秀霞、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賴瑞隆、鍾佳濱、王惠美、鄭天財 Sra・

Kacaw、曾銘宗、李彥秀及林岱樺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交通部范政務次長植谷及路政司張副司長舜清、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及邱副主任委員俊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台肥公司董事長及台農發公司董事長就「農產銷失衡、與農民搶地、爭工等問題，檢討台農發公司角色定位、業務及績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葉宜津、張麗善、陳明文、陳超明、劉建國、蔡易餘、高志鵬及李彥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因國際油價持續上揚，目前柴油每公升已達 26.1 元，超過 105 年 1 月調整公路貨運基本運價時，律定下次啟動該機制油價上限為 22.04 元，因此，三大貨運公會多次函請交通部啟動「公路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倘日後交通部核定調漲公路貨運基本運價，若有相關業者以此為由，調漲商品或服務價格，該各相關之物價主管機關應立視 104 年、105 年調降公路貨運基本運價時，這些業者有無相對調降價格，若無，則應研議採取反制強制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廖國棟

二、桃園敬鵬工廠大火，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致遭重罰，請農委會就酸液污水及化學空氣，是否可能污染下游農作及殘留農地、影響範圍等進行調查，評估受污染的農地上的農產品如受污染，農委會要如何處理？消費者要如何購買或辨識才安全？以上評估，請於二週內（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前）提出調查評估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孔文吉

三、全國消防「編制員額」18,682 人與「實際員額」15,217 人的差距是 3,465 人。根據國際消防和救援服務協會的世界火災統計中心的統計，台灣每名消防人員平均服務居民數是 2,744 人，消防員每月平均工作 400 小時，工時是一般上班族 2.7 倍，是其他國家消防人員的 3 至 5 倍工作量。但消防員打火、救援、救護、宣導消安之餘，還得負責捕蜂抓蛇，農委會口口聲聲說要回歸農政單位，至今仍無法全面實施。請農委會體恤消防人員之辛勞，於一個月內（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前）提出捕蜂抓蛇落實農政單位計畫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莊瑞雄　　蘇震清

四、有鑑於糧食自給率和能源是國安問題，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在 2025 年光電要達到 20GW，而光電目前面臨最大的問題正是用地的取得，按照農業用地要點與興辦事業計畫規定：「必須行光合作用的，建蔽率只能 40%，產出必須達一般 70%。」但是科技日新月異，目前在溫室內搭設 LED 燈，促進作物生長的技術已相當成熟，同時在溫室屋頂搭設光電，藉此在 100%建

蔽率下，達到 100%的農產品產出，比現行規定所要求的更好，又同時解決糧食及能源問題，造就雙贏的局面，爰建請：農委會與經濟部共同檢討目前政策，並請農委會研議成立「農產光電試驗區」，俾利於產業發展及政策推行。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賴瑞隆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陳瑩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條文，分別維持現行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條文。

(二)第六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六十二條條文通過。

(三)第六十八條條文，維持現行法第六十三條條文。

(四)第六十九條條文，暫行保留。

(五)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條文，分別維持現行法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八條條文。

(六)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所提第六十八條之一條文，不予通過。

(七)第六章章名，照案通過。

(八)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條文、行政院提案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二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九)第八十三條條文，不予通過。

(十)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十一)第八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法第七十四條條文。

(十二)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十三)第七章章名，照案通過。

(十四)第八十九條條文，暫行保留。

(十五)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所提第七十六條及行政院提案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十六)第九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法第七十五條條文。

(十七)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所提第七十八條及行政院提案第七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八)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十九)委員高志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十二條之一條文，暫行保留。

「第九十二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申請之礦業申請案件尚未准駁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二十)第九十三條條文，暫行保留。

(二十一)委員高志鵬（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十四條條文，暫行保留。

「第九十四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前已設定礦業權或展限礦業權，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辦理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該條辦理。

依前項規定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於原住民族或部落未同意前，不得實施探、採礦行為。但必要之環境維護、水土保持、邊坡穩定、植生復育等對環境有利工程，不在此限。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

(二十二)第九十四條條文，暫行保留。

(二十三)委員孔文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七十七條之一及委員陳明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八十八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第七十七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申請之礦業申請案件尚未准駁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申請之礦業申請案件尚未准駁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二十四)第九十五條條文，暫行保留。

(二十五)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分別維持現行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條文。

(二十六)暫行保留部分，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宣讀新提出的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第10、11、12案

10、

公司法修正動議（委員鄭運鵬等人所提）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政府或法人係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體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外所設前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提案人

鄭運鵬

10(1/4)

公司法修正動議（委員鄭運鵬等人所提）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 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五、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經主管機關審查無第三十條規定之情事。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為之。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提案人 鄭運鵬

10(24)

公司法修正動議（委員鄭運鵬等人所提）

第二百十條之一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處罰。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提案人

10(3/4)

公司法修正動議（委員鄭運鵬等人所提）

第二百十五條之一(刪除)

不予增訂

提案人：

10(4/4)

11、

案由：
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三項第二款未達持股門檻之條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修正動議	高志鵬版草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有五十萬股以上，且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五十萬股以上，且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有五十萬股以上，且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

11(X)

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董事會違反第四項規定未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者，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命公司列為議案。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董事會違反第四項規定未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者，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命公司列為議案。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11(2)

12、

案由：
為解決我國實務上之徵求委託書爭奪經營權亂象，改善董監持股比例普遍過低之現象，避免無持有公司股份者得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導致公司經營層與多數股東利益不一致，產生高道德風險，進而損害股東利益，為達成經濟民主化，強化公司治理，爰修正限制代理人代理之表決數不得超過該代理人持有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該代理人持有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2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上次處理到第一百六十九條，今天我們從第一百七十二條開始處理。關於本條，我跟許毓仁委員、曾銘宗委員、賴士葆委員等都有提案，高潞委員則是提出修正動議，針對第一百七十二條，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要表達的？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時代力量黨團針對這次公司法的修正，有提出我們自己的版本，但時間上比較晚進來，所以沒有辦法在目前這個階段併案審查，不過我們有請黨團代表高潞．以用委員透過修正動議的方式提出。

針對第一百七十二條，在進行股東會的時候，關於什麼事項不能夠透過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一事，時代力量所提出來的版本，不管是跟行政院版或其他委員所提版本，其關鍵、不一樣的地方，也是我在公司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曾經直接提出就教的，即目前不可以透過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的所謂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是否包括變更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或解任的日期？這件事情在相關的解釋上，雖然我自己有請教過公司法絕大多數的學者，他們採取的是肯定的看法，但目前在實務上主管機關的態度似乎並不明確，在過去這段時間以來，的確有發生具體的個案，投保公司事實上在那個個案上，也曾經派員參與那個股東會，而出現的狀況就是，明明就已經透過事前通知的方式，告訴大家要改選董事，同時把改選董事後應該自改選結束的那一天開始就馬上就任的這件事情，也寫在決議事項當中，結果沒有想到，一個非常混亂的股東會結束之後，公司派似乎發現最後選舉的結果不如他們的預期，竟然以臨時動議的方式去延後新選出董事就任的日期，導致這樣的臨時動議在我國目前的公司法下到底是合法還是不合法，處於一個不確定的狀態。就我所知，投保中心曾經發函給金管會，要求金管會表示意見，金管會推說公司法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所以把函轉給經濟部，我想不管經濟部最後解釋的結果是如何，是否合適在公司法中明文規定，避免以後類似爭議再次發生，也可以防止我們在進行有關於公司經營權爭奪的時候，因為遊戲規則的不明確，導致這樣的爭議不斷、不斷的發生，這對公司穩定的經營以及公司少數股東的保護，都會造成相當大的困擾，所以我們提出這項修正動議。

主席：若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請經濟部就第一百七十二條院版及其他委員版本表示意見，尤其是針對黃委員所提的部分，即變更董監事就任或解任日期的部分，也請一併說明。

李司長鎂：第一百七十二條是規定開股東會時的召集程序以及開會通知要記載哪些事項、什麼事項不可用臨時動議提出等等，這次院版修正的是第二項、第三項，配合前面已經通過的第一百三十七條刪除無記名股票等字，所以本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無記名股票的部分予以刪除。再來就是第五項新增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減資、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等事項，這些也是屬於重大事項，應該在開會召集事由中講清楚，以上是這次主要修正的內容。

再來針對方才黃委員所提的，我先說明一下。基本上，委員的提案大致上跟院版是一樣的，但是增加了董事的解任跟選任的日期也要在開會通知中載明。在此跟各位報告，本條的改選董

監事包括全面改選及個別改選，若是全面改選，新一屆的任期是什麼時候上任，我們在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有說明，原則上就是即刻上任，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如果是個別選舉，因為本條適用的情況是全面改選跟個別改選，候選人會不會被選上其實還不知道，選上以後可能也有涉及一些交接的問題，即有些當選人可能會有交接或是需要再進一步跟公司討論何時就任等問題，如果在開會通知上就講好哪天上任、哪天解任，我們認為比較沒有彈性，所以建議採用院版的條文。而方才黃委員提到的個案，經濟部已經做出解釋了。以上報告。

黃委員國昌：解釋的內容是什麼？

李司長鎂：在全面改選的情形下，如果股東會沒有決議的話，就是即刻上任，股東會如果有決議，原則上也只能決議做到這屆任期屆滿為止，不能再無限制的讓這屆的任期往後再延。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方才你說依據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但關鍵就是發開會通知的時候已經講了什麼時候就任；改選的時候，在議案中也講了什麼時候就任，結果票投完了後發現對投票的結果不滿意，這時就用臨時動議方式馬上改變遊戲規則，方才司長說你們有做解釋，所以你們的解釋是容許這樣的方式嗎？如果是容許這樣的方式，那方才經濟部那樣的說明我萬難同意啊！因為這樣的公司法修正，只是造成讓某些特定的律師去遊走在這些灰色空間當中，去扭曲了整個公司法在有關改選董監時所應該建立起來的公平遊戲規則，從股東經營、從公司經營的安定性、從股東權益的保護上，如果方才司長說的經濟部已經有解釋，而解釋的方式是縱容，即透過臨時動議的方式在選舉結果結束後再來改變就任日期的話，對於經濟部採取的這個立場，我絕對沒有辦法同意，是否請經濟部清楚說明一下，所謂已經有解釋，解釋的具體內容是什麼？是說可以用臨時動議的方式加以調整，只不過調整的時間不超過他原來的任期，是這樣嗎？如果是這樣的話，對於經濟部所採取的解釋立場，我沒有辦法同意。

李司長鎂：在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於全面改選的情況下，法條的設計就是允許是股東會可以針對任期屆滿時為解任……

黃委員國昌：問題是股東會可以用臨時動議的方式來做這件事嗎？如果股東會要做決議，做為一個最高的意思決定機關，這是沒有問題的，現在我希望防止的是透過臨時動議的方式造成突襲，改變在股東會之前跟大家所宣告的規則，如果按照經濟部這樣的解釋，我可以跟經濟部講，你們修出來的結果，只會造成遊戲規則越來越混亂。

李司長鎂：因為本條是一個通案性的條文，如果有公司在選出董事以後，新任的董事在不管是時間等各方面有需要交接或是有另外要處理的問題，如果是在開會……

黃委員國昌：股東會開會之前沒有辦法做處理嗎？怎麼會用臨時動議的方式加以處理？

李司長鎂：因為能否當選、誰會當選還不知道，所以如果在一開始就講好就任日期，當選人之前可能無法預告他會不會當選，因為這一條不只適用在全面改選，也有包括個別的補選，如果一開始開會通知就說是 5 月 1 日，後面開會時間都不能動……

黃委員國昌：我講得更直接一點，如果要參選董監的話，對於股東會上面揭示的日期，若沒有把握可以去 match，那就不要來參選啊！既然來參選了，選上董事以後，所負有的 solution duty 在哪裡，身為董事自己應該很清楚，你們怎麼會用這樣的理由來保留在股東會的時候能夠透過前後

不一致的決議，再看一下選舉的結果，然後再決定要不要發動以臨時動議的方式來改變那個日期？如果是這樣，那我要跟經濟部說，這樣下去絕對沒完沒了。

主席：針對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請說明。

李司長鎂：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原則上是用在全面改選，方才的第一百七十二條適用的情形包括全面改選跟個別的選舉，而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是允許股東會在選出來之後可以去決議董事的任期，如果沒有決議，就是即刻上任。

主席：他講的應該是就那個個案來說，它的開會通知本來已經明定某一天就任、解任，結果選完以後再用臨時動議的方式做決議，這樣到底算不算有效的問題？就這個部分，經濟部也已經解釋說有效，是不是？

李司長鎂：報告委員，這個個案經濟部有解釋說如果有經過股東會決議，這個決議的新任董事這一屆上任的日期就是到這一屆的任期屆滿，因為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是允許股東會做決議，這個決議並沒有限制是不是臨時動議。我們假想一個情境，假設新選出來的董事在被選任之後告訴公司自己因故無法即刻上任，是否允許延後上任？如果在公司法規定這種情況不可以會不會太僵化？因為董事跟公司是屬於委任關係，針對委任關係是不是應該允許公司有一個彈性跟就任的董事自由磋商？

黃委員國昌：我再進一步說明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層次的問題是，依照現行法的規定，經濟部要把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的「除非有其他的決議之外」，在解釋上包括臨時動議這件事，你們這樣的解釋，雖然在理論上我未必贊同，但是在現行法上我覺得你們的確存在這樣的解釋空間，我會尊重。但正是因為存在這樣的解釋空間，而這樣解釋的結果會對於整個公司在營運上造成相當大的問題，所以我才提案規定不可以透過這種投機取巧的方式，在選舉結束以後馬上用臨時動議去變更他就任的日期，這是第一點我要說明的。

經濟部應該很清楚，特別是在公開發行公司當中，股東會的舉行、董監事的改選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雙邊都需要相當時間的準備，一旦調整以後把整個節奏全部都改變了，對於公司經營權的穩定會造成相當大的困擾。所以，在第一個層次上經濟部所講的現行法存在可以用臨時動議去做這件事的解釋空間，我再度說明我尊重，因為我承認現行法的確存在這種解釋的空間，但正是因為現行法存在這種解釋的空間，我認為不合理，所以我才提案修正。

至於經濟部所講的被選任出來的董事突然有事無法準時就任或者他要解任，這有兩個層次的問題，股東會決議選某特定人當董事跟這個董事與公司兩者之間的委任契約何時成立，這是兩個完全不同層次的問題，我沒有辦法接受用這個說法當作理由，去支持他們隨時都可以透過臨時動議的方式去調整有關董監就任或解任的日期，因為就任或解任的日期事實上跟就任或解任這件事彼此之間可說是一體兩面，緊密地結合在一起。

主席：司長的解釋就是說就這個個案經濟部解釋說可以，只要它決議的日期沒有超過他原來的任期就可以。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但問題是這其中存在相當大的空間，所謂「相當大的空間」是在上市的那個個案當中，你覺得只有差 3、4 個月，沒有差多少，但是現實上它有可能差到 8 個月、1 年甚至

差到 1 年半，全部都在那個射程範圍之內耶！你說我用臨時動議的方式讓他延後就任，如果本來的任期可能還有 1 年半或者 2 年，我可以透過臨時動議的方式讓他延後就任 1 年半或者是 2 年，這樣跟重新改選所會造成的變動跟所會產生的影響在實質上根本都是一樣的啊！

王次長美花：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這一項是規定哪些重大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所以原來條文列的事項跟現在要新增的事項，都是這種對公司的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事項。至於就任或解任的日期，因為現在有一個個案爭議，所以委員認為要增列，但是若增列此一事項，第一個，跟條文前後的內容對照顯得非常突兀；第二個，因為現在大家都在想那個個案，但事實上就任、解任的日期其實也有一般可能是正常的狀況，但是它真的有需要以臨時動議提出的，所以我們認為在體例上去增列一個很特定的情形，跟其他事項比起來確實是不合乎法律體制的。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我要講的是在處理法律條文時，我們永遠都是從實際所發生的狀況去思考現在法規範體系到底足夠或不足夠。剛剛我已經說過了，針對過去發生的具體個案爭議經濟部到底要怎麼解釋，基本上我都尊重，但是下一個問題是如果你把它設想成只有那個個案，未來不會再發生，我必須講這樣想就太單純、太天真了。因為當那個個案一發生以後，所有公司治理圈的人全部都議論紛紛說「啊？可以這樣子搞喔！」，如果真的可以這樣搞的話，那以後沒完沒了，大家通通都可以這樣玩。

這件事我從根本上就反對，因為你在股東會開會通知上已經告知所有股東要改選董監事以及改選的董監事何時就任，這是事前通知最重要的理由，就是讓大家都知道這次改選的重要性以及它的法律效果在哪裡，結果大家投完票以後，有任何一邊覺得投票結果不合己意，然後可以發動用臨時動議的方式去改變事前通知要決議的那個結果，怎麼會有這樣的遊戲規則？你說就立法體例上放在第一百七十二條不適當，那可以，那你要把它放在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嗎？現在你到底在討論放在哪一個條文適當或不適當還是在討論實質的問題？所謂實質的問題就是：這種情況到底可不可以用臨時動議的方式來處理？

李司長鎂：報告委員，您講的那個個案我們了解它的狀況，可是用一般的情況來講，如果開會通知講好就任日期跟解任日期，股東會也選出了董監事，這個委任關係就即刻發生，即便將來公司跟當選人願意另定一個交接日期，不管是個別或是全面的都不可以，因為會違背股東會的決議，我們覺得這樣的規定太僵化。雖然委員的出發點是要解決那個個案呈現出來的問題，但是正常情況下當選人會有需要……

主席：那這要怎麼解決？先不講全部改選的狀況，假設是一部改選，比如兩個董事要改選，選完之後選輸了，就在股東會提臨時動議要延後 1 年或多久之後才能就任，是否可能會有這種情況？如果這個問題都不能解決，再推到最極致，我全部選輸了，我利用這一屆的股東會再做決議說 3 年後才上任。

黃委員國昌：這個就是我上次在公聽會時公開提出的問題，因為你們腦袋裡面在想的是個案，我腦袋裡面在想的是一旦這個後門開了以後未來會發生的狀況。已經發生的事情在現行法允許的空間內經濟部要怎麼解釋，我再說一次我都尊重，但是這個後門開了以後，你必須認真去思考未來大家知道這個遊戲規則以後會怎麼去操作以及它可能產生變動的影響。你現在的解釋是在原董監事任期屆滿以前的空間讓他們用臨時動議去做調整通通都沒有關係，一開始股東會開會通

知本來寫明新任董監事 1 月 1 日要就任，可能本來的董監事任期還有 2 年，之後我發現投票結果比我發動改選以前的結果還要糟糕，然後我再透過臨時動議的方式決議新當選的董監事延後 2 年到原任董監事任期屆滿時再就任，透過臨時動議的方式根本地將其空洞化。你一開始告知全體股東這一次股東會要改選董監事，也是這次開會最重要的目的，這樣的處理方式我無法認同，我無法認同的理由是此後門一開後患無窮，未來這種投機性的操作會越來越多，根本就違反了這一次我們藉由修正公司法以健全公司治理此一非常重要的立法目的。

主席：那個個案是真的這樣嗎？它延任了多久？

李司長鎂：原任董監事的任期是 6 月 17 日到期，董監事改選是在 3 月份，就是延差 3 個月。

其實新任董事要延後就任也必須經過股東會多數決的決議通過，所有股東過半數同意就任日期要往後延，那是不是法律上不要限制那麼嚴？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你根本完全混淆了，請問現行有關董監選舉時採取的是什麼選舉制度？不是過半就可以掌握全部的董事耶！現行的選舉制度還是會讓少數派、市場派事實上能夠取得幾席董監事，你現在這樣解釋變成只要我掌握那一次開會出席行使表決權數的過半，我就可以掏空前面累積投票制下的結果，這就是整個問題的核心嘛！你怎麼會說還是要過半的股東同意這件事情才會通過，剛好就是那一次股東會行使表決權過半的那一派，那一派是哪一派我不做任何預先的設想，但董監選出來的結果不如他的預期，他透過那一次他行使表決權過半的優勢把少數股東選出來代表的董監全部挖空掉，延後其就任的日期，正是這樣的操作造成公司治理上的傷害。

主席：我們來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本來就規定某些特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如果條文沒有列的話，這些事項當然還是要經過股東會過半通過啊！只是即便是股東會過半通過，但是也不適合當作臨時動議啊！你懂嗎？所以這些項目都還是要過半才能通過，但是你就是覺得它……

王次長美花：這一個 term 跟剛才講的個案其實是有前因後果的，所以剛才講只有這樣一句話其實會卡到很多正常的案例。譬如說可能在開會通知根本沒有寫明何時就任，這也有可能，那我就在臨時會的時候說明何時要就任；另外剛才司長也有講臨時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一定要過半，現在想的好像是說連這樣行使表決權過半也都認為不可以，這個坦白講也會有見仁見智的問題。假設那個臨時股東會決議的表決確實沒有問題也過半了，要去卡說這樣的情形不可以，恐怕就各式各樣的態樣也是會有疑慮。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喜歡討論問題時要具體地把層次分清楚。第一個你說本來（開會通知）沒有寫，本來沒有寫就回到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啊！如果它本來沒有寫就視為提前解任啊！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它的 default rule 是什麼寫得很清楚，default rule 之外有例外。現在我要問的是針對那種狀況是你建立了這樣的規則以後，能不能夠突然因為這個選舉的結果在當次的股東會上透過臨時動議的方式去變更？這樣的變更對於公司健全的經營是會產生相當大的影響。

我再說一次，已經發生的具體個案你們怎麼解釋我都尊重你們的解釋，反正那個個案的爭議都已經過了，今天怎麼修都不會影響到那個個案，但是重點是什麼？重點是你把這個後門開了以後，大家有樣學樣，以前大家不知道可以這樣搞，現在經濟部背書可以這樣搞，甚至立法委

員背書可以這樣搞，那就整個公司未來在開股東會改選董事、整個經營權、整個公司健全、公司治理的角度來講，這絕對不是一件好事。

李司長鎂：報告委員，因為這一條是適用所有的公司，不論有沒有候選人提名制度的公司都適用，因為本法就非公開發行公司也不強制採提名制度，如果開會通知明定就任日期跟解任日期且經股東會決議後就不可以再變更，那會讓當事人之間的委任關係失去彈性，所以這個就任日期就是委任關係發生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再提一次，我們沒有說不能再變，你要變 OK，你先發通知讓大家知道我今天要處理這件事情，這個條文哪裡說不能再變？這個條文的立法意旨是說你不能用臨時動議的方式去突襲別人，你要變更或是產生什麼樣的事由，比如這個董事幹得很爛，你要把他提前 fire 掉都沒有問題，但是你要事前通知而不是用臨時動議的方式去處理啊！

楊科長益昌：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是全面改選，確實像委員講的它可以變，可是實際上它變的結果是它又要再開一次股東會，它沒有辦法在那一次股東會就去解決這個問題，它還要再開一次股東會，那對公司來講是很大的成本，所以臨時動議的考量都是考量說他們開股東會其實是有難度、有成本的，所以才會在臨時動議上面不要給它太多的受限。委員可以參照像臨時動議上面的事由，大部分都是那些特別決議的事項，然後像這一次之前有爭議的解釋我們也都放進去了，但是希望說……

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才會想說是不是先不要給它太多的限制。以上。

主席：沒關係，這個部分保留。請問曾銘宗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尊重行政院的條文。謝謝。

主席：不是說你是特別要趕來發言的嗎？

曾委員銘宗：我要說的是下一條。

主席：是下一條？好。第一百七十二條保留。接下來處理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我的提案裡面特別的是增加了第五項「前項第一款為建議性提案時，董事會仍得將之列入提案。」，因為有很多公益性的提案，所以我的提案增列了第五項，希望董事會還是可以將一些建議性、公益性的提案納入議案。

另外，增列第七項「董事會違反第四項規定未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者，提案股東得向法院申請以裁定命公司列為議案。」，這是要讓司法能成為一項救濟途徑。謝謝。

主席：宣讀新增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13、

修　正　內　容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u>每半或每季</u>會計年度終了時為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公司前半或前三季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提案人：蔣萬安　　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剛才休息有談了一下，請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錫：剛才曾委員提到第五項的部分，經過討論就是透過解釋即可處理，所以是不是允許在立法說明裡講清楚，如此就可以達到委員所談的內容呢？另外一項有關請司法院裁定的部分，在機關協商會議及公聽會上，司法院表示執行上會有困難之處，因此建議不納入。

曾委員銘宗：OK，我們就同意這部分不納入。謝謝

主席：我的提案是要讓其前後一致，前面做了修正，後面則是讓其一致而已，即五十萬股以上，且已發行股數總數萬分之一以上。第六項是落實少數股東的提案權，現在的實務就是不理你們，然後也不列入，結果是拿他們沒有皮條。

李司長錫：針對委員提案版本的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院版的提案是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而委員的是五十萬股以上的股東，而且持股數是萬分之一。原來的立法理由是門檻的放寬，這一條會適用所有的股份公司，不過有些公司的發行數還不一定會到五十萬股以上，因此會有適用上窒礙之處。

其次，第六項有關向法院聲請裁定，這與曾委員提案是一樣的，司法院認為在執行上會有困難之處，因此我們建議不要放進去。

主席：我們就是要落實，因為他們常常是皮皮的，即使股東有提案權，他們就是不列進去，也莫可奈何啊！

李司長錫：這次已經有考慮到這個問題，在罰則上是分為公發及非公發，針對公發部分已經參考證交法，將罰則大幅提高到最高的 240 萬元罰鍰。

主席：原本是多少？

李司長錫：第六項原本只有 1 萬元到 5 萬元，現在最高可以到 240 萬元。

王次長美花：所以這一次有好幾條的修法，在罰則部分是公發及非公發分別去做處理，非公發部分是保留現在公司法的體例及架構，而公發部分則是參考證交法，大幅提高到 24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並有遏阻的作用，本次有好幾條條文都做這種配套修正。

主席：司法院說不可行，就是等它用條件命令之後，股東會也已經過了，因而會來不及嗎？請司法院回答。

楊調辦事法官博欽：向主席報告，有關本條條文增加由法院裁定列入議案的部分，這是加強保護少數股東的提案權。由於股東會的開會時間都非常緊迫，如果考慮到時效性的話，比如在 20 天或 30 天內以非訟方式來達到目的，這在實務上會有點困難。之後也規定了行政裁罰的部分，這有可能使司法及行政在認定上會發生歧異，因而造成人民無法適從的情形。我們建議比較好的方式，就是比照美國證期會的方式，行政方可藉由審查來處理，如果公司這邊還是不照此種方式來辦理的話，後續方面才由司法介入，這也與目前的現制比較相符。

主席：後續只是罰鍰而已嗎？

楊調辦事法官博欽：對，後續部分如果認為有無法回復之重大情形者，還可以採取緊急處置等方式來處理，這樣就比較會有時效性的需求。如果裁定是以非訟方式的話，由於目前非訟事件法主要是公益性質的立法體例，這樣就會有一點不太一樣，比如以司法來介入或干預公司的業務經營，假使條文照此通過的話，非訟事件法也必須進行一些相對應的修正。這部分因為之前行政院草案有列入，經過我們提出實務上具體建議後，行政院也能夠接受，所以目前院版已經沒有這個條文。

主席：你說誰可以接受？我最後一段沒聽到。

王次長美花：就是少數提案權，在未來董事提名部分，我們第一版草案是規定有爭議可以去法院，好幾個條文都有這個設計。在機關協商和公聽會上，確實有很多認為這樣訂定不妥的理由，其中一個理由是認為其實不用訂，因為按照民事訴訟定暫時狀態，如果他真的覺得很重要，本來就可以去走。他們覺得我們訂了以後反而產生疑義，因為有的條文有訂，有的條文沒有訂，到底那個可以走的程序會不會不一樣？後來我們也覺得要避免解釋上反而會有不同的講法，好像只有訂的這幾條才可以去法院主張，沒有訂的條文是不是就不行，可能會有這個疑慮。也不是說去法院就沒有路可以走，現在實務上一些重大的案子也都有去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所以後來我們就把請法院裁定這個條文拿掉了。

主席：那還是保留，這個我不堅持，等到你們把立法說明整理出來再回來看。

處理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我和許毓仁委員的提案都跟行政院提案一樣，所以本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李司長錫：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是新增，院版明定如果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可以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至於股東資格之認定，是以股票停止過戶時之持股數為準。高委員的提案和

曾委員的提案跟院版一樣……

主席：應該是許委員吧？

李司長鎂：許委員也是同院版。

主席：我跟許委員的一樣，曾委員的不一樣。

李司長鎂：抱歉，曾委員的提案意思和院版一樣，只是寫法不一樣。它的意思是說，如果股東會召集權人在停止過戶時持股沒有達到這個資格就失其效力，這跟院版第二項是一樣的，因為我們對股東資格的計算是以停止過戶日為準，意思是一樣的。

主席：它講的內容一樣，只是它用「召集權」、「失其效力」。

王次長美花：補充說明一下，除了這幾個以外，後來賴瑞隆委員和蘇震清委員都有提出修正動議。這一條是新增，也有開過公聽會，現在條文是規定超過半數就可以自行召集，賴瑞隆委員和蘇震清委員提到要不要請求董事會召集，如果董事會不召集再召集；蘇震清委員甚至提到要不要經過主管機關許可。現在院版條文在程序上似乎非常鬆，有人擔心恐怕未來公司的爭議會很多，因此提出意見。在過程當中，我們有持續跟金管會溝通，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的規範，在公發公司裡面，如果按照證交法和公司法兩者合在一起，簡單講，證交法除了 50%之外，還要請求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召集才可以自行召集，而且還要回來準用公司法，還是要經過主管機關許可。我們覺得這一條和少數股東權不一樣，它是股東已經過半數，我們和金管會交換意見後，討論是否用稍微折中的版本，超過半數的股東可以書面記明提案事由和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召集的話，它才可以自行召集。現在大家的提案不一樣，我們建議要的程序……

主席：蘇委員跟賴委員的不一樣，蘇委員是規定書面經主管機關許可，賴委員是先請求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召集再送主管機關備查，所以還是不一樣。

王次長美花：略有不同，他們兩人的提案不一樣，我們認為不要用「備查」，因為公司法裡面不是備查的概念。我們建議改成過半的股東提出，用書面來記明提案事由和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才可以自行召集，我們建議用這樣的文字來修改。

主席：這一條不管怎樣一定要保留，你們整理一下修正動議，融合這兩個修正動議並參考證交法的相關規定，如果大家可以接受，就用行政院版和修正過後的版本一併送。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保留。

處理第一百七十五條。

李司長鎂：第一百七十五條是配合這次刪除無記名股票，把這條有關無記名股票的規定刪除，高委員和許委員的提案都一樣。

主席：第一百七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李司長鎂：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是一個彈性化的規定，在股東會開會的時候，允許股東可以自行約定要怎麼投票，也可以信託他人來投票。這樣的制度在 104 年通過的閉鎖性公司第三百五十六

條之九已經有了，這次把它擴大適用到所有的非公發公司。高委員的提案跟院版相同，曾委員的提案意思和院版相同，只是主詞是用非公發公司。由於公司法的整個體例都是一般公司適用，如果公發公司要除外，必須在最後一項交代，所以曾委員的版本其實是和院版一樣的。許毓仁委員提案的主要精神也是和院版一樣。

主席：這條是新增？

王次長美花：對，把閉鎖公司的放到前面來。

主席：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本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一百七十六條。

李司長鎂：第一百七十六條也是刪除無記名股票的規定，跟前面第一百三十七條等等條文是一樣的，委員的提案和院版相同。

主席：沒有其他意見，第一百七十六條就照行政院版刪除。

處理第一百七十七條。

李司長鎂：關於第一百七十七條，這次院版是放寬，如果非公發公司的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委託別人出席的時候，不強制要用公司所印的委託書，但如果是公發公司，證券主管機關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以上是院版修正的理由。

主席：你說完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條文耶！

李司長鎂：因為第一百七十七條是在談委託出席，高委員的版本是提到股東會開會可以用語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來開會，這條的體例其實在院版的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也就是股東會可以用什麼方式來召開，換言之，前面的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已經有規定了，所以體例上我們建議放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來處理，院版的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也是提到可以用視訊會議或是經其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而且委員所提到的語音會議，其實隨著科技發展，將來可能會有很多不同形式的會議，所以我們建議不逐一列舉，而是由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的中央主管機關屆時再來公告。換言之，委員所提的第一項我們建議放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委員所提的第二項，就是配合前面的第一項，即如果用語音或是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已經親自出席，而這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已經有規定了。總之，關於股東會開會的方式，體例上在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有規定了。

委員所提的第三項是建議如果是委託出席，對於股東會董事跟監察人的選舉案及罷免案，不得授權。這部分是新增的條文，對此我們認為，第一，公司法中目前還沒有罷免這樣一個議案存在；第二，一個受託人既然經過股東會委託他出席，應該有權限去行使股東權。從委員提案的立法說明可以看到，這是要處理委託書的問題，因為目前實務上有些委託書徵求的問題，這部分其實在公發公司比較會發生，我們建議可以在證交法所授權的委託書管理規則等相關的子法中去訂定委託書徵求人的資格、條件或是相關選舉的限制。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關於本條，我很尊敬召委，而且你的條文寫得「脹脹長」，讓我實在很欽佩，但請問一下，如果股東有幾千人、幾萬人，然後是採視訊、語音方式開股東會，屆時開會時是不是這

邊說一句、那邊說一句？如此一來，會議可能根本開不完，我只是把實際的情況說出來，所以不要這樣害這些公司啦！雖然立意良善，但若是用視訊、語音，另外還要有人在接電話……

主席：這是在問我還是……

陳委員超明：不是……

主席：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行政院版也有規定視訊會議或是經公告的方式。

陳委員超明：好啦！我覺得他用心良苦，但表達的方式上，若是沒有實際參與，可能情況就會不一樣了。

主席：我現在是跟你報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行政院版也明定可以採視訊會議，那是行政院版提出的內容。

陳委員超明：召委，你的版本出來後，很多上市公司、公發公司或是非公發公司都很害怕。總之，從善如流就好了。

主席：請陳委員看一下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行政院版，該條已經通過了，裡面就有規定視訊會議或是其他的方式，當然修正後還要經過二、三讀，可是方才該條是無異議通過的，裡面也有提到視訊會議，而且若是依陳委員所言，行政院照理也不應該通過這樣的內容啊！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關於視訊會議或其他經公告之方式，請問視訊的部分是全視訊，還是有些人可以用視訊參與？是可以同步進行？

李司長鎂：可以。

主席：是不是很多公司老板看到陳委員就說：應該建議高委員不要這麼做，否則到時候可能會出事情？其實我自己也遇到很多這樣的狀況。

陳委員超明：高委員是台大法律系畢業的，是貴族學校畢業的，但是在想方法來處理時，可能都把他們當成是壞人。

主席：陳委員，台灣的委託書是全世界絕無僅有的，在民國五十幾年的時候，也沒有委託書的存在，是後來修法後才有委託書這種東西，那個時候難道就沒有股東上千名的公司嗎？可能也有啊！國外股東上千、上萬名的公司也是有的，若沒有委託書，他們怎麼開會？所以我們拋出這樣的議題，也覺得委託書的方式雖然行之有年，但是不是走到已經該來檢討、討論了？以前很多人認為各種的選舉，包括民意代表、縣市長選舉，不應該用味素、肥皂或是用 300 元、500 元去買票，為什麼現在允許有股東會的紀念品？以前有的還用公司的錢去買委託書，如果用肥皂、味素、300 元、500 元去買票是違法，那現在為什麼可以使用同樣的東西去收購委託書？其實這也等於是買票，因此政治民主化後，經濟是否也應民主？所以我想藉此機會或許可以拿出來討論，換言之，買一般中選會認定的選舉選票不行，但是買委託書就可以，而且大部分給委託書時就只是拿個紀念品或是錢，也不會問他們這個票要投給誰，如此已造成很多個案的紛爭，所以是否要繼續這樣下去而不受節制呢？況且很多人都覺得沒辦法出席，所以條文只是限制就一些特定議案是不能授權的，但出席或是做重大決議的投票表決等等，其實都還是可以的，所以理論上不會影響到所謂股東人數很多的公司。

另外，大家也知道茲事體大，所以或許應該討論一下，像委託書的部分，基本上不得超過持有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比方說你只有一、兩股，理論上算是沒有股份，但經過徵求委託書，然後選上董監事甚至拿到經營權，所以針對這部分總該有一些限制才對，當然這個是不能並存的，所以我們有提修正動議，換言之，最理想的情況就是依我們原來的提案通過，如果不行，是不是依我們提出的修正動議，規定表決權不得超過該代理人持有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至少做個限制？就像最近也有發生持股 2%、3%、4%的股東，用委託書徵求了快 20%的股份去介入金融事業，這種情況也一定程度違反了大股東的適格性，讓大股東適格性的審查形同虛設。就算是其他的公司也很奇怪，公司自己不去好好買股份，影響所及是以後沒有人要好好持有公司的股份，只要靠收購委託書就可以拿到這麼多股份，這樣怎麼會對？難道都不需要做任何限制嗎？

坦白說，我們希望藉由這個提案的提出，一定程度地鞭策經濟部應該提出一定的反省及想法，不能跟我說：沒辦法，已經實施這麼久了，茲事體大，所以不能改。所謂的不能改，是指未來要改？還是證交法有改就好了，公司法都不要動？到底方向是什麼？還是這次提出太倉卒了，要再規劃？還是你跟我說的，這個已經沒辦法改了，不能改了，要我死了這條心？這樣也可以，好不好？請經濟部至少就這個相關的議題給我們一些說法。

王次長美花：好，我先說明一下。院版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但公發公司由證券機關另定之的部分，其實這一條規範的委託書比較屬於小圈子、親友間的委託，也就是把公發公司的委託書排掉，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外規定。院版第二項也是一樣，除了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然後接著去規定親友間的委託要如何計算。坦白講，第一百七十七條的規定其實已經排除掉公發公司的態樣，而公發公司的態樣確實如同剛才委員講的，金管會用委託書的管理規則去規範，委託書的管理規則愈訂愈細、愈複雜。金管會對公發公司的管理規則是一套，對銀行、金融業的管理規則又是另外一套，所以金管會有在思考現在的委託書管理規則後續要如何規範；但是就像委員講的，確實非常複雜，這個部分就請金管會補充說明。我要講的是，這一條其實已經把公發公司排除掉了，所以不管是把原來的修正案或再修正條文放到這一條，就會有一點怪，因為委員講的應該都是要放在公發公司相關的條文裡面。是不是請金管會補充說明一下？

簡主任秘書宏明：報告委員，剛剛提到委託書，目前我國對公發公司委託書的規定已經比國外相對嚴格，包括徵求人的資格、代理表決權的設限，這些都有相關的規範，而且比國外嚴格。

主席：有設限嗎？不是說不能設限，一設限又違反……

簡主任秘書宏明：對代理表決權有一些設限，像這次的第一百七十七條其實……

主席：之前你們跟我講不能設限，否則會違反代理權的原理、原則，放到這邊就不可以，放到管理規則就可以？

簡主任秘書宏明：這部分其實我們的管理規則……

主席：經濟部一直說代理權不能……

簡主任秘書宏明：我們對代理表決權有做一些限制，譬如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像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七條也有規定，如為一人受三人股東委託，有一些是持股超過多少，好像也不能超過持股一定的倍數，這個部分有相關的規範。像無限徵求，屬於持股比較高的徵求人假如要進行無限徵求，比較沒有持股的限制；假如是持股相對門檻比較低的，就有相關代理表決權的限制。至於委員的提案，其實金管會內部正在檢討如何強化委託書的規範，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再來檢討如何強化。

主席：這一條除了我的提案以外，許毓仁委員的提案是不是一樣的？

李司長鎂：許委員的提案內容跟院版相同。

主席：金管會是誰來列席？

簡主任秘書宏明：報告委員，我是證期局主秘。

主席：你說你們現在正在整理，那些都是行政命令，不用再送立法院，對不對？

簡主任秘書宏明：關於委託書的管理規則，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已經授權本會訂定相關的子法，所以已經有授權依據，目前正在檢討。尤其是金融業需要強化管理，我們正在檢討當中。

主席：這很有趣，次長遇到這個問題就說金管會顧主委那邊已經有交代檢討了，所以這邊就不用討論，這有沒有一點私相授受的問題？

王次長美花：我要跟委員講的是，第一百七十七條特別分得比較清楚，就是公發公司已經先排外了，所以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的其實是公發公司以外的態樣。至於公發公司的委託書管理規則愈來愈複雜，要如何修改、調整，確實是個大問題。

主席：院版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增加了一個但書：「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是就算沒有這個規定，目前已經這樣做了，現在多了這個但書，好像在安撫我，事實上這個但書有訂、沒訂都一樣，又不是沒有這個但書，就不能從其規定。

王次長美花：就是因為知道金管會那邊訂得很複雜，所以這裡只是把它講清楚而已。

主席：即使沒有這項但書，現在也已經行之有年，都是從其規定。院版訂了這個但書，我的解讀是安撫我一下。

李司長鎂：其實就我的了解，證交法對委託書也有規定。

簡主任秘書宏明：證交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委託書的管理規則，已經有相關的規定。至於第一百七十七條……

主席：現在這個但書是新增的，這個管理規則的授權是來自證交法，不是來自公司法，對不對？

簡主任秘書宏明：是。

李司長鎂：這一條是在講委託書的格式，因為現行條文是如果股東想委託出席，要用公司出具的委託書，這次院版放寬規定，只要代理之股東有經受託人同意，也不一定要用公司印的那張委託書。所以第一百七十七條的但書是規定委託書的授權範圍、代理人等等格式如金管會有特別規定，則從其規定。至於委託書資格限制條件……

主席：只是規範格式，沒有把……

李司長鎂：對，這一項是規範格式。現行法第一項是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至於持有人的資格、條件等等是規範在證交法。

主席：條文就這樣寫而已，沒有講與格式有關係吧？

王次長美花：因為現行法是規定要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現在把「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這個統一格式的部分刪掉，不需要那麼嚴格，但是這樣的話可能會讓人誤會公發公司是不是也不用，所以後面才增加一個但書，又接著規定公發公司的部分其實本來就有一套規定。

主席：對啦！就是「公司印發」這部分有修改，但是但書的部分並不是只有限制格式或是否由公司印發，如果另有規定，還是從其規定啊！

王次長美花：如果不看前後條文的修改，確實會像委員講的，不是只有限制格式，但是它的本意是一樣的，即使是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等等，公發公司的部分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裡本來就訂得很細，所以結論是沒有問題，當時會增加這部分是因為如果刪掉公司印發的委託書，就會與公發公司產生不一致，因為公發公司的格式已經被訂得死死的。

陳委員超明：這部分的意思是，以前是公司印的委託書才承認，現在只要載明授權範圍，公司可以印，私人也可以印了！

王次長美花：對！

主席：上市櫃公司也可以嗎？

陳委員超明：大家都可以啦！

王次長美花：它的原因就是我剛才講的，其實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應該只規範親友簽的委託，不及於公發公司的委託，因為公發公司的部分要怎麼委託已經有非常繁複的規定。

陳委員超明：本來大家的意思是要把委託書取消了，你們現在這麼囉唆會不會增加更多的困擾？

李司長鎂：報告委員，因為委託書在證交法有規定……

主席：陳委員，你說本來大家想要把委託書取消了，「大家」也包括你嗎？

陳委員超明：委託書一到，股票就上揚了，所以這裡有一個好處，就是給股民福利啦！但是會造成很複雜的因素。召委特別關心這一點，我曉得你要把委託書取消掉，我讀過你的文章，所以我很了解。

主席：謝謝。不過，次長你還是沒有解決問題啊！我剛剛特別提到，我的再修正動議講的是，即便現在比較引人注目的都是在公發公司，但是一般的公司難道沒有這樣的問題嗎？或者最近有沒有什麼明顯的個案？如果無限制的開放徵求委託書，一定會造成同樣的結果，大家就不要花錢去拿股份，尤其有些公司股份比較散，他們就是用收委託書的方式，然後花三、五百元送紀念品的錢，最後只要拿到委託書就可以投票，掌握董監事，甚至是經營權，那誰要花錢去買這些股份、持有這些股份？這不應該有限制嗎？或許你會說已經限制一個人不能委託幾個人，不過這都形同具文，這應該要有一定的限制，比如限制二分之一或更少、更寬的限制，不能連基本的限制都沒有，即便最近沒有案例發生，不代表未來不會發生，像是持有 1%、2%，理論上可以不用持有或全部用委託書徵求等等這樣的方式，難道這不需要被規範嗎？至少要有一定的門檻，現在等於是沒有限制，你講說一個人——陳委員，你先不要走，你現在一走，這一條就通過了，你不緊張嗎？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

第一百七十七條保留，請慎重考慮有沒有什麼可以跟金管會相呼應，你們要訂一個比他們寬鬆的門檻也 OK，但是至少藉由這次的修法，對於委託書的相關規定，不管是不是公發公司，像是有一些規模的公司，雖然沒有公開發行，但他們具有一定的資本額及影響力，未來也有可能遇到這樣的問題。既然這次公司法要全面翻修，就應該針對一些問題做處理，總不能因為這個問題很嚴重、茲事體大，所以就放著，事實上就金管會的立場，公發公司已經在做調整的同時，反而主管機關經濟部不應該以這個理由說金管會已經在管了，也有一個但書說要從其規定了，以為這樣處理就可以，至少就我個人而言是沒辦法接受。

至於我們再提的修正動議，或許字句上有些部分還不夠明確，這部分我們會再做調整，同時也希望參考金管會的狀況，也請次長詢問顧主委到底他們的方向為何。

主秘，你們目前調整的方向上可否先提供一些資訊？

簡主任秘書宏明：目前我們只針對金融業做檢討，委員剛剛有提修正動議的部分，我們以後有機會再檢討，看看是不是一併討論。

主席：好，這部分保留。

現在處理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李司長錫：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只是做文字修正，委員的提案跟院版是一樣的。

主席：這部分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七十八條。

李司長錫：第一百七十八條院版並沒有修正，委員有提案修正，主要是增訂第二項，如果股東有董事身分或者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對於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的選舉或罷免不得行使表決權，這一條因為在公司法並沒有獨立董事的制度，獨立董事是在證交法，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條就不修正。

主席：公司法裡面沒有講到獨立董事？

李司長錫：沒有，獨立董事的法源在證交法。

主席：這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處理第一百七十九條。

李司長錫：第一百七十九條是文字修正，委員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是搭配委員提案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因為我們前面討論過的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已經是採院版條文，所以第一百七十九條建議也維持院版的條文。

主席：第一百七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百八十五條。

李司長錫：第一百八十五條是針對公司有重大營業變更要經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目前條文是規定在第四項，有這些重大事項要在股東會召集事由裡面通知，第一百七十二條針對股東會召集事

由要怎麼通知已經有規定，所以這裡不需要規定，因此院版是把第四項刪除，委員的提案也跟院版相同。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林委員俊憲的提案條文。

李司長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林委員俊憲有提案，修正理由是股東會開會時，若未達到法定出席門檻，決議自始不成立。一個股東會沒有達到出席門檻該怎麼處理，在現行第一百七十五條有假決議，委員提案如果沒有達到出席門檻，決議不成立，可能會跟假決議的規定衝突。若未達到出席門檻的效力如何呢？在司法機關會個案認定，所以建議本條不增訂。

主席：這條不予增訂。

處理第一百九十二條。

李司長鎂：第一百九十二條是關於董事會的人數，這次院版條文放寬，公司可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可以置董事長一人或二人。委員版條文是除了公開發行公司以外，公司可依章程訂定董事之全部或一部由特定人或團體指派，也就是從章程就直接訂定給 A 或是 B 當董事。至於許委員的提案和院版一樣，曾委員銘宗的提案也跟院版一樣。許委員的內容和院版一樣，只是文字上主詞用非公發公司，公司法條文如果要排外會用另外條文排外，意思是一樣的。

蔣委員萬安：請教司長，這一條是放寬董事人數的限制，得設董事一人，依公司法，董事發起人或未來任命他為公司經理人，是否得為同一人？

李司長鎂：委員是問將來經理人也是由一人董事來任命嗎？

蔣委員萬安：對。

李司長鎂：是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同一個人擔任都可以嗎？

李司長鎂：現行也可以，董事兼經理人。

蔣委員萬安：董事兼經理人，好。

主席：本席提案中提到勞工董事，就是希望讓它有法源依據，另外新創公司，希望有些人來號召，不一定是網紅，經濟部對這部分看法是什麼？

李司長鎂：這一次非公發公司在第一百五十七條有很多元的特別股，透過特別股的指定就可以有保障名額，針對董監事選舉要用什麼樣的人在特別股是可以多元，建議是不是可以維持院版的設計？因為若章程訂明特定人，將來董事要解任的話，還要再去修正章程，是不是透過特別股的約定也可以達到委員提案的目的？

主席：這個我不堅持，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鄭委員有修正動議。

李司長鎂：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是現行規定候選人提名制度只適用在公發公司，這次院版是把董事提名制度也適用到非公發公司，但是不強制。公發公司是不是要強制提名，由金管會視公司規模和其他情況再做規定，這是候選人提名制度的採納。其次在第四項、第五項，這次簡化提名人所需的踐行程序，當一個股東想要提名候選人時，只要敘明候選人的學歷和經歷，至於候選

人當選之後的詳細資料，等到當選以後再補送給公司即可。這是為了解決目前很多公司在審查股東所提候選人時，有時會要求不必要的文件，讓候選人沒有辦法在股東會被選舉，這是第四項。因為前面第四項已經刪除這些審查制度，所以後面第五項、第六項就配合修正，主要就是這兩個精神。

鄭委員運鵬：召委，我的修正動議是新增第五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經主管機關審查無第三十條規定之情事。」，公司法第三十條就是經理人的當然解任條件，第一個是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第二個是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我是把主管機關的審查拉進來，避免當選之後被檢舉違反第三十條的規定，然後再把他解任，不需要這麼麻煩，所以把董事候選人提給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協助審查，不然當事人如果不提，公司也沒有資格去查這些內容，這會變成當選之後再解任，我覺得不需要多這一個程序，所以把主管機關審查的責任加進來。

主席：我知道這個大概有點因應證明改敘明，但是你要看整個條文，條文是寫「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那麼這個東西到底是要去證明還是要怎麼樣？就是……

鄭委員運鵬：這有點像是良民證……

主席：這是金管會要開一張良民證，還是什麼？主要是要怎麼落實？

鄭委員運鵬：這就跟我們公職人員選舉一樣，我們就是一個授權，授權主管機關審查，查了結果是沒有。因為第三十條的規範是清楚的，但是如果有這樣的狀況再被檢舉，當選之後違反第三十條，還是得被解任，何必讓他先當選再解任呢？就是一開始就把時間算準，針對公開發行的公司，主管機關就幫他們查，審查的結果確實是沒有，然後再開始投票，這比較合理。

主席：剛才沒有特別……

李司長鎂：因為這一條是在講股東提名，所以股東向公司提名之後，現行條文是除非有這樣的情況，原則上不可以剔除，如果有委員提案要有主管機關審查有沒有當然解任情事……

主席：條文是寫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李司長鎂：對，等於有下列情形就不能把他列入名單……

主席：這是審查無第三十條規定，裡面是負負得正……

鄭委員運鵬：召委的講法是有負負得正的問題，那你可以把寫法變成「主管機關審查有……」，召委說我們邏輯上應該這樣改過來，現在司長的意思是不要放這一款進去。

李司長鎂：因為有第三十條的情形，我們目前是當然解任……

鄭委員運鵬：我的意思是在被提名當候選人時，就在當下讓主管機關去查核沒有第三十條的情形，主要目的是這樣，當然解任是事後當選被檢舉了，那就當然解任，當選之後犯罪是另外一回事，當選之後再被判刑確定或執行完畢，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在當候選人時，請主管機關查一查就好了。

李司長鎂：委員這一條的提案是針對公發公司，是不是請金管會說明？

簡主任秘書宏明：這一條因為有一些實務上的困難性，因為公發公司有 2,322 家，股東會也都集中在 5、6 月開，假如事前都要審查有沒有消極資格，我們覺得要在短時間內審查，在審查時效上

，可能會影響到整個股東會的運作，而且老實講，行政機關也沒有足夠的能力，現在家數這麼多，萬一每家都來，對行政機關來說，實務作業可能會有一些困難，因為實務執行面真的有它的問題，建議是不是考量先不要納進來？

主席：現在實務上是公司自己審查，是不是？

王次長美花：第三十條部分也不會審，就是消極資格……

李司長錳：有一些犯罪紀錄可能是特種資料……

鄭委員運鵬：人數或家數應該不是問題，年底九合一選舉，候選人是上萬人，還不是要授權主管機關去查，金管會也是要求一個日期，譬如提前一個月或兩個月提給金管會，然後再幫他們函轉司法院去查。

主席：對啊！如果你們都不查，那這一條如何落實？

鄭委員運鵬：就是被檢舉啊！最後的狀況就是當選之後有人檢舉，每次都是當選之後再被檢舉。

主席：這樣講起來也很奇怪。我知道因為我們把證明改敘明以後，有人就開始提出原來公司至少還會稍微……

王次長美花：原來也不審查第三十條。

主席：聽起來是因為我們把證明改敘明，所以人家認為違反第三十條怎麼辦，當然也有人說個人造業個人擔，如果選上，再被檢舉或是再被查出來了，理論上要花那麼多錢和心力，他不應該不自己先做自我審查，也有人是這樣講。

鄭委員運鵬：倒過來說，有些人會想賭一把看看，覺得自己會當選，但是他不提供資料，到時候看看會不會被檢舉。

主席：這沒有什麼比較簡單的方式嗎？譬如他來登記時……

鄭委員運鵬：除了主管機關之外，沒有人有資格去調閱這個資料。

主席：或是設置一個系統，讓大家來登記，一有問題就會跑出訊息，沒有辦法登記……

王次長美花：剛才金管會雖然說好像是人力不夠，其實它還有很多本質的問題，因為公發公司兩千三百多家，每個人提的董事又有很多人，要審查的人就有很多，如果要事先做這樣的審查，因為這都是公司自己要不要提哪些人的問題，好像唯獨這件事情要主管機關先認證這個人是 OK 的、沒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恐怕邏輯上會特別奇怪；第二，坦白講第三十條也不一定那麼好審；第三才講到技術問題，因為都是集中在 5、6 月，所以要符合公司的時程上，也會有技術性問題。坦白講，違反第三十條情形的案例並不多，但是如果要花這麼多成本來做這樣的審查，在技術上恐怕也是不太需要這樣做。

主席：這有兩個層面，這樣聽起來是都沒有在查，都要靠檢舉，那也很奇怪，這個是不是會形同具文？再來又提到的是，如果照這一次的修法通過，雖然沒有完全的 E 化平台，但是一定程度要登記吧？登記時也沒有辦法設計一個程式，直接在裡面看看有沒有符合，如果符合會自動跳出來的系統設計嗎？這就是你們 E 化平台做得不夠。

王次長美花：不是，因為第三十條內容譬如曾經犯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還未逾 5 年，光是有犯什麼罪、服滿未逾 5 年，那些都是在司法系統裡一個很龐大的資料，而且還要去挑第三十條各

款的要件，恐怕這不是一個簡單的 E 化平台的問題而已。

李司長鎂：這一條就是要解決過去公司董事會把人家剔除不讓他成為候選人的問題，如果加了這一條，因為這一條要花時間跟功夫取得一些資訊，而股東會從提名一直到開會，其實時間是很短的，有可能會因為拿不出這個文件就失去選舉的……

鄭委員運鵬：之前在溝通時就已經有講了，金管會對公開發行公司的候選人何時提出來，你們自己去做時間上的規範。關於次長剛才講的，除了第三十條的規定之外，這個一定是政府才有辦法協助他們去查詢，所以就是比照公職人員選舉，授權選委會查詢，所以金管會也是函轉司法院去查，至於他們要怎麼查就是他們的事情了。而且，如果是政黨的話，警政署還會幫你查呢！

王次長美花：這個很合理，因為選出來的人就等於是公職，這跟民間企業要挑誰出來擔任董事……

鄭委員運鵬：次長，這樣你又何必訂定第三十條的規定？

王次長美花：不是，第三十條……

鄭委員運鵬：一樣啊！如有發現違反第三十條的規定就當然解任了。

王次長美花：要擔任公司的經理人就是規定不可以有第三十條所列的這些資格，這與在選董事之前先篩選這些董事沒有違反第三十條，兩者的層次是不太一樣的情形。

鄭委員運鵬：所以依次長的講法，當事人如果沒有惡意，就算曾經犯過第三十條的罪，但自己也不清楚究竟是否已服刑期滿逾五年，只要基於善意是不是還是可以擔任經理人？除非是被檢舉，不然也不可能把對方拔掉，這樣的話，當選之後不是很困難嗎？真的非常痛苦啊！我現在不是要所有公司都這樣處理，而是只針對公開發行公司而已。雖然你們說個案少，要是以後大家都檢舉來、檢舉去的話怎麼辦？

王次長美花：金管會有沒有案例？

主席：所以現在實務上是怎麼做？是不是就不管，等人來檢舉？是要檢舉到金管會還是由經濟部認定？

李司長鎂：這個效果是當然解任。如有這樣的情事，就當然不具此一資格，也不須再進一步作行政處分了。

主席：雖然聽你說是當然解任，但對方可不會這麼老實地承認「對不起，我突然發現我忘記自己違反了，所以我要自己下台」，而你們也不會去稽核和檢查，所以就一定要有人檢舉嘛！請問到底是向哪裡檢舉？是金管會還是經濟部？

鄭委員運鵬：我的意思是，第三十條是在限制所有的公司，所以這一款限定公開發行公司就變成是預防性的，而原本的第三十條則是以發生被查到為原則。可是公開發行公司若有這樣的新聞出來，對它來說也不好，應該要預防對方當選，在對方提出候選資格的時候政府主管機關就要幫忙檢查出來處理掉。

主席：跟我講講有沒有曾經發生過的案例、是發生在什麼情況、當初是檢舉到金管會還是到經濟部？所謂的「當然解任」是什麼意思？是經濟部商業司要發函給他嗎？還是如何？抑或從來沒有發生過？不會吧！

李司長鎂：實務上若發生有人告發某董事有第三十條所列之情事，就要看對方檢舉的情事有哪些，

如果是跟法院有關，我們就會問法院對方是不是有犯下這些情事、是否符合這樣的規定。如果有人檢舉……

王次長美花：那有沒有在選之前……

李司長錫：選之前就沒有。

蔣委員萬安：我完全理解鄭運鵬委員提案的目的，但也瞭解金管會作為主管機關在執行面上會有點窒礙難行，所以有沒有可能不向主管機關課予這樣的義務，而是向公開發行公司要求，也許是在程章中或是在提名制度中先載明提名董事的候選人不得出現第三十條下列各款情形？如果主管機關可以就提名制度要求公發公司所提名的董事不得有第三十條下列各款情形的話，這樣的義務就落在公發公司本身，如果該公司還是違反規定而提名這種候選人的話，可能就有後續的罰則，如此就符合鄭委員所希望達到的預防機制，也就是在提名時就不提這樣的人，而相關的義務就落在公發公司上了。

主席：就是配合第四款，把「證明」改為「敘明」。之前發生過很多案例，公司的人以要求提名股東提出證明的條文，要求對方須有良民證、小學畢業證書，如果沒有的話就把他的資格刪除，讓他連選舉都不能選，因此才做這樣的調整。如果現在又再回頭讓公司去審核有沒有第三十條情形的話，他就會說你沒有資格。

鄭委員運鵬：對啊……

主席：現在就怕可以用這一條……

王次長美花：對。

主席：如果其他都照今天修正條文通過，把「證明」改為「敘明」，再加上這一條的話，對方就有機會跟你講「我查過了，你沒有」，或是只要你無法證明自己沒有違反第三十條的話，我就要把你做掉。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把主管機關拉進來，就是因為這樣。畢竟主管機關可以給個期限，只要查完沒有就是沒有了，不然來來回回也沒辦法查出對方有沒有違反第三十條。

王次長美花：確實，如果是這樣的話，又會回到技術性的問題，因為這個時間太短了，主管機關去查也難免會有遺漏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時間的長短是主管機關可以訂定的，比如要提前 45 天或 60 天告訴我……

王次長美花：等於對方還要去法院查資料。

簡主任秘書宏明：開股東會有一定的流程，提名的時序其實都很緊湊，但若要再把時間拉長的話，就不太可能，會影響到實務上股東會的作業……

鄭委員運鵬：你是指開股東會的時間，還是召集股東會的時間？

簡主任秘書宏明：就是開股東會……

鄭委員運鵬：難道會在心裡都沒有什麼準備的時候就提名候選人嗎？

在場人員：審查結果還要公告。

簡主任秘書宏明：還要公告，所以會有一定時程的限制，時間是很緊湊的，這種技術性的問題在實務上是做不到的。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建議要讓當事人知道？至於當事人有沒有違反公司法第三

十條，就要請對方自己提出聲明書，畢竟他一定知道自己的狀況，而不是一直苛責主管機關……

鄭委員運鵬：去網路上找都有公版的聲明書，對方如果簽了聲明書，就只是變成偽造文書而已，還是要等當選之後被人檢舉，如此又回到原來的問題了。

簡主任秘書宏明：所以還是要苛責當事人，當事人如果偽造文書，而事後被檢舉，因為他確實有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屆時還是有當然解任的問題。但我們在討論這個條文的時候，有沒有可能花很大的力氣或成本去解決幾乎很少發生的案子？所以我建議各位委員考量一下相關的成本效益。

鄭委員運鵬：如果他們不要的話，我就算了，但也請再看看第三十條，如果你是公開發行公司，卻出了這種事情，對你們公司會好嗎？如果都採良心制，主管機關都不想負責任的話，我就不曉得訂定第三十條未來對公開發行公司來說，是不是就會推來推去？怎麼連提前要求主管機關去幫忙查都做不到？我剛剛講了，去登記參選公職人員的可是上萬人，如果那邊做得到的話，我就不信這邊會做不到。

主席：如果鄭委員不堅持的話，其他委員的提案……

李司長錫：先說明高委員的提案，現在院版的條文是，如果有位股東的持股數超過 1%，就可以提候選人，我們給他的限制就是，如果這次應選 5 人，他提名的人數就不能超過 5 人。委員提案的第二項提到要讓股東提案，但主詞卻改成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我想這在解釋上就是「公司」，所以作上述文字修正的建議。至於委員提案較具實質變動的，就是把少數股東的權利作區分，分為持股 1%、10%以及 50 萬股。簡單來說，如果持股只有 1%，就只能提一席；如果持股是 3%，就不可提名獨董或監察人；如果持有 50 萬股，再加上萬分之一，就可提一名獨董，主要是針對少數股東持股的態樣、持股多少能選幾席，及什麼樣的人可以選獨董、什麼樣的人不能選獨董等，做了更細部的區分。問題是公司法中並無獨董這樣的制度，而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針對獨董選舉所做的一些限制，我們認為這樣的區分，第一，是不是太繁複？第二，公司法並無獨立董事制度，所以我們認為應以院版為主。

至於許毓仁委員的提案在第五項第五款提到，如果被提名的候選人有學歷、經歷偽造情事，可以加以剔除，而這次院版的修正，主要就是要避免公司不適當的剔除候選人名單，如果有這個第五款規定，變成還要再去審查有沒有偽造、變造學、經歷情況，而這又要由法院認定，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院版條文。

主席：其他委員的版本呢？

李司長錫：曾委員的提案跟院版的意思一樣，只是增加了由法院裁定的規定，這點跟剛才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一樣，司法院認為在執行上有困難之處，所以建議不納進去。

主席：好啦！這條也是深水區，我們先保留。

處理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本席有提出修正動議，跟院版的主要差別在於，董事如果要執行業務，可以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

務狀況，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果公司違反前項規定，院版規定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我的版本則是加重處罰金額，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果再次規避、妨礙或拒絕者，則予以持續處罰。對於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罰鍰則和院版相同。我們認為這樣的處理方式，比較能夠杜絕爭議發生。

李司長鎂：委員的提案是針對非公發如果有再次違反，就要處罰，對於公發則沒有再次處罰的規定，這是文字上的呈現。再來就是因為這是一種規避、不作為，有這樣的行為就可以開罰，但如果再次違反，就必須先通知改善，如果他拒絕了，才能給予再度處罰，變成要先有一個行政處分，然後才有辦法再次處罰。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部分是新增的，你的意思是應該先通知，然後限期改善……

主席：高潞委員，因為你還有第一百九十三條的修正案，但這次來不及排上議程，是不是這部分就先保留，等下一輪你的第一百九十三條修正案進來以後，再跟這條一起討論？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主席：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保留。

處理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

李司長鎂：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主要是引進責任保險，高委員及許委員的提案跟院版一樣。

主席：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郭委員正亮提案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李司長鎂：郭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針對非公發公司，如果公司的經營有重大損害或不公平等等，可以請求法院做一定的救濟，這一條跟前面第十一條之一委員的版本意思一樣，而第十一條之一是暫時保留。

主席：好，這一條也保留。

處理第一百九十六條。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鎂：第一百九十六條委員提案是新增的，是針對董事的報酬，委員的新增條文是說，這個報酬要參酌同業的標準，同時董事的報酬包括薪資、退休金、股份選擇權、離職金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也就是說，委員的提案是針對董事的酬勞做規範。

我先說明一下，目前現行的第一百九十六條，董事的報酬如果沒有經過章程定的話，要由股東會來定。委員的提案這邊是有提到定義，我們初步的看法是，就公發公司在金管會的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已經有設置薪酬委員會等等，所以這一條是不是建議不納入？

主席：這個我再想一下。

李司長鎂：委員這一條的提案是說，董事的報酬原則上是由董事會來決議，現行董事會的報酬原則上是由股東會或者章程來決議；委員的提案是放寬，就是公發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我們是建議，公發公司董事的酬勞等內容已經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在特別法已經有規範了，是不是就特別法的規定去處理？

主席：好，這一條不予增列。

處理第一百九十八條。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鎂：第一百九十八條是關於股東會選任董事的選舉方式，現行條文第一百九十八條我們是採累積投票制，委員的提案因為搭配前面有一條規定——章程可以定董事，這裡是在處理如果不是章程定的董事，而是一般由股東會選任的董事，原則上是採累積投票制，但是非公發公司可以用章程去採其他的選舉方式，比如全額連記法。

這裡跟各位報告，就是董事的選舉是要強制採累積投票制，或者可以由公司來自行決定？其實我們在立法例上反覆修過幾次，在民國 90 年以前是採強制的累積投票制，當時也覺得這樣好像有點太僵化；所以 90 年的時候公司法修正放寬可以讓公司章程去決定用其他的選舉方式；可是後來發生很多贏者全拿的情況，所以 100 年 12 月的公司法修正又修回來了。所以這一條的累積投票制有它一定的背景，我們是建議不修正。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因為沒有一直就這個部分去做一些討論，到底現在各方的說法如何？這個先保留好了。

因為開會的時間也到了，議事人員必須準備待會兒的協調會，我們討論到這邊先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處理第一百九十九條。

李司長鎂：針對第一百九十九條，高委員提案內容為，如果董事是從股東會遴選出來，將來要解任董事，反對票或棄權票的票數大於當時董事當選時之票數時，就不可以解任。行政院並沒有提修正案，只有高委員提出新增條文，主要是當股東會解任董事時，高委員建議要計算反對票和棄權票合計票數是否超過當時當選之票數，如果超過的話，就不能予以解任。我們初步建議是，因為一家公司的股份、股數是會變動的，有時候會有減資，或者有股權不一致的情形，目前的股東會決議都是以贊成票決定之，如果贊成就通過。如果還要再去計算反對票和棄權票，而且要記住當時當選的票數，可能在運作上會有困難。

賴委員瑞隆：除了經濟部以外，過去其他各部會有沒有反對票和棄權票合計超過董事當選時票數的立法例？

李司長鎂：沒有，都是計算贊成票。

張科長儒臣：主要是參考國外的立法例。

賴委員瑞隆：臺灣其他法律有這樣的例子嗎？

李司長鎂：都沒有。主要是因為公司有可能會減資，如果減資，票數就會變少，因為母數是浮動的。

主席：這條我不堅持，維持現行法。

處理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

李司長鎂：現行條文規定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只要透過累積投票選出來即可，現行條文第二項

規定，股東出席數應過半數。委員提案是，要不要全面改選必須先作決議，如果決議全面改選後，再去選舉，我們初步建議維持院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應照選舉結果選任之。

主席：本席不堅持，照行政院版本。

處理第二百零三條。

李司長鎂：第二百零三條是規範第一次董事會召集程序，院版、高委員版本和許委員版本都是一樣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百零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既無異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百零三條之一。

李司長鎂：針對第二百零三條之一，院版修正內容是針對第二次以後董事會的召開程序。因為我們將現行第二百零三條條文拆成第一次董事會及第一次以後的董事會，所以如果大家對於第二百零三條沒有意見，第二百零三條之一就是配合第二百零三條所作的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百零三條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既無異議，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百零四條。

李司長鎂：第二百零四條是關於董事會之召集，現行條文規定要在 7 天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我們這次是因為科技資訊發達，可能不需要這麼久時間，所以規定 3 天前通知就可以了，如果章程有比較高的規定就依照章程規定。至於公發公司，如果證券主管機關另有不同規定就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針對這部分，高委員版、許委員版和政院版是一樣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百零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既無異議，第二百零四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百零五條。

李司長鎂：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和第二項均無修正，第五項至第七項為新增條文，規範董事會可以用書面決議，不一定要面對面開會，但公發公司不適用，針對這一條，高委員版本和院版一樣，許委員版則提到董事會開會得以電話方式為之。我們建議維持院版，因為這條已經准許以書面方式開會，如果以電話方式開會，可能沒有辦法識別身分，既然可以用書面方式開會，應該就足以因應。我們建議照院版通過。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第二百零五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百零六條。高潞・以用委員針對第二百零六條有提出修正動議。

李司長鎂：行政院並沒有針對第二百零六條提出修正條文，現行條文第二百零六條已規範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內容。委員版則做了比較細部的規定，董事會對於會議討論事項，如果自身或其關係人與公司有利益衝突時，應向董事會揭露。就條件上而言，現行條文規範的是只要有利害關係就要說明，委員版則限於有利益衝突時才要揭露，但是在主體上是包括自身或其關係人。何謂關係人？委員版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第二款規定配偶、同居伴侶及二等親內之血親。第三款規定具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者。這些都是針對關係人進一步規範。再者，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以書面向董事會揭露。第二款則是比

較細節的規定，也就是如果董事知悉自身或其關係人與公司進行交易時，應以書面向董事會揭露。如果董事違反揭露義務時，推定交易為無效，如果能證明該交易符合常規，則為有效交易，而且視為解除董事的一切責任。

主席：還要增列一項，獨董參選校長也要以書面揭露。

李司長錫：因為在公司法並沒有關係人這樣的名詞，那關係人……

主席：有啊！我在條文裡面已有定義了。

李司長錫：因為在證交法中已規範關係人交易之規定，但本法沒有針對關係人之定義，所以我們建議在公司法不要納進去。

黃委員國昌：但我還是聽不到不要納進去的理由是什麼？你的意思是，董事針對這件事情揭露的義務只應該限於公開發行公司？

李司長錫：因為現行條文第二百零六條已經規範董事有說明揭露的義務，第二項規定如果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時，就要說明內容。高委員版則將利害關係改為有利益衝擊時，其實我們從原因來看，好像有點限縮。至於關係人交易，在後面有進一步的定義。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聽不懂，你們現在反對第二百零六條讓規範密度更加提升的實質理由在哪裡？

王次長美花：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得比較簡單，但是證交法針對關係人交易部分有比較詳細的規定。所以我們建議，如果這件事情是比較針對公發公司時，是不是由證交法來確認？

黃委員國昌：這就是我的問題，為什麼只限於公發公司才會有問題，而一般公司不會有問題？

王次長美花：不是沒有規定，而是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或第二十三條，我國和其他國家的一些體例，針對一般公司都規定得比較簡單，如果要規範得更為細膩，其他國家也都會規範在公發公司相關規定裡面。

黃委員國昌：你們這樣的答復是無限循環地在套邏輯，我問一個最直接的問題，針對非公發公司適用的部分，在這個地方進行規範密度比較高，在第二百零六條的規定到底存在著什麼問題？

李司長錫：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有規範董事要進行說明，還有第三項規定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條準用之。第一百七十八條規範的是，他該迴避時，不可以加入表決也不可以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而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針對出席數等等另有規定；也就是說第二百零六條是第一百七十八條加第一百八十條，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委員版則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新增利益衝突及關係人交易，針對關係人交易部分，在證交法已經另有一套規定，所以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法第二百零六條。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問題，講來講去還是講到證交法，我的問題是：為什麼你們只規範公開發行的公司？

李司長錫：第二百零六條是所有公司都適用。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立場不是維持第二百零六條不修正嗎？我的意思是，按照高委員的提案，或者我們所提出的提案，將它的規範密度提升，關於關係人的部分，統統都可以揭露的義務，針對這樣的規範，你們到底是基於什麼理由反對？你們講來講去，我們根本沒有聽到啊！

楊科長益昌：它不只是規範密度提升而已，針對關係人的定義，第三款規定「與董事及前二款之人

具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者。」，這在判斷上就會有一定的模糊空間，可是又會影響到最後一項，該交易推定無效，那麼就公司內部到底關係人有沒有參與？董事到底有沒有違反這些規定，居然會影響到對外的交易，而且這個交易是推定無效，然後證明符合交易常規又變成是有效的，這樣在運作起來會導致對外部的交易行為處於很不穩定的狀態，這樣訂定之後，到底對第三人的保護是不是足夠？我們還是建議維持現在規定，而且剛剛李司長也有提到，現在的規定對於自身利害關係之規範，解釋起來應該是更廣的，如果我們現在把它限制在這邊所講的關係人，在關係人的定義不清楚的狀況之下，可能會影響到整個外部效益。

主席：這個在公發公司為什麼不會變成問題？

黃委員國昌：你們討論條文要將層次分清楚，邏輯跳來跳去，從這個層次跳到那個層次。第一，跟關係人交易的部分，到底有沒有規範必要？如果有規範的必要，我們再進一步去討論關係人的定義範圍是不是夠明確？你們現在用本來的條文來說明有自身利害關係，你們的意思是，它的射程範圍包括關係人交易嗎？

管委員碧玲：它是超越證交法的規定？你們的意思是，高委員版第三款，針對關係人的定義比證交法所規定的範圍更為寬廣；另外，最後一項涉及證券交易秩序的穩定性。以上兩點大概就是委員版和現行證交法規定不同之處。除了這兩點不同之外，你們一直講證交法已經有規定，要回歸證交法，意思是不是這裡所規定的揭露動作，在證交法既然已經有規定，除了剛剛提到的那兩點不同之外，相同部分，在證交法相關法令已經有規定的情況下，所以董事會一定可以擁有、取得及掌握這些應揭露事項？因為現行規定是要求他們要揭露，不止是董事會會知道，可能公眾也會知道，所以這裡所想要要求的揭露事項，在現有的證交相關法令已經規範的部分，其實效果是一樣的，這個 OK；換言之，如果我們在公司法不訂定委員提案的立法目的，其實是可以達到的，並沒有損害公共利益，所以不必重複訂定，這是本席對於你們的理由之理解。第二個理由是，第三款和最後一項……

主席：不需要這樣，一般公司……

管委員碧玲：可是他們說都要。既然剛剛的揭露是規定在證交法令裡，所以只有公發公司可以適用，而委員定在這裡，就不止公發公司可以適用，更擴及所有的公司形式，假設委員要的是這個部分，你們卻說因為已經規定在證交法，所以不必規定在這裡，簡直是雞同鴨講！請你們針對此部分說明清楚。

李司長鎂：原來我們的規定密度比較低，但是也有部分會重複規定，現在的草案叫做揭露，現行法則規定要在董事會說明重要內容，與揭露的意思有點雷同，但是這裡確實有講到「當衝突時」，而現行法則規定不管有沒有衝突，只要有利害相關都要說明重要內容。委員版確實是針對利害關係人予以限制，但是如果對於非公發公司的利害關係人也要規定的話，恐怕我們要回頭看證交法的相關規定，因為有部分在證交法已經有規定了，有部分的規定我們認為有疑慮，譬如最後一項規定推定無效，或者要符合交易常規的問題，特別是推定無效，會讓整個交易秩序產生不確定的狀況。假設非公發公司也要針對關係人交易進一步規定，我們可能要去看：第一，要不要這樣訂定？第二，可能要參考證交法來理解目前公司法有無需要再增訂的問題。

請金管會簡主任秘書就證交法關係人交易部分補充說明。

簡主任秘書宏明：證交法已經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議事辦法有規範董事討論的議案假如與本身有利害關係時，必須在當次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內容，而且不可以參加討論和表決，這部分在證交法有相關規範。

可是委員提案條文有提到關係人，證交法針對關係人之規範大概都是回歸到財報編製準則，可能與委員版提案的關係人不太一樣，最主要是剛剛提到的利益衝突，我們認為有限制的必要，所以才會要求他們要迴避，至於如何定義關係人？這和利益衝突有無絕對的關聯性？我覺得這可能要再討論看看。

主席：你說「可以再討論看看！」是什麼意思？

簡主任秘書宏明：因為關係人是不是一定會有利益衝突？這裡和證交法針對關係人的定義不太一樣，我覺得大家要再思考看看。其實證交法已經有規範利害關係迴避原則。

賴委員瑞隆：請經濟部再說明清楚一點，如果這樣訂定下去對於公司會產生什麼影響？

管委員碧玲：我建議官員，既然代表你們的專業，如果你們認為不妥、不宜或者如何就具體說明，不要講我們是不是再審慎考慮一下？因為我們聽不出來到底它的優缺點和程度如何？你們要針對具體問題說明清楚。

主席：不要再講證交法已經有規定。

管委員碧玲：對啊！

主席：既然證交法已經有規定，是不是我們就不要再修正公司法了？反正證交法有規定就好了，公發公司比較重要，其他公司不重要，那我們就不要修法，大家回家啦！

李司長鎂：我補充說明，公司法適用的公司有 69 萬家，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針對關係人交易等等涉及比較大眾的股東有特別保護之必要，在證交法已經有規範。如果照委員的版本是所有公司均可適用，包括如何揭露其關係人的認定，以及契約有無效益，如果推定無效，最後可以透過舉證變為有效，我們覺得就中小企業來看，整個交易秩序顯得有點繁複，而且會處於不穩定的狀態。

管委員碧玲：中小企業型態之下，如果規定下去會遇到……

王次長美花：增列這些規範主要是因為如果這樣規範利害關係人，接著就要定這樣的效果，也就是剛才講的最後一項，如果有違反就會推定無效，這在理解上，前面的要件就會無效，恐怕對於中小企業的交易還滿困難的。

黃委員國昌：在實質上的概念，當作決策的董事，針對自身與其他關係人涉及利益衝突事項的揭露，不管是任何型態的公司，這是非常基本的義務，怎麼會有公發公司和非公發公司之分？董事針對有利害關係衝突的揭露義務會去做不同的定性，這點我無法理解。第二，你們希望關係人部分和證交法一致，這沒有問題，可以進一步進行討論。第三，如果揭露義務涉及交易安全，我們應該討論的問題不是他們有沒有揭露的義務，而是要如何保護交易相對人、善意第三人，因為所謂的無效，有兩個層次，是絕對無效還是相對無效？如果是取決於為了要保護善意的交易相對人，而在外部的關係上，認為這個契約是有效的，這我可以接受。但是你們不能將所有

的事情全部糊在一起談，因為要保護相對人，所以董事及與其牽涉之關係人，就有關於利害衝突事項可以免除，或沒有必要進行揭露，這講不過去啊！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你們到底反對的理由是什麼？是關係人的範圍還是接下來的法律效果？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只要針對有疑慮的部分予以調整。

李司長鎂：現行條文第二百零六條對於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時，規定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清楚，甚至在第一百七十八條有規範表決權的限制等等，我們覺得就一般公司而言，這樣應該已經足夠。如果是公發公司特別要保護大眾股東，這部分目前證交法也已經有規範，所以我們覺得以這樣的情況來看，大部分的公司都是中小企業，其實已經足資運用了。

管委員碧玲：大部分是中小企業，你要說明訂了會有什麼缺點，我們才會同意不訂嘛！你們認為已足資利用，我們覺得再訂有什麼關係？

李司長鎂：容我說明其缺點：第一，利益衝突是很難界定的，其次包括配偶、同居伴侶等等，以及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這些都是很抽象的認定。還有最後一項，先推定無效，若證明為有效，視為解除一切責任，事實上有沒有解除責任，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因此我們覺得這個條文的不確定性比較多。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問，你們針對自身利害關係在解釋上是不是會比有利害衝突更為明確，事實上我打個大問號。第二，這條核心規範的揭露範圍是把利害關係人主體範圍擴大。請教經濟部王次長，按照現行條文規定，如果公司締約對象是董事的老婆，董事要不要說明？要不要迴避行使表決權？

王次長美花：按照現行法規定要說明。

黃委員國昌：自身利害關係是從什麼地方開始解釋？締約者不是董事個人，而是董事的配偶，你說這也規範在自身利害關係裡，請就這點向大家說明，剛剛你們不是說要說明嗎？既然要，你們如何解釋？

李司長鎂：這一條要跟第一百七十八條和第一百八十條一起來看，有自身利害關係的名詞確實有很多不同的情境，這一條搭配的法律效果也括第一百七十八條，所以將來……

黃委員國昌：沒有嘛！第一百七十八條是規範表決權的迴避，你們先把利害關係揭露的範圍講清楚嘛！如果締約對象是董事的老婆或先生，你們認為這樣算是現行條文所 cover 的部分，請你們告訴我，針對這項法條是如何解釋的、怎麼涵攝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針對自身利害關係怎麼定義？

李司長鎂：公司法沒有進一步定義自身利害關係，這一條的法律效果，除了剛才第一百七十八條有定外，另外……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不要把它牽扯到其他層次去，請先回答我剛剛提出的問題，如果最後他們表決讓這家公司跟其中一位董事的老婆簽約，你們認為現行條文已經可以 cover 了，請問司長，現行條文到底是怎麼解釋可以把它 cover 進去？

李司長鎂：這一條針對利害關係是宣示性的條文，如果具體個案有爭執時，是由司法機關來裁處。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剛剛提出問題的標準答案，其實你也不知道會不會涵攝在裡面，怎麼可

以跟所有的委員斬釘截鐵地說有包括在裡面？條文根本不是這樣寫的。如果是跟董事的小孩簽約算不算在這個範圍當中？現在要修這條條文，你們要處理的是問題的核心，到底要不要把它規範在裡面？如果應該把它規範在裡面就規範在裡面，不然你們怎麼跟大家講，公開發行公司在尚未清楚揭露利害關係時，不可以跟其配偶或小孩簽約，而非公開發行公司時，可以不必揭露、可以做這樣的事情？道理到底在哪裡？

主席：照黃委員所言，董事只要說明重要內容，如果不說明也沒有罰則，最多就是不能參與表決。但是萬一沒有參與表決，最後也通過了，這樣也不會有問題，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委員國昌：召委，我並不是隨便說說而已，現在都還沒有講到你提到的法律效果，我現在只是在爭執利害關係範圍，明明就沒有 cover，卻跟所有的委員說有、現行條文就有規範，難道你們在這裡發言都不必負責！可以隨便講！

管委員碧玲：現行條文反而更寬……

王次長美花：現在的問題是，要不要在條文定義自身利害關係？這個條文定義的困難點，如果以高委員提出的三款來看，事實上恐怕這三款的內容都要再仔細思考，至於如何定義利害關係，我們認為恐怕要很仔細評估。還有剛才提到有控制從屬關係，這恐怕還比較好一點，但是第三款規範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害關係，這個在認定上就很不明確。至於第二款的對象到底要不要包括配偶、司居伴侶及二親等？這仍尚待思考，是不是要如此定義？在法條定義利害關係，有優點亦有其困難度，以上針對利害關係定義說明。

賴委員瑞隆：請問李司長，你們沒有適用過現行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

李司長鎂：有沒有利害關係會牽涉到事件的重要與否，所以在一般的解釋上，如果有股東或其他人認為他應說明而未說明，這是由司法機關從個案上就事情的情境再進行判斷，這是第二百零六條……

管委員碧玲：爭議案件多不多？被引用來……

賴委員瑞隆：實務上有沒有發生過？

李司長鎂：在實務上比較沒有看到。

管委員碧玲：比較有爭議的是公發公司。

李司長鎂：比較有爭議是在公發公司，一般非公發公司比較少用到。委員版第二項有規範利益衝突，事實上第四項也有提到利害關係，也就是在這條條文裡，現行條文是用利害關係，委員版第二項是用利益衝擊，但是後面也有提到揭露利害關係，所以利害關係和利益衝突，在委員版提到的每一項看起來都有不易界定的問題。

主席：保留。

賴委員瑞隆：在保留前，請讓我講一下。你們反對委員的提案條文，那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更為明確，請你們回去思考看看。

主席：我之所以提案，一定是對原條文有疑義，就像我們剛才所講的，你們說沒有類似的案例，也沒有適用過，正因為你們沒有規定，即使他們還沒有說明就通過了，也不會被發現，反正公司法就是這樣規定，最多只要說明，即使沒有說明也沒有事情，到底利害關係是怎麼樣？有沒有

包括配偶、同居伴侶或其他重大利益？這些都沒有，所以你們沒有規定，當然就不會有案例，針對這部分，真的不需要規範？本來也希望藉此機會重新翻修公司法，如果你們覺得這樣規定太嚴格，至少也要有所努力，但是看起來這條條文完全沒有更動。

管委員碧玲：我還是要釐清一個觀念，現行法叫做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沒有定義何謂自身利害關係，所以它的涵蓋面反而是無遠弗屆、非常廣，只要有人引用這一條而引起爭議，就可以要求司法力量的介入，是不是這樣？如果我們改成高委員版本時，對於原來的自身利害關係部分，就很具體的是這些人跟公司的利害相關部分，範圍比較具體。但是相對之下，也因為範圍具體而比現行法的範圍更小，是不是？也並不是現行法的規定太寬、太鬆，其實不然，現行法可以被引用來訴求權利的範圍反而更廣，我們明確定義以後，反而更限縮這些人的利害關係。

主席：我覺得你們都以自己的意見為主，本來現行法沒有針對利害關係人予以定義，但我們的版本已經有定義了，而現行法規範的自身利害關係是指什麼？這也不是常見的法律用語，現行法就可以規範自身利害關係，其他的關係人有衝突時就不可以。

管委員碧玲：你們看兩者之間要怎麼找出 solution，本席建議本條先保留，讓他們回去研議。

主席：這條保留。

處理第二百零六條之一。

李司長鎂：委員版第二百零六條之一規定，如果董事或其關係人與公司有重大資產交易，必須經過董事會決議，何謂重大資產交易？係指交易對價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也就是如果有二百萬元以上的交易就要召開董事會，我們建議不用增訂，因為公司法有規範哪些由股東會決議、哪些由董事會決議，這部分已經規定得很清楚，如果在法條直接明定交易達二百萬元以上就要召開董事會，是不是會太僵化？

主席：我不堅持。本條不予增訂。

處理第二百零八條。

李司長鎂：針對第二百零八條行政院沒有提修正案，目前公司在遴選董事長是透過特別決議選任之，也就是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過半數同意，委員版則修正為過半數董事出席。我們覺得目前一般公司的董事長是透過特別決議產生，在實務上也沒有太大的問題，而且社會上也有共識要經過特別決議，而委員版提到的是普通決議，我們建議不修正。

管委員碧玲：有利於董事會的領導權，也有利於公司董事會的穩定性，現行法實施比較少遇到爭議和困難，就維持高度的參與，因此本席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要修正。

主席：好，本條不予修正。

處理第二百零九條。

李司長鎂：行政院並無針對第二百零九條提出修正案，委員建議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對於董事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利益。賴委員針對第二十三條之一也有提出要求期約的類似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決議不增訂，至於委員的版本將現行法第二百零九條刪除，然而，原本的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會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內的行為應該要對股東會說明以取得許可，現在反而是把原來的第二百零九條刪除，所以我們是建議維持院版。至於反貪腐的這些條文，無論

是在公司組織或財團法人都會有期約收受，根據我們的了解，也有建議要另立專法處理法人之間期約收受的一些問題，因此我們建議這一條就不要修。

主席：這一條就不予增列。

處理第二百十條。

李司長錳：關於第二百十條，高委員的提案與院版是一樣的，只是多了向法院申請裁定，然而這條條文與早上談到的提案部分相同，司法院認為在執行上有窒礙難行之處，所以沒有採納。

主席：非訟事件都是要具公益性質一樣的理由，對嗎？

李司長錳：如同早上司法院代表所提之說明，這一條與早上提案權的條文是一樣的，請司法院再說明一下。

楊調辦事法官博欽：這一條確實與早上那個狀況是相同的，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如果用非訟事件處理命公司提供查閱及複製等等的行為，因為它的內容是命公司為一定的行為，根據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事實上，沒辦法強制執行，也只能用強制罰的方式，也就是處以罰鍰，與目前公司法已由主管機關裁處罰鍰的狀況是一樣的。目前主管機關已經將罰鍰大幅提高，與非訟事件法相較會更具強制性，以上報告。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本席要請教一下，目前條文的設計是透過行政罰鍰的方式產生間接執行逼迫的效果，是這樣嗎？

楊調辦事法官博欽：目前的現行法就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對，本席的問題是如果它不交出來呢？

楊調辦事法官博欽：如果不交出來，只能採取連續處罰的方式，因為它的內容無法採取強制執行。

黃委員國昌：本席先確定一下，就這個部分而言，按照目前的行政院版，請你們看到第二百十條的條文，這是一個行為罰或是一個執行罰？

楊調辦事法官博欽：關於那個行政罰鍰的部分，我們沒辦法表示意見，只是……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先停一下，如果你沒辦法確定它是執行罰而非行為罰，那麼你如何透過這條條文的處罰方式達到命它交出來的法律效果？如果是一個行為罰的話，罰完也就沒有啦？

楊調辦事法官博欽：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就尊重主管機關的看法，只是站在司法機關的立場，如果用裁定的方式，最後還是只能處以裁罰的方法，因為無法透過物資交付等等的強制方式來執行。

黃委員國昌：現在非訟事件法是針對可以當作執行民意的執行方式，只能夠透過間接強制，不能……

楊調辦事法官博欽：命為一定行為的內容。

黃委員國昌：命為一定行為，為什麼這個不能用……

楊調辦事法官博欽：在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七條有規定。

黃委員國昌：對啊！問題是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如果將它界定為一定行為的強制執行之名意，接下來在執行的方法回到強制執行罰體系的多樣性選擇啊！除了罰鍰之外，你還可以命管收，它的間接強制效果是非常強的啊！現在本席擔心若是光處罰的話，針對利害關係的判斷，可

能就寧願讓你罰，也不要把東西交出來，因為把東西交出來可能會出大事。所謂的可能會出大事就是一卡車的人，譬如那些董事違法亂紀的證據資料可能通通都被攤出來了，現在司法院到底是基於什麼樣的立場反對可以向法院申請裁定命它提供？這個理由到底是什麼？是因為怕這個門一開之後會讓法院的案件負擔加重嗎？盡量不要到法院來比較好，是這樣嗎？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本席還是不知道實質上反對的理由在哪裡啊？

楊調辦事法官博欽：主要還是基於法制上的理由，同樣一個行為，在行政與司法都有處理規定的話，到時候可能會產生兩邊認定不一致的情況。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問題是你現在就要先確定，公司股東對於公司內部營運有沒有資訊的請求權，如果確定有的話，我們接下來就要處理資訊請求權是透過什麼方式執行。如果在體例上是應該要有這樣的請求權，但是在民事法的體例中又不給向法院聲請命它提供資訊的權利，否則就進入強制執行的階段，你要完全仰賴在行政作為，這個才是真正混淆行政法與民事法的規範體例啊！

楊調辦事法官博欽：主要是在本條的第二項已經規定股東有實體上的請求權利，如果公司沒有履行的話，按照目前的制度，本來就可以訴請公司履行，現在若再規定一個特別的……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說可以訴請公司履行，這是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

楊調辦事法官博欽：這是他在實體上的固有權利。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能夠透過什麼方式？提起民事訴訟嗎？

楊調辦事法官博欽：對。

黃委員國昌：提起民事訴訟，透過訴訟的方式要它提供？

楊調辦事法官博欽：命它為一定的行為。

黃委員國昌：對啊！如果用透過本案訴訟的方式加以處理的話，你要用判決的程序來處理資訊請求，不是會耗費更多的勞力、時間及費用嗎？如果把這種事情透過非訟的裁定來處理，這樣才符合當初我們設定這種類型的事件本來就應該要非訟化的法理啊！司法院的立場怎麼會是你要的話就自己提起本案訴訟？如果是這類事件的性質，本來在資訊的提供上就有要求簡速裁判的強烈需求，在實體法上有關於這個權利的實現，在程序法上把它非訟化到底有什麼問題？按照你們的說法，要求股東必須要提起本案訴訟才能夠實現這個權利，反而是一個非常笨拙的程序法設計啊！

楊調辦事法官博欽：站在司法的立場，既有的權利部分已經有司法救濟的途徑，若再另外……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本席才要問你，我們就回到訴訟法的法理來處理，到底是要透過本案判決程序，或是要用非訟裁定的程序？本席相信任何學過訴訟法理及非訟法理的人都知道，這種資訊的請求當然是透過非訟裁定的方式來加以請求，才能夠滿足簡速的要求，為何這種透過資訊的請求會要求當事人股東回到本案判決的程序去處理？完全不符合訴訟法與非訟法的法理啊！

王次長美花：我補充說明，這個部分在公聽時也有提出，原本的公聽討論版本有幾條條文都提到是否要向法院聲請，這幾個條文若是訂定了向法院聲請就會有幾個問題，一個是若不訂就會回到現在的民事訴訟法，有些案子也都是用民事的暫時狀態處分來執行，當然也有人提到如果訂了

是否會誤會多了一個非訟的理由。至於非訟的理由，其實剛才司法院也有提到，這樣用非訟的理由，第一個，妥不妥適？因為它可能不是用非訟，而是用訴訟來處理，更何況非訟的部分能不能達到目的，也是另外一個小問題。因此，在現行公司法的架構，如果不用執行卻要去執行，第一個，不用特別規定，它本來就可以用民事訴訟，另外一個是行政機關用行政處罰再予以處罰，原本的邏輯就是如此，如果在條文中既出現行政機關的處罰、又出現法院裁定，對於法院裁定的定性就會產生這個是不是非訟、是不是就不能用民事訴訟、用民事訴訟與非訟的關係又是如何的問題，這個部分在公聽時是有比較多的討論。最後，包括司法院在內的多數都認為，既然民事訴訟譬如定暫時狀態可以處理的話，雖然剛才黃委員提到好像會比較冗長，但是它的背後也都會伴隨著本訴的問題，因此後來行政院版本針對整個向法院聲請裁定的部分都不予訂定。以上補充。

主席：前面類似的問題是哪一條？

王次長美花：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黃委員國昌：主席，本席建議，這一條的條文先保留。在行政法裡面，主管機關針對它違反行政義務要去做什麼事情，本席都沒有意見，但是在民事法裡面，本席沒有辦法被說服這個是要用本案訴訟而不是用非訟裁定。如果本席在此表示這樣的見解，可能就要回去重讀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了。第二個，至於剛剛經濟部代表提出有很多人認為用民事訴訟的本案判決程序處理比較妥當，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點時間回去拜讀一下？在公聽會中到底是哪一位法學大家提出這樣的法律見解，讓本席再回去研究一下，所以本席建議這條條文先保留。

主席：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也都保留，對嗎？

李司長錫：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原則上沒有問題，只是在說明上要稍微調整，條文的內容……

主席：全部保留，等黃委員拜讀之後，看看行政法上的通說是哪一說，後面說不定還有，可能遇到的問題就是寧願被你罰，與整間公司被拿走的利益相比，實在是非常懸殊的！本席也覺得非常奇怪，為什麼會罰 24 萬元到 240 萬元？請問這 24 萬元是怎麼來的？

李司長錫：24 萬元到 240 萬元是參考證交法的規定，因為證交法所有的罰鍰就是 24 萬元到 240 萬元，最高的金額就是 240 萬元。

主席：你現在又說是比照證交法，剛剛是說證交法已經有規定，所以這裡不必再規定？

李司長錫：這一條是對公發公司的處罰。

主席：你們想要比照就比照，不想比照就說證交法已經有規定，所以公司法不用修。

李司長錫：關於這一條，過去實務上發生的都是公司說股東名簿等資料在股務那邊，而現行條文對於股務並沒有做處理，這次新增的是針對股務機構要提供，其實股務機構是金管會許可的一個行業，我們應該可以認為將來股務機構會依照這條條文去做。

主席：前面幾條類似的條文都先保留，希望經濟部有這樣的觀念，不要老是想用本案判決去打，贏了再說，這樣就與你們都沒有關係，事實上，那樣做會曠日廢時，有時候遲來的根本就不是正義，我們就先保留。

處理第二百十條之一。

李司長鎂：第二百十條之一是現行的院版條文，主要是針對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符合一定的條件，既然可以召開股東會，應該就有權利可以拿到股東名簿。過去實務上就發生過公司派拒不給股東名簿或推說股東名簿在股務代理機構那裡拿不到，所以我們這次修正就明訂可以向公司要、也可以向股務機構要，如果不給就處以罰鍰，這是院版的修正條文。至於高委員版的修正條文，在第一項增加公司要配合辦理依法召集股東會之相關事項，目前實務上比較常發生的就是不給股東名簿，至於其他依法辦理召集股東會之相關事項的內容不是那麼明確，因為這一條有處罰的罰則規定，我們建議最好明確化。

主席：誠如剛才所講的，這個就是最極致的對比。

賴委員瑞隆：本席支持必須要取得股東名簿，但也有另一種聲音是擔憂個資法的問題，關於資料保密的這個部分，是否能請經濟部說明該如何處理？另外，關於罰鍰的部分，這樣的罰鍰能不能達到約束的效果，是不是也請經濟部一併說明？

主席：1 萬元至 5 萬元是怎麼來的？又是比照證交法嗎？

李司長鎂：關於 1 萬元至 5 萬元，公司法整個體例的罰鍰就是如此。至於股務機構的部分，就如證券主管機關罰 24 萬元至 240 萬元，這個金額與證交法罰則的體例一致，我們是參考證交法罰則的規定。剛剛賴委員提到個資的保護，也就是根據這一條，如果有召集權人拿到股東名簿，其實目的就是要召開股東會，如果涉及違反個資的部分，還是依個資法處理。

賴委員瑞隆：他當然不能做其他的使用……

李司長鎂：因為在本法有很多查閱、抄錄股東名簿等等相關事項，若要符合個資法的規定應該理當如此，我們建議不提。

賴委員瑞隆：如果讓你罰……

李司長鎂：這一條被罰的是股務機構，股務機構就是金管會許可的行業，根據我們的理解，它應該不至於違背法律規定。過去是因為沒有將股務機構入法，所以很多股務機構就不敢提供，既然現在有這樣的處罰，我相信是可以處理的。

鄭委員運鵬：針對第二項的部分，本席有提出修正動議，得連續罰，之所以寫「得」是由你們自己再去判斷，本席認為應該把「得按日處罰」加進去，如果它拒不提供的話，表示公司派可能認為這個就是生死門，資本那麼大，就罰 240 萬元啊！我就給你罰 240 萬元啊！

主席：罰 240 萬元與整個公司的金錢相比，真的是不算什麼，就如俗話所說的什麼什麼比雞腿！

鄭委員運鵬：因此，本席認為得按日連續處分應該是合理的，也解釋了賴委員的疑慮。

王次長美花：一般在實務上，這個確實也是比較屬於公發公司的情況，在召開股東會之前要拿到股東名簿，其實就是這次會議的需要，如果規定按日恐怕也不適合，因為就是為了這次開會的需要。此外，我們在這裡也有很大幅的修改，第一項除了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如果股務代理機構不提供，第三項就會直接處罰股務代理機構，這樣一來，股務代理機構因為有這條條文明確的規定，因此對於公發公司而言，一般公發公司會放在股務代理機構……

主席：公發公司的老闆就說我替你出這筆 240 萬元。

王次長美花：以前比較常發生股務機構說是因為公司叫我不要給，如果現在的條文設計為股務代理

機構有提供的義務，股務本身就有責任要提供，這是我們的修改，金管會要不要補充？

鄭委員運鵬：如果照次長的理論，其實也不用罰了，對不對？公發公司的資料都在股務代理機構嘛！

王次長美花：按照第一項及第三項，對股務代理機構就有很大的嚇阻作用，只要是董事會要的或其他召集權人要的，它就應該要提供。

鄭委員運鵬：按照第二項，你說是為了召開股東會的那一天，所以也沒有連續罰的必要。

王次長美花：就是為了這次開會的需要，所以要按日罰恐怕也不適當。

鄭委員運鵬：所以它就讓你罰了嘛！

王次長美花：對，如果它真的不提供就可以處罰。

鄭委員運鵬：它就讓你罰嘛！而它也開不成了，然後呢？這一條要做什麼？

王次長美花：公發公司的資料拿不到……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一條有什麼效用？反正我讓你罰 240 萬元，我就是不提供，而你又不能連續罰？

王次長美花：不會啦！我們提出這一條之後，股務都很訝異我們要對他們處罰這麼重。

鄭委員運鵬：公發公司的責任就在於股務代理公司。

王次長美花：因為他們大部分都把股東名簿放在股務機構了。

鄭委員運鵬：不能說大部分，我們現在講的公發公司都是如此，所以責任在於股務代理公司，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的第二項也沒有意義了？

王次長美花：第二項前段還包括因為非公發要訂，所以變成公發也要一起訂。

鄭委員運鵬：如果你說公發公司一定是在第三項的股務代理機構，公發公司根本連處分都不必了，你只要要求股務代理公司處理即可。

簡主任秘書宏明：現在的公發公司分為兩種，它的股東名簿可能是公司自辦股務，這個部分就會用到第二項，可能就會罰到代表公司的董事長，然而大部分的公司都是將股東名簿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處理，這個部分在第二項及第三項可能都會適用。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按日處罰，因為現在好像也沒有按日處罰的相關立法例，假如真的要加重對他們的處罰，按照行政法的作業流程，請他們提供卻不提供，違反規定之後，我們就可以予以處罰，按照現行的立法例，可以要求它限期辦理，如果沒有在限期內辦理，我們就可以按次處罰了，如果要按日連續處罰是否會……

鄭委員運鵬：改成按次處罰就可以了？

簡主任秘書宏明：要再加上限期內處理……

鄭委員運鵬：那就按照你們金管會能做的方式去改，本席對這個沒有意見。

主席：應該再提一個「並得連續處罰之」。

李司長鎂：必須要限期它改善，不改善……

鄭委員運鵬：譬如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大概是這樣的文字。

李司長鎂：我們再參考其他的條文……

主席：你們表示同意了？原本的規定太輕了。

鄭委員運鵬：如果這個如此關鍵，其實也不用如果，就是這麼關鍵，所以它不提供嘛！現在我們擔心的是罰 240 萬元對它而言是甘願讓你罰，該怎麼樣才能讓這條條文有效，就是如此而已！

主席：所以經濟部同意鄭委員的修正動議？

王次長美花：如果要增加的話，文字上該如何修正，我們回去草擬。如果要這樣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都要一起規範，否則會有立法體例不一致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本來就是要讓它有效，你們要讓它一致，本席是沒有意見，只是寫在上面 240 萬元好像很多，其實 240 萬元是很少。

主席：賴委員所提關於個資保護的部分呢？

賴委員瑞隆：其實，有寫沒寫都還是受個資法的保護。

主席：本席提案中的「及配合辦理依法召集股東會之相關事項」呢？

李司長鎂：我們看過委員這個提案的立法說明，過去有許多具召集權人來問經濟部，會議紀錄該由誰寫、開會通知又由誰來寫，其實就是詢問召集的相關事項，根據過去的解釋，這些本來就是由召集權人來做，實務上最會發生困難的就是公司派不給股東名簿，因此這一條按照院版條文，如果新增了股東名簿以及對股務的義務，還有剛才提到的那些處罰，我認為應該已經足夠解決目前實務的一些問題，也就是實務上說公司不配合辦理其他的事項，其實是沒有的。

主席：這一條就保留，先就剛才鄭委員與金管會所提的部分試擬修正動議。

處理第二百十一條。

李司長鎂：關於第二百十一條的院版修正，目前的現行條文規定，如果虧損達到實收資本額一半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這個「即」就是立刻、馬上的意思，公司在實務上是反映到底虧損有沒有達到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必須看財報，然而一般公司的財報都是在 3 月時編製，如果那個時候發現問題而要召開股東會，其實 6 月就是股東會經常召開的時間，在時間上相當密集，不需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開 2 次股東會，因此，我們這次院版的第一項就規定董事會要在最近一次的股東會報告，這樣就可以避免在短時間內召開 2 次股東會，至於高委員的提案及許委員的提案與院版是一樣的。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二百十一條就按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百十四條。

李司長鎂：院版對於第二百十四條並沒有提案，僅有郭委員的提案，現行條文對於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規定的門檻是一年以上、持股 3%，可以請求監察人去告公司的董事，如果監察人在 30 天內不提告，股東就可以自己去告，法院也可以令股東提供擔保，這是現行條文的部分。至於委員的提案則是把原本一年的門檻降為六個月、3%改為 1%，主要是在資格上的限制，這是郭委員的建議。另外，郭委員又再區分，如果有監察人的話，公司因為不提告而產生難以彌補之重大損害時，可以對公司的負責人提起訴訟。如果提起之訴訟是屬於惡意的話，被告可以

向法院申請提出相關的釋明文件，而且惡意起訴的股東要對公司負損害賠償的責任。如果這個股東是勝訴，律師費用就由公司負擔，而且律師費用不得超過司法院所訂的標準。以上是郭委員的建議。

主席：高潞委員有提修正動議。

黃委員國昌：本席進一步說明，關於第二百十四條，少數股東代表訴訟，對違法董事請求賠償之責任，以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而言，可說是這次公司法修正我們所看到非常、非常重要的部分，因為我國目前的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中少數股東對違法董事提起訴訟的權利，事實上已經被譏笑為只存在於紙上的法，這個還不只是國內學者的見解。在比較法上針對有關於股東代表訴訟相關研究的法制，台灣目前規範之落後已經得到國際上的認證，這是完全沒有用的條文，導致我國非常多的公司因為董事個人的行為而使公司受到損害時，根本沒有實際的案子向他求償，去追究這個董事所應負的責任，也正是因為如此，如何在第二百十四條降低起訴門檻？過去日本也一樣重新反省他們的股東代表訴訟落後的狀況，進行了相當程度的變革，因此我們在這次提出的修正條文當中，對於股東代表訴訟過去存在過高的訴訟上障礙，試圖能夠加以緩和，希望其他黨團的委員也能夠共同予以支持這個部分。

主席：我們現在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二百十四條保留。

處理第二百十五條之一。

李司長鎂：關於第二百十五條之一，這次院版新增公司治理人員，第一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公司治理人員，而治理人員的主要任務就是協助董監事忠實執行業務，這是第一項的部分。根據第一項的內容並不具強制性，由公司自行決定。第二項則是提到公發公司可以由金管會（也就是證券主管機關）依據公司規模、股東人數及結構，於符合一定條件下，由金管會強制逐步推動。至於公發公司或非公發公司的公司治理人員相關細節事項，由經濟部及金管會分別定之，這是院版的條文。委員對於這一條有提案，我們先說明一下，基本上，曾委員的提案及許委員的提案與院版是一樣的，高委員則是針對公司治理人員的新增有同樣的提案。對於公司治理人員的部分總共有 3 條，分別在第二百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十五條之二以及第二百十五條之三，而委員的第二百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與經濟部條文差別最主要在第二項，也就是高委員所提第二百十五條之一的版本中「但證券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等，命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第二項就是公司治理人員之組織型態、資格要件以及應受之課程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明訂要授課。再來就是委員的第二百十五條之二……

林委員岱樺：本席也認為要刪，不應該有公司治理人員，在本席的質詢當中就已經提到公司治理人員的角色，它是通才或是專才？如果它是專才，每個公司都已經有股務及財務的專業人員，而且以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來講，每一個股務部門及財務部門都有 3 人至 4 人，這是以公開發行

股票的公司規模而言。現在又要有所謂的公司治理人員來協助董事監事忠實執行業務及善盡管理義務，那麼原本公司的股務及財務人員的專業到底又在哪裡？根本就不需要了，以後就只要稱為公司治理人員即可。根據你們的規定，達到一定規模或條件應置公司治理人員，而你們所取的名稱是治理，所謂的治理就是通才，應該就是總經理以上，如果他的能力已經達到總經理、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以上的程度，因為獨立董事及這些董監事，理論上就是通才，要綜觀公司的治理，所以本席認為公司治理人員簡直是畫蛇添足。

再者，雖然你們第一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但是下面的第二、三項幾乎就是「應」的話語，譬如第三項的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經把所有中小企業都嚇到了，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本席想了想，我們高雄市沒有幾家可以數得出來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第三項規定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具之資格，雖然你們在第一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公司治理人員，後面第三項卻規定應具備，因此本席認為，第一個，功能模糊不清、疊床架屋，第二個，對於公開的部分，已經有股務及財務的專業人員，如果說是治理人才已經可以完全取代總經理以上的董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至於本席最在意的是針對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幾乎是整個台灣的中小企業，他們現在經營之辛苦，像是一例一休以及所有很多的成本，本席認為有賺錢都是應該。當現在中小企業的普遍營業額以及它所受聘的工作人數並沒有在這幾年增加時，我們卻一再增加中小企業的成本，包括現在還要再設置所謂的治理人員，依照這個治理人員的相關規定，如果沒有 6、7 萬元的薪水根本就聘不起。依照目前台灣對於治理人員的條件要通才兼具專才，一個月沒有 6、7 萬元如何聘得起，乾脆中小企業的老闆讓他來當好了。因此，針對行政院的版本，本席認為真的應該要刪除，不應該增列這一項，謝謝。

鄭委員運鵬：召委，主要來說，如果我們不增加這一條，其實他們在章程中規定也不違法，所以他們想做就可以自己做。再者，本席相信這條也是立意良善，而且本席在質詢時就已經舉例，上市公司就以中鋼來試驗看看，做了之後如果認為效果不錯，之後要訂再來訂，不然就會有疑慮，哪一天主管機關要訂的時候就必須要遵守，問題是他們也不知道怎麼做。就台灣的公司治理結構而言，譬如今天這條是這樣寫，以後就變成雙總經理制了，或者限制其資格及職權也沒關係，但是公司裡的員工會知道這個人是掌有實權的，這樣反而會造成公司管理上雙頭馬車的狀況，實在沒有必要。本席認為，這一條不訂了，我們可以鼓勵，而政府也可以在能夠掌握的範圍之內試試看這樣做好不好，等到大家有信心之後，再來新增這一條，這樣應該是可以的，不需要徒增疑慮。

主席：看起來本席的提案最簡潔、最具彈性、最不會引起疑慮。

王次長美花：委員提出了 3 條，而且第二項是公司治理人員之組織型態，這樣就會把公司治理人員當作是外部人員，根據我們原本的規劃，治理人員可以是內部人員，當然也可以是外部人員，不過委員所提的第二項就會讓人誤會全都要外聘，在文字上恐怕也會有疑慮。

蔣委員萬安：主席，本席想請教經濟部，你們要不要再具體說明一下？這裡增設公司治理人員是參考國外的立法例，國外這項作法的理由是什麼？或者他們在實務運作上產生了什麼效果？如果完全套用在台灣目前的企業界，是否會造成執行上的困難？你們是否要再更詳細說明一下，為

什麼突然在這裡增訂公司治理人員？

王次長美花：在過往的公聽會時，大家確實對於公司治理人員有不同的意見，究竟要不要把公司治理人員放進公司法，比較好的一面是能夠提升公司的治理。比較令人擔心的是眾多中小企業也要 follow 的話，是否也能夠做到。至於其他國外的立法例，大家比較熟悉的應該是香港及新加坡等等，確實是有訂，我先說明一下，再回來講第二百十五條之一的立法情形。在非公發公司確實是一點都不強制，也就是我們最後的結論是非公發公司也可以訂、也可以不要訂。至於林委員擔心的最後一項寫成「應具之資格」，怕有誤會的話，我們也可以將它改為「其資格」，免得到最後一項會誤以為是一定要訂。為什麼要保留第一項呢？因為台灣的非公發公司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不過也有少數一、兩家公司是很大的，但它就是不公發，譬如義美公司就不公發。假設公司很大也想比照在公司設置治理人員，我們主要就是在第三項訂定一些相關資格，讓他們得以遵循。如果不訂第一項，第三項就不會訂；如果要遵循恐怕就會欠缺規範，所以訂定第一項的原因就是如此，它完全是自由的。

第二項在公發公司的部分又分為兩種，也就是說公發公司從後面來看，由證券主管機關也就是金管會視其公司的規模等等，慢慢地去推，原則上，他們通常會從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的公司要求一定要有公司治理人員，這個條文的設計大致就是如此。

公司治理人員與現有的總經理、財務長或法務長等等，並沒有排斥關係，也就是在申報時可能也可以向主管機關提出，那個法務長就是公司治理人員，或者財務長也是公司治理人員，這些都是可以的，並沒有予以限制，只是證券主管機關也會針對公司治理人員應該具有哪些條件等等提出辦法。

林委員岱樺：這樣的解釋更凸顯了畫蛇添足之舉，如果你也認同目前台灣的中小企業在設置公司治理人員方面可能有落差，那麼針對非公發公司中極端的例子，你提到的是義美，它的公司依自己公司的治理要擴展其業務、進展其業務，當然自己就會去聘請，可以用顧問的名稱，也可以因為需要哪些專才，譬如現在的食安問題，特別是聘哪一位為公司顧問，事實上，公司顧問也是領很多錢的，如果你要專業的話。現在義美可能想要多角化經營，除了跨食品業之外，還要跨電競業，本席是隨便舉個例，類似要跨領域的時候，它自然就會需要跨領域的相關專才，那時自然就會在公司中設置，因為是自己公司需要必須聘請該類型的人才，所以本席認為是我們管太多了。

剛才你提到實施公司治理人員的幾個國家，譬如香港及新加坡，他們本身在資源及整個商務系統、商業模式方面相對靈活很多，對於公司治理而言或是公司經營而言，他們是相對具有彈性的、開放的、與國際接軌的，如果要以這兩個國家為例的話，我國的整個生態是無法與之比擬的。因此，本席反而認為，應該給國內企業多一點彈性，如果只是針對這樣的人才就讓公司自己治理，重點是我們仍得依據相關法規，譬如公司法、證券法等等，只要它不違法，相關的錢流、相關的資訊流，在不違法的情況下，本席認為不需要連公司裡的什麼人都要在法律中予以制訂，如果按照次長的說法，更是凸顯出不需要這麼做，謝謝。

主席：本席說明一下，在本席所提條文中寫的組織型態並不是就要他們組一個工會或是什麼派遣，

只是在公司中什麼樣的組織、什麼樣的型態，可能是用字遣詞引起的一些疑問，沒有那麼嚴重啦！既然有許多委員反對設置，剛剛陳超明委員也打電話過來表示他反對設置，很擔心本席趁他不在時偷偷就把這個通過了。關於這個議題，國外都已經設置了，但是在台灣設置好像就會搞成一例一休的翻版一樣，大家真的要思考一下。

林委員岱樺：關於這一點，懇請主席真的能夠再三思一下，本席只要想到一旦這條通過之後，中小企業不知道會如何反應，因此請主席及各位同仁再多多三思！

主席：對啊！到時候又來講說是不是選票太多！這一條大概沒什麼好講的，就算陳超明委員沒打電話過來，大概也是要保留，不過可以告訴他是為了他而特別保留的！我們就討論到此，次長也要去總統府了，記得要寫林岱樺委員極力反對之下，此案就先擱置，會議解散。另外，第二百十五條之二及之三都一併保留。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一百七十二條暫行保留。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暫行保留。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暫行保留。

第一百七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第一百七十七條暫行保留。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高志鵬等人提案第一百七十八條維持現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八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委員林俊憲等人提案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不予通過。

第一百九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暫行保留。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暫行保留。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照行政院版通過。

委員郭正亮等人提案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暫行保留。

委員高志鵬等人提案第一百九十六條不予通過。

委員高志鵬等人提案第一百九十八條暫行保留。

委員高志鵬等人提案第一百九十九條維持現行法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零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零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零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高志鵬等人提案第二百零六條暫行保留。

委員高志鵬等人提案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不予通過。

委員高志鵬等人提案第二百零八條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第二百零八條。

委員高志鵬等人提案第二百零九條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十條暫行保留。

第二百十條之一暫行保留。

第二百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郭正亮等人提案第二百十四條暫行保留。

第二百十五條之一暫行保留。

委員高志鵬等人提案第二百十五條之二暫行保留。

委員高志鵬等人提案第二百十五條之三暫行保留。

主席：請問各位，對剛才宣讀之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暫行保留及未審竣部分，另訂期繼續審查，我們預計禮拜四上午將就新創部分加開一場公聽會，並於禮拜四下午繼續審查公司法其他尚未審竣的部分，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9 時 11 分至 13 時 1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靜儀　陳宜民　楊　曜　陳曼麗　吳焜裕　吳玉琴　蔣萬安　許淑華
黃秀芳　邱泰源　趙天麟　陳　瑩　王育敏　陳其邁　徐志榮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彥秀　吳志揚　林德福　何欣純　黃昭順　蔣乃辛　呂玉玲　蔡易餘
劉建國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醫事司	司　　長	石崇良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楊芝青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 司 長	江國仁
科技發展組	技　　監	施養志
會計處	處　　長	吳建國
人事處	處　　長	張美玲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副 署 長	詹順貴
	主任秘書	蕭慧娟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會計室	主　　任	駱慧菁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黃信璁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　　長	梁賡義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董 事 長	林啟禎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執 行 長	吳肇卿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董 事 長	陳昭姿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董 事 長	張景森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陳時中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執 行 長	陳寶民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江　宏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執 行 長	高純琇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副執行長	劉嘉琪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蘇金鳳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駱尚廉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董 事 長	林三加

主　　席：陳召集委員宜民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科　　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三、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四、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分別報告及綜合詢答，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梁賡義、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董事長林啟禎、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吳肇卿、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董事長陳昭姿、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董事長張景森、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執行長簡慧娟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執行長陳寶民、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江宏、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長高純琇、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副執行長劉嘉琪、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蘇金鳳、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董事長駱尚廉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長林三加報告後，委員林靜儀、陳宜民、陳曼麗、楊曜、吳焜裕、趙天麟、蔣萬安、許淑華、黃秀芳、邱泰源、吳玉琴、劉建國及陳瑩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梁賡義、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董事長林啟禎、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董事長張景森及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蘇金鳳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王育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勞動部就「(一)現階段勞動檢查作為與成果、(二)3K（辛苦、污穢、危險）產業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勞動部部長因為要公出，有發公文跟本席請假，不過他有答應本席，公出行程結束以後，會在 11 點多趕過來。

陳委員宜民：主席，本席要求會議詢問。

主席：現有委員要求會議詢問，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首先，非常感謝召委安排今天的議程，邀請勞動部針對 3K（辛苦、污穢、危險）產業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改善進行專題報告，對此本席是非常敬佩的，因為這個案子非常重要，尤其前一陣子桃園才剛發生大火，奪走 8 條人命，因為有一位警消人員今天早上也過世了，對此我們實在是非常痛心，可是今天部長為什麼不能夠來報告呢？你說他要 11 點才能過來，對於這一點本席是無法苟同的，因為部長自從上任後就常常不來，上星期一本席擔任召委時，我們是安排到南部去考察，當時他也沒有出席。針對高雄的考察，他又是高雄出身的，到高雄去看勞動部的相關單位職訓局、就業輔導中心，結果他也不來，當然他有跟我請假，因為那是下午的行程，他說台北這邊有事情。上星期一早上李應元署長有陪同我們在那邊考察中鋼的相關問題，也看了很多與空氣監測站有關的單位。

今天關於官員請假與否，當然是屬於主席的權責，但是官員請假的理由還是要讓本委員會瞭解，上星期五本席的辦公室主任也有打電話去關心，因為當時部長是說要請一整天的假，而上

星期我們在審查基金會的預算時，李應元署長請假的理由是他要到行政院向賴院長報告環資部的相關事宜，而且他只請假 1 個小時就趕回來了。可是今天部長如果要請假一整天，到 11 點才出席，本席覺得這樣其實是有一點藐視本委員會，更不要講說他的辦公室主任（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局長）是怎麼跟本席的辦公室講主任的，我轉述給主席聽，他說「召委已經同意了，你有什麼意見嗎？」，他問我的辦公室主任「你有什麼問題嗎？」，我覺得這樣不太好吧！請假的當事人，他的辦公室主任是從高雄上來的，勞工局局長出身的人講話、態度居然這麼不客氣，更不要講說他也是從基層出身的耶！今天我們要討論的不就是產業勞工的勞動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改善嗎？為什麼他請了假就可以不來？我覺得這樣其實是在藐視本委員會，本席建議我們應該先休息，等他出席後再開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發言，不過本席還是要跟各位道歉，因為我們現在的議程真的很滿，挪來挪去就只能排在星期一，的確會對行政部門在行程安排上造成困難，但陳宜民委員所說的我絕對支持，我完全尊重立法院，尤其是各委員會針對重要主題所安排的議程，畢竟這是全民的事情，再怎麼樣都應該克服所有困難，儘量趕過來，我想這是最基本的精神。反正會議要如何進行是大家決定的，大家討論看看怎樣做比較好，我先聽聽看大家的意見為何。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同仁。是不是先請主席或勞動部說明一下部長今天請假的原因是什麼？他現在人在哪裡、是在做什麼事情？如果他只是待在勞動部的辦公室，卻不來國會備詢，不來做專案報告，我是沒辦法接受的。

主席：請勞動部施次長說明。

施次長克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許部長是因為有既定的行程，他在新北有一場基層的座談，而因為委員會這邊有排案，所以他在上個星期有先依程序向召委請假。不過如同剛才委員所說的，部長在基層座談行程結束後就會趕過來。

蔣委員萬安：這麼重要的專案報告，我們不希望部長缺席，當然之前在其他委員會也是一樣，部長或署長常常不來備詢，不接受國會的監督，地方上有行程，如果不是那麼重要的話，我想反而應該是由次長代表出席，但國會要進行這麼重要的議案討論，接受國會議員的質詢，應該是天經地義的事情，為什麼會本末倒置呢？請假理由是地方上有行程，今天如果他是陪同總統、行政院長，那我沒有話說，但如果只是部長個人參與地方的行程，為什麼是次長來國會做報告及接受備詢，部長反而去參加座談呢？不是應該倒過來，部長接受國會的監督，來這邊報告，由次長代表他出席新北的活動？我相信新北市長、新北市府不會反對，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去瞭解？如果誠如主席所講的，今天的議案非常重要，排了很多議題要討論，部長當然有責任要來這邊接受備詢啊！為什麼能夠藉由一個地方行程的理由就說要到 11 點才能過來，到時候前面幾位委員都質詢完了啊！除非主席答應還有第二輪的發言，不然我們質詢完了，部長卻沒有在這邊，我們希望聽到部長就這些問題，包括 3K 產業的問題、相關時事新聞的議題做說明。這個會期勞動部來得非常少，結果部長還要請假，部長也才剛上任，我們要瞭解他上任到現在這幾個月來，對於勞動部的業務是否熟悉，如果他還不熟悉，就以這樣的理由規避國會的監督，我們是

沒辦法接受的，我希望主席去具體瞭解部長到底能不能來，不要這樣子規避國會的監督。

主席：他人在新北市嗎？

施次長克和：是。

主席：我們是不是先休息，等他一個小時？

陳委員宜民：他是在輔選嗎？他在蘇貞昌那邊嗎？他是不是在輔選？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同仁。我想部長今天請假是有經過召委的同意，至於理由可能是因為之前已經跟工會約好時間了，所以他要先去那邊。如果說委員們一定要質詢部長的話，是不是可以跟我們對調發言順序？我們後面這幾個人可以先問，等部長來了以後，再由各位質詢部長，不然我們必須這樣一直等他。

主席：部長 10 點趕得到嗎？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請次長或國會聯絡人去做聯繫，希望部長趕快過來？

主席：如果部長 10 點趕得到，前面幾位委員可以對調發言次序。

吳委員玉琴：換一下，讓我們先問。

主席：以免委員等太久。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同仁。其實大家都知道，一、三、四是委員會，二、五則是院會，所以主席安排議程後，身為部長的人，在他還沒有參加座談會之前，就應該要先瞭解，今天他要去參加座談會，其重要性會大過勞動部來委員會報告嗎？我覺得他應該要這樣考量。其實大家常在跑行程，我們也都知道，因為星期二的院會大概比較不會有重要的事情，所以地方上比較重要的活動，我們就會安排在我們可以離開台北的時間來排行程。部長在收到委員會的開會通知後，除非那個座談會的重要性大過於今天的委員會，那就另當別論了。

其實我不是要跟吳委員嗆聲，但吳委員說等部長來再來調換或怎麼樣，可是大家也有事情啊！例如陳宜民委員是登記第一位發言，他質詢完以後可能還要回去做其他的事情，現在為了等部長來，就要他換到後面去，這樣好像也不太合理，謝謝。

許委員淑華：主席，有沒有在聯絡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請勞動部趕快去聯絡部長，5 分鐘後再看聯絡結果決定怎麼做。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等一下部長 10 點會來，10 點之前我們先進行專案報告，專案報告以後如果還有時間，為了避免 delay 到各位下午太多的時間，感謝國民黨的委員同意讓其他委員先質詢，但 10 點一到就換回原來的順序進行質詢。

許委員淑華：待會再看怎麼樣，好不好？

主席：我們原則上先這樣處理，請聯繫部長趕快過來。

陳委員宜民：不要變成慣例啦！下不為例！

主席：好，下不為例。其實我們今天原本是排考察的行程，但後來發現這個問題滿重要的，所以才特別塞進來，可能因為這樣造成部長、行政部門亂了陣腳，請大家多多體諒一下，但我們下不為例。

現在請勞動部施次長報告。

施次長克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針對「現階段勞動檢查作為與成果及 3K（辛苦、汙穢、危險）產業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改善」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說明，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本部謹就相關議題說明如下，敬請　指教。

一、有關「現階段勞動檢查作為與成果」部分：

(一)積極進用勞動檢查人力，擴大勞動檢查量能：為保障職場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回應外界對於勞動檢查之期待，本部已兩度報經行政院核定，同意增加 502 名勞動檢查人力（勞動條件 325 名及職業安全衛生 177 名），使全國勞檢員額達 1 千人，刻正陸續進用中，預計今（107）年底應可全部到位，屆時檢查人力與勞工人數比將達 1：1.12 萬，持續朝已開發國家標準 1：1 萬邁進，除有助於落實保障勞工權益及安全健康外，並以「中央安全衛生、地方勞動條件」之勞檢分工原則，提升勞動檢查綜效。

(二)強化勞動檢查員專業訓練，精進勞動檢查品質：本部除已訂定「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注意事項」及「勞動檢查機構檢查程序及作業標準」，供地方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遵守並據以執行檢查職務，以齊一勞動檢查員檢查尺度外，對新進同仁每年度均會辦理職前訓練，另針對在職人員部分，則透過定期召開勞動檢查業務相關工作會報及在職教育訓練等方式，以強化其專業知能。另本部亦訂有「勞動部加強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業務督導注意事項」、「勞動部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要點」及「勞動檢查機構年度績效考評計畫」，責由本部職安署對勞動檢查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實施外部督導，以及年度績效考核評鑑等工作，以提升勞動檢查效能。

(三)實施風險分級管理，有效運用監督檢查策略：為兼顧勞動檢查之深度及廣度，除針對重點業別（如營造業、製造業、運輸業等）規劃實施專案檢查外，亦採風險管理策略，按危害風險高低，採取對應之檢查頻率與強度，對違法情節重大者，更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應實施高強度及高密度檢查，直至改善為止。此外，為強化母性、青少年及非典型工作者等弱勢族群之保障，本部亦持續對僱用該等身分較多之事業單位（如飲料店、量販業等），加強監督檢查及輔導等作為。

(四)公私協力，透過部會及運用安全伙伴策略合作減災：透過與大型企業、相關專業團體、同業公會、工業區等締結安全伙伴關係，並結合跨部會資源與善用民間專業人才，共同合作減災與建置區域聯防機制，並以教育訓練、宣導輔導、成果分享等方式，協助合作伙伴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此外，本部亦不定期舉辦 CEO 等高階主管座談會，透過各級主管參與安全衛生管理，形塑企業安全衛生文化，進而督促決策者善盡社會責任，提升整體產業安全水準，保障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另鑑於營造業風險向為各業之首，而公共工程又為該業領頭羊，自應

帶頭示範，為民表率，引領民間工程一齊朝零職災方向努力，本部爰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檢查，106 年共計實施檢查 1 萬 5,924 廠次、宣導 167 場次及輔導 1,518 場次。

(五)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落實勞動法令：考量中小企業職場防災資源匱乏，本部已建構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機制，結合各地方政府針對在地職業災害高風險中小企業辦理臨廠訪視輔導、宣導及安衛家族等工作，提供安全衛生設施改善經費補助，藉以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符合勞動法令，並強化其防災管理能力，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六)強化勞工申訴管道：為確實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即時保障勞工權益，本部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起，設置 24 小時之「1955」檢舉專線，受理勞工檢舉雇主違反勞動法令案件，並責由當地勞政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儘速派員到場實施檢查，迄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該專線已受理 1 萬 7,649 件，連同各地方政府所受理之申訴案件，共計已執行申訴檢查 3 萬 5,439 廠次。

(七)近三年勞動檢查統計：

1. 勞動條件檢查部分：過去 3 年（104-106 年）完成勞動條件檢查 4 萬 9,764 廠次、6 萬 7,194 廠次及 3 萬 9,665 廠次，其中查有違反法令各計 1 萬 0,792 件、1 萬 0,591 件及 8,043 件（裁罰金額為 3.12 億元、4.02 億元及 2.86 億元），並以「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未依法置備或記載出勤紀錄」及「每 7 日中未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居多。另 106 年度為協助事業單位逐步調適勞動基準法新修法令，避免因法令認知不足，造成過度衝擊，並執行輔導計 4 萬 4,930 場次及宣導 991 場次（參加人數近 10 萬人次）。

2.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部分：過去 3 年（104-106 年）完成安全衛生檢查 10 萬 4,705 廠次、11 萬 4,306 廠次及 11 萬 4,758 廠次，平均每年度約為 11 萬廠次，其中查有違反法令各計 6,821 件、8,930 件及 8,749 件（裁罰金額為 2.29 億元、2.56 億元及 2.93 億元），且以「未有符合規定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共同作業未依規定採取相關防災措施」、「未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未依規定報備工作守則」居多。

二、有關「3K（辛苦、汙穢、危險）產業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改善」部分：

(一)產業概況：國內之 3K 傳統產業大多屬中小企業，因其製程或作業性質特殊，如異常溫度作業、粉塵作業、危害化學品作業、非自動化作業等，工作環境多存在高溫、高噪音及高污染等危害因子，形成辛苦、汙穢、危險之產業特性與刻板印象，導致國人多不願屈就 3K 傳統產業工作，產業面臨長期缺工、人才斷層及年齡老化等問題，亟需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及製程轉型升級。

(二)加強安全衛生輔導及設施補助：本部自 103 年起，陸續針對鑄造業（103 年）、表面處理業（105 年）及印染整理業（107 年）等 3K 產業，逐年計畫性實施輔導及補助業者改善工作環境，透過實地訪視廠場，並成立專家團隊提供輔導服務，提供部分經費補助之誘因，促使事業單位投資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進而改善勞動權益，增強勞工安全衛生防護，並促進青年就業。迄 106 年計已輔導 152 家、補助 115 家、補助改善金額 9,575 萬元、廠商總投資金額約 21

億餘元，受輔導廠商勞工平均年齡由 50 歲降至 38 歲，促進國人就業人數計 1,060 人，並分別就雇主、高階主管人員及勞工辦理教育訓練，訓練人數計 1,477 人。

(三)成立跨部會合作平台：本部自 103 年會同經濟部、教育部及行政院環保署等機關，成立 3K 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合作平台，結合跨部會資源提供產業轉型誘因，未來本部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除優化 3K 傳統產業工作環境，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外，期能促進產業技術及製程升級與轉型，更培育專業人才，提升國內勞工投入 3K 傳產就業意願。

(四)提升受僱勞工勞動權益：受僱於 3K 產業勞工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其各項勞動條件，如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等，均有勞動基準法之保障。此外，雇主給付之工資除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外，並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且不得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五)運用就業協助鼓勵勞工投入特定產業：為紓緩特定產業缺工情形，並促進失業勞工就業，本部提供一般求才推介服務，並運用就業獎勵、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等多元就業促進工具，鼓勵勞工從事 3K 等特定產業。另為協助勞工穩定就業，提高其工作技能，針對在職勞工提供 3 年 7 萬元之職業訓練補助，並於訓練課程中安排提升勞動意識課程，以增進參訓者對自身勞動權益之認識，進而保障勞工勞動權益。

八、結語

保障勞工勞動權益及維護職場安全衛生本部責無旁貸，近年來已大幅增加勞動檢查人力，並運用多元策略，有效督促及協助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除使我國職業災害千人率於 106 年降至歷史新低之 2.773 外，對於勞動條件部分，也會持續透過「宣導檢查並重」及「加強過勞預防」之核心策略，全面落實勞動基準法新制，以提升國內勞動條件，讓人人享有安全健康、尊嚴勞動之工作環境。

以上報告，請　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其他各部會所提書面報告列入公報紀錄。

交通部所提書面報告：

「(一)現階段勞動檢查作為與成果、(二)3K（辛苦、污穢、危險）產業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改善」報告：

壹、前言

為保障勞工權益，本部就轄管產業除配合勞動部聯合檢查，實施工安及勞動條件檢查、宣導外，若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即主動聯繫勞動部，儘速針對肇事駕駛人受雇之公司進行勞動檢查，並就勞動檢查結果，督導業者改善缺失。

貳、針對交通運輸產業促進勞動安全之作法

一、汽車客運方面：

(一)已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2，明訂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本條文駕車時間及休息時間之規定，以避免駕駛人過勞及對行車安全之雙重保障。

(二)將客運業者違反勞動條件紀錄納入評鑑，並研議對於情節嚴重者不列優良等第。

(三)會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常態性遊覽車客運業年度聯合稽查計畫」，選列重點業者進行稽查。

(四)督導客運業者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善盡管理責任，達者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處分。

二、汽車貨運方面：

(一)與勞動部對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實施常態性跨機關聯合稽查。

(二)擬定貨運業風險管理指標，並納入勞動檢查違規紀錄，建立預警制度。

(三)督導貨運業者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善盡管理責任，違者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處分。

三、臺鐵方面：

(一)臺鐵局已研擬請增人力計畫案，並獲得行政院同意核准於三年內增加 2,818 人，補足人力缺口，改善勞動條件。

(二)積極與臺灣鐵路工會協商，修正並實施新班表，避免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

(三)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核實發給加班費，並應儘速補足未足額發給部分。

四、海運方面：

(一)本部航港局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訂定「商港區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聯合稽查作業要點」，結合臺灣港務公司、港警及勞檢等單位，每半年定期執行一次稽查，以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及資訊分享機制，倘經查有違反商港法事項，除依法裁罰外，並要求業者限期補正及改善。

(二)未來航港局將持續針對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加強監理，並與臺灣港務公司合作，積極輔導業者落實勞工現場作業安全。

五、空運方面：

(一)桃園國際機場設置專責專職規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一級管理單位，且將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以標準化、文件化、系統化之方式落實執行，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流程作業及防災體系，導入源頭管理及風險管理機制。

(二)透由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簽署安全伙伴計畫及借重各領域職業安全衛生學者之經驗，協助公司診斷、教育訓練以及作業風險評估等，提供減災對策及安全衛生管理。另為提升承攬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更建立主動性績效指標與實際走入廠商工作環境，主動提供安全衛生宣導與諮商，以多元化方式營造安心、安全的工作環境。

(三)為預防空勤組員疲勞產生之飛安風險，本部民用航空局針對空勤組員飛時及執勤時間，係依國際民航公約相關附約，訂定「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有關國籍飛航駕駛員及客艙組員飛時及執勤時間，須符合該規則之規範。民航局近 3 年均就國籍航空駕駛員及客艙組員之飛航時間、執勤期間以及休假等進行特別檢查。

(四)為預防空勤組員疲勞產生之飛安風險，民航局除持續要求國籍航空公司優化空勤組員班表外，並定期檢視各公司組員派遣之平均飛時及執勤情形。

六、觀光方面：

(一)觀光局稽查旅遊團時，倘發現疑似有違反工時規定者，均將相關資料函送職安署進行後續查處作業。

(二)觀光局每年均依「發展觀光條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等規定，協同中央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組成督導考核小組，辦理督導考核及不定期聯合檢查，倘有違反法規事項，則由各權責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列為後續重點檢查項目並限期改善、追蹤輔導。

七、郵政方面：

(一)中華郵政公司不定期派員至各地郵局就勞動檢查違失情形，參與檢討原因，協助解決問題並輔導改正。

(二)中華郵政公司在職業安全改善方面，已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有關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方式，指定專責人員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以確保相關設備均能正常作業，降低事故發生，保障人員之人身安全。

(三)中華郵政公司定期辦理員工「一般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衛生觀念，並設有勞安科及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參、結語

本部轄管交通運輸事業肩負大眾運輸責任，將持續配合勞動部聯合檢查工作，就權責部分另依相關法規進行查核、處罰，後續並輔導改善業者的營運環境，以確保勞工權益及完成社會大眾運輸責任之雙贏目標。

「現階段勞動檢查作為與成果及 3K（辛苦、污穢、危險）產業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改善」報告：

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現階段勞動檢查作為與成果及 3K（辛苦、污穢、危險）產業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改善」等議題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做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現階段勞動檢查作為與成果

一、工業局所轄工業園區，係由勞動部及各縣市政府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檢查工作。

二、加工處所轄加工出口區，由勞動部授權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執行勞動檢查工作。

(一)辦理依據

1. 加工處設管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3 款：業務職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事項。

2. 勞動檢查法第 5 條：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

(二)勞動部公告授權園區：楠梓、台中、中港、高雄、屏東、楠梓第二園區、高雄軟體、台中軟體、台糖物流、臨廣等 10 園區。

(三)辦理作為與成果

1. 加工處及各分處均配有勞動檢查員，將就近辦理所轄園區之各項勞動檢查業務，可發揮隨到隨辦的檢查效率。

2. 推動減災創新策略，如針對事業單位高危險性作業，實施精準檢查或動態檢查，或對大型營造工地聯合檢查及開工前之輔導，以防範災害發生。

3. 加工出口區各園區 105 年職業災害千人率為 3.077 低於全國 3.209（製造業），106 年職業災害千人率 2.536 更較 105 年度降低 0.541，以落實保護勞工政策。

4. 加工處辦理加工出口區之勞動檢查業務，提升園區之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故廣受廠商肯定，有助於增加廠商投資意願。

貳、3K（辛苦、污穢、危險）產業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改善

一、工業局所轄工業園區

(一)經濟部（工業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6 條規定，針對現有產業，不限行業別，辦理工作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改善，以輔導製造業事業單位符合相關法令及降低災害為主。

(二)上開計畫每年約輔導 200 家中小企業，針對有立即危害之虞的不安全行為、設備及環境等即時鑑別，立即給予適當改善建議。

(三)另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管理之工業區危害特性及需求，辦理廣宣活動約 20 場次，主題包含化學品儲存、人因工程、電器預防與 IS045001 等，並於年終辦理 1 場次全年度輔導成果發表會。

二、目前加工出口區各園區內無 3K（辛苦、污穢、危險）產業。

參、結語

各位委員先進，為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經濟部已積極輔導園區事業改善廠區之安全衛生，並採取精準預防性之勞動檢查，以有效防範加工出口區職災之發生率，同時致力保障工業區 3K 產業之勞工權益與職業安全，期建構安全、安心、安穩之幸福職場，讓勞工可安心工作，亦可提升企業生產力，創造勞資雙贏，俾成功打造「安全和諧」之優質投資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3K（辛苦、污穢、危險）產業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資料：

有關「產業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改善」涉及化學物質部分，本署說明如下：

一、依法管理毒性化學物質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係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迄 107 年 4 月 30 日共計列管 323 種毒性化學物質。其管理要旨包括運作前應先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運作行為包括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 8 種行為，另依據毒理特性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二)依毒管法第 3 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係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1.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2.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3.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4.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三)毒管法涉及職業安全有關之運作管理規定

1. 運作記錄申報：依毒管法第 8 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2.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依毒管法第 10 條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3. 包裝及運作場所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依毒管法第 17 條規定「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4. 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備設備：依毒管法第 19 條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

5. 運送聯單：依毒管法第 22 條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並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6. 事故緊急通報及事故調查報告：依毒管法第 24 條規定「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或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

二、化學物質登錄制度

(一)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本署參採歐盟 REACH 化學物質管理新制，自 103 年 12 月 11 日施行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以該制度作為基礎掌握國內製造及輸入之化學物質資料，以資訊分享方式，後續提供我國各主管機關作為其評估篩選主管法規特定管理目的之化學物質使用，並做為毒管法篩選、評估、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

(二)本署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調和介接既有化學物質清單（於本署為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自 103 年 12 月 11 日起受理登錄，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止，本署已受理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 1 萬 4,237 案（含括 2 萬 7,177 種計 18 萬 951 筆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登錄 2,387 案（其中少量登錄 2,249 案，簡易登錄 102 案，標準登錄 36 案），新化學物質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 1,018 案，新化學物質科學研發用途認定 2,027 案。

(三)有關登錄之第一階段既有化學物質用途資訊（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止），依排序分別為：廠場使用（占 30.9%）、配方使用（占 30.4%）、製造（占 15.8%）、專業工作者使用（占 14.4%）、成品使用（占 5.4%）及消費者使用（占 3.1%）。

(四)新化學物質登錄部分，自 10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止，共接獲 2,387 件申請案，其中 2,249 件（95%）為少量登錄，102 件（4%）為簡易登錄，36 件（1%）為標準登錄。其中標準登錄資訊包括：登錄人和物質基本辨識資訊，物質製造、用途和暴露資訊，危害分類與標示，安全使用資訊，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訊，生態毒理資訊，危害評估資訊及暴露評估資訊。

(五)業者於進行化學物質登錄時一併盤點檢視所運作之化學物質，瞭解其特性，熟悉危害評估與防護措施之相關資訊與觀念。而本署彙整登錄所建立之化學物質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除作為毒管法篩選、評估、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外，亦得以資訊分享方式，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

三、化學雲建置、資訊分享及應用

行政院 103 年 2 月 26 日「食品雲跨部會推動規劃」會議交付環保署研議建立國家化學物質資訊匯集、分享與預警平台。

化學雲自 104 年 6 月開始建置，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化學雲目前介接國內 9 部會附屬機關暨 43 個資訊系統，共計 10 萬 2,035 種化學物質相關資料，並依所拋轉資料之 80 個欄位分成化學物質歸戶、廠商資料歸戶、操作量歸戶及流向歸戶等。其中已與勞動部完成「勞動部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優先管理化學品清單」及「管制性化學許可資料」介接，並依據勞動部之需求模組化「管制性化學品廠商」篩選功能，供勞動部管制性化學品進行未申報廠商篩選，做為管理參用。

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

本署為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災害應變及降低事故風險，建置「環境事故諮詢及監控中心」及成立北、中、南「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7 隊，分別進駐新北市、新竹縣、宜蘭縣、臺中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應變體系全年無休提供政府第一線救災單位毒災專業技術諮詢、支援環境監測及協助污染管控作業，以有效降低事故風險。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

「產業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改善—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書面報告：

為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維護其勞動權益，本部重點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

於 104 年將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正式項目，且列為重點條文。未達標準者限期 2 個月內改善，屆時未改善者即評鑑不合格。

二、護病比連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

自 104 年起將「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20 億元，由專款移列至一般服務部門，隨各年度總額一般部門成長率逐年成長，且將全日平均護病比明定於支付標準與支付連動，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按月公布護病比相關資料。106 年起擴大護病比連動加成級距，由原本 3 級（加

成 9-11%）改為 5 級（加成 3%-14%），以鼓勵醫院持續改善護病比。

三、護病比入法研議

於 106 年委託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106 年度探討與評估護病比法制化」計畫，透過專家、學者與團體之焦點座談並彙整四場公聽會之各方意見所提建議方案，研議以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為優先考量，目前正研修條文，待行政作業完備，將進行法制預告程序。

四、建構優質護理職場環境

(一)提升護理薪資待遇

1. 101 年 9 月 21 日修正「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調升夜班費。

2. 依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護理人員總薪資 101 年為 4 萬 2,134 元，而 105 年為 4 萬 4,826 元，已有調升之趨勢。

(二)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法，訂定護理排班指引手冊

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本部與勞動部合作，於 106 年 4 月公告「勞動基準法下護理排班問答暨合理護理排班指引與範例」手冊，支持護理人員更換班次間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

(三)配合勞動基準法之實施，建置職場爭議通報平台

配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於 107 年 3 月 1 日實施，本部於 107 年 2 月 1 日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提供基層護理人員得匿名反映不合理排班及職場爭議問題。截至 4 月底止，該平台共接獲 25 案通報，其中涉勞動基準法令相關爭議案件計 19 件，如工時過長（含打卡後繼續上班）、花花班及更換班次間隔未達 11 小時等，未來將持續落實平台監測機制。

護理人員是醫療健康照護體系人數最多的第一線專業人員，維持正向友善護理執業環境，向為本部努力的目標，更需要各醫院院長，地方衛生局及護理執業團體齊力合作，引領醫護環境的良性循環，建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內政部消防署桃園市敬鵬工業火災案涉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書面報告：

一、107 年 4 月 28 日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火災事故，造成消防人員 5 死 7 傷及外籍移工 2 死。火災原因刻正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配合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調查中。

二、依消防法第 15 條規定，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相關規定。上開公共危險物品主要係以易燃性及助燃性之固體及液體為規範範疇，且消防機關對於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係以「場所安全」為主，對達一定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要求其應符合相關安全規範。

三、另查現行有關危險物品申報係由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辦理。至勞動部為防止勞工因化學品造成職業災害，及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職業安全衛生法」業有相關規定。

四、至有關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火災案件，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所提列管資料，該公司三廠 5 樓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儲存柴油 2,400 公升（管制量 1,000 公升，達管制量 2.4 倍），係供發電機使用。近 3 年檢查情形如下表：

檢查項目	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消防安全設備	104.1.13	合格
	105.6.3	不合格（室內消防幫浦組件故障）
	105.7.12	合格（消防安全設備複查）
	106.12.21	合格
室內儲槽場所位置構造設備	104.9.8	合格
	105.6.3	合格
	106.8.30	合格

五、有關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火災案，內政部已於 5 月 4 日由次長邱昌嶽主持召開第 1 次專案會議，有關相關短、中長期措施與後續政策推動事項如下：

(一)短期措施部分

1. 立即針對高風險場所實施普查

(1)消防署已於 107 年 5 月 3 日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轄下達管制量以上公共危險物品之高科技廠（印刷電路板【PCB】生產工廠優先），依法加強查察。

(2)針對高風險場所將訂定檢查計畫，請各地方政府聯合相關權責機關實施檢查，強化工廠安全管理。

2. 訂定行政指導綱領

將邀請環保署、經濟部、勞動部等機關共同研訂「使用化學品工廠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要求各縣市消防機關將工廠危險物品位置資訊納入火災搶救計畫，並加強查核及演練。

3. 加強自主救災及避難逃生演練

針對類似工廠持續要求落實檢討消防防護計畫或消防防災計畫，並加強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俾利初期自主救災及保障員工安全。

(二)中、長期措施部分

研議與協調修正經濟部主管「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及環保署主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與本部主管「消防法」，由制度面落實工廠化學品資訊揭露及管理功能。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暫定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委員的發言順序由主席安排。首先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動檢查是大家都非常關切的議題，在此之前我想先提一件事情，現在 3K 產業如有需要可在就服站招募，但是我看到高雄就服站發生一個問題，某鋼鐵業要在國內招募，就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在國外招募之前要先做國內招募，可是我們從這張投影片發現業者在國內招募時有兩個問題，第一是他們將月薪訂得非常低，只有 22K 到 24K，但是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非特殊時程技術工之基本工資是 26K 起跳，特殊時程技術

工工資則是 31K 起跳，我就覺得非常納悶，國內招募時比較低薪，但對國外招募反而比較高薪。所以就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 26K 或 31K 起跳，在高雄就服站招募時就違法了，就服站也未加以檢查，就直接貼出數字。第二就是福利的部分，事實上勞工的健勞保並不屬於勞工福利，是本來就應該要有的，為什麼像高雄就服站這樣的公部門還會犯下這樣的錯誤？請問次長針對這部分作何解釋？

主席：請勞動部施次長說明。

施次長克和：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提到的個案，就資料上來看是違反了現行規定，我們待會會請同仁馬上去了解，它招募的月薪水準比我們公告的合理薪資基準還低，這並不符合我們的程序。

陳委員曼麗：這表示相關單位都沒有檢查，就是來函照登，但是公部門不能做這種違法的事情。現在有很多人力銀行或就業通這種招募單位，民間可能有一個錯誤的觀念，譬如 104 人力銀行就將健勞保納入公司福利之列，但是台灣就業通只是將該公司有沒有勞保、有沒有健保、有沒有就業保險等等先列出，然後很清楚地在下方標示出福利包括三節獎金、員工進修等等，我認為勞動部應該要做這方面法治觀念的宣導，事實上，勞工健勞保是雇主的法定義務，而不是福利。雖然勞動部於 2015 年有提出通告，對於享健勞保是公司福利的講法予以更正，說這是雇主的法定義務，可否將這部分納入考核評鑑項目當中？甚至我們希望就服站能夠加以審核，不會再犯這樣的錯誤，讓大家傻傻分不清楚，把健勞保當成福利，忽略了這是雇主的法定義務，勞動部是不是能夠做這樣的承諾？

施次長克和：針對委員提到的問題，一般私立就服機構未來在登錄相關資訊時，我們會要求他們更精確，如同委員所說勞健保是法定義務，不應該納入福利。至於委員提到的台灣就業通是勞動部的網站，所以我們會要求公私立就服機構必須改進。

陳委員曼麗：這個非常重要，我們希望不要誤導了民眾，以為健勞保是福利，這就非常可笑了。

另外，漁會和農會都可以做為雇主，而農委會提到農忙時可能會有缺工的問題，勞動部就說如果農忙時缺工，可不可以把漁工轉為農工？這個問題我們還會繼續討論，但是如果讓漁會和農會擔任雇主，就會有一件很糟糕的事情，那就是很多漁會本身就是仲介，萬一讓仲介擔任雇主，那麼仲介和雇主的角色就是重疊的，一旦有勞資糾紛或性侵害等傷害事件發生時要怎麼處理？大家從這個表格可以看到，全國漁會、瑞芳漁會、馬祖、澎湖漁會等全部都是仲介，在這種情況下怎麼能夠讓角色不會混淆，而且還能夠保障勞工呢？相關業務剛好是次長主持的，希望你們能夠特別加以注意好嗎？

施次長克和：為配合休漁政策，農委會的確有針對休漁期間的漁工進行規劃，但現在這還不是既定政策，在勞動部方面，目前我們是針對法制面及管理面向農委會提出建議，至於未來整個運作的管理機制該如何規劃設計，我們尊重農委會的判斷。

陳委員曼麗：我要講是的勞動部在當中應該注意到雇主和仲介的角色分離，不能夠讓兩個角色混在一起處理。

施次長克和：是。在整個政策討論的過程中，在法制面我們希望就服法的單一雇主制不要被破壞，

目前也有朝這個共識進行。至於後續管理，我們……

陳委員曼麗：我拜託勞動部在處理這部分問題時要特別特別小心。

接下來我們要談到外勞，現在外勞的人數差不多已經有 68 萬，而且外籍勞工數量還持續飆高，公部門針對不同產業類別的外勞配額有不同的規定，分別是 35%、25%、20%、15%、10%等等，但在 3.4 萬家製造業中已經有超過千家僱用外勞人數超標，第一，是不是能夠讓雇主收編，不要讓僱用外勞比例繼續膨脹，以符合配額？第二，可否調查僱用比例是否完全符合國家既定政策的標準？第三，有沒有改善？若有改善，是不是能夠讓速度加快？

施次長克和：針對每一個雇主適用 3K5 級制的部分，我們每兩個月或三個月會透過資料庫查核，看僱用比例是否符合規定。至於方才委員提到的……

陳委員曼麗：不符合規定的呢？那一千多家都改善了嗎？看起來改善的比例並不是很高啊！

施次長克和：我們可以從勞保登錄狀況看得出來，如果不符合規定就要限期改善，如果限期沒有完成改善，超額部分的聘僱許可就會廢聘。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要嚴格執行，否則的話，不斷膨脹下去會讓外勞人數馬上就要超過 70 萬大關。

再來是有關在台灣工作的外國人職災保險給付，最近比較紅的是敬鵬公司，對於敬鵬公司的傷亡事件，大家都非常不捨，但是去年矽卡公司也有 6 位從越南來的外籍移工被燒死了，他們的家屬已經到台灣希望能夠爭取到相關福利，甚至希望能夠洗刷他們的冤屈，到目前為止，外籍勞工的死亡案例每年幾乎都是二十幾個，我們要說的就是外勞的住宿安全問題。不管是矽卡或敬鵬，幾乎都是宿舍出了問題，所以這些勞工都是被燒死在宿舍裡。想聘僱外勞都有所謂的外勞生活管理計畫書，裡面應該都寫得非常漂亮才會通過，但實施時是否真的有落實？外籍移工的住宿環境是否真的受到保障？職安署或者地方勞工單位是不是能夠專案查察？

施次長克和：對於外籍勞工要進來，入國 3 天之內地方政府必須訪視宿舍，我們也有補助全國地方政府 273 個外勞訪察員，簡單說，入國 3 個月內如果沒有符合規定的話……

陳委員曼麗：訪察員會不會查得太鬆了，讓這些人其實是處在一個很不安的住宿環境裡？

施次長克和：針對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勞動部訂有裁量基準，包括飲食、生活空間等等的管理措施，許部長已經責成職安署及發展署會同相關單位檢視裁量基準。除此之外，就居住空間的安全性來講，現階段規定只要是宿舍都必須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這部分屬於建築法令的領域。

陳委員曼麗：但他們還是在宿舍裡面發生意外。可能有些住宿的地方和工作的地方距離很近，所以會受到牽連，但我們還是希望能有專案檢查，讓他們的風險能夠降低，否則每年在台灣走掉二十幾個外籍勞工，未來我們一定會受到很多批評，認為在台灣的工作風險很高。

施次長克和：勞動力發展署對於聘僱外籍勞工在一定人數（目前暫定 20 人或 30 人以上），以及 3 年之內針對生活管理有申訴者進行風險分級，近期就會配合地方政府進行專案檢查，也就是我們分輕重緩急，將評定認為比較高風險的宿舍優先處理。

陳委員曼麗：謝謝次長。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主席今天排 3K 產業勞工勞動權益等相關問題專題報告。但我先針對凍結職安署一筆預算就教於次長，當時本辦公室針對石棉拆除清理工作之職安衛生防護訂定防護用具規格與標準工法作業流程規定有凍結預算，希望你們在 3 個月之內將相關報告交給我們。對於石棉拆除議題我談了很久，包括石棉的拆除安全及勞工的安全，而內政部一直沒有盤點出哪些建築可能含有石棉，只是在拆除時自行申報如果含有石棉，就要找有專業防護的廠商進行拆除工作，問題是如果雇主沒有協助申報，勞工根本不知道要拆除的建築物是有石棉暴露的，所以我們要求職安署要對石棉拆除清理工作職安防護訂定防護規則，這個牽涉到後續的解凍案，請問你們處理了沒？

主席：請勞動部施次長說明。

施次長克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職安署和內政部營建署有在進行相關作業。

林委員靜儀：所以 3 個月的期限沒做到？

施次長克和：針對進度的部分，是不是請署長說明？

林委員靜儀：因為上個禮拜就到 3 個月期限了，我們辦公室都有在追這件事。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確實是很大的困難，因為從通報端來說，如果只是小型修繕拆除，我們有和營建署做橫向連繫。至於委員提到的防護具，我們在這 2、3 年陸陸續續有針對石棉拆除防護具有一些研究及要求，至於要訂明確指引，我們現在確實尚未完成，請委員再給我們多一點時間。

林委員靜儀：大概什麼時候？內政部前端一直沒有盤點出來，這是一個問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要求職安署，至少要讓可能接觸到的勞工拆到一半發現有石棉的時候，知道怎樣取得防護器具，要讓他們知道發現石棉時要向雇主表示需要防護器具，並要求雇主提供。

鄒署長子廉：是。

林委員靜儀：內政部前端的部分，我們會持續追，但是要麻煩你們把相關準則及防護器具備好，至少讓可能遇到的勞工知道如何自我保護，可以嗎？

鄒署長子廉：目前就有一些宣導手冊，但依照委員會的要求，我們承諾在一個月內會將所有指引、規範寫得更清楚，讓所有事業單位透過營建體系能夠讓實際工作的工班或勞工知道。

林委員靜儀：非常好，拆除工人也是一個職種，針對這個職種，你們去宣導，然後讓他們手上可以有這樣的資訊，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指導。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

剛剛陳曼麗委員提到農業工人的問題，其實中南部一直有地方在要求農業工人，但很大問題在於這個職種是辛苦，甚至是危險的，現在東南亞青年來台度假打工，有點是參照之前台灣年輕人到澳洲去打工的議題，問題是，我們看到人數增加了，赴澳打工的工傷及意外也頻傳，澳洲這些產業的雇主並沒有為前去打工的人投保，台灣人去那邊工作也根本不知道原來雇主不會

為他們投保，現在農委會要引進東南亞青年來台灣打工度假，次長剛才表示你們為了這個議題有去開會，所以這些東南亞來台灣打工度假的年輕人遇到農業方面的職業病或職業傷害，在職安署、在勞動部的立場，你們打算怎麼處理？

施次長克和：度假打工目前其實還在規劃階段，由農委會和外交部主政，針對勞動權利的部分，透過兩個國家之間的協定，國外朋友拿到打工度假簽證到台灣之後，只要受僱於事業單位就適用勞基法、適用職災相關規定，也適用勞保。

林委員靜儀：因為我們辦公室在 4 月 25 日邀請農委會、勞動部、外交部、移民署討論東南亞國家青年來台農業打工度假，農委會給我們的資料是，是否強制投保勞健保要由農委會、勞保局及衛福部再一步協商，農委會是這樣說的。

施次長克和：目前如果他是受僱於適用勞基法的行業，他就一定會適用……

林委員靜儀：農業工人適不適用勞基法？

施次長克和：算。

林委員靜儀：基本上，他被聘僱去摘水果、採茶應該都適用勞基法，對不對？

施次長克和：其實他只要是受僱，包含勞基法、勞保、職災保護……

林委員靜儀：因為農業是所謂的季節性缺工，並不像現在的職場，一個員工可能在這裡工作一整年都不會動，農業是屬於季節性缺工，這個月採芭樂，下個月可能採枇杷，再下個月可能採茶葉，打工度假年輕人在這個過程中會不會轉換雇主？

施次長克和：目前打工度假的部分是由農委會規劃，其實度假打工也不會在就服法第四十六條……

林委員靜儀：次長的意思是農業打工度假年輕人來台灣打工度假是跳脫就服法的規範，對不對？

施次長克和：不是跳脫，而是不在第四十六條規範裡面。

林委員靜儀：不適用就服法嗎？

施次長克和：第四十六條的相關規範。但是目前農委會還在規劃中，我們尊重農委會的規劃，不過勞動部還是會給一些相關管理的建議。

林委員靜儀：最大的問題就是農委會現在講的東西跟勞動部的基本精神不一樣，農委會在 4 月 25 日開會的時候給我的說法是，他們是來度假的，他們只是打工，所以要不要適用勞基法還要考慮。

施次長克和：我們已經確認了，他們只要來度假打工就適用勞基法。

林委員靜儀：我也贊成啊！

施次長克和：至於健保的部分可能由衛福部來說明。

林委員靜儀：沒關係，我們先從勞基法處理。

施次長克和：目前以勞動部的角度，先從法制面的部分來做檢視，若法制面沒有問題，在農委會開始規劃之後，我們會提出一些管理上面的建議，即便他不在我們目前現行的藍領外勞裡引進，因為他畢竟還是由度假打工的……

林委員靜儀：有國對國之間的協議……

施次長克和：是。

林委員靜儀：農業的特性是短期缺工，可能這段時間突然都在採收，理論上，他來台灣的一年之中不可能只去茶園打工 3 個月，而農委會對我的說法是他們是來度假的，他可能只會去茶園打工 3 個月，其他時間都在玩。這個可能性高不高，我們很疑惑。他也可能採完這一家的農產，就到另外一家去，這個過程中有沒有牽涉到轉換雇主？

施次長克和：這部分真的要看農委會的規劃……

林委員靜儀：我問 A，結果農委會跟我回答 B 啊！這樣你們怎麼管理？問題來了，農委會跟我說這叫做轉換雇主，請問若是轉換雇主勞健保要重新投保，對不對？再來是現在在勞基法裡面，如果農業這邊用勞基法來規定，就是做五要休二，在轉換雇主的過程做五的休二是由前一個雇主算休二，還是後一個雇主算休二，農委會說他們不知道，請問你們要怎麼規範？

施次長克和：因為農委會的規劃還沒有出來，所以現在很難去做單一細節的評論，因為他會不會是單一雇主，或因季節性短期打工，以及有些農業產業未必是短期採收而已，有些是長期在一個區域裡不斷地做採收工作……

林委員靜儀：現在的缺工都不會持續半年以上，都是這個地方幾個月或那個地方兩個禮拜。

施次長克和：因為農業的業別，包含其缺工的樣態應該還是由農委會規劃，我們是從勞工權益及在法制面、管理面提供一些建議。

林委員靜儀：農委會在 4 月 25 日協調會裡面，他們講來講去，對到底是自然人聘僱，還是由每個私人雇主聘僱都講不清楚，我問農委會他們的勞基法要怎麼處理，他一下子跟我說他們是來度假的，一下子跟我說他們也可以打工。但是依照台灣的法規打工就是進到勞基法保障，對不對？所以我今天會這麼問的原因，第一個，農委會在規劃過程中，其實他們完全沒有思考到，這些來台打工度假年輕人的勞動部分要怎麼處理，其與台灣勞基法的法規之間怎麼配合、怎麼稽查？最大的問題是用這種方法繞過了就服法的聘僱之後，完全把勞動部視為無物啊！你們也查不到、也沒辦法管，甚至我們問過農委會，如果他在這個過程之中，發生層層剝削，甚至是前一段時間提到的移工被性侵的案子，他們來台灣打工過程中被性侵，請問這個帳要算誰的？要算外交部還是勞動部？

施次長克和：這已經涉及刑事的部分。其實不論是否按照目前就服法的機制引進的國外朋友或是度假打工，他只要是受僱者、勞動者，在我們相關的法令都是要保護，不可能因為是農委會的一個計畫，勞動部就不管理，這是不可能的。

林委員靜儀：我希望勞動部要開始準備思考這件事情，也要跟農委會好好溝通，其實在農委會的邏輯和立場，沒有思考到這些打工度假的年輕人在打工過程就是符合勞基法，要用勞基法來處理。在轉換雇主之間怎麼納保，如果是私人雇主，則他要不斷地轉換他的投保單位，或者如同我們那時候跟農委會要求的，是不是從農會或其他處理方式，農委會都沒有想到這個事情。這個過程是一個利用打工度假的方式跳脫就服法，對打工勞工的勞動權益和勞動安全保障真的是很大的問題。我們會持續關注這個部分，也希望你們能夠堅守你們的立場，不然在管理上會有很大的問題。

施次長克和：針對委員質詢的部分，我們今天就會跟農委會做一個討論。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

陳委員宜民：主席，10 點了……

主席：看部長在哪裡，追蹤一下部長的行程，不要讓大家等太久。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重要的議題就是我們怎麼保護 3K 產業勞工的健康安全，署長，你覺得職安署在保護 3K 產業勞工的健康安全上應該扮演什麼角色？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3K 產業的勞工確實在比較辛苦、暗藏危險的場域裡面，從職安署的角度來看，我們是依照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予以事業單位做外部監督管理，要求這個事業單位不管是從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是健康保護角度，對受僱勞工不管是本勞、外勞都一視同仁，給予符合安全健康基本法律以上的要求，這是我們監督的功能。

吳委員焜裕：非常好，署長確實對法規記得很清楚，但問題是怎麼落實？

鄒署長子廉：我們會切兩塊，首先，有關監督檢查的部分，我們要做風險分級的篩選，屬於比較有立即危險、比較容易造成傷害的，比如鑄造業、表面處理業，以及勞工會接觸到比較高危險的粉塵、化學物質等，甚至有火災、爆炸危險之虞的這些事業單位，我們會優先做專案檢查。除此之外，我們也針對輔導的項目，因為我們覺得國內的 3K 產業多屬於中小企業，他們的製程基本上已經固定了，做全盤翻新有困難，所以我們在幾年前就啟動了 3K 的安全輔導計畫，在我們今天的專題報告也有做了一些簡單說明，我們 103 年針對鑄造業、105 年針對表面處理業、107 年針對印染業，我們做輔導……

吳委員焜裕：非常好，請問敬鵬屬於什麼產業？

鄒署長子廉：敬鵬是印刷電路板製造產業。

吳委員焜裕：他不屬於你們輔導的範圍？

鄒署長子廉：目前為止他還沒進入我們的輔導範圍。

吳委員焜裕：我想請陳副局長和鄒署長一起談談，敬鵬公司使用哪些化學物品？我們有掌握嗎？他需要登錄嗎？鄒署長和陳副局長都可以回答。

鄒署長子廉：根據我們的了解，敬鵬這次發生火災的工廠，除了使用柴油之外，還有硫酸、硝酸、鹽酸、雙氧水，即過氧化氫，還有一些比較微量的化學物質。依照國內職安會法規的規定，這些化學品還沒達到管制性化學品或優先管理化學品的管制量，不過這些一般性化學品是屬於另外一個法規，叫做「危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事業單位針對這樣的化學品要做標示、MSDS 和現場對勞工的教育訓練，這些都需要做。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請問陳副局長，敬鵬有沒有用到毒性化學物質？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毒化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敬鵬公司有使用一種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叫做「硫脲」。它在我們的登記管理上都是符合規定的，包括從 89 年開始，它就有拿到我們的核可文件。

吳委員焜裕：今天蘋果日報有一篇報導說敬鵬裡有很多毒性化學物質，但是大家都不清楚，麻煩大

家要澄清，好不好？

請問鄒署長，如果以你剛剛所說的風險分級而言，敬鵬屬於什麼等級？

鄒署長子廉：他確實是屬於風險比較高的事業單位。

吳委員焜裕：可是如你所說，它用的化學藥品沒有什麼毒性化學物，只有一種「硫脲」，其他的也不屬於你們列管、量也不夠，怎麼會是高風險？這個會不會有問題呢？

鄒署長子廉：應該這樣講，因為國內 PCB 產業的使用過程中，從製程開始到使用酸做蝕刻、使用烤箱做預熱，它的製程風險確實比一般傳統電子業來得高，這個我們……

吳委員焜裕：它到底是屬於什麼樣的風險？有沒有定義清楚？你說比電子業的風險高，你們的定義是什麼？我還是不清楚，風險高低不是根據化學物質的危害情況嗎？

鄒署長子廉：有關我們講的風險，從我們國內的法制來看，第一個，它是不是我們定義的危險性公共場所，必須經過製程管理評估報告……

吳委員焜裕：它有做製程安全管理嗎？

鄒署長子廉：有關敬鵬的部分，第一，它不是法定的危險性公共場所，第二，它的使用量也沒有到達我們製程管理的範圍，所以目前只有一般管制……

吳委員焜裕：它是高風險的嗎？你剛剛回答我說它是高風險，如果連這個都沒有做，怎麼會是高風險呢？

鄒署長子廉：應該這樣說，以這個案子目前的場域看起來，原來我們定義它是比較屬於一般性的，可是我們陸續發現它的現場管理有一些漏洞，所以我們現在把它列為主動積極查核的對象，我們就把它……

吳委員焜裕：請問從什麼時候開始積極查核？

鄒署長子廉：從這次敬鵬的案子發生，我們就開始展開。

吳委員焜裕：拜託，你們怎麼是等到案子發生才開始呢？我一開始就問職安署怎麼保護 3K 產業勞工的健康、安全，這是要怎麼保護？要預先作為才算保護。

鄒署長子廉：當然。

吳委員焜裕：你們後來才把它列為高風險，未免太晚了。我們整理出從 104 年到 106 年的資料，看到敬鵬違反這麼多工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規定，除了罰款，其他措施統統沒有。今天一開始我也有問署長，什麼時候開始授權給桃園市政府，但是我們可以從整理出來的資料看到，檢查了 91 次裡，有 90 次違反勞動條件、安全、衛生，這個工廠的紀錄這麼不好，怎麼沒有把它的風險等級提升，採取適當的措施來保護敬鵬勞工的健康安全呢？

鄒署長子廉：我們在做這個部分的檢討改善了，第一，敬鵬總共有 8 個工廠，蘆竹區有 4 個、平鎮工業區有 4 個。我們這兩、三年陸續對它做監督和檢查，看起來它目前違反的情況確實是偏高的，包括勞動條件、安全、衛生等方面。所以，我們才說記取這一次的教訓，要針對這樣的產業撈出高違規的部分，列入我們專案檢查的對象來做後續的追蹤改善，務必讓我們的安全及衛生能夠更加強。

吳委員焜裕：署長，你這麼說太誇張，你自己是讀工安的，你是工安的博士，敬鵬沒什麼毒性化學

物質，請問火災是屬於什麼事件？你自己的專業是工安、是職業安全博士，這個工廠沒有毒性化學物質，只有「硫脲」，而且量少，這裡的重點就是火災、爆炸，但是你都沒有發揮專長來好好監管這間工廠。

鄒署長子廉：關於這次的火災，除了我們的職安法規定之外，也涉及消防法和工廠法的法令規定，我們上週與內政部、消防署、環保署和工業局，在內政部召開的會議裡一起做了盤點和精進改善，在任何風險上，各主管機關的法令確實都要做進一步精進。所以，我才說敬鵬的案子，因為 PCB 廠是國內的重大產業，以全國而言也算是產值非常高的產業，我們既然發現它的風險，包括剛剛委員指教的火災、爆炸的可能，所以我們第二層次的監督檢查再做加強……

吳委員焜裕：不，署長，你說這些都太誇張，敬鵬過去的紀錄這麼不好，你都沒有採取進一步措施，你們只有罰款，罰完就沒事了，或是讓它改善，不管它到底改善得怎麼樣，最後也沒事了，等到重大事情發生以後，才說要改善或是怎麼樣，這樣未免太慢了。職安不是這樣做的，職安是預防的措施，既然檢查出來不好的紀錄，請問沒有採取更進一步的預防措施嗎？

鄒署長子廉：我們也認為監督檢查發現缺失就要追蹤改善，其實這兩、三年執行檢查也有發現缺失，監督改善的時效或是後面的追蹤順序要不要再加強，我們當然要再檢討這些部分，可是我還是要強調，我們真的有發現他的缺失並要求它改善，我想發生這種事情都是大家不樂見的，所以我才主張……

吳委員焜裕：大家當然不樂見，但是職安署要做好預防措施，你是職安專業的博士，還讓這種事情發生，如果我是你，我會覺得很不好意思，這是很丟臉的事。

鄒署長子廉：我們要檢討，謝謝委員。

吳委員焜裕：部長，我看今天的報告說現在要增加 502 名勞檢人員，其中勞動條件人力要增加 325 名、職業安全衛生人力才 177 名，這樣的配置未免太誇張，這個決策太誇張了吧？勞動安全衛生這麼重要，一發生事故就可以這麼嚴重，犧牲了 7 位消防人員的性命，勞動條件的檢查人員是無法來做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的，職業安全衛生的檢查人員才能來做勞動條件的檢查，因為職業安全衛生是比較專業的，但是你們要增加的大多是比較沒專業的人力，卻不充實具有專業的人力，這樣對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安全衛生檢查的全部員額有 663 人，勞動條件的檢查人員是 337 人，所以是將近兩倍。

吳委員焜裕：你現在要增加的人員……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現在增加……

吳委員焜裕：這樣不對，所以我今天提案，職安人員最少要 400 人，勞動條件人員差不多 100 人就可以了，因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可以支援勞動條件檢查，專業的人要配置得比較多，你們才能做好職業安全衛生的工作。

許部長銘春：增加人員的部分，你看起來可能會覺得好像安全衛生檢查人力比較少，但是其實在整個配置上，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 1,000 個勞檢人力……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是要做好人員的配置，才能做好職業安全衛生嘛！

許部長銘春：委員看的是增加的人力，但是我們對這 1,000 個人的配置，在安全衛生方面是 663 人，在勞動檢查方面是 337 人，所以是符合……

吳委員焜裕：你們現在有多少勞動條件的檢查人力？

許部長銘春：目前是 312 人……

吳委員焜裕：目前有 312 人，又要增加 325 人，就變成 600 多人，這樣在 1,000 人的配置裡面，就有 646 人都是在做勞動條件的檢查。

許部長銘春：第一，我們目前還沒有補進來 853 人，在安全衛生方面是 541 人，在勞動檢查方面是 312 人……

吳委員焜裕：本席的提案就是要求你們一定要改進。再者，本席上次也有問過什麼人可以當勞動檢查員這個問題，我們台大有一個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培育出台灣職業衛生方面最好的人才，但是竟然不能夠擔任勞動檢查員！你跟我說可以，你是在騙我，還是你所接收到的資訊錯了？請你看看這些限制，有哪一個人是從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出來的？根本就沒有，署長都騙你，你回答我的內容就不對啊！台大的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有培育出台灣職業衛生方面最好的人才，竟然不能來當勞動檢查員，騙人啊！

許部長銘春：不好意思，第 3 個醫學院部分的第 12 個……

吳委員焜裕：這個很明確，什麼系都寫得很清楚。

許部長銘春：工業衛生系可以啊！

吳委員焜裕：台灣沒有工業衛生系，他們都是在騙你，考試院在舉行考試找人……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現在台灣可能沒有工業衛生系，但是其實只要是相關的系所就可以了。

吳委員焜裕：沒有，規定得很嚴格，必須經考試院核准才能參加考試，所以我們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的畢業生沒有辦法來考勞動檢查員，你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關於個案的部分，我再請署長去向委員了解，如果真的有問題，我們再想辦法來解決。

吳委員焜裕：我是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的教授，我的學生向我反映他們不能參加考試，你看連勞動檢查員的考試都排除台灣最優秀的人才，這實在是太離譜了，署長都在騙你，真的是氣死人！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委員是出於好意，就是希望能夠有專業的人才……

吳委員焜裕：署長在騙你，你看就是這樣啊！

許部長銘春：沒關係，他到底有沒有騙我，我會去了解，但是關於個案的問題……

吳委員焜裕：我的學生有跟我講，最優秀的人才卻不能當勞動檢查員，這實在是笑死人了！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針對個案進行了解，也會詳細的問署長……

吳委員焜裕：部長，請你們要好好檢討，如果職安署缺少職業衛生的人才，要如何保護這些 3K 勞工的健康安全？自署長就職這一年多來，本席一直要求他要增加職業衛生方面的人才，可是他都沒有動作，這樣不行啊！這樣要如何保護勞工呢？真的是太離譜了！

許部長銘春：我了解，我會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問你今天是第幾次到社環委員會來備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第三次。

許委員淑華：是第二次還是第三次？

許部長銘春：第三次。

許委員淑華：在你剛開始來立法院備詢的時候，你連很多同仁的名字都叫不出來，所以有很多委員都對你的工作打了問號。

許部長銘春：那一天其實我沒有叫錯名字。

許委員淑華：請部長不要打斷我的發言，我要講的就是，我個人對於這方面並不會過於苛責，我也有跟你講過，我重視的是你們整個勞動部的態度和對我們勞工的重視。你今天當然有按照規定向召委請假，不過我想召委今天排的這個議程非常重要，我們接二連三發生這麼多勞安事件，今天才緊急排這個議案，我也了解部長很忙，都有一些既定的行程，不過你們自己要去調配哪個才是最重要的。今天我們要討論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委員會希望部長能夠回來接受質詢，就是因為我們希望部長能夠回答我們委員所關心的問題，不要因為你害怕沒辦法回答委員所提的問題或是要去某個地方輔選就請假不來。部長，本席希望未來你能夠對自己的時間好好調配，應該要重視立法院的質詢。

我現在要請教部長一個問題，現在台灣的缺工問題非常嚴重，尤其我們現在 3K 的產業幾乎都必須靠著外來的勞工才能夠彌補缺口。行政院現在也在全台針對五缺的問題召開說明會，有很多廠商反映缺工跟缺人的問題，這也造成有很多企業不願意再投資或甚至出走。現在因為發生一連串的工安事件，還有在勞工權益保障方面沒有辦法妥善的照顧外籍勞工，所以會減低很多外籍勞工來台的意願。去年 12 月 14 日桃園蘆竹矽卡工廠的宿舍發生大火，這是 12 名越南移工的住處，當天只有 1 個人因為值班才全身而退，其他有 6 個人死亡、5 個人重傷。整個宿舍的總坪數是 30 坪，卻住進 12 個人，也就是平均每個人能夠分到的坪數大概是 2.5 坪，而且逃生的狀況非常的不好，這 12 個人還是合法的受僱員工，如果是非法的受僱者，他們的生活條件絕對會更差。在上個禮拜敬鵬工廠大火也造成重大傷亡，今天又有一位消防人員經急救還是不治，已經造成 8 死。接連發生大火事件，我們國家到底有沒有重視職安的環境？本席認為勞動部必須要非常主動而且要負責任的來處理這個問題。

部長有看到昨天聯合報的社論嗎？昨天聯合報的社論特別探討了勞工的問題，這篇社論的結論就是：「移工的居住安全與權益問題，暴露了從勞動部、內政部到地方政府的失職。蔡政府這兩年撒重金補貼，大舉向南向觀光客招手，並當成政績吹噓；但對於在台討生活撐起台灣家庭和傳統產業的移工，卻連他們基本的居住權益與人身安全都不在意。南向國家來的旅客是『人』，南向國家來的移工難道只配當成『勞力』看待？一邊伸手擁抱東南亞旅客，一邊長期無視東南亞移工身處惡劣險境，蔡政府兩種截然的臉孔，顯得多麼虛矯而不負責任。」，我想很

多人看到這篇社論會很有感覺，政府當然要推動新南向，可是台灣移工的問題造成這麼多職安上面的傷害，我們都沒有辦法來解決，而且還在不斷的發生。

我們現在來看看這整個宿舍的條件，有很多是地方的權責和內政部的權責，像矽卡工廠的建築物，因為並沒有民眾來舉報這是違建，所以消防局就只能檢查有沒有裝設滅火器和逃生設備等，很多防火建材跟動向又未必屬於他們法定的職責範圍，所以勞動局也就只能依照勞動部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進行檢查。現在政府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分層負責，可是因為彼此都只做自己的事情、也沒有相互進行複檢，所以就會造成在發生事情的時候沒有一個主管的單位，針對這一點，勞動部認為應該要怎麼樣來做修正？

另外，本席想討論勞動部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依規定雇主必須要提供外國人一定的居住使用面積，就是總面積除以人數之後，應該每個人會有 3.2 平方公尺，也就是 0.9 坪。像國際人權標準的收容所要有 0.7 坪的使用空間，所以其實勞動部的規範就是最低的標準。外勞來到這邊工作，我們不能讓他們覺得跟坐牢沒有什麼兩樣，針對這個計畫書的內容，在發生這麼多職安事件之後，勞動部有沒有想過要如何檢討？或是從這個計畫書裡面去做調整？

許部長銘春：在此先說明今天早上請假一事，其實基層勞工的心聲以及各位委員的質詢我都非常重視……

許委員淑華：部長，你不用解釋這一段。我知道你的行程很忙，你有很多相關業務要去關心，但是在你的業務跟今天委員會排的議程之間，你自己要去做取捨，我知道你可能先前就已經排好了。

許部長銘春：不好意思，所以剛剛對於後續的行程，我先跟他們說聲抱歉，然後儘速趕回來，我要說明的是，我們並沒有忽視國會的質詢。

許委員淑華：好，我可以接受，你趕回來我就認同。請你回答我剛才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關於生活管理的部分，上禮拜發生敬鵬事件之後，因為外勞的相關事項是由勞發署負責，所以我有請勞發署相關同仁進行一個專案的檢討，尤其是方才委員所提，我看到那個居住空間好像不到一坪，包括膳食費用等等，這牽涉到來源國有一個規定，就是扣他的錢不能超過 2,500 元等等，我認為這些我們都要去檢討，來源國的部分或許我們沒有辦法去跟他們 argue、bargain，但是我們自己要如何保障這些勞工？包括居住坪數的問題……

許委員淑華：上禮拜您有針對這部分跟相關同仁討論過？

許部長銘春：對。

許委員淑華：有結論嗎？

許部長銘春：我請他們針對目前生活管理的部分，雖然現在生活管理的檢查是在地方政府，但是我覺得做為中央的勞動部應該就這些外籍勞工、移工的部分，讓他們有一個符合人的尊嚴的生活環境，我請他們著手針對原來生活計畫當中應該改善的部分進行研議，並且儘速提出來，我已經有要求相關同仁做這樣的處理。

許委員淑華：所以現在只是督促相關同仁趕快提出一個改善計畫，但還沒有具體的作法，那就要等相關同仁提出來？

許部長銘春：對。

許委員淑華：方才部長提及目前政府才編了 274 名移工生活訪視員，若以台灣跟日本做比較，目前台灣移工有六十七萬多名，日本是 127 萬名，而台灣移工死亡人數是遠遠超過日本，近六年來，台灣移工死亡人數為 864 人，日本移工死亡人數是 158 人，但日本移工總數是台灣的 2 倍，目前台灣有這麼多移工，通報約 50 萬個住宿地點，目前移工生活訪查員只有兩百多名，肯定是不夠的嘛！當然不只是生活訪查員不夠，整個勞檢人力都是不足的，現在勞工的相關問題這麼嚴重，包括職安問題等，勞動部不能就是說你們開了會之後有請同仁改善，這樣有開等於沒開啦！這部分必須要很具體，包括我剛剛提到的，中央各部會不只是勞動部，還有衛福部、內政部，每次發生事情的時候都會在行政院說要跨部會討論，可是最終都沒有結論，所以身為勞工的主管單位，本席希望部長能有更明確、更好的作法。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定會積極來處理這件事，不會說只是研議完就沒有下文。至於方才委員所提訪查人力的問題，我覺得這確實要增補，這部分我們會努力來……

許委員淑華：最近發生這麼多職安問題，我先不談跨部會的部分，你們部裡面多久可以把整體改善計畫，包括人力補強、生活環境條件要如何加強跟地方政府的溝通等，你們要有很具體、實際的數字出來，包括訪查的數字以及檢查的數字，這些都要訂定，不是說你們已經有要求了，否則你講了跟沒有講一樣啊！請問多久可以把這個改善計畫和檢討報告做出來？

許部長銘春：兩個禮拜。

許委員淑華：請於兩個禮拜內送交本委員會，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

許委員淑華：最後，行政院賴院長 4 月 30 日在出席模範勞工表揚典禮時，他說的這段話引起很大的衝擊，他說全國勞工平均收入已經將近 5 萬元，當然這個數字一定是平均下來的，但是你把很多高科技類、很多高收入的部分拿下來平均，這當然就跟很多勞工的感受有很大的差異嘛！尤其現在大陸又有一些出台的政策，許多人才幾乎都往西進了，所以如果我們只是這樣阿 Q 的告訴自己說，我們自己的平均薪資已經將近 5 萬元了，這跟許多勞工實際上的收入有很大的差別，甚至有人就說他對不起國家，拉低了水準。我們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薪資平台」來試算，全台有 70%的人月薪未達 5 萬元，這就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根據人力銀行的統計，今年有 3,562 名即將畢業的學生，我們從數據上可以看到，這些社會新鮮人有 70%打算到中國工作，而他們想到大陸工作，一方面也是看到這些出台的優惠政策，或是有很多因素，這都顯示出我們國家在人才上已經都留不住了。行政院現在為了解決缺工的問題有提出要媒合就業，開發勞動力；改善低薪，創造友善職場；產學雙贏，縮短學用落差等，坦白講，我們不能每次都是用這種口號式的，這樣真的讓百姓沒有特別感受到政府積極的措施，現在我講的是行政院的部分，關於勞動部的部分，您接任部長一職，相信您一定有很大的抱負，所以本席希望在你任內可以提出一些具體改善勞工環境的實際措施，好嗎？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在質詢之前本席要問部長一個問題。你身為台大人，你也是台大法律系畢業的，又是律師，所以對於目前台大管中閔校長的爭議案，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好像跟我目前的業務比較沒有什麼關係。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那我問你有什麼看法。沒有看法？你是台大人？你台大畢業的嘛！所以你不關心這件事？

許部長銘春：不是不關心……

陳委員宜民：沒關係，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問題？因為跟你今天早上的任務有關，請問你到新北市去做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今天是去拜訪工會。

陳委員宜民：新北市相關單位會陪同嗎？

許部長銘春：通常我去拜訪工會都是由我們的關係司……

陳委員宜民：所以新北市相關部會都不會參加？

許部長銘春：通常我去拜會是我的同仁陪同。

陳委員宜民：你們不用通知地方的部會？勞動局……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有通知，但通常是我們拜訪完有時間……

陳委員宜民：新北市勞工局有陪同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陪同，他們不會陪同。

陳委員宜民：所以這是賴院長派你去的？

許部長銘春：不是。

陳委員宜民：這件事情比到國會備詢重要？

許部長銘春：傾聽基層勞工的聲音非常重要……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但是你也可以下午再排啊！

許部長銘春：委員，不好意思，我是早就排好了，我先說明一下……

陳委員宜民：那是可以調整的啦！本席希望你還是要尊重國會，尤其是對勞動部的監督，更何況最近發生這麼多事情，所以不管是敬鵬這個案子或是其他案子，我們都希望你來備詢會比較好。

許部長銘春：發生事情的時候，我們都第一時間去處理，後續也會做討論。

陳委員宜民：上禮拜我們到高雄視察，我還以為你會願意回娘家去看一下，衣錦返鄉，尤其是到勞動部相關的職訓局去看看，結果你就不來，你說你要頒獎。

許部長銘春：對不起，那是模範勞工一年一度的頒獎，是我們很重要的事。

陳委員宜民：你跟李應元一樣，李應元因為頒獎就不來，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參加。

許部長銘春：因為是勞工一年一度的頒獎，我們一定要去，所以我特別打電話向委員道歉。

陳委員宜民：那個由次長參加就好了。好，我們就言歸正傳，看看今天的議題。4 月 28 日深夜，桃園市平鎮區敬鵬工廠發生火災，昨天晚上又有一位也是我們高雄人的消防員林尉熙過世，他

遺愛人間，捐贈器官給 4 位病患，我們覺得非常哀痛。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看到敬鵬常常被罰，勞檢有很多未過的項目，104 年度到 106 年度總共勞檢 91 次，違規 90 個項目，改善的狀況也不理想，為何罰鍰方面不能提高罰款？你們對這種一再的累犯難道沒有提高罰款嗎？

許部長銘春：因為它總共有 8 個廠，其實這些統計項次可能是各個廠的統計。

陳委員宜民：但是都一直在違規，不是嗎？其次，外勞的基本權益也應該受保護，菲律賓代表處的 Gina Lin 曾打電話到本席辦公室，他說對於最近外勞在新北市的一些狀況，希望我們能要求政府落實。這就讓我想到之前也是在新北市發生的越南籍及印尼籍勞工穿著睡衣抗議，因為根據你們的規定，每個月只能收膳宿費 2,500 元，但這家工廠就收了 3,940 元，而且他們居住的環境是如此糟糕。請問部長，像這樣對於你們的規定沒有落實，是如何處罰？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依照規定是由地方政府勞工局去檢查，如果不符規定，會要求其限期改善，如未改善……

陳委員宜民：你看他們改善前、改善後的情況，改善後的便當還是如此，只有一條熱狗、一顆蛋，連個蔬菜都沒有，這是改善的結果喔！

許部長銘春：如果沒有改善，我們就廢止他的聘僱許可。

陳委員宜民：針對此種情況，你們在勞檢時要加強，因為你們現在正在做訓練，剛才聽到你們說到今年就有超過 1,000 位勞檢員，500 多位是新增的。

部長上任快 2 個半月了，蔡英文總統到 520 就執政滿 2 年，請問蔡總統當初勞動政策的六大主張是哪六項？

許部長銘春：就是縮短總工時、解決低薪問題、支持青年及中高齡就業、派遣專法、保障職業安全、提升勞資協商……

陳委員宜民：好，不錯，都有答出來，只是你們同仁不要打 pass。最近有一個「報導者」做了一個平台，讓大家檢視這六大政見中的 18 項，結果看到是滿江紅，有 3 大項確定已經跳票，包括「減少總工時、週休兩天」、「提高加班工資」及「修法限縮責任制工時」都已經確定跳票，只有一個特休假的部分勉強及格。至於全球主要國家勞工全年工時的排行方面，2016 年我們雖然從第 5 名下降為第 6 名，其實跟第 5 名的希臘才差 1 個小時，情況還是很糟糕，僅次於新加坡、墨西哥、哥斯達黎加、南韓、希臘，總工時為 2,034 小時，我們希望總工時應該持續下降。另外，在大學生起薪的排行方面，我們在亞洲各國也是排名在後面，輸給韓國、新加坡、日本及香港，所以這整個狀況還有很大改善空間。請問部長，如何降低工時、提高工資？你們有何策略？

許部長銘春：提高工資的部分，目前不只勞動部，還有相關部會一起在做，因為薪資改善要靠各部會一起協力合作。

陳委員宜民：所以沒有策略？

許部長銘春：有策略，目前行政院的相關部會一直都有提出專案。

陳委員宜民：你要端出牛肉，有沒有說每年至少要調整多少？過去這麼多年來，月薪不過是調了 0.62%，但是四小龍之中，勞工平均月薪漲幅最高的是南韓，他們已經調了 3.79%，我們才調了

0.62%，位居四小龍之末。

許部長銘春：我要分兩部分，第一個是關於整個薪資提高的部分，那是跨部會的；第二個就是基本工資，我們每年都會審議。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資料？讓我看看你們的策略。

蔡英文總統之前選舉時有一個政見，希望限縮責任制，這張投影片的左邊是他當初政見的說帖，他說責任制又叫奴工條款，目前有 67 個職業被第八十四條之一規範；但是今年 3 月 1 日政策破局，又新增殯葬服務業進入第八十四條之一，5 月 3 日又新增試場入闈的工作人員，換句話說，現在政策一直在跳票。像這樣的狀況，將來要如何回應蔡總統的政見？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個有廢止、有新增，不是一直增加，但我們現在還是只有 60 幾個，我們也會檢討……

陳委員宜民：你的意思是總共是 60 幾個，你沒有想到要降下來？

許部長銘春：責任制主要是工作性質比較特殊，但總統政見對於責任制要限縮，我們都會注意。

陳委員宜民：部長帶頭去做勞檢，但我覺得好像都是在作秀，其實勞檢很重要的還是在落實。我們看到六都號稱勞檢率是 100%，但實際情況如何？高雄市總共的目標場次為 3,600 家，而高雄市總事業單位是 7 萬 8,745 家，覆蓋率只有 6%，部長來自於高雄，對此應該很清楚。相較於桃園，目標場次為 5,400 家，覆蓋率高達 12%。換句話說，你的目標場次高、覆蓋率高，才是正確的作法，可是六都之中，只有桃園市超過 10%，高雄市只有 6%，如果你定的目標數低，達成率當然就會到 100%，甚至 134%，但這是欺騙社會。勞動部現在要增加勞檢人力，但高雄分配到的只有 20 人，桃園就分配到 45 人，今年新訓練出來的 500 多位勞檢員之中，有 300 多位是要做地方勞檢，你們將來如何分配？

許部長銘春：我可能要先說明一下，這個執行率是指預估的場次我們有沒有到達。

陳委員宜民：我問的問題是這 300 多位新增勞檢員，將來如何分配到全國各縣市，去協助當地勞工局做勞檢？

許部長銘春：勞動條件的部分，其實現在各地方政府都有配給他們了。

陳委員宜民：是啊，你們現在不是要新增這些人嗎？人力不會分配到各縣市嗎？

許部長銘春：現在是安全衛生 133 個……

陳委員宜民：吳焜裕委員剛剛不是才質詢過嗎？

許部長銘春：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這有點誤解，我們今天報告的是，我們這幾年來，陸陸續續增加 500 多個檢查員，4 年前有 325 個勞動條件檢查員分配至各地方政府執行業務……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沒有新增？

鄒署長子廉：去年增加……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這份報告都是在欺騙社會？

鄒署長子廉：沒有，我們陸陸續續在增加，截至今年年底為止，現在的員額……

陳委員宜民：今年新增多少人？

鄒署長子廉：全部是 177 人。

陳委員宜民：這些人是怎麼分配的？所以你們今天的報告就是有問題嘛！

鄒署長子廉：在分配部分，其中的 134 個人是分配到六都，33 個分配到職安署，所以確實有分配到六都裡面，確實是以安全……

陳委員宜民：如果到六都有 100 個人，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有 134 人。

陳委員宜民：請問這 134 個人是怎麼分配的？你看看六都的情況，你們當初補助分配的部分，高雄市就偏低，只有分配到 20 個人，對不對？高雄當地企業總單位就高達 7 萬 8,000 多個，卻只分配到 20 個人；桃園才 5 萬多家，你們就分配給他們 45 個人，對不對？你們就是對桃園比較好！這對市政府來說是比較好，對事業單位來說，當然就比較嚴格，我們當然希望能嚴格執行，勞檢率當然要增高。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宜民：勞工就是希望勞檢率能增加，否則很多勞動條件常會發生問題，所以，本席才會詢問這 134 個人分配的問題，是否應該補那樣狀況不足的部分？

鄒署長子廉：對，報告委員，我們會針對六都平衡部分再做均衡性的討論。

陳委員宜民：是否可以給本席相關的資料？

鄒署長子廉：會。

陳委員宜民：你要確定喔，不要屆時糊弄本席。最後，本席在此建議，未來勞動檢查統計年報也要列出勞工及行業別超時工作的部分，不要照本宣科地每次的年報內容都一樣，這件事應該可以做到吧？部長，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署長是說現在年報內容原本就有勞工及行業別超時工作這個部分。

陳委員宜民：年報沒有這些部分。

鄒署長子廉：只是不明顯。

許部長銘春：我們再加以凸顯出來。

陳委員宜民：不知道藏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我們再特別……

陳委員宜民：你們要將之凸顯出來。另外勞動檢查一定要有一個比率出來，至少要 10%，你們現在能不能宣示一下？因為桃園已經達到 10%，高雄只有 6%，還必須逐年增加，你們這 130 幾個人分配下去，勞檢的覆蓋率又不增加，試問增加這些人要做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這是委員一直非常關注的議題。

陳委員宜民：是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努力來達成。

陳委員宜民：好，你能不能宣示一下到底會增加到多少比率？

許部長銘春：為何我一上任就要勞檢，就因為法令的落實一定要透過勞檢……

陳委員宜民：是，那你們有沒有計算過增加這 134 名人員，可以讓六都平均的勞檢率增加到何種地步？

許部長銘春：剛剛委員說希望到 10%，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努力，我相信應該是可以做得到，我也會責成同仁朝這個方向來做。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蔣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賴清德院長之前說台灣平均月薪接近 5 萬元，不知部長如何看待這件事？妳認同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統計數字，是不分行業別所做出來的一個 49,989 元的統計數字，院長是依照這個統計數字做出說明。

蔣委員萬安：部長身為勞動部長，妳認為台灣每個人月薪資 5 萬元的統計數字是真實反映社會的現況嗎？

許部長銘春：平均數字當然不是反映社會現況，社會現況需視各個行業所呈現出來的薪資調查才會比較準，而他當天只是說出統計出來的數字，所以這也沒錯，只是說可能現在的社會現況，大家不是都這麼高薪，當然這是個平均薪資，就是就現有行業的薪資進行平均統計。

蔣委員萬安：妳認為怎麼樣呈現的數據，才可以呈現出社會的現況？

許部長銘春：我想政府相關的統計單位，應該也有各行業類別平均薪資的資料。

蔣委員萬安：妳覺得賴院長說出平均薪資有 5 萬元的這種話與民眾的認知是否有落差？

許部長銘春：應該會有落差，但我必須強調的是，其實院長也說得很清楚，他講得是一個平均統計數字，所以，他是依照統計資料說話，算是言之有據，可是民眾的理解可能以為院長說的是一般大眾平均薪資的狀況。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覺得很好，妳知道這個數據沒有辦法反映社會現況，的確也跟民眾的認知有極大的落差。部長提到這是一個平均數，我認為政府官員對外的言論，尤其以賴清德院長那樣的高度，他談論任何數據都必須非常謹慎，不要以刻意美化的數字使民眾感到巨大的落差，甚至覺得這樣的數字無法真實呈現一般勞工朋友實際所得的情況。

就像部長所言，我相信包括人事總處等很多相關部會也有相關的數據，媒體也披露，若到人事總處網站上的薪情平台輸入 5 萬元，顯示出來的結果有超過 7 成的人薪資不到 5 萬元，也就是說，少數高收入所得者拉高了整體平均數，因此實際現況並非如他所言，而且這個平台也顯示薪資 3 萬元以下的比率高達 20%，3 萬元到 4 萬元為 40%，也就是有 6 成的人薪資不到 4 萬元。就以一個班級的小朋友來說，只有 1、2 位小朋友身高像姚明那樣是 200 多公分以上，結果老師就對外說，我們班平均身高有 180 公分，事實上很多小朋友的身高只有 150 公分或 160 公分，他們會覺得老師是在對外炫耀還是在說什麼！

其實不只是網路上的朋友，我接觸到的很多民眾都覺得這個數字不可思議，為什麼會這樣？似乎要以包裝過的美化數字來欺騙民眾，尤其對年輕族群來說，人力銀行也做出針對 35 歲以下

年輕朋友的薪資統計，其中高達 7.2 成的人月平均薪資不到 4 萬元，大家都在談低薪，更強調 35 歲以下的年輕朋友出入職場長期被壓榨且普遍低薪的慘況，身為勞動部部長的妳，提出解決低薪問題的良方，尤其對年輕朋友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事。很多人都出面談到這方面的議題，包括人事總處去年對於 106 年人力運用調查總計的結果，在 898 位受僱勞工中，超過 305 位領不到 3 萬元的薪資，也就是他們的薪水只有 2 萬多元，低薪比率高達 3.4 成，所以，平均每 3 名勞工就有一名陷入月薪資不到 3 萬元的低薪風暴之中。

賴清德院長在五一勞動節特別提到月平均薪資，且在之後又針對這個月平均薪資提出解釋，表示還有加上年終獎金及加班費等等，但實際上這些並不能真實反映企業有幫員工加薪，這一點非常重要，所以我希望所有相關的部會，包括勞動部，應該蒐集並公布能完整呈現社會真實現況的相關精確數據，不要讓大家覺得官員講的是一個層面，民眾感受又是另外一個層面，落差真的非常巨大。部長，能不能做到？就像你剛才講的，沒辦法呈現社會現況，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跟人事總處去稽核相關的數據，然後公布年齡層或者是多少月薪占多少比例？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來問一下統計處，我們勞動部自己有統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也有就薪資的情形做調查，我們兩個部會來勾稽一下，如果可以，我們把它呈現出來。

蔣委員萬安：好。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關於勞檢，因為這也是今天報告的主要議題，在您的報告裡面談到近 3 年勞動條件檢查的場次，去年總共有三萬九千多次，請問部長，台灣適用勞基法的事業單位有多少？我這邊的資料顯示，適用勞基法的公司在 105 年度大概有 67 萬家，那去年大概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應該差不多。

蔣委員萬安：前年適用勞基法的公司大概有 67 萬家，勞動部今天的報告提到 105 年度勞動檢查是六萬七千多次，平均只有十分之一，結果 106 年度勞動檢查的場次只有三萬九千多次。

許部長銘春：去年的時候，主要是因為修法剛過，我們是輔導、宣導先做，所以場次可能比較少，但是從去年 7 月開始就有加強檢查的密度和強度了。的確去年是因為法剛修正，所以輔導、宣導先行。

蔣委員萬安：好，就算去年的前兩季是輔導、宣導期，但是我們拿前年 105 年度來看，事實上你們的勞檢次數也只有六萬七千多次，適用勞基法的事業單位有 67 萬家，只有十分之一，平均 1 家公司 10 年才被勞檢 1 次，所以才會造成現在這些事業單位的雇主覺得他 10 年才會被檢查 1 次，才會懷有這種僥倖的心態啊！

許部長銘春：的確，所以我們現在應該……

蔣委員萬安：對不起，先打斷你，這就是為什麼今天大家一再強調希望你補足人力，加強勞檢，在這個部分要凸顯出它的重要性。

另外，也是你們的報告，裁罰的金額在前年是 4.2 億元，去年是 2.86 億元，違規的次數在去年有八千多件，平均 1 件只有 3 萬 5,000 元，所以也有外界質疑裁罰的金額太低。就雇主來講，我 10 年被檢查 1 次，平均 1 件才罰 3 萬 5,000 元，連平均薪資 5 萬元都不到！部長，你們說的 5 萬元，對雇主來講，我被罰 1 次比我請 1 個人還要少，再加上平均 10 年才檢查 1 次，他們會

有僥倖的心態，這個部分勞動部要怎麼解決？

許部長銘春：的確啦！適用勞基法的廠家有 67 萬，縱使我們到年底補足 1,000 人，說實在，勞檢人力還是有限，所以我們一定要透過一個分級管理的制度來做有效的勞檢，現在我們在策略上是針對高風險、高違規的部分來加強，把這些企業家數統計出來，在檢查方面就是針對這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於勞檢的罰鍰，我們也一再向地方政府說，你一定要看裁罰基準，裁罰基準其實有一個共通性原則，你必須看他的違反情節、違反次數還有過去的違規狀況，假設是一犯再犯就一定要從重裁處，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做，也會跟地方政府再做宣導和溝通。

蔣委員萬安：部長，加強人力，還有加強勞檢的次數、密度，我覺得這個是正確方向要來做，另外，勞動部如果要研議提高相關的裁罰金額，當然你們能夠研議出來讓大家來討論也是很好，但是不是真的能解決現在普遍違規的事情？因為從勞動部提供的近 3 年勞檢次數、違規次數以及裁罰金額來看，其實你越加強勞檢的場次，違規的次數發現越多，裁罰金額越高，你們對外都說因為加強勞檢次數，當然裁罰金額會提高，但事實上那個比例就是一樣啊！那個問題一直存在，我覺得關鍵是你進行勞檢之後，後續有沒有去輔導這些事業單位……

許部長銘春：有。

蔣委員萬安：告訴他們怎麼樣能夠合法，怎麼樣能夠改善，我知道部長一定會說有，我舉個例子，在你們的報告中，發現違規最嚴重的三項永遠都是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及未依法置備出勤紀錄，這三項永遠在前 3 名。先不要談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也就是違反了加班時數的上限，但是當你在去年修法，將每月加班上限從 46 小時變 54 小時，你從源頭放寬了這個規定，未來就是會造成加班時數非常的長，你再怎麼加強勞檢還是會發生很多過勞的案例，因為我時間到了，沒有辦法再談，昨天是兩位國道員警的公祭，那位駕駛就是因為疲勞駕駛，他連續上班 22 天，有 7 天是工作超過 12 小時，結果現在你們趕快說開罰最高 300 萬元，部長，你現在亡羊補牢開罰 300 萬元，能換回 3 個破碎的家庭嗎？沒有辦法。你給 3,000 萬元、3 億元，他的家屬也不要，因為他換不回失去的這些親友。

我認為今天除了加強勞檢、提高密度、提高裁罰金額之外，還有一點，包括台灣 98%都是中小企業，他們很難成立工會，當他們沒有這樣一個 bargain power，不能與雇主坐下來好好協商談判的時候，今天再怎麼樣加強勞檢都是枉然。我認為部長應該要從各方面全面來做，不單只是媒體和外界所看到的，覺得部長就是帶隊去勞檢，因為我上次講過，勞檢是很多勞檢員執行面的問題，你在政策面除了解決過勞，包括一開始講的低薪問題等，你應該好好的思考。最後，你們還會安排很多的專案勞檢嗎？有沒有特別針對哪些行業？

許部長銘春：在國道的車禍案件發生以後，我們有針對這些貨運業者在排專案檢查，與交通部也有準備做聯合稽查，在解決疲勞駕駛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有這樣的一個專案檢查。另外，今年有 15 項專案檢查，我們會加強勞檢的密度和強度，我認為勞檢只是落實法令的一個手段，剛才委員講的沒有錯，除了勞檢以外，要怎麼有效去遏止這些過勞或是違反勞基法的情事，我們內部也在研議。

蔣委員萬安：所以勞檢完，你們後續也有對這些事業單位進行輔導？

許部長銘春：有，其實我一直在講，除了檢查以外，宣導和輔導還是要並行。

蔣委員萬安：你們怎麼做？

許部長銘春：輔導的部分，事業單位……

蔣委員萬安：好，請署長回答。

許部長銘春：細節的部分我待會兒請署長補充，其實我宣示得很清楚，第一個，今年我們一定會加強勞檢的強度和密度。第二個，我認為宣導和輔導要並行，就像剛才委員講的，中小企業很多，針對他們為什麼一再違規，我們一定要請……

蔣委員萬安：我舉一個例子，你們每次違規的前 3 名，第一個是沒有給加班費，第二個是延長工時超時，第三個是未依法配置出勤紀錄，很多中小企業的新創業者不是像傳統你要求他打卡，備這種出勤紀錄，因為很多人不一定是在辦公室，他可能在遠端的地方工作，這時候如果你們勞檢發現他違規，你們也有相關的輔導，協助他們怎麼樣能夠合法合規，我認為這個很重要。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現在的出勤紀錄不是以刷卡或打卡為主，任何形式只要可以呈現出來都 OK，app 和 Line 都可以，但這個部分當然就像剛剛委員講的，我們會有專人去對新創和科技產業做一些輔導，如果早一點發現有這樣的缺失也會跟他們說明。

蔣委員萬安：因為這個不是勞檢一場就過了，你們後續怎麼樣輔導事業單位，協助他們或要求他們未來一定要符合勞基法的規定，是不是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許部長銘春：好。

蔣委員萬安：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部長最近一直在處理勞檢，還有跟各地工會辦座談，今天你安排了什麼行程？大家急著把部長 call 回來，你能不能說明一下到底是什麼情況？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早上主要是拜訪新北的工會，傾聽所有基層勞工的聲音。其實我一上任之後，雖然立院開會，我都會利用時間……

吳委員玉琴：聽取基層的聲音。

許部長銘春：去聽取基層的聲音，因為這是原來就排定的，所以我在上個禮拜有向委員會請假，也有親自向召集人說明。我認為傾聽基層勞工的聲音和回應國會委員的質詢都是非常的重要，主要是因為今天已經排定了，我有依程序請假，召集人也有首肯，那我也非常重視今天的詢答，

所以請我們非常熟稔業務的施次長帶領所有的業務主管，依時赴國會報告和答詢。後來是因為有些委員認為我應該要親自到場，所以我在第一場結束以後就把後面的統統取消，也向其他的工會說抱歉，然後就趕回來，這是對國會的一個尊重。

吳委員玉琴：是，我想各工會應該都很想讓部長多瞭解現在工會面臨到的問題，但是說實在，因為部長剛上任沒多久，能夠到立法院來備詢的時間也不多，你剛剛說第三次嘛！所以可能很多委員希望你親自出席，今天才會急 call 你回來。你已經有向召委請假，經過召委同意你才敢不來，所以你已經有正當的請假程序了，但是大家可能還是太想見你，希望你能夠來這邊，因為這個會期勞動部的議題比較少一點，我們也很希望有機會可以和您多做一些討論。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是我今天要討論的兩大議題，一個是有關政府採購的勞動條件，一個是女性移工的人身安全問題。螢幕上是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的代理各公家機關、學校辦理採購的範本，其實我在 4 月份有接到 1 通申訴電話，是政府部門的同仁打來的，他說他每次在核銷中央各部會或是地方政府各機關發包給民間廠商承攬的一些工程，特別是保全和清潔這兩項工作，他每次在核銷的時候都覺得很有問題，但是這裡面到底要怎麼去查證？身為一個承辦人員，他每次蓋章都蓋得很害怕，因為他不知道到底有沒有符合最底薪 2 萬 2,000 元的要求，包括工時的記載有沒有確實、有沒有合法給付延長工時的工資，特別是清潔人員的部分，很多單位常常會巧立名目扣款，所以他每次蓋章都心驚膽跳。他向我們申訴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透過勞檢來做？因為部長一直在宣示，要透過勞檢來確保勞動條件的落實，不曉得這部分有沒有可能針對政府機關的採購，特別是保全和清潔人員的勞動條件來進行？因為政府機關採購更應該符合勞基法，部長，可不可以優先來瞭解這個部分的勞動條件情況？

許部長銘春：我說明一下，像這種採購合約的範本都是工程會制定的，我知道委員所提的申訴可能是實際薪資和契約上不一致，有落差，其實這個部分在一般勞務採購契約裡面就會約明，假設這些承攬廠商給的薪資與他報出來的不一樣，招標機關是可以依照契約上的規定去查察，然後依約來減扣或是追償契約價金，所以現在一個問題就是……

吳委員玉琴：部長，向我們申訴的就是那個在蓋章查核到底有沒有實際給薪的人，但是他沒辦法查證啊！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工程會這邊跟所有的招標機關去要求他們的履約管理，因為這要招標機關才能去瞭解履約的情形是怎麼樣，假設他沒有按照契約，譬如他報一個人力說應該給他至少 2 萬……

吳委員玉琴：部長，這裡有一個難題，就是他不是勞檢人員，他對於勞動條件合不合規定有時候很難判定，這是一個統包包出去，然後回來的單據他只能蓋章，他每次都蓋得很害怕，他需要的是你們勞動方面的專業來看看這些包出去的薪資到底有沒有真正給了員工，給了這些很辛苦的保全人員和清潔人員，所以我才說你能不能抽樣去看看，瞭解他們勞動條件的落實情形，這個應該不難，而且是政府機關採購的。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委員的意思，這個部分我剛才講了一半，不好意思，我是說我們會請工程會去

要求，對這些履約管理要落實，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也會跟工程會一起，因為各招標機關很多，如果有這種情況的話，我們大家做一個聯繫，假設認為有疑問的，我會請同仁去勞檢。

吳委員玉琴：一起協助。

許部長銘春：對，到底多少錢一查可能就清楚了。

吳委員玉琴：我建議你先去查一、兩個，因為政府採購的很多。

許部長銘春：那委員再給我個名單吧！我們再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好，我給你一些名單，希望你們 3 個月內可以去抽查幾個，看看情況如何。

另外一個是有關移工人權的議題，部長，你有沒有注意到 4 月 21 日美國國務院公布了 2017 年台灣人權的一個報告？其實我們移工的人權，特別是女性移工人權的議題一直是美國所關注的，那歐盟最近針對台灣的遠洋漁業，雖然沒辦法解除黃牌警告，但是它也關注了遠洋移工的勞動和人身安全，我知道這件事不是你管的，因為遠洋漁業是屬於漁業署管的，不過在這個議題裡面，尤其台灣所規範的合法移工有 60 幾萬元快 70 萬元，美國還是對我們移工的人權報告給予滿差的評價，你們的看法怎麼樣？我們可以做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們來努力。

吳委員玉琴：再努力，一直都在努力。

許部長銘春：移工的問題要改善的空間很大。

吳委員玉琴：要改善的東西很多。監察院最近針對女性移工遭性侵有一個調查報告，希望相關單位可以做一些改進，這個部分要再就教部長，這就是一個最實際的權益保障，在監察院的調查裡面提到從 101 年到 107 年 2 月，通報遭受性侵害的案件有 633 件，也就是說 6 年來每年都有百件性侵害的通報案件，其中 7 成是屬於家庭看護工通報受害，6 成是屬於上司和下屬的關係，請問部長，勞動部對於這個數字的掌握，633 件正確嗎？6 年來性侵害的案件，根據你們的掌握。

許部長銘春：這個好像是……

吳委員玉琴：這是你們給的數字嗎？

許部長銘春：應該不是我們。

吳委員玉琴：正確嗎？

許部長銘春：這應該是衛福部的性侵害防治中心……

吳委員玉琴：勾稽起來是移工遭受性侵，是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這邊的統計主要是 1955 申訴專線，然後我們再通報過去，所以我們與性侵害防治中心的掌握可能會不一樣，因為它有的是由其他單位通報，我們則是必須透過 1955 申訴專線，如果有這種情事，我們會馬上告知。

吳委員玉琴：告知哪裡？告知性侵害防治中心嗎？

許部長銘春：對，性侵害防治中心。

吳委員玉琴：是衛福部的性侵害防治中心。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只做轉介的動作，至於安置或是後續的處理、調查……

許部長銘春：不會是轉介啦！如果他發生這種事情，然後到安置所去，其實我們都會提供法律的協助，包括心理諮商和醫療都會有專人來服務他。

吳委員玉琴：監察院有提出六點建議，其中有幾個我要跟您再做一個確認，其實這樣的一個數字涉及到勞動部、衛福部、移民署和警政署，你們 4 個單位對於這種移工的性侵害案件有沒有互相勾稽的機制？因為剛才聽起來，你們就是轉介過去，那邊到底是誰在確認這個數字？

許部長銘春：不會只有轉介，我剛剛講了，我們會有一些後續的協助，但是現在實務上的運作是不是有相互勾稽，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副署長來說明？

吳委員玉琴：好，請副署長。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是把所有管道的通報都做統計，它的六百多件是這樣算的，那勞動部主要是從 1955 的申訴來統計。

吳委員玉琴：你們統計的數字有多少？

蔡副署長孟良：這兩個數字基本上都是屬於外籍勞工受性侵案件，每一個案件我們都做後續的處理，現在監察院比較關心的是兩個數字之間的關聯性。

吳委員玉琴：怕有落差。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和衛福部有對監察院做說明，第一個，監察院調查的數字有落差，主要是因為有一些通報是透過警政單位，而不是透過勞政系統；第二個，他可能是第三人的性侵，不是雇主方面的性侵，所以最後監察院請我們和衛福部再加強，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這個數字是應該做一些勾稽……

蔡副署長孟良：對，這個我們會加強。

吳委員玉琴：只要是被害，你可能就要去分析他們是什麼關係，這是其次，但是他真的在台灣遭受到性侵害了嘛！

蔡副署長孟良：是，這個我們會加強。

吳委員玉琴：那我就要問你，監察院有特別提醒，外勞遭受性侵害多數會選擇隱忍或逃逸，剛才部長提到安置，如果他是一個逃逸的外勞，你們還會處理到安置，包括他的健保和勞動相關的法律訴訟嗎？他可能因為被性侵害就跑掉了。

蔡副署長孟良：如果是逃逸行蹤不明的外勞，因為他還是在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範圍，目前大部分會透過法扶來協助。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有接住他。

蔡副署長孟良：對，還是有。

吳委員玉琴：只要確定他是被性侵害。

蔡副署長孟良：對，因為他畢竟是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對象之一，這個還是在國內的刑事法律之下，雖然他逃逸，還是得要保護。

吳委員玉琴：好，這個部分有接住就好，這也是我們要談的預防的部分，預防的部分因為主導還是

在勞動部，如何讓這些受害人不要因為受到性侵害而跑掉，變成是行蹤不明的對象，我們沒有把他接住，讓他在台灣變成一個黑數，所以我們應該要先安置後調查，只要這些事件一舉報或是 1955 一通報你們，其實就是先安置後調查。

許部長銘春：沒錯，我們目前就是這樣子做。

吳委員玉琴：就是這樣處理？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玉琴：還有一個部分，移工是不是有足夠的知識來保護自己？因為舉證有它的難度嘛！那我們的勞檢或是地方的勞工承辦人員對這種性侵害案件的敏感度夠不夠？這個部分監察院都提醒了，在這邊我就不多說，但是我最後還是要講一句，台灣在中國的壓力下，除了經濟和武器，其實我們最傲人的是人權，如果在人權的議題下面，我們的移工人權一直被點名，我想這不是我們樂見的，所以這部分勞動部應該要再多使力，如果移工行蹤不明的問題沒有處理，最後就是到移民署去，我覺得這不是好事情。

這次就服法要修法，我希望能夠針對這些移工行蹤不明或是性侵害防治相關的事項，施予雇主一些禁止聘僱的議題，當然這還要配合做一些調整，我知道你們已經有提出一個條文，所以我這一次沒有去修正它，就讓你們的條文趕快進來，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是相關的傷害外勞人身安全的議題上，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這是我們國家應該要負起的責任，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黃秀芳委員詢答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吳委員玉琴暫代主席。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直接切入主題，上次這個肇事司機因為工作 22 天過勞，身體不適，邊開車邊打瞌睡，造成車禍，請問你們目前對交通運輸業進行輔導及實行勞檢的成效怎麼樣？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客運和貨運的勞檢一直是職安署的一個重點，所以每年都有專案檢查，在這個事情發生以後，我們今年針對這些高違規的貨運業選列了 70 家的駕駛工時來實施勞動檢查，主要就是希望不要再發生憾事，對我們勞工權益還有公眾安全能夠真正的落實保障。其實我在第一時間點有跟交通部聯繫，因為整個道路的管理，包括這些駕駛的運輸管理是在他們，我們希望除了勞檢以外，還能夠有其他的機制來預防過勞駕駛，所以雙方後來也有 3 位次長，我們這邊 2 位次長，他們那邊 1 位次長，我們在 5 月 3 日有針對疲勞駕駛的問題，就法規制度面，譬如說如何建立勞檢違規紀錄橫向連繫機制，還有研擬交通和勞動的法規，讓他的工時和標準能夠一致，因為交通部有很多武器，包括路線和營業許可都是有效的管制措施，可以運用這些措施來要求相關的運輸業者一定要確實遵守勞基法，不要再有過勞駕駛發生。

邱委員泰源：大家都很努力，可是還是有一些比較實務的做法，譬如說現在的中途換駕駛，這個策

略你們覺得怎麼樣？有在做嗎？

許部長銘春：這是很好的做法，其實我們現在也知道……

邱委員泰源：路政司有沒有在處理這個部分？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胡簡任技正說明。

胡簡任技正迪琦：主席、各位委員。在今年春節的時候，我們在武陵櫻花季先試辦了中途換駕駛的措施，因為武陵的路線比較長，所以在春節的時候已經試辦。從 5 月 1 日開始也有幾家國道客運業者正式實施，我們要求他們在實施完後 3 個月內就要給我們一個評估的意見，我們會做後續的研議，看是要擴大實施或是怎麼樣去做後續的因應。

邱委員泰源：好，可以幫忙的策略都要來進行，要持續的努力。另外，在國道休息服務區有駕駛人休息室，能夠提供長途開車的疲勞駕駛人登記使用，這是一個立意良善的措施，但是本席從交通部高公局網站公布的資料發現，設置仍有不完全之處，並不是每個休息室都有 24 小時開放，而且只能用 4 小時，有的只能用 30 分鐘，可能裡面只有兩張床或是躺椅，針對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去評估需求性以及使用的狀況？

胡簡任技正迪琦：我們可以請高公局就後續的部分再去重新盤點，看看實務上的需求，然後再做後續的改善。

邱委員泰源：我們人體是脆弱的，而且有一定的耐受度，像我在很多年前必須要到金山鄉上班，因為那個路很不好開，那時候沒有像現在這麼好，所以在中間必須要休息一下，不過每個人的體質不一樣，可能有的人可以衝到底，有的人需要休息一下，我一直在想一件事情，為什麼在路上不闢一些定點讓開車的人可以休息一下？你們有沒有想過這種事情？這是我親身體驗覺得很需要的事情。

胡簡任技正迪琦：現階段可能還是從高公局著手，因為高公局本身就有一些服務區可以提供民眾下車上個洗手間，滿足一下自己的生理需求，或者是買買東西休息一下，我們後續可以請高公局再去檢討評估，看看是不是能夠把休息區做一些改善，讓駕駛尤其是職業駕駛在比較疲勞的狀況下可以到裡面去休息。相關設施的改善和開放的時間，我們會請高公局再做一些檢討。

邱委員泰源：這個有沒有定期在檢討改善？

胡簡任技正迪琦：這個部分我請高公局檢討一下，然後再向委員做一個報告。

邱委員泰源：因為事關身家性命，我想都要很努力去做啦！我最近認識一個朋友，年紀跟我差不多，他幾十年前是跑聯結車的，他那個時候是從左營到基隆這樣在拚命，而且他是單親家庭，有兩個小孩子，常常讓小孩子在車後面那個地方躺下來睡覺，是這樣在賺錢，到現在這兩個小孩子女生已經是台大醫學系，目前還在台大當醫生，男生也算是工程師，如果讓駕駛不安全，發生什麼狀況的話，這兩個小小的生命在高速公路上面也是很危險的事情。當然那個時候有西螺休息站，他們到那邊就休息，然後叫個便當吃一下，所以這兩個小孩子每次經過那裡一定要下去買便當，回味小時候爸爸載他們的那種感覺。我覺得每一個地方都要去看怎麼樣讓大家得到多一點照顧，我倒是滿注意這個的，雖然我們現在都搭高鐵比較多，但是我相信很多拚生活的人一定還是這樣子在拚，不然不會有那麼多的車禍，這是哪一個單位在負責？

胡簡任技正迪琦：高速公路局。

邱委員泰源：可不可以提一個報告給我？看現在的狀況怎麼樣，有沒有改善。

胡簡任技正迪琦：好，是。

邱委員泰源：接下來我還是關心一下健康狀況，有關勞工罹患腦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如果過勞的話，這個疾病就會增多，尤其是 3K 產業方面，他們產生的疾病會更多，所以我們絕對不能忽視職業病的問題，請問署長或是部長，民眾如果懷疑自己有職業病的時候，他要怎麼去就醫？有沒有一套給民眾的宣導？或者是給我們勞工，像部長去工會說明的時候，你也多少教他們一些，讓工會的幹部能宣導出去，我覺得這是好事情，不曉得這個部分做得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執行層面我請職安署署長來說明。

邱委員泰源：好。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有關還沒有發現職業病的部分，我們有兩個區塊，現在職安署委託了北、中、南 3 個健康中心，他們會到中小企業去做宣導和輔導，告知可能有這樣子的潛在風險。另外，我們全國有十大傷病防治中心，在傷病中心都設有疾病門診，如果勞工去門診發現是職業病就會做橫向通報，到我們後端來做橫向連繫。比較大的困難是民眾到一般診所或到非職業病門診的部分，那這個大型醫院就要做不同門診的互相聯繫，譬如他到家醫科或到胸腔科，發現跟職業有關係就要連到中心這邊來做後端的連繫，這是有關發現職業病這個問題。

另外一個層次就是現場如果有勞工真的倒了，就是剛才委員講的，他是心血管疾病，那這個心血管疾病是不是與職業有關係？因為根據我們的統計，心血管疾病與職業有關聯大概是 21%到 25%的貢獻度，其實它的貢獻度不算大，可是他如果是在工作場所倒下來，我們勞動檢查機構就會先派檢查員去現場瞭解他的心血管疾病是不是與職業有關聯性，如果看起來有點關聯性，我們會開始統計他的工時、工資和現場狀況來做第二階段職業病暴露的實況調查，如果更需要的話，再把這個調查紀錄送到我們指定的職業病專科醫生來做評估，評估之後的結果再回送到勞保局，確定是的話，勞保局就會做職業病的給付和後續的處理，所以我們有一個處理的機制。當然我們也承認，現在職業病發現率是比較偏低的，我們持續把這個機制再做更好的精進，我們還是希望橫向連繫醫院端、前端，能夠把疑似職業病納進來做管制。

邱委員泰源：非常好，針對這個部分，其實在這一年多來，貴部和相關的單位都很努力，甚至找健保局還有醫師公會開過很多次會，在北部、南部都開過相關的會議，尤其幾個做得比較好的醫院也都出來做模範，我希望這個動力和成效能夠維繫下去，可能要另外再擬一個計畫，不是做一做就不見了。

最後，像日本他們很注意勞工壓力或是勞工在工作上所產生的心理疾病，我們台灣好像比較不注重，所以報告案例相差非常多，我是覺得在文明社會開始關心到勞工權益的時候，可能不只肉體上的問題，包括他承受的壓力，他睡不著覺，他在家裡情緒不好，他承擔家裡教養責任的能力就會比較低，那我們精神科和身心科醫師進來的比較少，未來是不是能夠在這個部分多

加以關注？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一起來討論。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肯定你在上任之後與地方工會的溝通，因為你幾次到彰化我都有參加，工會的幹部也非常認同部長才剛上任就到地方去跟他們溝通，更瞭解地方這些工會的想法和看法，然後帶到部會來，可以更貼近民意，這一點先給你讚賞，可是未來如果有委員會開會的話，還是儘量以委員會為主，至於工會的部分，在沒有委員會的時候你可以排另外的時間去參加。

主席（邱委員泰源）：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黃委員秀芳：在 4 月底的時候，敬鵬工廠發生大火，在職安署這邊也有幾次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和勞動條件檢查，我們看到 104 年至 106 年，你們的安全衛生檢查有 61 次，勞動條件檢查有 30 次，在 61 次安全衛生檢查當中，違規的有 76 件，限期改善的有 70 件，有罰鍰的是 6 件，一件罰 6 萬元。勞動條件檢查有 30 次，違規有 14 件，罰款 13 件，1 件是 13 萬元，可能就是三百多萬元。從 104 年到 106 年你們合計檢查 91 次，有 90 件違規，勞檢員在第一時間也有發現這個工廠的安全衛生有違規，61 次的檢查有 76 件違規，罰鍰一次只有 6 萬元，本席想請教，是不是因為勞檢的罰鍰太低？或者是勞檢員雖然在第一時間有看到這家工廠的違規狀況，可是他沒辦法在第一時間來保護員工的作業安全？可不可以請部長或是署長來回答？

許部長銘春：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針對敬鵬工業公司的檢查，因為敬鵬工業公司在桃園總共有 8 個廠，在平鎮區有 4 個廠，蘆竹區有 4 個廠，我們是平均下去看，歷年就按照既定的步驟和頻率做檢查，所以有這樣的檢查結果。檢查的實況是看當時檢查違反的事實來做論斷，譬如說這次檢查到漏電斷路器沒有安裝，可能就是罰這件，下次檢查的時候它已經改善了，那樣當然就不會再發現，所以第一，我們檢查紀錄是同仁按照現場的狀況做檢查的，第二，像這次的工廠是不是要更全面讓檢查人員更瞭解整個製程，我們要做內部訓練，未來在檢查類似的工廠會更有效能和完整度，這個我們會再檢討。

黃委員秀芳：好，我問一下部長，你剛才在答復委員的時候。有特別提到，如果一再違規的話，罰鍰應該是加重的，可是我們看到的並不是這樣子。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就像剛才鄒署長講的，它可能是不同的工廠，有不同的違規項次……

黃委員秀芳：同一家公司，不同的工廠也是。

許部長銘春：對，是同一家公司沒錯，不過我有要求同仁，固然它是 8 間不同的工廠，違規可能是分散在不同工廠，但是針對它是同一個企業主體，以後類似這種案件都要加重處罰。

黃委員秀芳：好，以這個為例，我們希望不要有這樣的事情再發生，如果這樣子的事情再發生的話，即使有更多勞檢員來檢查，你也沒辦法在第一時間阻止這種事情發生，即使你未來再增加超過 1,000 名的勞檢員，我覺得還是沒有用，所以本席希望針對事業體的大小，如果一再違規的話，罰則應該要加重，好不好？朝著這個方向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好。委員，我也有向同仁說明，要求他們對一再違規的企業，有情節重大的，我們一定要從重處罰，嚴懲重罰。

黃委員秀芳：另外，現在高科技的工廠有很多密閉的空間，在這個密閉的無塵室裡面也有很多的化學品，廠房裡面很多管線的化學品可能是強酸、強鹼，那勞動部自己可能有一個緊急應變的計畫，內政部也有，環保署也有，你們這 3 個部會怎麼去做一個統整？針對高科技密閉式的這種工廠，萬一有緊急事情發生的話，你們 3 個部會怎麼去分配工作或是怎麼做溝通？

許部長銘春：執行面的部分，是不是請鄒署長來說明比較清楚？

黃委員秀芳：好。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指教，確實我們每個部會針對主管的法規各有自己的權限，譬如說敬鵬這個案子，內政部消防署是針對消防法的規定做一些管制，當然環保署跟我們職安署各自有法規去做一些管理，上個禮拜五內政部次長已經有開一個專家會議，各部會都一起來參與，目前是說 3 個部會要整合，訂一個工廠化學品管理的規範平台，由 3 個部會一起合作，針對類似的工廠未來怎麼做防災減災、第一時間怎麼應變、化學品放在哪邊以及各個部會怎麼參與，這部分會在這個平台討論，我們會積極配合內政部，一起把這個問題做比較通盤的精進，希望未來這塊能夠做得更好，以上報告。

黃委員秀芳：我們都是在很多事情發生之後，可能有人員傷亡之後才來檢討整個制度，本席希望未來內政部、環保署和勞動部對於整個緊急應變的計畫要互相配合，互相協調，不要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再來是關於勞檢這個部分，未來勞檢員要增加，我們也知道勞檢員到工廠之後，工廠可能會在第一時間提供一些書面資料，我想請教職安署，針對勞檢員第一手拿到的資料，如果你們認為有異狀的話，你們會做員工訪談嗎？

鄒署長子廉：是的，如果是勞動條件檢查，因為那是屬於個人薪資的權益，原則上我們先看事業單位給予的資料，如果發現有疑義的部分，我們進入第二階段才會做員工的抽訪，因為我們瞭解如果單單……

黃委員秀芳：好，那你們這樣的比例是多少？

鄒署長子廉：比例絕對是非常低的，因為我們認為當場去抽訪，不管是 3 個、5 個勞工，第一個，他心裡會有壓力，第二個，他會擔心被雇主不當的對待，所以我們這個部分的操作是比較謹慎的。

黃委員秀芳：你們有做過這樣的統計嗎？

鄒署長子廉：目前沒有。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跟你們要資料，你們也沒辦法提供，是不是？

鄒署長子廉：是，目前沒有。

許部長銘春：以後針對這部分，我是不是請同仁特別做一個統計？就是提出書面資料之後發現有疑問，有訪問員工的部分我們也做一個統計。

黃委員秀芳：針對勞動條件這個部分，我相信職安署應該也知道，很多公司給你們檢查的是一套資料，實際上發給員工薪水的又是另外一套資料，一旦有員工檢舉的話，其實公司提供的也是他們原本要給你們抽查的資料嘛！所以如果你覺得這個資料不合理的話，譬如說全部都是 9 點上班、5 點下班，那個絕對是不太合理嘛！

許部長銘春：如果這樣就不用問了，就主動移送偽造文書了。

黃委員秀芳：可是實際上你們沒有這樣子啊！如果你們覺得不太合理的話，你們也不會在第一時間去訪談這個員工嘛！

許部長銘春：我們如果覺得有疑問會進一步做調查，譬如說訪談員工，或者調其他相關的註記資料……

黃委員秀芳：這個比例很低，剛才署長就講了，這個比例很低嘛！

許部長銘春：對，我要向委員說明，假設是一般的檢查，如果沒有異狀，因為你沒有其他證據，你很難進一步去問他們的員工，也怕造成他不必要的困擾，但是像……

黃委員秀芳：當然，所以未來你們針對員工訪談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用秘密的訪談？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當然會保護他，這是應該的，但是我要說明的是，如果是檢舉的案子，我們絕對不會只看書面，一定會連其他的一起看，這樣才能夠真正查到這些違反勞基法的公司，要透過其他的訪查方式來做起。

黃委員秀芳：如果是你們自己主動勞檢的部分，你們覺得這個公司提供的資料不太合理的話，其實你們也不太會去約談員工嘛！

許部長銘春：如果我們有質疑，覺得不合理，我們也是會調查。

黃委員秀芳：這個比例很低啦！署長說提供不出這個資料，比例到底有多少你們自己也提供不出來。

許部長銘春：所以以後這個部分在調查的時候，只要有做訪查的，我都請同仁要做統計，未來這也是一個可以檢討的方式，我們會來做。

黃委員秀芳：好，其實有時候要透過員工的訪談才可以知道這家公司到底出了什麼樣的狀況，也才能夠真正落實勞檢，要不然很多員工也不太敢講。針對職業安全的部分，還有勞動檢查的部分，我希望職安署第一個，做跨部會的協調；第二個，員工訪談也是勞動檢查一個非常重要的參考，你們這個部分的比例要再提高，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7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1、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明文保障勞工的職業健康，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並未提供長期且持續之教育訓練，包括如何排除手術所產生的煙霧、如何正確配戴呼吸防護具等，更遑論進行相關職業安全檢查。

為使手術室醫護人員了解手術室煙霧污染狀況，促進第一線人員對於相關防護措施的認知，以提升此職業安全議題上的自覺，爰要求勞動部偕衛生福利部提出明年度辦理手術室呼吸防護教育課程之宣導計畫（至少 20 場次），其中須包括：宣導手術室排氣設備的安裝與使用、呼吸防護具的配戴訓練、定期健康檢查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等事項。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2、

有鑑於因疲勞駕駛導致之車禍傷亡事件頻傳，為避免憾事一再發生，除實施勞動檢查、落實勞動法令，亦應積極推動各項事前預防措施，爰要求交通部辦理如下事項：

一、部分客運業者已向公路總局申請試辦「中途換駕駛」，於長途行車路線設置中途停靠站，並於中途停靠站更換駕駛，避免駕駛工作超時，確保駕駛享有充足休息時間以維護行車安全。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評估該措施之效益及可行性，研議將其明文納入法令規範，促使交通運輸業者遵行。

二、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設施於民國 100 年啟用，惟查，並非各服務區休息室皆為 24 小時開放，部分休息室並有限制使用時間過短或設置床數、躺椅數不足之問題，恐難因應實際使用需求，使「休息後再上路，降低疲勞駕駛肇事率」之設置目的大打折扣。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檢視現有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之設置及使用情形，檢討未盡完善之處並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3、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鑒於要提升既有的職業安全品質，須重新檢視現有法規，使制度能有效規範企業之工作場所並降低危險性。我國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相關法規關於 PSM 之規定係參照美國職安署（OSHA）的相關規定所訂，但相較之下我國法規恐仍有不足之處，似應加強對於工作場所之規範，以防止或盡量減少毒性、反應性、易燃或爆炸性化學品外洩所致災難後果。建請主管機關勞動部就上開工作場所安全性相關問題(一)研究並比較美國職安署 PSM 規範與我國職安相關法規及 PSM 規範之差異；(二)提出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草案，加強管制態樣及處分依據。於一個月內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靜儀　　黃秀芳　　邱泰源　　蘇治芬

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最重要的職權即是維護及促進台灣所有勞動者在其一輩子工作期間，不會因任何型態、種類、劑量的暴露而產生不可逆的傷害。為了執行此項重要職責，職安署應

有足夠的專業公務人員來進行各項職安衛政策的擬定、執行、監督與檢查。惟查，因沒有職業衛生或職業醫學之公務人員、職系的緣故，目前職業安全衛生署內公務人力沒有任何一位是純粹職業衛生或職業醫學專業。如此，又要如何擬訂、執行、監督與檢查職安衛政策？爰此，要求勞動部在二個月，就如何增加職業衛生與職業醫學專業公務人力與向考試院建議設立前開二職系之進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修正遴選辦法。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應職司台灣所有勞動者之職業安全衛生之促進與維持，勞動條件檢查僅是其中的一部分。然而就現狀而言，大量增加勞動條件檢查員，是否職業安全衛生署變成了勞動條件檢查署？按勞動部目前所預計增加之勞動檢查人力，增加了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而真正重要的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只增加 177 名。很明顯的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配比嚴重不足，難以以預防觀點加強職業安全衛生，進而降低職業災害與疾病。爰此，建請勞動部調整目前勞動檢查人力之進用人數，持續增加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人數，每三個月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進度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全國展開「國營事業監督檢查計畫」，經查國營事業單位不到 20 家，縱有不同廠區，該計畫至少將實施檢查 2,260 場次；另依據 105 年勞動檢查年報疑似以項次當廠次計算覆蓋率，使得勞動檢查實際受檢事業單位家數，難窺其貌，無法得知真實的勞檢覆蓋率。為避免資訊混淆，請職安署將實際勞動檢查“家數”，自 106 年勞動檢查年報清楚揭露，以了解勞動檢查之成效。

提案人：陳曼麗　　吳焜裕　　邱泰源

7、

「勞動檢查」是保障職場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之手段，勞動部應積極落實並提升勞檢的廣度及效能。查勞動部業已報請行政院核定 502 名勞動檢查人力（包含勞動條件 325 名、職業安全衛生 177 名），惟何時能全部到齊？以及今年勞動檢查目標及績效評量為何？有待勞動部說明及釐清。此外，針對勞檢後發現違反勞動法規之事業單位之輔導改善及追蹤措施為何？外界學者專家咸認勞動法令之罰則過輕，是否進行通盤檢討以確保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上述情況進行研議，並建立相關機制，並落實稽查，以敦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已確保勞動權益，並於定期二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意見？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意見？

請交通部路政司胡簡任技正說明。

胡簡任技正迪琦：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第 1 點第 3 行「應於三個月內評估該措施之效益及可行性」，因為我們是 5 月 1 日才正式有業者來……

主席：你們希望改成六個月？

胡簡任技正迪琦：對。

主席：第 2 案第 1 項中之「三個月」修正為「六個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意見？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3 案，我們已經跟蘇治芬委員請求過，希望將末句修正為「於一個月內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

主席：請問吳委員可以嗎？

吳委員玉琴：可以。

主席：第 3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意見？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對第 4 案第 4 行「擬定、執行、監督與檢察」中之「察」字修正為「查」字。

主席：查字已經修正了，第 4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意見？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對第 5 案倒數第 2 行「持續」前面加「研議」二字。

主席：第 5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意見？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意見？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 7 案倒數第 2 行「定期」二字刪除。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樣修正不行，應該每二個月都來報告。

鄒署長子廉：因為「定期」和「二個月內」會有文字上的衝突，如果委員希望我們定期來向委員報告，可否修正為「並每三個月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每三個月就把我們的進度向委員會來說明？

陳委員宜民：可以。

主席：第 7 案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繼續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本席的辦公室正在推動工安及製程安全之檢討，因為我的選區就在台塑六輕工業區，它是一個大型的工業區，本席就鎖定由台塑六輕所衍生

出來的問題——全國甲級的、危險場域的工安以及製程安全的問題來跟部長交換意見。

今年 1 月 31 日我們跟經濟部沈部長在經濟部第一會議室開會，我們在會中提到要落實改善後續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之依據。其實我們國家是有法律、有制度的，但最重要一點，我們的行政單位是不是有按照我們的法、我們的制度，依規定、高規格在執行？本席今天想就這個部分跟部長交換意見。1 月 31 日的會議，勞動部職安署也有參加，署長非常用心，除在會中表示會全力配合麥寮六輕園區總體檢的計畫之外，還特別建議經濟部參考職安法第十五條授權訂定之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能夠納入總體檢。

本席現在要跟部長討論職安法第十五條以及你們授權制訂的實施辦法。根據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的規定，事業單位每五年要做一個評估，不論是台塑六輕或哪一家甲級危險工作場域，每五年就要提出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其實去年 7 月我們也曾經做過體檢報告，今年推動的體檢報告，規模會比較大，去年的比較小，因為我們鎖定了幾個特定場區做工安的體檢。

請部長看一下 106 年的體檢報告，職安署依其權責所做的追蹤及其所應該扮演的角色有沒有扮演出來？如果沒有扮演出來的話，不論是 1 年體檢、2 年體檢、3 年體檢，最終的結果都出來了，可是事實上呈現出來的都還是個樣態，還是不斷的發生事故。106 年的體檢大概分四大項，包括設備完整、製程安全及消防等等，也臚列出十幾項。我們就來看第三項的台化，台化 AROMA-2 廠有 3 件火災事故皆因 pump 軸心位移，原因也都查出來了，我們的體檢報告說 AROMA-2 的關鍵性設備應該要特別去強調你的轉動設備。專家都已經幫我們做了體檢，台塑集團也答復「目前已經引進專業廠商協助本廠進行轉動設備軸封異常之原因分析及相關改善」，這樣看起來 AROMA-2 應該沒有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事業單位陳述的改善狀況……

蘇委員治芬：所陳述的改善狀況跟事實改善狀況之間的落差，你們要如何處理？

鄒署長子廉：它有沒有落差，應該這樣講……

蘇委員治芬：我們看去年 6 月體檢完之後，AROMA-2 在 11 月 21 日就發生火災，是不是沒有人死亡就不用向職安署通報？所以他們就沒有通報職安署，也沒有通報雲林縣消防局和勞檢單位。請問署長，AROMA-2 去年 11 月 21 日有沒有向你們通報？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對於這場火災，我們的中區職安中心知道，現場也……

蘇委員治芬：我問的是，台塑六輕有沒有通報你們？

鄒署長子廉：它不是我們法定的通報，可是依照安全……

蘇委員治芬：它不是你們的法定通報，請問職安署要如何去對製程安全問題來把關？如何照顧勞工職場場域安全與否的問題？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講的法定通報有職災通報一定的規範；事實上，我們跟六輕是安全伙伴，一旦發生火災，我們橫向就知道，就會立即派人去了解，這個部分沒有落差。

蘇委員治芬：本席還是要再跟署長談一個問題，我們有體檢，檢體之後也有報告出來，台塑六輕廠區也就專家的體檢報告提出改善，但為什麼還是會再發生？台化的 OL-1 為什麼又出現問題？我

們就法論法，根據職安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你們訂定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該辦法第四條規定，事業單位每五年必須就實施製程安全評估提出報告，包括教育訓練、承攬管理、啟動前安全檢查、動火許可、變更管理及事故調查等等。我們再看第九條，內容不完備時，勞動檢查機構得限期令其補正。你要怎麼去限期令其補正？他也給你一個改善報告了，所以你所謂的改善報告是它裡面只要有文字就 OK 了嗎？你的體檢報告出來了，他也提出改善報告，第九條規定「檢查機構得限期令其補正」，請問你們有沒有動用過這個規定？本席現在說的是甲級工廠每五年要做 PSM 報告，對於他所提出來的報告，你們有沒有動用過第九條的規定？

鄒署長子廉：委員剛剛提出的資料是六輕向經濟部回報的改善情形，並不是 PSM……

蘇委員治芬：有沒有給你們？職安署若是這樣說的話，事情就很大條了！本席讓你看 106 年 8 月 2 日經濟部工業局的函，勞動部中區職安衛生中心有沒有給你這個函？

鄒署長子廉：我要釐清的是，這是體檢報告，我們評估辦法……

蘇委員治芬：工業局幫你們做的體檢報告，也給你們這份報告資料，等於幫你做了勞動場域安全與否的功課，台塑六輕也將它的改善情況交給你們，工業局都把這個公文交給你了……

鄒署長子廉：是。我跟委員說明，PSM 是事業單位報……

蘇委員治芬：因為部長剛上任，你可以去查職安署究竟有沒有動用過這一條？我們的法明明就是這樣規定的，你就有這樣的權力，對於業者每五年的 PSM 報告，如果內容不完備的話，所謂的內容不完備絕對不是書面文字的不完備，而是它的改善內容到底實不實在，如果不實在的話，你們就要限期令其補正。你們有沒有動用過這條規定？這一點也要請部長注意。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蘇委員治芬：今年會啟動比較大規模的工安體檢，請職安署不要就書面審；我們在跟工業局的交涉過程中，也有請國外的專家及專業技師進來，所以請職安署一定要加把勁。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謝謝吳委員志揚跟本席換時間；部長今天辛苦了，不論是出去做勞檢，還是去跟工會會談，我一向都很支持。部長是否記得你還在高雄的時候，我們曾經因為掛看板所發生的不幸事件，您的辦公室主任鄭素玲局長也協助非常多，本席在此一併感謝。

既然發生不幸，我們希望那個不幸要有所代價，所以本席就不斷追蹤勞動部，希望能夠建立好相關的索引，因為我們發現營造業規範的比較嚴謹，但是廣告業的高空吊掛幾乎沒有相關索引及規範，經過你們開了很多公聽會及研討會，我也有去參加，之後你們在去年 12 月訂出廣告招牌拆掛安全作業手冊，這是一個新的作法。

不過，我想先從營造業談起，我們發現營造業部分所發生的墜落、滾落案件還是沒有大幅降低，不管是 101 年的 58 人、102 年的 54 人、103 年的 52 人、104 年的 32 人到 105 年的 44 人，其實都還不能算少，在這樣的人數中，死亡、受傷的情況都滿嚴重，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其實是

很大的。我們看到在經濟成本部分，製造業因為勞工發生死亡、職災的生產力損失，每年高達 27.2 億元，其中男性比較高，為 22.9 億元，女性為 4.3 億元，平均發生每一件死亡事故會造成 1,300 萬元的經濟損失，我相信這一定沒有包括到家人的痛苦或是家人沒有辦法承擔的後果。我之所以先講到營造業，是因為我記得 4 月份的時候看到我們共同都很認識的高雄一家獨立書店老闆的臉書，他那個臉書是鎖定僅限朋友而已，所以不是很多人看到，很不巧我看到了，他說我們的營造業在進行施工時，雖然規範很嚴謹，但他發現他們在樓層上面作業，可是身上什麼都沒有，他還把那個情形拍下來。然後我仔細看了一下那個路段，但我不便把建設公司講出來，看起來離市政府滿近的，而負責興建的那個建商並不算是沒有名氣的小建商，可能還算是大的建商，當然我不太知道他配搭的營造商是誰，總之，就是直接在市政府附近，所興建的又是一個相當知名的建商跟建案，但他仍然是這麼皮，不做就是不做，所以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們其實明明就已經有規範。當然那一位文青提醒的是他認為台北市更嚴謹，台北市還有自己的規範，但是照我進一步了解，我覺得也不一定那個規範就特別了不起，中央自己就有一套規範，其實已經很嚴謹。所以我想先從營造業請教起，他已經有固定的地方，一次興建可能都要幾個月以上，甚至一、兩年也不一定，我們也有規範，但每年死亡的情況其實都不在少數，我相信你們也有進行勞檢，但他就是這麼的惡質、漫不經心，這種情況之下有什麼對策？對了，我要補充一下，關於那個文青臉書鎖定的對象，我相信許立明代理市長應該也有在內，所以過了兩天，我看到你們去參加了一個職安的活動，剛好就是高空吊掛，我看到你跟許立明代理市長就是完全「照步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對，標準配備。

趙委員天麟：那樣「照步來」，我覺得安全係數會增加很多，第一，他不容易掉下來，即便發生一定的意外，也一定會減輕他的傷害。我再回去對照那個文青拍的照片，身上卻是沒有任何裝備。我看到很多委員都有問到，關於上次桃園發生的那件悲傷的事情，我想要講的是除了你說的增加罰則、增加人力以外，到底該怎麼辦？你要說我們認識的那些建商朋友是多麼的惡質、為富不仁，好像也不像，問題是怎麼會在這種很細緻、成本一定不大的部分，結果造成的人命損失，每一個都很重大。剛才有人算出錢來，其實算錢也是很傷感情的事情，可是他算出來每一個人就是 1,300 萬元的經濟產值損失，還不包括家人後續的那種悲傷處理，所以你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銘春：的確，營造業經常發生墜落，所以這一次在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那天，我們在高雄就特別針對營造業的高空作業，在現場搭了鷹架，也模擬那個場景。我發現我們的法規其實定得很嚴謹，如果照那樣去做，即使真的掉下來，也還是安全的，現在就是法令要如何落實，也就是執行面的問題。就像剛才委員講的，建設公司很多是承攬的營造廠商，主要是出在他們沒有去落實這一塊，他們承攬了管理，但沒有去注意，或者是忽視，或者是有一種僥倖的心態。我覺得安全真的是一點都不能馬虎，我一直說不能妥協，因為不怕一萬、只怕萬一，任何一件職安的發生都是一個悲劇，是一個家庭的破碎，真的讓人很心痛。其實我也跟同仁講，我們一定要來宣導，譬如我們那天去辦這樣的活動就是一個宣導，然後檢查是一個手段，再然後就是輔

導。我想針對營造業者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宣導會，委員在高雄也知道，每年這些建設公司都會有大會，也會請專家來演講或者做一些意見交流，我想針對這些營造業者應該要透過不斷的開座談會或宣導會，來要求他們一定要落實。其實現在很多時候不是法律的問題，而是執行的問題，如何讓這些營造廠商、承攬廠商真的能重視生命，因為每一個生命都是非常寶貴的，我們要透過一些實例的分享，還要告訴他們應該怎麼做，上上禮拜除了那一天的活動外，前一天我們還舉行了所有工安 CEO 的高峰會，透過幾個實際發生悲劇的案件，他可能自己就親身經歷了工安事故，由他現身說法，對大家會有一個很深刻的體會；然後我們再透過一些專家，或者是一些好的公司，他就已經在落實做這些工安的預防策略。我覺得這樣的方式非常好，我回來也跟我們署長說，就像那個工安 CEO 的高峰會，我們不只針對這些高風險的企業，包括營造業及各行各業，甚至公會，我們都可以辦類似的座談會，不斷的宣導，提醒大家在執行層面一定要遵照法令規定來做。

趙委員天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其實本來就賦予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但是其中所說的是雇主對勞工的部分，而你剛才提到的是主管機關對雇主的若干教育訓練，所以在您修法打算增加罰則的同時，對於第三十二條你也評估研議看看，怎麼樣課以雇主有比較多的訓練。

許部長銘春：請雇主來訓練。

趙委員天麟：或者透過公會來訓練雇主也可以，我想他們也要有這個觀念，要不然就會變成勞工自己本身有訓練，他知道，但他的雇主搞不好疏於這樣一個照顧的點，他可能就比較沒有被保護到。我當然還是結果論，現在這個墜落的數字每年都是以 50 幾個為主，希望經過你的努力之下，可不可以大幅下降？因為那個其實都是不低的數字。

至於廣告業的部分，雖然死亡數字或墜落部分並沒有像營造業那麼多，大概就是個位數，三年一個、兩個、三個這樣的數字，但是既然已經做出這樣一個作業手冊，希望你可不可以幫我們關切它的落實情形？因為上次發生意外，有委員關切，勞動部也定了規範，但定了規範之後會不會束之高閣？反正地方政府也並沒有重視這個事情。另外就是在高空吊掛的部分，因為它是臨時的，可能一次的作業時間都是在幾個小時之內就處理掉，所以現在看起來是不同區，分別委由不同的工協會幫你們去觀察，看有沒有違反，如果規勸不聽，再回頭去做勞檢，這可能是一個路徑，但是可能要去檢視一下這個路徑有沒有落實。這個規範既然已經做出來了，請你們去了解之後是不是跟我回報一下，各地方政府現在配合的情形是如何？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衛環委員會安排這個有關勞動檢查作為的專案報告，我們先看這個職業安全衛生法，今天談勞動檢查，事實上就主管機關而言，如果我們看下來，就會發現針對雇主部分，雖然這個法律都規定了，但是事實上並沒有落實，勞動檢查真的是要去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特別提到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相關的機械、設備、器

具等都要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第六條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譬如第五款就規定應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也規定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第三十二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就是課以雇主教育訓練。

我們再看根據職安法所授權訂定的訓練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已經規定得很清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的一些教育訓練；重要的是第二項，很多問題常常發生在這裡，就是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我們原住民有很多是無一定雇主，而現在很多承攬人因為工人不足，就不是用自己的勞工，或是他有其他要逃避的措施，有可能會用派遣公司的人，變成發生事情的時候，這個無一定雇主的勞工是臨時找來的，這間派遣公司也是臨時找來的，因為工人不夠就找人來，所以往往沒有落實雇主對於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的相關教育訓練，而發生了職災。

我們看從 105 年到 107 年的這 3 年，我只是舉部分的例子讓部長跟勞動部的相關官員了解，105 年大溪高中的一個職災，原住民有好幾位發生職災而死亡，衛環委員會也曾經針對這個做了專案報告，看要怎樣去檢討、善後，未來要怎樣去改善。這裡面就有不是雇主承攬人自己長期的勞工，是從其他地方找來的，當天才上班就發生意外，當然這整個設施也都不符合職安法的相關規定，那時候說要痛定思痛，結果還是繼續發生。106 年台南善化廢棄醫院的改建工程更離譜，有一個原住民他也是臨時被找去那邊工作，就發生職災，然後死亡，我辦公室接到這個訊息已經是兩、三天之後，然後又過了假日，所以就找台南市的議員去跟台南市政府勞工局了解，勞工局竟然沒有資料，不知道這個職災，雇主也沒有依規定去通報，只向派出所報案，派出所的警察去了之後一定是被騙，因為他用其他的理由說不是職災。你看竟然發生這種事，他是無一定雇主，雇主又沒有通報，都沒有依規定通報。

今年發生的新北市水利局各污水廠站及下水道設施修繕工程，這個我們原住民的勞工也是發生職災意外死亡，雇主說因為工人不夠，找了派遣公司派來工人，就去上工了，這個工地也沒有做好防護的措施，造成死亡。像這樣的案件一再發生，勞動檢查到底是人力不足還是怎麼樣？部長聽我這樣子說了，法律都很完備、都夠，對於無一定雇主或是相關的這些派遣公司的人，雇主都應該負這個責任。部長，你請你的同仁說明看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這有兩個層次，有關職災發生的部分，現在的法令通報是 8 小時之內要通報檢查機構，關於台南這個個案，應該是因為台南市勞檢中心我們還沒有授權，所以通報到我們南區職安中心。新北市的部分，我的理解是應該有通報，通報之後去做職災調查，職災調查之後確定雇主責任，看他是不是無一定雇主，只要有雇主，對於雇主都要依照職安法給予處分及處理，如果有設施設備不足，還要移送地檢署偵辦。

另外，委員剛才分析的確實沒有錯，在重大職災中，我們發現沒有做安全教育訓練而肇災的比例是偏高的，針對教育訓練方面，我們的法條是通知改善不改善才會處分，這部分我們會積極研議，看如何精進。有關教育訓練，對於無一定雇主部分，我們現在也要求原事業單位如果下包僱用無一定雇主工人，要善盡教育訓練及橫向聯繫協調的責任，我們在這一塊會做比較深入的檢討，使之更精進。確實我們就發現同樣的問題，教育訓練不足造成傷害事件偏高。以上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台南的個案及新北市的案子，是不是你們回去了解後將相關報告資料給我？

許部長銘春：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職災的發生率非常、非常的高，有將近 8%這麼高的比率，有時候是 6%多，有時候到 7.91%，至於最新的資料也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下垂詢的資料是鍾孔炤委員提供給我的，部長，你覺得大事記是一個什麼樣的概念？該記些什麼東西？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把一些重要時間所發生的事情，按照它的歷史前後順序臚列出來。

劉委員建國：就是重要的事件怎麼處理，然後有歷史紀錄的意義，我們就把它放在大事記裡面，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帶隊去勞動檢查，也把它放在大事記裡面，你覺得 OK？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勞動檢查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有需要放在大事記裡面嗎？

許部長銘春：我認為應該是不用啦！

劉委員建國：結果勞動部首頁的勞動大事記，赫然發現 107 年 3 月 1 日記載許部長率隊前往國光客運台北車站進行稽查，他把你放在大事記裡面，變成勞動部的歷史紀錄。然後裡面竟然沒有擺部長的照片，反而放了你旁邊那位署長的照片，還有副署長的照片，一個是職安署的署長，一個是發展署副署長的照片，你們可以查看看是不是這個樣子。部長帶隊去做稽查。不管外界怎麼講，基本上我還是支持，可是如果你把它放在勞動部首頁的大事記事裡面，就會誠如你自己講的，好像怪怪的。而且更奇怪的是，既然是你帶隊，結果沒放你的照片，反而是放署長的照片，他也沒有比你好看啊！因此，對於這件事情，我希望你們可以務實一點，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我們……

劉委員建國：有重要的事情，才放在大事記，像是你的任內有做到一些比以前部長更好的事情，而且數字可以突顯出來，是在部長任內很積極、勇於任事的情況之下，可以把它成為歷史紀錄的

，讓後人可以做相關的遵循或參考，我覺得那倒比較可以接受。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勞動檢查跟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只能記載到 105 年？106 年為什麼到現在還沒出來？現在已經是 107 年了，可以現在馬上答復我嗎？106 年的勞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分別是幾個場次？

許部長銘春：我請鄒署長來說明。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106 年的勞動檢查年報會在 6 月底對外發表。

劉委員建國：106 年的年報會在 107 年的 6 月底以前發表？

鄒署長子廉：是。

劉委員建國：那請你現在跟我講一下，勞動檢查跟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分別的廠次。

鄒署長子廉：106 年的安全衛生檢查是 11 萬 4,756 廠次，勞動條件檢查是將近 4 萬廠次。

劉委員建國：那你看一下資料，勞動檢查的部分，104 年比 103 年多了 3 萬 7,487 廠次，來到了 4 萬 9,764 廠次，這是你們的資料，數據應該正確。105 年比 104 年多了 1 萬 7,430 廠次，來到 6 萬 7,194 廠次。再以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為例，104 年比 103 年多了 1 萬 3,920 廠次，來到 10 萬 4,862 廠次，105 年又比了 104 年多了 9,444 廠次，來到 11 萬 4,306 廠次。這個資料應該正確，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要請教部長跟署長，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誤，6 萬 7,194 廠次，是不是表示勞動檢查的部分檢查了 6 萬 7,194 家的廠家跟事業單位？

鄒署長子廉：是廠次，不是家次。

劉委員建國：所以有的廠可能重複檢查的 2 次到 3 次，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有一些特別困難的檢查，確實是要花一點時間去 2 次到 3 次，有這樣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相對的，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是 11 萬 4,306 廠次，也是這樣的計算方式嗎？

鄒署長子廉：是，跟委員簡單說明，我們的安全衛生檢查有包括一般檢查、職業衛生、機械設備、營造檢查等等，所以去事業單位，每次需要的專業跟檢查種類是不一樣的，可是都算是工作量，所以我們做這樣的統計。

劉委員建國：我原本以為 106 年的檢查廠次，不管是勞檢或是職業安全檢查，應該都要高於 105 年，但是依照你們所提供的數據，顯然在勞工檢查的部分是下降的，因為你剛才報給我的數字是四萬多廠次，然後職業安全的部分是十一萬多廠次，106 年還比 105 年多了 5,000 廠次，那就很奇怪啊！你們一直要補足勞檢人員到 1,000 人，應該陸續都到位了，所剩無幾，所以勞動檢查或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的次數、家數，不管你們怎麼計算，應該是相對比例要提高嘛！怎麼會一個萎縮二萬多廠次，另外一個還增加五千多廠次，理由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這個主要是因為去年修法，新法上路，所以上半年主要是以宣導跟輔導為主，7 月之

後才進行勞檢，所以廠次有落差是因為修法的關係。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預估 107 年的目標為何？

許部長銘春：今年勞動條件是預計 6 萬廠次以上，另外職業安全的廠次也會超過 11 萬。

劉委員建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原本就是保持在 11 萬左右啊！106 年你剛才回報給我也是 11 萬。

許部長銘春：一定會超過。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記得你有到國家文官學院為勞檢員職前訓練做勉勵，你說今年勞動部將實施 6 萬廠次勞動檢查、11 萬廠次的衛生安全檢查。

許部長銘春：這是預計，但是我們還會有一些針對其他的部分，像是最近發生國道車禍的事件，我們就會……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的預計怎麼比前年度更低呢？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請署長說明一下。

鄒署長子廉：去年確實因為修法的關係，有宣導期、輔導期之後，才進入檢查期，所以去年勞動條件檢查量降低，我們也知道並預期有這個結果，可是去年有關勞動基準法的部分，我們有很多輔導廠次，那也是我們檢查員去做的工作，那些工作量也要讓我們檢查員能夠……

至於上次部長去的時候，媒體有問到我們今年的評估是多少，我們就把我們歷年來，回到比較正常的 6 萬跟 11 萬廠次對媒體做簡單的說明。但還是要跟委員報告，檢查人員進來，譬如今年增加的檢查人力，還要經過教育訓練、經過老鳥帶小鳥，帶新人去做實習檢查，所以我們這個量要回到比較高峰的檢查，在今年會陸續的增加。我還是要釐清，當初講的 6 萬跟 11 萬廠次，是媒體在詢問的時候，我們給的最基本資料而已。

劉委員建國：我請教一下，成鳥什麼時候可以正式上工？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有關檢查的專業，透過我們現在的專業訓練，包括現場實習及帶去的 60 廠次，培養完以後，我們當然希望他能夠獨自作戰，可是有些比較危險的部分，我們還是需要 2 個或 3 個人一起做，我們是依照不同的場域跟狀況，檢查員會做不同的調配。

劉委員建國：我請教一個問題，譬如勞檢員到了 A 廠，他填了稽查的表格 3 張，是不是就算 3 個廠次？

鄒署長子廉：要看他當場去做的檢查類別、種類，原則上有可能是因為他做了危險設備檢查，又做了一般安全檢查，那我們的檢查是 2 個表單，就會變成 2 個廠次，這個沒有錯。也有可能去某個工地，然後這個工地有大包、小包，我們大包也做、小包也做，那也可能會有 2 個廠次，我們是針對事業單位的標的作檢查。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要提醒部長跟署長，如果照你這麼回答我，也讓我釐得非常清楚，也就是說不管老鳥或成鳥，到了這個職場在做檢查的情況之下，不是一個廠家就填幾張表格拿去衝業績，反而是要有實質的勞動檢查還有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並做具體的處理，然後看這個數據才會比較精準，所以這個數據要早一點讓我們知道及瞭解。就像剛才部長講的，國道又發生憾事，那未來會不會在勞動過度的情況之下，又造成我們不想發生的事情發生，希望部長跟署長對於這個部分能多多用心，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希望部長自己多回應一下，因為你也將近來了一個會期，本會期到 5 月 30 日也即將結束，對於幾個重要的法令，我認為你應該要有基本的態度跟想法。在整個勞動部的重要政策裡面，勞基法跟就服法你認為重不重要？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重要。

李委員彥秀：是保護勞工最重要的政策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李委員彥秀：最近農委會有 2 個重要的政策，我想聽聽看你的想法，最近我關注到農委會，它好像已經變成是你的太上單位，農委會有 2 個主要的政策，包括它現在把你當成人力資源部及引進新南向國家青年做度假打工這件事情，這個政策你瞭不瞭解？

許部長銘春：我有瞭解。

李委員彥秀：對不起，請你大聲一點。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瞭解。

李委員彥秀：你同意嗎？你基本的態度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青年度假打工的部分，其實他還是在度假，但是也因為進來之後，他如果希望……

李委員彥秀：沒有沒打工？

許部長銘春：有打工。

李委員彥秀：要不要符合就服法？

許部長銘春：當然要。

李委員彥秀：報告委員，他只要進來，不管他是度假打工或其他，只要他有打工，就要符合勞基法的規範。

李委員彥秀：也要符合就服法嗎？

許部長銘春：也要符合。

李委員彥秀：你確定？農委會的想法有沒有要符合就服法？

許部長銘春：度假打工的部分，應該……

李委員彥秀：會不會有健保？會不會符合就業安定基金？會不會有？

許部長銘春：他們沒有就安基金，就安基金是針對本勞的部分，他進來的話，他的……

李委員彥秀：移工也會有就安基金，不是嗎？

許部長銘春：移工有，對不起，但是度假打工沒有。

李委員彥秀：那你覺得合理嗎？

許部長銘春：度假打工不適用就服法，但是度假打工……

李委員彥秀：他叫度假，但事實上是工作嘛！農委會為什麼需要一個這樣的政策，是因為現在我們的農業缺工，雖然我們講的好聽是度假打工，但是我擔心的是，如果沒有就服法，今天不管是移工還是本國勞工，我們都認為基於人權底下，無論是勞基法或是就服法的那個框架，事實上

是要平等的，否則我們就違反人權的問題嘛！這也是我為什麼要問清楚部長的態度，請問要不要符合就服法？

許部長銘春：因為他是短期的，就是一年，但事實上他其實主要還是度假，打工是……

李委員彥秀：他到底是假度假真打工，還是真打工假度假，你有辦法去查嗎？因為現在變成是勞動部由農會和農戶去做管理，可是現在在勞動部底下已經有 6 萬個逃逸的移民工喔！你認為農會或者是農委會有辦法去做這些管理嗎？如果連你勞動部都管不好，他們有辦法去做一些管理嗎？那你同不同意農會變成像是派遣公司，由農會來調度？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因為是農委會為了解決農業缺工問題……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覺得對於這些政策，你一點想法都沒有，現在農委會是你的太上單位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沒有。

李委員彥秀：你變成它的人力派遣組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沒有，不會，勞動部還是有我們基本的立場，勞工權益的保障……

李委員彥秀：不是你的基本立場，對於這些政策跟立場，國際上人家看台灣中華民國的人權標準在哪裡？這件事情非常重要。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的政策一定還是要合法。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提醒你，光是這個政策，包括執政黨的委員也有很多意見，過去對於台灣的人權，我們不希望國外去做很多批評，要不然接下來如果我們有移民工後續的需求，人家就會看我們是怎麼對待移民工，所以相關的保障一定要符合原來國際的標準，這是我必須提醒你的，包括我們的青年到澳洲去打工，也有一個平等的勞動標準來保護我們的勞工。如果農委會現在要排除就服法的規定，你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我不同意啊！

李委員彥秀：好，那請你大聲去跟農委會說，不要因為農委會現在是執政黨民進黨的最大派系……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剛剛說明的……

李委員彥秀：所以現在農委會說什麼你們就聽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們沒有，因為政策是大家來解決問題，當然我還是要講，基本前提一定是要合法。

李委員彥秀：部長，既然你承諾我這句話，那我要提醒你，我不確定農委會的政策你們是不是勢在必行，但我身為在野黨的委員，我還是有幾點要提醒你們，包括未來來台灣打工的人會不會被仲介或他們的國家再剝一層皮，未來你站在保護移民工、勞工來台灣工作的立場，我覺得這個堅持跟標準線要維持。然後如果其他國家跟我們簽訂度假打工的案例，他們會不會要求我們不能讓他們的勞工只做農業，他們還想要包括其他項目，譬如泰國人來度假打工，他們的泰國按摩做得很好，那他們可否順便來做按摩？其實如果要擴大到其他行業，那你能任由農委會這樣瞎搞胡搞嗎？因為這個事情是農委會發動的，你為什麼要直接介入？有關勞動部的角色，在整件事情上應該是主導，而不是放任農委會說要怎麼樣就怎麼樣，這是我必須要提醒你的。包括蔡英文總統提到開放農漁工共聘的事情，你也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我的基本立場是解決問題會有它的對策，對策的話，當然是各部會……

李委員彥秀：解決問題可以有它的對策，但絕對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然後後續製造更多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各部會一定會去研擬，因為政府是一體的，各部會要一起來研擬一個解決機制。

李委員彥秀：什麼叫農漁工共聘？譬如今天某個農家需要剝洋蔥的農工，移工這個月就在這裡，等到下個月某個魚場需要工人，又再把他調到那邊，你把移民工當成機器在用，這個會不會讓國外或他的母國認為我們在剝削勞工、移民工？我提醒你要注意這件事情，不要因為蔡英文不瞭解勞動部的政策或移工的政策，隨便因為一句話，我們台灣中華民國的移工政策就隨便大轉彎。我必須要提醒你，堅持我們應該有的國際間人權，我們對待勞工的政策，從過去民進黨是在野黨到現在，應該是一個一致的標準，不要因為蔡英文不瞭解勞工的政策，然後隨便一句話就變成移工政策大轉彎。我也再次提醒你，農委會不應該因為它是民進黨的最大派系，所以所有它現在說的農業缺工或是漁業缺工，包括農漁工共聘，隨便一句話就要把你的移工政策大轉彎，甚至於移民工應該有的權益保障，你也讓它不符合就服法。我要提醒你，對於這件事情，其實執政黨委員也有很多意見，但是我更認為你身為勞動部部長，在這件事情上，你不能因為派系說什麼，你的勞動部就一點主張跟立場都沒有，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新聞有報導，美國運動界有許多選手出面指控隨隊的醫生、教練對他們性侵，對於這類的新聞，請問許部長有沒有印象？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有點印象。

林委員德福：應該有印象吧？

許部長銘春：有。

林委員德福：依照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中的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指出，在補習班任教的外國人需要檢附原屬國的無犯罪紀錄證明，那本席再請教許部長，國內雇主聘請外國運動教練，是否不需要檢附原屬國的無犯罪紀錄證明？

許部長銘春：執行面我請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只有補教法的規定……

林委員德福：只有補教法嗎？

蔡副署長孟良：對，其他都沒有。

林委員德福：請問你們有沒有規劃，哪些工作需要在聘任外國人之前，檢附無犯罪紀錄證明？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目前開放主要是針對他的專業能力，大概沒有要特別再做其他要求。至於補教法會規範，是因為當初補教狼師的議題……

林委員德福：現在只有針對來當教師的外國人規範，其他各類工作就不必嗎？

蔡副署長孟良：學校教師是由教育部整體評估，我們配合教育部。

林委員德福：將來運動教練等進來，你們也認為不必嗎？

蔡副署長孟良：目前進來的主要是奧運國家代表隊或是國家級的教練，他在國外都是非常專業的人士。

林委員德福：好。目前網路上只能找到 105 年的勞動檢查年報，106 年的勞動檢查年報什麼時候會公布？

許部長銘春：6 月底。

林委員德福：若以 105 年度的勞動檢查年報來看，勞檢的場次有 6 萬 7,194 家，違反法令的場次有差不多 1 萬 2,649 家，我統計一下，違規率將近 20%。請問目前勞檢人員補充的狀況如何？

許部長銘春：現在是 853 位，與 1,000 位的人力相較，還差一百多位，這個年底一定會全部補足。

林委員德福：訓練的狀況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我們對新進人員都有固定的訓練。

林委員德福：第一批新進人員何時可以上限進行勞檢？

許部長銘春：我請鄒署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勞檢員會陸陸續續進用，如同剛才部長跟大家報告的，目前缺一百多名，各地方政府要進行組織修編，對於高考分發者，機關遇缺再對外遴選，所以是一步、一步來。新進的檢查員只要到達一定的量，比如 30、40 人，我們就開新進檢查員訓練班。我們今年其實已經開了兩班，這兩班的新進人員在訓練完以後才回到職場進行術科訓練，術科訓練完之後，他可能在半年左右就單兵作戰。我們會依照他實際的訓練結果，看他可不可以直接上線單獨檢查。我們有一定的程序跟階段，讓檢查員充實他的專業能力，然後上線做比較有效的檢查。

林委員德福：你預估勞檢人力增加後，查到違法廠商增加的比例大概有多少？

鄒署長子廉：增加檢查率之後，會不會增加違反的狀況，除了涉及檢查之外，我們的宣導、教育訓練跟輔導也是配套措施，所以我的理解是，不一定檢查多了，違反的比例就會增加，其比例應該是類同；如果我們的教育宣導或是輔導做得比較好的話會往下降。我這樣回答，不曉得委員可不可以給我們指正？

林委員德福：好，這樣我瞭解了。請問部長，根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的統計，到今年三月底，整體勞動基金的規模有 3 兆 6,787 億元，虧損 313.3 億元。勞保年金法案去年 4 月 3 日已經送到委員會，但是還沒有審議，民進黨黨團是不是柿子只挑軟的吃？軍公教中的軍人也要年改，我認為軍公教勞的實施日期應該有一致性、同步，這才叫真正的改革。改革不是只做半調子，要是只有改軍公教，將勞擱在那裡不敢動的話，不是假改革嗎？我們現在只要求一致性跟同步，部長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銘春：勞保的部分要改善其財務結構，讓它能夠永續經營，這個部分其實一定也要做。

林委員德福：哪時候做？有沒有談過哪時候排審，藉此改革？我一直認為，要改革就要同步、有一

致性，不然外界都認為你們是假改革，真鬥爭。

許部長銘春：這個案子已經送到立法院，我們尊重委員排審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外界一直認為你們根本是假改革，要實施就要一致、同步。在座有很多公務人員，他們將來都會退休。你們講得很好聽，說改革絕對沒有打折，但是到現在為止，我看到的並不是如此，完全是假改革。我們只要求同步、一致。我跟賴院長講，外界都認為一定要有一致性、同步，哪時候改我們都沒有意見，即使再等兩、三年改，也要跟軍公教同步。部長認為我的看法客不客觀？

許部長銘春：委員的意見我們當然尊重……

林委員德福：不是尊重而已，你認為我的看法客不客觀？

許部長銘春：那也是一種看法。

林委員德福：不是一種看法，而是要同步、一致，那才叫改革。今天政府只有改軍、公、教，勞的部分放著，不敢動。再兩、三年才改，或是蔡英文最後一任之前再改，我們都沒有意見。政府不能只抓軍公教處理，其他的就懸在一邊，讓人家認為是專挑軟的柿子吃。你身為勞動部部長，我們都知道勞保年金面臨最快倒的狀況，因此你們一定要做財務規劃，不能因為勞工人多就懸在那裡，不敢動它。動了民進黨就會倒，那你們當初為什麼要提？柯總召、你們現在的書記長都這麼講。我認為這是假改革，真鬥爭、真砍殺。我們只希望能夠一致、同步，哪時候改革我們沒有意見。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就就事論事，針對 3K、勞動檢查相關事項檢討結果的專案報告進行討論。不管勞動相關法規如何的設嚴刑峻罰，或是法規如何的嚴謹，對於勞工能不能使雇主自動守法一事，還是要透過勞動教育向下扎根處理，將勞工教育列入課綱，讓雇主能夠在開設公司的時候接受講習、去上課，或者在大專院校開設勞動的通識教育課程。透過勞動教育向下扎根、列入課綱等因應，比我們在這邊一直討論，相對的要求勞動檢查、法規要多嚴苛、勞動檢查要每年 20 萬次或 10 萬次有實益。向下扎根的話，不管他未來是勞工或是老闆，最起碼他會考量既有的勞動法令，也能夠用同理心對待。我們要從向下扎根開始，現在只靠勞動部處理可能有困難。當然這部分未來可能要從勞動教育法處理。事實上，我有針對勞動教育法提出具體的版本，大家也有在教育委員會共同努力，最主要是希望落實勞動教育，讓它向下扎根，使更多人了解相關的勞動法令，這樣你們也不會疲於奔命。檢查 6 萬間到底多還是少？要檢查 10 萬間人力又不足，造成你們很大的困擾。

對於 3K 的問題，我想就教部長，我看新聞特別提到，你們認為現在外勞警戒指標是穩定的。目前的外勞警戒指標是穩健的嗎？我們從 36 萬、40 萬、50 萬、60 萬到現在 70 萬，你覺得這個數字有穩定性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從這些客觀的數據得到有穩定性的結論，不過細節……

鍾委員孔炤：你們有四大原則——指標目的性、指標關聯性、資料可及性與警戒指標產業及社福分流。

許部長銘春：對。

鍾委員孔炤：你們設了這四大項目，也用十二項外勞的警戒指標，作為判斷外勞警戒指標現在是穩定的依據。你們現在委給外面處理，試辦一年，從 106 年 3 月開始，到 107 年 3 月，你們認為這一段期間非常穩健，你們覺得這個數目正確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數字應該都是正確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未來引進更多外籍勞工也不會產生衝擊嗎？剛剛有些委員提到，將來我們可能會開放更多，甚至讓移工上岸的時候也可以打工。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

鍾委員孔炤：未來我們會開放農業外勞，將來會越來越多，長照的需求也會越來越多，所以我們的穩健性……

許部長銘春：我們不會因為現在穩健就開放更多，沒有！警戒指標的數據出來，它是客觀、準確的，那是給我們判斷的依據，但是未來的政策當然要衡量各方面的因素。

鍾委員孔炤：所以目前為止引進 70 萬還不至於太多，是非常穩健的嗎？在這個過程中，會不會使移工的勞資爭議案件相對的增加？不管是媒體報導的性侵等案件，是不是呈現成長的狀況？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對這個警戒指標非常慎重，現在整個指標的觀測是就過去實施的情況觀測，但是不能因為穩定就擴大，這是整個政策平台大家的共識，要不要開放是另外一個議題。

剛剛委員提到勞資爭議的處理，其實我們這幾年加強……

鍾委員孔炤：你不要跟我講勞資爭議，我只問你有沒有因此而增加。

蔡副署長孟良：目前沒有明顯因為這樣的人數而造成大量發生的狀況。

鍾委員孔炤：所以外勞的逃跑人數一直增加，但是勞資爭議並沒有因為引進外勞而增加嗎？

蔡副署長孟良：移工行蹤不明的發生率跟 105 年相比，其實是下降、改善的，不過我們還是跟國安團隊一起……

鍾委員孔炤：這個大概都是勞動部努力的結果。

另外，目前很流行假學生，真就業，有吧？現在引進很多學生，基本上是整班帶出去外面工作。

許部長銘春：這個應該是教育部的產學方案，他是用實習的名義。

鍾委員孔炤：他是用實習的名義還是用求學的名義？如果是前者的話，本來就要規範，實習有實習的規定，但是他現在是用學生的名義進來，卻沒有在學校求學，整班帶去從事現有的工作。這個本來就突顯出問題，即臺灣的雇主是不是會得到更廉價的勞動力？或者因為這樣累積了就業安定基金的經費，可是外籍勞工的人權問題卻要讓整個社會承擔。你知道這三年來有多少學生

進來嗎？

我想為部長介紹「絕望工廠日本」這本書，裡面有敘述當時他們怎麼樣整批引進外籍學生，透過仲介引介，讓仲介賺錢，但是學生不是來求學，而是打工。我唸其中讓我感受最深的一段給你聽：「我把越南老家做擔保，借了一大筆款項才來到日本，我得在這裡賺錢，他們也告訴我可以賺很多錢（實則不然）。沒日沒夜工作了七個月（凌晨六點到半夜兩點），我早就筋疲力盡。逃出工廠後，身上既沒錢，日文也不通，周遭完全找不到願意幫助我的人。就在這個時候肚子餓了，我真的還想活下去……我需要食物！我只能偷竊！我對大家感到很抱歉……」，這是一名越南人的陳述，他當時是以求學的方式赴日，他也認為他有機會求學，不過他是被仲介用求學的方式騙到日本。

臺灣有沒有？臺灣也有。我最近收到很多陳情案，都直接寄到我的辦公室，部長有機會可以跟幕僚瞭解，我可以給你們看。你看看他們是怎麼被仲介騙來，他原本以為是來求學的。我想問部長的是，學校是不是就服的服務機構？

許部長銘春：不是。

鍾委員孔炤：學校可以引進學生之後，整班帶出去，讓這些假求學的人全部去工作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不容許假求學真工作的情事，產學合作應該是要讓他在做中學……

鍾委員孔炤：這不是產學合作，而是透過仲介引進……

許部長銘春：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應該有的情形。

鍾委員孔炤：大家都鼓勵新南向，但是卻發生這種事件。這一年北部大學，甚至哪一個學校我都知道，學生是整批進來，然後整批到工廠上班，根本就沒有在學校上課。當然，這不歸勞動部管，可能要回到教育部，但是我要提醒的是學校不是就服機關不能媒介，若僑生要工作也是要受每週不能超過 20 小時的規範，對吧？學校要通報勞動部許可，對吧？所以連僑生都需要這樣做了，但是這種整批的反而是我們最大隱憂。我知道部長很努力，我也給你加油，但我希望勞動部能夠更好，如果有我們該注意或是未注意到的，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台灣更進步，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質詢過花蓮震災造成菲律賓外籍看護死亡是否已經領到職災勞工死亡補助的案子，經過回報，職安署已經排除困難，主動協助其家屬獲得我國職災勞工保護法給與的死亡補助，本席對於你們主動協助的服務精神予以肯定，也希望你們能夠繼續保持，讓所有因為職災不幸死亡的弱勢勞工儘速獲得來自於法律所給予的保障。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支持、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瑩：再來是在這次高速公路不幸發生兩位警察以及一位蕭姓司機被過勞的司機駕駛大貨車追撞的事件，請問這位蕭姓司機可不可以被判定為職業傷害？

鄒署長子廉：這個案子應該就是職業災害。因為他是在高速公路上執行職務，這是屬於勞動場所，也確實因為執行工作關係，停在那邊依法接受警察臨檢後被追撞，我們認為與工作有關聯性，

因此屬於職業災害。若他有勞保，勞保的職災給付會依照職災認定給與職災給付。

陳委員瑩：我們特別關注這個案子，因為這有一個很 tricky 的地方，還好今天你的腦袋還滿清楚的。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像我前面問到的案例，外籍勞工半夜在宿舍睡覺，發生了大火被燒死都可以被判定職災的話，那這一件更可以被判定為職災。因為這個案例，我特別看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基準」，其中第十八條幾乎把所有交通事故違規的樣態統統排除掉，不認定為職業傷害，所以本席特別提出這個案例來討論，我們特別研究這個案例及法條就是擔心這個很 tricky 的案例會被排除，當然這樣的結果我也覺得很欣慰，也希望未來如果有類似的案例，這個很 tricky 的部分大家真的要仔細看清楚。

另外，這是從民國 88 年到目前為止，我國職業災害的千人率變化趨勢圖，從民國 88 年到 101 年的 14 年之間，職災千人率一直維持在 4 字頭，中間有高高低低的曲線，從 102 年到 104 年的 3 年之間，數字開始下降到 3 字頭，一直到 105 年已經下降到 2 字頭，105 年職災千人率達到了 2.953，中央社更以創新低這個標題來當新聞報導，而到了 106 年職災千人率又下降到 2.773，連續兩年創下歷史的新低，相當不容易。

最近職安署又發布新聞宣示從 107 年開始職災千人率將每年下降 10%，3 年總共要下降 30%的承諾，所以預期每年都要創造新的歷史紀錄，以此推算到了 109 年我們就要進入 1 字頭，請教署長，你們的推估我做這樣的解讀有無錯誤？

鄒署長子廉：我們現在希望朝這個目標邁進。

陳委員瑩：既然你同意我的解讀，我相信屆時過了 3－5 年，零職災千人率是指日可待。

鄒署長子廉：職災之降低是社會期待的共識，比較先進國家及其他國家的表現，我們真的有改善的空間，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往前進步。我們現在排了 3 年減災計畫，每一個新的計畫完成之後，我們會再展開新的計畫，剛剛委員看到前面的 3、5 年也是前人或前任署長、前任長官、部長支持這個計畫，以及全民的共識、各部會合作，包括交通部、內政部一起努力讓職災往下降，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瑩：我沒有質疑你們的理想，我也非常肯定，但是為什麼在以前勞委會時代，整整花了 14 年的時間才有辦法把職災千人率下降到 3 字頭，但是在 103 年職安署成立之初，你們所發布的 102 年職災千人率馬上就降到 3 字頭，而且又在僅僅 3 年的時間降到 2 字頭，我很好奇以前的勞委會和現在的職安署到底哪裡不一樣？職安署有什麼樣重大、有效的政策或是創新的做法，來促成這樣的大成功？我真的很好奇成功的理由及原因，署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鄒署長子廉：第一，過去 20、30 年，台灣是以經濟發展為主，確實以我執行第一線工作檢查員的角度來看，以前都以經濟發展為主，不管勞動檢查、宣導、輔導的強度、力度與支持，相對而言是弱了一點，這 10 年來不只有勞動部的執行，比如工程的防災措施、經濟部的輔導措施都要由部會一起合作，而關鍵點還是各界的支持，包括立法院不斷地監督、要求……

陳委員瑩：我這樣問好了，你講了很多，你們最重要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是什麼？

鄒署長子廉：預防職業災害，持續降低職業災害。

陳委員瑩：這是你們的宗旨，我是指重要的政策。

鄒署長子廉：第一個，檢查的部分，我們將風險分級檢查；宣導的部分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包括鍾孔炤委員也有提到，整個公安文化的落實。

陳委員瑩：所以長期以來是這樣子處理，你們有什麼創新的做法是有別於過去的？而這個做法可以支持你們在 109 年時達到 1 字頭的承諾？

鄒署長子廉：職安法修法之後，我們把原來只關心現場工作的危險引到前面，剛才鄭委員也提到，我們從前端的源頭管理、規劃設計、風險評估著手，在 3 年前職安法制定後就有一個比較好的基礎存在，我們也強調不是只有勞動部的努力，經濟部門、民間部門及立法部門也給予監督，在整個公安文化靠的是這個氛圍。其實陸陸續續發生的這些重大公安事件，一再告訴我們很多漏洞要補起來，包括敬鵬等，我們還有很多需要積極改善的地方，所以不管檢查、宣導、輔導，我們持續把更好的策略拉進來。請容許我再提一個簡單的說明，現在國家發展五加二產業，我們發現 AI 智慧機械、離岸發電這種綠能產業有不同的風險，是有別於原來的風險，我們也準備提一個中長程計畫，請財政部支持。對於這種新興的危險、危害，我們要做比較前端的預知及預防，我們非常積極努力。

陳委員瑩：因為時間關係，你再把書面給我。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其實剛剛也有提到原住民的職災千人率特別高，如果先把原住民職災千人率下降的話，我相信應該很快可以達到目標。光靠勞動檢查是不是就可以取得這樣的成果？

鄒署長子廉：當然不是。

委員瑩：但是從你們每年發布的勞動檢查年報來看，我發現這幾年在安全衛生的檢查次量跟過去相比並沒有差別太多，反而你們的重點都是放在勞動條件的檢查，而不是人命關天的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對於職災千人率能夠成功下降，我真的覺得非常驚奇，我一直覺得有點不解。

請問次長，我剛剛的質詢你能不能認同？對於這個數據的預估及你們的重大政策作為、創新做法，你有沒有補充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施次長說明。

施次長克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從職安法制定之後，目前正在推動的事項，包括勞動檢查法訂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職安法中針對化學品做環境監測、安全評估，這些相關的危害分析可以用科學化方式建置，我們的研究所和職安署現在都有在做。另外，針對這些高風險、高違規的部分，包括族群、特定環境、營造業、公共工程這些勾稽，我們可以用較科學客觀的方法來做風險分級。

陳委員瑩：因為時間的關係，其他的部分請以書面補充。我剛剛提出來的驚奇也請你們要好好思考一下。我關心的重點也呼應召委今天排定的議題，勞動檢查對於職災下降有沒有發揮真正的效果，最近不論是發生敬鵬大火或國道警察不幸殉職事件，職安署都在第一時間發布新聞，指出這些事業單位在過去的勞動檢查紀錄已經有幾次了，裁罰多少，停工多少次，照理來說，檢查

愈多次的事業單位應該就不會發生重大的職災，事業單位被檢查愈多次，應該愈來愈改善才對，可是我們卻看到重大的公安職災一再發生，這些被多次檢查的事業單位好像都沒有辦法避免這些事情，所以我一直在思考這幾年職業安全衛生的水準到底是進步還是退步？從數字上看起來，我們有很大的進步，但是進步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是我們落實了職業安全衛生的檢查、改善了環境，還是我們用行政手段做數字上的美化？我覺得都值得深思。

最後，我在此要特別拜託部長，我希望大家都可以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的工作，因為我們不斷在講勞動條件的檢查，而在職業安全衛生的部分都一直被忽略。我不希望是用美化後的數字來搪塞，更不希望這一張照片上的事再發生，這張照片是我在跑行程時，原住民同胞傳給我的，因為原住民常常發生的意外，這張照片是在第一現場拍攝的，其實這種照片我看了很多，所以我才特別提到職災千人率，我真的不希望是數字上的美化，當然有目標很好，但是不要「食緊挵破碗」，謝謝。

施次長克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探討的議題有關現階段勞動檢查的成果以及 3K 產業勞工權益保障，我從去年開始就一直針對原住民勞工從事高危險工作要求勞動部提出一份保障方案。大家都非常清楚我是工人的女兒，所以我非常清楚原住民勞工在台灣社會是最底層的一群人，而且小英總統說勞工是她心中最軟的一塊。

我從去年開始質詢到現在，關於原住民勞工從事高風險工作，你們提出來的報告指出原住民勞工發生職災是全國人民的 1.6 倍，這個數字我希望大家謹記在心裡，在勞動部的統計報告看到有一半營造業的原住民勞工沒有固定雇主，很多人都非常清楚，營造業的工人常常在搬貨的時候或手滑的時候會讓自己受傷、骨折，甚至前年我在質詢的時候，是因為有勞工在工作的時候從屋頂上摔下來當場死亡，這樣的狀況為什麼這麼多年了，從我爸爸口中到現在還持續不斷的發生、沒有解決？我們應該要好好地思考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的勞工權益保障到底有沒有做足？在這裡面有一半的原住民勞工沒有勞工保險的保障，再加上有 23.8%從未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於將近四分之一的勞工欠缺相關知識，因而增加了職災的機率。

再者，發生工傷的原因有個人疏失、工作環境設備不良，其中工作環境安全的問題也是勞動部必須要堅持把關的地方，但是根據 1111 人力銀行今年 4 月提出來的資料，高風險或發生工傷的第一名是機械模具、生產製造，再來是貿易、客服，第五名是維修加工、操作技術。第一名的生產製造業是原住民從事最多的產業，都是榜上有名。關於 3K，第一件事情是講這個產業面臨長期缺工、人才斷層、年齡老化、污名化、刻板印象，甚至低薪。你們第一個想到的是這個產業要如何做、這產業發生問題，第一個想到的不是蔡英文總統心中最軟的那一塊、應該如何提供勞工的保障給他們。你們說加強安全衛生輔導和設施補助，成立跨部會合作平台，提升受僱勞工勞動權益或運用就業協助勞工特定產業，如果你們都已經有想好改善的部分，為什麼從過去到現在，原住民勞工所從事的這些板模業、建築業或製造業的工傷機率仍然這麼高？現在

你們已經提出方案，請問這樣的數字能夠在短短半年之內解決嗎？關於你們的改善方案，我希望也給我一個看到效果的期程。

主席：請勞動部施次長說明。

施次長克和：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對於原住民朋友在僱傭關係和就業型態的部分，還有歷年來在工傷職災的一些安全衛生的狀態，我們針對原住民族朋友來做個分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你們也提出報告給我看。你們說要加強職災的輔導等，我的意思是說，既然都已經提出一個評估報告，你可不可以給本席一個目標，說明在什麼時候、哪個時間點、把這個數字降低百分之多少？我要的是這個數字，我不要你提供的報告是說安全應該要做到什麼、設施補助做到什麼或是要成立跨部會平台，我要看到的是數字、結果，它會降低！

施次長克和：委員，關於數字的部分，我這邊沒有辦法給委員一個肯定的說法，但是我們會來努力。我覺得方法是最重要的，針對評估報告的方法，我們會檢視後再跟委員做個報告，因為您剛剛提到幾個重點，包含僱傭關係，如果在營造業，他即便是同一個雇主，地點可能一直不一樣，甚至有些營造業是用……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這也可能是你們勞動部現在要解決的，原基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就說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如果沒有辦法負擔，或是因故有問題的時候，就像無法有同一個雇主的情形，這時候有一半的勞工保險是沒有的，是不是要由政府提供補助？因為這也是原基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的。

施次長克和：委員剛剛提到的僱傭關係，即便是同一位雇主，如果他在營造業，他的工地也常常會不一樣，或是因為他是零工的型態，他的一些勞動條件，或是如您說的職災該如何保護，這是一個層次的問題。第二個部分，其實剛剛沒有提到，針對原住民朋友的就業型態，主要在營造業和 3K 產業，我們如何在這樣的工作環境下去保護他們，這是從職安的角度。第三個部分是針對第一次工商職災時，安全衛生雇主的責任、方法部分，我們會把之前評估報告的方法再精進。至於您說的統計部分，很抱歉，我覺得方法比數字重要，數字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看的是結果，如果你們做了那麼多方案，答案是我們的工傷比例還是這麼高、沒有下降，等於你們今天提出的方案是無效的，也因此我希望次長能夠給本席一個保證。

施次長克和：針對這個年度，我們有 15 項專案勞檢，包含勞動條件和職災，15 個行業裡包含營造業。相關產業的部分，我請職安署在做勞動條件和安全衛生檢查時，整併剛才您說的方案，我們特別針對原住民朋友的部分來做一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可以請勞動部在短時間內給我一份報告嗎？

施次長克和：是。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是有關勞保的補貼，我知道現在已經送到行政院，正等著拍板定案，但是補助經費來自哪裡？何時編列？什麼時候開始執行？

施次長克和：委員，我手上沒有這部分的詳細資料，可不可以容我會後提供正式書面資料給您和委員會的委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其餘的部分，我用書面報告。謝謝。

施次長克和：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宏陸、孔委員文吉、江委員永昌、黃委員昭順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關於 3K 產業勞工的勞動權益保障和職安改善，同時我們也必須討論怎麼讓這些原本在 3K 產業的勞工，他們的職場發展性可以足夠，讓這個產業具有競爭力。所以，我們大概分成三個部分來做討論，第一個是你們先把鑄造業列入，連表面處理業、印染業都已經列入這個計畫，能不能簡單說明，你們這段時間到底做了多少努力？舉 3C 鑄造業計畫為例，你們總共輔導幾家鑄造廠製程轉型、新投資設備、改善職場環境？有多少家數設置了安全衛生效能的設備？

主席：請衛福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執行面的問題，我是不是先請鄒署長說明？

楊委員曜：好。

主席：請衛福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3C 鑄造業的部分，我們從 103 年開始啟動，這個計畫延續了三年，我們目前手邊的資料是 106 年新增的就業人數是 66 人、105 年……

楊委員曜：請問 106 年新增多少人？

鄒署長子廉：就業人數是 66 人、105 年新增就業人數是 193 人、104 年新增就業人數是 171 人、103 年新增就業人數是 72 人。經我們輔導的鑄造業廠商，勞工平均年齡從 103 年的 49 歲，降到 106 的 38 歲，所以有年輕化的趨勢，表示比較新的員工願意進入這個產業。再來是我們補助的部分……

楊委員曜：可是這樣的數字到底可以說明什麼？能夠說明到底缺工多少、投入多少，這個數字才有價值，假如他的缺工長期在一、兩千人，但是你們的成果是一、兩百人，這樣就沒有價值了。所以，你們應該要有這個數字才對，假如你們現在沒有，我可以同意你們會後提供給我。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這種比較才有意義，才看得出來你們改善他的職場環境、提高他的安全衛生設備以後，這個做法對於你們要解決的缺工目的，到底是不是有效的，這個才重要。因為改善職場環境或是提升安全衛生設備，不只是特定產業要做，這是所有的產業都必須要做的，我覺得目前 3K 產業的缺工問題，比較嚴重的應該是投入這個產業到底對他的職涯發展性足不足夠？這個可能不是單純勞動部的問題，台灣很可惜，高學歷化以後，我們一直希望能看到真正落實行行出狀元，可是反而沒有，這是比較遺憾的。當然，站在勞動部的立場，你們可能只能把他的工作條件、工作環境，還有工作安全性做好，其他可能是跨部會的問題。還有產業競爭力部分，假如這

個產業具有高度競爭力，大家投入的時候，他的職涯發展性就高，請問這裡有哪個部分是你們可以努力的？沒關係，如果你們覺得這部分……

鄒署長子廉：我簡單回答，因為我們現在處理的鑄造、表面處理和印染業，確實是老年化、年輕人不會進去的，就是因為高溫、高熱、骯髒，所以年輕人不會投入職場。我們透過工作環境改善，冷氣化或是把現場整理和整備做好，人比較會願意留下來，新的員工會進來，可是這只解決了兩、三個產業裡願做改善的老闆之合作模式。

委員提到其他的 3 個產業，我們現在確實有一個平台，是我們跟工業局、經濟部和環保署的平台，由我們次長主持的，輪流在這平台裡針對這個議題再做比較精進，我們也希望未來這個平台不只有勞動部出力，其他的部門可以一起來把所謂的「3K」變成「3C」，變得乾淨又有職涯發展的產業，我們往這邊轉型，這樣才能真正達到我們很好的政策目的。

楊委員曜：對，因為有一些產業本身的工作環境先天上就比較差，所以署長剛剛說明的，就是站在勞動部立場可以做的，大概就是先把他的工作環境稍做改善，讓人家願意投入。不過，我想有很多產業，年輕人不願意投入的最主要原因，應該還是因為他的職涯發展和工作所得，假如工作環境已經相對不好了，他的工作所得又沒有比外面其他行業高一些，其實願意投入的人是會比較少。

我想請問部長關於勞動檢查的議題，我看到在 2017 年 3 月底時，我們勞動檢查員和勞工的人數比例，事實上已經符合工業化國家的標準，可是離已開發國家的水準還有一定的差距，缺人就是要補人，請問你們有沒有具體的補人計畫？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如果達到 1,000 名，勞工人數比大概是 1：1.2 萬，相較歐美先進國家或是我們隔壁的日本或韓國，他們的勞工人數比大概是 1：2.5 萬，所以我們並沒有偏低的情形。

楊委員曜：請問我們的 1,000 名勞檢員增加了嗎？2017 年有核定要增加 1,000 名。

許部長銘春：有核定。我們到年底之前一定會全部補足，現在差額大概是 100 多人，現在是 853 人。

楊委員曜：假如勞動檢查員的人數不足，就會直接導致某些檢查產生疏漏，不管是公安還是勞動條件，對勞工的權益保障也會有一定的影響。在勞動檢查方面，台灣現在有一個現象，就是有一部分是屬於中央權責、有一部分屬於地方權責，中央負責安全衛生檢查，地方負責勞動條件，原則上是這樣。現在北、高兩市已經完全獲得部裡的授權，全部都歸他們，可是其他四都呢？

許部長銘春：針對其他四都，我們有漸進的授權階段。

楊委員曜：六都不統一的現象好像已經有一段時間了，請問你們的時程會是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期程的部分還有授權……

楊委員曜：理論上，假如直轄市得到很多中央經費的挹注，可以授權給他們的應該就授權，你們專心針對資源比較不足的縣市做支援或挹注，為什麼我印象中好幾年前直轄市裡就只有北、高兩市是完全授權的，其他的都沒有？

許部長銘春：關於這個部分，我請鄒署長說明。

楊委員曜：好。

鄒署長子廉：有關我們勞動檢查的授權，因為六都裡，台北市和高雄市是比較優先授權的直轄市，所以我們在之前就已經完全授權了，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陸陸續續在授權中，台南市比較晚成立勞檢中心。透過這次人力的增補計畫，我們現在規劃在明年 7 月 1 日前，其他四都都能完成授權，不過，地方政府有他們的意見，認為他們的檢查員和組織架構編制不足，他們與勞動部之間還有一些討論空間，所以是不是可以在 7 月 1 日如期完全授權，我們也要尊重縣市政府與我們談論的結果，以上簡單報告。

楊委員曜：迅速的前提當然還是要確實，可是還是必須要讓這些直轄市加快腳步，確實地把他們應該到位的人力和相關的東西備齊。六都全部升格也已經第二屆快結束了，北、高當然比較早，可是整體的升格有一段時間了，假設真的要朝完全授權的方向來走，還是要儘速跟他們做溝通，請他們落實各方面應該具備的人力和物力，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好。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周陳委員秀霞及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先詢問部長的是現在的勞檢問題，現在勞動部針對相關產業基本上有要求他們要製作勞動條件自主檢視表，當然是希望事業單位可以用自主管理的方式，來檢視他們有沒有符合法規。對於勞動條件自主檢視表，請問你們事後是不是有去彙整這個資料？你們怎麼做相關應用？

主席：請衛福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執行面的部分，我是不是先請鄒署長說明？

蔡委員易餘：好。

主席：請衛福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自主檢查表的緣起是因為去年年初勞基法修法之後，我們在輔導期發現事業單位對勞基法的新修法條文有不清楚的地方，所以我們就製作一個自主檢視表，我們去現場檢查和輔導時，向事業單位的人資或會計等逐條地簡單說明，再請他們回去自我檢視，這是屬於輔導端的功能。可是，因為自主檢視部分的缺失不是檢查項目，所以我們就沒有執行後面的統計分析。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部分，你們沒有任何統計分析？

鄒署長子廉：沒有。

蔡委員易餘：就是你們在勞撿時，同時把這個表給他，類似像 DM 和文宣的方式，只是要讓他們自己知道在什麼情形下會違法，是這樣的意思嗎？

鄒署長子廉：是。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這樣，關於自主檢視表的功能，我就清楚了。

基本上，勞檢跟資方事實上有時候有一點諜對諜的關係，也就是企業提供給勞檢的資料，有

時候未必是真實的，有時候常常是經過作帳的，他們的人事上也都是用做紀錄的方式，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到底有沒有辦法進一步加以要求？如果你們希望他們自主檢視，自行做好相關規範的話，那麼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實質拘束力？其實這就是所謂的獎懲，如果他們覺得自己的檢視是沒有問題的，結果又被檢查出來有問題，這樣是不是會有進一步的處罰或是有什麼樣的制度設計？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勞動檢查乃是以實務檢查違反事證來作論述，就事業單位的自主檢視而言，包括出勤紀錄、加班等等，其實是每個月都在變動的，即使這個月檢查時沒有缺失，並不表示下個月就不會有缺失。自主檢視表是讓他們持續不斷自行檢核，我們在進行勞動檢查時……

蔡委員易餘：為什麼你們不考慮針對自主檢視表作一些數據上的研究？

鄒署長子廉：我們會再思考看看，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在進行勞動檢查時，如果他們提供的是有疑問的資料，例如全部人打卡的時間都是 9 點到 5 點，這一定是不合邏輯的，這時我們就會深入詢問：「你確定這是真的嗎？」，因為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乃是違反法律規定的。當我們進行檢查時，當然會有一些檢查的實務經驗累積，我們與事業單位受檢人會有一些攻防，如果有工會會同的話，我們也會請工會會員進行資料 check，如果這樣還不行的話……

蔡委員易餘：所以很多時候還是要靠實際的經驗去判斷他們提供的資料到底有沒有問題。

鄒署長子廉：對，如果有需要的話，還得要訪談員工，可是訪談員工這方面我們會比較謹慎，不論是抽三個、五個或八個，這些員工願不願意跟我們說實話，他們可能也有他們的壓力在，或是擔心雇主會對他們採取不法或不利的對待。就檢查的機制和技巧而言，第一需要經驗累積，第二是透過不同的教育訓練，讓檢查員更能達到檢查的實際效能。

蔡委員易餘：說到落實勞檢，難免要談到勞檢人力的問題。據本席所知，現在不只是基層的勞檢人力不足，連坐在辦公室看勞檢報告的人手也不足。新北市去年就有 4 萬 2,778 份勞檢報告，能夠做勞檢核決公文的主管只有 13 人，其中一位處長每天至少要看 30 份，最多可以看到 50 份，他看一件需要半小時的時間，結果他上班時連上廁所的時間都沒有。也就是說，勞檢報告送過來之後，總是要有一個專業的判斷來作最後的決定，因為這樣的判斷不可能是很隨便的，所以必須有要一段時間加以決定，結果後來發現不只是基層勞檢員不足，連決定勞檢結果的人也是不足的，請問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鄒署長子廉：近兩、三年針對勞動檢查，不管是勞動條件或安全衛生的檢查量確實都有增加，而且個案檢查的困難度也更大，所以違反的證據要作更明確的判斷，也因此從技正、科長到處長的公文累積確實有所增加。我想這是勞動部門的政策目標和我們存在的價值，除了現有人力調整之外，我們也希望未來檢查確實違反或不違反的 SOP 能夠更明確，如此一來，不管是上端裁定有沒有違規……

蔡委員易餘：問題在於你們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就判斷違規明不明確，很多案件都是等到事後再以電話 double check，因此最後確認時是需要時間的。反過來說，如果你們沒有把它確認好，可能會造成其他問題，包括產業會認為你們沒有讓他們解釋清楚的機會，所以當你們在處理相關問題時，與產業互動也是很重要的一環。如果最後判斷者能量不夠的話，這樣也會有問題，是不

是這樣？

鄒署長子廉：我們不能喊累。

蔡委員易餘：我不是說你們能不能喊累的問題，而是指相關能量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最後的研判必須根據相關的調查事證，包括必須給事業單位陳述意見的機會，然後再作最後的研判，的確這樣的過程不能少，可能……

蔡委員易餘：我的意思是說不能因為數量增加，所以就變成每一件的最後研判都是草率的。

許部長銘春：不可能，每一件都要審慎以對，事證要明確，否則事業單位可能會不服，事後又會走救濟的途徑，我想這樣也不好。

蔡委員易餘：有關基層人力的部分應該要補足，而最後確認要裁罰的時候，也應該要有充足的能量，儘量避免讓企業覺得他們遭受冤枉，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林委員淑芬、吳委員秉叡、徐委員榛蔚、羅委員明才、王委員育敏、劉委員世芳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今天社環委員會召委針對勞動檢查安排專案報告，有一個問題本席感到非常納悶：景山交通集團長期以來都是交通違規多、過勞駕駛多、公路死傷多，交通部身為主管機關　還沒有給臺灣社會大眾一個清楚的交代。要去考察我都不反對，像這麼重要的事情，我認為交通部責無旁貸，如今造成國道警察不幸殉職，造成公路上這麼多的死傷，景山交通集團後台很硬，到現在交通部都還在繼續包庇。

有關勞動部的部分，首先我要請教部長，盧廷景除了景山交通集團之外，他名下有 18 家公司，其中有一家就是這次導致國道警察不幸殉職的公司，其實這家公司早在去年 8 月就因疲勞駕駛、超時工作的問題而被抓到，結果竟然只裁罰新臺幣 4 萬元，請問裁罰新臺幣 4 萬元是要做什麼？這有嚇阻的效力嗎？結果今年發生如此重大的悲劇之後，才趕快重罰 300 萬元。以部長的立場而言，針對如此惡名昭彰、前科累累的景山交通集團，抓到他們超時駕駛，地方主管機關竟然只裁罰 4 萬元，你覺得這是剛剛好還是在包庇縱容？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樣的裁處金額太低了。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所講的是去年 8 月 8 日這一件，當時只處罰 4 萬元，他可說是前科累累，掛在他名下的公司被勞檢出來的紀錄都在這裡，包括聯全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盧廷景在 2016 年、2015 年統統都有這樣的紀錄，我真的不知道地方主管機關在怕什麼？是怕對雇主的裁罰太重嗎？請問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什麼？根本罰不怕啊！罰不怕的結果是什麼？現在已經有人殉職了，才趕快重罰 300 萬元，這是在演什麼戲啊！地方主管機關面對這種惡名昭彰的集團輕輕放下這件事情，勞動部有沒有什麼對策？還是說地方政治很複雜？我真接點名去年對聯全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裁罰 4 萬元的地方主管機關就是高雄市政府，像這樣的裁罰部長也覺得太輕了對不對？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地方政府輕輕放下、包庇縱容的情形，是不是有什麼具體改善措施？

許部長銘春：這個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們就要求各地方主管機關一定要針對以盧姓負責人為名的所有通運公司加強勞檢……

黃委員國昌：現在勞檢的結果出來沒有？你說這件事情發生以後，你們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去勞檢，請問勞檢結果出來沒有？

許部長銘春：目前桃園市還在處理當中，關於……

黃委員國昌：桃園還要處理多久？其實本席感到非常納悶，這麼糟糕的一個交通集團，結果桃園裁處的案件卻沒有幾件，連景山都沒有被抓到有違規紀錄，老實說我並不相信。為什麼我說我不相信這件事情？這個交通集團交通違規的紀錄近 5 年違規件數高達 4,693 件，交通違規罰款高達一千多萬元，請問交通部今天有代表列席嗎？請問今天交通部部長和次長全部都跑去考察是不是？面對這麼重要的事情，造成國道如此重大的死傷，請問交通部今天派誰列席？誰可以解釋這件事情、負責這件事情？違規四千多件，光是交通違規罰款就繳了一千多萬元，算一算平均一張罰單只有 3,000 元，所以他根本罰不怕嘛！過勞的紀錄這麼嚴重，交通違規這麼嚴重，結果導致的是什麼？請交通部列席代表及勞動部部長仔細看，這是我從判決系統調出來的資料，幾乎全部都是「業務過失致死」，一條又一條的人命喪失不就是這樣縱容之後所產生的結果嗎？請問部長，你們說已經要求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景山交通集團進行勞檢，請問勞檢的結果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後再把勞檢的資料提供給……

黃委員國昌：你們很怪異啊！如果今天是我突然問部長這個問題，那是我不對，但我們的黨團早在上禮拜就已經發函給勞動部，我要求把紀錄全部調出來，結果你們到今天都還沒有把東西交出來。

許部長銘春：因為從發生事情之後，我們要求各地方政府必須針對這家業者所負責的公司進行檢查，所以資料如果……

黃委員國昌：這個問題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過去的紀錄，另外一個是部長剛才向大家宣布你們有去檢查，所以我們也要看到新的檢查結果。請問過去的紀錄什麼時候可以交出來？請問在勞動部針對勞動檢查裁罰的系統當中，為什麼沒有寫上罰鍰金額？新北市的查詢系統可以查到處分的金額，勞動部的查詢系統卻查不到裁罰金額，難道是因為裁罰金額都是「重罰」2 萬元、「重罰」3 萬元或「重罰」4 萬元嗎？是因為怕丟臉，所以不敢寫出來嗎？怕大家都知道政府是系統性的在縱容這種無良的雇主，所以不敢把裁罰金額寫出來，還是有什麼特殊的原因嗎？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因為按照勞基法的規定，關於這些因違反勞基法而處以罰鍰的業者，主管機關只能公布事業單位、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至於裁罰的金額，目前法條並沒有……

黃委員國昌：按照部長的說法，那麼新北市根本就是違法的啊！因為他們把罰鍰的金額都寫出來了啊！新北市明顯違法，是不是要究辦？

許部長銘春：並不是違法，我的意思是說……

黃委員國昌：新北市做得到，為什麼勞動部做不到？是因為新北市比較有 guts，勞動部沒有嗎？還是因為勞動部守法、新北市違法？你給大家一個說明嘛！

許部長銘春：勞動部之前的作法可能是因為我們有詢問過法務單位，他們給的建議……

黃委員國昌：問過哪一個法務單位？請具體點名出來，不要把皮球踢來踢去，這件事情一定要有人負責。

許部長銘春：本部的法務司。

黃委員國昌：是誰出具這樣的法律意見？會後可不可以提供？我不喜歡人家踢皮球、講空話，你說你們有問過法務單位的意見，結果他們出具的法律意見是罰鍰金額不能公布，本席就是要挑戰這樣的法律見解，究竟是誰出具這樣的法律意見，會後能不能提供？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請同仁瞭解之後再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其次，關於罰鍰金額的部分，如果立法委員不推動修法的話，那你們就不打算公布？還是按照現行的法規就可以公布了？

許部長銘春：按照現行法規，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所以新北市政府違法是嗎？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這部分還可以再研議。

黃委員國昌：研議到什麼時候？剛剛大家都在討論勞檢的頻率和次數，你們都說我國符合國際標準，問題在於你們裁罰的金額竟然是這樣子，這根本是笑話嘛！業者根本罰不怕也不怕罰，他一而再、再而三的違規，最後的結果就是一條又一條的人命在我們的公路上逝去了，這不是結構性的殺人嗎？

許部長銘春：過去的部分我並沒有參與，但我覺得委員講得有道理。其實法務司之前也曾經與學者專家討論過，雖然目前依法的作為是這樣，但委員剛才所講得也很有道理，關於這部分，會後我會瞭解一下當初的背景，然後我們會加以檢討。

黃委員國昌：在此我要請交通部的代表回去轉告部長，針對這件事情，交通部到現在都還沒有站出來給大家一個清楚的說法。就公路法而言，交通部負主管權責，請問之前你們有沒有命令這個集團限期改善過？如果沒有命其限期改善過的話，理由是什麼？誰在包庇？如果有命其限期改善過的話，針對這個在我們的公路上帶走一條又一條人命的無良企業集團，交通部要不要給它停業的處分？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的代表將本席的問題帶回去給部長和次長？因為他們今天都很忙，忙到沒有辦法來列席這個委員會並回答這些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會後以書面提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胡簡任技正說明。

胡簡任技正迪琦：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的提示，我們會帶回去檢討。針對這次的事故，其實我們已經有作成停止其部分營業的處分，當然該處的罰鍰也有處分。

黃委員國昌：今天本席的這份 PPT 可以提供給交通部，請你們去看這家業者違規的次數，然後再去看它所造成的死傷紀錄，看完之後請給全體人民一個交代，交通部為何縱容這樣的無良集團，而且還縱容這麼久？背後是誰在撐腰？請給大家一個說法，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徐志榮、王育敏、陳其邁、徐榛蔚及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徐志榮書面意見：

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日前桃園敬鵬工業平鎮廠火災造成 2 名泰籍移工死亡，此次大火除了燒出移工的居住安全問題外，更衍生出移工居住環境是否過於擁擠、生活品質是否過於惡劣等相關問題。為提升移工之工作權益、基本人權，並避免敬鵬大火的憾事再次發生，爰建議勞動部應儘速加強查察申請大量移工之事業單位，並提出檢討措施，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日前桃園敬鵬工業平鎮廠大火災造成五名消防員殉職、2 名泰籍移工死亡、廠房及宿舍被燒毀。二、此次大火除了燒出移工的居住安全問題外，更衍生出移工居住環境是否過於擁擠、生活品質是否過於惡劣等相關問題。

三、由於敬鵬的移工宿舍與廠房在同一棟，並且是 4 層樓鐵皮加蓋 2 層、200 多人擠在同一層樓，居住環境惡劣可見一班。另外敬鵬廠房堆放大量化學物質，而移工卻只能被迫與危險性的化學物質同在一個屋簷下，其危險性不言可喻！

四、為提升移工之工作權益、基本人權，並避免敬鵬大火的憾事再次發生，爰建議勞動部應儘速加強查察申請大量移工之事業單位，並提出檢討措施，尤其針對移工之生活住所應採廠住分離為原則，以保護移工之居住安全。

委員王育敏書面意見：

1. 桃園敬鵬工業發生大火造成八死，根據勞動部資料顯示，敬鵬工業前（105）年 3 月迄今違反勞動基準法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共被裁罰 15 次，且於桃園市勒令敬鵬工業停工後，敬鵬工業竟私下復工，敬鵬工業一再違規不願配合改善，顯見政府相關單位之裁罰全無威嚇警戒之效果，未來勞動部如何加強對企業裁罰之成效及要求企業落實職安法？另據新聞報導，敬鵬工業的移工宿舍是 4 層樓鐵皮加蓋 2 層，共 200 多人擠在同一層樓，使職安危害風險大增，請問勞動部如何改善移工宿舍超收狀況，以符合宿舍合格標準並避免超收問題再次發生？

2. 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台灣的移工已逾 67 萬 6,000 餘人，統計顯示自 101 年至 107 年 2 月通報移工遭受性侵害案件人數計 633 人。監察院亦指出四大問題：(一)勞動部與衛福部，未能掌握外籍勞工遭性侵之確實數據及原因為何，亦未建立有效勾稽比對機制；被害外籍勞工心理創傷遭到忽視。(二)安置於勞政單位的被害外籍勞工心理創傷遭到忽視。(三)遭性侵害的外籍勞工庇護安置欠缺配套措施。(四)勞政人員於接獲外勞性騷擾申訴案件，往往會將案件定位為勞資爭議案件，欠缺敏感度，導致案件未獲正視及處理。請問勞動部有掌握移工性侵案件發生的原因嗎？現行移工遭到性侵該如何進行申訴？勞動部在庇護安置過程中，如何協助被害人恢復心理創傷？移工在等待轉換雇主期間沒有工作收入，還須面對雇主並進行勞資爭議調解，請問勞動部對解聘過渡期間之移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委員陳其邁書面意見：

一、面對工業 4.0 時代來臨，建議勞動部予以鼓勵、改善，思考將 3K 產業轉型成 3C 產業之配套

勞動部與經濟部應合作，藉由輔導傳統產業，特別是 3K 產業如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及印染整

理業等，亟需政府投入資源協助，輔導製程轉型，並整體改善其工作環境安全衛生。

藉由工作場所製程機械設備及整體廠房作業環境的改善，協助其轉型為 Clean 乾淨、Career 具生涯發展性、Competitive 有競爭力的 3C 產業，提升勞力就業意願。

目前國內表面處理業廠商約 1,400 家，根據負責協助表面處理業改善環境的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表示，兩年來共輔導 66 家廠商，占 1,400 家，僅 4.7%。

這個數字顯示仍有改善空間，建議勞動部予以鼓勵、改善，思考將 3K 產業轉型成 3C 產業之配套。

本席建議，面對工業 4.0 時代來臨，除了現行規定輔導改善工作場所製程機械設備及整體廠房作業環境，更應進一步協助業者導入廠房、設備的智慧化，有助於提升生產效率、改善產品良率，配合勞工就業輔導，淘汰高重複性、高危險性的工作流程，創造更優質的就業環境。

二、從 3K 產業缺工問題呼籲產業轉型，建議勞動部應從勞力供給狀況調解管控，並從產業升級、製造流程著手，才能根本解決缺工問題。

勞動部表示，外勞政策一向採補充性及限業限量原則，即適度引進外勞補充國人較不願從事之工作，如製造業 3K 製程（骯髒、危險及辛苦製程，由工業局認定）、營造工、海洋漁撈工、看護工等工作，以解決國內缺工及失能者之照顧需求。

而 106 年底外勞在台總數 67 萬 6,142 人，較 105 年底 62 萬 4,768 人，1 年增加 5 萬 1,374 人，產業外勞增加 3 萬 8,508 人最多，若以同樣增加速度來看，107 年中外勞在台人數恐將達到 70 萬人大關。106 年外勞人數增加以「3K 行業專案」、「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與「家庭看護工」為前三名行業。

自 102 年 3 月起製造業雇主若有非工資成本考量之實質缺工需求，可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增加外籍勞工配額（即 Extra 機制）。

104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統計結果製造業雇主有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占 28.9%。

105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統計結果顯示，製造業雇主有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占 33.3%。

而 106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統計結果則顯示，製造業雇主有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占 34.9%，從這樣的結果，可以一窺製造業缺工情形。

以引進外勞的情形來看，外勞人數仍節節上升。建議勞動部應從勞力供給狀況調解管控，並從產業升級、製造流程著手，才能根本解決缺工問題。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主　　題：邀請勞動部許部長銘春就(一)現階段勞動檢查作為與成果、(二)3K（辛苦、汙穢、危險）產業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改善，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　煩請勞動部長　許銘春　上台備詢）

一、彈性工時的適用行業宜再重新檢討

1. 勞基法的再修正在今年一月被執政黨以多數暴力強行通過，包括：鬆綁「7 休 1」，在 14

天內至少休假 2 天（2 天例假），也就是最多可連續工作 12 天；輪班間隔休息時間，只要經過勞資協議或公會同意，輪班間格休息時間可以從 11 小時變為 8 小時；每月加班工時上限 46 小時，經勞資協商或公會同意，每 3 個月不超過 138 小時，其中每月不超過 54 小時，但可能出現連續 4 個月每月加班工時 54 小時，前後兩個月則為 30 小時的情況等，這些規定都是可能造成勞工過勞的情況。

2. 當時的前部長林美珠說「這些只是很極端的案例」；甚至還說「修法後會有四配套，包括明定勞基法施行細則、輔導勞資會議、勞檢和中央部會把關機制，並強調法律沒有空窗期，三月一日起勞檢將同步展開，且會對各界關切的輪班制勞工，優先針對國公營事業及涉及公共安全的交通運輸業、醫療院所等專案勞檢。」

3. 結果呢？新版勞基法上路未滿 2 個月，日前（4/23）就因貨運駕駛過勞，造成 2 名國道員警與 1 名貨運司機慘死的事件。後來經過高雄市勞工局調查，肇事司機至少連續上 22 天班未休假，其中七天超時工作 12 小時以上。更諷刺的是，事發的前五天，許部長才剛帶隊進行勞檢。請問許部長，我們勞動部說好的沒空窗期呢？說要對交通運輸業專案勞檢呢？到底是勞檢到哪裡去？

4. 雖然許部長事後有公開說：「沒有安全就沒有彈性，在防過勞機制未建構完成前，勞動部不會同意（客貨運例假七休一例外）。」但是汽車貨運勞工團體認為，最根本的原因在於彈性工時制度。去年 6 月 16 日勞動部把「汽車貨運業」納入 8 周彈性工時的適用範圍，讓業者可以將「一例一休」中的休息日在 8 周內挪移，單周最長可上 6 天班、正常工時上限從原本 40 小時提高為 48 小時。

5. 雖然八周彈性工時規定，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但是在每日延長工時最多 12 小時、每月加班 46 小時上限的規定下，業者可以排出「連續上班 6 天、每天 10 幾小時」的班表，這樣的彈性工時制度，不會讓本來就具有過勞性質疑慮的貨運司機，更加雪上加霜嗎？所以勞動部是不是應該再重新檢討本身具有過勞疑慮的行業，適用「八周變形工時」的情形？

二、改變運輸貨運司機薪資結構，減少加班過勞

1. 其實從國道三號肇事司機的案例來看，再次凸顯出另一個問題，那就是客貨運司機長期普遍低薪的情況。國道三號車禍事件的肇事司機竟然連上 22 天也才拿 6 萬元。

2. 我們常可以看到運輸倉儲業特別容易違反勞基法，那是因為過低的薪資結構所導致。例如貨運司機，需要靠著「計趟」或者「論件」抽成賺到足夠生活的薪水，在「沒做沒錢」的狀況下，司機通常被迫「自願」停休及超時加班。

3. 至於客運業者由於人力非常短缺，公司習慣透過「低底薪、高獎金」的方式來控制司機，當司機底薪偏低，只能靠著載客獎金、趟數獎金來賺到合理的薪資時，便會自願停休多跑幾趟。

4. 根據交通部統計，單單只因疲勞駕駛衍生的車禍，就在 2016 年造成 2675 人傷亡，在貨運界追求分秒必爭的文化下，以趟次、抽成為薪資主要佔比的司機來說，無疑是雪上加霜。

5. 看看人力銀行統計運輸貨運司機的平均月薪大概是 3 萬到 4 萬之間，然而這可能還是加上

司機爆肝所換來的加班費才有的結果，實際上底薪可能大概只有一萬塊或者不到一萬塊。本席還記得上會期衛環委員會舉辦的勞基法修法公聽會，當中物流業代表指出，甚至還有物流業者給員工的底薪居然只有 900 元！每個月的薪水都是靠送貨物抽成，但一件貨物僅抽 5 元，要賺到 5 萬元必須每個月送 1 萬件貨物。

6. 請問許部長，運輸貨運界過低的薪資結構問題長期以來一直都存在，但始終無法有效解決，勞動部究竟應如何來協助運輸倉儲業打破過低的薪資結構？讓貨運司機不用加班過勞來拚月薪？

三、修正《勞動檢查法》、《工會法》落實勞檢制度

1. 再來，一般勞資糾紛除了薪資問題之外，再來就是剛剛講到的工時問題。事實上從「一場休息時間的戰爭」的華航罷工、蝶戀花、全聯員工、台鐵員工過勞死，到國道警察與司機 3 死的憾事，都能看出在長年高工時、低薪的壓迫下，「工時」已是勞資衝突的主要戰場，所以主管機關勞動部是否能真正落實勞檢至關重要。

2. 根據勞動部各項業者違反勞基法的資料庫顯示，26000 多筆違反勞基法的紀錄中，其中前十大違法的情況當中，有超過半數違規法條皆與「工時」相關。例如：「加班時數超過法定標準」、「違反七休一規定」、「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未確實登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正常工時超過法令規定」等。

3. 現在除了剛才所說的運輸倉儲業有過勞的情況，醫護人員也常常是過勞高風險群。然而，這些高風險過勞性質的行業皆不約而同反映，勞檢往往無法反映真實的勞動情況，原因在於勞檢員通常只通知企業工會，倘若沒有工會的情況，勞動部也不會找相關產業工會一起陪檢，導致勞檢員在不懂該行業的實際運作情況，或是企業工會（同一雇主的工人組成）較容易遭到資方打壓的情況下，勞檢變成只是徒具形式而已。

4. 除此之外，依據現行工會法第 11 條規定「組織工會應有勞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但是不少小公司、小醫院、小診所根本很難找到這麼多人。許部長，您認為這樣的限制合理嗎？

5. 因此，本席認為，勞動部應儘速來修正「勞動檢查法」，讓各類型的工會都能參與陪檢，而且能跨地區支援；另外，也應一併修正工會法，下修工會組織門檻，保障勞工朋友組成工會、參與工會的權力，好不好？

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書面意見：

一、我國原住民從事揹工比例相當高，因此本席去年質詢時請勞動部提出對應保障和規範。根據勞動部報告指出，台灣目前從事揹工約 200 人，本席認識的揹工朋友就超 200 人，請教是如何計算？在一些非洲、南亞、南美國家有制定揹工負重不得超 20 至 25 公斤，工作時數上限等規定，雇主違反規定要面臨罰款、吊銷執照等行政罰，但台灣沒有任何相關法律規定。有些台灣揹工負重超過 30 公斤，一天工作 12 小時，已經嚴重危害健康。勞動部承諾會在今年 9 月前研擬規定，請問目前進度？並先提供相關草案供參。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

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7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智傑　吳志揚　林德福　黃國昌　李俊俋　鍾孔炤　段宜康　周春米
林為洲　尤美女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李彥秀　鄭天財 Sra．Kacaw　柯志恩　孔文吉　何欣純　陳賴素美　蔣乃辛
蔡易餘　羅明才　王育敏
委員列席 10 人

請假委員：許毓仁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監察院副秘書長　許海泉（秘書長請假）
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主　　席：吳召集委員志揚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情形之檢討—

如何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志揚、林德福、黃國昌、李俊俋、段宜康、周春米、鍾孔炤、鄭天財、柯建銘、蔡易餘、尤美女、林為洲提出質詢；委員王育敏、許智傑、林為洲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106 年 5 月 4 日第五次會議決議：「為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發現事實真相，應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以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執法行為。」然而，審視現今規劃之方向，卻未針對政府高階公職人員，包含利用行政、立法、監察及司法權內部對司法人員施以脅迫、恐嚇、關說或其他非法之行為者，係成為以「權力」妨害司法獨立與公正的法制漏洞。故建請法務部會商司法院研擬相關條文，研議加入目前草擬之「妨害司法公正罪」中，以維繫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提案人：吳志揚　　周春米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確定。

繼續報告。

二、司法院函，為 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1 目決議(十)預算凍結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天會議採合併報告、綜合詢答、逐案處理方式進行，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每位發言時間 5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司法院呂秘書長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簡要報告。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此次修正，希望能讓檢察官起訴書於第一審判決後公開。檢察官雖然有起訴的法定義務，不過也有對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之客觀性義務，在一審判決後將起訴書公開，有助於社會瞭解檢察官在法定義務執行上的落實情況。

其次，報告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以及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案。

關於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是為了讓沒有辯護人的被告有卷證資訊獲知權，這是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至於有辯護人的被告，其卷證在現行制度下透過辯護人即可獲取。在本院上開修正草案提出後，大法官已經作成釋字第 762 號解釋，有辯護人之被告自己也應享有卷證獲知權。因該解釋公布於本案提出後，故懇請大院委員另行決定依解釋意旨修正，本院作業上已來不及提出。

有關羈押替代處理方面，因為羈押是對人身自由之剝奪，應嚴格以對。但是考慮到犯罪情節重大者，如不給予適度之替代處分，恐有逃逸之虞。所以此次修法中，特別針對替代羈押的處分做了比較詳細的規定。

有關羈押不服程序上，過去有所謂五度五關，羈押與否均由地方法院決定，高院只能審查，引起社會諸多批評。此次修正增訂高院得自行裁定。

就蕭美琴委員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案部分，係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經有罪判決後，修正為得上訴三審溯及。我們基本上認為在現有法律制度下，不溯及既往乃通例，若溯及則需非常謹慎與嚴格，避免法安定性受到影響。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審判無罪、第二審判有罪的情況來說，大法官針對第一款、第二款已做成釋字第 752 號解釋，顯見大法官以非常嚴格的態度來限制溯及，所以應當做過相當的評估。

再者，草案以被告是否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作為得否溯及適用對象，但若當初服從法院判決且已執行者，反無法受到救濟。且若為判決拘役罰金案件，其卷證保管法定年限為三年，如此則卷證可能已不存在。若判決為輕罪，而此事實可作為當事人後續的民事損害賠償、甚至

為家事案件審判的基礎，如果溯及，可能對過去依據刑事判決所發展的民事關係造成不穩定的影響。

第三，就司法院函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報告。之所以提出本修正草案，是為了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及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公布後，所新增之憲法規定及部分大法官解釋，所以需要重新檢視調整。

此次調整之內容為：

(一)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法庭化，且建立嚴謹之辯論程序，如法庭公開之類的。

(二)言詞辯論採強制專業代理。

(三)主動公開受理案件之聲請書及答辯書。

(四)合理調降憲法法庭表決門檻。因為目前違憲、不違憲均需三分之二出席者同意，以致很多案件不管違不違憲均無法達到三分之二之數而久懸不決，萌生社會批評，希望合理降低表決門檻。

(五)判決書記載主筆大法官人數，並採主筆大法官顯名制。

(六)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由於目前制度對於已經確定的判決所持見解如違背憲法時並無救濟途徑，除非該判決援用法規或法律違憲，如此使得憲法保障人民權益意旨不夠充分，所以希望於此次修正中援引。

(七)因憲法規定中有對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因此於本案中明文規定。

(八)憲法訴訟法的施行對於大法官審理案件將有相當改變，因此訂定過渡條款。

最後，有關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凍結案容請法扶基金會范董事長來向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范董事長報告。

范董事長光群：主席、各位委員。礙於時間關係，我僅做簡要說明。

提升法律扶助效力及品質係法扶所要努力的重點。因此，法律扶助基金會已製作通報單，請第一線接觸法律扶助的法官、檢察官，若發現個案法扶律師沒有盡責，認為有通報之需時，即以書面通報單上之勾選方式通知我們，法扶會將據此追蹤瞭解並作適當處理，此為法扶會提升法扶效率品質的具體作為。當然，我們也同時開始扶助律師專科化，希望未來在專業案件上可以提供更具專科化的法律扶助，此其一。

其二，調整強制辯護制度，法扶本旨為扶助沒有資力聘請律師之人民獲得訴訟上的基本保障，因此需審查資力。現在強制辯護案件，我們秉持此一原則建議司法院，當各法院審理這類案件時即予以分流，若被告有資力，雖屬強制辯護案件仍考慮由義辯或公設辯護人來辯護，無須送至法扶；若被告沒有資力，則分流送至法扶，這是我們的建議。

其三，檢討政府委託專案。目前法扶受政府委託專案以勞動部及原民會為主，我們希望能漸漸趨向符合法扶協助無資力民眾提供服務之基本精神。

最後，法律扶助法修正後，針對弱勢外籍人士，如藍領外勞或弱勢外配，增訂了彈性規定與審查標準。簡而言之，如外籍船員、幫傭、看護工等勞工，印尼、柬埔寨、緬甸、越南、菲律賓等經濟弱勢國家外配，凡提出無資力切結書者，即可推定為無資力，無須再經由嚴格且繁瑣

的資力審查程序，以節省外籍人士資力審查的麻煩。

其餘各點敬請各位參閱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奉邀前來　貴委員會，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案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等案列席備詢並提供意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法案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修正草案新增第八十三條第三項即：「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案件起訴經第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本部敬表同意。

貳、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前言

就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之此部分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即第三十三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九條），本部均敬表同意。

蓋為彰顯司法正義，阻絕被告逃亡，本部一貫主張應由法制面之二層次著手：即「追錢」與「追人」。「追錢」部分，大院已於 105 年通過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沒收新制，新法實施後無人能再因不法行為獲利，從源頭即阻絕犯罪動機。其次，應致力推動「追人」之相關法制，即本次送請大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

近年來不斷發生法院判決有罪之被告棄保潛逃事件，嚴重傷害司法公信，本部並已多次說明，現行所謂「防逃機制」因不具強制力、不能拘束被告自由，只能目視觀察、跟蹤尾隨，被告只要進入人潮眾多之公共場所，輕易即能躲藏逃匿，為此，司法警察機關縱然耗費大量人力、物力，亦無法有效達成防逃目的。

問題癥結，係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宣判時被告不需到場，導致宣示判決淪為一可有可無之程序，宣判時被告既然可以不到，法官縱然判處重刑，也無從審酌應以何種方式保全該已遭重判之被告，就被告而言，宣判時可憑自己喜好決定是否到庭，一旦得知判處重刑時，自然心生逃亡企圖，亦因行動自由，可從容策劃逃亡。

本部早於 94 年間即建議修改刑事訴訟法，建構妥適有效之防逃機制，例如德國、日本、美國等立法例，均明定被告到庭聽判是其權利，也是義務，同時規定一旦法院宣告重刑時，此時因被告逃亡風險增高，法院應接續審酌是否當庭羈押。

嗣本部就此議題舉辦數次研討會，廣徵學者專家意見，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期間亦提出修法呼籲，賡續與司法院就修法方向多次進行協商，終獲共識，在兼顧保障被告基本人權與維護國家司法尊嚴之前提下，提出本修正草案。

二、關於修正草案摘要

本次修法方向旨在強調：宣示判決時被告原則均應到庭，經判處一定刑期以上者，法院並應

接續審查有無羈押必要，若無必要，亦得視具體情形命遵守特定處分，確保上訴或執行程序之進行。就各該條文內容簡述如下：

(一)第三十三條：

1. 修正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卷證獲知權及相關配套規定，明定審判中應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足夠之卷證獲知權，以及被告及其辯護人與第三人就所獲知之卷證內容，不得為訴訟外非正當目的使用。

2. 另有關本條第四項是否可能有適用疑慮，即：(1)不得外洩卷宗內容之人，範疇不明；(2)過度限制之虞，且限制標的應有所區分等。本部研議後認為：依法條文義，持有卷宗內容之人即不得外洩，此包含辯護人、被告及第三人均屬之，不以辯護人、被告為限。限制內容及方法宜依個案認定，恐難抽象區分明定，因此，例如基於個案評鑑、學術研究、新聞報導之需求等，自仍依此原則，於具體個案加以認定，應無「一律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恐有過度限制之虞」之疑慮。

(二)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

為防止被告意圖規避刑責而逃亡，明文授權法官、檢察官得命被告遵守一定之羈押替代處分，且於情事有變更時，得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原羈押替代處分如有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必要者，得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變更之。

(三)第三百十二條：

1. 宣示判決時被告應到庭，及法院應同時進行羈押審查。法院宣示判決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之罪時，應依職權或檢察官聲請重新審查被告有無羈押或為其他適當替代處分之必要，以防被告逃匿規避刑責。

2. 有關本條第四項「得聽取」是否宜修正為「應聽取」部分，本部研議後認為：法院於宣示判決之際，對於被告是否應判重罪或有無逃亡之虞等，業經審判期日之進行後形成心證，此與第一百零一條所定訊問被告以確定有無羈押必要之情形，顯有不同，簡言之，草案規定內容應符合訴訟經濟及被告防禦權保障之原則。

(四)第四百十三條：

修正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裁定之抗告，抗告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裁定及其相關程序，以儘速定分止爭。

(五)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九條：

明定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被告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等。

參、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部分

對於委員基於妥適維護人民權益的初衷，提案於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本部至表感佩。

惟按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161 號解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所定

法規生效日期之起算，應將法規公布或發布之當日算入。準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業經立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以 106 年 1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0511 號總統令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前揭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已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生效，則本修正草案第一項係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施行日之相關規定，似已無再行訂定之必要。而本修正草案第二項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修正前，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已逾上訴期間但尚未執行或尚未執行完畢者，得於修正施行後 30 日內提起上訴，迄今是否仍有訂定之必要，建請審酌。

此外，因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公布生效已如前述，若現在修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可能面臨該等案件業已執行完畢或刻正執行中，已入監之受刑人是否應先行釋放、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罰金如何處理、已執行完畢者是否刑事補償等問題，建請一併考量上開刑事執行層面問題。

本部就本修正草案提供如上意見，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法務部蔡次長的報告。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各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次長，上禮拜四（5 月 3 日）本席曾特別問邱部長，中監會不會又讓陳水扁去參加凱達格蘭基金會的募款餐會？那天早上在這裡問部長的時候，他還說會審慎評估，結果晚上就放行了，那時候我還問邱部長，人家都已經預告他要去凱達格蘭基金會的募款餐會，他每次都在他的「新勇哥物語」臉書上放消息給你們，你們好像拿他沒辦法哦！部長還很不屑的說，陳水扁先生在勇哥物語講的那些是「幹話」，理都不想理！是這樣子嗎？可是我覺得你們的作為好像都在配合他啊！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對於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因為他保外就醫之後多次有這樣的情事，我們都是依法行政、妥為因應，這部分可受公評。

吳委員志揚：事實證明邱太三部長裝作很生氣的樣子，但是每次最後你們都服從陳水扁要求的事情，所以他自己講的話才是「幹話」。之前陳明堂次長列席時我也問過一樣的事，我問他會不會嚴守過去訂的一些標準？那時候他一直點頭，他說會、會、會，結果還是一而再、再而三的讓他破壞。這次你們核准他出席，請問你們要求他要做到什麼？

蔡次長碧仲：關於要求陳水扁先生要遵守保外就醫相關規定，其實歷次都沒有特別放寬或是展延，這次也是一樣，歷次都是一樣。

吳委員志揚：你們叫他不要上台，結果他就站在一個肥皂箱上，這樣就不叫做上台，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關於他……

吳委員志揚：不要忘記了，最早他是保外就醫，後來則是要求不要參加公開的政治活動、不要公開演講，這些都忘記了嗎？

蔡次長碧仲：事實上，他臨時在現場有諸多的狀況，事後本部都會……

吳委員志揚：這個叫做一直踩紅線、一直違反法務部規定的累犯，你們還要放縱到什麼時候？請看這張表格，這印證了每次法務部說什麼他就做什麼，法務部說不要做什麼，他就偏要做什麼。2017 年 5 月 19 日，你們要求阿扁不要進入餐會會場，結果他就長驅直入，直接進入會場；2017 年 5 月 19 日你們要求阿扁不要談及政治，他就公布錄影演說；2017 年 5 月 20 日，你們要求阿扁不得在外過夜，他就在外過夜；2018 年 1 月 15 日你們要求不得從事與醫療無關行為，他就故意未經同意去拜訪李登輝先生；2018 年 3 月 17 日你們要求阿扁不能站台，他就站上台為他兒子輔選；今年 5 月 4 日，你們要求阿扁不要上台，而他就站上自己準備的肥皂箱，你們也要求他不能演講，但他就拿麥克風公開義賣。有的是直接違反，有的是他自以為聰明，在那邊繞來繞去，然後說我沒有上台，我是站在那個階梯上，我沒有上台啊！我自備一個肥皂箱啊！還在搞他以前從政時那種刁鑽的做法。對台灣人來講，這教一般人怎麼守法？從我列的這個表格可以發現，你怎麼要求他不要怎樣，他就偏要怎麼樣。請問你們部長真的那麼怕阿扁嗎？

蔡次長碧仲：其實這也沒有什麼怕不怕的問題，也有沒有說部長假裝生氣。大家都知道，有關保外就醫的規定，文字就是這樣彰顯出來的，但是對於他的每一個動態，歷次以來，中監都有給他設定一些規定，至於他有沒有符合這個規定……

吳委員志揚：次長，你們保外就醫的規定是給誰用的？

蔡次長碧仲：保外就醫的規定當然是給保外就醫的人……

吳委員志揚：為什麼讓大家覺得好像是特別法？是陳水扁先生特別的保外就醫規定。還是其他人根本一律不准保外就醫，所以也沒有這種問題？

蔡次長碧仲：受保外就醫相關規範的受刑人，到底他有沒有嚴守這樣的規定？中監應該要去……

吳委員志揚：但是他之前一再的違反，你們事後是認定有違反吧！沒有錯吧！

蔡次長碧仲：一些情況他是不是有違反？違反到什麼程度？在比例原則上，到底要做怎樣的認定？

吳委員志揚：踢足球舉一次黃牌之後還有紅牌，籃球有 5 次犯滿的規定，到底他可以犯規幾次？

蔡次長碧仲：像他這樣的情況，無論是中監或是法務部……

吳委員志揚：法務部要回去檢討，我跟你說，大家都受不了了，你還要容忍他到什麼時候？還是上層授意？是不是蔡英文總統有授意你們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害你們執行起來這麼軟弱無力？

蔡次長碧仲：不可能會有這種事情。

吳委員志揚：秘書長，這個週末很熱鬧，除了新五四運動以外，5 月 5 日還有一個支持陪審團的大遊行，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吳委員志揚：這當然是我們司法改革制度的問題，到底要採參審制還是陪審制？這是可以討論的，但是在他們的訴求裡面，司法院前大法官許玉秀在這個遊行裡面站起來說「司法院秘書長呂太

郎曾經說，陪審與參審制兩者沒有差別」，許玉秀前大法官則說這怎麼會沒差別？他認為你公然說謊，你覺得呢？

呂秘書長太郎：我不可能講這樣的話，我頂多說這兩個制度沒有說哪邊比另一邊更好。

吳委員志揚：沒有優劣而不是沒有差別？

呂秘書長太郎：不可能沒有差別，那是法律人的 ABC。

吳委員志揚：所以他是誤會了？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誤會了。

吳委員志揚：5 月 3 日陪審推動聯盟的這些代表好像也有拜會院長，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吳委員志揚：沒有嗎？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因為那天我整天都在司法院。

吳委員志揚：可是我們得到的訊息是 5 月 3 日他們有拜會……

呂秘書長太郎：5 月 3 日？

吳委員志揚：當然遊行那天不會啦！5 月 3 日他們有拜訪許宗力院長嘛！

呂秘書長太郎：有。

吳委員志揚：他們說拜訪完以後很失望，因為他們本來要去跟他請教這個制度，他們認為許院長的態度非常輕佻，怎麼輕佻法？許宗力說「國民法官讓我很 exciting」，也就是說，他當然認為這個制度好，但是他在人家跟他陳情的時候這樣講，當時你在旁邊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是在旁邊。

吳委員志揚：你有注意到這個狀況嗎？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我是負責發言者的記錄，還要看哪一位有舉手，所以憑良心講，我沒有特別注意到這句話，後來報紙登出來我才……

吳委員志揚：關於司改國是會議，我記得針對陪審、參審的投票比例是 7 比 7，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那時候有 4 個案，包括參審、陪審、兩案並行、由司法院選擇一個，試行 5 年再檢討。除了兩案並行是 5 票以外，其他都是 7 票，當初的主席就是許大法官。

吳委員志揚：顯然這部分大家的意見還是紛歧。

呂秘書長太郎：是有一些不同意見。

吳委員志揚：院長自己可能有他的經驗、他的學術，他可能特別鍾情某一樣，對不對？可是我覺得在這個重大議題上，他態度上必須 open、讓大家討論。

呂秘書長太郎：沒錯。

吳委員志揚：所以人家才會覺得他態度輕佻。我個人認為許院長的問題還不是在這裡，他不曉得在高興什麼，就在這個時候，一個新的釋憲案讓大家譁然，就是針對本院立委要聲請釋憲連署門檻的問題，所謂的三分之一到底是什麼？三分之一怎麼樣才算？許宗力大法官是不是因為他有一個新的見解，他覺得很高興？

呂秘書長太郎：在大法官解釋裡面，沒有……

吳委員志揚：你們回去查查看別的大法官怎麼解釋這個三分之一，我要求一個大法官要堅持自己的理想，必須言行一致！

呂秘書長太郎：昨天院長有發一個聲明，這裡面有提及過去他在釋字第 603 號、第 632 號解釋的見解跟這次都是一樣的。

吳委員志揚：怎麼一樣法？

呂秘書長太郎：他認為議案在表決時，採取反對態度的人才可以來釋憲。

吳委員志揚：NO、NO、NO！釋字第 603 號的協同意見書和釋字第 632 號的協同意見書兩相對照之後，最後的結論都很清楚，他認為什麼樣的立法委員有符合這個資格？第一，在現場投反對票的；第二，沒有在現場投贊成票的；第三，即使你現場投了贊成票，若事後改變見解，我有提法律修正案想要矯正我過去同意的意見，但是因為後來不會通過他的案子，他有試圖做這個動作，連當時投贊成票的人不是完全沒機會來聲請釋憲，這是他的態度，你去看嘛！這兩號解釋的協同意見書非常清楚，他如果不是那麼堅持這一點的話，他幹嘛去寫協同意見書呢？像這次高金委員素梅的部分，不是符合他的第二項嗎？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剛剛有提及第一個要投反對票；第二個，曾經投贊成的要在後面曾經改變見解……

吳委員志揚：那是第三種，你故意忽略我講的第二種。

呂秘書長太郎：至於第二種情況，請委員看釋字第 603 號、第 632 號解釋，這裡面提及在表決時沒有投贊成的，我要特別提到這一點。也就是說，對於這個法案，他有在執行職務，但是他明顯不贊同。

吳委員志揚：它有寫到這麼細嗎？

呂秘書長太郎：在釋字第 603 號、第 632 號解釋裡面有這樣寫。

吳委員志揚：他是說未於表決中投贊成，不是說一定要去參與表決但是沒有投贊成票。

呂秘書長太郎：他有特別用表決時……

吳委員志揚：後面一堆法學專業人員，你叫他解讀那個部分！最後，對立法委員行使職權要有一個體認，有時候不出席、故意不出席、退席，他表達的立場是比出席按反對票還要堅定的，這是立法的實務，民進黨在 ECFA 就是這樣，時代力量在勞基法也是採取這樣的方式，你會事後解讀說他們並沒有反對嗎？會這樣講嗎？不會吧！怎麼會這麼囿於這個文字呢？完全沒有接地氣的大法官！還有，你們都要求最高法院司法見解要統一、要一致，結果你們的大法官會議解釋可以隨政黨顏色變來變去，自己都不統一，憑什麼要求別人統一？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法院回應、駁回在野黨釋憲的理由字斟句酌，本席想請教秘書長，字斟句酌是不是就不會有錯誤？你認為呢？理由會不會有錯誤？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也要列席大法官會議，我看他們所有推理、論理的過程都非常……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都沒有錯誤？地位崇高的大法官將釋憲聲請駁回的決議真的出了錯誤時，請問有無補救方式？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不受理的應該沒有限制再聲請。

林委員德福：今天要是他們有錯誤，我們再聲請，你們接不接受？

呂秘書長太郎：受不受理是大法官的職權。

林委員德福：今天如果是在這裡論、這裡辯，而他們要有錯誤的話，難道就這樣帶過了嗎？大法官把立法委員行使職權定位為未參與投票就認定是未行使職權，請問決定不受理的法理依據在哪裡？

呂秘書長太郎：我只能夠就已經公布的大法官解釋……

林委員德福：我為什麼要問這些問題？因為按照舉重明輕的原則，參與表決可能受到的壓力應該大於不參與表決，請問為什麼沒參與表決的立法委員反而沒有受到言論免責權的保障？更發生大法官用技術干擾立法委員替民眾發聲的奇怪現象！

呂秘書長太郎：在這個不受理的決議裡面，大法官提到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所謂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有三分之一就可以來釋憲，主要是保護少數意見。

林委員德福：對，但是你今天用技術干擾的方式，說他沒有來投票，結果我去查證、了解，高金當天有請假，請假就沒有來行使職權，但是既然有超過三分之一，本來就應該可以釋憲，結果你說因為他沒有參與表決，你們可以去查，他有請假，我特別去問他的主任。秘書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二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依法行使職權所為之議事行為，依憲法規定，享有免責權。大法官釋字第 435 號解釋就已經把立委的言論免責權保障範圍做最大程度之界定，也就是要避免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功能遭致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擾而受影響，請問大法官有哪種權力可以決定、解釋立委有沒有行使職權？請你說明，立委有言論免責權喔！

呂秘書長太郎：大法官有解釋憲法的職權。

林委員德福：對，但是今天他們要是錯誤的話，大家都在看，你用這種方式根本是技術性的干擾。

呂秘書長太郎：大法官做這樣的決議，是他們合議的決定。

林委員德福：所以他們今天在合議過程當中可能就有問題嘛！這是社會大眾的質疑，大法官又有什麼依據認定沒有參加表決投票的立法委員就是未曾積極表達自己的主張，事後可以剝奪聲請釋憲的身分？為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在這個不受理的決議裡，大法官已經特別提到，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當初提案的目的就是保護少數確信……

林委員德福：但是他今天有請假，他本身就是立法委員，只要達到憲法所規定三分之一的連署本來就可以聲請釋憲，有請假難道他就一定要去投票嗎？沒有投票就不算行使他的職權嗎？今天要是立法委員生病、躺在醫院，請假難道不行嗎？你告訴我！

呂秘書長太郎：我只能就大法官已表達的意見來報告。

林委員德福：但是今天他們的表達可能有錯誤，這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很多法學專家學者也都有意見。請問秘書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立法委員行使職權就有利益迴避情事之議

案，應迴避審議及表決。由條文即可知曉，迴避表決也可以是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的積極行為，我請問大法官們在駁回釋憲聲請時，有沒有去瞭解沒有行使職權的委員之態樣？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如果他基於利益迴避沒有參與或是請病假等等，因為在大法官的決議中沒有提到，身為行政機關，我不便……

林委員德福：對，沒有提到，我請教你們有沒有跟當事人照會過？它已經達到連署的門檻，你憑什麼說因為他沒有行使職權而把他否決掉？我請秘書長講清楚、說明白。你讓人家感覺釋憲已經流於政治化，這是外面大家所看到的。我今天講到重點，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還有相關利益迴避，你們有沒有請教當事人？請假沒有參加，難道不行嗎？他的連署難道不能計算在裡面嗎？請你說清楚、講明白。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大法官沒有針對剛才委員質疑的這一點表示意見……

林委員德福：對，沒有表示意見並不是說今天他們這樣的裁定是對的呀！我剛才一開始就問你他們有沒有錯誤，這等於是政治操作，這就是外界的看法。秘書長，戶籍法釋憲時許宗力、曾有田大法官合寫的協同意見書說「本院大法官歷來審查立法委員釋憲申請之適法性，都只計算連署人數是否超過立法委員總額的三分之一，至於參與連署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不過問」。反觀今天的前瞻條例和預算釋憲聲請，竟遭未參與表決立委無申請資格而駁回的結果，請問這難道不是昨是今非嗎？還是有人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而造成很離譜的結果？

呂秘書長太郎：在剛才委員所提之戶籍法釋憲，因為許大法官只是介紹在釋字第 603 號解釋之前大法官一般的作法，但是他特別提到，他對這樣的作法認為還要再補充理由。

林委員德福：你就針對我剛才所提的，立法委員有言論免責權以及利益迴避，你們有沒有跟當事人照會過？你用一種莫須有的理由將其駁回，這部分要對社會有一個交代，因為今天這個釋憲案等於是剝奪所有在野黨未來聲請釋憲的空間，是很嚴重的，這是整個制度的問題，請問秘書長，有沒有辦法答復？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大法官在審理的過程，除了最後一次大法官正式會議，會邀秘書長列席，不過那天剛好我有事在貴院協商，所以沒有參與討論，但是按照過去的慣例，大法官如果認為有必要，他們會開言詞辯論。

林委員德福：你們當初為什麼沒有跟當事人照會一下？他是有請假，但請假不算嗎？說不定關係到利益迴避或言論免責權，你們為什麼一次就把它否定掉？本席以為大法官們對立法院整個議事運作根本就不清楚，大家可以去體諒，但是對於政治運作、議事內容的利害關係，以及法律規範的實務操作，不可不客觀體察。且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二十二條已經提到行使職權也包括利益迴避條款，應不參加審議或表決，而高金素梅委員在二讀、三讀過程中即使沒有參加表決，卻已經向立法院院會請假，斷不能認定沒有行使職權之事實，因此舉輕以明重，高金委員應沒有放棄行使職權的情況，大法官們有錯就要知錯能改，不要輕易被綁架，讓自己變成恐龍大法官。你的看法呢？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大法官都是在國內法界一時之選……

林委員德福：對呀！但是你們沒有明察秋毫，沒有問當事人，對不對？在二、三讀時，他有請假，

沒有來行使職權就不行連署嗎？立法委員有言論免責權耶！她有請假沒有參加，你們也沒有去查證清楚就把它駁回！我請教可不可以再提出來？

呂秘書長太郎：根據目前大法官的相關解釋，並沒有說已經不受理的案件不能再提。

林委員德福：那要是再重提一次，會不會做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那是大法官的職權……

林委員德福：但是他們有錯誤總是要承認吧！要有救濟吧？因為我剛才講得很清楚，今天高金素梅委員是有請假，立法委員有言論免責權而且還有一條利益迴避的問題，她一定非得來參加嗎？這些都是問題，因為大法官對整個議事操作不清楚，然後就用各種理由搞了 7 個多月，你說社會能夠接受嗎？這跟「卡管案」迥然異曲同工，外界就是這麼認為。

呂秘書長太郎：大法官行使憲法的權力非常獨立，我們作為行政幕僚……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你們這些行政幕僚應該要讓大法官們了解整個社會的氛圍，難道請假一定要來行使職權嗎？如同我剛才講的，他要是生病或是人怎麼樣，難道一定非得來不可嗎？連署已經超過三分之一，今天你有錯就是要認錯嘛！

主席：好，林委員，我們請秘書長回去反映，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這個一定要做處理。

主席：好，謝謝。

林委員德福：給社會一個交代。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委員，有請假、言論免責權跟聲請釋憲的權利可能還是要做一些區隔，相關的疑義再請司法院……

林委員德福：他要是不舒服或生病請假……

周委員春米：那是立法委員在行使職權，現在我們討論的是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

周委員春米：你之前要具體表示你有反對的意思，你之前要表示有違憲的意見，這些都看不出來嘛！時間寶貴，今天審查的法案很多……

林委員德福：所以，實質內容都沒有審查……

周委員春米：林委員，請你尊重我的發言，好不好？我想請教關於司法院送來的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修正條文，主要的重點是講宣示判決時，被告除了例外的狀況要到庭；法務部剛才也有表示宣示判決時，被告要到庭是權利，也是義務。但我想另外一個重點是在第二項裡面有一個大家討論很多的防逃機制，針對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者；一般我們看法條時，死刑、無期徒刑，還有後面大概就是加五年，一般大家的認知就是重罪的標準，現在等於是二年有期徒刑以上的，法院就要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審查有無羈押的必要。

基本上，如果判處二年的有期徒刑，大部分的規定應該都還是可以上訴，除了三年以下、五年以下等一些不是重罪的條文，都還是可以上訴，所以可能你在還沒有判決確定前，我們就先做羈押防逃，確保將來刑罰權執行的處理，針對這個部分，大家有很多討論，因為社會上的觀

感，對於檢察官辛辛苦苦追訴的案件，法院也判了，結果最後被告跑了。只是二年的標準是怎麼訂出來的？為什麼不是三年、四年或五年？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宣告二年以上，不能緩刑。

周委員春米：就是用這個標準，他將來有緩刑的可能，所以我就不考慮對你羈押，如果沒有緩刑的可能，將來你可能有逃亡之虞，所以就可以羈押。請教司法院或法務部有統計過這樣的數字嗎？即二審判處二年以上的罪，然後被告逃亡的案件數或比例是多少？司法院或法務部有沒有這樣的資料？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事前沒有準備這個統計資料。

周委員春米：法務部呢？因為執行是在法務部。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正在查，如果查到，馬上回報；如果查不到，我們回去會補送過來。

周委員春米：好，這是一個參考數據，因為立法委員要看的是二年、三年或五年的標準要定在哪裡以及件數多不多，將來會不會造成監獄負擔或是怎麼樣，我想都是可以思考的。因為第三百十二條原則上要求他要到庭，如果他今天沒有到庭，照法條的解釋或是我們實務上運作的慣例，是不是就可以解釋他有逃亡之虞？所以我判了二年，他沒有到庭，我就認為他有逃亡之虞，而就做羈押的決定；還是我就可以拘提他，再做羈押的決定？請教秘書長，是這樣運作嗎？

呂秘書長太郎：他沒有到場，我們根據這個草案的規定，就可以逕命拘提或限制住居。

周委員春米：大部分實務上的理由是你沒有到，法律上要求你要到，結果你沒有到，我拘提你來，如果沒有其他可以說服法院的理由，我當然就認為有羈押的必要，所以就會羈押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

周委員春米：現行大家一般的觀念上，我們雖然要確保刑罰權的執行，但是可能跟無罪推定的原則還是有一大段的距離，現在是放在二年，因為他有可能緩刑，所以照這樣的標準去推，但是他如果被判有罪、沒有緩刑的可能的話，我就把他羈押起來，照你們的說法的結論是這樣，沒有緩刑的可能，我就先把他羈押！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那麼絕對啦！只是說再重新審查看看有沒有羈押的可能、有沒有羈押的條件啦！

周委員春米：所以就落在有沒有逃亡的問題嘛！串供沒有了，對不對？二審都審判了，已經沒有串供的問題，就落在有沒有逃亡之虞的部分，因為也不是重罪。

因為今天法案很多，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我先請法務部再提供具體的數字。

蔡次長碧仲：是。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是取捨兩難啦！因為社會也沒有辦法再容忍我們判刑的被告又跑掉，尤其是一些大家認為有權有勢的人，在社會上的要求是這樣，只是說這個標準要如何能夠說服大家，可能需要再提供一下數字。

蔡次長碧仲：是。

周委員春米：接下來，請教秘書長，我們今天也有討論到閱卷權的部分。關於閱卷權，我想請教的是你們的草案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因為很多委員也就閱卷權提出版本，而我自己在最近有提一個版本。你們的第四項是「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散布、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的使用。」，我先請教，如果違反了這個規定，效果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效果要看相關的法令，比如說……

周委員春米：是洩密，還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有關的效果，他如果符合刑法上洩密的要件，當然就洩密，可能違反……

周委員春米：刑法上洩密，大概是偵查不公開的問題吧？或是你有去侵害到人家的名譽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所以也有可能是民事、刑事各自行政，要看看他違反這一條的具體態樣。

周委員春米：等於就是法律的一個依據，你到時候如果就這個內容散布、公開播送，將來可能有民事、刑事相關責任的認定就對了？

呂秘書長太郎：對。

周委員春米：這會不會太廣了！持有第一項、第二項卷宗內容之人，持有第一項就是辯護人，第二項是沒有辯護人的被告。當然散布或公開播送應該都是有公開的意涵，即針對不特定人。如果特定人的話，就是可以的，假設我的親戚唸法律的關係，然後我請他看，或我有一個朋友是律師，我請他看，這樣應該不在拘束的範圍內吧？

呂秘書長太郎：這只是一個行為的規範，將來如何回應到個別的評價，譬如民事的、刑事的或行政的，可能在個案裡面，要看它的情節去解釋。

周委員春米：因為這會給我們一個困惑，大家好不容易爭取到被告的閱卷權及範圍——將來法庭的錄音、錄影或偵查庭的錄音、錄影，結果我拿到這個權利之後，你要去做限縮，但是也很容易變成我是在保護我自己的權利，但如果觸犯了這一條規定，我可能就會遭到民、刑事的追訴，之前就有一個律師被起訴，他最主要是因為你們認為他違反偵查不公開。大家去爭取到閱卷權的權利，但是你們做了這部分的限縮。針對這部分的限縮及限制，我看行政院有意見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到時候可能還要再討論。

今天也有審查法扶的解凍案，針對第二案法扶的回覆中提及目前基金會檢討跟改革的方向，其中第二項就是檢討法律扶助範圍，第一項是分析各類扶助案件類型以及檢討特殊類型案件基金會是否不予扶助，請教法扶基金會董事長，檢討特殊類型案件基金會是否不予扶助這是何種想法或意見？請問「特殊案件」是如何定義？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范董事長說明。

范董事長光群：主席、各位委員。此處所講的「特殊類型案件」主要就是遺產分割或者分割共有物。

周委員春米：為什麼遺產分割或者分割共有物不予扶助呢？

范董事長光群：因為外界有質疑，比如說……

周委員春米：外界有質疑是不是？所以有在檢討就對了？

范董事長光群：對，我們也正在評估、檢討，因為外界質疑遺產分割或分割共有物，受扶助者有很多財產，比如上千萬元等等，怎麼還接受法律扶助服務？

周委員春米：爭訟的標的如果是財產，亦即受助者本身就有財產，所以適不適合被認定是無資力之人就產生了爭議？

范董事長光群：是。

周委員春米：現在大家對法律扶助法有很多意見，因為它運作很多年了，律師界有律師界的意見，立法院有立法院的意見，還有牽涉到預算的問題，但是我真的要提醒，下半年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雖說法扶基金會扶助的對象是無資力之人，但是很多民事的案件最後都是敗訴的，其實在某個程度上它就是濫訴。我想董事長以及相關執行業務之人應該都很理解，民事上我們給予扶助但是最後都是敗訴的，當然我不是說敗訴我們就不要給他扶助，只是扶助跟濫訴之間的程度、標準的拿捏，我認為法扶基金會在這個部分要再加強。不然你用政府資源扶助無資力之人來打民事訴訟但事實上卻導致一部分人受害，這部分真的要審慎為之，再請法扶基金會多注意，希望能夠有一個更具體的說明，作為我們解凍案審查之依據。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剛才吳志揚委員跟林德福委員都非常關心最近大法官會議議決不受理國、親兩黨所提的前瞻釋憲案，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規定，如果少數立法委員無法充分表達意見有可能造成違憲之虞，因此給予少數立法委員聲請釋憲之權。今天國民黨的釋憲案提案內容指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之程序有重大瑕疵，涉有違憲之虞，因此要求大法官解釋並為暫時處分。其實大法官要看的只是立法院的審查程序中有沒有限制少數發言，少數有沒有表達意見，如此而已，大法官不可以涉及內部的討論到底是比較多人贊成或比較多人反對，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是，它在程序上要先符合要件。

李委員俊俋：只是程序要符合，大法官也不會干涉立法院到底誰占多數、誰占少數，大法官只是檢視立法院提出的釋憲案到底符不符合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的程序要件，這個很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是。

李委員俊俋：大法官的解釋在不受理議決書中講得很清楚，在整個過程中都有讓你陳述，不是沒有陳述，是你不願意陳述，到最後沒有陳述，表決出來的結果是這樣，所以不符合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大法官的解釋是這樣，因此不受理，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是。

李委員俊俋：如果照林德福委員今天的說法，以後只要有 38 票反對，所有的釋憲案都必須受理且解釋，而且必須依照他們的看法通過，這樣才是天下大亂，因為立法院的決定本來就是立法院的事情，跟大法官一點關係都沒有。憲政機關彼此互相尊重，大法官處理的只是如果立法委員可以證明有 38 人（三分之一）以上在整個審查的過程中確實因為少數而沒有任何表達發言的機

會，這樣才符合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沒有錯吧？

呂秘書長太郎：是。

李委員俊俋：所以他完全搞不清楚狀況然後又胡謅！一個蘇永欽講的然後報紙就配合，然後一堆立法委員來這裡胡說八道，連自己提案什麼都不知道！這就是問題嘛！這個我們都不管，還是回到今天的主題，我覺得討論主題比較有意思，再跟他們胡謅實在是浪費時間。今天審查的第一個法案是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此修正案最主要的內容是未來要公開起訴書，是這樣嗎？

呂秘書長太郎：是。

李委員俊俋：而且是在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秘書長可否告訴我，一審判決後的「後」是到什麼時間？一審判決當天還是一審判決後兩個禮拜？還是一審判決後、二審判決前都可以？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時間應該要很短，就是宣判後，判決結果已經出爐後就要公開。

李委員俊俋：修正此條文最重要的目的就是我們希望司法能夠公開，讓民眾有更大的信任感，理論上來講應該越快越好。

呂秘書長太郎：是。

李委員俊俋：所以我擔心你們的條文如果寫「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恐怕會變成有一個很大的空間，因為法條沒有明確規定，反正二審還未判決前都算一審判決後，所以這部分還有待討論，這是我擔心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法務部應該會儘速吧！

李委員俊俋：沒關係，下午我們審查條文時這部分要處理，因為我認為「一審判決後」這樣的文字不夠明確，應該明定一審判決後多久以內必須公開，畢竟這只是把起訴書公開而已。其實真正的重點不在這裡，重點在於公開起訴書的討論是在司改國是會議中有關「起訴狀一本主義」的討論，現在我比較關心「起訴狀一本主義」的進度如何？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在公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的案例是採起訴狀一本主義，至於其他的刑事訴訟，因為起訴狀一本主義對於現行的實務運作衝擊非常大，我們希望透過國民法官這個制度的運作，累積經驗以後再把它推廣到一般的刑事案件。

李委員俊俋：秘書長，我擔心這樣做似乎是本末倒置，起訴狀一本主義這部分應該先解決，然後後面的法院組織法或其他相關的刑事訴訟法才配合修正，這部分其實是討論起訴狀一本主義，然後我們決定未來刑事訴訟在一審判決後要公開起訴書，至於真正關鍵的起訴狀一本主義因為還有一些爭議所以就先擱著，這樣恐怕是本末倒置。我還是要提醒司法院及法務部，起訴狀一本主義這部分趕快確定到底要如何推動，然後將相關修正案送到立法院。

第二個，今天審查的另一個法案是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這是蕭美琴委員的提案，此案源自於大法官釋字第 752 號解釋。大法官釋字第 752 號解釋有兩個重點：第一，經第一審判決被告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是否違憲？第二，經第一審判決被告無罪，但第二審撤銷原審判決而自為有罪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是否違憲？為了維護人民的基本權利，我們應該給第二審初

次受有罪判決者得上訴第三審的機會，也就是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的相關內容。

呂秘書長太郎：是。

李委員俊俋：此案的重點在於我們要保障人民的基本憲法權利，但是司法院似乎不是很同意？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如果溯及的話會造成……

李委員俊俋：你們考慮的是如果溯及既往會產生很大的爭議性，包括……

呂秘書長太郎：對，而且會非常複雜。

李委員俊俋：因為案件到底有多少、會不會影響到受刑人是否釋放或者有沒有緩刑，還有刑事補償的問題，你們擔心的是這些問題。秘書長，你有沒有看過這個案子？這是一個台大的醫生，他一審被判無罪，二審被判有罪，因為不能上訴三審，二審所有的判決都跟著他，用白話文講他就是有問題的醫生，這就是我們今天討論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的問題，那我可不可以針對這個來處理？如果司法院不接受這個修正案，那變成這個醫生就一直掛著，他永遠在醫界抬不起頭，他是有犯罪前科的醫生，請問這個怎麼辦？

呂秘書長太郎：就通案來看，確實會產生原來已經受到有罪判決以後所延伸的一些問題，除了刑事的執行以外，還有民事的也可能會受影響，如果我們重新處理的話，會讓……

李委員俊俋：其實涉及的問題太大，我了解你們的原意，但是確實有這樣的問題。我要提醒的是，刑事訴訟的核心只有兩件事情，第一個是發覺真實，第二個是保障人權，不要為了發覺真實或是為了運作上、行政上的方便，而忘了保障人權這件事情，本席要提醒司法院及法務部。

此外，我們今天還要討論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一條的修正，未來會加上所謂「違憲審查」的概念，就是我如果認為這個有違憲之虞，我就可以開始提，而且提了以後要走所謂的法院程序，是不是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法庭化。

李委員俊俋：多少大法官同意就可以開始提？你們有沒有限制？還是只要大法官認為有違憲之虞就可以提出來？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前面的聲請要件並不同，像立法委員聲請或是法官聲請的人數都不同，進去以後就先由大法官三人初步就受理不受理做一個審查，最後……

李委員俊俋：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我絕對贊成違憲審查，這在台灣法界已經談了非常久，但是違憲審查用這樣的方式會涉及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配套和程序到底怎麼處理？比如初審是三個法官，這三個法官的意見都一樣或是剛好意見都不一樣，那就會有影響。第二個，這幾年大法官釋字的量數越來越多，如果再加上這個部分，那大法官的工作量有沒有辦法承受？

呂秘書長太郎：對，量會很多，所以要增加助理法官。

李委員俊俋：到最後會不會變成虛晃一招？就是講講就好，因為大法官已經很忙碌了，哪有時間去搞這個，所以就算了。會不會變成這樣呢？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會有選案制度。

李委員俊俋：這就是我擔心的，選案制度也好，法庭進行程序也好，相關的配套措施，你們只有規範在第三十二條，但是老實講，我從第三十二條看不出那麼多細節，我擔心因為細節的配套沒

有處理好而影響到我們本來的原意，即要讓法庭化的東西來取代過去會議室討論的方式，來進行所謂的違憲審查，這個部分是重點。

最重要的重點是，未來會變成金字塔型的法院組織架構，那現在會不會有一個情形，就是說如果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通過以後，這個變成第四審，則跟第三審之間、跟大法官之間會不會有矛盾和衝突的地方？其實這是會發生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可能會意見不同，因為法院是按法律去審查，大法官是從憲法的觀點來看，這樣的問題即使在現在也會有。

李委員俊俋：所以會造成一個現象，就是第三審的法院判決、終審判決完之後，因為大法官是針對違憲的部分做審查，結果最後意見跟第三審意見不一樣，那麼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會不會產生混淆？大法官說這樣，最高法院說那樣，到底是怎樣？到底要信任誰？其實會造成這樣的疑義和衝突。本席今天一開始就講了，如果沒有搞清楚每個人所扮演的角色跟真正要做的事情，就會像今天林德福委員所講的，他講只要有三分之一就可以提釋憲，那就要照著去做，這才是破壞民主政治下國會議事運作的最主要原因。司法院也一樣，我們希望大法官有違憲審查權，但是我們也不希望他們跟最高法院造成職權上的衝突，這部分還是要細緻處理，要把程序上處理好，我們下午再來討論，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你們上一次跟行政院協同送來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那個修正條文有符合釋字第 762 號解釋的意旨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送來以後大法官做成解釋……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了解，你們送來的條文有符合釋字第 762 號解釋的意旨嗎？

呂秘書長太郎：還要再補啦！

黃委員國昌：沒有嘛？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黃委員國昌：釋字第 762 號解釋就是宣告啊！就是對於有辯護人跟沒有辯護人的被告在刑事審判程序當中的資訊獲取權做不合理的差別對待，所以宣告違憲。所以你們跟行政院一起送來本院審理的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目前的修正條文在釋字第 762 號解釋下還是違憲，對這樣違憲的條文，司法院跟行政院是不是要展現一下擔當，就是自己撤回？我看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就一副很沒有擔當的樣子，說要怎麼修就再交由本院委員決定。當然不同立法委員對修法會提出不同的版本，行政院跟司法院共同送了一個已經被宣告違憲條文的修正草案到本院，是不是應該要自己撤回？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說，我們再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62 號解釋再補送條文。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你如果覺得面子掛不上，不願意撤回那個條文，沒有關係啦！把合憲的條文送來，要不然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會讓人看不下去！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儘快作業。

黃委員國昌：你們自己送來的是不是違憲的條文？這就牽涉到我去年在修這個法條的時候，我曾經苦口婆心的講，我們在針對有關於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的時候，不要永遠都是跟在大法官解釋後面，大法官宣告違憲，我們才要修，這樣的立法活動是相當落後的。去年我提這樣的建議時，我認為審判當中的資訊獲取權和偵查當中的資訊獲取權就應該要進行修正，結果去年司法院跟法務部一起阻擋，該修的不修，現在被大法官宣告違憲，還是要修啊！那相關的條文什麼時候送出來？你們去年阻擋做這樣子的修法，話講得很好聽，說再幾個月讓你們去研議，然後說要把草案送出來，那你們現在這個條文的修法計畫到底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我們的條文已經草擬完畢了，不過……

黃委員國昌：當初有做決議啊！

呂秘書長太郎：在法制作業上，我們還是要會銜……

黃委員國昌：沒有嘛！去年在審這個條文的時候，就是因為你們有意見，所以整個擋下來，有做決議要求你們要送來啊！可是現在超過期限了都還沒有送來，可以這樣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跟行政院積極協調，趕快送。

黃委員國昌：現在是被阻擋在司法院還是法務部？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因為大法官都已經解釋了……

黃委員國昌：既然沒有什麼問題，那什麼時候會送來？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加快腳步啦！

黃委員國昌：所以沒有辦法承諾什麼時候送來？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法制上要經過行政院，我們可以承諾出司法院的時間，大概在 6 月以前出司法院院會。

黃委員國昌：我拜託秘書長回去看一下去年整個立法過程的紀錄，你看完了以後絕對可以了解為什麼我今天會這樣子問，去年本來就要修了，你們在那邊阻擋不修，結果最後被大法官宣告違憲，你們又違反了我們在這邊所做的決議，該送的草案也不送來。

繼續請教法務部，之前我一直在追一件事情，你們有某位教化科科長濫用職權，叫受刑人幫忙寫報告，你們說要調查，調查之後記個過就沒有事情了，我上一次在委員會也直接質詢過，就有關不法利益的部分，從來就不以金錢為限，我要搞清楚到底是不是有不法利益，所以我發文給矯正署要求提出受刑人的教誨紀錄、成績評分，因為我嚴重懷疑他幫忙寫報告以換取比較好的分數，結果矯正署給我的回函說這個資料礙難提供，不願意提供給我，法務部有就被迫寫報告的這些受刑人，在涉案期間當中跟教誨師彼此之間的關係、分數是不是有打得比較高等，去進行調查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回去馬上……

黃委員國昌：這個事情我不是第一天質詢，我第一次在這邊質詢邱太三部長這件事情的時候就請他們回去做嘛！回去做的結果也不講，我發函去調成績，結果也不給我，現在是怎麼樣？矯正署

是不是黑箱運作，愛怎麼搞就怎麼搞，沒有人可以監督喔？

蔡次長碧仲：我們回去馬上跟委員回報。

黃委員國昌：我請法務部、廉政署積極介入。你說是因為涉及受刑人個人隱私什麼的而不願意提供，這個理由我可以尊重，沒有問題，但是要有一個公正的第三人，就這件事情繼續清楚地調查，要不然矯正署全部都把它遮起來，然後也不跟大家講，對外發的新聞稿說是受刑人很樂意幫他寫這個報告。我的老天啊！在監獄裡面的權力關係是什麼？教化科科長、教誨師叫他寫，他敢不寫喔！寫完以後是不是有換什麼東西？這件事情拖了這麼久，矯正署以為靜靜地記個過，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船過水無痕，沒有人會再追這件事情，沒有這麼簡單啦！

蔡次長碧仲：是。

黃委員國昌：第二，本席要請教司法院秘書長，針對在目前訴訟繫屬當中的案件，國會也好，監察院也好，能不能調卷？

呂秘書長太郎：根據大法官解釋，在還沒有確定以前是受限制的。

黃委員國昌：在還沒有確定以前是受限制、不能調卷？

呂秘書長太郎：對。

黃委員國昌：好，我直接跟你講一個個案，這是一個運輸第三級毒品的個案，在桃園地方法院第一次審理時，本來是主「訴字」，他把它改成主「易字」，也就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運輸第三級毒品用簡易判決處刑只判了一年多，而且宣告緩刑，這個判決出來以後，在司法圈裡面引發相當高的爭議，質疑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從來沒有運輸毒品案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結果還宣告緩刑！檢察官對這個簡易判決處刑提起上訴以後，地方法院合議庭就重新改判七年多，把緩刑的宣告也全部都撤銷掉了。針對這個判決，被告不服，他提起上訴，目前繫屬在高等法院，這個都 OK，就是說正常的司法程序繫屬當中的個案我們都尊重，為什麼這個法官一開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他判這個刑以及緩刑的決定是不是經得起檢驗，我們事後可以再處理，反正現在繫屬在高等法院。

但是我就覺得很奇怪，針對審判當中的案件，如果我們不可以向法院調卷的話，監察委員可以跑去找高院院長，請他打電話給書記官，叫他抱卷到閱卷室讓他閱嗎？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那你要不要去查清楚這個案件，是不是有監察委員做了這個事情？承辦法官到底知不知道？如果真的可以這樣搞的話，司法院要把態度表示清楚喔！

本院跟司法院調案子時，你們都以案件在訴訟繫屬當中作為理由而不便提供，我們一向也都尊重，但是這明明是在繫屬當中的個案，即使前面地院法官的處理有引發物議之處，但是繫屬當中的個案，監委可以自己跑去找高院院長，要求書記官把這個卷抱到閱卷室讓他看嗎？而高院院長也真的打電話要求書記官把這個卷直接抱去給他閱覽，然後承審法官及司法院竟然都不知道此事？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聽說。

黃委員國昌：這個事情我也跟秘書長報告，引發相當大的爭議，我不是說監委不應該去查案，但是

對於查的界線跟方式你要有統一的標準出來嘛！立法院跟你們調卷是一回事，監委自己可以這樣幹又是另外一回事，針對這件事情，秘書長可不可以承諾把它調查清楚，然後給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一個清楚的書面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好，我們去了解整個過程。

黃委員國昌：特別是到底是誰打電話叫書記官抱卷過去的。第二，有沒有得到承審法官的同意？第三，針對有關繫屬當中的案件，不管是國會也好，監察院也好，要行使監督權的時候，到底應該要怎麼樣來操作，我希望有一個統一的標準。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大法官釋字第 325 號解釋。

黃委員國昌：對！問題是你們現在的運作跟解釋完全不一樣。

呂秘書長太郎：我也是第一次聽到有這樣的訊息。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秘書長儘速查明之後，向委員會說明。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幾位委員特別提到有關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大法官對前瞻計畫釋憲案的說明，然後剛剛秘書長、李俊俋委員特別提出，並非任何立法委員都可以提出申請，雖然法律規定是三分之一，但是並非三分之一以上就可以提出釋憲。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對，要對決議的表示……

鍾委員孔炤：他必須對多數決議的內容來做處理，因為他沒有反對多數決議的內容，則不在釋憲的連署人數裡面，對吧？

呂秘書長太郎：對。因為其目的是為了保護少數意見能夠獲得……

鍾委員孔炤：在討論過程當中，你個人並沒有表示任何反對的意見，雖然你後來有連署，但是不見得算在三分之一的人數之一。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特別報告，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時……要有三分之一。所以它是有兩個要件，第一個要符合三分之一，第二個是他為了行使職權的時候……

鍾委員孔炤：如果在行使職權過程當中，他並沒有行使職權，縱使他有請病假，也不符合他的……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特別報告，關於請病假的人算不算在內，因為大法官歷來的解釋沒有針對這個，所以我不便說明。

鍾委員孔炤：為了吻合保護少數的意旨，也就是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決議的內容裡面，他是沒有參與任何反對或同意的意見，這是司法院院長許宗力最主要的解釋，這樣才能夠符合保護少數的意旨，對吧！

呂秘書長太郎：對。這不限於在議場表決時的反對，大法官釋字第 632 號解釋許院長提出許多意見，他強調包括過去贊成，但是後來你要改變意見……

鍾委員孔炤：改變意見的……

呂秘書長太郎：對，一定要對目前要宣告違憲……

鍾委員孔炤：但是過程當中，你一定要有參與，是這樣吧！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有表示反對。

鍾委員孔炤：就是在過程上，不管你是同意或反對，你要表示意見，這樣才符合程序，他的解釋說明沒有錯啊！不知為何今天早上那麼多委員在那裡「碰碰叫」，立法院是立法機關，如果立法委員自己不懂法，只是為了政治而政治，我相信這樣司法院也不會接受。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感本來就不夠，所以常常要釋憲，講白了，以前大法官釋憲就是國民黨剛遷台時，為了解決萬年國會、萬年立委及萬年國代的問題，當時也是經由釋憲而讓他們合法化，解嚴之後才發現不對，最後透過大法官釋字第 261 號而終結萬年國會，包括當時為了國大代表延長其任期的濫權修憲過程，司法院做出很多的函釋。依照我的印象，到目前為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已經做出 763 個函釋，其實你們也做了不少的努力，但是我認為有不對之處，你們還是要說明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有，大法官都有說明清楚。

鍾委員孔炤：雖然大法官都有說明清楚，但偏偏有些人要斷章取義加以誤導，對吧？你在此也可以大聲地講出來。本席一直認為立法委員沒有那麼大，我們的任期也不過 4 年而已，若任期屆滿不再續任立法委員，萬一涉及官司，還不是要到法庭立正站好？對不對？我們只能夠就事論事、就理論理，而不是用政黨的色彩。尤其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於司法更應該撇開藍綠的區隔，總不能說因為他昨天是藍的、今天是綠的，而有不同的處理，本來政黨輪替實屬正常之事，難道因為今天由綠色政黨執政，就要向綠色政黨靠攏嗎？司法不應該是如此。事實上，司法應該保持最公正的態度，民眾可以透過司法程序獲得所謂的公平與正義，不管對檢察官或法官都具有一定的信任感，但為何每次立法委員的民調都很差？這也是我們需要自行檢討的。雖然立法委員是由人民選出來的，但是民眾對我們的信任感不見得很高，況且民調顯示，民眾對立法委員的好感度也不高。根據相關報導指出，很多事情都被扯到政治，好像都是藍綠互相鬥爭，對台灣的人民、對台灣的競爭力沒有實質助益，所以我還是要回歸今日會議主題所要討論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現在我們要將它拉回為憲法訴訟法，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

鍾委員孔炤：本席感到好奇的是，法庭之所以有這樣的概念，是否透過所謂的公民參與制度而來？因為我覺得大家對法庭之友很陌生，你們如何向一般老百姓說明此次的憲法訴訟法條文有「法庭之友」之規定？請問呂秘書長，何謂「法庭之友」？

呂秘書長太郎：事實上，「法庭之友」不是真正核心的訴訟關係人，但他是關心此項議題的社會人士，所以他可以向憲法法庭提供一些意見……

鍾委員孔炤：換言之，因為我們是引用美國法庭之友的制度，凡是關心某件法案的外界人士就是法庭之友，均可向大法官提供相關意見與看法，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

鍾委員孔炤：最起碼司法院可以藉此拉近與民意之間的落差，所以我們建議增設法庭之友的意見。但是相對地，會不會為了避免有太多民眾向大法官表達自己的意見與看法，不然我們就不會有

這麼多的觀眾在收看政論節目了。事實上，那些人邊收看政論節目邊罵，但每天晚上還是會準時收看。相對地，大家看完節目之後，認為有必要討論實施的議題，就可以向法官提出意見。譬如，我看到某位委員經常上電視節目，他提出的意見很好且頗具說服力，所以我以「法庭之友」的身分，並引用他的意見提供給大法官參考。如此一來，大法官會不會每天都收到眾多的意見書？

呂秘書長太郎：報告委員，依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二十條特別規定，第一，法庭之友的意見表達與憲法法庭要處理案件具有關聯性，同時要聲請經過憲法法庭的許可，認為他的意見具有參考價值，同時要節錄許多案件背景因素，這部分在草案第二十條中已有明定。

鍾委員孔炤：秘書長，你們應該設法管控意見書的品質，也就是說，你們要提出配套措施，不然大家都很會表達意見，連計程車司機都能夠侃侃而談，但法律規定民眾可以透過意見書向大法官表達自己的看法，倘若屆時大家對每項法案都提出意見書，我對此毫無異議，主要希望藉此拉近民意，但這最起碼要有配套措施，也就是法庭之友的資格及表述內容應該有所限制，俾利意見書更具有品質。

呂秘書長太郎：會的。這部分在草案第二十條中已有規定，不過將來會有更細部的規定。依照我們預定在憲法訴訟法公布之後有兩年的準備期間，屆時我們可以針對更細的部分進行規劃。

鍾委員孔炤：好的。另外，我要請教呂秘書長，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七十五條規定，此次係針對卡奴進行修法，畢竟我們對於卡奴的問題也討論十幾年之久，這次好不容易修法有進步，我們將卡奴的還款從四分之三修正為三分之二，即可裁定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也有免責之裁定，對吧？

呂秘書長太郎：對。

鍾委員孔炤：此次修法，我們將卡奴的還款從四分之三修正為三分之二，其實所謂不可歸責於己的事由，舉例而言，如果我是一名勞工，也是卡奴，本來我都有在還債，但因為公司突然倒閉或縮減業務而被裁員，造成不可歸責於我的因素，或因為個人身體因素，抑或是個人在上下班交通途中發生車禍，而無法工作，這些屬於不可歸責於自己的責任，造成債務人不具清償債務的能力。雖然可以依據本草案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聲請免責，但依照同項條件是卡奴必須還款三分之二。請教呂秘書長，如果債務人還款金額無法達到三分之二，有沒有其他解套的辦法？因為依照你們的解套方式是，其還款期限可延長 2 年，萬一債務人在 2 年內無法處理時，這可否再延長期限？

呂秘書長太郎：倘若真的無法還款，就只能透過清算的程序，將所有債務與財產做個了結。

鍾委員孔炤：畢竟這些卡奴就是沒錢，也沒有任何的土地或房產等資產，所以只能從債務人薪資扣款還債。等到好不容易他扣款金額達到或接近三分之二，但因受不可抗拒因素，除了可展延 2 年還款之外，如果 2 年期限屆滿，他還款金額仍然無法達到三分之二，能否再延長還款期限？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委員認為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之下，還要再例外延長債務人的還款，或許我們在政策上也可以再行考量，但目前制度並無此規定。

鍾委員孔炤：本席發言時間已屆，我還要針對本法第七十三條提出意見。如果下午法案進行逐條討

論時，我們再行研議。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

主席：接下來在柯委員建銘及許委員毓仁發言結束之後，我們會有中場休息時間。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理 7 項法案，當然我個人認為一次要討論這麼多的法案，有些法案我們在今天只進行討論，並不會馬上就有結果，其中的重中之重應是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即是有關憲法訴願的問題。本席認為這應該分為兩部分討論，當然上週六大法官會議以程序的理由駁回國民黨所提出的釋憲案，我的立場當然很清楚，這必須尊重大法官會議的決議。過去我們也看到大法官會議提出第 530 號釋憲案，蘇永欽對大法官第 530 號解釋撰文表示抗議，後來他不但做到大法官，也做到司法院副院長。今天國民黨一直在談，禮拜六大法官會議以程序理由駁回之事，我要談談其緣由，因為這個案子對我來說，最為刻骨銘心。在整個政權移轉之後，從這一屆開始，國民黨淪為少數，對於立法院所有的案子，不論經過協商、通過表決等議事程序所處理的結果，反正國民黨都不認帳，全部都說違憲，包括今年的前瞻、年金改革、水利會組織通則的修正、不當黨產條例，乃至於明天促轉條例委員人事同意權行使的投票，還有軍人年改，凡此種種，自國民黨在立法院淪為少數之後，對所有經過民主程序表決的結果，樣樣都主張違憲，只剩下這一步而已，所以什麼都說違憲。

現在就來重新回顧，因為我最了解在整個程序過程為了讓法案通過的痛苦及折磨，尤其前瞻基礎建設也是先審條例，然後預算審查，但是在立法院每一關都受到國民黨毫無理性的杯葛，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他們不讓你審查、潑水，然後敲鑼打鼓等等，在院會亦復如此。現在國民黨好像只剩下舉牌、喊口號及暴力而已，這是三合一的政黨，也只剩下這一步而已，不然就跟你說這是違憲，而且在整個行政過程中，往往揚言要用程序來阻撓，提了一萬多個案子，讓你沒有辦法表決和處理，所以那時候民進黨才主張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42 號解釋。事實上，在第二屆的時候，為了國安三法，釋字第 342 號已經解釋得很清楚，所有的處理程序，包括議事規則等等，只要不違憲，都是國會自主範疇，這是當初為了國安三法所做的解釋，但是我們很少用這項武器，因為這是萬不得已才用，但是在前瞻的時候，國民黨祭出一萬多個表決案，讓整個程序沒有辦法進行，以致癱瘓國會。

現在國民黨也是這樣，總共一千三百多個解凍案，它要逐案表決，即使它自己認為要退回，我們尊重其退回，它還是要經過表決程序，讓你一個小時只處理六個案子，使國會完全空洞化、癱瘓，所以禮拜六大法官因程序問題駁回釋憲案，事實上，對於國會的穩定非常重要，我在這裡先聲明，像許毓仁委員，你們都要好好去思考，用這種議事策略、智慧手段讓國會沒有辦法運轉、議事程序無法進行，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至少已經違反民主原則。我們都非常尊重國民黨，隨便他們怎麼說，什麼都符合他們的要求，但是忍耐要有個期限，當澈底違反少數尊重多數原則的時候，會讓國家癱瘓，所以最近大法官會議的這一個結果對於國家穩定非常重要，否則立法院完全沒有辦法運轉。

另外，現在審查法案，我個人認為重中之重只有一個法案，當然其他都很重要，但裡面最特殊的是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我們就回顧一下，上一屆由林錦芳擔任秘書長的那個時代，你們在立法院有三個朝野一直都很有爭執的法案，第一個是觀審制，我們現在才開始要討論陪審或參審等等，這是第一個、沒有辦法處理的；第二，大法庭是一階、二階的問題，有關大法庭的部分，我們委員會也審查過了，要交付朝野協商，這個要好好來看待；第三，就是憲法訴訟，上一屆我個人也提過版本，尤其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在民國 94 年以後，總共五進五出，現在是第六次進到立法院，所以我呼籲大家要好好看待這個法案，至於這個法案有什麼問題？依我的看法，與過去爭執的都一樣，現在釋憲部分只是規定法律見解、審理程序的問題。但我個人認為，有幾個原則應該納入，包括法定法官原則，可不可以憲法訴願？程序正義可不可以憲法訴願？還有辯護權的問題，法律見解當然是可以，還有突襲性的審判，一下是實質影響力說，一下是法定職權說，不過這部分跟大法庭也有關係，大法庭是不溯既往的。

我們今天看待憲法訴願，尤其在司法國是會議上，大家都認為這個要修，但很不幸，現在司法院把它送進來，我是沒有辦法接受，在什麼地方呢？當然重中之重就是第五十九條的第二項和第三項，你們把它的範圍限縮了，要在救濟途徑中提出或有律師提出，才可以提起憲法訴訟，請問，沒有辯護律師的人要怎麼處理？如果在中間要提出，照這樣的規則，以後在訴訟程序中，每個人都胡亂扯，每一條都違憲，先掛個號再講，所以這是阻絕、限縮的行為，是你們自己保守的心態，先把這個範圍限縮了。但要考慮有律師、沒有律師的情況，有律師就一直提出，至於法官最後要怎麼審議，在審議中怎麼判決，那是法官的自由心證，他要怎麼判誰知道？所以我個人認為，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的部分大家要好好想一想，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時間的問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有關聲請再審的部分，已經在這裡審查過了，假使有新事實、新證據，包括死去的人，都可以由家屬提出。憲法訴願是高度人權的保護，對於人權保護的缺漏，你們應該有很多補救措施，現在家屬都可以提出再審，就算當事人過世都可以提出，但你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的限制，要在兩個月內才可以，這等於是在卡關，像邱和順的案子，六、七年才提出釋憲，有的憲法訴訟快則要半年以上，但你在這裡把它卡死，用範圍、時間來限縮，讓這個制度根本是白立了，這是我的看法。

不過，你們一定會說，這樣制度改變太大，人手不夠等等，但這種講法在上一屆都談過了，所以請秘書長好好想一想，其實這裡面還有很多法案，包括刑事訴訟法、環保集體訴訟，有很多都可以討論，但這個在司法國是會議上一直被強調，我們在上一屆也一直在爭取，包括各界也一直在談這個問題，但你現在送出來的版本卻將其限縮，然後一關又一關，我覺得此事需要斟酌。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高見，我們會很重視，也會重新加以檢視。

柯委員建銘：要真正這樣做，不要回去就忘記了。

呂秘書長太郎：不會。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剛剛柯總召的指教，不過對於大法官釋憲這兩天的爭議，本席還是要提出另外一個方向的看法。許宗力大法官提出 38 名在野黨立委所提的前瞻釋憲案，因為其中一位立委高金素梅未表態投票，並用這個方式駁回釋憲案。請問秘書長，您對此事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不受理決議是大法官全體合議的結果，不是許宗力大法官一個人的意見，此其一；第二，大法官在決定什麼案子，符合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是其本於憲法獨立行使的職權，我們都要予以尊重。

許委員毓仁：那我可不可以這樣說，以一個國家憲政的高度，大法官決議在國家憲政高度上，具有最高的指標性，本席覺得這樣一個決議，有違背憲法保障少數的精神，先不管這件事的決議、決策過程、您有沒有參與，但以你法律的專業來看，此種作法是否有違憲法保障少數的精神及意旨？

呂秘書長太郎：是我個人的看法嗎？

許委員毓仁：是。

呂秘書長太郎：我不是憲法的專家，不過依我的淺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已規定，立法委員要行使職權，這跟德國法不太一樣，當初陳水扁立委提這個案的時候，其目的是要有保障少數意見的機制，如果在議案表決當時，你就是贊成者、就是多數的，事後自己又說，我贊成的這個議案違憲，要提請大法官釋憲，其實就會變成沒有必要。

許委員毓仁：因為在這個案件上，是以高金委員素梅未表態投票，當作它駁回的其中一個理由。但我們知道很多議案，未表態投票並不代表贊成或反對，在立法院公報紀錄中，他只是沒有去投票，但在參與釋憲的問題上，用他沒有去表態投票作為駁回釋憲的作法，本席認為非常不妥，因為未表態不代表他反對或贊成，就是對這件事情仍有疑義，如果用技術性的卡關去駁回這樣的釋憲，我覺得對於憲法保障少數的精神，尤其現在的國會是執政黨占絕對多數的狀態下，以後每一個釋憲案對在野黨來說就哭救無門、沒有正義可以伸張了。

另外，秘書長應該知道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只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立法委員，就可以提出釋憲要求，當時參與此案補強論述的兩位大法官許宗力、曾有田，曾經共同提出協同意見書補強論證及解釋指出，歷來大法官都只計算立委人數是否超過三分之一門檻，並不過問投贊成或反對票，但衡酌我國釋憲門檻的立法意旨，係基於少數保護的精神，因此認為雖原則上以投反對票，或至少未投贊成票立委為限，但原投贊成票立委，也非完全禁止連署釋憲，只要符合另提修正案卻修法未果的條件即可。這是在十幾年前，我們做出的第 603 號釋憲案，今天大法官做出這樣的駁回，其實是對當初釋憲案精神的褻瀆，我必須要這樣說，而且是法律服務政治的一種表現，這樣以後在野黨在國會裡面也不用玩了。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上個禮拜五的大法官不受理是合議；第二是……

許委員毓仁：有關合理的部分，我剛剛也唸出釋憲的部分。

呂秘書長太郎：在第 603 號解釋裡面，如果委員再仔細看一下許宗力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基本上

對於在第 603 號以前大法官完全不去處理提案人，到底有沒有表態等等，他寫了協同意見表示認為要補充，特別提到大法官的作法，過去都跟德國法一樣，但是我們的條文跟德國不一樣，所以在我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下，不一定要跟德國做相同的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在協同意見書中特別提到，必須表決時在場反對，至少沒有提贊成，換句話說，他還是有來行使職權，而且這樣的用語，在大法官釋字第 632 號中，他也有提出協同意見書，一樣是按照他原來的主張處理。當然，大法官是屬於合議制，其他大法官也會本於自己的獨立權限表示他的意見。

許委員毓仁：因為釋憲是國家非常重要、憲法高度職權的行使，所以當我們在看此事的時候，對於司法以後是不是不保障少數這件事，還是會打一個非常大的問號。

呂秘書長太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當初的提案，就是為了保護少數意見，但不一定是少數人、少數立委，而是少數意見。

許委員毓仁：那以後若要參與釋憲案，假設我是一個立法委員，我從頭到尾的意見都要一致，即使某一些法條我可能是贊成，在此情況下，我就不能聲請釋憲嗎？

呂秘書長太郎：將來可不可以釋憲，那是由大法官處理。

許委員毓仁：但是處理會有一個原則，如果這個判例一開，以後立法委員投票時會變成不知道要怎麼投，因為將來在 10 個條文裡面，我們可能有 3 條反對、7 條贊成，但是對於最後的結果、整體案件有疑義時，變成立法委員不能聲請釋憲，它是給社會這樣的訊息。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將來有這樣的案件，大法官要採取什麼態度，我沒有辦法……

許委員毓仁：我理解，但以你司法學者的專業意見，你認為給社會這樣的訊息是對的嗎？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我們是相信、事實上也是如此——其實大法官是非常獨立的，只要對大法官的產生、制度的運作稍微了解的人，就可以了解。

許委員毓仁：對於我剛剛說的那種情況，以一個司法專業學者的身分，你會給立法委員什麼建議？我們很難做一個非常忠於自己的投票，因為不知道該怎麼做，有時候在政黨的運作下我們會集體離席不投票，這可能是一種議事運作的杯葛。如果是這樣的搞法，不論是行政上的救濟或是最後的技術，我們都不能做的話，那我們還可以做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全部退場的議事杯葛要如何處理的問題，在歷來的大法官解釋中並沒有處理這一塊，我們不便替大法官回答。其次是什麼樣的案子能夠進入大法官會議審理，其要件如何，基本上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許委員毓仁：我還是要特別表達，大法官做出不受理的決定及其所陳述的理由是對社會投入了一個訊息，我覺得有必要解釋為什麼是這樣的做法，我認為許宗力大法官應該站在人民的面前，以詮釋和保障少數的精神說明以後如何在相同的標準之下做一個判決，如果主張立法委員要從頭贊成或從頭反對到底，其實是閹割了立法委員捍衛多元化民主、多元化意見及反映基本民意的精神，希望秘書長能將這個意見帶回和許宗力大法官研究交流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我會向他報告今天的情況。

主席：現在休息 8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智傑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現在的爭議是所謂的行使職權到底是什麼？按照你們的理解看起來大有問題。行使職權就是投票、表決，參與表決就會有贊成、不贊成與棄權。請教秘書長，就一個案子的反對強度來講，反對和棄權何者比較強？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的理解應該是反對比較強，棄權是不表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反對、棄權、退席抗議，請問退席抗議是不是表示反對？

呂秘書長太郎：委員是問我個人的看法嗎？大法官從未就退席抗議一事做出解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問你個人的看法。

呂秘書長太郎：我無法替大法官解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個人的看法呢？

呂秘書長太郎：這有點敏感，大法官會議從未就這件事做出解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法官不知道、也不瞭解。不只是台灣的立法院，不只是中華民國的立法院如此，全世界的國會都是如此，這不需要那麼高的學問吧？

呂秘書長太郎：我個人的看法是退席抗議也是對法案本身表達反對，不過大法官對此並沒有做任何的解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強度是更強，你們這樣的行為和很多不知民間疾苦、不接地氣的法官是一樣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1476 次會議的決議是不受理，它裡面提到第五條的精神，也特別提到請假未出席一人，更重要的一點是：「除了前瞻條例第五條反對者有 39 人外，其餘條文反對者至多為 36 人，投票反對者則為申請人中的 29 人。不論是以系爭條例二讀或三讀程序之表決結果計，當時曾投票反對者均不足 38 人。」，這種說法是對法律的審查不瞭解的表現。你們沒有去瞭解立法委員如何行使職權，你們這樣等於是為反對而反對。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不是這樣的，我們是真正的在看條文，有的人支持、有的人反對，況且它不是只有一條條文而是有很多條條文，每個立委對於每個案子的意見不同，有時也會考慮到選民的意見和立場。

這種不受理的處理根本是悖離社會、不瞭解立法院，也不符合解釋的原則，第一個是文義解釋，文義不是很清楚的時候要探求立法者的原意，你們有去問前立委陳水扁嗎？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以立法院公報記載的立法理由為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看了立法院公報，並不是像你們這樣的解讀，並沒有寫清楚一定要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它只是立法的精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立法精神就是要看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的實際狀況，這非常重要，你們這樣

的解釋根本就悖離整個社會，講難聽一點根本就是沒有獨立行使職權。這又不是第一個案子，如果這是全中華民國第一個立法委員聲請的釋憲案，我們也認了，但是以前不是這樣，以前都是按照往例，就算大法官有不同的意見，畢竟過去都是這樣處理。司法院院長應該說服，不然就是要探求立法者的原意，甚至要瞭解立法院的實際運作，不只是立法院，全世界的國會都是這樣，退席抗議比比皆是，一個法案有一些人同意，有些人不同意，如果照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是不是要立法委員不要依法、不要依自己的專業、不要依人民的意志來表決所有的條文？這是在鼓勵為反對而反對，這是完全錯誤的，秘書長是否認為應重新考量？

呂秘書長太郎：要不要重新考量不是秘書長能決定的，要由大法官決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但你要建議。

呂秘書長太郎：我沒有建議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至少要寫個報告給院長，不只是立法院，這兩天所有的媒體，所有的專家學者也都說了，沒有一個人支持你們，像這樣的狀況根本是沒有獨立行使職權，完全是為了政治，我都沒有辦法找理由幫你說話。

前瞻計畫中的南迴鐵路是從台東到屏東，秘書長對南迴鐵路的認知是原住民搭車的人較多還是非原住民搭車的人較多？

呂秘書長太郎：我沒有搭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從人口數也可以知道，台東人口數中原住民占了三分之一，非原住民有三分之二，搭南迴鐵路的人以原住民多還是非原住民多？

呂秘書長太郎：從人口比來看，原住民應該少一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前瞻計畫、前瞻條例包含了鐵路電氣化，我當然反對，因為這個被列為原住民族的預算，這樣怎麼可以呢？不僅如此，102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南迴鐵路電氣化，102 年是馬英九執政，核定的第二年開始編列預算，從 103 年開始到 106 年已經編列了好幾年的預算，這都是馬政府執政的時期，且已經核定。

一個中長程計畫在行政院核定時是否已經考慮好財務的規劃？原本已經依預算法把所有的期程、中長程計畫的預算都規劃好了，結果被列到前瞻條例中，我當然要反對，但那裡面也有原住民需要的預算，所以我支持。有的條文我反對，有的條文我支持，你怎麼可以說曾經贊同的就不算？這樣的解釋、這樣算人數是完全錯誤的，希望你回去後寫一個報告，就今天立委的不同意見向院長做一個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我會跟院長報告。

主席：我向鄭委員說明一下，在司法院的報告中有提到大法官駁回的意旨之一是到底哪裡違憲你們並沒有明確指出，你剛才說的是有的你們支持，有的反對，你們支持的就不違憲，你們反對的就違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裡面根本沒有提到，整個條例還沒有討論到實質的違憲與否。

主席：請你看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看得很清楚，它特別提到有的人贊成，有的人反對，贊成的人也來聲請

釋憲。

主席：未具體敍明如何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它要求你們說明的是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其中之一，重要的是前面還有很多種理由，他們是利用這個理由繼續駁回。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呂秘書長說自己對司法院院長沒有建議權，但可以反映，是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會向院長報告今天會議的情況。

孔委員文吉：你剛才是說你不能建議也不能反映。

呂秘書長太郎：我不能建議大法官怎麼做。

孔委員文吉：但你可以向司法院院長建議，司法院院長是不是大法官？

呂秘書長太郎：他只是其中一個。

孔委員文吉：是由他當主席嗎？

呂秘書長太郎：是。

孔委員文吉：司法院院長主持大法官會議。

呂秘書長太郎：是。

孔委員文吉：他既是大法官又是司法院院長，你身為司法院秘書長應該可以將今天立法委員關心的問題向院長建議，這是向司法院院長建議而不是向大法官建議。

呂秘書長太郎：我會向院長報告。

孔委員文吉：你是秘書長，也是幕僚，對於很重要的事情你當然要建議，不一定是根據哪些委員的意見，就是要反映給司法院院長，也就是你的直屬長官，他也是大法官。

去年 7 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計畫、特別預算在立法院混亂中三讀通過，當時我要丟資料還被鍾孔炤委員拉住手，我們當時是丟資料袋，這個條例是在倉促慌亂之中亂軍通過的。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八千八百多億元預算的審查是立法院打架最多、朝野兩黨爭吵最多的案子，在九樓大禮堂開了好幾次會，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漏洞百出，爭議太多，召開公聽會時縣市首長、學者專家都提出意見，但民進黨還是一意的強勢表決三讀通過，

所謂的漏洞百出是在哪裡呢？第一是有很多重複編列之處，以特別預算之名補公務預算之不足，但公務預算也有編列。特別預算是從 106 年和 107 年開始編列，有的預算是從 106 年開始，有的預算是從 107 年開始，公務預算和特別預算混淆不清、重複編列。

第二是大家都說這是一個綁樁的預算，我要特別強調這個預算的結構分配不均，重西部忽略東部，重輕軌忽略農路和產業道路。原民會編列了 20 億元，剛才鄭委員天財也說這在公務預算中已經有編列，為什麼還要編列在特別預算中？嚴格來說，8,820 億元的預算中，原民會的預算

只有 20 億元，我們站在原住民立委的角度都有去發言。我們今天就提出釋憲的聲請，至於高金素梅委員這一席，許宗力院長過去當司法院大法官時曾做出釋字第 603 號的釋憲文，他當時是這樣說的：「本院大法官歷來審查立法委員釋憲聲請的適法性都只計算連署人數是否超過立法委員總額的三分之一，至於參與連署者於制定系爭法律時，究係投下同意票或反對票並不過問。」，他當大法官時是這樣解釋的，他現在當了司法院院長就打臉當時的許大法官。

未來的釋憲案還有很多，我不認為國民黨的前瞻釋憲案有什麼挽救的機會，也不太可能挽救。但你要講清楚，所謂的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的聲請，現在立法委員總額是 112 席，將來國民黨如果提出很多的釋憲案，標準到底是什麼？不要在國民黨執政時釋憲解釋從寬，等到民進黨執政，少數黨提出釋憲解釋卻是從嚴，你不能有兩套標準，尤其是釋字第 603 號解釋等於是許宗力院長打臉自己以前當大法官時的解釋文。

呂秘書長太郎：報紙這個登載和事實不符，因為它只是介紹過去大法官的做法，從倒數第二行開始，許院長質疑過去這樣的做法可能有待補充，所以他在理由書中特別提到反對議案的人才能夠提出釋憲，可見該報導並沒有完全將許院長當時的意見寫出來，許院長昨天也發表了一篇聲明，包括從釋字第 603 號、釋字第 632 號到這次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他的見解都是一致的。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他的立場不一致，釋憲案第 603 號和這個釋憲案的解釋不同，許院長要清楚的說明，不要有兩套標準，將來釋憲案還是會有很多。基本上我認為許宗力院長當年極力倡導保護少數，為了保護小黨聲請釋憲，他採取寬鬆的解釋，現在他的意見書卻以委員有沒有在場投票做決定而不是以連署的意見書做決定，這部分一定要講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決議是合議的，協同意見書才是個人的意見，雖然他的協同意見書和這次不受理的意見見解相同，但這次不受理是大法官全體合議的結果。

孔委員文吉：我們不能太究責於許宗力院長一人，畢竟這是合議制、多數決，但很多大法官是新上任的，在合議表決時就抓住了沒有在場行使職權這一點而做出合議的判決，我覺得未來司法院針對國民黨可能提出的釋憲案一定要有一致的標準。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呂委員玉玲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排的法案非常多，我要針對的是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的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有關起訴書公布的規定。這次司改國是會議第四組決議中有提到起訴書和不起訴處分書是否要公告的問題。大家對於起訴書應該公告的部分都沒有意見，但這裡分為幾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現在正在研擬是否應該採取起訴狀一本，這牽涉到國民參審的問題，國民參審時是採取起訴狀一本，但不是所有案件都採國民參審，所以將來國民參審實施後會有兩套制度，一套是現行的刑事訴訟法，另一套是國民參審。國民參審採起訴狀一本時，起訴書記載的只有起訴的法條，在此情況下將起訴書公告對當事人的影響不大，但在沒有採起訴狀一本時，起訴書是把犯罪事實和犯罪證據全部都寫在裡面，問題是其內容是否完全真實，因為並沒有將被告的答辯一併公告，只是公告檢察官的起訴書，起訴書一旦公告，媒體一報導，大家的印象會非常深刻，而且會烙印在大家的腦海中，即使將來判決無罪，大家也不

會管你是被判決無罪而只會想到你是因為什麼所以被起訴。因此，法條規定要非常細膩。起訴狀一本在起訴時就應該公告，但非起訴一本時就不能在起訴時公告，可能要在判決時公告，但這樣牽涉到是一宣告判決就公告還是等到判決公告時再一併公告起訴書？這又牽涉到起訴書的公告是由法務部公告還是由司法院公告的問題，如果是由司法院公告起訴書，因為那屬於卷證內容，是要將起訴書一併公告或者是將判決書給檢察官後再由檢察官公告，這點在條文中看不出來。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照條文規定是由檢察署公告。

尤委員美女：檢察署什麼時候公告？目前的實務上是法院宣判之後隔了兩個星期或一個月後，裁判書才出來，裁判書出來後先寄給當事人，過了上訴期限後，檢察官才簽收，這中間都有時間點的差距，所謂的檢察署公告到底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收到法院通知才會知道案件結案宣示判決了，未來看法院宣示判決時是否能通知檢察官，如果那樣當然就由檢察官這邊即時公告。

尤委員美女：現在都有電腦連線，所以這牽涉到整個系統，但司法院的系統和法務部的系統好像是兩個各自的系統，而且兩者之間並不互相連線。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正在謀求連線。

尤委員美女：如果你們有互相連線，法院宣判之後，判決書出來就可以馬上連結到檢察官這邊，檢察官可以同時看到，如果有這樣的系統，判決書和起訴書可以同時公告、同時比對，人民可以非常清楚的看到檢察官是根據哪些證據予以起訴、法院是否採納、判決書是怎麼寫的，這樣比較不會有媒體報導標題和內容不同且極盡歪曲事實的情況發生，況且一般人看不懂那麼專業的東西，大家只會從媒體的報導獲得資訊，而媒體的報導又往往不是正確的。如果能有這樣的系統，當我們有所質疑時能夠上網查看，可以很清楚的比對檢察官根據什麼起訴，後來法院為什麼會那樣判法，否則法官往往不語，判決之後任憑媒體詮釋，司法威信永遠無法建立，大家老是批評又有恐龍法官出現等等，所以整個體系的建置和連結是非常重要的。公告起訴書的目的就是要讓人民能夠非常清楚的看到判決書和起訴書，檢察官是根據什麼樣的事實及證據起訴，法院又是根據什麼樣的新證認定，兩者一比對，人民就會知道事情原來是這樣的。

呂秘書長太郎：對，立法目的就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在法條上沒有寫得非常清楚，等一下可能要更細膩的去討論。

關於起訴狀，起訴狀一本和非起訴狀一本之間是否也要再做更細膩的規定？另外是公告時個人資料去識別化的規定，你們是用「得」，是否應該改為「應」，因為個人資料都不應該公告。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因為現在法院組織法的規定除了自然人的姓名外，其他都用「得」，即使是自然人，除了當事人外，其他的都變成一個困擾，過去我們是根據法院組織法公開，結果造成很大的困擾，我們會提出法院組織法裁判書公開的修法，讓它有個法

律依據。

尤委員美女：好。另外，裁判書應該記載起訴檢察官的姓名，這到底做了嗎？這牽涉到我們對法務部的質疑，一個案件要經歷偵查的檢察官、公訴的檢察官、上訴的檢察官、最高法院的檢察官，一直在變換檢察官，等到最後無罪判決確定後真的不知道要找誰究責。當然法務部也在規劃將來採取團隊的做法，由一個團隊負責，大家在國是會議中要求判決書中要記載檢察官的名字，不能只寫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而不知道檢察官是誰，這就牽涉到是要記載偵查的檢察官或公訴的檢察官，由誰來負責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這不涉及修法，因為法律已經規定要記載檢察官名字，實務上過去都是記載公訴檢察官，據我們瞭解，已經開始記載偵查檢察官。

尤委員美女：所以會兩個都記載嗎？

呂秘書長太郎：兩個都會記載。

尤委員美女：我們現在查到的資料，比如桃園地檢署 107 年訴字第 97 號等都還沒有記載名字，如果這個做法開始上路，我們希望建立一個制度，很清楚的記載偵查檢察官和公訴檢察官的名字，每個判決都清清楚楚的記載，是不是可以？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有提供一個例稿給法官參考，不過有些法官可能還沒有注意，我們會再提醒他們，這不涉及修法。

尤委員美女：另外就是有關不起訴的監督、緩起訴的監督以及行政簽結。一個人被告有可能是被誣告，如果檢察官已經不起訴或緩起訴了，到底是否有實質的確定力？是否還容許當事人再提起？是不是還要再審酌？我們也看到某些重大案件或貪瀆案件等不應該不起訴的案件卻被不起訴處分，也有一些應該被起訴或繼續偵查的案件卻被以行政簽結結案，這些行政簽結不必公告，所以需要有一個監督機制，也因此在國是會議中有提到且要求研議是否能仿效日本檢察審查會的外部監督機制，不知道法務部研議得如何？

蔡次長碧仲：這部分確實非常重要，從我到部以來，我們一直在研究，現在將這個案件委外研究，已經有一個具體的委外研究案。

尤委員美女：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

蔡次長碧仲：大概年底。

尤委員美女：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其所取得的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有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這部分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四相關，你們現在又將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之一連結起來，上次質詢時我就提到所謂的「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也就是卷證內容到底涵攝的範圍有多廣？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的概念及內容是什麼？比如學術研究、法官的評鑑、個案評鑑及新聞報導等等，是否可以使用？是否也要看所謂的合理性的問題？這部分會連結到將來有可能要訂定妨害法庭公正罪的問題，妨害法庭公正罪就牽涉到只要是屬於法院秘密者就是不可以做的。

這樣一直連結下去，將來是不是會變成法院所有的卷證資料內容除了訴訟上的使用外，其他

都不能使用？大家會擔心這個問題，因此對這部分是否應該做更細膩的、層次上的規定？

呂秘書長太郎：相關訴訟資料的錄音、錄影、光碟，使用的態樣可能非常多，比如學術的研究等等，基本上無法逐一列舉，所以採用「正當目的」的文字，至少為學術研究之用應該是可以的，而且正當的法官評鑑也應該可以使用。如果第三人是用之於無端的攻擊司法就會受限制。故採用比較原則性的規定，將來比較好使用。以剛才周委員提到的例子而言，因為自己的先生是讀法律的，所以去問一下自己的先生，我認為這是可以的，因為是為了訴訟上攻防的必要而請教別人，法律沒有禁止的理由。

尤委員美女：大家比較擔心的是將來連結到妨害法庭公正罪所衍生的問題，因為這是一個連結一個，連結到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權法院組織法，將來如果又連結到妨害法庭公正罪，大家會比較擔心，因此在逐條討論時是否能夠討論得更細膩一點？好，謝謝。

主席：今天上午的會議到所有委員詢答完畢才休息。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陳委員秀霞及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

蔡委員易餘和本席對調發言順序，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司法院呂秘書長，現行法律扶助法在通過之後，基本上，法扶機構中的基層法扶工作人員之工作量是非常大的，除了這種嚴重過勞情形以外，在基層的第一線人員也因為常接觸到很多案件，包括陳情案或是希望法扶給予幫助的案件，他們面對這些案件時，工作壓力其實是非常大的。為了解決這樣的狀況，司法院本來在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的院台廳四字第 1070000078 號函中核定了這類專職人員的獎懲辦法，但是到目前為止，這樣的獎懲辦法還沒有以要點規定，也就是說，在現行人事管理制度中，法扶員工無法適用新制度，還在適用舊的，例如員工休假制度仍然適用舊的模式，因為新的要點沒有出來。在沒有新要點的情況下，他們還是要沿用舊制，像過去一樣。這種狀況到底是肇因於法扶基金會董事會？還是司法院尚未同意要點通過？現在的狀況到底怎麼樣？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先問一下目前的程序進行到哪裡。

由於法扶基金會是實際執行者，所以比較了解人事相關規定，只要他們按照規定報來，我們就會提交相關董事會或監管會，基本上，我們都會尊重。至於委員剛才垂詢的內容，我並不曉得進度到哪裡。

蔡委員易餘：好，我也給秘書長看一下條文的對照表。現在有法扶基金會人員關於休假的規定，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有一些差距，很明顯的，修正後的條文就是為了對照現在的新型態勞基法，也就是與修正後的勞基法對照。但看來到目前為止，修正條文尚未通過，你現在看的條文是尚未通過的，那就請范董事長直接說明。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范董事長說明。

范董事長光群：主席、各位委員。蔡委員所關心的是同仁休假的問題與進度，關於這個部分，在民國 104 年，董事會確實通過子法。關於員工休假的相關法令，一是母法，一是子法，董事會在民國 104 年通過的是休假規定，屬於子法，也就是要點；母法則是辦法，該辦法名為《人事事

項管理辦法》，但該辦法尚未通過，也就是司法院沒有核定，所以子法也就沒有施行，直到民國 107 年，也就是蔡委員剛才講的 1 月 2 日，司法院核定了母法，並且授權基金會訂定要點，基金會也基於母法核定，在今年 1 月配合訂定 104 年所通過的子法。但在今年 1 月，如同剛才您提到的……

蔡委員易餘：當時勞基法修正案還沒通過。

范董事長光群：勞基法還在修正，所以根據我們檢視的結果，原來民國 104 年所通過、關於員工休假的子法有一部分，尤其是規範職等較低員工的部分，並不合乎修正後勞基法的基本要求。

蔡委員易餘：是啊！

范董事長光群：所以我們一定要配合修改。

蔡委員易餘：沒錯，我在講的就是這個狀況。

范董事長光群：而我們在 1 月的董事會上就提出修正案了，董事討論的結果是，該修正案把不合乎勞基法的待遇提高了，那是不是也要就整體加以考量？

蔡委員易餘：所謂整體是指什麼？

范董事長光群：職等比較高的法扶人員，其待遇不但合乎勞基法規定，而且優於勞基法規定。

蔡委員易餘：職等比較高的？

范董事長光群：這是職等比較高的部分。職等低的人員，其待遇則不合、低於勞基法的標準。

蔡委員易餘：那你們可以制定辦法，用職等加以區分啊！

范董事長光群：對，可以定。

蔡委員易餘：重點是現階段你們還沒有讓修正要點通過，但在法扶基金會中，職等較低人員的工作其實是很重的，所以你們應該考量，這些在第一線打拼的人其實也需要休息。就整體修正條文看來，內容是完整的，你們談到不希望職等高者繼續享有優於勞基法的條件，但職等低的總是要吧！

范董事長光群：是，沒有錯。

蔡委員易餘：那你們就自行把標準訂出來就好啦！

范董事長光群：對，所以我們現在也因為工會在 1 月董事會上提出不同意見而正在協調。

蔡委員易餘：但也拖太久了。現在已經 5 月，而你們在 1 月就把問題點出來了，事實上，你們完全知道問題出在哪裡。我在質詢前也不知道有職等問題，只懷疑法令為什麼沒有通過，所以你們就趕快解決嘛！否則現在整體法扶人員的士氣基本上是不高的。

范董事長光群：對於這一點，我們也很重視。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及林委員為洲均不在場。

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周委員春米暫代主席位。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許多委員提到關於大法官解釋的爭議，其實大家都沒有扣住「行使職權」四字。有委員說「退席抗議」的反對意志很強烈，但退席抗議是表示不行使職權。就我們的職權行使來說，投票才是行使職權，而我們投票時有 3 個選項，一是

同意，一是反對，一是棄權，我們也可以投棄權票。但如果人不在議場、不去按按鈕，顯示的紀錄就是沒參加投票。棄權代表參加了投票，但投下棄權票，所以棄權與不投票是不一樣的。如果不投票，那就完全不知道委員的意志是什麼，因為委員沒有行使職權。各政黨立法委員都會使用退席抗議這個政治動作表達意思，但就行使職權而言，退席抗議代表的就是意思無從表達，因為委員採取的方式是不行使職權。

在最近十年，也就是從 2008 年到現在，各黨團或立委提出的釋憲聲請案之中，司法院受理的有 9 件，這 9 件中有 2 件尚未結案，其他 7 件中，有 6 件在程序審查時就不予受理，只有 1 件作成解釋並公布，就是在上個任期，由柯委員建銘領銜，司法委員會也有多位委員參與連署的聲請案作成解釋並公布，其他案統統沒有公布。立法院提出釋憲聲請其實往往是政治動作，至於形式要件到底是否符合，似乎也不那麼重要，對於這一點，我們委員自己未來要提出聲請時，恐怕也要更認真地研究。

但這不是我今天要向司法院與法務部請教的主題。今天最後審查的案子是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一條文修正案，本案是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52 號解釋。根據司法院的報告，在做出第 752 號解釋之前，大法官的歷次解釋中，除解釋文另有明定外，都是從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而且不會有回溯效力。例外情況只有就提出釋憲的原因案件及就同一法令已提出聲請，但仍是同一法令並不因此回溯，必須是該案件也提出聲請，只是尚未作成解釋，也就是說，針對已提出的釋憲聲請案，解釋一件之後，其他幾件就一併生效，但其他未提出聲請的案件，即便原因一樣，也不因此回溯。大法官在第 752 號解釋中指出：「在本解釋公布之日尚未逾上訴期間者，被告及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人得依法上訴。」，也就是說從公布之日起算尚未超過上訴期間的狀況，一般來說，是收到判決書 10 日內吧！只要在這 10 日內即可。但我要請教一個問題，聲請人收到判決書之後，判決書中會不會告知可以依法提出上訴？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沒有，不能上訴。

段委員宜康：所以，當我收到判決書時，判決已經確定了。那我要請問，大法官的解釋是解除這項判決確定嗎？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該解釋解除了該判決確定？

呂秘書長太郎：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只要在 10 天之內，判決還是可以從確定變成不確定？

呂秘書長太郎：是。

段委員宜康：這種從確定變成不確定的狀況只有在作成解釋時還有機會上訴的前提下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

段委員宜康：但本來應該是沒有機會上訴吧！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如果是已經過了 10 天，但尚未執行的案子呢？

呂秘書長太郎：依照大法官該號解釋，就是不行。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第 11 天就不行了？所以，假設我和鍾委員孔炤兩人情形一樣，都被判了同樣的刑，但他因為在 10 天之內提出上訴，而且案子比較早判，而我的案子晚了一天判，所以我不能上訴，而他可以。他的判決確定狀態被解除了，但我的沒有被解除，那請你告訴我，這是否叫回溯？

呂秘書長太郎：這就變成大法官只同意非常有限度的回溯。

段委員宜康：但也是回溯？

呂秘書長太郎：是回溯。

段委員宜康：有限度的回溯是只要在 10 天之內的就回溯，但我會產生一個疑問，假設我沒有坐牢，就算易科罰金，可能也還沒繳錢，為什麼我不行？請你跟我說明為什麼我不行。畢竟我的案子還沒執行，對不對？既然大法官解釋是把確定判決變成不確定，為什麼會有這種情況？因為時間的起始點是以法院確定判決的時間起算，但是如果大法官晚一天公布解釋呢？對我來說，我應該也可以提出上訴、我的案子也變成不確定判決了？

呂秘書長太郎：對。

段委員宜康：那大法官公布解釋時點對於回溯人數或者有哪個幸運兒的判決可以因此變得不確定來說是有關鍵的影響，例如我晚一天，甚至不用晚一天、晚半天就好，判決就會是確定的了，你覺得這樣有道理嗎？就我一個不是法律人或者很多受這個判決影響的人來說，這種叫做有限度地回溯，它的根據是你本來就沒有的權利，你本來就沒有這個權利啊！因為你的判決也確定了，你本來就不能上訴啊！這個跟 3 天、5 天或 10 天沒有關係，你本來就沒有了，為什麼還要再給他這個上訴的權利呢？如果今天大法官做這個判決，就是從解釋公布之後生效，其實就不會有這個爭議，我當然知道大法官的好意，他說我今天公布了這個解釋，如果這樣的狀態是違憲的，那我給你再一次上訴的機會來救濟。這就回到一個問題，就是原始的那個問題，為什麼到現在我還沒有執行呢？如果還沒有執行的可以適用，已經執行的怎麼辦？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啊！

段委員宜康：大法官去開這個門叫有限度地回溯，其實是造成今天這些問題的原因，也就是為什麼蕭委員會在去年提刑事訴訟法的修正，今年提施行法的修正，都是因為這個爭議而來的，道理上變成它開了一個門，這個門開一條縫，擠不進來的人他就覺得為什麼只開這一條縫？這一條縫為什麼只開 5 公分不是 10 公分？你開了 10 公分，他又問為什麼不是 30 公分。既然大法官開了這個縫，我們就只好去解決，但你不可以告訴大家說「哇！你這樣子變成不安定啦！法秩序會有問題！」，法秩序有問題你要回去跟大法官提醒，因為他們的這個善意，開了一個 5 公分的縫之後，後面去的就擋不住了。這個就好像我們看童話，小朋友把手指塞在堤防的洞一樣，對不對？但不是只有那個洞而已，手指頭拔出來之後整個就要潰堤了，那你叫我們今天怎麼辦？我們現在面對人家要求說他也要有同樣的權利，我講不出理由，跟他說這樣不行，我們只能有一個理由，就是因為大法官做了這樣的解釋。所以法務部跟司法院，尤其司法院會面對很大的困擾，但是我們在處理這個修法的時候，必須要考慮的是它的合理性，就是今天大法官在這個解釋開了這一道門，你就很難去拒絕其他進不了這個門的人，我們很難跟他講，只是因為大

法官只開了這道門，好不好？這個可能我們在下午進行審查的時候再繼續討論。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呂秘書長，今天早上有好幾位委員針對上星期五的事情跟你做過答詢，就是在野黨總共 38 位委員所提出的前瞻釋憲案，上星期五司法院大法官第 1476 次會議當中，針對前瞻案例做成這樣的決定，就是用實際三分之一聲請釋憲人數來計算的爭議，這一件事情我關注到包括廖義男前大法官，除了在釋字第 603 號解釋的協同意見書當中，還有包括好幾個解釋文裡面都有提到，就是執政黨跟在野黨過去也有一起聲請過釋憲的案子，這樣的案例你清楚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在廖義男大法官協同意見書裡面，他把過去所有執政黨、非執政黨綜合的情況有歸納……

李委員彥秀：都有整理得非常清楚，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彥秀：你在司法院也很長一段時間了，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快 2 年了。

李委員彥秀：你這幾天有沒有機會就廖義男整理清楚的，包括執政黨跟在野黨一起聲請釋憲的部分去瞭解整個表決的情形，都是投反對票嗎？有沒有包括沒有投票的？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我們必須在每個大法官的解釋文獻當中來處理，因為早期大法官解釋所公布的資料比較有限。

李委員彥秀：秘書長，你現在在逃避問題，因為這些問題如果回溯至當時立法院的公報，都可以查得出來，當時在現場的立委，到底有沒有出席，還是投棄權票或者甚至在立法院議場杯葛，包括退席其實都是代表一種態度，甚至是投贊成票，但是在那個議案裡面他有一些修正動議。所以這個是代表在立法院每一個委員對於某一個議案的態度表現，我剛剛提出來的包括退席抗議也是，包括在前面的杯葛也是一種態度，包括在這個案子當中曾經在二讀、委員會的過程當中也提過修正案。我相信這些都有可能在案例當中，這也就是當時為什麼包括執政黨與在野黨一起聲請釋憲，但是大法官到底有沒有把未投票、未投反對票的委員排除在聲請人數當中？我只問你這件事情，是不是所有的案例都有排除？

呂秘書長太郎：我要進一步去瞭解這個公布的……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不知道？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太多了，幾十個案件。

李委員彥秀：現在外界包括許宗力院長也用立法院表決的意象來決定，到底有沒有達到釋憲門檻？現在外界產生很多爭議，我認為身為司法院的秘書長有這個責任，過去到底怎麼判的、這些案子到底在立法院投票的意向是怎麼樣？過去跟現在跟上星期五，有關前瞻預算案處理的模式到底是不是一致的？我覺得……

呂秘書長太郎：在第 603 號解釋裡面，院長有提出他的一個協同意見，歷來在第 603 號解釋以前基

本上是不去看表決的人數。

李委員彥秀：第 603 號解釋以前都不看，第 603 號解釋以後要看，為什麼有這個時間點的改變？原因是什麼？秘書長，兜了老半天我也不認為你敢實際回答我的問題，但是我覺得這一次的處理方式，等於把當時司法院賦予立法委員達到三分之一的門檻就有聲請釋憲的權利——當時賦予立法委員有聲請釋憲的權利目的是什麼？維持憲政秩序，保護少數委員的一些權利。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從當初陳水扁立法委員提案的立法說明來看，重點在保護少數意見，而不是維護憲政秩序，德國是這樣用……

李委員彥秀：維護憲政秩序，這是以德國與奧地利的立法原則為原則，當時提案委員包括陳水扁與林鈺祥，少數委員當時在法條討論時它的背景是什麼？是希望儘量有機會讓它成案？法條的背景到底目的是什麼？硬要數到三分之一，還是要去瞭解立法院表決的生態。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從立法院公布的文獻來看，後來有經過政黨協商，所以用這樣的條文，到底……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立法委員要達到三分之一，但是背後的目的是什麼？因為以前只要三分之一連署就可以，你們現在是回到表決的意向，達到表決意向一定要有，但是我們都知道立法院表決議案的時候，即便持反對意見，也有可能在前面杯葛，也有可能憤而離席，或有可能對這個議案表示抗議，我不願意幫你背書，所以我不出席，這些都是對於議案表示有意見嘛！所以我覺得現在司法院應該對外交代清楚，你們現在等於把少數委員三分之一連署釋憲的權利完全限縮。我就要回到當時立法的精神來跟你討論，因為現在你說第 603 號解釋之前跟之後，司法院大法官賦予三分之一，什麼樣才叫做三分之一，你們有不同的解釋，我覺得司法院應該對外交代清楚這件事情。你個人贊不贊成？因為這一次大審法裡面的第四十九條，國民黨可能希望提案，我們要提案降低它的門檻，你個人贊不贊同降低釋憲的門檻？在立法院的部分。

呂秘書長太郎：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裡面規定釋憲門檻，我們尊重貴院的決定。

李委員彥秀：你個人贊不贊成？

呂秘書長太郎：不代表個人，因為對憲法並不是我可以……

李委員彥秀：能在維護憲政秩序的前提之下你贊不贊成？

呂秘書長太郎：把門檻降低的好處是很容易提到憲法法庭去，但是它的問題就是另外一面的，利弊都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國會的爭議很容易透過……

李委員彥秀：不會啊！有經過大法官解釋，因為有司法最後一個解釋權。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你是問我個人意見，我不代表大法官。就是門檻降低，當然少數意見可以受到大法官的憲法審查……

李委員彥秀：在解釋……

呂秘書長太郎：但是它的問題就可能把國會上面的爭議，透過憲法的審查延伸到憲法法庭去，這個利弊都有。

李委員彥秀：但是大法官應該是最後解釋相關的一些爭議案最後一道防線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彥秀：如果立法院沒有辦法解決的爭議，難道司法院大法官這個能力都沒有，那麼整個國家

要大法官相關的制度來維護憲政秩序的目的到底在哪裡？我覺得這一件事情要思考清楚。對不起！給我最後一分鐘就好了，我想知道一下，包括前瞻這整個案子有沒有形成 3 人小組的初審？

呂秘書長太郎：有啊！

李委員彥秀：它的程序走到哪裡？有沒有到大法官會議？

呂秘書長太郎：有。

李委員彥秀：全部都同意，還是有人反對？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我那一天也沒有參與，不過依照規定，我們沒有公布裡面的表決，要將來修法才會公布，因為大法官……

李委員彥秀：不可以公布，一定不可以公布，我從媒體上有看到一些數據。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不會，我們現在大法官在裡面的表決……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這件事情有必要釐清，因為有經過 3 人小組的初審，也有進入到大法官會議？

呂秘書長太郎：有啊！

李委員彥秀：全部都贊成，還是有人持不同意見？我只想知道這個案子的流程，我不需要知道投票的比例，這個案子到底走到哪個程序？

呂秘書長太郎：它是經過大法官全體會議來決定……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人持不同意見？有沒有人投反對票、跟 3 人小組的意見投不同的票？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這個部分依照規定是不公開的。

李委員彥秀：如果外界對於大法官這一次的解釋，現在法界有持很多不同的意見，我認為這個爭議這麼大，你們應該公布，這整個案到底有沒有經過大法官會議？好，即便有，有多少人持不同意見，或沒有人持不同意見？即便有人持不同意見，那就應該回到大法官的全體會議去做審查，到底有沒有走到這個程序？

呂秘書長太郎：有，全體會議。

李委員彥秀：可見在大法官會議裡有人持不同意見的，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我沒有這樣回答。

李委員彥秀：一定是這樣，因為你們的程序是這樣，先 3 人小組，3 人小組做成意見之後，再回到大法官會議，大法官會議一定有人持不同意見，才會再回到大法官的全體會議來審查。

呂秘書長太郎：委員，不是這樣子，就是他們 3 人小組審查完了以後就提到大會審查，並沒有委員剛剛提到的，回去又轉了一遭啊！沒有。

李委員彥秀：都沒有人持不同意見，大家都贊成 3 人小組的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依照規定我不公開。

李委員彥秀：無論如何，現在這個爭議在法界大家的看法和想法，這個是限制、不尊重立法院的少數，跟當時提這個案子的陳水扁總統立法的意旨是完全相違背。

主席：好，謝謝！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整個爭議司法院應該再進一步對外交代清楚。

主席：我們等一下休息，我跟大家預告，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但是 2 點半繼續開會後我們會先唸

提案，因為有 7 個討論事項的案子要唸，大概要 1 個小時，所以請列席的機關代表 3 點半再來，如果我們在 2 點半前宣讀完畢，我們也會休息到 3 點半；各位出席委員也一樣，3 點半再來就可以了。謝謝。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訊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林委員為洲及許委員智傑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為洲書面意見：

立法院去年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與特別預算案，第一期特別預算高達 1,071 億元，在野立委認為審查和通過程序違憲，由國民黨、親民黨立院黨團及無黨團結聯盟立委高金素梅等 38 位立委連署，聲請釋憲與急速處分。然而歷經「7」個月調查，發現不僅高金素梅沒參與表決，很多議案「0 票反對」，不符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要件，決議不受理。

大法官審查此釋憲文，係從預算和條例兩部分來審視。在預算部分，大法官一頁一頁比對前瞻預算的歲出、各款、歲入等表決狀況，發現聲請人之一的高金素梅沒有參與二讀程序任一表決，認為她沒有「行使職權」，依法不得計入釋憲聲請人數。而且原來或曾持反對立場的立委，如果最後表決議案時，改投票支持議案通過，就不得再以「少數立委」的地位聲請解釋，否則就違反保護少數的立法意旨。

然依據大審法規定若立委認為「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立委總額 1/3 以上可聲請釋憲，依現有的 112 名立委計算，釋憲門檻為 38 人。而過去大法官會議討論是否受理立委聲請的釋憲案，只看是否達三分之一以上立委連署，受理後再進一步討論實質違憲與否問題，本屆大法官再創新例，將未投票立委視為未行使職權，此例一開，未來每件立委聲請釋憲案都要逐一清點每位連署聲請立委有無參與表決、多少票反對，符合初步門檻，才有機會進入實質違憲與否討論。

另外，在前瞻條例部分，不論是二讀或三讀的表決結果，當時反對票都不到 38 票，一樣不符合釋憲聲請要件。整體上而言，在受理立委聲請案時，僅從表面數字進行審查，除了花費時間冗長之外，其判斷的標準亦無法與實際狀況符合，舉例來說，當在進行表決的時候，可能因肢體的抗爭而無法使用表決器投票；也有可能為了能夠提復議案，所以在表決時會採取先贊成執政黨的一方來隱藏。綜上都是屬於議事攻防的問題，也都是為了反對或阻擋該案之進行，然若僅依照當時的投票數字去不參酌連署委員的真意，恐怕大法官釋憲也僅能淪為表面審查，在野黨再無救濟的管道。

問題：

一、請教司法院秘書長，您知道什麼叫做「一事不二議」？請問什麼叫做附屬動議優先於主動議？什麼叫做議事攻防？

二、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是由原「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修法而來，當年第五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款「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釋憲。依立法院法制、司法委員會於八十二年一月七日函送立法院院會審查報告的立法說明，增訂該款的立法理由，是「為保障少數黨立法委員之釋憲聲請權」，現在大法官在初步決定是否受理的程序審查時，還要逐一審查每位立委是否出席投票、表決時是贊成、反對還是棄權，理由是為何？

三、沒想到大法官決定要不要審理釋憲案，要先向小學生點名一樣，先點點看人數有無到齊。請教一下秘書長，如果一個法律修正案，反對黨有 20 人在議場前面抗爭，後來雙方發生爭執，無法向執政黨人數多，可以幫忙同仁按投票器，而在野黨沒有投到票，後來為了能夠復議，所以在二讀程序進行詢問前假裝先投贊成票，這樣子的過程，是不是代表在野黨再反對這議案？那要怎麼從投票器上看見？所以為何不能進入實質審查？

委員許智傑書面意見：

1. 實行人民參審制不一定能提高人民的司法信賴度

從 2014 年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做的司法信賴度調查，可以發現採行陪審制或觀審制，並沒有顯示哪一個制度，一定會提升司法信賴度。在考量「人民參與審判」時，更應考量如何使法院保持有效率、公平、透明、專業。全體會員國平均司法信賴度為 54%，最高前三名分別是丹麥、挪威、瑞士，信賴度為 83%～81%，此外，德國 67%、日本 65%、美國 59%，也都高於平均。值得注意的是在平均值以下的如：比利時 49%、法國 48%、西班牙 36%、義大利 29%、韓國 27%，這些國家也都分別採行形式不同的人民參與審判，為何司法信賴度仍相對偏低？其中最特別的是韓國，其於 2008 年實施人民參與審判新制，但新制實施前的 2007 年司法信賴度本是 29%，實施 6 年後之 2014 年，信賴度竟不增反降，僅剩 27%，若我們只將「人民參與」當成終極目標，忽略其他於司法審判時更加重要的信念與原則時，恐將難避免落入與韓國相同的處境！

2. 對應在不同審判制度下，對我國財政負擔之可能造成影響與評估？

賦稅負擔偏低，歲入財源不足；財政缺口偏高，債務持續攀升。法務部指出，僅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單一法院計，試行觀審制三年估計約需 2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若全國施行，規模更難以計數（台灣共有 22 個地方法院）。司法院則指出，施行參審制光是業務費與宣傳費，一年需約 2 億 7 千萬元（司法院年預算 29 億元），但僅處理 1,200 件刑事案件（約佔所有刑事案件的 0.66%）。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3. 如何避免媒體公審，從「人民參與審判」變成「民粹審判」

我國在面對重大案往往會面臨到的問題是先入為主，甚至有違我國刑法無罪推定原則，儘管是偵查中的案件檢、警依然會放消息給媒體，經由媒體報導，民眾會容易認定兇手就是他！例如媽媽嘴兇殺案，一開始大家都認定嫌犯是老闆等人與謝依涵，檢方聲押後，法院卻發現老闆涉案的證據不足。雖說偵查不公開，但在現況下偵查進度常暴露在媒體之下，民眾能在參與案件審理時保持客觀不受媒體影響實屬困難。

主席：現在先處理的第一案是報告事項，後面六案是討論事項，併同宣讀第一案到第七案條文。（討論事項第二案已宣讀）

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1 目決議(十)預算凍結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四字第 107000666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為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1 目所作決議(十)預算凍結案，本院彙整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提資料，擬具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旨揭決議略以：凍結司法院第 11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500 萬元，並就以下 6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李俊俋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含附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本院公共關係處、本院會計處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司法院書面報告

107 年度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十）項決議：凍結司法院第 11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500 萬元，並就以下 6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7 年 3 月　日

壹、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第 10（1）項決議「請司法院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提出法律扶助資力審查成本降低方案。」部分，本院說明如下：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 1 條之立法理由可知，法律扶助制度係為無資力或其他原因未能取得法律專業協助之人民，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以因應高度技術性之訴訟程序。本於此立法精神，基金會設立目的主要係協助無資力民眾或其他弱勢族群之訴訟權益。

二、除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明訂無需審查資力者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就現行基金會資力審查流程主要依賴民眾主動提供戶籍資料及前一年度向國稅局申報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以下稱財產清單）、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下稱所得清單）作為審查之依據。另有賴分會同仁與審查委員之審查經驗，依民眾所提供之財產、所得清單等文件，經由口頭詢問申請人，由民眾就自身資力狀況進行說明。

三、法扶審查實務上，常有民眾漏未提供相關文件或財產、所得清單等，致增加補件次數；亦有民眾對於基金會詢問之資力問題，未據實以告，以積極隱瞞或消極未提供等方式規避基金會資力審查。

四、為避免濫用法扶資源，目前應就法院於訴訟審理程序中發現受扶助人並非無資力者，可由法院直接通知基金會，基金會將依規定，辦理扶助案件之撤銷或終止。本院日後擬研議修正法律就隱匿資產濫用法扶者科以酬金及相關必要費用支出之加倍罰鍰責任，以便杜絕此情形，並促使申請人據實提出相關資料，降低基金會資力審查成本。

貳、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第 10（2）項決議「請司法院針對基金會扶助範圍及資格檢討與改革提出報告。」部分，本院說明如下：

基金會為因應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案件量遽增及各界對於基金會之意見與建議，已擬定基金會「法律扶助制度暨政策檢討分析及改革計畫」及目前進度，謹摘要如下：

一、各界對於基金會的意見與建議

（一）扶助範圍及審查標準

1. 應檢討刑事強制辯護案件不審資力及案情等規定。
2. 應檢討資力審查標準。
3. 應檢討基金會辦理各行政機關委託事項是否符合基金會宗旨。

（二）對於弱勢族群提供服務的方式

1. 應檢討基金會所提供之法律諮詢服務。
2. 應加強基金會與政府、機構社工連結/轉介平台，建構社會安全網的連結。

（三）法律扶助之效率及品質

1. 應簡化資力審查作業方便民眾申請。
2. 應提升扶助律師品質，扶助律師專科化，合理調整律師酬金。

二、基金會目前檢討、改革方向

（一）調整強制辯護制度

1. 強制辯護案件以扶助無資力者為原則。
2. 建立法院與公辯、義辯及基金會間的轉介機制，限無資力者始轉介基金會辦理。

（二）檢討法律扶助範圍

分析各類扶助案件類型、檢討特殊類型案件基金會是否不予扶助。

（三）重新定位法律諮詢

1. 提供法律諮詢予無資力或特定弱勢民眾為原則。

2. 整合面對面、電話及視訊等不同服務型態。

3. 建立社工或其關懷個案之法律諮詢及轉介平台。

（四）檢討政府委託專案

1. 檢討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案的資力及案情標準。基金會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法律扶助是有其必要性？

2. 檢討委託專案人力、行政費用及其他成本之評估之完整及合理性是否排擠基金會扶助資源？

參、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第 10（3）項決議「請司法院提出詳細預算說明及改善資源錯置之作法。」部分，本院說明如下：

一、為加速案件審查流程，使無駁回之虞之案件能夠儘速獲得法律扶助，爰法律扶助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分會決定予以扶助並酌定律師酬金，不適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一、審判長或檢察官因刑事案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而轉介至基金會指派律師。二、檢察官求處死刑、法院曾宣告死刑或有宣告死刑之虞之刑事案件。三、其他經基金會決議。」惟此導致基金會將大量資源用以扶助上述案件，排擠真正需要扶助之弱勢民眾使用法律扶助資源。

二、為解決上述問題，基金會擬定改善措施，如：調整扶助範圍及審查標準、加強對於弱勢族群提供服務的方式、提升法律扶助之效率及品質、強制辯護案件以扶助無資力者為原則、法律諮詢服務僅提供予無資力或特定弱勢民眾、檢討政府委託專案內容等。

三、本院亦將重新檢討 104 年修正之法律扶助法，並就刑事強制辯護案件的扶助範圍，考量是否改以類型化扶助或進行資力審查，以符公平正義，避免逸脫法律扶助本係針對弱勢扶助之本旨。另就

刑事強制辯護案件例外審查資力或判決確定有罪者，研議向被告追徵律師酬金，及提升扶助律師品質等議題進行密集研商，並持續督促基金會針對前開改善措施，依法律扶助法及相關規定，妥善辦理法律扶助事務，以保障弱勢民眾之訴訟權益，並落實法律扶助之宗旨。

肆、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第 10（4）項決議「請司法院積極研擬改善強制辯護制度，並加強招募義務辯護律師，並就相關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部分，本院說明如下：

本院為改善強制辯護制度，並加強招募義務辯護律師，以確保國家刑罰權之有效行使，並兼顧被告防禦權之維護保障，研訂相關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因應法院辦理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107 年改採強制辯護制度，本院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與轄區律師公會協商義務辯護律師之人力調配。復於 106 年 9 月 19 日邀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律師公會召開「研商義務辯護律師辦理偵查中羈押辯護支給報酬標準」會議，共同研商，集思廣益，俾期「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之修訂，更為周妥，以利刑事訴訟新制之施行。

二、106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第二點規定，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主要修正內容為合理規範辯護酬金，以提升律師辦理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義務辯護之意願，並兼顧國家財政之負擔。

三、106 年 10 月 20 日函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有關金門、馬祖地區法院因轄區內辯護人力不足，致需由在臺執業律師協助辦理義務辯護之必要者，考量金門、馬祖未置公設辯護人且地理位置特殊，往返之交通費頗鉅，且若遇天候不佳交通受阻時，甚有住

宿之需求，是前揭地區法院得視具體個案需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支給基準憑據覈實支給義務辯護律師交通費及住宿費，以提升義務辯護律師受理金門、馬祖地區強制辯護案件之意願。

四、106 年 10 月 20 日函請各法院與轄區律師公會協調，敦請公會所屬律師踴躍擔任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義務辯護律師，以維護被告之防禦權。又各法院如辦理上開業務需要，得自行訂定義務辯護律師招募要點，以落實新制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另各機關團體如就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尚有意見，亦請隨時向本院提出，俾供本院適時為通盤檢討。

五、就法院擬與轄區律師公會協調由義務辯護律師於尚未受理具體個案前之非上班時間實際到院輪值，待命辦理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強制辯護案件，以減免當事人等候時間並維護被告之防禦權。刻正蒐集各方意見，俾研議其必要性、可行性及相關經費支給標準等各項法制疑義。

伍、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第 10（5）項決議「司法院應會同基金會具體研議如何將新住民納入法律扶助對象，並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部分，本院說明如下：

一、基金會之扶助對象及修法歷程

基金會自開辦以來，扶助對象即不限於本國人，只要是合法居住於臺灣地區之民眾，經審核認定屬無資力且案情非顯無理由者，不區分國籍、種族，均可提供扶助，此參 104 年修法前之法律扶助法第 1 條、第 15 條規定即明[1]。

嗣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第 15 條規定，擴大非中華民國國民之

[1] 104 年修法前法律扶助法第 1 條「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特制定本法。」第 15 條「前二條之規定，於合法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均適用之。」

民眾得適用法律扶助法之情形[2]。進而依該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非中華民國國民認定適用法律扶助審查辦法」，以便及時提供外籍人士適當之法律扶助。

二、法律扶助法修正後，針對弱勢外籍人士（如：藍領外勞或弱勢外配），已增訂更為彈性之規定及審查標準：

(一)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因考量到非技術性藍領外勞及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其母國家庭經濟狀況多屬不佳，以往基金會資力審查所需文件，常造成弱勢外籍人士申請法律扶助之障礙等情況，爰於修正後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3 項增訂「一、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引進之外國人。二、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前項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故針對申請人為外籍船員、幫傭、看護工等勞工及印尼、柬埔寨、緬甸、越南、菲律賓等經濟弱勢國家之外配，依前述規定，於切結後，即得推定為無資力，不需再準備各項繁瑣之資力文件，減省外籍人士資力審查之麻煩，且基金會不需審查其資力。

(二)惟引進移徙勞工之雇主，享有勞工之勞務給付，建議為避免勞工在台日後可能發生糾紛，應適當引進訴訟保險制度，由雇主給付勞工在台期間之訴訟保險保險費，以免過度使用法扶資源，而懍未使用移徙勞工之其他納稅人之慨。

三、107 年基金會將建置申請審查時之通譯系統，方便外籍人士申請法律扶助

以往基金會之扶助案件在有通譯需求時，本得以扶助案件必要費用支付通譯費用；但在東南亞外籍人士申請案件日漸增多，在

[2] 104年修法後法律扶助法第15條「非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法之扶助規定亦適用之：一、合法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三、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四、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五、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後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六、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因職業災害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前項之審查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30 分鐘的簡短審查面談中，外籍人士常因語言不通或不諳我國相關法規，向審查委員陳述案情常有困難，因案件尚未獲准扶助，以往均賴民間團體或社工協助外籍人士翻譯，克服語言隔閡，故為便利外籍人士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業於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並將於 107 年開辦申請審查時之通譯服務。

四、各項通知書及表單，基金會已陸續翻譯為多國語言，方便外籍人士閱讀

基金會現已著手將各項通知書翻譯為各國語言，目前優先針對基金會扶助數量較多之弱勢國家如：越南、印尼、菲律賓及緬甸等國，之後亦將持續增加不同語言。

五、近三年基金會扶助非中華民國國民及歸化新住民之相關統計

(一) 非中華民國國民及歸化新住民扶助案件數

	非中華民國國民	歸化新住民	總計
104 年度	1,338	1,466	2,804
105 年度	1,978	1,724	3,702
106 年 1-10 月	2,085	1,383	3,468

自上表可知，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基金會扶助外籍人士（含非中華民國國民及歸化之新住民）案件數即明顯增加，105 年外籍人士扶助案件量3,702件，較104年外籍人士扶助案件量2,804件，成長率達 32%；106 年度預計案件量會再較 105 年度成長 12%。

(二) 非中華民國國民及歸化新住民之國籍統計

1. 非中華民國國民之前五大國籍分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10 月		
原國籍	件數	比例	國籍	件數	比例	國籍	件數	比例

年度 / 原國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10 月		
	件數	比例	國籍	件數	比例	國籍	件數	比例
越南	450	33.63%	越南	571	28.87%	菲律賓	540	25.90%
中國	333	24.89%	中國	448	22.65%	越南	464	22.25%
印尼	232	17.34%	印尼	351	17.75%	印尼	463	22.21%
菲律賓	99	7.40%	菲律賓	316	15.98%	中國	346	16.59%
泰國	58	4.33%	泰國	85	4.30%	泰國	64	3.07%

2. 歸化新住民之前五大原國籍分布

年度 / 原國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10 月		
	件數	比例	國籍	件數	比例	國籍	件數	比例
中國	617	42.09%	中國	725	42.05%	中國	615	44.47%
越南	579	39.50%	越南	681	39.50%	越南	528	38.18%
印尼	134	9.14%	印尼	137	7.95%	印尼	87	6.29%
菲律賓	43	2.93%	緬甸	52	3.02%	柬埔寨	39	2.82%
緬甸	31	2.11%	菲律賓	50	2.90%	緬甸	34	2.46%

3.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新住民之國籍分布，大致上均有重疊性，尤其是屬於經濟弱勢國家的越南、印尼、菲律賓均佔相當比例。

(三) 非中華民國國民及歸化新住民扶助案件之案由統計

1. 非中華民國國民之前十大案由

基金會扶助非中華民國國民之案件類型，多係民事事件，如給付工資、資遣費等勞工事件，案件比率約 1 到 2 成，另外，近二年亦有相當比例的案件，係為支付仲介費等原因而借貸，進而衍生民事借貸紛爭，或刑事詐欺重利等扶助案件。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10 月		
案由	件數	比例	案由	件數	比例	案由	件數	比例
【民】侵權行為	147	10.99%	【家】離婚	198	10.01%	【民】侵權行為	231	11.08%
【家】離婚	142	10.61%	【刑】傷害	189	9.56%	【民】借貸	194	9.30%

【刑】傷害	121	9.04%	【民】資遣費	160	8.09%	【刑】傷害	158	7.58%
【民】給付工資	105	7.85%	【民】侵權行為	151	7.63%	【家】離婚	139	6.67%
【刑】人口販運	79	5.90%	【民】其他勞動契約爭議	114	5.76%	【民】不當得利	129	6.19%
【家】監護權	78	5.83%	【民】給付工資	95	4.80%	【民】給付工資	112	5.37%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3	3.96%	【民】借貸	66	3.34%	【刑】詐欺背信及重利	89	4.27%
【刑】殺人	45	3.36%	【刑】妨害性自主	62	3.13%	【刑】竊盜	78	3.74%
【刑】妨害性自主	43	3.21%	【家】監護權	62	3.13%	【民】資遣費	76	3.65%
【刑】竊盜罪	36	2.69%	【刑】竊盜	57	2.88%	【家】監護權	64	3.07%

2. 歸化新住民之前十大案由

基金會扶助歸化新住民之案件類型，以家事事件居多。包括：離婚、監護權、扶養、親權、通常保護令等事件，其中，離婚案件即佔 2 成左右之比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10 月		
案由	件數	比例	案由	件數	比例	案由	件數	比例
【家】離婚	334	22.78%	【家】離婚	337	19.55%	【家】離婚	263	19.02%
【家】監護權	144	9.82%	【民】侵權行為	161	9.34%	【民】侵權行為	141	10.20%
【民】侵權行為	117	7.98%	【刑】傷害罪	129	7.48%	【刑】傷害罪	114	8.24%
【刑】傷害罪	110	7.50%	【家】扶養	122	7.08%	【家】監護權	109	7.88%
【家】扶養	92	6.28%	【家】監護權	122	7.08%	【家】扶養	96	6.94%
【家】親權	66	4.50%	【家】親權	81	4.70%	【家】親權	70	5.06%

【家】通常保護令	54	3.68%	【刑】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60	3.48%	【刑】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50	3.62%
【刑】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45	3.07%	【家】通常保護令	53	3.07%	【家】通常保護令	39	2.82%
【民】借貸	30	2.05%	【民】借貸	48	2.78%	【民】借貸	32	2.31%
【民】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8	1.91%	【刑】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9	2.26%	【家】剩餘財產分配	26	1.88%

(四) 基金會持續辦理之重大集體外籍人士扶助案件

1. 菲律賓籍移工遭仲介公司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

本事件係基金會經菲律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通報，有近 200 位菲律賓籍移工於母國與仲介公司簽立高額仲介費契約，復於入境後再與我國討債公司簽立包含重利之鉅額本票，目前陸續遭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或已遭法院強制執行中。

移工與我國討債公司間為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之關係，而移工於母國所簽契約是否牴觸該國不得收取仲介費之規定；我國討債公司與移工簽立本票，是否得以受讓自母國仲介公司之債權為票據原因關係，均屬本案之爭點。再衡諸移工在我國語言不通、不諳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為保障渠等權益，應認非顯無理由。另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 款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引進之外國人，經切結後推定無資力，無需實質審查資力。基金會自 105 年 12 月起開辦本專案，迄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共扶助 219 件，承辦律師共 36 人。

2.「持志集團詐騙案」印籍被害看護工民事賠償訴訟之法律扶助

本事件為 98 年間發生之持志集團詐騙案，以負責人林福來為首之 14 家仲介公司因違法對印尼籍看護工超收仲介費用及剋扣薪資等犯罪事實，詐騙金額達新臺幣（下同）2 億 1,000 餘萬元，受害人亦高達 5,282 人，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金

上訴字第 255 號判決可參。有關本案刑事部份，林福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於 103 年入監服刑，目前已假釋出獄；民事部份，基金會於 98 年間曾陸續協助部份主動來會申請扶助的印尼籍看護工提起民事賠償訴訟並獲得勝訴判決。

於 105 年 7 月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基金會尋找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受害印尼籍看護工並協助渠等進行民事求償。透過內政部移民署之協助，篩選出仍在臺的印尼籍看護工名單共 1,405 人提供予基金會。

本專案執行至 106 年 12 月 8 日止，已回收 337 份申請扶助案，並移交基金會專職律師處理。其中 66 件已於 106 年 6 月 9 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其餘案件將於近日提起民事賠償訴訟。

3. 惟引進移徙勞工之雇主，享有勞工之勞務給付，建議為避免勞工在台日後可能發生民刑事糾紛，應適當引進訴訟保險制度，由雇主給付勞工在台期間之訴訟保險保險費，以免過度使用法扶資源。

陸、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第 10（6）項決議「建請司法院審慎檢討相關規範，研議是否於執行法定義務提供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之法律服務後，仍審查其資力，若符合一定資力者應收取費用，或是研議另訂公益律師制度，以紓解基金會之人力、物力負荷。」部分，本院說明如下：

一、法律扶助法之立法精神：

法律扶助法第 1 條明定：「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特制定本法。」本法之立法意旨係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人民如因無資力或其他原因，未能獲得法

律專業之協助，權益勢難受到保護，藉由法律扶助之提供，使前揭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人民，得立於公平之基礎下，順利實施訴訟權能，維護其權益，以達憲法平等保障人權之目的。故基金會之扶助對象，應為「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始符合法扶法之立法精神。

二、基金會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除刑事強制辯護案件外，多數屬於經濟或能力上本較弱勢之民眾。

以基金會 105 年度之案件為例，申請案件約 7 萬件，無須審查資力之案件僅占所有申請案件之 48.42%；其中，屬於具有重罪、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等狀況之強制辯護案件占 43%，其餘如已取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及弱勢之外勞與外配等無須審查資力之非強制辯護案件約占 57%。從而，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多數為經其他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或係為法律扶助法明定之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弱勢群體，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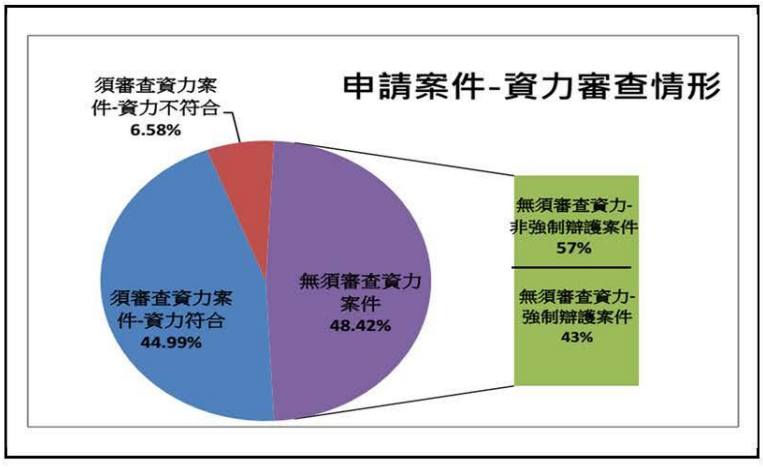

104 年法扶法修正後，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無需審查資力案件成長 23.28%、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再成長 40.32%，修法效應十分明顯。而各類無需審查資力案件之分布，統計如下表：

三、提案所指「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中，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應係指基金會辦理強制辯護案件並不審查資力部分，說明如下：

（一）基金會自設立以來，為保障人民之訴訟權，並配合司法政策及司法改革之方向，就強制辯護案件並不審查被告之資力。

（二）就基金會因刑事強制辯護制度之調整涉及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制度之配套及刑事訴訟制度的修正。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若被告為有資力之人，不論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與基金會指派之律師，律師費用皆係由國家負擔。若認國家資源有限，仍應由基金會審酌當事人之資力狀況，因實務上刑事強制辯護案件之當事人在監在押比例甚高，則基金會於資力審查作業上實有不便之處。

（三）又強制辯護案件之範圍不斷擴大，以國家經費不斷支付其律師費用對其他納稅人並非公平，為避免加重政府財政負擔，本院將研議建立就刑事強制辯護案件例外審查資力或經判決確定

有罪者，應負擔律師酬金及相關費用之制度，讓國家資源用於扶助真正的經濟弱勢者。

四、有關公益律師制度之研擬：

（一）於 93 年法扶法立法時，於舊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律師應在其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擔任本法所規定之法律扶助工作。但有免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之原因者，不在此限。前項免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之原因，由基金會會同全國性律師公會及各地區律師公會共同定之。」以落實律師法第 1 條保障基本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之律師使命。法扶法 104 年修正後，針對扶助律師之資格，改採遴選方式辦理，然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仍具一定之公益性質，以保障弱勢權益，例如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即規定：「扶助律師應基於保障弱勢者之權益，竭盡所能為受扶助人爭取一切權益，並應於扶助過程中，以懇切之態度對待受扶助人。」

（二）法務部 107 年 1 月 26 日已公告「律師法」修正草案，新增第 35 條：「(第一項)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第二項)前項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訂定之。」即明定律師應參與公益活動，以實現律師法第 1 條之律師使命。

柒、結語：

本院將持續督促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及相關規定，妥善辦理法律扶助事務，以保障弱勢民眾之訴訟權益，並落實法律扶助之宗旨。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修正草案：

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案件起訴經第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條文：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前條費用者，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u>債務人聲請更生而無資力支出前條第二項費用，亦同。</u> 無資力支出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法院准予暫免繳納費用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項暫免繳納之費用，由國庫墊付。	
第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者，前項債權說明書並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尚未清償之債權本金及債權發生日。 二、利息及違約金之金額及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者，前項債權說明書並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尚未清償之債權本金及債權發生日。 二、利息及違約金之金額及其計算方式。	

三、債務人已償還金額。 四、前款金額抵充費用、利息、本金之順序及數額。 五、其他債務人請求之事項，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前項債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債權說明書者，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以裁定定期命債權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依第三十六條為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 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應於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編造債權表，由法院公告之，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前項債權表，由法院編造之。	三、債務人已償還金額。 四、前款金額抵充費用、利息、本金之數額及抵充順序。 五、供還款之帳號、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六、其他債務人請求之事項，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前項債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債權說明書者，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以裁定定期命債權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依第三十六條為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 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應於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編造債權表，由法院公告之，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前項債權表，由法院編造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債務人對債	

	權人各筆債權已清償之數額，逾各筆債權本金及每年加計本金之百分之二十之額度者，該債權人之債權視為已清償。 　　債權人對債務人有數筆債權者，若債務人就其中單筆或數筆債權清償之數額，已達各該債權本金及每年加計本金之百分之二十額度者，其超過之部分，當然抵充各該剩餘債權之本金後，計入債權額。債權人將其各筆債權分別移轉於第三人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 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 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為虛偽不實之陳述致債權人有重大損害，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

		之報告而致債權人有重大損害。
	第六十一條　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規定情形外，債務人得於未可決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並於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規定情形外，法院得依債務人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並於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
	第六十四條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第六十四條之一盡力清償之條件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 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第六十四條之一盡力清償之條件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債權說明書或其他具體事證，債務人於更生聲請前對債權人各筆債權已清償之數額，逾各筆債權本金及每年加計本金之百分之二十之額度者，該債權人之債權視為已清償，法院應付與債務人清償證明書。 前項債務人清償之數額，超過各該債權本金及每年加計本金之百分之二十額度

	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經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後，尚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然更生聲請前及更生方案確定後清償之數額有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情形者，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裁定。	之部分，抵充本金。 債權人對債務人有數筆債權者，若債務人就其中單筆或數筆債權已清償之數額，已達各該債權本金及每年加計本金之百分之二十額度者，其超過之部分，當然抵充各該剩餘債權之本金後，記入更生債權。債權人將其各筆債權分別移轉於第三人時，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第一項之認可： 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經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且未依更生條件全

		部履行完畢者，於更生聲請前或合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後已清償之數額有第二項之情形者，得提出債權說明書或其他具體事證，向法院聲請取得債務人清償證明書。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對原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為變更或撤銷。
第六十四條之一　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 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第六十四條之一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已盡力清償： 一、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之三分之二已用於清償。但不得低於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二、債務人之更生方案，雖不符合前項規定，但依其他情事可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者。 三、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時，債務人以其收入或財產按月清償自用住宅借款，其數額未逾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如承租房屋應支付合理租金之額度者。 四、債務人雖無固定收入，但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更生條件公允者。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之一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已盡力清償： 一、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之三分之二已用於清償。但不得低於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二、債務人之更生方案，雖不符合前項規定，但依其他情事可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者。 三、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時，債務人以其收入或財產按月清償自用住宅借款，其數額未逾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如承租房屋應支付合理租金之額度者。 四、債務人雖無固定收入，但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更

		生條件公允者。
	第六十四條之二　前條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應依主計處前一年度每人月消費支出酌定之，且更生方案之每人必要生活費用，不得低於前一年度每人月消費支出之八成。	
	第六十五條　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法院得依債務人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第七十三條　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 債務人就前項但書債權，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七十三條　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 前項但書之債權人得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向債務人依原更生條件清償之成數及期數，請求分期清償。	
第七十五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	第七十五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變更更生方案清償金額或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法院裁定變更更生方案清償金額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準用第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

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 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三分之二，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	六十四條之規定。 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 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四分之三，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四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 債務人有第一項情形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 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三分之二，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為本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裁定，不應命債務人額外負擔更生方案外之金錢給付為准駁之條件。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
	第九十八條　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	

	債務人下列財產，得自清算財團中扣除： 一、無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顯然難以處分之共有不動產。 三、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原因顯然難以處分之不動產。 四、維持債務人身心健康所需之醫療保險。 五、債務人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十一條　債權之標的如非金錢，或雖為金錢而其金額不確定，或為外國貨幣者，由管理人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之估定金額列入分配。普通保證債權受償額或定期金債權金額或存續期間不確定者，亦同。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前項估定金額有爭議者，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清算債權。 清算債權之總額，為債務人各債權之本金及每年加計本金百分之二十之額度為上限，其計算方式準用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後，清算	

	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 　　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後，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總金額有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情形者，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生債權人重大損害者。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四條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意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生債權人重大損害者。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致生債權人重大損害者。 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生債權人重大損害者。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債權人重大損害。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且致生債權人重大損害者。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且致生債權人重大損害者。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生債權人重大損害者。
第一百四十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於確定之債權表範圍，亦同。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不免責之情形，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不	第一百四十條　債務人依第一百三十三條或第一百三十四條受不免責裁定，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一年內，債權人不得以原執行名義或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	

得為之。 前項債權人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得聲請執行法院通知債權表上之其他債權人；於聲請時，視為其他債權人就其債權之現存額已聲明參與分配。其應徵收之執行費，於執行所得金額扣繳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前項情形，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設立統一帳戶供債務人向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之各普通債權人清償之用，並應通知債務人。債務人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設立之統一帳戶清償者，最大債權銀行應向各普通債權人分配其應受分配額。 債務人向非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之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之債權人清償者，受償之債權人應將超過其應受分配額代債務人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清償。	

	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者，他債權人應提出債權表，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知有他債權人者，應通知之。知有債權人而不知其住居所或知有前項債權而不知孰為債權人者，應依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經通知或公告仍不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僅就已知之債權及其金額列入分配。	
	第一百四十二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項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者，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二　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三年內不得再行聲請更生或清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法院依本條例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前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認可更生方案者。 二、新增債務，致難依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聲請免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二　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三年內不得再行聲請更生或清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前經法院依本條例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認可更生方案者。 二、新增債務，致難依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

	責者。 三、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依債務人之收入、支出及財產狀況，顯難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聲請免責者。 四、債務人因其他情事，不予重新聲請更生或清算，顯失公平者。	百四十二條規定，聲請免責者。 三、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依債務人之收入、支出及財產狀況，二年內顯難依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聲請免責者。 四、債務人因其他情事，不予重新聲請更生或清算，顯失公平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得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但調解於法院不成立者，經債務人當場以口頭提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並記明於筆錄者，視為債務人已依法提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依原聲請程序續行之，並自原聲請時發生程序繫屬之效力。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得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但調解於法院不成立者，經債務人當場以口頭提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並記明於筆錄者，視為債務人已依法提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依原聲請程序續行之，並自原聲請時發生程序繫屬之效力。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前項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前項債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債權說明書或所提出之債權說明書未載明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各款內容者，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情形準用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前項債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債權說明書或所提出之債權說明書未載明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內容之一者，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

	於協商或調解程序中，各債權人之債權總額，以本金及每年加計本金百分之二十之額度為限，其計算方式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	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於協商或調解程序中，各債權人之債權總額，以本金及每年加計本金百分之二十之額度為限，其計算方式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 法院不得以債務人不同意調解或協商之條件而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一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時，視為同意或授權受請求之金融機構，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查詢其財產、收入、業務及信用狀況。 前項金融機構應即通知其他債權人與債務人為債務清償之協商或調解，並將前項查詢結果供其他債權人閱覽或抄錄。 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受請求之金融機構通知該第三人參與協商或調解程序。 於協商或調解程序中，各債權人之債權總額，以本金及每年加計本金百分之二十之額度為限，其計算方式準用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協商成立者，應以書面作成債務清償方案，由當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協

		商不成立時，應於七日內付與債務人證明書。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

修正名稱

憲法訴訟法

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並任司法院副院長之大法官任之。二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第　三　條　　憲法法庭得設數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庭審判長除由並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外，餘由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各審查庭大法官之組成，每二年調整一次。

第　四　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第　五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庭秩序、法庭用語及裁判書公開，除本法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規定。

第二章　一般程序規定

第一節　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一、第三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二、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三、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四、第六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

五、第七章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

六、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之人民。

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

第　七　條　　共同聲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三人為全體聲請。但撤回聲請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

共同聲請人逾十人者，未依前項規定選定當事人者，審查庭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審查庭得依職權指定之。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無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時，準用前項規定。

案件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聲請人脫離訴訟。

第　八　條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律師或第三項第一款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

二、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相對人。

三、被彈劾人已選任辯護人。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二、當事人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

委任前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

第二節　迴　避

第　九　條　　大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大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者，為聲請案件當事人。

二、大法官現為或曾為聲請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家長、家屬、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

三、大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四、大法官曾參與原因案件之裁判或仲裁判斷。

五、大法官曾因執行職務而參與該案件之聲請。

六、大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七、大法官於執行律師業務期間，其同事務所律師為該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第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憲法法庭聲請大法官迴避：

一、大法官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

二、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聲請大法官迴避。但其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為之。

憲法法庭關於聲請迴避之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大法官不得參與。

第十一條　　因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大法官認有自行迴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大法官過半數同意迴避之。

第十二條　　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

第十三條　　大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節　書狀及聲請

第十四條　　書狀，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八、憲法法庭。

九、年、月、日。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

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憲法法庭；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第十五條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

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一、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

二、聲請人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

五、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

六、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

七、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第十六條　聲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憲法法庭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七條　除裁定不受理者外，憲法法庭應將聲請書送達於相對人，並得限期命相對人以答辯書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　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以適當方式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

聲請書或答辯書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九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第二十條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為之。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訊：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資助。

三、其他提供金錢資助者之身分。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委任代理人；其資格及人數依第八條之規定。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其裁定許可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於憲法上具原

則之重要性，憲法法庭得不准許其撤回。

前項撤回，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但於言詞辯論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二十二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向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

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節　言詞辯論

第二十四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憲法法庭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

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

第二十五條　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除前項所列案件外，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十六條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參與。未參與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裁判。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三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二十七條　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必要時，並得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公開。

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

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憲法法庭得逕為裁判。

第二十九條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

第五節　裁　判

第 三 十 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第三十一條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

審查庭所為之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以大法官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聲請案件之受理，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第三十三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案由。

五、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六、主文。

七、當事人陳述之要旨。

八、理由。

九、年、月、日。

十、憲法法庭。

判決書應記載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大法官人數，並標示主筆大法官之姓名。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不附理由。

第三十五條　大法官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第三十六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裁判，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但不受理裁定，僅送達聲請人。

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憲法法庭隨同裁判一併公告及送達。

第三十七條　裁判，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

未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定，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憲法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 四 十 條　案件經憲法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憲法法庭就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聲請案件之判決，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之案件。但該其他聲請案件，以於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已向憲法法庭聲請，且符合受理要件者為限。

前項裁定之評決，依案件性質準用第三十二條或第八十七條關於受理之規定，並

應附具理由。

第四十二條　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

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第七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第四十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評議之過程應嚴守秘密。

第六節　準用規定

第四十五條　憲法法庭審理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必要時得為搜索或扣押，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調度司法警察為之。

前項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或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與本法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第三章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第一節　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第四十七條　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前條之法規範牴觸憲法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不得聲請。

第四十九條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但有下列情形，不得聲請：

一、法律：依法公布後逾六個月；經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案修正，於修正未果後逾六個月者，亦同。

二、戒嚴令或緊急命令：立法院通過或追認後逾三個月。

三、法定預算或條約：依法公布後逾三個月。

四、立法院所為其他具拘束力之決議：議決通過後逾三個月。

第 五 十 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或聲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　憲法法庭認法規範牴觸憲法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法規範違憲。

第五十二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三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二年。

第五十三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第五十四條　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各法院亦得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

第二節　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第五十五條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五十六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法院及其法官姓名。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七條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本節案件準用之。

第三節　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第五十九條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以聲請人曾於審級救濟程序中主張違憲事由者，始得提起。但構成違憲之情事係確定終局裁判所致，而聲請人不及主張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六十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五、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及曾於審級救濟程序中主張違憲事由之證據。

七、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六十一條　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

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不能達成一致決之不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

前項一致決裁定作成後十五日內，有大法官三人以上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未達三人者，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

第六十二條　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

告。

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前項判決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六十四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

前項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情形，各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

第四章　機關爭議案件

第六十五條　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一項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事實，聲請機關應釋明之。

第六十六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二、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五、爭議之性質與發生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限。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七、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六十七條　本章案件，憲法法庭應於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亦得視案件情形，另於主文為其他適當之諭知。

第五章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得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彈劾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五、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六、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第六十九條　本章案件程序之進行，不因被彈劾人卸任、立法院之解散或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受影響。但被彈劾人於判決宣示前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第 七 十 條　　案件之聲請，得於宣示判決前，經立法院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撤回。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前項決議文正本。

被彈劾人自前項撤回書繕本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經撤回者，聲請機關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聲請。

第七十一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聲請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

第七十二條　　被彈劾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本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於辯護人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如有當事人一造未到庭者，應再定期日。

前項再定期日，聲請機關或被彈劾人未到庭者，得逕為裁判。

第七十四條　　言詞辯論期日，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應依序陳述彈劾意旨及就彈劾事實為答辯。

被彈劾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聲請機關。

二、被彈劾人。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彈劾人有無陳述。

第七十五條　　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者，應為彈劾不成立之判決。

第七十六條　　憲法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聲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裁判。

第六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第七十七條　　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

第七十八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二、被聲請解散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聲請解散政黨之意旨。

四、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

五、關係文件及件數。

第七十九條　　聲請機關就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應檢附證據。

憲法法庭於言詞辯論期日前，認為聲請機關所舉事證顯有不足時，應定期間命其

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裁定不受理。

聲請機關就前項經裁定不受理之同一原因事實案件，不得更行聲請。

第 八 十 條　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時，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

第八十一條　本章案件，準用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七章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第八十二條　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前項案件，準用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

第八十三條　地方自治團體，就下列各款事項，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損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一、自治法規，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

二、其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

三、其行政機關辦理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前項聲請，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一項案件，準用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第八章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第八十四條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前項情形，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

第一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八十五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五、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七、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八十六條　　憲法法庭審理本章案件時，就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所生之歧異見解，得函請各該終審法院說明。

第八十七條　　本章案件之受理及其評決，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受理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第八十八條　　憲法法庭判決就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有異時，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第八十九條　　憲法法庭就法規範見解所為之統一解釋判決，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前項判決不影響各法院已確定裁判之效力。

第九章　附　則

第 九 十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前段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案件，其審理程序分別準用修正施行後第三章第一節及第八章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適用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關於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之規定。

前項聲請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第一項聲請案件，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

第九十二條　　依第四十九條聲請之案件，有該條第一款情形，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者，視為未逾期；有其餘各款情形，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者，亦同。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二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其案件之審理，準用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案件，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聲請。

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聲請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者，聲請期間依修正施行前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聲請之案件，其爭議發生於本法施行前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第九十三條　　大法官、律師及書記官於憲法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前項人員之服制及法庭之席位布置，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四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其保存規定，由司法院定之。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之複本。但卷宗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前項但書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散布、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五、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六、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或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

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

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五、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羈押之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

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第三百十二條　宣示判決，除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及協商判決外，被告應到庭。但被告雖不在庭亦得為之。

非羈押中之被告經論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審查有無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為其他適當處分之必要。

前項情形，被告於宣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者，應逕予拘提並限制住居。

第二項之程序，得聽取到庭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第四百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裁定之抗告，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裁定。但未經傳喚被告答辯者，不得對其為不利益變更之裁定。

前項案件之被告所在與抗告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之。

第二項之抗告程序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裁定。

除本案已繫屬於抗告審法院者外，經抗告法院依前項之規定裁定羈押時，由原審法院拘提、通緝並簽發押票。

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論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

到者，應行拘提。但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拘提並限制住居。

前項前段受刑人，檢察官得限制住居，或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

第七條之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有本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但書之情形，已逾上訴期間但尚未執行或尚未執行完畢者，得於修正施行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主席：報告事項和討論事項的相關內容都已經宣讀完畢，現在開始處理，先處理預算凍結報告案。請問各位委員，預算報告事項第 2 案已經報告完竣，做以下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本案准予備查。法扶基金會相關人員可以先離席。范董事長，不好意思，我們上午會議時間沒有掌握好，讓您下午再跑一趟，辛苦了，謝謝。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尤美女等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一、

1、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修正動議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u>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u>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u>應</u>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u>得</u>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u>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案件起訴經第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u>	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u>得</u>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俋　　鍾孔炤　　周春米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一、

2、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於案件起訴經第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案件起訴經第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現行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隸原則不符，爰予修正，以資明確。

提案人：鍾孔炤　　李俊俋　　尤美女　　周春米

主席：請問各位，包括司法院和法務部，關於這兩份修正動議，鍾委員是提案修正名稱，這部分你們應該沒有意見吧？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蔡次長碧仲：如果只單獨修正第八十三條把法院去掉，其他條文中還是一樣存在。因為這是立法技術的問題，我們建議未來一起修正，到時候再把它拿掉，這樣會比較統一。

主席：好，了解。鍾委員，你是否堅持？你了解他的意思嗎？他的意思是說，如果第八十三條先單獨修正，但是例如法院組織法等都沒有動，這樣會變得很尷尬。

鍾委員孔炤：那就一併處理。

主席：怎麼樣？你這個動議是……

鍾委員孔炤：因為我們上禮拜剛好有討論過。

主席：本席知道。司法院的意見呢？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意見。

主席：修正動議 2 不予採納，處理修正動議 1。尤委員的提案分兩個部分，一個是關於裁判書公開後該如何做，這部分項次也有調整，本來的修正案是在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現在是改成一審裁判書公開後。第二個修正，公開的部分除了自然人的姓名外，得不含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其他個資，現在改成「應」。請問司法院的意見如何？

呂秘書長太郎：修正動議 1 關於第一項的部分，它本來是規定法院裁判書公開的方式，原則上要刊登公報或用其他方式，但是法律另有規定則依其規定，這部分主要是著重在公開的方式。如果我們現在依照修正動議 1，把檢察署擺進去的話，檢察署的部分反而只有寫公開，並沒有提到公開的方式，所以在立法方式上，或許……

主席：本席打個岔，如果回到你們原來的項次，在第三項加入這個規定呢？

呂秘書長太郎：這樣會比較……

主席：如果是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這樣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

主席：請問法務部的意見？

蔡次長碧仲：同意，就是分列第三項。

主席：另外一個部分是關於「得」和「應」，尤委員的修正動議是「應」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和其他個資，這樣你們可以接受嗎？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改成「應」，有些時候可能會比較僵硬，反而失去彈性，因為……

主席：你們會公開自然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嗎？

呂秘書長太郎：不會。實際上是……

主席：既然不會，如果我們現在修改為「得」，就變成你們原則上可以公開，但是也可以不公開，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因為這裡面還有刑事被告的資料，如果完全不能識別的話，在實務上可能會比較……

主席：會怎麼樣？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不知道這個判決到底是針對誰，以及他的相關情形如何。

主席：你是說不曉得這個起訴書是針對誰嗎？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裁判書的公開，我上午答詢時也有提到，我們司法院需要研究的是，案件中不但有當事人，還有其他訴訟關係人，所以應該有一個規範，能不公開的就不要公開，例如曾經來作證、鑑定等等，所以第八十三條關於公開的人員部分，我們會另外做周詳、全盤的調整。

主席：了解。法務部有沒有意見？法務部沒有意見。尤委員，司法院的解釋，你可以接受嗎？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意思是說，這裡的自然人不限於被告，可能也包括被害人、證人，所有呈現在判決書裡面的人。本席的修正動議只提到身分證統一編號和足資識別個人的資料，這部分會公開嗎？什麼樣的情況需要公開？如果今天有一堆人同名同姓，你們會把他的身分證資料公開嗎？還是會把什麼項目公開，藉以表示不是這個人？

主席：本席舉個例子好了，他們可能不會全部揭示，例如身分證只公布 F 開頭或者 A 開頭，再加上前面幾個數字，或者地址可能只公布一部分，不會詳細到可以根據提示找到那個人，應該是這麼說吧？實務上是不是會這樣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對，會隱匿啦！

主席：尤委員，本席的看法是這樣，在這個時代，要求法院公開很明顯的個資，他們大概也不敢，

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容許他們自行斟酌，或者訂定內部作業規定，好不好？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要是所謂的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到底是限定在什麼樣的範圍內？能不能明確化？這可能會牽扯到我們到底要用「得」還是「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它的立法意旨就是不能公開？還是可以公開到一定程度，但是由大家判斷？這部分的立法想法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例如自然人的姓名，如果依照這個條文，好像是可以公開的，但是我們覺得即使是自然人的姓名，這部分能不能公開？例如剛才提到的訴訟關係人，這些都要另外做一番研究。至於刑事的被告，法律上本來就要求必須能夠辨識是誰，不然將來這個判決到底是及於誰可能就不知道了，所以個別要求的嚴格程度不太一樣。這部分希望給我們一點時間，就裁判書公開和個人隱私之間的種種關係，做通盤檢討之後再提一個條文，這樣會比較周全一點。

主席：什麼意思？我們今天先不要通過這個條文嗎？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除了檢察官的起訴書公開這部分暫時準用以外，其他的公開項目、方法，希望給我們一些時間，因為我們也正在著手通盤研究。

主席：所以你們會把規定放在哪邊？

呂秘書長太郎：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可能都要重新全盤研究。

主席：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送出委員會，但是交付協商，請你們在協商期提出呢？或是要怎麼做？

王廳長梅英：來不及。

主席：你說來不及是什麼意思？本席不了解，現在你們希望我們怎麼處理？

王廳長梅英：因為目前只有改第三項，這是針對司改國是會議，有關檢察署的起訴書公開問題，我們這次處理的只有這個部分。確實，關於第一項、第二項，我們也同意尤委員的意見，尤委員的確發現實務上的一些問題，這部分我們也注意到了。目前這種公開方式，對於個人、當事人或是非被告以外的參與訴訟人，例如證人，他們的身分揭露是否足夠？這個部分我們也在關注中。可是這個問題牽涉滿大的，所以司法院對於這個部分……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們以後還會再提修正條文，希望今天通過你們新增的第三項，先處理起訴書公開的部分。

王廳長梅英：對，我們會整個通盤檢討。因為我們也是現在才看到尤委員的修正動議內容，也許以後我們修法的方向也會修成「應」，但是因為還沒有整個通盤檢討，不確定這樣修改是否妥善。

主席：尤委員，這樣你可以接受嗎？

尤委員美女：這個條文需要修改也是司法院提出來的，只是要……

主席：他的意思是說，因為你的提醒，所以他們也看到這個問題，但是要他們今天就做出答復，他們沒辦法做到，可是他們又希望處理起訴書公開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好啦！這個部分本席不堅持，但本席還是要再請教，我們後來把它改成第一審裁判書公開以後，公開起訴書，到底是指裁判書公開以後多久，起訴書才會公告？我們是希望同步公

開，不曉得這部分到底怎麼樣？

蔡次長碧仲：我們有和資訊處聯繫，同步應該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你們可以同步公開？

蔡次長碧仲：是的。

余副司長麗貞：法官判決書上網之後，他們會和我們資訊處介接，我們就會收到這些資訊，這樣我們就可以同步配合起訴書公開，當然也不會像早上委員垂詢的，需要幾個月或幾年的時間，不會有這種情況，因為對接的資訊都有紀錄，只要他們對接過來，我們就可以做起訴書公開的後續動作。

尤委員美女：「後」可否改成「時」？第一審裁判書公開時，公開起訴書。

蔡次長碧仲：可以。

尤委員美女：可以嗎？那我們就把「後」改成「時」。如果你們可以對接的話，這邊一上網，你們那邊就可以公開了。

蔡次長碧仲：可以啦！

主席：好，那我們就修正……

余副司長麗貞：我覺得改成「時」會有個問題，因為我們做部分去識別化的遮掩是需要時間的，如果要同時公開的話，恐怕作業上還是會有一些問題。

尤委員美女：法院判決書也要去識別化。

周委員春米：現在公開起訴書的方式是在網站上公開？只有這個方式而已嗎？

余副司長麗貞：對。和司法院的方式一樣。

尤委員美女：裁判書送出之後，當事人接到的時間和上網公告之間會有落差嗎？

蔡次長碧仲：會有一點點，上網比較快。

尤委員美女：本席不曉得你們的裁判書何時可以接到，是同時、同步嗎？還是怎麼樣？因為這個部分要你們內部才知道。

余副司長麗貞：所以如果是定「公開時」的話，我們的壓力會比較大，好像馬上就要做公開的程序，事實上對接之後，我們還要做去識別化。我們只是對接資訊，這些資訊的去識別化，我們還要……

主席：尤委員，本席建議一下，好不好？關於第八十三條，因為他們還要再送修正條文進來，所以這個部分能不能先讓他們做做看，萬一還是不滿意，我們再做其他要求？或者現在先做一個附帶決議，包括剛才說的這兩個部分，要求他們儘速檢討之後把修正條文送進來？到底檢察署這邊應該如何公開起訴書？就實務來看，如果一開始的時候速度的確太慢了，那麼我們就在條文中要求，如果大家還可以接受，雖然不是同步，但是並沒有刻意拖延的話，我們就不用再處理這個部分。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公開起訴書的目的是要讓它和判決書做對照，如果是一前一後公開，其實就有點失去意義。因此本席覺得，裁判書可以晚一點公告，和起訴書同時進行即可，因為你們都要去識別化，不是只有起訴書要去識別化，判決書也要去識別化，所以你們兩邊是不是可以協調一下？

例如判決書出來後要公告時，兩邊先通知一下之類的，到時候可以同時上網。

呂秘書長太郎：我有個建議文字，原來是應於案件起訴經一審判決後公開，可不可以考慮把文字調整一下，改成案件起訴經一審判決後應即公開，這裡的「即」就是儘快、很快的意思，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本席也有想過啦！但是這樣並沒有達到尤委員的目的，因為這個「即」到底是指什麼時候，其實我們也不知道。他的要求是同步進行，因為公開起訴書的目的是要讓大家和裁判書一起對照，如果不能同步，他的意思是說，寧可裁判書晚一點，等起訴書一起公告。你們實務上是否做得到？他還是希望改成「時」，不是「後」，但是實務上你們是否能做到同步？這要問你們雙方。

有一個可以做到的辦法，就是公布裁判書的時候也同時公布起訴書，因為法院也會收到起訴書，就是由法院一起公布，這是唯一的解決辦法，而不是法院公布裁判書時再請檢察署同步公布起訴書，法院同時公布裁判書和起訴書是最快的方法。

尤委員美女：這樣法院要幫檢察署去識別化了。

主席：我當然也知道啦！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很快再提第八十三條修正案，因為各界很關心這個問題，是不是照剛剛主席建議先用原來的條文，如果真的拖了時間，下次我們再改成「時」，這樣可不可以？實務上先儘量努力銜接。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牽涉到我們上次講的，設計電腦程式時不要只有一個版本，如果只有一個版本，每次判決書或起訴書下來，還要透過書記官貼起來或刪掉必須遮掩的部分，你們應該在設計電腦程式時就設定 A、B 版，A 版是當事人用的內部流通的所有判決書，B 版則是公告用的，會遮掩必須遮掩的部分，當一開始打字時就自動出現 A、B 版，這樣每次判決書下來就不必用人工把人名遮起來，那太耗損人力了，書記官等基層人力對這部分也都大嘆吃不消。現在電腦這麼發達，設計程式時就應該設計成 A、B 版，起訴書是 A、B 版，法院裁判書也是 A、B 版，打字時由電腦自動處理，這樣判決書下來就不必再用人工把必須遮掩的部分貼起來，而且貼的時候可能會漏貼，導致不該出現的資訊呈現出來，或是全名跟簡稱貼錯，例如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結果簡稱衛福部的部分保留，全名則不見了，所以應該在設計電腦程式時把它設計好，才不會因為人工而造成失誤，這點是不是可以做得到？

呂秘書長太郎：這部分我們會改進，軟體該改就要改。

主席：好，修正尤委員的修正動議，即修正原司法院及行政院修正條文第三項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案件起訴經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尤委員美女：就直接用我的版本，因為會有第一審……

主席：司法院有意見，希望不要定在這邊。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放在第三項沒有問題，只是文字上寫成「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這樣比較簡潔吧？

主席：也就是不要「案件起訴經」這幾個字，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

主席：第三項是要修正為「高等法院以下」還是「高等檢察署以下」？

尤委員美女：高等法院以下。

蔡委員易餘：之前我們不是已經討論到未來的檢察署前面都去法院化嗎？

主席：但是因為條文沒有併同修正，只修正第八十三條，法務部表示這會讓他們非常尷尬，希望未來再做整體的名詞修正。

蔡委員易餘：好，未來再整體修正。

主席：對。第三項再修正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八十三條第三項再修正通過。

本案作以下決定：「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繼續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委員會，本案經 4 月 11 日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其他條文我們都已經通過，只有暫時保留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本席徵求委員會同意，因為上次及這次的會議都是併案討論，而銓敘部對第十一條還是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同意，我建議不要併案，先讓司法院版本出委員會，保留蔡委員針對第十一條的修正案在委員會繼續討論，因為司法院還有其他法院組織法要一併修正，等這些法案進來我們再一起處理，這樣可不可以？

蔡委員易餘：好，沒有問題。

主席：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照司法院、行政院條文通過；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案作以下決定：「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繼續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去年 12 月 18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本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討論，現在宣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動議。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三、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條文對照表

107.05.0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者，前項債權說明書並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尚未清償之債權本金及債權發生日。 二、利息及違約金之金額及其計算方式。 三、債務人已償還金額。 四、前款金額抵充費用、利息、本金之順序及數額。 五、供還款之帳號、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第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者，前項債權說明書並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尚未清償之債權本金及債權發生日。 二、利息及違約金之金額及其計算方式。 三、債務人已償還金額。 四、前款金額抵充費用、利息、本金之數額。 五、其他債務人請求之事項，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一、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者，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除應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表明債務人已償還金額抵充費用、利息、本金之數額外，亦應一併表明抵充順序，以明其計算方法，爰於同款增訂之。 二、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者，應於債權說明書中表明供還款之帳號、承辦人及聯絡方式，以便債務人聯絡及處理其他必要事務，爰增訂第二項第五款。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未修正，

六、其他債務人請求之事項，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前項債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債權說明書者，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以裁定定期命債權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依第三十六條為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 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應於補報債權期限	前項債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債權說明書者，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以裁定定期命債權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依第三十六條為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 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應於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編造債權表，由法院公告之，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	遞移為同項第六款。

屆滿後，編造債權表，由法院公告之，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前項債權表，由法院編造之。	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前項債權表，由法院編造之。	
第四十二條　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前項債務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四十二條　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前項債務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本條所設負債總額上限，係配合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短定之，以適度保障債權人受償權利。債權本金及利息以外之費用，數額通常微小細瑣，數額較大之違約金過高，法院得予酌減，計算本條債務總額時，不計入債權本金及利息以外費用，有利程序簡速進行及避免違約金約定過高影響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債務總額上限計算，限於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又本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

		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應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止，併予敘明。
第四十六條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 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 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第四十六條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 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 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債務人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以故意為限；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須無正當理由，始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修正第三款，予以明定，以資明確。

第六十四條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 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	第六十四條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 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	一、計算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清算價值時，第九十九條所定之自由財產及第一百十八條第三款所定不易變價之財產，均不應計入，爰增訂第三項。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未修正，遞移為第四項。

得受償之總額。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計算前項第三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九十九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 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得受償之總額。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十四條之一　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 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一、本條新增。 二、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稱盡力清償，非必令債務人傾其所有，僅須其將財產及所得之大部分用於清償，即足當之；俾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因不時之需而陷於困境，致無力履行，反而對債權人不利。故宜依債務人之財產有無清算價值，分別定其清償如已達相當成數，即視為盡力清償，以利更生方案之成立，爰增設本條。又債務人之盡力清償，不以本條所定情形為限，更生方案縱與本條規定不符，法院仍應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斟酌情事認定之，併予敘

		明。
第六十四條之二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 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例第六十四條所謂已盡力清償，非傾債務人所有用於清償，仍應保留其基本生活之必需，以維護人性尊嚴。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係判斷盡力清償與否之重要基礎，參照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生活費，所得未逾之者，給予扶助或補助，逾之未滿一點五倍者，亦視個案情況給予補助，爰增設第一項，明定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標準，以最近一年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 三、依法受債務人扶養者必要生活費

		用，其數額認定基準，與債務人原本應無二致。惟扶養義務人有數人時，債務人通常僅須支出應負擔比例之數額，受扶養人之生活即受基本之保護，爰增設第二項，定其計算方法。 四、債務人受第三人穩定資助或有其他特殊情事，於更生期間無須負擔自己或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如寄居親友家中，並無房租、水電或衣食支出，欲將節餘用於清償債務，自無不可，宜解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關於必要生活費用最低數額之限制，以免債務人受限於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已及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致不能進行更生。但為避免其資助之來源不穩定，致自己及受其扶養者之基本生活需求不保，或影響其更生方案履行之可能性，宜經債務人釋明，始得允之，爰增設第三項前段規定。 五、債務人及受其扶養者，因健康、職業及其他特別情事（如罹患重病、職業特殊須高額支出始得維持豐厚收入、扶養義務人雖有數人而長年皆由債務人一人負擔等），經證明屬實，宜解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最高限額或應負擔比例限制，爰增設第三

		項後段規定。
第七十三條　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 債務人就前項但書債權，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七十三條　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第一項。 二、依現行條文但書規定，債務人就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事由未申報之債權，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此屬債務人之不免責債務，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債務人即應予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一）。惟若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其依更生條件所定清償成數一次清償，履行有困難時，為免其再度陷於經濟困境，宜許其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

		年，以兼顧債權人之利益，爰增訂第二項。
第七十五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 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三分之二，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	第七十五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 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四分之三，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	一、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且依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者，其經濟生活重建計畫受挫，縱不予免責，債權人亦難如期受償。為鼓勵債務人努力履行更生方案，參考實務上更生及清算事件債權人平均受償成數情形，降低債務人依現行條文第三項聲請裁定困難免責之最低清償比例至三分之二，爰修正第三項。惟降低後，債權人之受償額仍受清算價值之保障，附此敘明。 二、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

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 債務人有第一項履行困難情形者，法院得依其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應由法院依債務人之聲請，斟酌其財產狀況及不能清償債務情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以統一清理其債務，爰增訂第五項。又法院斟酌情形，發現債權人人數僅一、二人，或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數額所剩無幾，為免開始清算程序後，債權人之債權及其依更生條件所受之清償，復須重行計算、重行分配，造成程序浪費，並影響其他債權人之權益，自有權裁量不予開始清算程序，附此敘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	一、第二款所定不免責事由，須以債務人故意為該款所列行為，侵害債權人之權益為要件，爰修正該款，增列債權人受有損害，為該款不予免責之客觀要件。又為求明確，明定債務人主觀上須故意為之，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第四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在避免債務人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並隨即聲請清算，使債權人無端受害。而為免過苛，法院依本款為不免責裁定，應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是否已逾聲請清算時無擔

始清算之原因。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	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為判斷，即為已足，爰修正第四款。 三、債務人違反第八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為修正該款規定。

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第一百四十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於確定之債權表範圍，亦同。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不免責之情形，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不得為之。 前項債權人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得聲請執行法院通知債權表上之其他債權人；於聲請時，視為其他債權人就其債權之現存額已聲明參與分配。其應徵收之執行費，於	第一百四十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不免責之情形，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不得為之。	一、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權人前已取得之執行名義不因此而當然失效；於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仍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惟應受清算程序確定債權之拘束，僅可於確定債權表之範圍內為之，並受本項但書限制，爰予明定，增列中段，並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移列為第一項。 二、債務人受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前項規定之債權人（包括未申報之債權人）對其聲請強制執

執行所得金額扣繳之。		行，如其他債權人未聲明參與分配，將致彼等受償比例不均，因而影響債務人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權利。為免個別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影響其上開權利，宜許其聲請執行法院對其他債權人為執行通知，並擬制其他債權人亦以債權表為執行名義就其債權之現存額聲明參與分配，及定其執行費之徵收方法，爰增訂第二項。
第一百四十一條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第一百四十一條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一、法院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其裁定正本應附錄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相關規定，及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分

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法院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配額之說明，以資債務人繼續清償及將來聲請裁定免責之參考，爰增訂第二項。 二、為使債務人於繼續清償債務，得統一清償債權人之債務，避免分別繳納之不便，爰增訂第三項。援用金融機構已建置之統一收款及撥付平台，提供債務人更為便利之還款管道。又為求慎重起見，且使金融機構代理收付有所依據，債務人此項請求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	為使債務人於繼續清償債務，得統一清償債權人之債務，避免分別繳納之不便，爰增訂第二項。援用金融機構已建置之統一收款及撥付平台，提供債務人更為便利之還款管道。又為求慎

裁定免責。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裁定免責。	重起見，且使金融機構代理收付有所依據，債務人此項請求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	第一百五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	為使債務人與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間之債務處理管道暢通，便於聯絡及處理其他必要事務，爰修正第五項，增訂此等債權人提出債權說明書，應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表明供還款帳號、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提案人：周春米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條附帶決議

有關郵務送達費部分動輒上萬元，為減輕債務人負擔，法院在裁量金額時應盡量核實估算金額，建議可採分次繳納方式辦理以減輕債務人負擔。

提案人：吳玉琴　　鍾孔炤　　蔡易餘　　周春米　　尤美女

主席：這部分司法院有跟幾位提案委員進行協商，所以剛才宣讀的修正動議應該是協商的結論，我知道還有條文沒有協商完成，如果還是無法達成共識就先保留。

另外，這次修正條文之外的條文會另外再提修正案，所以我們的處理方式是，這次的修正條文通過後還是會交付協商，請院會等其它修正提案出來後逕付二讀，併同協商。處理原則是這樣，呂秘書長，應該是這樣沒有錯吧？

呂秘書長太郎：是。

主席：現在處理吳玉琴委員等 20 人提案第七條，請問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第七條不修正。

吳委員玉琴：我不堅持，但是改成附帶決議。

主席：就是剛才宣讀的附帶決議。

第七條不予修正。請問各位，對第七條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修正動議。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黃委員國昌：我要跟司法院確認第二項增列的第五款「供還款之帳號、承辦人及聯絡方式」，我贊成這個修法意旨，但法文用語上有用「帳號」嗎？什麼叫「供還款之帳號」？我只是要確認此事。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一般的帳號，提供一個帳號，我們很多在銀……

主席：黃委員的意思是，所謂帳號包括銀行或郵局還是臉書等的帳號，一般法律用語如何指稱可以把錢匯進去的帳號？

蔡次長碧仲：金融機構帳號。

主席：是這樣嗎？請金管會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因為金融機構有含郵匯局，才可以處理匯款。

主席：所以是用金融機構帳號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金融機構帳號。

主席：黃委員，是不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其實我還要找資料，現在沒有辦法確定，因為我質疑帳號這兩個字是法律用語嗎？

主席：第三十三條先保留，請司法院及金管會確認後再回頭處理。

處理第三十三條之一。

第三十三條之一不予採納，是不是？

吳委員玉琴：是的，因為要併未來新增的第二十九條。

主席：第三十三條之一不予採納。

處理第四十二條修正動議。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二條修正動議有無異議？

黃委員國昌：我先請教一下，第四十二條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的債務限縮成本金及利息，排除其它部分，其立法意旨到底是什麼？

邱廳長瑞祥：有關第四十二條，本來吳委員的版本希望全部都不要有相關的限制，但司法院慮及如果債務人要進入更生程序，第一，希望其債務不要太複雜，所以雖然吳委員不要有最高額限制，但我們認為還是要維持最高額限制；第二，如果金額過高導致免責的部分太多，對債權人也會比較不利。衡估目前的情勢，讓本金跟利息在 1,200 萬元以內的債務人進入更生程序是比較適當的，所以我們希望維持 1,200 萬元本金跟利息的最高額限制，擴大相關債務人聲請進入更生程序。以上報告。

黃委員國昌：你只是用比較詳細的方法把條文再唸一次，但我還是沒有聽到實質的理由，你說債務金額要有一個 cap，這我可以瞭解，可是你把它的客體範圍從所有的債務限縮到本金以及利息的債務，那就排除了其它的債務，我的問題是一方面保留 cap，另一方面把範圍限縮到本金及利息債務，不包括其它的債務，那麼本來的立法意旨還能繼續被維持嗎？這是我的問題，我的意思是如果再加上其它的債務，可能遠遠高於 1,200 萬元，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又說有保留上面那個 cap 的必要性，針對二者彼此之間如何自圓其說，這是我請教的問題。

邱廳長瑞祥：我們綜合吳委員的修正版本是希望能夠有比較多的人進入更生程序，例如之前卡債相關的債務，包括違約金等種種金額非常大，法院裁定更生時已超過 1,200 萬元，導致債務人無法進入更生程序，只能進入清算程序，所以我們跟吳委員討論時，希望以本金跟利息來計算，扣除違約金等，這樣就可以有更多人進入更生程序。

黃委員國昌：那沒有問題，我的意思是進入更生程序以後下一步，針對本金以及利息債務以外的其它債務，接下來產生的法律效果是什麼？

邱廳長瑞祥：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吳委員討論後，會在消債條例第二十九條把相關的部分作為劣後債權來處理，這部分要等吳委員提案後再處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針對我剛剛所講的進一步法律效果的問題，第四十二條如果要作這樣的修正，還要配合第二十九條？

邱廳長瑞祥：是，會再修正第二十九條。

黃委員國昌：何時修正？是這次修正嗎？

主席：我說明一下，剛才一開始時有跟大家報告，我知道司法院跟吳委員有協商，請吳委員提修正條文，當然這次修法不可能修正，因為這次第二十九條沒有修正，所以這次修法如果這些條文出委員會後，我們會宣告協商，等到補充的條文進來逕付二讀後，再一起於協商程序處理。

吳委員玉琴：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因為跟司法院討論的過程中，在這次修法沒有提出修正的條文，確實有些需要再配合，所以今天早上本席已經提出 5 個條文的修正，明天會列入程序委員會交付一讀，這是補充說明，希望屆時能一起併入協商會議處理。

主席：黃委員或許會覺得看到這樣的審查，會變成要寄望於後續的審查作補充。

黃委員國昌：不會啦！我相信吳委員提出這些相關的修正一定是立意良善，我只是希望法律的修正要做好條文彼此之間的接軌，既然有這麼清楚的立法紀錄，而且剛剛主席也做了裁示，所以針對第四十二條按照主席宣告的方式做後續的處理，讓相關條文可以一併發生效力，我沒有其他的異議。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有修正動議。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六條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一條。

黃委員國昌：請教司法院，第四十六條有關債務人財產狀況報告的揭露義務，在修正動議加的文字，跟目前強制執行法就有關債務人財產狀況報告的揭露義務，兩者之間的條文是不是有合致？還是第四十六條就債務人報告說明義務的門檻有下降？因為所有涉及財產清理的部分，不管是個案的強制執行或通案的破產、重整，乃至於本法的債務人更生，有關財產狀況報告的揭露義務不可免，債務人既然要尋求法律上可能免責的保護，針對自己的財產狀況做誠實而且充分的說明，是債務人在相關執行法規上無可迴避的義務，我看到本條文字的調整，只是要確認是否跟其他脈絡的財產狀況報告揭露義務的門檻一樣？還是本條有刻意做一些調整？如果有，其法理基礎跟正當性理由何在？請司法院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周調辦事法官群翔：有關強制執行的財產開示制度，跟債務清理的財產揭露義務有一些不同，強制執行方面因為沒有所謂免責債務清理重建更生的問題，所以在制度上是設計請債務人來報告財產狀況，如果報告有不實，接下來是具體管收的問題；至於債務清理是請債務人統整性地、非個別性地就其財產做整體的揭露，如果揭露不實，會在清算更生時駁回，這就是現在討論的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所以兩者之間本質上有一點差異。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聽不懂，在強制執行的脈絡中沒有誠實揭露的話，接下來沒有產生免責的效果，但在這個脈絡裡有免責的效果，如果輕重相比，在有免責效果的情況下，債務人應該負有財產的揭露義務反而還要再更進一步加重，否則如何可以享有免責之恩典？

周調辦事法官群翔：所以第四十六條的設計就是先開始要有據實報告的義務，如果沒有據實報告，就先把他排除在這個程序之外，所以是直接……

黃委員國昌：這我了解，現在我講的是針對修正動議跟你們本來提出來的條文。

周調辦事法官群翔：如果要看現行條文跟修正動議的差別，坦白講，其實兩者並沒有差別，我們只是把原來實務運作的方式更明確化，因為有委員質疑「不為真實之陳述」到底要不要加上「故意」兩字，實務上的見解有時會出現一點不同的見解，但是大部分統整後，大家都認為要加上「故意」，所以我們特別在立法理由載明予以明定，以資明確，就是把它明確化而已。

黃委員國昌：如果我明明知道在法律上負有財產清楚揭露的義務，針對這個義務的履行，如果我消極地不作為、不採取合理程度的努力把財產確定清楚，就這樣散散地提了，只要不是故意為不

實的陳述就好，這樣也沒有關係？你的意思是這樣？你的意思是即使法條沒有寫故意兩個字，實務上解釋的看法也是採取這樣的標準嗎？

周調辦事法官群翔：所謂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包括積極為虛偽之陳述以及消極不為真實之陳述。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做消極不為真實之陳述？我的意思是，當我在法律上負有揭露我的財產狀況義務的時候，理論上必須採取積極的行動去搞清楚，我採取合理的努力以後揭露，這個義務才能算是履行了。現在的問題是，我是散散的，也不積極採取合理的努力把財產狀況搞清楚，只是把腦袋裡記得的狀況就那樣子拿出去，告訴你們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如果是這樣，按照你們的條文來講也不是故意為不實的陳述啊！我只是單純地懶得搞清楚，就把現在的狀況直接告訴你們，這樣就算是已經履行了這個責任，因為法條加了這個文字以後，解釋出來的結果就是這樣！剛剛聽你講實務上多數見解也是這樣，我非常懷疑，所以才進一步請教，實務上對這個法文的解釋真是這樣嗎？

周調辦事法官群翔：這部分要進一步跟委員報告，更生程序上會先請債務人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請債務人要積極的提出，提出後法院先做審查，審查發現有疑義時，就會請債務人來說明或請他補正，如果補正的結果看出來有剛剛委員提到的散散的，我們就會認定是故意不把真實的狀況講出來，這就是我說的消極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散散的怎麼會是故意啊？秘書長，是這樣解釋的嗎？秘書長也是民事程序法的大家，真的要幫這樣的解釋背書嗎？

周調辦事法官群翔：因為前面有一個補正的程序。

主席：第四十六條先保留。希望司法院能夠把程序搞清楚再跟黃委員溝通。

處理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你們希望怎麼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不修正。

吳委員玉琴：不堅持。

主席：第六十一條不予修正。

處理第六十四條。有修正動議。

請司法院說明修正動議。

邱廳長瑞祥：本條修正動議含括清算價值，清算價值對於更生及清算程序滿重要的，我們在個案處理時會遇到一些比較不容易變價的財產，或是透過法律認為不屬於清算財團的財產，如果把這些都算進來，可能導致債務人的財產感覺上很多，但實際上因為無法變價或做其它的處理，所以我們增訂第三項扣除上述兩種情形，計算總額時扣掉不易變價的財產及可以依照第九十九條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的財產，如此一來，債務人的財產就不會那麼多，例如有一些土地共有人非常多，根本不容易處分，但是它其實還是財產的一部分。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四條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動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第三項「……及得依第九十九條……」的「及」要不要改成「並」？

邱廳長瑞祥：應該是兩種情形。

尤委員美女：是兩種情形，通常我們不是用「並」嗎？會用「及」嗎？

邱廳長瑞祥：因為這兩種情形都要扣掉。

尤委員美女：一般法條用語是用「及」還是「並」？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及」比較貼切。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蔡委員易餘：我有提第六十四條修正案，可能司法院有疑慮沒有列入考量，但是我的提案要表明的是，事實上很多債務人的債務是持續在清償中，只是後來的情勢因為有狀況發生，而延宕債務的償還，我們考慮這件事時，既然債務人進入更生程序，如果他之前償還的債務額度已經超過本金加計本金的百分之二十，表示他償還的金額事實上已經足夠債務本金了，所以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不同層次的考量？看起來司法院可能還在思考衡平債權人的權利，所以沒有列入考慮，但是我希望我們在考慮這件事時可以深入思考，像銀行債權人既要本金收回再加上部分的利息，基本上就划算了，債務人既然進入更生程序，為何不能再放寬讓這些人可以早點將債務解套？以上補充說明，希望司法院再次考量，謝謝。

主席：處理第六十四條之一。

第六十四條之一的修正動議跟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是一樣的，所以是你們誤植還是沒有做修正？

邱廳長瑞祥：這部分本來是吳委員他們有不同的意見，後來討論之後，我們採用當初司法院跟行政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的版本。

主席：第六十四條之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吳委員玉琴：針對本條本席一直希望跟司法院有一個討論結果，因為對於債權清算價值的計算，對債務人的不動產尤其是自用住宅，把它算進去清償，幾乎就是要債務人賣掉房子，未來變成無殼蝸牛還要再去租房子，所以我們一直跟司法院討論的是，怎麼樣的比例或是該怎麼計算不動產部分的償還，因為債務人的不動產可能低於 500 萬元，也可能高於 1,000 萬元，都有可能，但是司法院對債務人的不動產跟動產都要算進來，十分之九用於清償，我們覺得司法院沒有顧及債務人可以有基本的居住權，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再斟酌？因為我覺得如果債務人有房子，就是強迫他一定要賣掉、處分掉。

主席：我有不同看法，我覺得我們都認為沒有自己的房子就會變成無容身之地，將兩者劃上等號，因為我們都會把要有房子這件事看得很重要，當然這是題外話。不過如果債務人有房子，為什麼不能拿來作價還債？這一點恐怕要說服大家；如果房子很有價值，債務人賣了房子就可以還債，為什麼不賣？這部分可能要做更細緻的處理。

吳委員玉琴：我再補充一下，日本是採動產跟不動產擇優，就是哪一個比較有價值，就選擇那部分來清償，比如房子價值高，就以房子來還債，可是我們的法條是兩者都算進來，平常也要再追償債務……

主席：所以顯然吳委員和司法院尚未達成共識。

第六十四條之一先保留。

處理第六十四條之二。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四條之二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你們希望怎麼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不修正。

主席：第六十五條不予修正。

處理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不予修正，照原來的提案，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

主席：因為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和修正動議是一樣的。

第七十三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五條。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五條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九十八條。第九十八條不予修正。

處理第一百十一條。司法院有和蔡委員協調嗎？

呂秘書長太郎：不予修正。

主席：第一百十一條不予修正。

處理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三條不予修正。

處理第一百三十四條。

黃委員國昌：我確定一下，條文中不免責的裁定在第一項第二款加上新增的「故意」以及「致債權人受有損害」的要件，跟在破產法脈絡裡面就免責的要件來看，你們是刻意放鬆還是做相同的處理？因為我的觀念還是一樣，有更生的必要讓他再爬起來，這都沒有問題，問題是如果債務人自己本身就存在有關義務違反的狀況時，你在這裡要不要做不免責的裁定？以及在其他破產法的體例當中，你是用相同的標準還是不同的標準？如果有不同的標準，這個不一樣的標準是否有個清楚理由可以支撐？請司法院說明。

主席：針對第一百三十四條，請說明。

邱廳長瑞祥：針對第一百三十四條，其實跟吳委員在溝通時，我們在這裡會加上「故意隱匿」還有「致債權人受有損害」的部分，是吳委員他們提到有很多個案，當事人因為可能有一些相關的情形導致依照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的部分不免責的話，或許債務人本身並沒有這樣的情形，他可能是不留意或其他原因，並不是要故意隱匿，如果因為有這樣的事實，導致他不能夠免責而法院裁定他不免責的話，有一些過苛，後來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才在第二款的部分加上「故意」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的情形，就是對於一些不是有這樣故意情形的債務人，法院還是能夠讓他免責。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核心關懷是其他破產的體例當中，是不是採用相同標準？如果有不一樣的標準，差別對待的正當化理由在哪裡？我不會懷疑提案委員出

於良善提出本案的用意，這些我都沒有問題，現在有問題的是司法院作為本法的主管機關，是不是有確認本法跟其他破產法制上的接軌不會有問題？

邱廳長瑞祥：因為就這一部分來講，有關破產法跟債務清理法目前還在貴院審議當中，債務清理法其實是一個小型的破產法，所以我們目前是綜合相關案例以及實務操作的情形，因此對於債務人如果不是故意有這樣的情形，就目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部分，初步上可能會在這裡做出一點比較不同的情況，當然我們也會回頭檢視債務清理條例中，對於有些實務上發生的情形會不會在法律操作上有過苛的狀況。

主席：黃委員還有意見嗎？

黃委員國昌：其實按照剛才司法院的說明，你承認是有不一樣的對待。而這個不一樣的對待是不是有足夠正當性的基礎可以支撐，你現在還不確定，所以你才說要回去再檢視，我不曉得這樣的解讀是否有錯誤？還是現在的解釋就是按照這樣的解釋來處理沒有問題，以後在其他的破產法制中，你們也會用相同的標準做相同的處理？

邱廳長瑞祥：應該是黃委員後面說的情形。

黃委員國昌：就是你們往後的修正都會按照這樣的標準來處理就對了，是嗎？

邱廳長瑞祥：就是關於債務人相關的義務上來講，我們會比較斟酌實際個案的情形，以他有故意情形之違反來做一樣的處理。以上報告。

黃委員國昌：OK！

主席：第一百三十四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條依司法院、行政院版本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照修正動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照修正動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二。吳委員你們同意不予修正嗎？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我們會在第一百五十六條處理。

主席：好，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二不予採納。

處理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照修正動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黃委員國昌：它到底是修正哪裡？因為條文對照表也沒有標到底修哪裡，根本看不出來。

邱廳長瑞祥：委員，有，只有劃一橫。

主席：請看修正動議第 20 頁，「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修正為「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但因為第三十三條是保留，所以這部分要等第三十三條通過才有辦法處理，所以第一百五十一條一樣併同保留。

處理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一。不予修正。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條文第三十三條。我們一開始是要處理帳戶的問題，你們有沒有確定了？

呂秘書長太郎：好像也有法律是以這樣的用語。

主席：請說明。

邱廳長瑞祥：剛才同仁查了一下，在社會救助法的部分也是用帳號這個名稱。

主席：所以你們認為在實務上是不會有混淆或問題？

邱廳長瑞祥：因為我們在第二項是講「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者，前項債權說明書並應表明下列事項……」，前頭是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所以以帳號來講，應該能夠區別。

主席：黃委員這樣可以嗎？有沒有其他意見？

黃委員國昌：可以，只要第五款你們確認用「帳號」這個詞沒有問題，再加上這個帳號指的是金融機構的帳號。

邱廳長瑞祥：要不然更明確就是加上「金融機構帳號」。

主席：好吧！我們就修正為「金融機構帳號」。

第三十三條照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因為第三十三條已經通過，所以第一百五十一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保留條文有第四十六條跟第六十四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請司法院再跟委員協商，第四十六條也一樣。

作如下決定：「關於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已經併案處理完畢，除第四十六條跟第六十四條之一保留之外，其他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第四案、第五案及第六案另擇期繼續審查，現在……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前面在審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時，我很抱歉因為樓下公司法審到重要的條文，我一定要在下面顧，跑不上來，我知道你們已經處理完了，我只是要再確認一件事，上次在審法案的時候，我有請教司法院有關轉任法官的時候，中研院跟大學教職彼此是不是可以累計計算，你們給我的答案是可以，但問題是我回去找法條一直找不到，你們今天有處理這個問題了嗎？因為我人不在現場，所以利用這個機會跟你們確認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法律條文沒有特別明訂。

黃委員國昌：條文沒有特別明訂，那你們以後打算怎麼辦？反正以後也不會有大學教授傻傻跑去轉任智慧財產權法院法官，所以沒有關係？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這部分在解釋上應該是同一個……

黃委員國昌：解釋上可以喔？

呂秘書長太郎：它規定的類型都一樣，方法……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這樣的話，「解釋上可以」就在紀錄上講清楚，我只是看條文不知道怎麼解釋可以解釋成這樣。

主席：秘書長，你要不要明確地說明？如果在實務上你們到底會怎麼處理？照這個解釋，到底是可以不可以？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可以？

呂秘書長太郎：對，因為它性質相同，不過實務上是沒有這種轉過來的例子，因為現在沒有教授會來當法官啦！

主席：黃委員，現在你希望怎麼處理？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秘書長現在以代表司法院的高度說可以合併計算就可以，在立法紀錄上有清楚紀錄就好了，以後大家就不要吵了。

主席：好啦！就列入紀錄。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7 時 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3 時 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賴士葆　余宛如　徐永明　王榮璋　施義芳　盧秀燕
郭正亮　陳賴素美　江永昌　費鴻泰　蔡易餘　劉建國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彥秀　吳志揚　鄭天財 Sra．Kacaw　黃國昌　孔文吉　林麗蟬
何欣純　鍾孔炤　吳焜裕　蔣乃辛　周春米　蔣萬安　王育敏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吳桂茂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璋瑤
	總經理	簡立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蘇郁卿
經濟部商業司	司長	李鎂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林騰蛟
人事處	處長	陳焜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技正	蔡國棟

主　　席：曾召集委員銘宗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公司治理角度說明管中閔教授選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適法性及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有無利益迴避疑義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郭正亮、徐永明、王榮璋、施義芳、盧秀燕、余宛如、陳賴素美、江永昌、費鴻泰、蔡易餘、林德福、劉建國、鄭天財、黃國昌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教育部林常務次長騰蛟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羅明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教育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教育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為審查兩項保險法的修正案，稍後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之後，再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及衛生福利部呂次長報告行政院等相關提案，並且回應委員之提案。

接下來輪由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吳委員秉叡暫代主席。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請提案人王委員榮璋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賴瑞隆、江永昌、呂孫綾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保險法針對身心障礙者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採取限制保險給付的差別性不利規定，且使用對身心障礙者有歧視意涵之用語，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一般原則、第五條平等與不歧視原則，以及公約第二十五條對於健康權之保障。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公布

我國法規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優先檢視清單，雖將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共 6 條條文，以及保險法相關行政措施共 30 項，納入優先修正，但截至法定修正期限去（106）年 12 月 3 日，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未完成違反公約法律之修正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投保人壽保險之平等權益，並使保險法用語與規定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席等的提案與行政院版相較，在用語的部分有高度的共識，我們都認為應該做相關的修正，而且以「失能」代替「殘廢」、「殘障」等等歧視性的用語。兩個版本主要的爭點在於第一百零七條相關的規定，本席等可以接受金管會的意見，將輔助宣告的部分納入相關規定，目前行政院版是以「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之規定取代之，與原來的狀況相較，只是改換一個名詞，相關的限制及規定還是完全一致的。本席等希望金管會在這個部分能夠查到目前的情況及實際的現況，並修正團體填報之用詞及用語等法律規定有疑義之處，希望稍後進入逐條討論的時候，能夠仔細做相關的考量，也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並回應委員提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貴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以下謹就本會所擬上開法案修正背景及重點報告說明，並就王榮璋委員等 17 人所擬保險法修正草案提供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引導保險業參與投資社會福利事業，本會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第 3596 次院會通過，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函請大院審議，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使本法用語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並配合民法之用語，刪除有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及「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之文字，並以民法第十四條有關監護宣告之規定取代之；另以「失能」取代「殘廢」用語，失能之內容依各保險契約之約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二)放寬保險業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且符合規定者，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不得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不得行使表決權等相關限制（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二、有關本次王榮璋委員等 17 人所提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對委員在保險法的關切與用心，深表敬佩。有關委員所提將現行保險法所用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與本會修正方向一致，敬表同意。惟委員提案有關新增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改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為死亡給付以喪葬費用為限之適用對象部分，考量受輔助宣告者原則上並非無行為能力，僅於特定重要的法律行為，應經輔助人同意，考量其仍具有相當程度辨識能力，

如予以納入限制對象，是否可能影響其保險權益，有待斟酌；又若僅限已受法院宣告者，則可能衍生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卻未受法院監護宣告之人，可能面臨相關道德危險之虞，允宜斟酌，建請支持行政院所提以「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為適用對象。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王委員榮璋）：請衛福部呂次長報告。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RPD 施行法）」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依據 CRPD 施行法第十條，我國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3 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5 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本部於 104 年訂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標準作業流程」，由各級政府自行檢視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同時建置法規檢視填報系統供民間團體及個人填報，並於 105 年 12 月 3 日發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經依上開原則列入之優先檢視清單計 372 部【90 部法規、282 個行政措施】，共 674 條，主要包含明確具歧視性意涵文字，例如：殘障、殘廢、傷殘、殘疾低能、智能低下、瘋癲白癡等，以及團體填報違反 CRPD 之條文。本次擬修正之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亦涵括在內。截至 107 年 3 月 21 日為止，除 74 部、150 條法規及行政措施待配合母法修正，已有 142 部、203 條（占 48%）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修正，另有 156 部、321 條（占 52%）法規及行政措施刻正修正中。

至於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於 108 年完成，爰本部刻正針對涉及面向較廣泛、內涵較複雜之條文，如有違反 CRPD 之虞，將納入列管作業。

貳、保險法修正草案

一、保險法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

為加速相關法規之修正情形，並確保其法規保有一致性且符合 CRPD 精神，本部已訂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經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通過，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函送各法規主管機關於修正法規時參採。

經查，旨揭條文修正草案均已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以「失能」取代「殘廢」用語，係符合 CRPD 之精神。

二、保險法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㈠行政院版本

行政院提報之保險法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係以「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取代「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較現行保險法規定明確，尊重大院討論結果。

㈡王委員榮璋版本

王委員提報之保險法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七條，係將現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改列至保險法新增第一百零七條之一，並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取代「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另保險法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亦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取代「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相較於「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之文字，其適用對象較為明確，並接近 CRPD 第二十五條(e)規定：「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

三、保險法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有關保險法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四項，係放寬保險業者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者，該保險業或其代表人得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但其派任董事、監察人之席次不得超過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事業經理人。其修法意旨除了考量政府財政，透過引進保險業之資金與監督管理能力，以促進社會福利事業之發展與服務品質，亦已兼顧社會福利事業具有高度公益性，有限度開放保險業者派員深入瞭解及掌握社會福利事業經營情形，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參、結語

本次保險法修正草案參照 CRPD 之精神進行修正，逐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指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如有修正動議等相關提案，可於詢答階段送至主席台，方便議事人員整理。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先來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曾委員銘宗：請教主委，在剛剛放映的影片中，你覺得你的發言有沒有不當之處？或者有沒有需要修飾的地方？還是下一次再問你，你還是會提出相同的講法？不瞞你說，有些記者不一定跑財經線，卻臨時被長官要求採訪財經新聞，或是詢問官員某一個題目，他可能就得問，不然沒有辦法交差，所以我建議主委要有更高的同理心。尤其這些年輕的記者不一定跑財經線，大家也知道財經非常專業，主委上個禮拜四最後的講法除了公共性以外，還透露出你認為有些記者的專業上有問題，但是我希望你要體諒他們，因為這些年輕的記者有時候不一定跑財經線。請問主委，你有沒有評論？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也許我來到金管會之後，每天遇到的財經線記者都很有專業，把我寵壞了。面對這樣的專業，我可以感受到現場記者很高的專業性，所以我想應該像曾委員講的，我們應該更有包容一點。

曾委員銘宗：謝謝。我覺得要有更大的包容心，尤其面對這些年輕的記者，謝謝主委。

回到今天的問題。6 月 14 日台哥大股東會選任獨董之後，當天就任，主委認為他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執行職務？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一般沒有專任教授兼職問題的情況之下，經股東會選任之後，應該可以執行獨董的職務，但是本件涉及不歸我主政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兼職的問題，這個兼職的部分到底要經過何種程序、何時才取得台大的同意，他又在同一天就職，擔任台哥大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委員，於此同時，校方是什麼時候同意他去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的意見是 12 月 2 日才可以執行職務。假設他在 6 月 14 日就任，12 月 2 日才執行職務會違反哪些法律規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他還沒有取得兼職的同意……

曾委員銘宗：對，同時會違反證交法及公司法的規定。當然，假設獨董不執行職務會違反公司法及證交法，被股東控告未盡獨董的義務，所以我認為您這樣的做法其實是有害公司治理。請問主委，假設他在 6 月 14 日就任之後不執行職務，投保中心會不會去告他？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假設這個時候他一直沒有取得兼職的同意、一直在違法的狀態，又當選了獨董，對於整個公司治理的完善性不是有傷害的嗎？

曾委員銘宗：您的講法是一方面的講法，我的看法是您的講法反而有害公司治理。請教主委，假設他在 6 月 14 日就任之後不執行職務，萬一這段時間發生狀況，投保中心要不要控告這位 6 月 14 日就任的獨董？會不會如此？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問題的根本在於不是在於他在就任獨董的時候應該要取得校方的同意……

曾委員銘宗：對，接下來我會談這個問題。我問過投保中心，他們表示會去提告，顯然投保中心的講法與主委的講法是不一樣的。我問過投保中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投保中心應該採行為論，就是說……

曾委員銘宗：它會去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沒有，任何要去告人家的舉措都要採行為理論，就是說他一定要有違反……

曾委員銘宗：我不管它採什麼理論……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採行為理論……

曾委員銘宗：我已經問過投保中心，它會去提告。主委的想法是你的想法，台大在上週五已經發布新聞稿，認為 6 月 14 日他就要開始執行獨董任務，但是你不贊同母校的看法，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以前在當律師的時候，有一個很簡單的道理，假設董事會的決議是有害於全體股東、構成背信罪，就要看看那天出席董事會的董事是誰，沒有出席的董事反而不會構成被告，要有出席、參與那個決議的董事才會被告。所以獨董沒有參與那個董事會的決議，不會有可能——因為這不是他的行為嘛！

曾委員銘宗：主委，要看他在這段期間有沒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我在質詢之前問過投保中心了。假設主委認為校方沒有核准前不能執行職務，我初步估計會有數百家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沒有辦法運作，影響公司治理，你贊不贊同這樣的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為什麼不能夠在就任以前就先取得校方一定的同意呢？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可能沒在學校專任過。學校有時候在 6 月中旬以後就開始放暑假，而且教授兼任獨董要經過三級三審，從系裡、院裡到學校。我真的沒騙你，最近我分析了 16 家金控的情況，其中獨董是專任老師的金控有 12 家，有 2 位以上獨董兼任專任老師的有 5 家，像臺灣金控有 3 個獨董全部都是專任老師，照你的理論，這些金控的公司治理會受到影響……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理解，臺大在 105 年修改了相關規定之後，已經要求應該先取得校方的同意才能夠擔任。

曾委員銘宗：主委，上禮拜五臺大的聲明書公開的講法跟你完全不一樣。我現在舉 16 家金控為例……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認為有一部分之前通例的存在，我們現在正式查證這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好，你現在初步查證的結果怎麼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沒有那麼快，我覺得我們一定要藉著這件事情去理解，特別是臺大在 105 年、105 年之後及 105 年之前相關的規定修改之後，如何因應有關獨董的選舉取得校方同意的流程問題。

曾委員銘宗：請教主委，清查完之後有沒有下一步？

顧主任委員立雄：財委會也要求我們要了解。上個禮拜我也報告過了，根據那個辦法所規定的相關證明文件，是不是要檢討如何兼顧校方的同意與獨董的選舉相關事宜，在兩者之間取得一個適切的平衡點，至少在公司提名教授參加獨董選舉的時候，校方已經有一定的同意，以避免日後確實有發生後來拿不到跟校方的產學合作契約或學校同意函的情況而產生疑慮。我們一定要避免這樣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當然，我的結論跟建議是希望金管會要依法行政、本於專業、獨立行使職權，因為金管會的組織條例就明文規定，我也希望主委不要一味護衛教育部的看法。其實我的要求很簡單，希望主委在兼顧公司治理、專任教授適法性的兼任獨董，以及確保投資人權益的前提之下，請金管會在 3 個月內提出具體的解決辦法。主委，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我已經正式提案，我希望其他在座的所有委員也能夠支持，讓這件事情能夠兼顧公司治理，也讓專任教授在兼任時有一個適法性，也能夠兼顧投資人的權益。請金管會面對問題、本於專業，提出解決辦法，謝謝主委。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這幾天相當無奈，我一直在問同樣的事情，然後一直跳針、一直跳針，財委會應該是討論事情的地方，我跟主委又同樣都有法律背景，我要請教主委，中華民國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是不是一個法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是，它是一個條例，也是法律。

吳委員秉叡：既然是法律，也是立法院制定的，難道教育人員不用遵守這條法律嗎？不用遵守這個條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立場是，按照教育部主政的相關條例，如果確實有構成違法兼職的疑慮，那我們從公司治理的角度，確實可以探討程序的完備如何能夠有效的達成。

吳委員秉叡：如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跟什麼樣的法律之間有衝突，那當然要透過法律修改的方式，將來要予以完備。這裡面還有邏輯弔詭的地方，6 月的時候臺大校長先同意，但那個不是校方出具同意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之前校方沒有正式出具任何同意函給……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啦！就是校長個人同意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是內部簽辦。

吳委員秉叡：對，我講的跟你講的意思是一樣，只是確認是校長自己內部簽辦，到 10 月才簽產學合作契約，對不對？請教主委，所有的案例只要校長內簽同意，最後一定會簽產學合作契約嗎？有沒有可能在邏輯上會出現校長事先內簽同意，後來產學合作契約因為條件談不攏，以致無法簽定，有沒有出現這樣的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了解是有簽不成的狀況。另外是這裡面還有兩道程序，一個是擔任獨董，一個是後來再去擔任，特別是薪酬委員會委員並非當然是獨董去擔任，所以薪酬委員會的委員也是要經過校方同意。

吳委員秉叡：是啦！我再問一個問題，如果要一直重複在這個個案上面，臺大在 10 月才出具正式同意函，結果他在 6 月就選上獨董了，有沒有可能他從 6 月就開始領獨董的薪資？我不知道獨董的年酬勞是多少，據媒體報導是很高，有 1,000 萬元，那麼 6 月到 10 月這 4 個月期間就三百多萬元，如果用時間平均的話，獲得這麼高的利益，不用遵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把中華民國的法律視為無物，這樣合理嗎？這樣說得通嗎？

今天教育部有教育部的看法，但因為有人的主張，他非要當作沒有看到這個法律，他把中華民國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這個法律當作沒有看到，只要校長的內部文件有說預備同意，還沒有正式行文，那這個就通通合法，這是我上次問的問題。另外還有一個理由，就是因為很多人都這樣，很多人都這樣，所以法不責眾？我建議應該提案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廢除，至少這個條文應該提案廢除才對啊！不然為什麼造成法律的衝突，讓大家糾結得如此不清楚。後續如何處理是一回事，已經發生的該怎麼處理是另外一回事，因為那時候還沒有修正完畢，所以我覺得不要一直在這邊糾纏，實在是很沒有興趣啦！

繼續請教呂次長，我有一份資料，根據 2010 年的戶口普查資料，我國老年化長期照護需要率是 12.7%，即每 100 人裡面，有 12.7 個人需要長期照護，這是指失能嗎？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那是指 65 歲以上的人；第二，那是失能的人口，而失能的定義就是看能不能執行 ADL、IADL 或是一些認知功能障礙的定義。

吳委員秉叡：對，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討論這個問題，就我來看，12.7%很高，跟世界其他國家比較，你有沒有什麼意見？

呂次長寶靜：第一是 ADL、IADL 跟認知功能障礙的界定；第二是我們應該預防失能和失智，或者是健康促進，或者是慢性病管理，這些都應該作為我們的施政重點。

吳委員秉叡：今年是 2018 年，我剛剛講我看到的是 2010 年的資料，所謂的老年人當然是指 65 歲以上年紀的人，長期照護的需求是 12.7%，這是 2010 年的資料，請問到今年這個數據有沒有下降？

呂次長寶靜：因為是 10 年做一次，現在還沒做，我們最近的資料有不同的指標，出現的數字有的甚至更高，也的差不多，沒有同樣東西再做一次的資料。

吳委員秉叡：因為沒有普查，所以這個資料並不是非常的清楚？

呂次長寶靜：是指現在。

吳委員秉叡：什麼時候會做普查？

呂次長寶靜：上次做的 10 年之後。

吳委員秉叡：所以要到 2020 年才會普查？

呂次長寶靜：對。

吳委員秉叡：我剛才所講的是 2010 年的普查資料，現在的法律規定是一定要 10 年才能普查嗎？

呂次長寶靜：我去查戶口普查資料，這是內政部的業務，是 10 年做一次。

吳委員秉叡：普查應該是主計總處要做的啊！

呂次長寶靜：主計總處在做人口普查……

吳委員秉叡：再請教次長，其他國家的比例，就你所知道的是多高呢？如果照這個樣子，我們到 2017 年需要長期照護的人口數會到 55 萬 7,000 人，估算到 2026 年會增加到 77 萬人以上，77 萬人以上需要長期照護，這個比例很高，整個社會要用多少人力去做失能老年人口的長期照護？長期照護是應該做，但是我們政府要想辦法去降低需要的人口比例才對吧？

呂次長寶靜：是，我們認同委員的主張，也會努力做，就是希望以延緩失能跟預防失智作為重點，全世界各國目前看起來大概都在 10%左右，有的到 8%，有的到 10%，我們在 12.6%、12.7%。

吳委員秉叡：我看過一個資料，西歐或是北歐國家的人民，他們到生命最末期時，所需要臥床的時間很短，跟台灣相比，我們不知道是他們多少倍，他們是怎麼達成的？為什麼我們完全失能的臥床比例那麼高？你認為原因在哪裡？

呂次長寶靜：第一，我們老年人在習慣上是不是沒有像他們那麼注意養生保健或是預防失能；第二，對於生命的自主權，就是我們說的安寧照護或者是預立遺囑這件事情，我們可以更努力來推。就是一方面要預防失能、做疾病管理，一方面是不要用維生器具來維持生命，而生活品質是足以讓我們擔憂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想這個跟整個社會的觀念有關，我們台灣的觀念有的時候就是想辦法要延續生命，不管花多少力氣的醫療，或是造成當事人本身多少痛苦，只要能夠延長生命，很多人的觀念是在所不惜。現在慢慢觀念轉變了，像我所獲得的訊息是有一些觀念是轉變了，例如以前年

紀大的人會覺得自己年紀已經大了，所以就吃少一點，也儘量運動少一點，但以現代醫學的觀點來看，這樣子反而對身體健康是沒有幫助的，應該要吸收營養，也要運動，保持身體跟心靈的健康，那麼可以活得更快樂，進而讓臥床數和失能數減少。長期照護是政府非常好的目標，這非常好，我們贊成，但不是在事後發生了才做處理，究竟有沒有一些預防性的觀念進來讓比例降低？如果需要長照的人口比例能夠降低，需要長期臥床的比例也能夠降得更低，讓國人除了活得長，還要活得健康、活得快樂，這部分反而是衛福部要做的最大目標吧？

呂次長寶靜：我們長照 2.0 向前延伸，預防失能跟延緩失能的概念就是在做這個部分，即健康促進跟慢性病管理，向後我們就要銜接安寧照護、居家醫療，就是即使在晚年臥病也能夠得到照顧。

吳委員秉叡：希望衛福部加油，謝謝。

呂次長寶靜：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於拔管的事情已經炒很久了，當然今天跟主委是有關係的，剛才有委員提到，法律在那裡，大家沒有看見，對！法律在那裡，大學法第九條定得非常清楚，教育部對於遴選委員會所遴選出來的國立大學校長，教育部沒有任何的權力，只有一個發聘書，就這樣子！大學法第九條，選國立大學校長就是遴選委員會的職權，就像中選會一樣，教育部就是發聘書，我對這個觀點也講了無數次，為什麼大家沒有看見？有關之後要修理獨董的事情，可以讓管中閔上任以後再修理他，這樣子就完成程序了，這樣就叫民主國家。現在這樣搞，就是因為非我族類必誅殺之，管中閔不是綠的，管中閔不是顧立雄，今天如果是顧立雄，我相信絕對沒問題，馬上就核准了！郭旭崧就是這樣子啊！郭旭崧爭議多大？一模一樣的問題，准了！不要問了！

教育部有三個官派的代表，包括次長姚立德也在遴選委員會，開了 7 了個小時的會，都說沒有問題。大學法第九條、大學法第九條，當你不遵守大學法第九條，結果找來劊子手吳茂昆，無恥的吳茂昆帶領無恥的教育部，代表無恥的政府，活生生的用政治力量把他幹掉，違法再違法，就是民進黨政府！為什麼不遵守大學法第九條？這跟顧主委的業務沒有關係，我不會請你發表意見，你不需要回答，沒有關係。

不過，以下就有關係了，因為你們拔管、卡管，所以獨董就興大獄了，興起了一個很大的獄，牢獄啊！對於獨董的過去，對先上任後追認的這些教授們通通追殺一遍，有沒有問題？有！按照你們的說法是有，有符合比例原則嗎？請問顧主委，你要求所有的上市櫃公司給你們答案，請問你後續怎麼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作為我們政策上的參考。

賴委員士葆：不是政策上參考，你要按照管中閔的標準，這些獨董通通都要拔掉！他們是違法，台大 95%要拔掉獨董啊！他們違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賴委員，沒有拔掉管教授的獨董，管教授的爭議是在於參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

…

賴委員士葆：有啊！不要忘了，這麼嚴重，你們的政府、你們的委員，天天在講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違法的教授怎麼可以當獨董呢？你告訴我，違法的教授怎麼可以當獨董呢？台大一百多名教授，95%都是先上任後追認，違法的教授怎麼可以當獨董呢？違法的教授擔任審計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所開會的會議結論怎麼可以勝訴呢？當然要翻案啊！這是你要做的，就是興大獄啊！金管會準備要興大獄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次財委會開會，希望我們去進行調查，我們調查的目的也是在作為日後程序完備的參考。管教授的爭議當然是在於他在台大的兼職，在 105 年 1 月 21 日修正之後，這個要不要先取得校方的同意？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兼任獨董和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去決定了副董事長、董事長的薪水，他在參與遴選的過程要不要揭露這樣重大的經濟跟法律上的利益？我想這都有很多很多的討論。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扯到教育，剛才我不叫你回答大學法的部分，你不要扯到教育。你就你的主管業務做回答，剛才你講的都不是主管業務，我是問你的主管業務，你的主管業務……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主管業務，我要回答的就是：您對於獨董的一些相關問題，假設他們……

賴委員士葆：假設情況跟管中閔一模一樣，你要不要處理？他在 6 月份經董事會通過開始上任，學校在 9 月、10 月才給證書，說准了，那要不要處理？要處理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就是要去了解這個狀況，然後……

賴委員士葆：就是我剛才跟你講的狀況，140 位台大教授，95%有這種情況，已經跟你講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就是要瞭解這個狀況，才知道將來在程序完備性上要如何補足，這個程序完備有沒有可能在提名獨董甚至在股東會選任獨董之前，這個程序就有一定的完備性，這就是我們……

賴委員士葆：主委啊！那你都不處理這些教授？就只是當作你未來政策的參考？不處理？這不是雙重標準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什麼雙重標準，上一次……

賴委員士葆：你要怎麼處理這些教授？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再講一次，我在上一次的委員會業已說明，他會有一段爭議期，就是說他就任了獨董但尚未取得校方的同意，在這個時候能不能執行獨董的職務，這是一個爭點。第二個，因為校方已經往前追溯去承認了他從 6 月 14 日就任獨董開始的一個有效性嘛！所以這樣子承認之後，當然因為他已經追溯了承認，我在上次的財委會也已經答復過，這一個部分他參與決議的有效性沒有疑義。但萬一後來的產學合作簽不成，可能會發生一個爭議。只是後來他補回去簽成了嘛！對不對？可是，始終會發生 6 月就任後、特別在 8 月又兼任了這一個薪酬委員會委員的爭議，就我們的了解，管中閔教授是 8 月 1 日才透過這一個學校提出申請，8 月 1 日就開了一個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像這種還沒有取得校方同意但已經執行職務的情況，如果將來校方沒有同意，即產學合作沒有簽成……

賴委員士葆：現在不要講如果，因為這已經發生了，沒有如果，它就是同意了嘛！結果你現在給我

們的答案是，其他也有同樣情況的一百多位教授沒關係，反正當作政策參考！管中閔該死！

顧主任委員立雄：賴委員，我只有一個想法，我希望以後這樣的程序能夠補足、完備，就不會有這樣的爭議再發生。

賴委員士葆：問題是你要怎麼處理？一百多位教授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跟我回答管中閔教授的部分是一樣的，因為後面如果回溯把它補足……

賴委員士葆：管中閔已經補足了，你們還是不接受、還是把他幹掉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是因為他參與校長遴選，這又不關我的……

賴委員士葆：一樣啊！所以我說你是雙重標準！管中閔的話，就要把他幹掉；其他教授就沒有關係！

我們再看一個……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擔任獨董，我沒有意見，他是參與校長遴選才有爭議嘛！這是兩件事。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一件事，怎麼會是兩件事？總之，如果是管中閔追認的，你就把他砍掉；別的教授追認，就沒關係，如此而已！這不是雙重標準的話是什麼？顧主委，下個月就是 6 月份了，八成的股東會即將召開，這裡面一樣會牽涉到數百位國立大學的教授，請問，他們是不是一樣要取得校方同意才能上任？沒有取得同意者，統統不算數？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沒有的話，因為他是股東會選出來的，就任獨董是沒有問題的；但若是在還沒有取得同意情況下的違法兼職，如果在他執行職務的當下有這樣的疑慮時，這個當然會有問題啊！

賴委員士葆：後面都已經追認了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我們希望他後面的追認都沒有問題啊！

賴委員士葆：沒有追認再來處理就好了嘛！所以說這是在興大獄，為了幹掉管中閔，讓所有上市櫃公司捲起千堆雪！就變成這樣子嘛！就是專門在內耗，你何必呢？有必要這樣嗎？真的要把管中閔幹掉？我剛才講過，就法論法，剛才委員講得很好，不要忘了大學法第九條、不要忘了大學法第九條、不要忘了大學法第九條。現在大家拚命在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然後大學法第九條明文規定，國立大學校長是由遴選委員會選一個。

我可以把這個歷史講給你聽，過去是選兩到三個，由教育部勾選一個，後來因為民進黨立委說這樣的話校園不夠民主，當時的教育部長是杜正勝，所以就把教育部的權力拿掉。原來是選出兩到三個，教育部勾選一個，教育部就有權力核定，但是後來杜正勝當部長時，民進黨委員拚命地推，指稱教育部不可以有權力，就修改規定，變成了遴選委員會選出誰，教育部長就是要發聘書，就是這樣子，他沒有權力再講後面有的沒的，後面的都是多講的，你回去讀一讀大學法第九條。

顧主任委員立雄：很多法律系教授也都寫了很多相關文章，因為國立大學有其公共性，所以教育部當然……

賴委員士葆：你是法律專家，不要為了辯護而被洗腦，如果是被洗腦，那就把你顧立雄三個字 ruin 掉了，我是告訴你說「可惜啦」！自己有這樣的法律背景，不需要這樣作賤自己。大學法第九

條白紙黑字，講得這麼清楚，結果你們另外解釋、另外拗，我也真服了你們，真的叫做「無恥的吳茂昆！無恥的教育部！無恥的政府！」，我希望不要再加上一個「無恥的金管會」，你不需要替他們這個背書，金管會就好好做你自己該做的。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今天是第三次質詢這個議題，就是關於台新金的改選，今天有好幾個媒體都在討論，之所以對這個有興趣是因為我覺得很奇怪，從你的第一次發言，好像就是說寶佳為什麼可以去徵求委託書等等，但是你有沒有用同樣的觀點去質疑為什麼台新金可以徵求委託書？今天至少有兩、三家報紙在討論這件事，就是會讓人家質疑。我要先澄清，我跟寶佳的人一個都不認識。但你為什麼只盯寶佳而不去盯台新？可否告訴我理由為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不盯台新……

費委員鴻泰：你有發言過，你質疑寶佳百分之九點多的股權、要超過 10%、它為什麼可以徵求委託書等等，這都是事實，而且媒體都有報導。我想再請問你，你為什麼只盯寶佳不盯台新？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沒有不在盯台新啊！

費委員鴻泰：沒有，你又沒有對外這樣發言啊！我再請教你，台新的公司派即以吳東亮為主的公司派，所擁有的股權有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說他相關的人嗎？還是說……

費委員鴻泰：對，相關的，即他的公司派，舉例而言，他現在推 7 席董事，其中的一般董事包括吳東亮、王自展、吳澄清、郭瑞嵩 4 個人所擁有的股權有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個部分有涉及到他們相關的人，如果就我們現在所了解的情況，這些相關人等加起來大概有 20%左右。

費委員鴻泰：20%就可以控制 7 席，寶佳擁有 9.7%，結果一席都拿不到，你覺得這樣合乎道理嗎？以公司治理而言，從 IFRS 開始，我就常常跟你們金管會講那 8 個字，「資訊公開、擴大參與」，如果說一個公司都是家族控制、又是萬年董事，你認為這種公司治理可能會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基本上就在檢討這一個部分，所以我們近期會……

費委員鴻泰：主委，我對台新沒有什麼興趣，我對台新有興趣的話是因為你盯著寶佳卻不盯台新，這樣會讓人家有很多的聯想，主委懂我講的意思嗎？因為你是顧立雄律師，你愛講什麼就講什麼，那是你家的事。可是你現在拿到的頭銜是金管會主委，那講話就不一樣了，一個是擁有將近 10%股權的人、一個是擁有 20%股權的人；一個是 0 席、一個是 7 席。然後你只盯著 0 席的人，對 7 席的人完全不在意，這樣要不讓人家聯想或者不讓媒體報導也很難啦！你懂我的意思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知道費委員的意思。

費委員鴻泰：講白了，你就是偏袒現在的公司派，如果公司派擁有 50%的股權，No big deal！我什麼話都不會講，那本來就應該好好經營，沒有問題。可是今天一個是 20%，一個是將近 10%，

二比一，他要 take all，你不覺得很奇怪嗎？他怕什麼呢？這個到底是圖利什麼？就算要圖利那 20%也是少數，因為還有 80%不是嗎？這件事情我對主委畫了很多、很多的問號，社會大眾也對你畫了很多、很多的問號，你只盯 10%，不盯 20%，20%拿到全部。憑良心講，只擁有 20%可以控制董事會那麼多年，這一家公司成立 17 年，我覺得有必要來做檢討。讓外面不是這個家族的人在 7 席裡面拿到 1 席、2 席的董事，合理啊！讓大家去監督你的家族有沒有在搞七捻三，這對投資者有什麼壞處呢？主委，有壞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只能說我們……

費委員鴻泰：就像蔡英文說你像鯰魚也是一樣，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確實有在緊盯雙方，在適當的時機我們再跟委員做個……

費委員鴻泰：不是適當的時機，這個案例讓大家覺得你在偏袒現在的公司派，因為你在盯著 10%的人，在幫 20%的人打 10%的人。我完全不認識寶佳，他們也絕對沒有來找過我，但是我從你的言論而衍生這幾次的質詢。主委，我最怕金管會的黑手伸進去，我還不那麼怕台新家族的黑手，因為只有一家，但是只要金管會的黑手伸進去，就會發生寒蟬效應，你上網看看，最近有個媒體就說你是不是在執行民進黨的寒蟬效應？主委，金管會不可以做出這樣子的事，尤其是你，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費委員的指教對我很有啟發性，我真的會做衡平的監理。

費委員鴻泰：建議你要守法，我的目的不是要去打吳家，我不是這個意思，但是公司治理要透明，金管會是監督的上位單位，你要做到公平二字，不要把黑手伸進去，讓所有的企業都有寒蟬效應，日後你一定要謹言慎行，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正因為相關的案例，我們正在研究委託書的規則，我們會做更公平的遊戲規則。

費委員鴻泰：主委，我要求你謹言慎行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作為金管會主委當然應該謹言慎行。

費委員鴻泰：今天剛好有一份報紙刊登：陸資可以直接投資 F 公司，將鬆綁。像聯發科希望引進陸資，為什麼它想引進陸資？它不是要開山海關迎接清兵，它不是吳三桂，我相信聯發科這些人是很愛國的，可是它為什麼要這樣做？一來是大陸的政策，二來是我們的代工或是 supply chain 這些廠商面臨大陸高度的競爭，現在台灣的這些供應商面臨好幾個問題，其中有一個問題就是沒有接班人，我們並不是一定要家族企業，可是在亞洲，甚至在全世界，很多的研究都顯示，家族企業有其效率也有缺點，但是尤其是在大陸代工、在大陸做 supply chain 的企業，的確面臨大陸本土企業的崛起，競爭非常激烈。從李登輝執政開始戒急用忍，一直到陳水扁、馬英九執政，都不讓台資跟中資做某種交叉持股，我可以大膽的講，我們的代工產業大概再 10 年就被大陸的陸企打敗了。你們今天討論可以開放 F 公司讓陸資入股，我覺得這個方向是正確的，你們現在只開放 30%的資本額，是不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個是在陸委會的權限之下……

費委員鴻泰：陸委會是意識型態治國，我剛剛講了幾項，第一是大陸企業的崛起，現在很多大陸企

業在搶台灣外商供應鏈的生意，台灣要重視兩件事情，一是培養接班的下一代，當然這也要公司自己願意，二是適度的引進陸資，當然為了保護本國產業，不要讓它擁有經營權，這也合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在 30%以下。

費委員鴻泰：但我覺得也不見得，假設郭台銘的企業，他擁有 55%，開放 45%又何妨？這個比例是多少我沒有定見，但是我覺得這個早該鬆綁了，否則這些 KY 的公司是進不來的，他在大陸要生存，要跟人家策略聯盟，去搶生意，或配合他的供應鏈裡面相關的關係，例如一家公司生產晶片，可是裡面 2、3 個 component 又牽涉到大陸的企業，如果不讓它進來，我就沒有這個技術。這個案子什麼時候可以通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在洽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特別是這與投審會和陸委會有關，不過基本上應該有一個共識……

費委員鴻泰：我具體建議你們，你跟投審會或是你跟經濟部長，也邀請陳明通，你們找幾個台資的大廠，或是找這些要來台灣掛牌的 F 股公司，跟他們座談，聽聽他們的心聲，你們就可以從中得到很多的體驗、共識。不要再用蔡英文、尤其是陳明通那一套意識型態治國。台灣的這些公司就像鴻海的子公司一樣，既然你管那麼多，那我直接出走給你看，千萬不要以為子公司比母公司小，子公司的資本額可能比母公司大好幾倍，是不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個已經有朝著共識的方向在前進了。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要正視這個問題，台灣千萬不要再用意識型態治國。

還有針對剛才前面 2 位的發言，有關對管中閔的標準，今天大家之所以厭煩的原因是因為你標準不一，就像剛才提到的台新也是一樣，如果標準一致，大家也願意守法，可是你又標準不一致、態度不一致，這叫不平則鳴，知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們在推動反洗錢，有非常多的銀行及金融產業因為要提高法遵成本及內稽內控等作業，所以成本也跟著大幅提高。最近就傳出有些銀行開始漲價，率先漲價的是一銀，一銀宣告從 6 月開始，外幣匯款的手續費將提高約 30%，使得非常多的民眾叫苦連天，我想請問顧主委，你怎麼看這波銀行漲價的狀況？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會來了解一下他們這種行為是否有適切反映他們必要的成本？我想我們會去了解一下。

余委員宛如：可能需要去了解一下，因為不只是漲價的問題，還有過程也受到關注。舉例來講，有非常多的民眾及中小企業陸陸續續跟我抱怨，像是某一個企業的創辦人在十幾年前因為工作關係，他在離居住地很遠的工作地區開設一個銀行帳戶，最近他接到該銀行的電話，指稱他的身分證在這 10 年有更換過，請他在某某時限之前務必要到該銀行做處理，結果他急忙的趕過去之後，銀行又問了一堆問題，而且在問這些問題之前也沒有先知會他，以致最後又缺少了一些文

件、證件，實在非常擾民，所以我想請問金管會，像這種情況你們是否知道？你們有沒有打算去管？或是有否打算前往了解、改善？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我們確實在因應 11 月 APG 的實地查核，在過程當中有很多……

余委員宛如：我們都知道 APG 查核對台灣很重要，可是民眾的感受卻很糟糕，一定是 something wrong 或是我們沒有處理好一些事情，我想請問你們怎麼因應這樣引起民怨的動作？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一方面民眾也要能夠理解洗錢防制的重要性，第二個當然是銀行在做 KYC 的工作時應該要讓民眾能夠更感受到他們服務的關懷。

余委員宛如：民眾現在是覺得服務的關懷太過了，連祖宗八代都問了，這是你們要的嗎？這跟洗錢防制真的有關嗎？譬如說 50 萬元的匯款，我們知道洗錢防制很可能是多筆交易，它才有洗錢防制的嫌疑，但是民眾匯款 50 萬元，你就開始查他祖宗八代，這就是你們要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管會的立場是要區分高、中、低各種不同的風險，做不同的處置，而不要將一些低風險的也跟高風險的作一樣處理，所以以風險為基礎的洗錢防制的理解必須存在。

余委員宛如：是，希望你們能去了解一下，儘快平息這一波的民怨。

最近外資已經連十賣了，十天就提款 745.3 億元，根據 4 月份的數據，外資從 2011 年 8 月以來在 4 月創下單月新高，就是外資的淨匯出金額高達 1060.27 億元，我想請問顧主委，你怎麼看這次外資的賣超跟匯出的現象？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不要再拉長，從 1 月到 4 月整個來看的話，它匯出匯入的金額差不多就持平，也就是在 1 月份之前匯入的金額相當高，在 4 月份匯出之後，現在大概是打平，據我了解淨匯入好像是 4 億元……

余委員宛如：你覺得台股的基本面如何？現在獲利空間有沒有變小，或是資金成本提高的現象？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相信這個部分當然受到匯率相當程度的影響，但如果我們整個上市、上櫃的營收，整個經濟基本面是好的，我們在新興的股票市場還是有競爭力的話，當匯率穩定之後，外資終究還是會回來的。

余委員宛如：接下來在 4 月之後，美國也會慢慢再公布相關的一些數據，包含它的非農就業的數據，還有美元指數的變化，以及薪資成長的結構等，我想請問依照你的觀察，外資的熱錢會不會繼續匯出？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辦法去臆測外資的動向，我也不適宜去做這樣的臆測，我還是要強調台股的表現，最終還是要看台股整個上市、上櫃公司的表現以及在基本面上的呈現，還有我們整個經濟的動能是否能持續？

余委員宛如：好，其實我們知道金管會在過去做了一些努力，讓我們台灣證交所的日平均成交量拉抬到萬點以上，顧主委你覺得萬點會是常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照現在市場狀況可能是常態？

余委員宛如：你覺得會不會支撐到下半年？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才已經回答，照現在市場狀況可能是常態？

余委員宛如：所以會到下半年，那你覺得支撐的原因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整個台股的動能、量能存在以及整個營收基本面維持這樣的數據的話，在現在來看整個台股的表現即使在 4 月外資大量匯出的情況下，其實台股還算是穩定的，就表示即使我們相當程度受到外資的影響，但是這樣一個大盤指數應該還是有支撐點。

余委員宛如：目前證交所訂出今年的目標，就是日均量是 1,200 億元，現在上半年剩下三分之一，我想請問顧主委你這 1,200 億元的目標達成的狀況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看到的數據，我們在證交所的市場上應該是超過 1,200 億元。

余委員宛如：現在麥格理證券對我們的市場作出預估，仍然維持我們會在 1 萬 1,650 點，你是否認同他們的預估？還是你認為他們低估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不適宜就這個部分表示……

余委員宛如：你不是滿有信心的嗎？你一定有看這些相關的數據，你覺得他低估你了嗎？其實你可以勇敢一點說是，他低估你了，你其實可以做得更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會尊重市場機制。

余委員宛如：另外，我們現在目標是 1,200 億元，顧主委既然這麼有信心，你覺得會到 1,300 億元到 1,500 億元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 1 月 1 日到 5 月 4 日現在日均量在證交所的交易市場是 1337.37 億元，所以已經超過 1,300 億元。

余委員宛如：目前台灣的股市雖然已經上萬點，但大家都說上萬點無感，所以本席辦公室整理出幾個因素，我想先請教顧主委，你是否知道台股目前的流通率大概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流通率，我上次握有一個數據，我現在手上沒有……

余委員宛如：其實過去是平均 100%甚至 200%，但目前流通率下滑至 66%，所以你們那邊如果沒有數據的話，可能就要參考我這邊，我想問顧主委，面對流通率下滑，你打算怎麼提振？你有什麼對策？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這邊關於流通率的數據，在 106 年是 78.40%要比 105 年的 64.59%要好，我覺得這樣的成交值周轉率，我們應該說是相對其他一些地區，像是上海、深圳，我們沒有他們高……

余委員宛如：我是問你有沒有對策？並不是要你比較別的國家或地區。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其他相對市場來看我們流通率表現沒有差到哪裡去。

余委員宛如：所以金管會這邊沒有對策，是嗎？另外我再請教，上萬點除了流通率一直在下降之外，還有散戶退場的問題，我們看到去年台股的開戶人數是持續增加的，但真正有交易的實動數其實是維持在 250 萬人到 330 萬人左右，然而靜止戶的比重卻越來越高，這代表說有不少股民並沒有在資本市場得到他們成長的果實，他們沒有動作或黯然離場，而在台股總開戶人數中，年齡層低於 30 歲的占比還不到一成，以 60 歲以上的比例最高，顯示證券市場有嚴重的高齡化趨勢。簡單說，一方面開戶人數增加，但沒有動作的人數也很高，另外一方面則是高齡化嚴重，請問金管會有對策讓散戶進場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和去年同期比較，季成交 5 億元以上，與季交 1 億元到 5 億元之間的中實戶或大

戶人數是增加的，因此沒有散戶沒有歸隊的問題！至於年齡問題，這確實反映出一個狀況，也就是年輕人占比很低。造成這種狀況的因素很多，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推行定期定額投資股票或基金活動，以鼓勵年輕人投資。另外，我們也透過網路來推廣股票買賣與基金交易，藉此拉攏年輕人進入股票市場。

余委員宛如：股市是經濟成長的櫥窗，雖然我們的股市上萬點，但年輕人卻很無感，因為他們沒進場，紅利分配也不會到他們手上，所以金管會必須提出積極對策以為因應。

最後，最近上市櫃公司開始公開第一季財報情況，於此同時，我希望金管會能嚴加取締假財報與黑心不實財報，讓大家相信資本市場還是好的。過去胖達人或樂陞案均重挫投資人對臺灣股市信心，所以請主委多注意這點，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長期為年輕人問政之故，所以我要接續剛才余委員的話題。主委提到年輕人不進場買股票的因素很多，我認為其中一個因素在於現在普遍低薪，加上物價上漲，以致年輕人可以投資的經費變少了，甚至幾乎買不起股票。以前物價漲幅沒那麼高，大家還有點餘錢可以買股票，現在卻連一張、兩張都買不起，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也就是普遍低薪、物價高漲、沒錢買股票？這是年輕人處境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問過一些年輕人不進入股票市場的原因，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股票市場的風險太大！至於有無餘力理財，則視個人狀況不同而定。

盧委員秀燕：我不認同主委這種說法！以前年輕人也買股票，難道他們不覺得風險大？現在之所以覺得風險大，是不是因為民進黨執政後環境不佳，兩岸關係不佳，以致大家覺得風險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或者可以說他們對這個市場沒有一定瞭解所致。

盧委員秀燕：所以以前的年輕人比較瞭解，現在的年輕人比較不瞭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應該要讓年輕人更瞭解這個市場，這也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

盧委員秀燕：我喜歡追根究柢，也認為官員答復時不該打哈哈、打迷糊仗。我認為主委講的幾個理由都很奇怪，也似是而非！你們有沒有去探究為何年輕人不進場買股票？到底他們有沒有投資意願？是買不起？還是不想投資？抑或是因為民進黨執政，景氣看壞？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正推行定期定額投資概念，這可能比較適合年輕人。

盧委員秀燕：這問題還是讓年輕人來回答好了，我想今天 Ptt 上應該會出現答案。

今天是報名參加 WHA 大會的最後期限，一般預測，WHA 今年還是無法接受臺灣組團與會。既然今天是報名截止的最後期限，而 WHA 也確實不接受臺灣組團參加的話，請問衛福部打算如何因應？是不是仍準備參加會外賽，照樣動用預算到瑞士轉一轉？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到今天為止，我們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大會一事確實不容樂觀，無論是否收到邀請函，陳部長仍然依照計畫前往參加，並於會外進行雙邊會議與座談。

盧委員秀燕：今年衛福部準備編列多少預算參加？

呂次長寶靜：這點我不清楚，待瞭解再向委員報告。

盧委員秀燕：請於會後給我，謝謝。

因為管中閔案件，你們寧願錯殺一百，也不願放過管中閔一人，所以上個禮拜財委會希望金管會行文所有大專院校，調查教授兼任董事及獨董的情形並答復我們。結果你們答復財委會說，要一個月才能蒐集到資料。但你們上個禮拜發函給 1,600 家公司，卻要人家一天內回函，等於當天才收到公文，就必須在今天（5 月 7 日）下午 2 時前回覆你們。為什麼你們會律己以寬，待人以嚴？你們答復財委會要一個月時間，卻要求上市櫃公司 1,600 家公司於一天內回覆你們？這會不會太嚴苛了？第二，如果這些公司在今天下午 2 時前沒有回覆的話又會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我們沒有行文各大專院校，而是證交所與上市櫃公司……

盧委員秀燕：對，是上市櫃公司。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二，就我瞭解，不管金管會或證期局並未要求證交所時間，所以看到新聞後也立即向證交所說明，時間上無須如此緊急，只要在 5 月 13 日前回覆即可。其實這就是一個調查，作為專任教授兼任獨董的程序完備與施政上的參考。此舉固然是為因應財委會要求而進行的訪查，但並未要求他們在今天前回覆。

盧委員秀燕：證交所係金管會周邊單位，由於考慮到外界觀感不佳，故你們糾正證交所，並放寬至 5 月 13 日，本席想知道的是，你們發出多少份問卷？問卷內容又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係由證交所負責，我請證期局周副局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交易所與櫃買中心所發出的問卷係針對上市櫃公司來做詢問。

盧委員秀燕：可以給我一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問卷內容與相關資料，我們可以會後提供一份給委員參考。

盧委員秀燕：那就傳到財委會並給我一份。這段時間以來，外資匯出一千多億元台幣造成大逃殺，引起大家的關心，可是今天股市還是上漲了五、六十點。一般來說，外資匯出一千多億元台幣後股市應該會下跌，但因為 520 快到了，所以政府才會在 520 前護盤做多，你丟我撿，讓股市上漲？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管會沒有接獲有關這方面的任何訊息，亦未接獲指示。

盧委員秀燕：你不要裝蒜了，金管會如果對政府有沒有進場護盤都不瞭解，當什麼金管會主委？所以裝佯要裝得像一點，金管會主委對於現在股市到底是外資、散戶還是政府進場買應該都瞭解，你剛才都能答復青年人的問題，竟然不知道政府有沒有在護盤，還在那邊裝蒜，裝得不像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剛已經提到，金管會沒有接獲任何這樣的指示。

盧委員秀燕：很明顯就是政府在護盤，你丟我撿，為了要 520 做多，做好看的，因為外資已經匯了一千多億元出去，散戶也不肯進場，現在股市漲什麼？當然就是你們拿社會大眾的錢在買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從 1 月到 4 月整個看起來，外資匯出、匯入金額最後還是持平的，

大概相差 4 億元，所以就我瞭解，現在整個外資金額還有兩千零七十七億多元。

盧委員秀燕：你會後要不要答復我是不是政府進場做多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管會沒有接獲任何這方面的指示。

盧委員秀燕：外資沒有在買，散戶也沒有在買，不然現在是誰在買？你在買？

顧主任委員立雄：表示我們台股表現出來的基本面是不錯啊！

盧委員秀燕：有鬼！

接下來，行政院為了要模擬洗錢防制，特別邀請 APG 創辦人來台灣幫忙「抓漏」，結果經過抓漏後，發現兆豐銀在洗錢防制方面相對不佳，就是它的表現跟國際銀行及國內各種金融機構比較起來相對不佳，如果一個由政府任命董事長、總經理領導的泛公股事業，在洗錢防制都做不好的話，怎麼能夠要求民間的金融機構？這部分主委有沒有瞭解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找相關專家來進行模擬，目的就是在找出不足的地方，所以任何一個對我們的提醒跟建議，我們要儘快在執行面上落實，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

盧委員秀燕：你們有沒有瞭解他們為什麼說相對不佳？相對不佳的原因是什麼？你要瞭解原因才能改善。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因為找來專家，他一定會提供具體的建議，目的就是要瞭解原因在哪裡，以及落實的方法是什麼。

盧委員秀燕：請你們向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瞭解，因為你身為金管會主委，這也是你監理的內容，結果別的部會來幫你「抓漏」，其實也很漏氣。

他們被「抓漏」，結果金管會很漏氣，為什麼？因為其他辦公室認為你監理的金融機構尤其泛公營事業表現不佳，表示民進黨上任兩年以來這方面的督促不好，等於是政府打政府的臉，你是監理機關，所以麻煩你去向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瞭解，並且會後以書面向本席說明。大概幾天之內可以給我書面？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洗防辦就是跨部會組成，本會就派了三個同仁在洗防辦裡面，洗防辦就是一個……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啊！就請你同仁給你資料，你給我啊！兩天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兆豐的部分是不是？

盧委員秀燕：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我們瞭解後馬上跟委員做一個……

盧委員秀燕：馬上哦？不用兩天，今天就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兩天啊！我們瞭解後馬上跟委員做個報告，剛剛委員不是希望兩天嗎？我們兩天內跟委員做個說明，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另外，在洗錢防制方面，因為你們現在加強監理，要求大家做好，結果銀行把這樣的成本轉嫁給民眾，也是政府泛公營事業。例如一銀就公告他的匯款手續費要提高到 30、40%，民眾認為洗錢防制內控本來就是銀行應該做好的，尤其是泛公股行庫，結果你自己把洗錢防制的成本轉嫁給民眾，這樣妥當嗎？主委要不要監理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我們會去瞭解，因為現在每一個銀行要根據其風險評估的狀況，特別是相關的業務，例如外匯的業務等等，他反應在其成本上或是風險控管上所需要負擔的這些成本增加等等，我們會去進行瞭解。

盧委員秀燕：不是瞭解，是要求制止。就好比如果外界要求公務人員操守要好，政府要加強監理公務人員操守，結果你說因為政府要監理公務人員操守，所以相對成本要提高，也因此每個民眾要加稅，這樣妥當嗎？當然不妥當啊！本來領政府的錢就要做政府的工作，尤其這是政府投資的，怎麼可以把這樣的成本轉嫁給民眾？所以你不是要去瞭解，你要去阻止發生，否則大家都會用這種理由。如果我們要求公務人員操守好一點，難道可以把成本轉嫁給民眾嗎？你應該知道這個邏輯。

所以你的工作不是要去瞭解，你的工作應該去制止，就像你剛剛講一天之內要你回文不近情理，我可以放寬到 5 月 13 日；同樣的，你們要求人家去洗錢防制，結果銀行把洗錢防制的成本轉嫁民眾，人家罵誰？罵你顧主委耶！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盧委員，我們會……

盧委員秀燕：因為你的要求，導致他們找理由給人民加手續費，人家罵誰？罵你啊！你不能讓自己變成背黑鍋啊！做好監理工作，他們做好洗錢防制內控本來就是應該做的事情，所以這個事情你要怎麼答復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去進行瞭解，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還是瞭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盧委員秀燕：然後呢？瞭解後什麼時候跟我講？一樣兩天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瞭解後跟委員報告，好不好？是不是我們一個禮拜以內跟委員報告？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提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教一下，我們國內保單的密度現在是多少？好像全世界排名第一吧！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你說什麼的密度？

羅委員明才：國人持有保單的密度。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滲透度這個部分，確實……

羅委員明才：應該講滲透度，一個人平均有幾個保單？

顧主任委員立雄：每個人保費的支出每年是十五萬多元。

羅委員明才：一個人持有幾張保單？

顧主任委員立雄：2.4 張。

羅委員明才：這樣的情況好不好？有沒有需要再增加一點？譬如如果一個人有五張、十張保單，晚

年以後生活更有保障。還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保險的密度或滲透度來看，當然在全世界算非常高。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們更應該要來注重所有要保人、保險人權益保障的問題，希望這個能多多關心，對於保險公司如果槓桿操作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他們的金融財務狀況，因為這個都是大眾的錢。

另外想請教主委，520 快到了，有沒有所謂的 520 慶祝行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剛已經回答其他委員，金管會沒有接獲任何要去進行護盤的指示。

羅委員明才：如果就基本面來看，臺灣股市有沒有機會再好好發揮？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股市上市（櫃）公司的營收表現還是相當好，主計總處所預測的經濟成長看起來也是往溫和成長的步伐邁進，至少現在來講，基本面的呈現跟其他的市場比較，我們就呈現抗跌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如果 520 有慶祝行情，金管會會不會大力打壓？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我沒有辦法回答這樣的問題，因為我沒有理解到有什麼慶祝行情。

羅委員明才：假設股價非常好、股市很熱絡，金管會會不會打壓？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管會會尊重市場機制，沒有任何需要特別打壓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讓它自然發展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都會尊重市場機制。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整個外資大撤退，大概今年領了股票的股利、股息五千五百多億元，臺股變成超級提款機啊！領了就走。我們發現有很多很多的假外資，主委有沒有去注意到這樣的情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之前也回答過，假外資是一個概念問題，沒有辦法做一個數據的統計，如果以最近在 OBU 的狀況來看，確實有一些公司沒有辦法提出證明，會涉及到一些關戶，但是這個是為了洗錢防制做一個 KYC 的工作，所以我想我沒有辦法回答假外資。

羅委員明才：主委要不要瞭解一下，就在這些上市、上櫃當中的董事或大股東，假設該股的前 10 大股東，我們發現有很多大概什麼 BVI，就是避稅天堂成立的公司在那個地方，非常、非常多，主委是不是可以去瞭解一下大概有多少間？據天堂文件的揭露，國內起碼超過有 1,000 家的企業都是所謂的假外資，這個部分主委你敢不敢去查？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各國也在推動共同稅務申報的準則，就是 CRS，如果你講的是指臺灣人的錢放到國外去這樣的一個狀況……

羅委員明才：我是指上市、上櫃公司，因為上市、上櫃公司如果股利每年分的話，直接匯出去是要課多少稅？

顧主任委員立雄：21%。

羅委員明才：留在國內的部分，如果併入個人綜所稅，可能要課徵到 45%，不曉得主委有沒有注意到這樣的落差？這有很多的假外資。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相信這一次稅改之後，這個差距已經縮小到一個相當的程度了，過去就是……

羅委員明才：誘因還是很大，40%跟 20%差了 20%，如果是 100 億元的話相差 20 億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得稅部分是累進的，我想不是這樣比較的，就我瞭解……

羅委員明才：請主委查一下，資料再交給我，上市、上櫃公司的前 10 大股東裡面，他們所持有的公司大概都是 BBI、都是海外公司，他們所持有的比例以及最終受益人是誰？你們可以問一下，沒有關係你先查，我們來日方長。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市、上櫃公司現在就已經有一些揭露。

羅委員明才：麻煩把這個揭露資料彙整一下，我下一次再跟你討論，因為時間的關係。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羅委員明才：另外講到獨董的問題，上市、上櫃公司的獨董是政府一直鼓勵的，你有沒有統計一下，全部的上市、上櫃公司裡面擔任獨董的有多少是兼任教授？差不多有幾百位？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資料我請證交所統計以後再跟委員報告好了。

羅委員明才：多久統計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不是連同上個星期在財委會報告的，我們在 1 個月以內連同這些做一個報告……

羅委員明才：好，1 個月。如果查出來的獨董他們都擔任教授，人數也很多，會不會以卡管這樣的精神貫徹，來要求這幾百位教授統統辭去大學另外兼任的獨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認為沒有這樣的狀況，我在上個禮拜也提到，現在的問題在於，他的程序補正在後面，他的程序都已經補正了，當然他擔任獨董應該是追溯來承認，應該他參與獨董的決議是沒有問題。現在的問題只是在，我們最好避免爭議，應該是他在就任然後執行獨董職務的時候，他就已經取得一定的同意，避免這個中間有一個所謂先上車後補票這樣的空窗期，產生執行職務上的疑慮。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法令來限制這些教授不可以擔任獨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這個還是要講清楚，這是兩套法，一個是證交法，我們根據證交法所頒布的辦法有一些獨董的資格，那些獨董資格不符合構成當然解任的情況；但另外一邊是，他屬於專任的教授，因此有涉及到兼職的部分，這是屬於教育人員人事任用條例的規範，我覺得這是兩套不同的法律。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不應該用不同的、雙重或多重的標準來針對某一個人，另外……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獨董這部分我們沒有什麼雙重標準。

羅委員明才：我剛剛要的資料請你彙整一下，我們來看看全臺灣上市、上櫃公司有多少獨董是另外又兼任教授的？我希望得到這樣的數據，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證交所一併來提供。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我先宣告一下，等王榮璋委員質詢完畢了以後休息 10 分鐘。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呂次長，在今天所審查的保險法相關條文，是列在 CRPD 的優先檢視清單裡面，本席的瞭解，在保險法相關的這些條文裡面，主要

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名詞上面指稱的這一個部分涉及其事，所以在這上面要做修正。我們今天關鍵的條文在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七條指稱的部分或其次要做修改的，還是有什麼樣的原因，為什麼它被列入優先檢視清單裡面？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部在做優先檢視法規的清單，是由民間團體和衛福部一起討論來做成 2 個階段，第 1 個階段就是希望在 105 年……

王委員榮璋：這個本席都瞭解，本席要請教的是，為什麼現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也被列入優先檢視清單裡面？原因是什麼？

呂次長寶靜：裡面對於精神障礙者之心智缺陷，不能夠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夠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法院對監護宣告的一切認定有一些規定。

王委員榮璋：副署長要不要幫忙補充？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祝副署長說明。

祝副署長健芬：主席、各位委員。列為優先檢視清單主要是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裡面明確點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失，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對於障礙者的一些權益會有限縮。

王委員榮璋：這樣子特別針對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部分做相關規定，除了對於他的道德風險保障以外，還有限制上面的不當，所以要做調整和改變，我也很清楚這樣的修正原因。請教主委，我們用院版「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的文字改變跟替代，跟原來的規定相較，除了避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這個部分之外，有沒有什麼不同？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委員指教，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我對這個問題的理解是，之所以寫成依照民法相關規定得受監護宣告，一個是指已經受監護宣告；另一個是跟受監護宣告者一樣的狀況，雖然他實際上還沒有受監護宣告，但是已經沒有辦法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辨識而為行為的能力。跟應該受監護宣告一樣的情況就屬於我們要規範的，這樣的規範是不是適切，還請委員指教。

王委員榮璋：好，我了解主委的意思跟想法，也可以理解金管會的出發點，是希望、保護這一群人不要因為保險而面臨道德風險發生的情況，所以訂定這樣的規定。假設這一條照行政院版通過，裡面是規定為「得依」，主委剛才也說了，其中要限制投保的人，就是事實上相當多數可能沒有受監護宣告的人，我們認定他得受監護宣告。在這樣的情況裡，請問由誰來認定？有一位心智障礙（原來講的有缺陷或精神障礙）的人申請投保時，我們要怎麼執行？由誰認定、判斷他是「得」的情況？受法院宣告的部分很明確，「得」的部分誰可以認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照原來的規劃，我們會根據這個頒布函令，第一個當然是已經受監護宣告，第二個就是精神科或神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大概就有幾個列舉的事項。

王委員榮璋：這個等會兒再跟主委討論。這樣的項目你們可能會以頒布函令的方式處理。當然解釋函令的效力為何、這些限制可不可以用解釋函令是另外一回事。依照你們的解釋函令有兩大項

，第二項裡面再分六項，相關同仁有提供資料給我。這裡面誰可以認定他是「得」的情形？是保險的業務員、經紀人、核保人，還是公司一定層級的主管？誰可以認為「得」，所以要進行後面的程序？

顧主任委員立雄：照我剛剛的說法，會有一個專科醫師診斷。

王委員榮璋：不是專科醫生，我們不會把所有的被保險人統統送到專科醫生那邊，專科醫生沒有看到被保險人的話也不知道，所以我現在才問，誰可以認定他得受監護宣告，因此啟動下面的程序？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的瞭解，現行的實務好像是客戶提供相關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王委員榮璋：他們可能根本沒有身心障礙手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客戶會檢附剛剛提到的醫院的鑑定報告。

王委員榮璋：並非所有的被保險人統統都要檢附醫院的證明。所有的被保險人都要到醫院做精神鑑定嗎？也沒有啊！一定是保險人認為……

顧主任委員立雄：保險公司。

王委員榮璋：他裡面的誰可以認為被保險人有這樣的疑慮？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他會提出這樣的疑慮，然後……

王委員榮璋：誰可以有這樣的疑慮？

顧主任委員立雄：保險公司在核保的時候，或是保險公司的人員應該會請客戶提供。

王委員榮璋：好，就是他認為有疑慮之後做精神鑑定。我請教主委，相關同仁也可以代答，剛剛講到要由醫院的醫師鑑定，請問醫院的醫師要怎麼擇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醫院的醫師怎麼選定還是……

王委員榮璋：我怎麼選定醫院，選定什麼樣的醫院、醫師？是保險公司決定，還是被保險人決定，還是要保人決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理解，是不是要經過雙方合意？請吳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桂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初步的規劃是希望雙方能夠合意進行，包括鑑定的醫院等都可以由雙方合意。

王委員榮璋：如果沒有辦法達成合意，保險公司認為的醫院、醫師，跟被保險人認為的醫院、醫師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時候怎麼辦？保險公司可以拒保，還是他不能拒保？

其次，在下面的情況裡，我們訂定相關法律以便執行，如果我得到 A 醫師的診斷，到時候與 B 醫生的診斷不同，要怎麼樣作為判定的依據？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在法律上的理解，他在核保的時候當然要判斷，這個判斷當然要接受那一個鑑定的結果，假設他不接受，可能雙方要另外合意找到同意的機構做鑑定，這樣保險公司才能接受，然後繼續往下走保險的流程。假如沒有的話，保險的流程大概走不下去。

王委員榮璋：在走不下的情況下，保險公司可以不承保。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他可能會選擇……

王委員榮璋：剛剛您提到預計作成的解釋函令也有相關的問題，等會兒逐條處理的時候再請教。我最後的一個問題是，假設加保的時候沒有提出這些顧慮，或者在加保、投保的時候，核保人、保險公司等沒有提出任何疑慮，他可不可以在未來理賠的時候才產生疑慮，要求要做診斷判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保險契約的觀點來看，應該都是以訂約時的狀態為準。

王委員榮璋：所以只要加保的時候保險公司沒有提出，或是當時認為可以加保的話，都不會拒絕理賠，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原則上應該都是以訂約時的狀態為準。

王委員榮璋：這個部分很重要，會留下紀錄，這樣未來有爭議的時候，才能從這樣的討論找到依據，我們希望這個問題可以被妥善處理。對於目前的爭議跟問題，本席還有相關團體認為這樣的規定是換湯不換藥，仍然存在對障礙者在健康權、保障上的影響。希望這個部分金管會能夠再多考慮跟考量，或者用其他的方式，等會兒我們進行逐條的時候再一併討論。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王委員榮璋：謝謝主委。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榮璋）：現在繼續開會。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櫃買中心與證交所辦理的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於 4 月 30 日公布結果，金融業因為掌握金流的特性，理應受到高度監理，但是主委可知今年有幾家金融業進入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的前 5%？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有一些資料……

陳賴委員素美：我告訴你，今年有 5 家，再請問你知道去年有幾家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去年應該比較多。

陳賴委員素美：去年有 11 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陳賴委員素美：對於這樣腰斬的成績，主委有何看法？是其他上市、上櫃公司已經強化他們的公司治理，還是整體金融業的公司治理已經退步？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當多部分是因為受到裁罰而扣分的影響。

陳賴委員素美：受到裁罰而扣分的影響？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評鑑過程中，本會參與時會提供他們受到裁罰的資料……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您上任前曾經提到，公司治理是首要政策，要透過建立評鑑制度，解決家族化及產金無法分離等問題。請問顧主委上任至今已經幾個月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8 個多月。

陳賴委員素美：家族化與產金無法分離等問題的解決進度如何？評鑑制度是否已經建立？是否已經開始執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兩個不一定劃上等號，我一直提的產金分離問題特別著重在關係人交易這個部分，就是銀行執行業務不可以和大股東的另一個產業進行關係人交易，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產業要進入金融業擔任大股東必須受到適格性審查。我想這是兩個……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評鑑制度已經建立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講的評鑑制度是指公司治理評鑑嗎？

陳賴委員素美：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公司治理評鑑包含很多指標，它是另一個評鑑上市櫃公司包括金融業之公司治理是否良善的制度，不管他們是不是家族化企業，他們都要做好公司治理，這兩件事應該不是劃上等號。

陳賴委員素美：近年來永豐金接連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例如鼎興牙材案、三寶超貸案等等，去年中信集團也利用公款替辜仲諒墊付刑事案件的保釋金。關於這個部分，本席上個會期曾經質詢過，永豐金何壽川與這些企業的關係錯綜複雜，導致監理的難度提升，最終這些案件會爆發不是靠金檢，也不是靠獨董，而是靠吹哨者檢舉。

主委，您認為台灣金融集團各公司及各子公司、孫公司間的金流關係是否太過錯綜複雜？站在金管會的立場，您是否會要求台灣的金融集團精簡或設立透明化準則？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委員，掌握金融集團底下之子公司、孫公司間的金流沒有問題，問題在其他，以永豐為例，案件涉及到永豐大股東的產業，他的產業在海外成立一家公司，然後這家公司與這間銀行進行關係人交易，這個部分的金流通常不易被察覺……

陳賴委員素美：站在您的立場，您希望如何強化這個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銀行為例，它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我們會要求它充分掌握客戶的實質受益人情況啊！

陳賴委員素美：好。今年 11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將來台進行第三輪評鑑，過去台灣被列入過渡追蹤名單，如果這次我們在第三輪評鑑沒有通過，台灣將被列入高風險洗錢國家，企業資金匯出將受到更嚴格審核，大大影響企業競爭力。

雖然洗錢防制是跨部會的工作，但是很多是相關金融業的業務，請問主委，對於年底的評鑑，你有沒有信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我們當然有信心，現在我們的法規完備性及執行有效性都一直在加強當中。

陳賴委員素美：好，但是本席認為台灣的洗錢防制還有很多加強的空間，比如今年位於英國的 NGO——租稅正義聯盟將台灣列為全球第八大金融隱匿國。主委，我相信你已經掌握這個訊息，請問您覺得主要原因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看到他們這個講法，對於他們是否能夠充分掌握現在我們金融業執行洗錢防制的狀況，我們感到質疑；另外，現在我們談的是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像 OBU 這種非常高風險的業務時，我們要如何進行……

陳賴委員素美：您會擔心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相信現在我們執行的成效應該是滿值得肯定的。

陳賴委員素美：據報載，銀行局對此表示，不影響洗錢防制評鑑。主委，果真如此嗎？光看排名，台灣與瑞士、美國、香港、新加坡等等並列前幾名，問題是他們都是金融中心，擁有繁榮的金融產業；仔細看看這張圖表，前 7 名他們的金融產業在全球市占率都接近 4%以上，台灣僅 0.5%，而台灣排名高純粹是因為法規環境隱密度的分數太高，這個分數愈高代表愈不透明；再仔細看看 20 項隱密度指標的得分，竟然有 10 項達到 100 分，因此本席對銀行局表示不影響洗錢防制評鑑的說法非常不認同。

其實這個原因之一是台灣的國際地位特殊，讓台灣與國際合作的程度較低，極大程度削弱台灣洗錢防制體系的完善性；但是台灣不能完全以此當作藉口，扣掉最後 4 項與國際合作的相關評分，剩下 16 項，仍有半數共 8 項達 100 分，代表有半數指標是完全不公開透明的，而且集中於所有權登記制度與法人透明度這兩大項目；在與金管會相關的法人透明度中，我們看到公開發行公司所有權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這兩項是完全不公開透明的，您覺得原因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這個評斷應該是沒有進一步了解我們現行揭露的程度，以公開發行公司而言，我們對實質受益人的揭露已經到第三層啦！就是……

陳賴委員素美：現行證交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現況上，只要 10%就須公告，遠較國際標準的 25%還要嚴格，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陳賴委員素美：為何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仍不滿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剛剛提到，我們質疑他們對我們的實際情況是否能夠充分掌握；另外，這個地方還涉及到法人股東，對於法人股東，我們還進一步要求他們揭露前十大實質受益人……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真正的關鍵是實質受益人的認定，對不對？台灣只有股東名冊，沒有實質受益人名薄，實質受益人就是真正決定股票買賣、領股息的人。因此，本席主張所有在台灣的上市櫃公司皆要公開揭露實質受益人，主委認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已經有這樣……

陳賴委員素美：已經有這樣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有、有，在年報上面……

陳賴委員素美：事實上，台灣在這個部分的法規是落後的，即便是我們正在審查的公司法草案，行政院提出的公司法草案第十二條之一只要求公司每月更新實質受益人資訊，不然則罰公司，但是對於股東卻不要求，本席認為此規定不合理，應至少與香港及德國一樣，要求上市櫃公司，如果股東不回報或謊報最終實質受益人，不但要罰款，還要有刑責。

此外，行政院在五月二日公布首部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表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風險極高，OBU 原本是希望透過降息以減低稅負，減少管制的方法，吸引國外的客戶與外資銀行來台設點。OBU 從 1983 年發展迄今，已有 30 多年，顧主委覺得它有提升台灣在國際金融業

的地位嗎？本席覺得沒有。根據租稅正義網路報告所提，台灣的 OBU 中有八成的客戶都是台商，設立各種境外公司，以從事各項操作，但依國際標準，OBU 客戶在開戶時，必須有註冊國的當地證明，例如持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之註冊正本才能開戶。但是，台灣很特殊，過去只要有國內代辦業者寫的代辦資料及繳費證明，就可以開 OBU 帳戶了。請問這件事情是真的嗎？金管會有去了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OBU 的部分，已經重新清理過一遍，最近也有向委員報告，媒體也刊登了，相關的近三成客戶，若無提出這些證明，就會涉及到……

陳賴委員素美：好，我希望金管會能夠去詳細了解。據本席了解，金管會自去年六月起，展開 OBU 帳戶的大清查，凡有問題，或是沒有交易之靜止戶，已經陸續關掉，根據銀行局之統計，從去年六月至今年三月，OBU 帳戶已從十八萬戶降至十三萬戶，約減少二成多，有五萬多的帳戶被結束，本席肯定金管會的努力；但是，金管會一清查，立刻就減少了二成多的帳戶，如此不就代表過去 OBU 帳戶過於浮濫嗎？希望你們能對此做出檢討。而金融業公司治理的排名下滑，本席希望金管會也能去了解，並且加強金融業的公司治理。

此外，洗錢防制之議題錯綜複雜，其中與金管會較相關的是，根據租稅正義網路報告所提，台灣上市、上櫃公司之法人透明度嚴重不足，以及 OBU 過於浮濫，且客戶多為台商的境外公司，易成為洗錢防制之死角。本席點出的這二個問題，希望金管會於會後能夠去了解並多加注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我們都有在進行中。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據媒體報導，如簡報所示之資料，這是上星期金管會希望各公司回覆的問卷，因它是從媒體取得，請問顧主委，確定是否為該問卷的內容？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是證交所發的文，請證期局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沒錯。是由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發的問卷的內容，沒錯。

徐委員永明：裡面是問獨董是誰？學校的性質？何時就任獨董？有無簽立回饋金契約？學校的兼職同意函是何時來的？公司於何時取得？以上是你們問卷的內容，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方才證期局表示，問卷的內容是如此。

徐委員永明：因為，最後一題是問：該教師如未於公司取得同意函前即出任獨董，是否已支領獨董報酬？上星期變更議程，其實我覺得也是好事，就讓大家來討論，這些國立大學教師去兼任獨董的問題，不僅是浮濫，規範亦不嚴謹。雖然股東會選你擔任獨董，就算你就任了，但學校的兼職同意函還是最重要的。其中有一題是問：是否有領錢？你們是希望未來如何處理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證交所發的文，此調查回覆之後，我們當然會做為以後如何改進或是在政策上如何進一步落實有關教授兼職程序完備之參考。

徐委員永明：既然有問他在這段期間有沒有領錢，那麼這個報酬會如何處理？你們有方向嗎？還是只是先了解一下而已？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先做了解。因為假設他的兼職同意是有回溯條款，就是該公司在問學校時學校就已經說回溯於某年某月某日開始同意他的兼職，就可能已經有回溯了。

徐委員永明：沒有回溯，我這張資料是國立台灣大學專任教師兼任非政府機關職務簽辦表，管中閔若要去擔任獨董，必須簽這張表，表後列有注意事項，其中第二項：每份申請書以一個職務為限。也就是說獨董是一個職務，薪酬委員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薪酬委員會是一個職務，審計委員會也是一個職務。

徐委員永明：所以他要填三份表，因為從台大的角度，他是兼三個職務。其次，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書面同意，始得於校外兼職。我從注意事項中沒看到有回溯條款，如果你們有在查，在這段期間他是否有支領獨董之報酬，你們就要有個態度，學校沒有回溯，在這裡寫得很清楚了，要學校書面同意之後才算。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這個案例而言，就我的了解，我看到的相關資料是台哥大去問台大時，就已經註明是否同意他從六月十四日開始兼職。

徐委員永明：是否可以看一下我們的書面？台大是否有個公文表示可以？其次，依邏輯而言，你們現在所調查的對象是現任獨董，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上市櫃公司現在的獨董。

徐委員永明：那麼過去的獨董要不要查？我是依邏輯推演，不是我講要查所有的，而是過去若是曾經發生，他就任獨董之後，但學校的同意函一直沒來，甚至已經下台了，這些情況怎麼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的問卷調查，都是在做程序完備的政策上參考。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可是你也會看到很多現象及行為，若這些公司都據實回答問題，依邏輯而言，是否也要問過去的獨董在程序上有無完備？因為過去的獨董，有很多現在還在擔任獨董，他可能從一家公司到另一家公司。所以，依邏輯而言，過去的獨董要不要查？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做全盤的普查。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是建議過去的獨董也應問問看，因為公司一定有資料，如果過去的獨董也有學校的兼職同意函，那就沒問題了。然後是接下來的違法兼職及資格等如何處理的問題，金管會除了做調查之外，是否能在一段時間之內有個清楚的政策方向——這段時間將如何處理？台大法律系教授劉靜怡有問到一個問題，管中閔於六月十四日至十月間所參加會議的會議紀錄應該公開，因為如果他的資格是有疑義的，他也參加了董事會，至少至目前為止，董事會開了五次會議，管中閔參加過幾次？他在這些董事會中的發言，參與決策的情況如何？審計委員會到目前開了五次會，他參加過幾次？他有沒有做了一些重要的影響？至於薪酬委員會，我們是確定他有參加過一次，因為對他的資格有所疑義，難道這些會議紀錄的內容不該公開嗎？你們那時的說法是依法不需要，但是如果他的資格是有疑義的，那他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發言及參與的決策，其實應該被公開檢視。顧主委同意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依法是非公開的資訊，現在委員的意思是說……

徐委員永明：他的資格有疑義，而你也認為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說他的獨董資格？還是他要去遴選……

徐委員永明：這事情已經發生了，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徐委員永明：他以獨董、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身分去參加會議，搞不好也做了很多影響公司決策之事，到底影響了哪些？有沒有問題？在其資格有疑義的情況之下，這些資料也是保存的，你們說依法不需要公開，但是依法也沒有說不能公開啊！要不要公開檢視？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若教育部在遴選的過程，有關適法性的決定上，若有必要，當然我們可以去向台哥大調這個資料，但是有沒有……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不是在談遴選的過程，而是在談你認為他在六月十四日至十月這段期間的資格是有問題的，而他在這段期間，的確參加了這些會議，我們不清楚次數多少，但是薪酬是絕對有的，在此情形之下，他的資格有疑義，而他又參與決策並有發言，這些紀錄不能公開讓大家檢視嗎？你認為他的資格有疑義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還是兩套法律，其一，依證交法及依其所訂之辦法，他選上獨董，具有獨董的資格；其二，他有無違法兼職……

徐委員永明：主委，你不要退卻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退卻，我是在說……

徐委員永明：你之前在委員會中已經說過，有兩個法，他雖然選上了，但還是需要學校同意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徐委員永明：除非他不要專任教授了。但在此情況下，他的資格有疑義，又參加這麼多決策，其參與決策的內容，不需要公開檢視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要不要取得相關資訊……

徐委員永明：你絕對可以取得，也絕對可以去看，我的意思是，金管會要不要做這個動作？而且大家若對這些資訊有疑義，你要不要公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必須要去了解相關公開資訊，涉及到相關的……

徐委員永明：主委，你不要退卻，若他的資格有疑義，他又參加這麼多次，你講的公司治理重大的會議，那麼這方面會不會影響到公司治理？你們要有個立場。過去的要不要查？中間的錢要不要查？參加的會要不要查？金管會對這三件事應該有個態度，我下次會再問。今天因為時間有限，先問另一個問題。

關於彰化銀行東莞分行之事件，當時該案有吹哨者，他們有寄出一件公文，不知道金管會有沒有收到？副本是給黃國昌委員，本席後來也拿到了，他希望能與金管會碰面，因為他們覺得遇到很多情況，彰銀內部的升遷、考績、加薪等方面，該案涉案者的待遇都比他還好，對不起，我在這裡應該用「他」，因為我剛開始也以為只有一人，後來彰銀召開記者會時，董事長還特別提到，該案兩名檢舉人，將資料洩漏出來，副總也刻意明確指出保護二名吹哨者，外界本來認為是一人所為，結果彰銀主動出來說是二人。在其調任新的工作之後，該單位的調動特別

頻繁，讓大家以為是因為與他們在一起所以很倒楣。我的意思是，是彰銀在整他啊！他寄了一件函給你們，你們有沒有收到？

銀行局有沒有收到？局長已與他見過面了，也向他保證，結果他們在內部的情況是被整。其實金管會有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於 3 月 31 日修正，修正了第 34-2 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該法雖在公布六個月之後才施行，但是這個規定應該是基本的態度。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徐委員永明：難道你們沒辦法嗎？他們在彰銀裡面被整，這些情況都是他們說的，本席要問：第一，你們有沒有收到函？第二，你們會不會與他們碰面？第三，要怎麼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之前就有要求彰銀要保護吹哨者。

徐委員永明：但是本來只有一人，彰銀還特別告訴大家有二人。所以，現在調動了二人，就是他們。使得他們遭受內部排擠、升遷不公，調到新單位中還繼續遭受排擠。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這個部分，上次黃委員也曾質詢過，要求保護他們，給予一定待遇的處置，包括調離相關職務等，免受到不利益對待，這樣的處置是一定要做到的。

徐委員永明：主委，你們有收到公文嗎？會不會與他們碰面，以了解他們所遇到的情況？也問問彰銀，到底是如何處理此事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我們來進行了解。

徐委員永明：我不是針對個案，只是擔心，若讓業者覺得可以這樣做，當那些潛在、有機會為公益揭露弊案者，認為下場是如此，就會有寒蟬效應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徐委員永明：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來了解。

徐委員永明：好，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議程是審查保險法修正案，你們陳會的部分用語「私人」，本席非常支持。現在就針對目前保險及金融方面所出現的問題，與主委作一討論。

首先，感謝保險局針對 0206 花蓮地震中有開辦短期的意外保險，讓參與救災的團隊未來能夠全心投入，無後顧之憂。但在執行方面，目前這些案例雖已成立，然而在實際技術上是有問題的。如簡報所示，例如，在週六假日發生地震，專業團體就會啟動救災，到達災害現場，但在假日如何確認投保人已經投保了？如果他在這段保險的空窗期發生了災害，在實務上，有理賠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問在週六嗎？

施委員義芳：對，假日，可請局長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桂茂：主席、各位委員。實務上，他們可以先以電話向保險公司聯絡。

施委員義芳：我很感謝局長有提供一些電話，但並不一定打得通，因為它都是公司電話。所以，本席提供未來可以思考的兩個方向給金管會參考，第一，確認這些團體的人數，先送一份名單過去。第二，開放電子保險，可以透過網路告知公司，現在要啟動機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來研擬看看。

施委員義芳：好。另外，第二點則是本席時常跟局長所談到的工程保險，這部分一直困擾著工程界，有關工程的保險，從設計、發包、施工到驗收的這一段，保險公司都願意承保，但是驗收後的保固期間卻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本席想要請教主委，保險公司不願意承保的原因是什麼？還是局長知道？請局長來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問題我請局長來回答。

吳局長桂茂：據我們所了解，目前已經有工程保固保險可供選擇了。現行屬於施工的承攬商的那個部分，保固期間都是可以投保的，但假如是在保固期間內發現建築師的設計有問題，這一塊我們請教過產險公會，他們說目前這部分承保的期間比較短，我們也請產險公會再研議。我們希望能夠就建築師的專業責任險這部分，將保固期間再拉長一點或是可以再設計新的商品，目前產險公會正在研議中，我們會再找時間來跟委員報告。

施委員義芳：在工程的生命週期裡，從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到維護管理都是屬於工程的生命週期，上個月醫師的專業保險也納進來了。針對假日以及工程保固期間的保險，本席已經跟局長講過很多次了，希望上面那兩項你們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可執行的方案，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假日那個部分，我們會研議。另外，有關保固的部分，我們同仁現在給我的資料上面說，廠商所負的瑕疵擔保責任險現在已經有；施工期間內，屬於建築師的責任險也已經有了，但是完工後才發生的工程設計瑕疵責任險這部分目前還沒有，有關建築師工程專業責任險這部分我們已經請產險公會研議了。

施委員義芳：這些都是工程環節中的一部分、設計跟施工都是工程環節中的一部分，所以應該要一體適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我們會請產險公會來研議，看能不能夠設計一個新的保險商品。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接下來，今年 4 月 23 日行政院有提出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其中，在報告最右邊的風險非常高裡面有 OBU 及本國銀行。從去年的 6 月到今年的 3 月，金管會大概已經關掉了五萬多個 OBU，OBU 原本有 18 萬個，但現在只剩下 13 萬個，主委，你們關掉這 5 萬個 OBU 的原因是什麼？在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裡頭，相對於郵政、銀樓業或是農業金控，為什麼 OBU 跟本國銀行會被列在風險非常高裡頭？這個原因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弱點的評等，根據他們所承辦的業務型態及性質等等來做風險評估，但是這種風險評估並不代表在管理上就是有問題的。相對來講，就是因為風險比較高，所以更需要有風險抵減的策施，也更需要投入較多的資源來做管理。OBU、本國銀行及像 DBU 這些都是被列為風險高的，所以我們就需要投入較多的資源來進行相關的風險評估以及風險抵減的措施。

施委員義芳：好。另外，風險高的部分總共有 12 項，其中被本席用紅框匡起來的有：郵政、銀樓或是農業金融等等，這些單位的主管機關都不是金管會，但卻由金管會來代為檢查。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樓沒有。

施委員義芳：本席想要請問，你們針對郵局或是農業金融所做的檢查，上次是在什麼時候？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說針對郵政以及農業金庫嗎？

施委員義芳：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樓不歸我們檢查，郵政及農業金融機構的部分，我請檢查局來說明。

施委員義芳：就是你們上次檢查的時間，本席知道銀樓不歸你們管。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洗錢防制這部分，今年跟去年年底都有檢查過了。

施委員義芳：那是什麼時候開始檢查，去年嗎？

王局長儷娟：去年有，今年也有。

施委員義芳：行政院的評估報告把這些都列為高風險，你們未來的檢查力道跟頻率會不會再提高？

顧主任委員立雄：為了因應今年 APG 的評鑑，我們已經針對我們所轄管的金融業以及代為檢查的部分，將洗錢防制列為重點檢查項目了。

施委員義芳：再來本席要談銀樓的部分，根據經濟部的統計，目前銀樓大概有 5,240 家左右，他們除了買賣貴金屬之外，還有從事灰色地帶的業務。因為銀樓很方便，所以很多人都到銀樓去買東西，他們買了東西之後再跟他們兌換現金，他們把信用卡當現金卡來使用。地下匯兌的部分，去年就曾經發生過銀樓跟詐騙集團合作來賺取手續費或是匯差，半年內他們所兌換的金額就高達 1 億元左右，本席想要請教主委，銀樓歸經濟部所管，但匯兌卻歸央行所管，地下匯兌深深的影響到我國的金融，對於要如何防制這項非法業務，金管會能夠做些什麼？還是你們只能束手無策？

顧主任委員立雄：刷卡換現金會涉及到金融業，所以假設有這種可疑的狀況的話，銀行就必須要對此做出風險控管，對於可疑的交易，銀行都應該要來進行了解，其他的部分我可不可以請銀行局來報告？

施委員義芳：可以，就是你們實際上的作為。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雖然銀樓業是歸經濟部所主管，但是外幣兌換這部分目前中央銀行是委託給臺灣銀行來負責處理，洗錢防制這部分也是由臺灣銀行來負責協助，所以不管是經濟部、金管會或是央行，政府部門都有相互協調的機制，謝謝。

施委員義芳：但這一塊是很難管理的，所以你應該要有方法，而不是只依靠經濟部或是央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才局長已經提到了，這部分央行是委託給臺灣銀行來做處理。

施委員義芳：好吧！另外，我們來談不法手段裡面的購買高價珠寶，其中最有名的案例就是當年盜賣股票那個案子，美商把股票放在律師事務所，結果卻被專員給盜賣了，他盜賣股票後就透過地下匯兌來購買鑽石，最後是潛逃出境。現在銀行已經納入洗錢防制法了，但實際上你要去查

卻很不容易，尤其未來還有虛擬貨幣，這更是一個重點，金管會未來對於虛擬貨幣將會有什麼樣的對策？還是還沒有想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虛擬貨幣的部分，應該要由法務部跨部會的來召集一個會議，從洗錢防制的觀點來看虛擬貨幣到底要怎麼處理，這部分應該要儘快的有一個共識，這當然也要有法律的依據。

施委員義芳：很好，至少主委已經提到要跨部會的來整合了。最後我們來談一下最近發生的事情，就是王道銀行，王道銀行上週優惠存款結束後，民眾線上解約量過大，結果造成電腦系統當機，但最可惡的是，竟然有人在網路上散播王道銀行發生擠兌的消息，造成民眾恐慌，紛紛在網路上轉帳。現在的轉帳不同於以往，以往都是要臨櫃或是到 ATM 去轉帳，這些都有金額上的限制，但現在都沒有，所以就可以把大量的現金都轉出去。今年 2 月我們才發生過搶購衛生紙的事件，這次又發生銀行擠兌的事件，當然，這是有心人士散播的，但金管會現階段對於散播不實謠言而造成金融界不穩定者，有沒有什麼樣的規範或是 SOP？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本來就有針對散播不實謠言訂出罰則，因為這次的擠兌並沒有造成實質上的危害，現在看起來它影響到的層面並沒有很大。我上個禮拜也提到了，我們會密切的來關注網路銀行的系統，如果有因為謠傳而發生擠兌的話，刑事的部分我們不但會偵辦，這還涉及到網路銀行要如何的去因應這種情況，這些我們都會密切的來思考。

施委員義芳：上次搶購衛生紙的事件，公平會花了 3 個禮拜的時間就抓到造謠的業者，還處罰業者 350 萬元。當然，剛才主委提到這會被判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是罰款 1,000 萬元等等，但是本席想要請問一下，這件事情金管會會不會主動去調查？王道銀行報案了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們的了解，王道銀行認為這次的事件並沒有產生實質的危害，所以他們只希望網友能夠理性的發言，不要惡意的散播不實的謠言，他們現在還沒有採取必要的行為。

施委員義芳：主委，未來銀行可能不會存放那麼多的現金，但是若因為不實的謠言而發生擠兌或造成銀行不穩定的話，像這種情況，本席建議你們應該還是要主動的去了解並展開調查，看是不是有網路散播謠言的情事，因為這個絕對可以透過源頭的 IP 來找到，如果他真的有散佈謠言的事實，你就應該要給予嚴懲，否則他會認為散播謠言也不會有什麼事情，往後就會任意的這麼做，主委你的看法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先來了解一下這個散播的情況。

施委員義芳：你們會不會主動去了解及調查？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再向王道銀行了解後，會適切的來做出相關的作為。

施委員義芳：好，你們應該要主動的介入去了解，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議程結束為止，請工作人員發送便當。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又過一個禮拜了，本席上週曾經質詢過一家資本額 50 萬元的滿得投資公司，因為它要併購臺灣穩健經營且獲利良好的百略公司，上次你說要請櫃買中心以及證期局回去研究，不曉得現在研究的狀況怎麼樣？你們了解後的狀況是怎樣？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這邊還沒有接到他們的……

江委員永昌：第一個，本席上次就提到了，有關摩根士坦利用旗下的私募基金來收購百略公司，但這個私募基金並沒有揭露它的受益人，所以他們用這樣的方式來收購百略公司是繞道投資或是怎麼樣？另外，本席也有提到，滿得投資公司唯一一個同時當選法人董事兼監察人的是英屬蓋曼群島的一家公司，這已違背我們的公司法，你們有沒有就教於經濟部？百略公司的股東可不可以經由公開資訊站來獲得應該要知道的資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了解，他們 6 月就要召開股東會，我們也很關切在 6 月召開股東會之前他們資訊揭露的狀況，這部分我們會請櫃買中心去做充分的了解後再來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好，但是本席現在要提的是，不用等到 6 月，現在就已經有問題了，它在櫃買中心的股票交易有沒有異常？當時樂陞案也是公開委託收購，結果那個收購價出來後就在證券市場產生定錨效果。百略是在 3 月 20 日提出要停牌一天，因為它說它有可能會被併購，結果隔天的股價就從 71 元、72 元直接跳升至八十幾元，一直到現在股價都還是八十幾元。有沒有人故意放出風聲說這就是以後的收購價？所以他現在先把股票丟出來，然後再讓投資人來進場，但將來投資人的股票會不會被收購？這會不會是樂陞案的翻版？當然，本席不是說一定會這個樣子，但金管會有沒有這樣想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現在是溢價的狀況，所以股市也會有反映，我們會請櫃買中心來監視，看它的交易狀況有沒有不正常，我們會再去了解。

江委員永昌：主委，你回答的很不具體，它的股價從 71 元、72 元，隔 2 天就跳到 82 元，這個上漲卻不是因為它的心房顫動計能夠測到中風的前兆，雖然它在 3 月 16 日就已經拿到美國 FDA 的銷售許可了。它並不是因為釋放這個利多的消息，才讓股價上揚，而是因為它說要被收購了。本席講的這 2 件事情你都要去了解，3 月 16 日百略公司藉由它在瑞士的子公司在美國拿到心房顫動計的專利，即 FDA 的銷售許可。這個技術可以測到中風的前兆，但它卻打算要被滿得投資公司收購，它在 3 月 21 日召開董事會決定要被併購之前，因為相關的資料一定要在一個禮拜前拿到，所以 3 月 14 日第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所提出的股權合理價格是 85 元，但是另外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則是在 3 月 19 日才做出報告，那是在 3 月 16 日確定已經拿到美國 FDA 銷售許可後了，而所提出來適合被併購的價格竟然差不多也是 85 元。它利用它在瑞士的子公司所拿到美國 FDA 銷售許可的這個大利多，有沒有合理的反映在會計師事務所幫它所推估的合理收購價呢？本席已經看過這份報告書，但根本就看不到，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主委，也請櫃買中心去了解，他們在 3 月 21 日所召開的董事會或是併購審議委員會裡，到底有沒有把這個利多消息放進去？因為這很重要，董事會知不知道這個利多？像這樣的事情，應不應該在公開觀測站裡去揭露這樣的消息？金管會應該去監理及規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請櫃買中心去了解。

江委員永昌：不是請櫃買中心去了解就好，因為本席已經一再提醒，像私募基金投資這家滿得投資公司到底需不需要揭露？到底是由誰委託的？你們有沒有權力去查？股東有沒有權利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基金的實質受益人嗎？

江委員永昌：對，就是誰要來收購滿得？另外，有關滿得最近的這些利多消息，股東有沒有權利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私募股權基金的實質受益人確實是比較隱蔽的，就我們現在所了解的是，它是屬於 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而 Morgan Stanley 背後的實質股東，我現在並沒有掌握到相關的訊息，將請櫃買中心去了解後再來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主委，本席真的很擔心，等到櫃買中心全部都了解完了之後，6 月 14 日股東大會召開完了之後，股東該知道的訊息也都會不知道，然後就這樣子停牌下櫃，最後裡面會不會有中資？這要打一個問號，它就這樣被人家給收購了，然後人家會拿著這個利多消息，畢竟美國的 FDA 比較嚴格，在相同的規範下，它就可以利用這個很容易去取得中國市場，然後再到中國去上市櫃，中間有沒有圖利之嫌？這可能會涉及特別背信，本席是這樣認為，你的看法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說它會涉及特別背信的理由是？

江委員永昌：因為它隱匿利多的消息，在 3 月 20 日停牌後，股價從 70 元跳到 80 元並不是因為它的心房顫動計拿到美國 FDA 銷售許可的這個利多所造成的，而是因為它放出消息說它要被併購了，這是本席的第一個疑問，本席怕它的情況會跟樂陞案一樣。本席的第二個疑問是，董事會到底知不知道這個利多消息？他們該不該公開揭露這樣的訊息來讓股東以及社會大眾知道？這也很重要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講的是 3 月 16 日他們拿到美國 FDA 銷售許可後，這個部分有沒有充分的反映在他們之後所召開的董事會上所作成的決議收購價上？這部分我們會請櫃買中心去了解。

江委員永昌：本席希望不要等到下禮拜或下下個禮拜，本席再問你這個問題時，你還是回答要請櫃買中心去了解，因為櫃買中心到現在還是沒有去了解過任何事情。

本席再請教一個問題，主委是不是說要開放 2 家純網銀？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江委員永昌：主委，本席真的搞不懂，因為你現在限定純網銀要跟商業銀行一樣，資本額要 100 億元，業務範圍有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務管理跟共同行銷，它的業務範圍都跟商業銀行一樣。至於監理方式，它也一樣都受銀行監理法規所規範，那你開放這 2 家純網銀，它的餅有變大嗎？他們的資本額、監理方式跟業務範圍都一樣，那要它來做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純網銀並沒有被允許可以有任何的實體銀行，所以它所有的客戶以及服務都要透過網路來進行以及加強，我們認為這樣的業務一定可以達成創新，而這樣的創新也是為了因應網路時代的來臨必須要做的一種開放。

江委員永昌：這根本就沒有創新啊！哪裡有發展性？他們的業務都一樣。之前有幾位委員質詢過你，剛才本席也問你，這會不會讓網銀的世界跟傳統銀行的業務的餅變大了？結果你也沒有具體的回答，本席就直接問你了，你說純網銀 50%的資本額都要由金控業或是銀行業來挹注，但現有已經有銀行從事網銀業務了，假如現在 Line 或是其他的科技公司也要進來成立網銀，那你是要讓現在已經有網銀的銀行去投資，還是要讓現在沒有網銀的銀行去投資？到底是哪一種？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在我看來，有實體分行卻還是從事網銀的，這就要看它所投入的資源是多少，因為既有實體分行的資源一定是占它所投入資源絕大多數。就純網銀的話，客戶只能在網路上交易，所以可以吸引純網路的客戶，這跟有實體分行所投入的資源絕對是不一樣的，因為純網銀只能從網路上去吸引客戶。

江委員永昌：不，主委，現在已經有銀行在做網銀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有啊！但還是要看它所投入的資源。

江委員永昌：目前已經有 15 家的銀行有網路銀行了，包括你們網路上所漏掉的臺灣銀行，臺灣銀行也有網銀，但是你們的網站卻沒有揭露它已經有網銀了。本席現在要講的是，假如我是臺銀或是其他的銀行，我現在都已經有網銀了，但你卻叫我再去投資純網銀，那會不會發生競業禁止或是洩漏營業秘密的事情？到時候我是要兼顧我原本的網銀業務，還是要顧及所投資的這個純網銀？根據巴賽爾委員會的金融監理限制，到時我是要照顧我自己的網銀，還是要顧及所投資的那個純網銀？

第二個，如果我是沒有網銀的銀行，那你還可以叫他們去投資純網銀，因為這樣可以相輔相成。因為我沒有網銀，所以我可以投資純網銀，這樣就可以如虎添翼，或許還可以當做依據跟理由，但是本席卻沒有聽到，本席所看到的是、其實在商業銀行法裡，你是可以依照國內的經濟或是金融情況來限制銀行設立的家數。本席沒有聽到你要把這個餅做大，本席感受到的是，你會限制傳統銀行的家數，否則你告訴我兩家純網銀，而且是有國內銀行或金控投資的，請問你們究竟是根據國內經濟，還是金融狀況才做這樣的限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有些金控的本身並沒有類似的多數實體銀行存在；第二，有些擁有很多實體銀行的金控，其本身也在做網銀的業務，如果他們有興趣展現嶄新的業務型態，跟另外一家具有一定利基的行業來從事純網銀的業務，也就是純粹從網路下手，產生業務的創新，我覺得這對整個金融服務業所帶來一定程度的衝擊是存在的，這要比現有未從事純網銀業務，而是由各個有實體分行的銀行慢慢從事一些網銀業務，我覺得這比開放純網銀所產生刺激的效果要高出很多。

江委員永昌：請問主委，你說的模式究竟是什麼？它所做的業務都跟銀行所做的網銀業務幾乎方式都一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是它沒有辦法有任何實體銀行。

江委員永昌：你講沒有辦法有任何實體銀行是指純網銀，今天臺灣銀行開辦網銀業務，這個網銀也沒有實體銀行，可是若從臺灣銀行的角度來看，它還是有其他實體分行，總而言之，我沒有聽到金管會有說過這個餅會變大的話。

顧主任委員立雄：整個環節的重點就是純網銀所帶來的創新會刺激到既有的商業銀行，這是我們開放的重點之一。

江委員永昌：我在這裡替你們做個小結，你們只是想藉由科技業協助現在的金融業，並非金融業幫忙科技業發展，也就是說，你們並非以科技業金融創新發展的概念來解讀純網銀這件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兩者應該是相輔相成。

江委員永昌：可是聽起來你好像還是偏重原有的銀行，既然是這樣，對這些銀行不論協助其網銀業務往更好的方向發展，或是對沒有開辦網銀業務的銀行，也都應該給予加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還是要看最後來申請的人究竟是長得什麼樣子。

江委員永昌：如果他們有提出這方面的申請時，你們就該核准其開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我們開放後，想提出申請的金融機構就會自然浮現出來。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這次開放後你們能把餅做大，讓網銀業務能更加發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希望藉由這次開放能開發出一個更有創新的餅。

江委員永昌：到時候我們要看看金管會所拿捏出來的創新究竟是怎麼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接續剛才王榮璋委員的質詢，他提到失能及失智給付常有醫師診斷不一致，過去金管會也跟保險業者討論過這個議題，大家認為應比照美國成立公正第三方的判定機構，類似車禍鑑定中心的設置，本席也會針對這一點提出修法，請問金管會可不可以支持？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的版本是……

郭委員正亮：過去金管會對這部分的意見有會議紀錄可查，當天會議有金管會保險局局長發言表示，希望由你們評議中心來擔任第三方的判定機構，所以你們後來就朝這個方向研擬修法，我並不需要顧主委現在就立刻答復我確定的版本究竟內容如何，只是想告訴你們希望未來修法能朝這個方向進行，以避免個人給付與醫師診斷不一致的情形，因而導致理賠拖延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這個訊息，我個人是第一次聽到，是否容許我再深入了解一下？

郭委員正亮：好，因為這次會議是在 2015 年舉行的，那時候顧主委還沒到任。

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有關衛福部陳部長於 5 月 1 日要求照服員的最低薪資能提高到 32K，時薪則提高到 200 元，他當時還講了一段話，我非常同意，他說：長照不能再拖了，用一些霹靂手段趕快去做！他這樣的說法我是同意的，可是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包括 45 個法人團體、243 個居家長照機構就立刻表示他們做不到，這項訊息意味著台灣長照目前正面臨重大問題，很多照服員的薪水其實都很低，衛福部希望照服員最低薪資能提高到 32K，馬上就有很多長照機構表示做不到，以致於很多人都不願意投入這個產業，據本席所掌握到的資料顯示，這一塊的人力缺口已經超過 8,000 人，今天本席要稱讚金管會保險局，由於你們發現這個問題，所以你們現在檢討準備放鬆保險業投資住宿型的長照機構，這是很好的方向。

坦白說，長照的預算僅有 330 億元，可是光是外籍看護每個月 2 萬元就要花 1,800 億元，這中間的資金缺口非常大，但吳局長卻立刻樂觀表示，如果保險業對住宿型長照機構的投資能開放到 45%，董監事的比例可以到達三分之一，將來投入長照的資金就有可能會上兆元，請問吳局長，這是如何評估出來的？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桂茂：主席、各位委員。這項評估報告並不是我講的，不過假如保險業資金可以用來投資長照，對於整個保險業資金……

郭委員正亮：其實，我跟局長都有同樣的想法，上禮拜我在質詢時就已經指出，目前保險業過剩資金 22 兆元，因此，他們不得不做海外投資及國際版債券等等，但我們希望他們最終還是投資國內，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就我所了解，目前保險業準備推實物給付型的長照險，他們當然希望給付服務的品質是他們比較能參與跟控制的……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講到要害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假使他們能確保這項給付服務的品質，他們就會……

郭委員正亮：沒有錯，就以富邦這家公司來說，他們在 2016 年所收到的長照保費只有 52 億元，須知整個保險業的過剩資金高達好幾兆元，為什麼他們會推不動長照保險業務，一如剛才主委所說，就是因為他們不能主導！

金管會現在允許保險業投資住宿型的長照機構可以達到 45%，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有確定到這個比例……

郭委員正亮：當然有，局長都已點頭說是了，可是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你們限制只能投資 30%，對住宿型的長照機構而言，它主要的資產不就是不動產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郭委員正亮：這樣一來，兩個條文規定不是會相互打架嗎？你們現在允許保險業投資住宿型的長照機構可以達到 45%，但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則是規定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不能超過 30%，這一條若不修，你們又怎麼可能推動保險業投資住宿型的長照機構可以達到 45%？

顧主任委員立雄：依據衛福部的版本，是用社團法人的方式，所以當保險業進去投資後，社團法人再提供長照服務，這跟投資不動產還是有所不同。

郭委員正亮：我剛才查證過相關資料，2015 年的時候，社會運動者基本上是反對這樣的做法，他們希望政府能推出社區型的長照服務，機構的部分最好是在 49 床以下，這就是目前的現狀，而此現狀也造就了均貧的社會，連衛福部都希望照服員最低薪資能提高到 32K，但事實上，他們都做不到，就更不用說保險業可能會去投資長照型的醫療機械產業了！像這些產業日本都有，因為日本政府允許商業保險進入長照體系，所以自然會有人去投資醫療機械產業。目前國內對長照型醫療機械產業可以說殊少有人投資，導致照服員身心俱疲，因為幫老人家翻身、入廁及沐浴等都是非常辛苦的工作，如今在日本這些工作有很多都被醫療機械所取代，很多時候都找不到人來做這樣的工作，因為薪資太低了，所以我們才想到藉由修法讓保險業進到這裡面投資，以促進醫療機械產業的發展，並讓有心投入這個產業的願意來就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最主要是推動保險業投入實物給付的長照險，讓保險業透過這項業務也能投資住宿型的長照機構。

郭委員正亮：以現有這些中小規模的長照法人，他們有沒有辦法投資住宿型長照機構的不動產？他

們到底有沒有這樣龐大的資金？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們才希望透過三分之一董監事的放寬，讓保險業能進來投資。

郭委員正亮：這樣一來不是又回到原點？你剛才不是說要讓保險業主導嗎？如果金管會所謂放寬到 45%，只是讓保險業做財務上的投資，且其本身只能擔任三分之一的董監事，任由社團法人或社福機構來玩長照，請問主委，你認為這有可能做得到嗎？我們可以就現實狀況來做評估，對一些比較大型或商業化的住宿型長照機構，所投資的金額動輒都在上億元以上，依照現有的體制，請問有哪一個機構能提供這樣龐大的資金？所以，這樣的修法本身就有矛盾，如果你們允許保險業投資住宿型長照機構最高可以達到 45%，而住宿型長照機構事實上所擁有的最大資產就是不動產，你們卻限制保險業只能投資 30%，這兩個政策無疑是互相矛盾！

顧主任委員立雄：依據法律規定，對 30%的比較基礎，跟現在要推出的政策並不一樣，請保險局跟委員作一說明。

吳局長桂茂：投資不動產的比較基礎乃是指資金的 30%，以現在保險業的資金……

郭委員正亮：你講的是不動產總價值的 30%，這跟我講的意思有什麼不一樣？當然一樣啊！我的意思是，依照現有的長照體制，有哪一個法人會去投資住宿型長照機構的不動產？你們舉一個實例來告訴我，除了雙連教會支持的安養中心、台塑公司的林口養生村之外，試問還有哪個單位可以做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才吳局長說的意思是，我們現在 30%的限制，其分母乃是全部可運用資金的 30%，所以它不會構成其另外投資在……

郭委員正亮：你的意思是說單一不動產的持股可以到 45%，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以它投資的型態可以擁有 45%。

郭委員正亮：我是問你有關住宿型長照機構，如果它主要的資產就是不動產，請問它是否可以投資到 45%？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理解是，它投資在法人裡面占 45%，所以不會受到 30%的限制，因為這 30%乃是指它可運用資金裡面的 30%。

郭委員正亮：你知道這兩者的錢差多大？本來一些長照中心的資金可能只有幾千萬元，為了要做住宿型的長照機構，保險業投入的錢可能動不動就好幾億，很快就會超過法人的 50%以上。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法人就是剛才講的最高 45%為上限。

郭委員正亮：這樣一來，就不可能做住宿型長照機構，因為它一定要做不動產的經營，所以你們所提出的政策跟現行法律規定在邏輯上根本是相互矛盾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動產是在法人底下所擁有的。

郭委員正亮：因為法人是不會擁有那樣的不動產，它一定要透過購買的方式才能擁有，要買就要有錢，但它連照服員 32K 的薪水都付不出來，怎麼可能會有錢來買比較大型的不動產？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中就需要由保險業來挹注其中 45%……

郭委員正亮：到時候保險業所挹注的很快就超過 50%，因為既有法人根本沒有這樣龐大的資金，由此可見，你們這種修法的方式根本不能解決真正的問題，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已到，今天就

說到這裡，以後再跟你研究類似的問題。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也接續剛才郭委員的質詢來請教主委，因為你的回答我有些聽不太不懂，而我對這件事情或多或少還有一點點清楚，簡單來說，目前國內大、中、小的住宿型長照機構約莫兩千家左右，而大、中、小之間的規模落差非常大，如果金管會今天要開放保險業投資這些住宿型長照機構，基本上，我沒有太大的意見，不過到底要怎麼投資？畢竟保險業也要評估這方面的投資風險，坦白說，這風險是相對大的，光講照服人力，本土的照服人力中有受過訓練的大概是 11 萬人，這兩年來長照 2.0 一直想要扶植更多的照服人力，甚至希望有些已離職的照服員能再回來，但不論是從學校畢業或是一些相關的職訓，到目前為止，照服人力還是只能維持在 3 萬多人，到明年預估頂多再增加 5,000 人。

事實上，我們的長照體系的主力還是在外籍看護，他們跟住宿型長照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又不一樣，落差很大；根據社保局的估計，全台需要長期照護的大概是 100 萬人，至於住宿型長照機構所照顧的大約有 30 萬人，之間的落差大概有 30 萬人，聆聽郭委員質詢的意思，應該是指極大規模的住宿型長照機構，就像台塑所蓋的養生村才有可能達到郭委員所說的投資，至於其他的長照機構是不可能做到，不管是不動產或是整體性的投資，都是不可能做到。對中小型長照機構而言，他們也不希望保險業侵入他們經營的範疇裡面，以上就是我的理解，盼提供主委參考。

第二點我要回到不是很獨立卻又讓人很難懂的獨董問題，現在金管會已經下令要查，此舉引發企業界很多議論與反彈，請問主委，這會不會讓你很難做人，所謂順了姑情卻逆了嫂意，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由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進行訪查，以作為日後決策上的參考，應該不會引起太大的恐慌才對，因為我們只是進行了解，看看以後讓怎麼樣才能讓程序更完備。

劉委員建國：我並沒有說會引發什麼恐慌，而是說有引起一些意見，我也希望主委能展現魄力，趁這個機會把一些不是很獨卻讓人難懂的獨董好好的盤點一下，這對國家未來的發展也是正向的，所以，請主委務必要堅持下去。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劉委員建國：金管會在 5 月 4 日指出 4 月份外資淨匯出是 2010 年來最高，而中美貿易開戰到現在還未停止，雙方到底是真打還是假打，我們也真的不清楚，不過，當中如何防範金融上的風險，請問金管會有何因應的策略？

另外，中國已宣布準備在半導體產業上投資 1.4 兆元台幣，意圖建立本土半導體的產業鏈，未來他們會不會用盡各種方式來加速購買台灣半導體公司的股權或是以挖掘人才的方式，用所謂雙買的手段來達到他們建立半導體王國的目標？又，金管會如何因應這樣的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今年 4 月份外資累計匯出共計 35.68 億元，這確實是單月的新高，不過若從 1 月

到 4 月來看，外資累計淨匯出大概只有 3.04 億元，也就是說，他們在 1、2、3 月匯入的金額相當高，所以儘管 4 月份有匯出 35.68 億元，但整個加總起來還是有打平的味道；目前外資留在臺灣的金額還是相當高，就我的記憶應該有 2,077 億元美金左右，因為我手邊沒有這部分相關的數字，所以還不能確定是不是這個數字。

劉委員建國：主委，若以單月來講，從 2011 年到 2018 年，這是 7 年來單月最高的數據，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錯，這確實是自 2011 年 8 月以來單月的新高，但我要講的是，我們還是穩住臺股的表現，在 4 月底臺股加權股價指數收盤為 1 萬 0,657 點。

劉委員建國：換言之，你要答復我的是，這是 7 年來唯一指數比較高的單月，還是你認為這根本就沒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外資匯出對整體臺股大盤指數的影響，目前指數與 3 月底指數為 1 萬 0,919 點相較，大概下跌 262 點，跌幅約 2.4%，所以外資匯出這麼多金額，確實創下單月新高，而臺股跌幅只有 2.4%，我想這與其他新興市場相較，臺股的抗跌性還滿高的。

劉委員建國：換言之，主委是要答復我，這件事沒問題，所以我們不用怕啦！對不對？你先答復本席這句話，之後你再回答其他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垂詢中美貿易大戰針對半導體的部分，至少我們現在看起來，美方所提出的制裁清單，因為它沒有包含手機、筆電、平板及積體電路，所以相較起來……

劉委員建國：事實上，中美貿易鬥爭最凶的不只在半導體領域，相信主委也清楚，尚包括資訊、通訊、生物、機械、生技醫材、自動化、新能源及 AI 等等，這些都是現今臺灣發展的重點產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當然要持續密切關注中美貿易戰爭的後續走向，畢竟這件事情不只有臺灣在關注，他們未來的走向，大概全世界的人都在關注。

劉委員建國：我只有詢問你有關臺灣關注中美貿易大戰，以及你們準備哪些因應作為，包含中國已經宣布將挹注 1.4 兆元企圖建立自己的半導體產業鏈。請問金管會有何因應作為？

顧主任委員立雄：中國宣布將挹注 1.4 兆元基金發展自己的半導體產業鏈，當然這是因應美國對他的一些——這要怎麼講呢？應該是引用相關的一些——認為中美雙方對未來技術掌握的戰爭，我想這點需要持續觀察……

劉委員建國：主委，我的發言時間很短，你還沒有回答我第一個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要講的重點是，現今臺股在基本面的表現還是相當不錯……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你不用回答我這個問題，我只是提醒金管會要注意，這總可以吧？最起碼站在金融主管機關的角度，你必須要有智慧與及時的因應措施，而且一定要戰戰兢兢地注意此事，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

劉委員建國：接續我要詢問顧主委第二個問題，不過方才我提出的第一個問題，以後還是會詢問顧主委。現在我要提出第二個問題，即有關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的部分：第一，APG 將於 11 月份來臺評鑑，目前你們準備的情況如何？第二，今（107）年 11 月 APG 即將來臺進行第三輪評鑑，臺灣在前兩輪評鑑等於被評定為留校察看，APG 在年底進行第三輪評鑑等於在補考，

所以金管會是不是應該要請銀行、證券、金控、保險等業者自行建立制度，不要大家都使用同一套制度，最後卻在抄來抄去，這樣對我們並無任何的助益。如果這次再度未能通過 APG 評鑑，臺灣可能被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列為加速、加強追蹤的名單，甚至被列為不合作的國家，如此勢必會重創我國金融的發展。請問主委如何看待此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自從我就任金管會主委之後，就我們所監管的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等等，我感受到我們因應 APG 洗錢防制，幾乎已經處於作戰的狀態。事實上，金管會已經投入非常、非常多的資源在洗錢防制上，站在監理與專案檢查的立場，金管會一直希望法規能夠更臻完備，直到各公會要進行所謂的自律規範，然後到各相關行業要做風險評估……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主委都有在執行這些工作，但我們必須加強洗錢防制。主委可知道，有些第一線的銀行從業人員實在是心有戚戚焉，甚至有些企業員工都已經抱怨，這幾乎做到草木皆兵的狀態，舉例來說，若民眾有大筆匯款，也要說明清楚資金流向；有些銀行要求行員，若存款帳戶金額低於 1,000 元，還要致電客戶了解原因，而且單日轉帳金額超過 5 筆以上，或是同一帳戶資金單日反覆的轉進、轉出等等，都會被列為「關切」對象。如此看來，我們已經做到草木皆兵，甚至做到有點擾民，在此情況之下，倘若我們仍然未能通過第三次評鑑補考，屆時會怎麼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信心會通過 APG 評鑑。

劉委員建國：萬一我們未能通過評鑑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不允許有任何的萬一……

劉委員建國：我們不只是這件事情。沒關係！既然主委有信心會通過 APG 評鑑，我們當然非常高興，事實上，租稅正義聯盟將臺灣評為全球第 8 大「金融隱匿國」，這實在很奇怪！在報告中更點名臺灣 OBU 的問題，OBU 透明度將是年底風險洗錢防制的首要風險。請問主委，目前全臺灣有多少的 OBU 帳戶被列為具有中高風險，未來金管會將如何管控？

顧主任委員立雄：根據我國的評估報告指出，OBU 是列入具有非常高的風險，但這不代表我們對 OBU 部分的管理不好，而是在過去一年以來，我們特別針對 OBU 重新整理一遍，而且相關報導指出，根據統計，大概約有 5 萬名帳戶，因無法提出適切的文件，或是沒有另外進行實質交易而被關閉，所以現在我們已經針對 OBU 要求全部做清理。另外，針對 OBU 所有客戶若有可疑的交易時，我們都要求與國內相關洗錢防制達到同樣的標準。

劉委員建國：相信我提醒主委的這些事情，你都會很清楚，應該是這樣吧？最後一個問題是，洗錢評鑑另一個重大的隱憂，即是關於實質受益人揭露接受程度的問題，目前公司法修正草案僅將受益人揭露在第一層的直接持股對象，並非真正的實質受益人，坦白講，如果這部分要通過 APG 評鑑，確實有其困難度。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委員，金管會主管的是公開發行公司，也就是上市（櫃）公司的部分，目前上市（櫃）公司的部分已經揭露到第三層，公司法修正草案應該指向非公開發行公司的部分。據我理解，許多國家對非公開發行公司的做法也都不見得一致，現今大家目標都朝向逐漸改進的方向邁進。目前公司法修正草案也在大院在審議中，就相關的部分，應該是由法務部與經濟

部主政，他們也說明了這些相關的揭露……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要提醒主委，萬一我們未能通過 APG 評鑑，屆時矛頭一定會指向你，對不對？如果他們僅揭露第一層的實質受益人，基本上，這並不符合國際的標準，還是我對此有所誤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認為這個問題沒有那麼簡單地說國際的標準是如何，但我必須要說明金管會主管的不是指公司法修正草案的非公開發行公司，金管會主管的是公開發行公司這部分，事實上，公開發行公司不是只有做到第一層的揭露，我們在上市（櫃）公司的部分已經做到三層的揭露。

劉委員建國：本席的發言時間已到，我提出上述問題主要在提醒主委，你們對這件事情可能要多加小心，因為我不希望年底 APG 評鑑連補考都無法通過，到時候主委會顏面無光，對臺灣整體金融……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已經是跨部會正全員作戰。

劉委員建國：好的，希望主委領導有方，讓我們可以順利通過 APG 的第三次評鑑。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林委員德福、黃委員昭順、呂委員玉玲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上週金管會為了因應財委會針對 140 位可能是獨董，他們在公司治理上是否有先偷跑的情況？看起來無論證交所或其他單位落實財委會的要求之後，有一些輿論上的反撲，顧主委要不要趁此機會說明，金管會針對當時這些獨董就任時所進行程序上的審查，你有何想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這次我們詢問針對大學教授兼職上市（櫃）公司獨董的狀況嗎？

蔡委員易餘：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的了解，當天財委會提出要求之後，證期局找證交所與櫃買做討論，證交所與櫃買就擬訂出一些問題，事實上，我們在第一時間並不知道他們要求在 5 月 7 日以前就要回答，經過我們與他們溝通之後，就改到 5 月 13 日再做回答。有關這些問卷的調查，我想過去以來，針對不同的事項也都有做過一些問卷，這樣的問卷不會引起任何的恐慌，因為我們常常在做這樣的問卷……

蔡委員易餘：換言之，這本來就是金管會的例行性業務，金管會總是要問他們一些問題，進行股東適格性的審查。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包括他們會回答其他一些事項，以做為我們相關決策上的參考。

蔡委員易餘：好。我想這本來就是由財委會發動的事情，所以我們自己在討論這件事的時候，我認為我們自己必須很清楚這個前提。

其次，我要請教主委的是，現在有很多產業正面對國際競爭，譬如香港及新加坡都已經考慮採取同股不同權。他們為了針對某些特定產業，譬如生技產業、高科技產業等等，他們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IPO 的同時，就能夠開放同股不同權，而我們在此次修正公司法中，我們將其限定為閉鎖型的公司，也就是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我們增訂所謂的複數表決權，當然這部分尚未通過修法。請問顧主委，你認為現在我們將此限定於閉鎖型的公司才適用同股不同權的制度設計，藉以吸引更多的投資人在投資相關類型產業時，它的力道夠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有關內部就同股不同權的研究討論，我們認為這有害公司治理，因為有一些少數股東透過同樣的股份卻有不同權利的設計，它比較具有隱蔽性，對於這種在公開市場籌資，特別是以我們散戶為多的市場，而且我們兩個市場都屬於主板，倘若採用同股不同權，我們認為會引起對公司治理的疑慮。第二，我們也研究其他國家同股不同權類似主板的市場發現，同股不同權不是現今世界的趨勢。第三，我們也注意到有一些像 SNP 的指數，他們也不去接納同股不同權這樣的公司放入到 SNP 指數中，經過評估，我們認為現在香港開放同股不同權的制度，其後續效應是如何，我們仍需持續觀察。以生醫產業的情況來看，他們同股不同權主要在吸引生技股，他們的生技股另有一個開放的條件，大約 15 億元港幣的金額，而且不需要有任何的營收等等。針對這部分的開放，與我們現在開放給生醫產業，是以科技股取得工業局的意見書之後，不需要有獲利條件就能夠提出申請，我們的開放程度應該要比他們來得寬，並沒有比他們來得窄。

蔡委員易餘：換言之，顧主委認為我們在這部分的條件不會輸給香港，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現今證交所與櫃買對生技業所開放的情況而言，並沒有比香港來得窄，香港推動的同股不同權，可能想要另外吸引類似像阿里巴巴等公司。我們不覺得這是適合臺灣的證交所與櫃買中心，這兩者同樣都是主板性質的市場上做開放，我們暫時要再觀察。

蔡委員易餘：顧主委，同樣的道理，如果你認為同股不同權這件事情對公開發行公司的公司治理是有問題的，相對地，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還是有放寬的複數表決權、開放特別股的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雖然他們有開放特別股，但是不在公開發行公司裡面。

蔡委員易餘：若要開放，你認為這還是限縮於閉鎖型公司會有這樣的狀況。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他們只要不到交易市場裡面公開募資與交易，這個部分當然是公司法對不同的產業有不同的設計，由他們在尚未公開發行之前來運用特別股，這對於新創產業可能有其需要，所以我想這點應該可以理解；也就是說，這是由公司法加以規範。

蔡委員易餘：好，我想這部分請顧主委再考慮，畢竟香港與新加坡在 3 月份都已經推動同股不同權制度，我們可以先觀察他們推出同股不同權制度之後的情況。新加坡應該會在 7 月之後，才會正式開放同股不同權上市，事實上，我們可以觀察他們吸收資金的一些能量，以及他們未來公司治理是不是會如同我們所預測的——可能是不利於目前的投資市場，所以請主委針對這部分再觀察。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我們可以密切關注。

蔡委員易餘：其次，之前本席有詢問關於數位銀行的系統面臨網路塞車的現象，上週顧主委有回答，金管會針對網路世界末日會有一些因應之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是說我在思考要預防網路時代漸漸來臨以後，相關業務量不斷在提升的同時，我們要如何因應這件事，所以我們要開始審慎思考。

蔡委員易餘：因為顧主委所講的網路世界末日是很先進的概念，我還是用我們實際所看到的狀況，我列舉出 106 年至 107 年度網路銀行系統有當機的狀況，事實上，網路銀行系統當機出現狀況的次數還是滿頻繁的，包括合庫銀、元大銀與台企銀都發生網路銀行系統當機的情形，到底現在這些銀行在做數位網路銀行系統時，金管會有沒有對他們做出足夠的壓力測試，他們在網路上可以面對的流量，到底足不足夠？一旦發生任何的訊息造成大量資訊必須轉換時，抑或是有大量提匯時，到底現今數位銀行有沒有辦法支撐與因應？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分兩點說明如下：第一，有關組織面的部分，現在我們已經要求要成立資安專責單位，這部分又有做差異化的管理，將兆元以上與兆元以下做區隔而有不同的管理，其他包括證券業、保險業也都一樣會有差異化管理，這在組織面一定要加強資安專責單位的管理。第二，我們在進行類似資安健檢與資安檢測，也都在各個不同層面有做要求，比如說，銀行系統本身都要定期做資安健檢，至於相關 app 在上架之前，我們要求也要進行檢測，而且對於既有 app 的應用軟體，也要做定期檢測，這些都已經設定好安控的基準，我們都要隨時注意。當然，有人說資安是永遠看不到頂的，所以未來網路世界所跟隨來的，當然就是所有對資安的挑戰。

蔡委員易餘：如果你發現某家銀行網路系統可以接受的容量不足，你們有沒有提出具體的辦法說明，他們必須要提升到什麼樣的設備？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可能在網路系統建置上，他們會受到委員方才所講的有關流量上……

蔡委員易餘：對，倘若他們發現網路系統不足以支撐客戶使用流量時，主委認為這屬於公司的商業行為，應該由他們公司自行治理，還是你們必須介入與要求？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接受外在這種所謂的對流量供給，我們也常常在做相關檢測，我們稱之為 D DoS 的攻擊，這部分都要做壓力情境的模擬，有一些壓力情境的模擬，後來測試他們能夠擋得住流量的攻擊，是這樣子。

蔡委員易餘：因應整個網路的時代，包括未來純網銀的開放，或是現在實體銀行在做的網路服務，這部分金管會應該持續去要求，就是我說的要有一些壓力測試。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蔡委員易餘：一旦發生狀況的時候，不要說這家銀行的網路就癱瘓了，令所有的消費者、客戶求救無門，我想金管會可以再去要求他們。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來講，這也是監理上面的一個挑戰，我們就這部分也要持續高度的注意。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天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

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接下來進行審查法案及處理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王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內容以及臨時提案 1 案，宣讀完畢之後進行協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前項所稱失能之內容，依各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三、短期票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二、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之一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前項所稱失能之內容，依各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

金額之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三、短期票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三、臨時提案

案由：為兼顧專任教授兼任獨董之適法性，且因應公司治理之需要，並確保投資人權益，有關專任教授兼任上市（櫃）公司獨董申請核准程序問題，請金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費鴻泰　盧秀燕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處理曾銘宗委員的臨時提案，好不好？請問金管會有沒有意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沒有申請核准程序的問題啦！最多就是說有沒有應具備之相關文件的問題，

所以是不是就改成「有關專任教授兼任上市（櫃）公司獨董應具備之相關文件，請金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辦法」？

曾委員銘宗：但你們沒有針對現在的問題去解決啊！我不願意舉管中閔為例，但後續發生的事情要怎麼解決？萬一你查了臺大之後發現有 140 個，除了國立大學，私立大學還有更多……

郭委員正亮：3 個月……

曾委員銘宗：但是他要修文字啊！

郭委員正亮：不是要修辦法，而是要確認具體狀況嘛！

曾委員銘宗：不是，他說文字要……

郭委員正亮：喔！主委是這個意思嘛？

曾委員銘宗：對，他要修文字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的意思是，你這個提案裡面有提到「申請核准程序」這 6 個字，我們沒有主管任何的獨董要來申請核准之程序、沒有這個概念存在，從來沒有獨董要來跟金管會申請核准，那怎麼會有所謂的「申請核准程序問題」？

曾委員銘宗：那現在管中閔面臨的就是申請核准的程序有問題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是跟臺大申請，所以這個不關我們的事。

郭委員正亮：所以依校長遴選辦法，認為它的公文未到啦！

曾委員銘宗：那就沒有解決問題，我希望您洽教育部拿出辦法來嘛！

郭委員正亮：不是啦……

曾委員銘宗：因為您也支持教育部的看法，所以你要洽教育部啊！

主席：曾委員，這樣子啦！金管會有提出文字修正的意見，那你有沒有再修正的意見？

郭委員正亮：講得很有道理啊！「應具備之相關文件」……

曾委員銘宗：那我請教主委，您是說「應具備之相關文件」，是不是？這樣可以解決現在的問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只能夠說我現在去研擬，他要來選獨董的時候要具備相關的文件，因為我們的辦法裡面就有提到他要提出什麼樣的文件。至於他怎麼取得學校的許可，這個跟我有什麼關係！而且法令也不是我主政，是教育部在規範的。

主席：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曾委員銘宗：對啊！但是你要去洽教育部拿出一套解決辦法，不然的話，我只問一個問題，你清查完了以後，有辦法解決現在存在的問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樣的話，也應該是教育部洽我們吧！不會是我們……

郭委員正亮：教育部不遵守，他也沒輒啊！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先洽商看看，你要去洽他們，因為這涉及到獨董的問題。

郭委員正亮：我們財政委員會是在決定「洽」的問題啊……

曾委員銘宗：我要請金管會洽教育部。那請教主委一個問題，照你的文字是「應具備之相關文件」，不要寫「文件」，修正為「相關條件」可以吧？那就不要寫「文件」，而是改成「條件」嘛

！就像你講的，要經過教育部核准等等、「應具備之相關文件」，這樣才有辦法解決。

主席：曾委員的臨時提案作如下修正：請金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條件……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 4 行修正為「有關專案教授兼任上市（櫃）公司獨董應具備之相關條件，請金管會於 3 個月內……」，聽起來曾委員的意思是要我去洽教育部，我們是不是能夠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的辦法，這樣好不好？用「解決」的話，我也不知道是不是……

郭委員正亮：我建議將「解決辦法」改成「建議」，解決辦法不是他們能夠決定的啦！

曾委員銘宗：萬一主委清查完了，你就放在那邊不處理啊！那不行耶！假設清查完了，面臨空窗期或者是董事會被告等等，那你說我不管！這樣就不行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郭委員講了，我們提出「具體建議」，這樣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假設你說沒有辦法解決，你總要報請行政院出來善後吧！發生「拔管」這件事情之後，面臨 A、B、C、D 等這些問題，主委，這也不是你的 style 喔！清查完了以後就放著，你不能提出解決方案喔？這樣不行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會有具體的建議，一定是「具體建議」嘛！

曾委員銘宗：只是「建議」的話，到時候問題要由誰解決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涉及跨部會事務，當然……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 3 個月之後才說這涉及到教育部權責，現在就是這樣，那我們也不需要作決議啦！我怕會這樣啦！

主席：等他們提出來了我們再看嘛！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改成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建議」。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那前面就是修正為「應具備之相關條件」，這樣好不好？「申請核准程序問題」這 8 個字改成「應具備之相關條件」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提出具體建議」啊？

郭委員正亮：對，這樣可以啦！

曾委員銘宗：我對主委有信心，你應該拿出辦法，而不是建議，對不對？

主席：他只能建議嘛！

曾委員銘宗：不是，誰跟你講是建議……

主席：要解決的這個部分是在教育部嘛！

曾委員銘宗：不一定。

主席：主責單位……

曾委員銘宗：因為有兩端，一端是從教育部，另一端則可以從金管會著手。

顧主任委員立雄：正是如此，所以我們……

曾委員銘宗：那你可以從你這一端解決……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這端解決我的問題，然後就他們那邊我只能提具體建議，所以總結地來講還是「具體建議」。

郭委員正亮：總的還是「建議」啊！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們更加限縮，就你的權責部分，好不好？你就寫清楚，改為「請金管會於 3 個月內就權責部分提出具體解決辦法」，那就很清楚嘛！就你的權責部分，不要求你洽教育部。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改成「請金管會於 3 個月內，就權責部分提出具體解決辦法」。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修正為「請金管會就權責部分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辦法」，修正通過。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現在處理保險法。

處理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針對這條先處理一個部分，行政院版的第一百零七條跟我的版本的第一百零七條裡面，有一個部分是拆開的，把 15 歲以下的這個部分跟障礙者的部分分別開來，因為過去統統都合併在同一條裡，很多問題都互相交叉，許多要考量的問題也不完全相同，本席建議應分別訂定，所以在我的提案中增列第一百零七條之一，但這兩個部分可以合併討論，不曉得金管會有沒有意見？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意見，因為第一百零七條本來就涉及了兩個事項，一個是未滿 15 歲為被保險人，另一個是無辨識能力人，所以第一百零七條就改成王委員的提案內容。

主席：謝謝，第一百零七條就照本席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七條之一，這是新增的部分。我可以同意把輔助宣告的規定拿掉，亦即單獨列入受監護宣告，因為這個部分非常明確。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還是要指出來，會有一個實質等同受監護宣告的喪失辨識其行為能力者，但對方卻並未受監護宣告，如此就有可能不適用第一百零七條之一，因為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若是以受監護宣告者為被保險人的話，就只限於依法受監護宣告的被保險人才有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的適用，所以這裡的範圍很窄。

王委員榮璋：但是它很明確，這個部分不會有爭議。如果按照行政院的條文內容，我們剛剛已討論過，就是以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的規定就會有很多問題，像是先前在認定「得」、「不得」的時候，要由誰來作決定？就算認定為「得」，之後又要採什麼程序認定對方是「得」受此宣告？按照民法第十四條，對方是不是相關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確實，這部分就是明確地以受監護宣告者為限，所以……

主席：請問法務部和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顧主任委員立雄：王委員的意思是說，以他的版本來看，輔助宣告不寫在裡面，所以就改成「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第一百零七條之一就只規範以受監護宣告者為被保險人。

劉參事成焜：行政院在修這個法案的時候，當時只考慮到要取代歧視性用語，現在若要修到實質內容，就牽涉到金管會的業務，我們原則上會尊重金管會，但不曉得金管會是不是還要作業務上的評估？因為當時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根本就沒有討論到這個部分。現在把規定的範圍縮小，

若沒有作過任何評估是否妥適？這根本與法務部的業務無關，我們也不會有意見，就是尊重金管會，我只是提出當時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完全沒有討論到這個部分。當然，沒有討論到的部分也不是不能修，只是要金管會在沒做過任何評估下就立刻作決定，就不曉得會不會成為金管會要考慮的重點？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管調辦事法官靜怡：改成「已受監護宣告」之後，就會比原條文的範圍來得小，之前調查過在台灣受監護宣告和受輔助宣告的人數與件數，104 年受監護宣告的人只有 4,056 件，加上輔助宣告的 295 件；105 年多一點，有 4,335 件；到 106 年是 4,769 件。意思就是說，以台灣的情況來看，有些身心障礙者並沒有申請監護宣告，但這卻並不代表他們在實質上沒有，因為四千多件的件數在一般家事的非訟上並不算很多。

主席：請問剛剛講到的數量是指當年度申請的還是累計的結果？

管調辦事法官靜怡：是指當年度申請受輔助宣告的人數。

顧主任委員立雄：受輔助宣告？

主席：是申請尚未撤銷的所有總件數，還是當年度申請的件數？

管調辦事法官靜怡：是當年度被宣告監護的人數。

主席：好，謝謝。請衛福部說明。

呂次長寶靜：這是一個兩難，首先，我們當然希望能維護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所以應該要加入保險，給付也要和其他人一樣不能限縮，對於這個原則，這條線一定要踩住。但在另一方面，我們也擔心其他人會因為這樣而損害到他的權益，由於這些人沒有行為能力，所以其中有著道德風險的議題。目前對於不能加入保險者的限縮規定是很明確的，也讓我們在操作上比較能夠落實與執行，所以王委員的版本看起來就是範圍明確。其次，身心障礙其實是個暫時的狀況，照金管會或行政院的版本來看，我們也擔心是否要將對方能不能恢復一事納入考量，這些都是議題。

主席：我這裡有法規優先檢視清單中列管的條文，保險法的一百零七條可以對應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第二十五條，並不是只有名詞上的問題，實質內容事實上也涉及違反公約第二十五條。我並不曉得行政院在討論的時候只將它當作名詞定義上的問題，僅在指稱的對象上有意見？但它在實質上也是有問題的。

在此我要特別指出的是，德國保險契約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如果保險契約於第三人死亡時提供給付，而該給付超過一般喪葬費用，超過的部分必需有第三人之書面同意保險契約始生效力，但企業提供之團體保險則不在此限。如果第三人無行為能力、行為能力受限，或已為其指定監護人，由要保人代理該第三人行使該事物時，其不得代理該第三人為同意。所以在上述的規定中，是以代理同意的資格限制作為保障被保險人的方式，排除監護人又同時為要保人的權責，而代理被保險人同意這種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也就是說，其中並未禁止相關的人進行投保，而這個問題也已經討論非常久了，不只是在行政院，包括這次修法，本委員會的委員應該都記得，自本屆以來，我與主委在委員會質詢時，

都不斷地在討論這件事，不管是丁克華主委、李瑞倉主委還是現任的顧主委，都同意現行的規定是有問題的，所以在執行方面，要如何確保障礙者投保的權益，同時也兼顧道德風險，無論是在委員會正式的討論或是與保險局相關同仁私下的協商與溝通，一直到今天為止，事實上都提不出更為具體可行的方法，或是文字內容。以現在院版提出的文字內容來看，事實上仍是換湯不換藥，對於它之所以被列入優先檢視清單中列管的條文，我要特別提醒，在去年底第一次 CRP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中，外國專家在結論性意見的第六十四項就具體指出，在人壽保險上我們對於障礙者有不公平的待遇，所以不曉得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是不是可以照本席的版本通過，把「輔助」兩字拿掉？如果沒有反對的意見，第一百零七條之一就照本席的版本修正通過，把「或輔助」等字拿掉，成為「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接著處理第一百二十五條。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版通過。繼續處理第一百二十八條。本條也一樣，就照行政院版通過。接著處理第一百三十一條，本條一樣照行政院版通過。繼續處理第一百三十三條。本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接下來的第一百三十五條，因為行政院版是原來的第一百零七條，而第一百零七條和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是合併在一起的，是本席把這兩個部分拆開來，由於之前通過了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就按本席的版本通過？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的提案好像沒有第一百零七條，所以您漏掉了……

王委員榮璋：第一百零七條也要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你沒有第一百零七條所以要加……

王委員榮璋：就是第一百零七條和第一百零七條之一？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郭委員正亮：他的重點在第一百零七條之一。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這個條文就變成是「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主席：好，就照本席的版本修正通過，亦即加上第一百零七條。

處理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本條也照本席的版本，把「或輔助」三字刪掉後修正通過。

曾委員銘宗：我請教一下，最後一項是保險業資金運用辦理，現在要把社會福利事業的投資加進來，希望的結果是否就是以後會派董監事？

主席：這是再下一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就照本席版本修正通過，把「或輔助」三字刪掉。

處理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曾委員銘宗：第四項「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代表這一類的投資可以派董監事，這是修法的目的。因為這是以前舊有的條文，過去就有「社會福利事業」，請問到現在為止，保險業資金有沒有投資在所謂的「社會福利事業」？現狀是我要問的第一點。

第二點，修法之後現在的業者是哪一類的社會福利事業，這些很多幾乎都不是公司，而且規

模都很小，法修完之後，保險業會進來投資這類非公司的社會福利事業嗎？就請教這兩個問題，謝謝。

吳局長桂茂：以往投資社會福利事業是稍微會有些限制，所以就我們對保險業資金的瞭解，並沒有投資到社會福利事業。自從這次衛福部修改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後，未來保險業者就可以擔任董監事。就我們當時詢問公會後的初步瞭解，確實有保險業有意願。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接著要請衛福部，次長能不能講清楚所謂的「社會福利事業」是哪一類？規模會多大？畢竟這是非公司組織，所以規模要夠大，未來也要有一定的前景，保險資金才會進來，還請次長說明一下。

呂次長寶靜：社會福利事業的範疇當然很大，但是我們目前看起來比較有興趣來投資的，應該是屬於長照的這一塊。

曾委員銘宗：是長照的什麼？

呂次長寶靜：他們可能會對長照住宿型機構的範疇有興趣，這部分就很多了，不過這些都有相關規定，比如兒童、少年的安置機構，只是我看他們對這部分可能沒有興趣，但這些都是可以做的。

曾委員銘宗：請問這些是公司還是非公司？能不能作盈餘分配？

呂次長寶靜：如果其投資是屬於一般的社會福利法人就不能分配。

曾委員銘宗：如果不能分配的話，保險資金進來以後是不是只能做社會公益？

呂次長寶靜：如果是長照的這個部分，因為將來的發展性比較多，會有比較大的投入，這部分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就已經可以進來，而且利潤在保留部分的 10%或 20%是可以分配的，也就是比照醫療法人的方式進行。至於我剛剛講到的青少年安置機構、兒童之家等，這些部分目前尚未往財團化、產業化的方向去走。

曾委員銘宗：所以是有一部分已經可以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中開放保險業投資，保險業若於這一塊取得一定的董監事，同時又有賣實物給付型的長照險，就可以透過這些機構法人從事實物給付的服務。

曾委員銘宗：OK，所以簡單講，有關長照這類的法人，就需要保險資金進來。

郭委員正亮：有關第四項第二款「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事業經理人」，據我瞭解，未來會來投資這部分的大概是實物給付，尤其是住宿型的長照機構才需要比較大額的錢，不然何必需要保險業呢？如果說住宿型長照機構，我坦白說，就現有的長照業界來講，他們的經驗都是很侷限的。你如果要保險業者用那麼大的錢進來，結果它不能指派任何專業經理人，這有道理嗎？因為人家當然希望能夠成功嘛！結果你還不准人家指派，它資金投入很大，董事受限於三分之一，已經夠委屈了，如果專業經理人也不能指派，我覺得這恐怕太奇怪了吧？

主席：現在本席的問題是，我們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跟老人福利法規定，相關的福利服務是非營利的，所以這個部分通過之後，剛才我們有釐清老人福利的部分，在長照事業是可以容許保險業資金進去，而且在社團法人的部分是可以營利，但不表示所有老人福利服務的部分統統都可以營利，對不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非營利，相對這個法來講的話，它也是特別法

，所以現在是規定不能營利，即它的剩餘不能作分配，還是繼續能夠保持，這個部分很清楚。我們即便不修，因為長照法人法的這個部分已經通過，所以按照長照法人法的相關規定，它還是可以進行，即還是有相關的資金可以進去，還是可以擔任董事、監察人，當然有席次的限制等等；在董、監事的部分，也會是如此。請問各位委員，按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郭委員正亮：沒有異議，但我知道這樣不會成功。

主席：我們看之後的情況跟結果再做評估，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照行政院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一百零七條照王榮璋委員等人提案通過。

增訂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照王榮璋委員提案，並修正第一項如下：「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其餘照案通過。

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條照王榮璋委員等人提案修正如下：「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照王榮璋委員等人提案修正第二項最後一句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其餘照王榮璋委員等人提案通過。

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臨時提案從倒數第四行最後一個字開始，修正為「上市（櫃）公司獨董應具備之相關條件，請金管會就權責部分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辦法」，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臨時提案均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審查結果作如下決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意見，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民法繼承編」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民法繼承編」公聽會，行政院及司法院提案修正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因為修法涉及遺囑要件、喪失繼承權認定、繼承受侵害請求權時效、遺產分割方式及特留分比例等條文，修正幅度為近 20 年最大程度異動，影響社會深遠，故委員會希望能聆聽各方見解。去年 3 月 13 日排案完成詢答之後通過決議，要求先召集公聽會之後再繼續審查，所以今天上午召開公聽會，下午會議就會繼續進行審查，我們希望修法能更為周延。

本席在此先向大家說明，下午的審查還要看是不是能夠達成共識，否則也不一定就能夠進入逐條討論，說不定會先進行大體討論。

現在先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討論提綱。

討論提綱：

隨著時代更迭，「家」的結構型態已有所轉變，現行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4 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例如兄弟姊妹）及其應繼分，有無調整之必要？若有，應如何調整？

一、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旨在藉由限制被繼承人對其財產之死後處分行為，來保障繼承人之繼承利益，尤其是避免過去重男輕女之觀念，導致女性繼承人未受遺產分配之情形發生。近年來，尊重被繼承人意思自主的意識漸抬，且社會上重男輕女之觀念日趨薄弱，特留分制度之功能意義是否仍在？有無修正之必要？修正特留分規定對於女性繼承平等權的實現有無不利影響？

二、現行民法第 1140 條規定，第 1138 條第 1 款所定第 1 順序之繼承人喪失繼承權者，例如：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而受刑之宣告或偽造、變造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等，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尚得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是否妥適？

三、依現行民法規定，親屬會議有酌給遺產、選任遺產管理人及確認遺囑真偽等權限；惟於現今社會，召開親屬會議實屬不易，成效亦為有限，宜否刪除親屬會議制度，而由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法院行使其權限？

四、對於本次「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內容，有無其他意見？

主席：在發言之前，本席有幾點向大家說明：

本公聽會將請各位學者專家先發言，發言順序依照簽到先後次序，如果需要提前發言者，請先告知主席台，我們會在徵求同意之後予以調整。

本院委員基本上並不開放發言表達意見，委員如果有意見，下午開會時歡迎各位委員來表達意見。不過在學者專家及部會代表都發言結束之後的第二階段，在場委員若想向學者專家提出

請教詢問，而會議還有時間的話，我會安排委員向各位提出問題請教。本席亦會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並針對學者專家的意見加以回應。

在第一階段，各位的發言時間原則上是 8 分鐘，各位可以看到會場左右兩側均有計時器，在發言時間屆至前 1 分鐘，議事人員會按鈴一聲予以提醒，時間屆至時會再度按鈴，但是這個時間對各位來說並沒有強制性，只是希望各位儘速完成發言，請各位自己掌握時間。

在政府機關代表發言之後，如果還有時間，我們就會開放第二輪的發言。由於公聽會主要是在聽取學者專家意見，所以給予每位學者專家的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如果本院委員需要提問的話，會在第二輪開放提問，發言時間到時候再宣布。

各位的桌上都有各機關所提出的書面意見，以及部分出席學者專家所提供的發言提綱或書面意見，請各位自行參閱。

現在就先請專家學者依序發言，首先請尚澄法律事務所蔡昆洲律師發言。

蔡昆洲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有這個機會能參加民法繼承編的公聽會並且登記第一位發言，也感謝大家的禮讓。今天在場有很多我尊敬的專家學者，也有很多位是我的老師輩，各位都是民法的專家。

我今天想跟大家說明一個概念，是比較偏向公司經營及企業經營方面的，大家可能會好奇公司經營跟企業經營與民法繼承有什麼關係，這就涉及台灣長久以來而且現在越來越重要也越來越難以處理的家族企業繼承問題。

螢幕上有我個人的簡歷，我先跳過，其實大家可以看到，我主要的經歷其實都比較偏公司法跟金融法方面，這也是我今天選擇這個主題跟大家分享的原因。另外，上面沒有寫到的是，我先前曾擔任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對於中小企業的一些狀況也稍微有些了解。

接下來我就直接切入正題，大家提到所謂的家族企業傳承時，首先可能會想到的就是先前發生的一些新聞事件，包括台塑集團跟長榮集團家族內部關於繼承及創辦人遺囑執行的問題，很多人在那個時候會發現到，以長榮集團為例，張榮發創辦人雖然有留下遺囑指定由他的第三個兒子來繼承長榮集團的經營權，但是因為股權分配的關係及民法繼承中關於特留分與應繼分的規定，導致長榮集團內部針對企業經營權這件事情還是發生了滿大的糾紛，到現在其實也還沒有真正獲得解決。

在這邊要跟大家講一下為什麼家族企業傳承在台灣是一個特別嚴重的問題，依據 2017 年中小企業處所做的調查，台灣的中小企業負責人年紀在 50 歲以上的占比超過半數，坦白說，台灣的企業經營主已經傾向老年化的狀況了，甚至 60 歲以上經營者的占比都還非常高。他們終究必須要把企業傳承給下一代，但是絕大多數的企業主在企業傳承的準備不足，高達 8 成以上的公司重要決策者仍然是創辦人，也就是第一代，目前大概只有 1 成（約 17%）的企業有開始做傳承的規劃及試著把家族企業傳給下一代，但仍然有高達 6 成以上的企業對於要怎麼把企業傳給下一代是完全沒有任何規劃的。

企業傳承的問題為什麼這麼嚴重？因為這不單只是私人企業個人的問題，其實也已經影響到整個國家的競爭力。去年下半年華人家族傳承論壇有做相關的調查，他們在研究兩岸三地的上

市櫃公司之後發現，家族企業在交棒後，其市值下滑的有將近 6 成，如果傳承不順利或發生爭議，更可能造成企業的倒閉危機。對於中小企業來說，如果沒有人接班的話，這個企業有可能就消滅掉了，而這個企業原本所有的經營經驗、技術及就業人口等也會因此而流失，對產業來說也會造成供應鏈上的問題。這個情況其實已經進一步的影響到整個台灣企業的企業價值，根據剛剛所提華人家族傳承論壇針對兩岸三地百大家族經營事業市值占比所做的調查顯示，台灣家族企業市值占比從 2012 年的 61%下滑到 2016 年的 26%，資產占比也從 2012 年的 45%下滑到 2016 年的 22%。

螢幕上這張圖表簡單而清楚的顯示了 2015 年兩岸三地家族控制人世代的情況，因為台灣經營階層世代的年紀比較大的關係，所以 2015 年有很多企業都面臨了必須要把家族經營權交給第二代甚至是第三代的狀況，從圖表上可以看出來，將近 3 成都必須要把家族企業傳承給下一代，有 4%是已經傳到第三代。

我在這邊特別提出台灣家族企業所面臨的兩個特有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經營者對家族企業的持股過低，台灣的家族企業都是用所謂的財務槓桿來控制經營的事業，以台灣的情況來說，台灣家族企業的槓桿比大約是 10 倍，簡單講就是整個家族的控制性持股只占整個事業體的十分之一左右，這個比例其實是非常的低。這樣所會造成的問題是，在經營策略上必須做很多的compromise，就是必須常常跟其他的大股東、家族派系或外界參股的股東去協調一些企業經營的方向及規劃，對於二代接班時想要去做產業轉型，將會是一個非常不利的狀況，因為在股權分散的情況下，經營階層很難去做一些比較大規模的調整，他的經營也就會比較傾向於保持現狀跟保守。

第二個問題是因為其繼承權過於分散，因為許多家族的控股形態是由家族來共同經營，其後面的控股可能分成好幾個家族，例如往上推可能是好幾房共同經營的，但隨著一代、一代不同世代的傳承，其股權結構就會變得更加分散與複雜，家族內部要去統合經營意見，或是剛剛特別提到針對未來所做的決策要取得共識，就會變得更加的困難，這某種程度是跟台灣的繼承制度有很大的關係。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企業傳承所面臨的法律繼承問題，在民法繼承制度裡，對於家族的企業繼承有兩個最主要需要處理的問題，實務上所遇到的就是遺囑跟特留分的相關規定。對於中小企業的經營者來說，原則上還是會依據民法的相關規定來安排其事業的繼承，只有極少數的大型集團企業才有能力透過股權規劃、境外控股或信託方式來安排其事業的繼承。另一方面，因為我國現行民法規定過於重視法定繼承制度，對於透過遺囑或生前安排方式來安排繼承事項的規定，相對而言在法律上的規範比較少，也比較次順位一點，而且對於遺囑的規範過於簡略，非常不符合現在的狀況。例如這次提綱特別提到的親屬會議部分，我們在實務上操作就會知道，親屬會議非常的不切實際，坦白說，親屬會議要能順利成功達成共識的可能性相當低，對於相關當事人來說，他其實也非常不能夠接受為什麼一個平常幾乎沒有往來的親屬可以決定跟他切身相關的遺產繼承事項。

有關特留分的部分，這會是今天要討論的一個重要問題，但是我在這裡只想要提醒大家，特

留分並不是每個國家都有的規定，特別是英美法這種所謂 Common Law 體系裡，其實是完全沒有所謂特留分的規定，但相對的，他們針對遺族生活的維持會有一些相對應的規範。我認為大家應該要去思考特留分當初真正立法規範的目的是什麼，是要賦予這麼大的強制力去影響被繼承人自由分配遺產的意志嗎？還是只想要能維持這些遺族的生活必須所需？特別是當它跟企業經營自由發生衝突時，應該要如何配合？我覺得這個大家可以好好思考一下。

我本來還要分享一個實際的案例，但因為時間關係，我就先略過了。最後，我提出一個很具體的建議，今天主要會討論到遺囑跟特留分的問題，我剛剛講了這麼多，其實就是希望提醒大家，在思考民法的問題時，希望大家也可以思考到這會牽連到台灣的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在面臨其經營抉擇時所可能可以使用的法律上制度。就律師的立場及就企業經營的立場來說，當然還是會希望盡可能給予這些企業經營者比較大的彈性跟形成自由，讓他能夠妥善的安排其事業要怎樣被繼承或被傳承。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蔡昆洲律師，您想要分享的實際案例，我們歡迎您於第二階段再發言。

另外，如果我沒有誤解的話，蔡律師是站在台灣中小企業的家族傳承角度，提出這次修法關於特留分是不是應該考慮繼續保持或是修改降低其比例，是這樣嗎？

蔡昆洲律師：我會建議給予比較大的彈性，是不是思考改成讓遺族可以聲請維持生活所需的方式？不一定要用固定比例的方式來規範。

主席：我剛才已經向大家說明，再說明一次。第一階段每位發言時間 8 分鐘，在各位面前的牆上有計時鐘，請大家把握時間。我們依照簽到的順序邀請各位發言。

請東吳大學法律系黃陽壽教授發言。

黃陽壽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先簡單的介紹一下。因為我當了 46 年的律師，也教了 30 幾年的民法及中國大陸的民法。因為給我的時間非常倉促，所以寫出一份好簡單的書面，我怕你們誤會當一個教授這麼不認真。因此，請大家多多見諒，因為時間太短了。我等一下還會就這份書面與大陸的法制比較，供各位參考。但是我要聲明，我非常愛台灣，絕對不要把我看成紅色的人。

關於討論提綱，我提供下列淺見，未必很詳細，但是就我的教學或執行律師業務的經驗，我對這樣的修正提出我的看法，如果該肯定的，我還是非常的肯定，剛好我心中的需要也被立法，把它填補或修改。

第一，有關提綱一，誠然我國民法有關特留分制度係為保護法定繼承人而對被繼承人遺囑自由加以限制之制度，其旨在藉由限制被繼承人對其財產之死後處分行為來保障繼承人之繼承利益，尤其是避免過去重男輕女的觀念，導致女性繼承人未受遺產分配的情形發生。近來民法已有朝向個人財產自主的發展趨勢，我非常肯定這一點。從社會主義變成個人主義的趨勢發展，個人財產自主的處分是遺產繼承尊重被繼承意思自主的意識抬頭，且社會上重男輕女的觀念亦日趨薄弱，我認為現在反而是男生需要受保障，女權非常獲得尊重。特留分制度原有的功能和意義之情事已經有所變更，允宜適度修正調整，俾資因應之必要。諒適度修正特留分規定對於女性繼承人平等權之實現亦無不利影響。

比較兩岸的繼承法制，中國大陸現行繼承法並無特留分規定，惟目前正準備制訂之統一民法典針對繼承編草案已經提出學者建議稿，適度參採台灣民法特留分制度，正進行立法工作。他們採取我們的制度在做，本來沒有反而變成有。諒從其司法實踐之經驗，即執行繼承法之實務經驗，他們一定認為有設置的需要才會這樣修正，從無到有。

第二，擬修正草案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的修正條文內容與說明，係採溫和漸進地降低特留分之模式予以修法。我認為這是妥當的，不要一下子變化太多，只是降低特流分的分額值得贊同。惟允宜就立遺囑時應對於遺囑生效時，也就是被繼承人死亡的時候，不能維持生活的父母、配偶之繼承人，或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的其他繼承人，保留必要的遺產分額強行規定，即一般學術上所講的必留分，特留分與必留分有所不同，並於特留分與必留分競合時，另外做出優先適用必留分的規定，以善盡其死後扶養照顧弱勢繼承人的義務。此外，關於不適用特留分的情形，諸如(一)特留分繼承人喪失繼承權時不受限制；(二)特留分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拋棄繼承權者；(三)特留分繼承人依遺囑繼承（包括遺贈或指定應繼分）而取得相當於特留分之遺產者，允宜做出不受特留分限制的規定，庶得周全。這是初步粗淺的想法，也許不夠成熟。

有關討論提綱二，現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因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亡而受刑之宣告等喪失繼承權之事由，事由大概有五、六種，而喪失繼承權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尚得代位繼承其應繼分，非但有悖公平正義，而且無法防免不正或違法行之道德危險。修正草案第一千一百四十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的修正條文內容和說明，不使喪失繼承權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仍可取得代位繼承，應該非常妥適。

至於大陸的制度，大陸從幾十年前的繼承法（即現行繼承法）關於這種喪失繼承權者，本來就不給予代位繼承權，只有先死亡的那一個可以而已，所以現在修法如果果真通過，也就跟大陸的制度相類似。另外，現行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規定，受遺贈權之喪失也準用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繼承權喪失的規定，所以修正後還是準用，我的看法是這樣就會比較周全。

第三，有關討論提綱三，依現行民法規定，親屬會議有酌給遺產、選任遺產管理人及確認遺囑真偽等權限；只是現今社會中，召開親屬會議實屬不易，成效亦為有限，我認為允宜刪除親屬會議制度，為什麼要刪除？是因為現在人口很少，男女結婚好多都不分族了，小孩又生得少，親戚很少，而且都是小家庭，親戚本來就少了，要構成五位親屬會議的成員真的太難、太難，而且以我的經驗及感覺，親屬會議的形式已經變成一個夕陽的制度，所以我認為允宜刪除親屬會議制度是很正確的，而由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法院行使其權限，為因應現代社會親屬會議功能不彰之情形，始能順利產生遺產管理人，修正草案爰刪除現行透過親屬會議之相關程序規定，並修正為由利害關係人或代表公益之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要屬得當，殊值贊同，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教授，黃教授特別提出希望能優先適用部分繼承人的保留必要遺產分額，就是特留分的強制規定，也希望能做出不受特留分限制的例外規定。謝謝黃教授的寶貴意見，我跟各位說明，因為民法繼承篇修正的幅度非常大，我們給各位的發言時間可能不夠，剛才給黃教授的時

間大概是超過 10 分鐘，所以接下來給以下各位發言的時間還是 8 分鐘，但必要時還是會延長 2 分鐘，意即各位看到的計時器到 8 分鐘後，鈴響後會繼續計時 2 分鐘，讓各位可以比較好掌握時間。

依照簽到的先後順序，接下來請君臨國際法律事務所林妍君律師發言。

林妍君律師：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第一次參加公聽會，我也是很臨時接到通知，所以我的簡報做得比較簡單一點，我會以口頭補充的方式，請大家多多指教，謝謝。

廢話不多說，我趕快進入正題，關於提綱一特留分的檢討，因為提綱有討論到現在重男輕女的思維似乎有比較薄弱，但以我在實務上以及處理案件的經驗，其實我認為重男輕女的思維在台灣的社會還是很普遍，我以新北市比較郊區的區域舉例，比如鶯歌或三峽，我去這些地方做法律諮詢以及接觸地方的一些案件，發現還是有非常多的家族和長輩有非常濃厚的傳統家庭思維，所以在這些地區的很多女性，其實他們還是活在一個滿不平等的狀態下。當然，還有先進與專家有討論到我們還有一個遺產酌給請求權的制度可以作一個搭配，但是我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的遺產酌給請求權，是要先經由親屬會議去定一個金額出來，但是我們的親屬會議多半是由長輩所組成，其實這些長輩本身也是有比較舊的重男輕女思維，其實你要再請這些已經存有固守舊思維的長輩來給比較年輕的女性晚輩遺產酌給請求權，其實是很難的，不然就是定得微乎其微，甚至會比現在的特留分少很多，在這些重男輕女思維家庭長大下的女性，我發現其實他們多半也都很弱勢，你要他們再去打官司，透過漫長的家事庭的訴訟來爭取自己一點點基本可以擁有的遺產，對他們來說也是非常困難。所以我會認為，其實特留分的保障還是有保留的必要性。

第二點，關於前後婚姻子女權益的保障，其實這是我執業的一些觀察和經驗所擁有的一點小小感觸跟各位先進分享和討教。我舉個例，我當事人的爸爸是一個老榮民，他是爸爸跟第一任妻子所生的子女，後來爸爸在年紀很大時跟媽媽離婚，爸爸又再娶，他的後媽其實也有子女，我發現很多家庭真的都有這樣的狀況，會造成後媽跟子女會千方百計想要防堵前婚姻子女來爭產，所以他們會使出很多招數，甚至是很不道德的方式，比如他們會把老人家帶走，或把老人家一直換安養院，以致於讓前婚姻的子女根本很難聯繫和找到老人家，因為他們也不會給老人家手機，所以他們可以用很多方式把持、控制老人家，讓這個身體已經很虛弱、甚至無法行走的老人家跟其前婚姻子女無法有任何聯繫，我自己遇到的狀況甚至還有些家庭是後媽或後婚姻的子女會用控制跟脅迫毆打老人家的方式，讓老人家對遺囑有一些非常不平衡的預設跟安排。我自己觀察的狀況是其實很多老人家在身體有病痛或是纏綿病榻的時候，他們的內心其實也很脆弱，所以他們會很仰賴這時還守在身邊的子女，即使他也知道這個子女並不道德，對於前婚姻的手足並不厚道，但是他們往往會礙於當時自己的一些難處，會被迫做出不是很公義、完全剝奪前婚姻子女繼承權益的遺囑內容。

我感受到的是，像我的當事人是前婚姻的子女，後來要透過打官司的方式，想各種法律上能夠救濟的管道來把遺產討回來或彌補的方法，但以現在的司法實務訴訟上來講，其實是很辛苦的，之前我還跟一位在民事庭工作十幾年的退休法官討論我的案例，他說我這個案子很難啦！

大概沒有救了，要討回很難，搞不好對方早就脫產了。所以，我認為現在民法特留分的規定至少還是給繼承人最基本的保障，不會到完全沒有的地步。

另外，我也提到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有關繼承權喪失的事由可以跟特留分做配搭，就是讓那些重大侮辱父母或者是在道德上有嚴重瑕疵者——以公平角度而言真的不適合繼承遺產的子女可以被排除在外，我認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和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目前是形成一個還算穩定的平衡配搭。

有關提綱二，已喪失繼承權子女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也就是孫子女）能不能代位繼承祖輩的財產？就我自己執業的一些觀察，我發現很多的祖父母雖然對於有重大侮辱或不孝順的子女會有很強烈的反感，甚至也許不願意讓他們繼承自己的財產，但是他們對於孫子女倒未必會有這麼強烈的反感跟排斥的心態，他們也許覺得子女很不孝順，但是有些祖父母對於孫子女還是很想給予照顧。所以，我認為代位繼承還是可以有討論跟保留的空間，尤其是在偽造、變造遺囑的情形之下，往往祖父母已經過世了，如果直接用法律規定撇除孫子女的代位繼承權利，就會形成一個沒有辦法再挽回的狀況，因為祖父母經不在了，他不可能再去特別立遺囑讓孫子、孫女擁有繼承或是繼承一部分遺產的機會。

繼續我再提到假意收養的歪風。之前我聽過有學者提過，就是已喪失繼承權的人原本沒有子女，後來趕快去收養小孩以作為彌補。不過，我後來發現現在家事法庭的法官對這部分都很盡責，在審查收養未成年子女或成年子女時，家事庭法官都會很小心審核這一塊，就這部分我是還滿肯定現在家事庭法官對案件的用心，我很敬佩他們，所以我覺得這個考量倒是還好。

有關提綱三的親屬會議，我提出一個不同的意見。我認為可以考慮要不要留下親屬會議，雖然現在看起來一般的家族成員都很少，好像沒有留著的必要，但我思考到台灣已經步入老年化的社會，老人家還是很多的，而且現在各個地方法院的家事庭，法官的工作量真的是太重、太重了，如果這麼大幅度的把很多工作都略過親屬會議，直接交由檢察官或法官，尤其是交由家事庭的法院來決定，以目前法官的工作量就已經超重的情況來講，我覺得以後可能會更不利。所以，我認為除非在法官員額配置上有增加，否則可能還是可以有考慮的空間。

最後，我要補充一點，我看到這次的修法有提到是不是要修正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就是對於已經封緘的遺囑，有提議修法在公證人面前才能打開，以往的舊法是要在親屬會議前打開，因為現在很難召開親屬會議，所以就改在公證人面前。我覺得這個改變是好的，但是我認為這樣的改變不代表親屬會議要刪掉，因為有些家族的人口還是滿多的，而且他們的財產也很多，這樣的家庭如果沒有親屬會議，光是訂一個遺產管理人就會有很多意見，光是訂一個遺產管理人，可能法官就要思考很久、很久，那還不如讓這個家族自己來決定他們的遺產管理人，或者是由他們自己決定選派一個人選。

以上是我的淺見，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林妍君律師。林律師提供的寶貴意見包括站在保障女性的立場能夠保留特留分的規定；另外，這次本來司法院跟行政院的提案要將喪失繼承權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的代位繼承權利予以去除，林律師希望能夠再思考、能夠保留，也希望考慮保留親屬會議。大概是這樣，謝謝。

繼續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戴瑀如教授發言。

戴瑀如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以學者的立場，對於這次民法繼承編的修正草案，試圖從所謂的法理基礎出發來做討論；另外，我一直很深切的希望，民法親屬編和繼承編其實有相當多的連貫，但是我們每次修法往往都會造成一些衝突跟矛盾，我今天也是基於這樣的立場來提出以下幾個意見。

提綱一有關特留分的部分，特留分制度到底要存要廢？長久以來一直是學者熱烈討論的話題，從整個家庭結構的變遷所導致對目前現行法的一些檢討，我覺得對特留分的存廢與否的確應該要加以考量。我在書面意見第一點即提到，特留分制度要考慮其立法意義以及在目前的家庭、社會是否還有存在的必要。特留分的分配範圍是以法定繼承人作為依據，因為現在是採取有限血親繼承，所以其實沒有很多，也就是四順位，但是我們可以考量特留分的立法目的，大部分都認為這是所謂扶養義務的延長，尊重被繼承人以遺囑立定分配財產的遺願，但是相反的也要兼顧對於家庭制度是不是還要用法律特別保護的必要性。在這樣的前提下，我們再來檢視這個規定，我的書面意見是認為在這個修法上可以朝向到底還要不要這四個順位都要兼具去思考，也可以講說為什麼法定繼承人需要四個順位？是因為在被繼承人沒有立遺囑的情況底下要避免國家與民爭利，所以我們要儘量找出所謂的血親繼承人，讓他還能夠繼承被繼承人的財產。相反的，當被繼承人有立遺囑的時候，有關特留分的規定，它並不一定要跟法定繼承人的四個順位作很緊密的扣合，而是我們可以去考量在這樣的狀況下還有沒有必要用法律去保護他們這個受扶養的權利。我在書面意見裡面有提到，這些所謂的法定繼承人當然有比較緊密的關係，他們當然對於繼承有所謂的期待權，這也是我們為什麼在繼承法會規定法定繼承的主要原因之一。

我再從比較法的觀點來看，就算是個人主義很鮮明的德、瑞立法例，到現在都還是有保留特留分的規定，剛剛也有講到我們對於家庭這個制度還要不要做某程度的連結，我覺得特留分制度也反映了這樣的一種立法精神。我有列出德國和瑞士的立法例供大家參考，他們其實已經把特留分的權利人做了限縮，我也要強調不一定要跟法定繼承人做配合，因為德國其實是採取無限血親繼承主義，他們法定繼承人的範圍比我們更廣，所以堂兄弟姊妹全部都可以繼承，這種立法是基於不要與民爭利的考量，但是反而因為特留分是兼顧死後扶養的部分，所以他們就加以限縮了，只限於最緊密的而有扶養義務之需求者，像德國就以父母和配偶為限，但是特留分還是二分之一。至於瑞士，子女的特留分是四分之三，父母跟配偶也都還有二分之一的特留分。

我其實對於我們到底要修減多少並沒有強烈的立場，我們可以去考慮對於這方面的其他意見，包括對於女性的子女要不要透過特留分予以保障，我想其他學者專家也會發表他們的意見，不過我要強調我所提書面意見裡面的第三點，我們在考量家的結構型態轉變下，對於第三順位跟第四順位的法定繼承人也就是兄弟姊妹跟祖父母，我們是不是還要讓他們取得特留分，他們的正當性基礎其實會變成是有疑問的，因為畢竟現在我們是高齡社會，在兄弟姊妹之間等到年長之後有繼承問題的時候，他們之間的緊密連結度到底還在不在，甚至他們還需不需要靠你扶養，我覺得這些都是很大的問題。所以其實我們可以考慮在特留分請求權的範圍去限縮到父母

、配偶跟子女的部分，但是對分數要不要調整，我覺得可以維持，如果我們覺得還有保護的必要，那還是可以維持二分之一或是怎麼樣。以上是我對特留分所提的第一個意見。

第二，我覺得很遺憾，這次特留分的修法還是只限於請求權人跟他可請求的額度這些部分，可是我們在學說跟實務上還有更重大的爭議問題，像在修法後有把指定應繼分納入，但是並未明定死因贈與或是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這些等同於利用一些方式去剝奪法定繼承人的權利，可是還是都沒有明定，所以仍有產生爭議的可能。除此之外，怎麼去扣減這一點是最重要的，就是我肯定你有這個權利，但是你要怎麼實現，反而對扣減的方式都沒有明定，我們現在已經有五、六個不同的學說，意見非常的分歧，所以也造成在實務上主張的困難。

至於對特留分扣減權要不要限制行使的期間，在所有的繼承法裡面，包括繼承回復請求權甚至遺產酌給請求權，這次在我們的修正草案裡面也納入了期間的限制，但是需不需要將特留分扣減權也一併的納入，就整體來說，法律的修正應該要有所謂的一致性。

關於代位繼承的規定，我在這裡必須要強烈的聲明，把喪失繼承權從代位繼承的事由裡面拿掉，我們身分法學界一致認為不妥，因為從法理來看，我國的代位權是採取固有權說，這是身為代位人的固有權利，所以不應該受到被代位人行為的影響，包括他因為一些事由而喪失繼承權，然後影響到他們可以代位的可能性，我覺得這是從代位權的性質跟立法精神可以看到的第一點。然後從外國立法例來看，因為我們整個制度其實就是參照德、瑞還有日本的立法例，日本其實也受德、瑞立法例的影響很深，這些國家其實都還是把繼承權喪失列為代位繼承的事由之一。

最後，我想要針對立法理由提出駁斥，因為立法理由是很擔心會有道德風險，被代位繼承人有喪失繼承權事由卻可以藉由代位他的孩子繼承然後來取得遺產，好像這樣會非常不妥。但是我們仔細的想一想，如果代位人透過代位繼承取得這筆財產，其實這會是所謂未成年子女的特有財產，目前我們法律就特有財產是規定在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八十七條，對於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是有管理使用收益之權沒有錯，但是要處分則是要以對該子女有利的方式為之。關於這個條文，其實我們也覺得在現代社會讓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的特有財產還有這麼大的權限已經非常不妥了，但是應該是要去修正特有財產的規定，而不是反過頭來因為要避免道德風險而要來修代位繼承從法理角度出發的喪失繼承權之規定。對岸中國大陸是把喪失繼承權拿掉，但是這是因為他們採取代位權說，在理論上是不一致的，所以我覺得對這一點真的是要思量我們是不是要參考中國那邊的法律來加以修訂。除此之外，還有尊重子女獨立人格的立法趨勢。

針對親屬會議這個部分，我個人是基於法理的一貫性，因為我們的民法親屬編已經大量的把親屬會議全數刪除，而由法院來取代其功能，除了一個漏掉的條文，就是扶養章裡面的第一千一百二十條，這是在修法的時候不小心漏掉了。我覺得這是一個普遍的趨勢，因為親屬會議的功能真的不彰，我們本來是希望親屬會議能夠秉持公正的第三人角度，然後在對於這個家族更有認識的情況之下來議決，可是在這樣的情形底下，基本上親屬會議應該已經沒有辦法達到功能，所以還是建議刪除。

那其他的部分因為我的時間已經不夠了，所以請大家參閱我的書面意見，我對於第一千一百

四十五條繼承權喪失還有被繼承人沒有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是否應納入這個條文有一些意見，我對遺產酌給請求權也有一些想法，請各位參酌我的書面意見，謝謝。

主席：戴教授認為特留分應該要更有彈性，另外對於代位繼承的部分也反對行政院、司法院的版本把繼承權喪失予以刪除，還有提出關於親屬會議和繼承權喪失的意見，也請各位一併參考。

請台北律師公會家事法委員會孫則芳副主任委員發言。

孫則芳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基於我接到會議通知的時間較緊迫，所以我準備的 PPT 稍嫌簡略，但我是一個執業律師，目前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擔任專職律師，所接觸到的家事法案件的量也非常、非常的大，謹就自身工作的經驗提出一些淺薄的意見。其實我的意見跟戴老師大同小異，所以我就講得簡單一點，看戴老師有沒有第 2 輪發言的機會，或是把時間留給旁邊的施教授或林律師。

關於特留分的部分，很感謝有這樣的機會來這邊發言，所以我又重新去看了一些書、了解特留分的立法理由，比如基於道義、人情、倫理及生前扶養義務，這次大家修法的理由是覺得應該要尊重自由意志，但其實它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即具有社會公益的性質，亦即被繼承人生前扶養義務之履行。如果把特留分的部分予以刪減或剝奪掉，由於我們在法律扶助基金會看到非常、非常多弱勢的民眾，他只要犯了一點錯可能就眾叛親離、找不到工作，後半生完全要靠國家，犯了罪就找法律扶助基金，將來也可能到公立安養院接受安置，無形中花費了非常多社會資源，所以對於特留分的部分，它確實是有一些公益性目的存在，這是我個人的觀察。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理由，就是繼承人間的平等維持，討論提綱裡面提到「社會上重男輕女之觀念日益薄弱」，就我工作上的實務經驗，跟剛剛林律師的看法一樣，就是其實重男輕女的觀念還是非常的濃厚，所以對於這次修法為什麼會從重男輕女此一觀點來看、到底有沒有什麼實證研究可以支持這樣子的一個觀點，我個人是有點存疑啦！我們上網找了一下，財政部每年都有做統計，最新的統計是在 2015 年，2016 年的統計應該還沒有出來，2015 年遺產稅申報拋棄繼承人數，女性比男性多了 7,000 人，另外在贈與性別統計上也永遠都是男大於女，而且女性所占的 39.2%裡面也還沒有辦法排除所謂「小三受贈」的狀況，所以實際上如果贈與對象是繼承人，應該會更低於這個比例。

再者，臺大黃施淳教授所寫的一篇文章裡面針對判決所做的整理，簡報中的表四是關於遺贈的相關判決；表五是關於特留分扣減的相關判決，我個人看到這樣的資料後再做了一點分析。表四的贈與部分，在 29 件判決裡面有 9 件是贈與給兒子，另外贈與給孫子的有 4 件，也就是近 5 成比例的贈與對象是男性子嗣，要延續祭祀香火的意味非常的濃厚；至於表五，針對要提出行使扣減權的判決，7 件裡面有 4 件的原告是女兒，向兒子提出，有 2 件是妻子向被繼承人的兒子提出，很容易看得出來女性繼承人的權利受到了侵害，所以在比例上才會如此懸殊。我的小結就是，被繼承人處分財產時，仍深受重男輕女觀念之影響。若朝向尊重被繼承人自由意志之方向修法，將特留分之比例降低，恐將更不利於女性繼承人。

有關討論提綱二代位繼承權的性質，我的意見跟戴教授也非常接近，實務及學說見解多數採固有權說，亦即代位繼承人係本於其固有之權力，直接繼承被繼承人，僅於繼承之順序上，代

襲被代位人之位置而已。依草案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修正說明，代位人是「間接繼承被繼承人遺產」，這部分跟固有權說其實是不一致的，至於為什麼是這個樣子，好像也沒有說明理由。其次，就各國的立法例，剛剛戴老師也講過，包括鄰近的德國、日本等國家，仍然把喪失繼承權列為代位繼承之原因。

我們就贈與這部分來看，贈與人也可以撤銷贈與權，如果受贈人有一些應受到非難的行為，即民法第四百十六條規定的故意侵害之行為或不盡扶養義務，贈與人可以撤銷贈與。但是第四百二十條特別規定：「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死亡而消滅。」，其法理跟代位繼承非常像，也就是說即使受贈人或被繼承人有什麼應受到非難之行為，亦不應該讓他的下一代去承受。本次修法方向，朝「尊重被繼承人意思」之「個人主義」發展，但孫字輩的這些代位繼承人，其「代位者固有權利」亦為應予保護之個人權利，兩者相衝突時，很簡單的，這次修法就是選擇前者而揚棄後者，其理由為何？宜提出更多的說理。

關於討論提綱三親屬會議的部分，站在實務工作的立場上，我們確實覺得親屬會議發揮的功能很低，在第一千一百二十條還沒有修法之前，我幫法扶基金會的一位當事人去請求扶養，召開那個親屬會議就搞了快要半年的時間，真的開不成的話才能向法院請求，光存證信函我就不知道發了幾封！後來有修法了，但還是有扶養方法跟扶養費的部分，我有一個當事人目前在安養院接受政府的安置，他有很多小孩，其中有幾個就是故意不負扶養義務，如果要再開親屬會議的話，這個年邁的媽媽之兄弟姊妹有的在高雄，有的在臺南，也有的在花蓮，我真的是不曉得該怎麼開！所以親屬會議的部分，如果能夠跟親屬法之規定一起修正的話，我們覺得會更為合理。這次雖然在民法繼承篇方面把親屬會議的功能大部分都取消掉，而由一些適當的人甚至是法院來處理，我們表示贊同。另外就家事事件法之相關規定，建議也一併修正，應該修正的部分寫在我的 PPT 裡面，請大家參考。

此外，關於喪失繼承權的部分，草案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一，二款以「受刑之宣告」即足，不以判決確定為必要，其繼承權就喪失了。但問題是，刑事判決在一、二、三審之間常常來回擺盪，在還沒有確定之前，你說他就當然喪失繼承權，由於這是剝奪他的權利，應該要更慎重一點，如果只是「受刑之宣告」而他的繼承權就喪失了，是不是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如果他被判無罪確定的話，那麼繼承權要怎麼恢復，則又是一個很麻煩的問題。其次，草案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三項是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未受刑之宣告或判決確定，有事證足認其成立犯罪者，亦喪失繼承權」，什麼叫做「有事證足認其成立犯罪」？將來對此有爭議者，勢必訴諸法院判決認定，所以這樣子的立法是不是適當，也一併提出來請大家思考，謝謝。

主席：孫律師提到不贊成司法院的版本把特留分的比例降低，恐怕對女性繼承人造成不公平或使其更沒有保障；將喪失繼承權自代位繼承發生的事由中刪除，對此也表示反對；另外也提到家事事件法的相關規定應該要一併修正，以及喪失繼承權的要件是不是應該要再檢討。對於孫律師的意見，我聽到所引述的數字很有感覺，因為我太太他們家就是 3 個女生、1 個男生，然後這 3 個女生統統拋棄繼承，他們也覺得這是應該的，這個應該是哥哥的權利，他們不應該去分享，所以就非常乖順的拋棄權利，這好像是一個普遍的現象，的確沒有錯。我們等一下可以請法務

部說明為什麼會這樣定。

請德臻法律事務所李晏榕律師發言。然後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秦季芳秘書長準備。

李晏榕律師：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跟大家說聲抱歉，因為我在準備今天發言的時候，並不是依照提綱的一、二、三，而是一個、一個法條去看，所以我等一下會直接跟大家講我對各個法條的一些想法。因為時間緊迫，我的東西都非常簡略，大家剛剛收到的書面，其實是我自己的一些思考脈絡，不見得是成文的文字化，等一下如果我的說明不是很清楚的話，希望會後還有機會跟大家討論。

首先是關於喪失繼承權的部分，因為今天是討論繼承編的修法，但是民法親屬編跟繼承編有很多東西需要配合一併檢視、一併去修正，我想提的是喪失繼承權事由的部分。台灣一直沒有分居的制度，而且很多夫妻的感情已經破裂沒有辦法回復，因為各種原因而長期分居，但是沒有去辦離婚，可能是因為傳統觀念或是其他的一些家庭因素的考量。我是認為如果台灣可以有分居制度的話，應該要在喪失繼承權的事由裡面去納入法定分居的配偶是不是可以繼承，這個部分可以先去討論。如果法定分居制度還沒有立法以前，是不是可以考量分居滿一定期間，對於這個一定期間，目前我沒有特定的想法，可能大家可以再討論，而一定期間以上的配偶，是不是就不能夠繼承？因為分居表示夫妻的感情已經破裂沒有辦法回復，但是他們可能沒有辦離婚，就此部分如果被繼承人沒有遺囑，或是配偶之間只是單純的感情破裂，沒有重大侮辱的情形之下，是不是可以考量納入成為喪失繼承權的事由？這是我的第一個想法，也許可以提供大家思考。

另外一個是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七款規定，得以遺囑、書面、錄音、記錄影音等方式表示不得繼承，就是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侮辱或是沒有正當理由的部分，但是我說實在話，我今天身為一個執業律師，其實最希望的是減少法院的訟源，而最根本的源頭就是立法的相關定義跟規定具體明確。以我自己來講，我光看到這個，我就覺得如果被繼承人可以遺囑以外的方式，單純以書面錄音、記錄影音跟其他足以確認他真意的方式表示不得繼承的話，將來法院的案子一定會非常多，所以我認為如果要喪失繼承權，其實最理想的部分還是維持以遺囑為之最為適當，而且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併須經公證，因為我們真的處理太多這種案子，光是舉證就舉證不完，如果可以減少法院訟源的話，雖然也許大家覺得對人民來講很麻煩、很嚴格，但是就長遠的國家發展或是整個法院體系運作健全來看的話，如果要表示喪失繼承，是不是能夠單純用遺囑、而且僅能用公證遺囑為之，這個可以再稍微考慮，這是我關於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的一些意見。

接下來直接跳到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的歸扣，歸扣確實也是實務上發生很多爭議的部分，同樣的道理，在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修正條文有說，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贈與繼承財產，以書面表示將該贈與的財產加入什麼、什麼的，那這個書面是什麼書面？是不是一定要經過公證？還是說需要經過一些相關的程序？因為這個書面太不明確，將來到法院一定會有很多的爭執，所以我建議在這個書面的規範上，是不是可以去考量公證或是其他更嚴謹的方式？以避免將來法院案量太多，而且人民的爭端也會一直不斷地出現。

再來是我看不太懂第一項跟第四項的邏輯，究竟生前贈與若經被繼承人表示可以納入繼承遺產，是不是應該一體直接適用特留分的規定，邏輯上會比較一貫？這個有可能是我昨天在讀的時候已經是晚上 11 點半，所以腦袋不是很清楚，我希望等一下法務部或司法院的同仁可以解釋一下有關歸扣第一項跟第四項的邏輯，說真的我沒有讀得太懂，這是第二個關於歸扣的意見。

在進入遺囑編章之前，其實我會建議不論遺囑的方式為何，不論是自書遺囑也好，或是其他透過公證人或見證人的遺囑方式也好，我個人建議其實可以參考法國的處理方式，不論遺囑的做成方式，都應該註冊在一個國家建立的系統內，為什麼？因為有時候他寫好遺囑之後，沒有人知道他有遺囑，而且他所指定的遺囑管理人跟遺囑執行人可能也跟繼承人都已經失去聯繫，或是跟遺囑裡面的受遺贈人失去聯繫，對於將來這個遺囑如何被執行，從確保被繼承的意志能夠被貫徹來講，其實理想上應該要讓所有的遺囑都能夠有跡可尋，而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國家建立一套機制，所有的遺囑不論其做成方式，都應該登記在系統裡面。將來如果一旦發生繼承的原因，就是被繼承人死亡的時候，繼承人或是其他的利害關係人都能夠去查詢這一位被繼承人有沒有遺囑存放在什麼地方，這樣就可以減少將來的訟爭，也可以避免前遺囑跟後遺囑認定的困難，這是我關於遺囑整個系統的大方向建議。

另外，談到遺囑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之一的部分我也看不太懂，就是它的「前四條」是不是寫錯了，這部分可能要麻煩法務部或司法院的同仁指點我一下，因為我不是很瞭解「前四條規定撤回時」的意思，因為前四條看起來好像跟撤回是沒有關係的。

最後是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特留分的規定，我想這也是大家討論的重點，我個人的意見其實大概跟孫律師和戴老師是一樣的，因為我們台灣畢竟是繼受大陸法系，剛剛其實兩位先進都有提到德國、瑞士跟日本的立法例，因為我是留法的，我就提供法國的立法例給大家參考。法國也有特留分的規定，但是特留分的部分只有在直系血親卑親屬跟配偶的部分才有特留分，而且配偶的特留分必須在沒有子女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的場合才有特留分，所以我想特留分的維持，基本上我是同意的，但是像兄弟姊妹或祖父母的特留分，我個人是建議刪除，因為如果我們認為繼承其實是一種扶養義務的延長，或是希望透過法定的一些關係或規定去獎賞對你的財產增加有貢獻的人的話，兄弟姊妹跟祖父母也許都比較不容易落在這樣的範圍以內，所以我是建議刪除兄弟姊妹跟祖父母的特留分。

另外一個可能的思考點是，因為我們現在是一體繼承，我們基本上不會去區分被繼承人遺產裡面，究竟哪些部分是屬於他繼承或受贈的，然後究竟哪些部分是屬於他勞力賺來的，這個有點像夫妻剩餘財產的概念，但是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去區分，因為一個人的遺產裡面，他會有一些部分是他天上掉下來的禮物，他沒有透過任何勞力就取得了，另外一個部分是他自己有貢獻，才去取得的部分。那有沒有可能在特定的繼承人裡面，被繼承人的遺產中若是屬於受贈或繼承所得的財產，某些人就可以適用特留分的規定，但其餘如果不是這個被繼承人因為受贈或繼承取得的財產，則不適用特留分的規定，可以由被繼承人自行處分。有關這個部分，最主要的就是我們整個台灣的法體系，我們究竟認為遺產的性質是什麼？遺產的性質到底和撫養義務還有這個繼承人對於被繼承的財產貢獻究竟有沒有關係，我想這個是我們今天在討論所有繼

承編每一條條文要修正的時候，必須要去思考的根本問題。

最後我有一個簡單的小結論，這次顯然好像沒有談到有關生存配偶的部分，配偶相關繼承的權利，除了特留分之外，好像並沒有特別去討論，其實我覺得生存配偶的保障可以再想想看是否有修正的空間。

主席：謝謝李律師，李律師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包括是不是要考慮搭配分居制度、法定分居的配偶喪失繼承權，另外建議是不是要放寬遺囑的方式，遺囑無論用什麼方式，國家應該要建立一個登錄系統，另外提到對於歸扣的意見，特留分的部分剛才戴教授建議刪除兄弟姊妹和祖父母，李律師建議只保留配偶跟直系血親卑親屬。

因為有新的來賓到，我再宣告一次，我們會依照簽到先後順序，每一位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共計 10 分鐘，第一輪發言完，我們會開放第二輪。

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秦季芳秘書長發言。

秦季芳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站在一個婦女權益的團體的立場，我們對於這次的修法感到非常多的疑慮和擔心，特別是這次的修法改變幅度很大，因為歸扣方式的計算跟先前有很大的變動，當然也會影響應繼財產數額的計算，但是這次的特留分又把所有人降低，在這些比例上來說，到底增減如何？我們過去在推動通姦除罪化及同婚時，我們發現法務部非常認真做民意調查，我想知道這次主管機關針對這件事情對於民眾意向的調查及對於事實面向是否有足夠的評估，我們並沒有看到足夠充分的資料，特別在是我們成為推動施行 CEDAW 的法律之後，這到底有沒有符合實質平等的促進，甚至是消除差別待遇的狀況？還有符合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婚姻的解消，特別是對於一些配偶長期沒有投入生活的時候，現在我們連帶地連同特留分、歸扣等等的計算都要降低的時候，對他的衝擊和影響，我們並沒有看到在性別評估的部分有充分表示這方面的看法及如何去避免這些狀況。

剛才非常多律師及先進也特別提到，根據財政部的很多統計，像關於贈與稅受贈與人，特別是 30 歲以下的，大概只有三成左右是女性，其他七成都是男性。如果再看到房屋稅和地價稅課徵的狀況，申報人大概七成五以上都是男性，特別是 24 歲以下的，很高的比例是男性，我不認為他們的財力跟資力有辦法繳這麼多房屋和不動產，表示滿多的來源是來自於其他人的贈與，如果是這樣的狀況下，很明顯的男女資產的比例是處於懸殊的狀況，我們要再把女性從遺產上取得權利的可能再降低時，我們真的感到非常疑慮。剛剛其他先進也特別提供關於真正在訟爭上來說，很多的女性的確在扣減上，包含在遺贈上跟遺產的處理上，她們遭受不公平待遇的機率是高很多的。本會有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也真的是滿多比例的女性來詢問其權利如何確保，因此針對這件事情，我們覺得在沒有充分考慮之下，我們當然贊成對於個人財產處分自由的尊重，但是我們也知道任何的處理其實受到相對其他原則的限制，所以為什麼有繼承的根據、為什麼要設定特留分，包含如何去計算這些歸扣的財產，我希望在做更多的事實和評估影響之後，再來修正，我覺得這次的修法決定相對非常匆促，因此本會希望能夠有多一點的時間討論。

關於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我支持戴瑀如教授的見解，我本身也在大學教親屬繼承，如果我們讓親等比較遠的，例如孫輩，他能不能取得代位繼承是要看他的上一輩是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

有不同的差別待遇，我們覺得這是很離譜的事情，事實上，如果子輩的人都不存在時，立法理由說如果全部的人都不能被代位的狀況下，他應該可以基於本身的權利來繼承，是用本位繼承，所以我們一方面承認他有本位繼承的資格，一方面卻因為被代位人如果有喪失繼承權而剝奪其代位繼承的權利，我認為這是邏輯上非常矛盾的事情。另外，我們提到道德風險，這些代位繼承人也未必都是年幼無知，他也可能是成年的，所以我覺得用這個理由說因為前一輩的人是道德風險，有可能讓他間接管理或支配遺產的權利，因此要剝奪他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的權利，我覺得很奇怪，制裁所及的對象應該是止於喪失繼承權失權事由的人，結果連帶他的子孫都要受到連累，我們覺得非常奇怪，如果因為受到連累而失權的話，我們覺得並不是妥當的規定。

另外在代位繼承的部分，這次修法忽略了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四項的規定，今天如果有人是被出養的狀況下，他的成年子女或已經結婚的子女如果沒有同意隨收養效力所及的話，其實他是沒有辦法繼承，例如父母被別人收養了，成年的子女或已經結婚的子女不想為收養效力所及的時候，他自己要留在本家，結果我們現在在喪失繼承權事由並沒有考慮到這件事，我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疏漏，顯然草案並沒有考慮到這個，只注意到繼承同時死亡，但事實上他因為被出養而喪失繼承權，現在變成直系血親卑親屬陷入兩頭空的狀況，他也喪失了兩邊代位繼承的權利，我覺得也應該一併修正。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所犯的這些罪，我們覺得奇怪的是為什麼要限制故意的內容部分，事實上如果他因為搶奪導致死亡結果的發生，或者其他罪行，到底要怎麼判斷？另外，受刑之宣告或判決確定，但在第二項又規定如有事證證明他成立犯罪的話就喪失繼承權，請問這個事證到底是誰認定？是刑法的法官認定？還是家事庭的法官來認定？剛剛也有其他先進提到，萬一他之後受到無罪判決確定，甚至即使他受到有罪判決確定，但之後提起再審，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我希望在整個司法的程序上以及認定的機關特別是事由上面，能再做充分的檢討。

我這邊沒寫到的是生活陷於困難才能夠聲請遺產酌給，我們也覺得這需要加以討論，我們覺得生活陷於困難是一個非常嚴苛的標準，事實上，在條文裡面其實已經有討論到可以依照他的身分、扶養的狀況等等，是不是還要再限於生活困難、是不是能再做點討論，我希望可以做一點審酌。

另外關於遺囑的部分，我們沒有考慮到文盲及身心障礙者，像是霍金教授，照我們遺囑修改的方法，他可能完全沒有辦法作成，因為他可能沒有辦法按指印，我們要求簽名，但是要按指印，但有的人可能沒有手腳，那怎麼去判斷？特別是我們的文盲人口中，女性有 22 萬多人，我們希望在遺囑作成方式是不是可以跟身心障礙團體多了解他們的需要？我們希望能夠尊重他們表意的自由。

主席：謝謝秦秘書長，秦秘書長提到希望法務部能夠說明作成修法政策的時候，是不是做過民意調查，對於修法之後有可能對於女性或性別造成的衝擊，有沒有做過具體的評估，希望有具體的數字。另外也提到，對於代位繼承的規定，收養對代位繼承上面所造成的影響，希望能夠一併解決立法疏漏。喪失繼承權的爭議，以及遺囑作成方式，希望能夠更多元。

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施慧玲教授發言。請張鈞綸律師準備。

施慧玲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可能跟幾位來賓不太一樣，我收到這個邀請已經非常多天，因為基於個人的慵懶，我剛剛在高鐵上才把各位手上的講綱準備好寄過來，沒想到我到的時候已經在我桌上，我覺得立法院同仁的工作效率讓我非常驚艷。

基於今天給我們的 3+1 討論提綱，我希望可以做一個綜合的發言，因為我們學者的專長就是不愛牌理出牌。我覺得我們要修改繼承編的時候，我看到提綱開宗明義就給了我「家」這個字，我懷疑是不是看錯了，我們不是要修繼承編，而是要修親屬編？後來發現我們真的要修繼承編。我非常高興我們在修正繼承編的時候有想到民法親屬編，已經很久、很久了，我們覺得應該要來想想「家」的定義、它到底是怎樣的概念，家庭和家戶中間的關連性到底是什麼？我想這是親屬、繼承編共同要解決的事情，尤其是現代社會幾十年來已經有這麼大的不一樣了，民法親屬編裡面的「家」好像沒有修訂過，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許是我們要來處理的。第二，從親屬編到繼承編的「家」，這個概念我自己也覺得很困難，因為感覺以前的「家」只是親兄弟明算帳，可是我看到這次的草案，給我一個直覺的反應，現在好像不只是親兄弟明算帳，連國家都要介入家庭來跟我們一起算，我覺得這還是要稍微想一下。第三，基於剛剛大家提到的高齡社會，因為我們現在對於傳統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這樣的想法可能已經有點改變，我們也許可以開始去思考我們的民法親屬、繼承或家事法到底是不是要把家人從出生到死亡都用三秒膠連在一起？我覺得這對大家來講，對現代社會、尤其是下一輩的年輕人在找不到工作的同時，他還要去顧到上面有老的、下面有小的，雖然我也慢慢老了，也很擔心沒人養我，但是我看到這個法條時，我一直覺得我們真的有必要這樣，從親屬到繼承都把大家黏在一起嗎？我覺得我們也許可以考量。

進到提綱一，我看到特留分相關規定時，我在想我們是不是也要把特留分放進去轉型正義裡面，感覺好像有點這樣。其實昨是今非，所以我們也許可以再去想想當初立特留分的想法是什麼？當今我們想到特留分的時候，我們又認為它的立法目的是什麼？在提綱有提到現在重男輕女的觀念越來越低，我也覺得是，但是我覺得特留分和重男輕女的觀念越來越低的中間很可能沒有必然的關係，第一，我看到當今社會很多狀況其實是在保障不孝子的特留分，尤其我從民雄鄉來，民雄鄉很多老人家，每次都來跟我哭訴，包括我去復健都有很多老人家圍在我旁邊，跟我哭訴他的兒子不孝，要我想想辦法，如何不讓不孝子來繼承，我的頭腦裡面就顯現出特留分三個字，我就不知道怎麼回答他。所以，這也許是一個我們應該去思考的。第二，每次我看到「女性」兩個字的時候，我就想到 CEDAW，然後就想到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最近好像大家都在吵性別平等，我們已經很久忘記女性這兩個字了，好不容易又被撿回來，我就在想，我們在法律裡面到底要把女性轉為弱勢性別嗎？其實現在很多家庭裡面，包括我們家，男性都是弱勢性別，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也可以思考一下。第三，剛剛很多先進提到，特留分到底能不能保障女兒，我覺得現在女兒的權益其實大部分都是自己基於很多非法律的考量，然後就拋棄了，包括我們段主席他也是受害人之一，我覺得這部分也許不像提綱講的這麼直接了當就有答案，也許我們要再考量很多的面向。

在代位繼承的部分，我非常同意前面幾位的說法，我在這邊有另外一個想法，我們提綱裡面的問題，它的出發點到底是什麼？或者說我們整個草案的出發點、想要修正代位繼承的出發點到底是什麼？因為我們基於社會的發展，再加上我們獨立自主的權益的發展，一天到晚講子女最佳利益，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會覺得因為有道德風險、因為父母如何、如何，所以我們就不怎樣、怎樣，會不會又回到要子女來承擔原罪的位子上面？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再考量的。所以到底要不要廢除代位繼承，我個人認為真正的修法考量應該是說，代位繼承可能以前比較有死後扶養、公平繼承、甚至年輕一輩對年老一輩的繼承期待等等立法理由，這樣的立法理由在現代社會是不是還存在？或者我們有需要再做修正？我覺得這應該是我們要基本考量的問題。

親屬會議的部分，我看到提綱的時候有點會心一笑，因為在場有很多年輕律師，我不知道民國 85 年你們可能在哪裡，我記得民國 85 年法務部在討論三階段修法的時候，那時候的法務部長現在已經是前任的總統了，從我學生時代，大家就已經同意我們要廢親屬會議，一直到現在我已經被稱為資深教授，我們還在廢親屬會議，今天我在立法院，我不是很清楚我如果講「立法怠惰」四個字會不會被打死，但是我真的很希望很早以前就應該完成的民法親屬編三階段立法，可不可以麻煩把它撿回來，趕快把它弄完？

我最後要講的是針對我很簡單地看過草案的一個想法，個人還是覺得我們的親屬編、繼承編，當然包括剛才先進提到的家事事件法或相關的特別法，我們有非常多的特別法，我們是不是應該去考慮它的修法一致性？其實我們現在法律對於「家庭」到底是什麼，其實真的非常混亂，我自己在學校教家庭法，我有時候只是為了定義「家庭」是什麼，我就可以講半個學期，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許我們要去想一下。所以我這邊提出三個我覺得我們可以考慮的修法方向，第一，如果我們在民法親屬編生前撫養的規範已經做了那麼大的改變，那麼死後撫養的規範，就是繼承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跟著變？第二，我們一直說要確立家庭政策，真的是從我大學時代就在討論的問題，尤其到今天，我覺得我們是不是能夠去想一想我們怎麼在親屬、繼承的修正上面營造一個尊重人格尊嚴、尊重個人自主、尊重家庭隱私這樣的一個「家」？就我自己個人而言，我覺得這是我們現在非常需要的一個家。最後，我們的國家已經從一個可能滿資本主義的國家慢慢發展成福利國家，慢慢發展成一個滿社會連帶的國家，這樣的國家跟家之間的關連性，我們應該要做整體的考量，如果我們今天繼承編修得很好，但是其他編都還被晾在那裡的話，可能也不是很恰當。

主席：謝謝施教授，施教授特別提醒民法的修法應該要有一致性，包括親屬編和繼承編。剛才施教授特別提到弱勢性別，我覺得應該是弱勢的個人，每個家庭都有一個弱勢的個人，以我為例，我們家的弱勢個人現在就坐在主席臺上。剛才秦秘書長所提到的 24 歲以下的男性要去繳房屋稅，我兒子就是這樣的狀況，因為我的母親就把她的房子贈與給她的長孫，就是我的兒子，所以他未滿 24 歲就開始繳房屋稅，我就跟我太太講，這樣不公平，因為我們還有一個女兒，所以我們應該把我們自己住的房子贈與給女兒才公平，我太太說我沒有權利，因為房子是她的名字，所以在我們家唯一有價值的財產是我太太的，因為我們家有摩托車，要繳罰單的都是我的名字，所以

兩輛摩托車都是我的名字，我們家 4 支手機，每個月要繳電話費，都是我的名字。以上報告。

請時代法律事務所張鈞綸律師發言。

張鈞綸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前面很多先進及學者發表了非常寶貴的意見，我這邊只能做一些補遺式的補充，就有關親屬的部分來講，前面幾位專家都比我專業很多，今天在討論繼承編的時候其實會有點遺憾，因為親屬這個部分還沒有修正，親屬這個部分如果沒有修正的話，會嚴重影響到繼承編裡面利益的分配，不管我們今天對於同性婚什麼時候準備、什麼時候立法，或者我們是不是要採取伴侶法，或者我們要採取美加某些地區已經採取的配偶之間的家財權，因為涉及到配偶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這都會嚴重地壓縮到遺產的範圍，所以請立法院各位委員在親屬編這個部分務必著力加速修正，否則繼承編其實是處理剩餘財產分配之後剩下來的部分。基本上，我個人沒有成家，而且父母親還在，我現在還沒有繼承到任何財產，我認為繼承權並不是一種期待權，這必須要一再強調，因為你不曉得你會不會活得比你爸爸媽媽久，所以有很多人認為繼承權是一個期待權，我真的覺得要嚴格予以批判，特別像是我這種從事危險活動太多的人，可能我比我爸媽還不安全。

我這邊還要特別提到一件事，也許我們一直說對岸很落後，但是某些部分他們事實上走在我們前面，可能要再拉到監護的部分。其實法務部在 2016 年曾經——其實不是曾經，這已經第二次了吧！就提到成年人的意定監護權，就是你可以在失智前先約定由誰來監護，甚至於他們在繼承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在生前的時候就訂扶養協議，你可以跟你沒有血緣關係的人約定好，由他來撫養你，他在你死後有繼承你一部分財產的權利，我覺得意定監護的部分，大陸去年在修他們民法總則時，已經把這個放進去了，我認為我們各方面都沒有比他們更落後的理由，因為我覺得我們已經從一般的傳統家庭社會走到一個比較現代的社會時，我們對於負撫養義務的範圍其實遠遠超過過去養兒防老的觀念，所以在這個部分，請立委諸公務必要考慮到如果個人跟機構之間簽訂這樣的協議時，是不是也能夠對他的遺產構成某種法律上的效力。我先談一個比較打高空的東西，因為我父親失智症進行得很慢，但它正在進行中，我幾乎每天都要接媽媽承受不住的電話，我大概知道臺灣目前高齡失智症人口大概 5%不斷蔓延，講難聽一點，其他疾病殺不死的時候，就是失智症慢慢殺死你，所以我真的認為在修正繼承編和親屬編的時候，必須要一併考慮這個部分，因為有時候真的不能指望子女，像我這種不孝的。

回到提綱所要問的問題，因為「家」這個問題太大了，我沒有成家，所以事實上我沒有資格特別予以著力，但是有關特留分制度的部分，我也是贊成前面幾位先進所說的，特留分的部分仍然應該要保留，因為目前的遺產繼承其實還是有所謂重男輕女的傾向，所以特留分這個部分也許有些人認為及於配偶，有些人認為及於子女，兄弟姊妹不需要，其實我真的覺得兄弟姊妹或祖父母這部分不需要再保留特留分，但是特留分確實還是有保留的必要。

至於親屬會議這個制度，說真的，早期可能因為法院不夠發達的緣故，所以很多事情就透過親屬會議來決定，現在親屬會議本身都已經變成定義模糊的東西了，在修正民法親屬編的時候，因為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都已經規定不服親屬會議的話，3 個月內向法院聲請改定之，既然親屬會

議後面都有法院當作最後的控制閥了，我們是不是還要繼續保留親屬會議這個制度，這需要好好討論一下，因為這一修其實連著親屬編都要一起修。

我在這邊不得不談到一些個人辦案的經驗，其實我辦了很多可能是無人承認繼承的東西，因為臺灣早期不動產登記還沒有連線的時候，甚至 97 年開始訂所謂地清條例，都是在清查很多日本時代就登記在死人骨頭名下的土地，到現在還是登記在死人骨頭名下，因為地清條例的緣故，地政事務所其實藏汙納垢，我真的覺得，所以地政事務所、代書之間彼此就不斷去找哪些土地還登記在日本時代已死亡的人名下，甚至可能在昭和、大正甚至明治時期就已經死的人名下，這些財產請它們指出在哪邊，這個其實是一個非常龐大的食物鏈，嚴重影響到地政事務所行政人員的官箴。之前國家對於無人承認繼承的財產都認為國家原始取得，這次我真的要給法務部或司法院拍手，國家終於願意承認這是繼受取得，而不是原始取得，而且願意拉長繼承回復請求權的請求權時效，以及尚未完成繼承事件的部分，這個部分拉長時效到 15 年，在國家繼受取得後，還有 5 年的時間讓被繼承人可以聲請回復，我覺得這個條文要給予肯定，但我要提醒，因為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既然要修的話，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涉及到被繼承人的債權人，如果今天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修了，容許被繼承人在國家取得之後還能在 5 年內聲請回復的話，既然國家繼受取得了，被繼承人的債權人是不是能夠也比照 5 年的時間，也就是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是不是要一併修正？這是從在商言商的觀點來特別加以陳述。

另外，我個人辦案也碰到一個經驗，就是子女對於父母親應該要土葬或火葬有爭執，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其實法院會尊重被繼承人生前的意思，但事實上這並沒有任何民法上的依據，因為遺骸其實是遺產，屬於繼承人公同共有，我覺得這部分似乎應該要在這個地方予以補充一下，免得將來引起無謂的爭議。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自書遺囑的部分，因為前段和後段中間有個「；」，其實有些法院在適用時，認為後段的部分也是導致遺囑有沒有效力的一個要件，既然最高法院有過一些判決，也有一些實務見解剛好有相反的見解，有關遺囑修正的時候，增添字數如果字數不符，但沒有影響意思時，會不會影響遺囑的效力？這是一個非常瑣碎的問題，但是既然學者或最高法院見解認為前段才是遺囑有沒有效的構成要件的話，後面那個段落是不是應該在立法技術上稍微做一個區分，免得萬一有時候只是算錯字數，但是意思沒有變，就讓一個遺囑無效的話，這樣似乎有點可惜。

主席：謝謝張律師，我要跟張律師請教，你的書面意見第一點說贊成司法院修正見解，這應該是行政院和司法院的修正見解，你的口頭說明提到贊成保留特留分，但是因為修正的版本並沒有刪除特留分，但是予以限縮，所以你還是贊成通案？

張鈞綸律師：我倒不是贊成通案，我是說這個方向我贊成，剛剛聽了前面幾位學者所說的之後，我在發言的時候做了些修正。

主席：第一階段專家學者發言告一段落，等一下會請機關代表回應，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各位桌上都有行政院和司法院所提供的書面意見，除了民法繼承編由行政院會同

司法院提案修正的提案現在在立法院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外，另外有委員個人連署的提案，包括蔡易餘委員及許淑華委員也各有修正版本。在聽過了各位學者專家寶貴的意見之後，我們請機關代表來回應，各位可以看到書面的意見，因為這是行政院和司法院的提案，所以行政院和司法院的書面意見當然都會支持他們的提案，我們就請他們分別對各位所提出的意見跟疑問做出回應。

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發言。

鍾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召委幫我們民法繼承編的修正安排這次的公聽會，今天部裡面的書面意見應該都放在各位桌上，已經列入會議紀錄，我就不再逐一宣讀。針對提綱的部分，我說明一下我們草案的立場，再針對剛剛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作些回應。首先，針對特留分的部分，就如同剛剛學者專家所言，現在贊成和反對之間本來就會有兩方的意見，在我們修法過程中也會有這樣意見的呈現，到了立法例的參酌時，看了德國、日本，像剛才很多學者專家也提到德國、日本、瑞士或法國，也都還保留著特留分，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這次修法仍然保留特留分，但不可諱言的，大家對於特留分制度還是有一些質疑，因為現在個人自由主義興盛，還有家族、家的關係比較疏離，所以對於特留分的部分就會有一些挑戰，面對這些挑戰，我們草案的方向是調整比例，剛剛聽了各位學者專家的發言，大部分都認為這個制度應該要保留，但是認為裡面的內容應該予以調整，包含特留分的請求權人是不是應該把兄弟姊妹跟祖父母刪掉，或者比例的部分要調整，或者還有沒有其他彈性的措施，相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到了下午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再進行討論？

第二個是有關代位繼承的部分，把喪失繼承權的事由刪掉，不作為可以代位繼承的事由，當然，剛剛大部分的學者專家都認為這會影響孫輩的權利，尤其是採固有權說，不過這個當初我們在委員會的修正時，其實也有一些討論，後來部裡面徵詢各機關的意見，其實各位也可以在我們立法理由說明欄的部分看到，例如父繼承祖父的，但是因為父喪失了繼承權，子代位繼承以後，父會間接或實質取得，剛剛當然還有許多學者專家有不同的意見，這個部分我們也是看看下午的討論各位委員的意見如何，我們再來進行實質上面的討論。

第三個有關親屬會議的部分，剛剛很多學者專家也提到親屬會議應該要刪掉，親屬編也應該刪掉，跟各位報告，之前在親屬編其實有很多條都是逐條刪掉，剛剛施教授也提到之前法務部在八十幾年的時候也有親屬編三階段的修正，其實後面也有很多親屬編的修正，包含逐條有涉及到親屬編的部分，如果看立法沿革，其實在立法院也有很多次的修正。我們那時候為什麼沒有整編拿掉呢？其實是擔心繼承編還有，親屬編也有一些關於親屬會議的規定，如果通篇拿掉的話，會不會受到影響？所以後來我們採取的方式是逐條刪掉，所以像親屬編，剛才戴教授有提到剩下一條，其他繼承編這次修大部分都刪除，刪除以後，我們就可以回頭來把親屬編第七章的親屬會議整體修正，這應該是沒有問題的。當然，剛剛也有一些律師，好像是林律師，認為親屬會議還是應該保留，但大部分的學者專家認為應該刪除，我們這次相關條文的親屬會議部分也做了一些刪除。

另外剛剛有提到一些通案性的意見，我也做一些簡單的說明和報告，像剛剛主席提到為什麼

現在還是很多女性拋棄繼承，而且認為這是應該的，我們在觀察上面也看了一些學者或做實證研究的學者專家，可以看出來我們法律上面看起來應該是性別平等的，但是因為在實務操作上可能因為觀念的關係，社會學上面的觀察可能是觀念的關係，或者我們宣導也有關係，可能還有一些跟宗祧祭祀也有關係，會覺得男性都在處理祭祀的部分，所以跟繼承也有一些關係，但是我覺得這樣的觀念其實在相關的數據上，像我們有報到委員會這邊來，我們也看到財政部的一些統計數字，像歷年拋棄繼承的人數其實有逐年降低，女性和男性的比例的差距有逐年降低的現象，所以我們也期待未來這些觀念的改變，慢慢地男女的繼承在社會的實踐上也可以達到性別平等的狀況，這是主席剛剛的提問。另外，在通案意見部分，秦秘書長有提到性別影響評估，因為我們在很久以前曾經將這個草案陳報行政院，但中間因為有一些徵詢意見的過程，我們陳報行政院時是有作性別影響評估，但是可能不像秦秘書長提到的那麼細膩，秦秘書長希望更為完整，而我們只是依照當時的規定，所以我們與秦秘書長的要求不同，我們是依照當時的規定所做的性別影響評估。

至於剛剛施教授提到很多對於家的觀念以及相關親屬及繼承要修改的部分，我們部裡面會持續做一些改變。

另外，針對張律師提到意定監護的部分，現作以下回應：意定監護部分的草案，我們已經於上個星期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初稿應該可以近期內完成，屆時會送到行政院，並且會商相關機關，會銜司法院再報到立法院審議，所以已經有相當的進度了。

至於逐條部分，包括李晏榕律師和各位學者專家都提了很多逐條的意見，如果主席容許，學者專家的意見就納入下午會議來考量，一併進行討論。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謹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與各位委員及專家先進就公聽會所提出之四個提綱進行意見之報告。

提綱一：現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及其應繼分有無調整之必要？應如何調整？本院認為，這是屬於立法政策的決定，本院尊重權責機構法務部的權責著處。

提綱二：現行民法有關特留分的相關規定是否有修正之必要？本院認為，現在民法已經有朝向個人財產自主的趨勢，就遺產的分配，應該以被繼承人的意思自由為主。在考量遺產分配之扶養義務，繼承權平等的社會功能，因此本院和行政院共同提出修正草案，以下就稱之為行政院版本之民法修正草案，本院認為應該維持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有關特留分的制度，但是草案就降低特留分應繼分之比率，希望能夠兼顧被繼承人意思的自由，本院立場是尊重法務部的意見。

提綱三：就現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有關代位繼承部分，請大家參閱書面資料。本院立場認為，針對喪失繼承權的立法意旨也都說明得非常清楚，避免道德風險，所以本院贊成法務部刪除代位繼承部分相關修正規定。

提綱四：針對親屬會議制度部分，大多數的專家、教授均贊成刪除親屬會議制度，本院亦表同意，希望透過親屬會議的相關規定再加以修正。

至於剛才專家學者所提出的相關回應部分，我們尊重權責主管機關法務部的意見，對於其他修正亦無意見。本人謹作以上簡要報告，詳細內容請大家參閱司法院書面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們多指教，謝謝各位，報告完畢。

主席：請問列席的其他機關代表有無補充？如果沒有補充，請問各位出席學者專家有無第二輪發言？

請德臻法律事務所李晏榕律師發言。

李晏榕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李晏榕律師，現在第二次發言。在剛剛法務部同仁和司法院長官表示意見時，我們稍微作一些討論，我們都同意也希望立遺囑人和被繼承人意思被尊重，我想這是今天大家最基礎的共識，站在實務和學術的立場上都一致認為，被繼承人意思自由要被尊重，這沒有問題，但是如何證明確實是他們的意思自由？剛剛我們在休息時間有跟周委員討論過，現在我們開放很多管道可以確認繼承人爭議，他們可以利用很現代的方式，無論是錄影、錄音或是書面來說明希望如何分配遺產，但重點是，如果這些東西是在私底下錄音、錄影或寫的，我們怎麼知道這些內容確實是他們真正的意思？我想這是比較重要的點。我不知道為什麼今天的公聽會沒有公證人的工會來參與？我覺得他們在這部分會有很多意見。所以我希望將來如果這個草案有機會再被討論的話，應該多多徵詢公證人的工會或公證人界相關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問李律師的意思是，法務部修法的前提是要尊重被繼承人的意志，你認為應該要有一個確定被繼承人的意志，假設他的意志是被確定的，這可以做例外的處理，否則基本上還是要保持原來的特留分的比率，是這樣嗎？也就是說……

李晏榕律師：我不是單純針對特留分的發言，而是整體繼承編的修正，不論是遺囑內容、應繼分的指定或遺產的分配方式，我們認為很重要的是，如何確定被繼承人的意志是被貫徹的，因為現在法院有很多案件，都是因為被繼承人在立遺囑時或在遺產分配時，是處於比較私密的情況或者無法被公正的第三人確認其真實意願的情形，之後也導致很多繼承人的官司，譬如爸爸寫了什麼東西，兒子、女兒各拿一份遺囑，但沒有人知道立遺囑的時間先後，到底在什麼情況之下寫的？而且我們剛剛聽到張律師講一些失智的案例，我們自己也遇到很多的案件，在很多失智的場合就是看誰可以先掌握失智的爸爸或媽媽，誰就可以有機會拿到很多東西。最重要的是如何在這個制度的設計上面，多參考公正的第三人之意見，我個人是比較傾向於公證人的身分，這個制度讓繼承編所謂保障被繼承人意思自由的概念真的可以被貫徹，所以我希望在討論這個修正案時，能夠徵詢公證人的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和司法院就這點作回應。

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剛剛李晏榕律師在前一次的發言有提到，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後面有關遺囑、歸扣部分，應以遺囑、書面、錄音、錄影或其他足以確認被繼承人真意之方式來表示他們不得繼承，或者有書面表示他們同意或不同意的狀況，以及反對的意思表示的情形。其實我們之所以修這個條文、增訂這些規定，一方面是為了因應現今社會有些科技的使用，另一方面，就是為了要舉證，依據現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經被繼承人表示不得繼承」，但是到底如何舉證？我們在修法小組的討論時認為這樣的現行條文會產生很多爭議，因此我們在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增列遺囑、書面、錄音及錄影等等方式，我們覺得這樣的條文相較於過去應該更為清楚。剛剛李晏榕律師在前一輪有提到是不是只限遺囑？我們要想到的是，在某些狀況之下，他們其實很想表示反對，甚至是弱勢者，當他們要用遺囑的方式時，可是遺囑的方式有很多種，遺囑性質屬於要式行為，只要少一個要件可能就不符合遺囑的要式規定，而變成無效。所以在他們意思表示的狀況本來就有很多方式，並非書面，而是跟書面有類似的方式，也就是我剛剛宣讀的那些方式。我們原來訂的意思就是希望他們可以減少在實務上的爭議，能夠更方便。當然如果還有加強的方式要納入條文，我們也是樂觀其成。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依序請黃教授及秦秘書長發言；每位發言時間為 6 分鐘。

請東吳大學法律系黃陽壽教授發言。

黃陽壽教授：我大概就兩點作說明：第一，降低特留分額的規定是不溯既往，所以會回歸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原則，立足點平等就是真平等，男女平等也應該以此態度來思考。但是也要考慮適應現在的國情，如果特留分的分額降低，我認為會產生好的方面之影響，就是子女會爭相孝敬父母，像我們這個年紀大的人，很想承歡膝下，享受子女特別的關懷和孝敬，會發生這樣的反射作用，使得被繼承人有生之年比較容易被孝敬的反射利益，就算他們是假情假意，假裝討好，可能也是好事，總好過有些女子一輩子都很少回家探望父母，現在這種情況也很多。所以不要只著眼在保護可能是不孝子女平等的繼承權，應該也要考慮這些被繼承人生前能享受到修法的好處。何況以現今的國情來看，大概還不適合廢除特留分，但是世界各國像英美法系大部分都是沒有特留分規定，一直都是尊重當事人對財產的自主權，目前中國大陸也是沒有特留分規定。所以就人口來講，世界上有一半以上的國家的立法例是沒有特留分，但是我們對此作了調整，降低特留分，這也許是慢慢地、溫和改進的好方法。

另外針對子女代位繼承部分，如果父母喪失繼承權，也會連累子女喪失代位繼承權，針對這點，我在思考的是，父母的過失會殃及子女是不是也是一個問題？但是如果現在認定他們喪失繼承權，建議在酌給遺產部分作調和，也就是放寬酌給遺產的條件，對於實際需要幫助的子女，給他們相當的遺產，就這些情況來作調整。如此才能允執其中，以上，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秦季芳秘書長發言。

秦季芳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看了性別影響評估後還是覺得不夠仔細，我們推動 CEDAW 性別主流化措施非常在意的就是男女都適用同樣的規則，但結局還是會有實質的差異，所以我們希望調整這個不平等。我們在很多方面去留意到，如果這樣的作法會造成實質差異和不平等的狀況繼續維持和擴大的疑慮時，就需要其他積極性的介入。

在剛剛的討論上，我們非常在意的是，基於尊重的前提下，的確大家對於特留分的降低都有共識，但是這次在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有關歸扣部分的修法，跟過去有很大的差別，其實被繼承人在生前就可以先贈與給繼承人，除非他們有表示要算在遺產裡面，否則是不必計算在內，也就是計算基準已經比以前寬鬆很多，而且在主動贈與的狀況下，我們現在發現主動贈與給男

性受益的狀況是比較多的，而這部分以後又不用特別算入遺產，其實會加大性別之間的差距。

其實這次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的修正還是有很多問題沒有解決。我自己也在教書，學界針對歸扣部分仍有疑義，長期以來對於時期區分說和時期不分說，代位繼承人受有特種贈與時，到底如何計算？這是有問題的。今天大部分的人特別是代位繼承人在時期不分說在贈與時不會特別作明白的表示，基本上在這部分有比較多的差異是，很多子孫特別是長孫有特種贈與時，被繼承人絕對不會把它特別寫出來要加計回遺產，所以我覺得這部分男性得利的狀況還是比較多。

另外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還沒有解決的是，如果是拋棄繼承權人和喪失繼承權人，在這件事情的歸扣部分應如何計算？過去是沒有處理，這次也一樣沒有處理，我們覺得這是令人擔心的。我們剛剛講到親屬會議，雖然我們支持這樣的修改，但是很重要的是，我們希望家事事件法也要一併修改，因為這其實是非常嚴重的，也剛好有連動，是綜合作用法。

針對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我剛剛提出的疑問是，關於這些刑事罪證明確的事情，認定的機關到底是刑事庭還是家事庭？如果這兩個機關認定的狀況不一樣時要怎麼解決？我們希望司法院就程序上以及認定的權責機關，到底誰說了算？或者中間可能衍生什麼問題，我們希望得到更積極的回應。

針對遺產酌給部分，這次我們沒有解決是因為我們覺得他們一直要求限於生活困難，可能在條文修正上，要審酌非常多的事由，反而剛剛戴瑀如老師說要不要納入法定的義務範圍是可以考慮的，但是如果他們已經限入這麼多的審酌條件時，是不是還要限於生活困難才可以？這是可以審酌的，我們對此持保留態度。

還有一件事情，我們剛剛提到遺產酌給部分過去一直沒有解決，現在也沒有解決，到底需不需要訂上限規定？因為過去在學界裡面針對遺產酌給是要以特留分說、實際所得說還是應計分說，有非常多不同的見解，可是在這次也一樣沒有解決。如果今天下午就要審酌，我們可以發現有非常多的條文有商議的必要，我們希望可以再多一點討論，個人不希望太快通過，以上。

主席：本席先作程序說明，下午在處理條文時不會進入逐條處理，可能還是會停留在大體討論，因為我們聽了大家的發言之後，知道問題實在很多，所以我們只會藉由大體討論出問題的焦點，大家就聚焦於哪幾點是必須要解決的問題。

請法務部和司法院分別對兩位的提問和建議提出回應。

請法務部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秦秘書長就性別影響評估的提問，本人剛剛已經說明過，他只是希望我們能夠更清楚。但是因為剛剛秦秘書長說話速度還滿快的，我還來不及抄。我先就之前的提問作一回應，待會兒司法院也可以就程序法予以回應。針對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有關到底是由民事法院還是刑事法院來認定？尤其前面有些是犯刑事罪的部分，我們當初在立法研修的過程當中，因為喪失繼承權人可能會提起民事法院，我們設定的條件，其實在剛剛第一輪討論也有提到，為什麼受刑事宣告沒有等到有罪判決？因為要不要等到有罪判決，也就是在前面二款，我們其實經過滿長久的討論，當時考慮到，如果繼承事件等到有罪判決確定，時間會拉得非常長，而且大家可以比較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惡性是不一樣的，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惡性比較重大，受刑事宣告，第三款受有罪判決部分，因為相較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是比較輕。

大家會有疑問，受了刑事宣告以後，如果又被無罪判決確定時怎麼辦？這在我們說明欄的最後一點有提到。如果是在事後發現無罪判決確定，當然就可以依據繼承回復請求權來回復繼承，這是我們當初的設計，當然可能也有不同的看法，我只是向各位說明當初的考量。

不好意思！因為秦秘書長說話速度很快，主席能不能……

主席：請秦秘書長就法務部要具體回答或說明的部分再講一次，法務部鍾司長希望您的說話速度稍微放慢一點。

秦季芳秘書長：不好意思！因為我一直擔心時間會影響到大家，所以我說話的速度比較快，其實我主要是針對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部分，在這次的修法裡面，有非常多的解決在於代位繼承人所收受的歸扣，過去長久以來的爭議就是時期區分說和時期不分說這兩個爭議，當他們成為代位繼承人所收受的贈與以及在沒有成為代位繼承人所收受的贈與，特別也連帶影響到被繼承人是不是有可能在贈與的當時也考慮到這個可能會是代位繼承？這個贈與的表示也會有影響，所以我們希望這次的法律修正是把這件事情再明白規定，特別是我們在這次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的修法中，第四項提到這個被繼承人贈與財產侵害到其他人特留分時，但是條文上還是贈與其他繼承人，所以喪失繼承權人和拋棄繼承權人在贈與的當時不見得有留意，可是在之後是要全部返還，還是只有侵害特留部分要返還？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在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的修正並沒有獲得解決。我希望在條文的增訂上能夠更清楚一點，因為這是過去長久以來的討論。正由於這次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的修法，放了非常多的自由給被繼承人，他們在生前就可以贈與財產給繼承人，當然也會連動影響的是，當特留分也會降低比率時，真正受到比較不利益的大概就是女性，因為我們看到現在贈與的受贈人狀況是男性受贈的比率比較高，又如果被繼承人在遺囑當中作了處理，侵害到特留分時，我們真的覺得這件情並沒有在性別影響評估上看到具體的評估。事實上剛剛其他律師也提出訴訟和實務執業的經驗，還有依照本會在民法諮詢專線來電詢問的女性意見，我們針對這件事情感到憂慮，當然也並不是認為一定不能夠修法，只是是否有充分的考量到可能在現行已經有不平等的狀況下，這樣的修法，改動了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計算的基準，因為特留分的計算是以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為準，但我在性別影響評估上並沒有看到連動的影響，這也是我希望你們能夠做更多審酌和考量的原因。

基本上，我們覺得法律一定要與時俱進要修改，但是修改的結果不能繼續讓不平等狀況更加惡化，這正是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拿出更多的證明和說明來支持這樣的修法，說明剛剛提到的擔心是不會出現的，至少也要給我們一些事實上和數據上的證明，讓我們比較可以安心。以上，謝謝。

鍾司長瑞蘭：我簡單回應一下，我想秦秘書長還是滿 care 性別影響評估，剛剛秦秘書長提到代位繼承部分，因為後來才發生代位繼承的事由，所以一開始被繼承人並不會用書面來表示，還有後面有關於拋棄繼承權和喪失繼承權要不要一併處理？之前我們有作一些考量，但是這並不代表未來不能討論，只是當時考量到底代位繼承人、拋棄繼承權和喪失繼承權部分，是不是一定要這樣處理？因為針對代位繼承在外國的立法例可能也有不同的處理，學術上也未必一致，但這是可以討論的。

接下來拋棄繼承權和喪失繼承權之所以沒有納入，當時是想可不可依照不當得利部分來處理

，如果大家討論結果認為依照不當得利沒有那麼清楚，要回來這裡明定的話，我覺得也是可以討論，但是需不需要定兩套？還是一套也可以處理？我想如果今天主席決定要進行大體討論，後續我們還是可以研究。

我想我還是說明一下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因為在第一輪發言時，李律師有提到第一項和第四項，大家可以看到本來現行條文規定歸扣項目是因為結婚、分居及營業這 3 種，這是針對生前贈與的 3 種項目，我們才將它歸彙回來。長期以來，不管是學說或實務，有很多人都認為這個範圍太窄了，應該予以放寬，但當它放寬時，我們必須確定範圍，因為如果被繼承人在生前有很多生前贈與給繼承人或各種人，這是針對繼承人部分，當他們的生前贈與沒有用書面意思表示出來時，我們要如何劃定範圍？本來是 3 種贈與項目，我們現在把範圍放寬了，在實務上，我們如何操作？如果他們沒有事先書面表示這個東西要歸扣，未來如果發生爭議，到了法院，或者是繼承人們要解決也好，就會有劃定範圍的問題。當範圍從 3 種項目放大為不限項目時，我們必須要有配套措施和機制，讓他們劃定範圍，因此我們在第一項規定用書面意思表示，如果他們有表示贈與財產以後要歸扣回來，這時候我們就會把它納進來，這是其中一個原因。另外一個原因是，畢竟生前贈與是基於當事人的自由意志，當然也會像秦秘書長所講的，排除大部分都是送給男生或女生，如果沒有寫書面意思，可能都扣不回來。但是剛剛我也一直在想這個問題，如果不修歸扣或者如何修，才能改善贈與給男性繼承人比贈與給女性繼承人多的狀態？本來修法是中性的，可能是因為實務情況的影響，但如何修才能讓這個部分回來？雖然當初我們在立法時有作討論，但是我們還是採取比較中性的立場，實務上的操作情況可能是有的，但是我們的修法其實是針對現行實務有關於項目的增加或減少，以及如何證明要不要歸扣等等部分去做一些回應。如果再經過思考有更好的方式可以保護弱勢性別，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提供意見，看如何修會比較好。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秦秘書長關心家事事件法修法相關的事情，我想請示主席，能否容許讓少家廳黃廳長就這部分的修法作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黃教授和秦秘書長剛剛垂詢的事項，本人謹就司法院業管部分作簡短回應。

第一，關於特留分制度是不是保留？司法院和行政院會銜的版本，主要是考量到有礙於現行國情和文化，我們贊同法務部所採取之漸進式的修法，未來我們認為應該由主管機關隨著時代的變遷和文化的遞移做階段性和滾動式的檢討。

第二，家事事件法是不是要配合民法繼承編作修正？家事事件法有關於親屬會議的規定，目前是在第三條第四項第八款、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以及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針對這部分，我們會持續關注母法繼承編的修法進度，事實上我們都已經檢視而且做好準備，未來會視母法繼承編的修法進度適時提出修正草案。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法務部及司法院已分別作以上答復，請問與會的學者專家有無進一步詢問或表達意見？

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戴瑀如教授發言。

戴瑀如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補充剛才秦秘書長提到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有關遺產酌給請求

權的問題，這在我的書面意見上也有提到，因為剛剛時間有限來不及發言。我想再請大家思考一下，我們在現代法上要給予遺產酌給請求權什麼新意？目前的修法草案還是維持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只是在後面的要件更加嚴格，比照扶養編章內容，但是如果我們要維持扶養編章內容時，扶養編章內容的意思除了具備不能維持生活或無謀生能力等兩個條件之外，其實是限縮在法定扶養義務範疇裡面。如果我們放寬遺產酌給請求權，回去生前扶養的內容，但是就遺產酌給請求權來講，它的範圍是大的，因為有各種可能性。我想分享我的學生所做的報告，他檢視近年來遺產酌給請求權的請求權人是誰的判決？以前我們認為這是犧牲小三條款，原配外的第三人為事實請求人，這其實還勉強符合我們早期的立法原意，因為以前要給妾或私生子一定的保障，所以他們就有遺產酌給請求權，但是現在我們看到大部分的判決都是事實上夫妻，基本上他們沒有辦法受到法律承認，可是他們的地位相當於配偶，這時候他們只能透過遺產酌給請求權來請求，就連帶衝擊到我剛才所講的同性伴侶，在我們尚未開放同性婚姻合法化時，這就是他們唯一可以請求的管道和可能性。第二個比較意外的請求權人就是媽媽，因為他們被排除，是第二順位的血親繼承人。他們被排除掉之後，要來聲請遺產酌給請求權。所以我們可能要思考一下，我還是從法理出發，我覺得如果遺產酌給請求權要加這兩個要件，就表示我是向生前扶養義務看齊，但是生前扶養義務和死後扶養義務不同，生前扶養是還活著，他們可以繼續賺錢，但是死後，遺產只有就這麼多，而且遺產酌給請求權人拿得越多，侵害的就是法定繼承人所能繼承的分數，所以他們中間其實是衝突的，我們如何在這兩個法益間去做平衡，我覺得這是可以思考的。我自己還是希望可以不要限縮在生前繼續扶養之人，而是在有法定扶養義務的人之範圍裡面。當然這裡我有點擔心，我覺得現在遺產酌給請求權有新的意義，就是我剛剛講的沒有被承認的多元家庭，他們至少在繼承上可以取得一定權利的基礎，但是還好的是，我們還有「家」這個章節，如何賦予「家」的新意？至少這些人有同住的事實，跟被繼承人有密切的關係，有同共生活的事實之下，或許在這裡我們可以透過這個「家」制去做一些調整，這是我對於整個修法連動性的意見，以上謹供參考。

針對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繼承權人喪失部分，我之前一直有個疑問，就是要不要和刑法掛勾？這也是近年來民法親屬編一直要處理的問題，包括通姦除罪化，因為民法中關於情感所稱之身分法本來就比較特殊，是不是一定要跟刑法掛在一起去做討論，連帶影響民法判斷的基礎？我覺得這是可以商榷的。剛剛也提到如果我們現在用這個罪名和刑法做判斷時，其實我覺得很困難，我知道在學術上有爭議，要不要受刑之宣告？如果很確切，若他們殺了人，我們就直接讓他們喪失繼承權，但如果後續的程序證明他沒有殺人，我們就用繼承回復請求權去請求就好，是不是也不用一定要等到刑之宣告？或許我們可以再商榷，就這個章節裡面討論要如何判斷。以上意見謹供參考，謝謝。

主席：還有哪位要補充？謝謝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所提供的寶貴意見。當然這是題外話，不過坦白說我不認為婚姻平權法案立法的可能性是樂觀的，我想各位也知道確實的狀況，我們還是會持續努力，坦白講在立法院的聲音還是少數，通姦除罪化就更不用講了，到目前為止，在立法院公開表示支持的只有兩位，包括我在內，出去外面都被打得半死，總之，我們還是一樣持續努力。

非常感謝大家所提的建議，今日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所有的發言及書面意見均會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並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

蔡昆洲律師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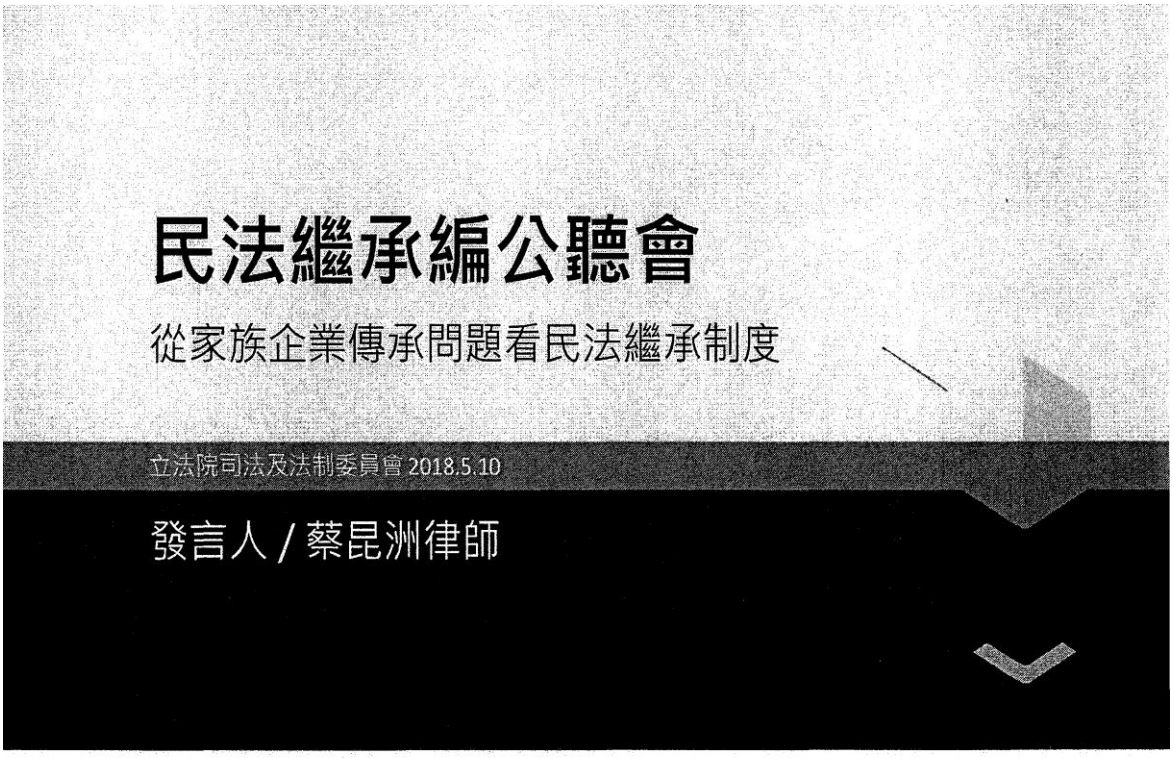
民法繼承編公聽會
從家族企業傳承問題看民法繼承制度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18.5.10
發言人 / 蔡昆洲律師

蔡昆洲 律師
ENLIGHTEN
LAW GROUP
現任：
尚澄法律事務所律師
商務律師、金融仲裁人、專利代理人
律師公會全聯會財經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Fintech Taiwan專家會員
學歷：
政治大學法律博士班
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碩士
倫敦大學學院法學碩士
中原大學財經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歷：
銀行業、證券業顧問律師
眾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國巨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
金管會法務處研究員
證券櫃買中心專員
法務部檢察事務官

台灣的家族企業傳承問題

- 新聞案例：台塑集團、長榮集團
- 經營者高齡化問題：我國中小企業雇主年齡在50歲以上占比超過半數，高達51.76%，且有逐年提高趨勢（2017年調查）。
- 傳承問題嚴重：多數企業傳承的準備嚴重不足，不僅高達82.30%企業公司決策者仍是創辦人，僅約一成多（17.70%）之企業有傳承之經驗。約6成（60.39%）企業表示目前無傳承的規劃。
- 國家整體經濟問題：家族企業在交棒前後市值平均下滑將近6成，若交棒不順或爭議不斷更是可能引發企業倒閉危機，若無人接班傳承亦會使得經營經驗、技術與人力、設備等資本流失，產業供應鏈受到破壞，並造成「斷鏈」危機。
- 影響台灣企業價值：近五年兩岸三地百大家族經營事業的市值占比，台灣家族企業市值占比，由2012年的61%，下滑到2016年的26%；資產占比由2012年的45%，下滑到2016年的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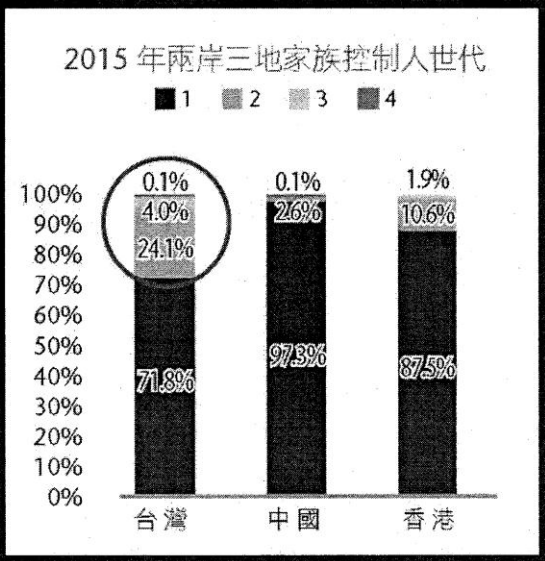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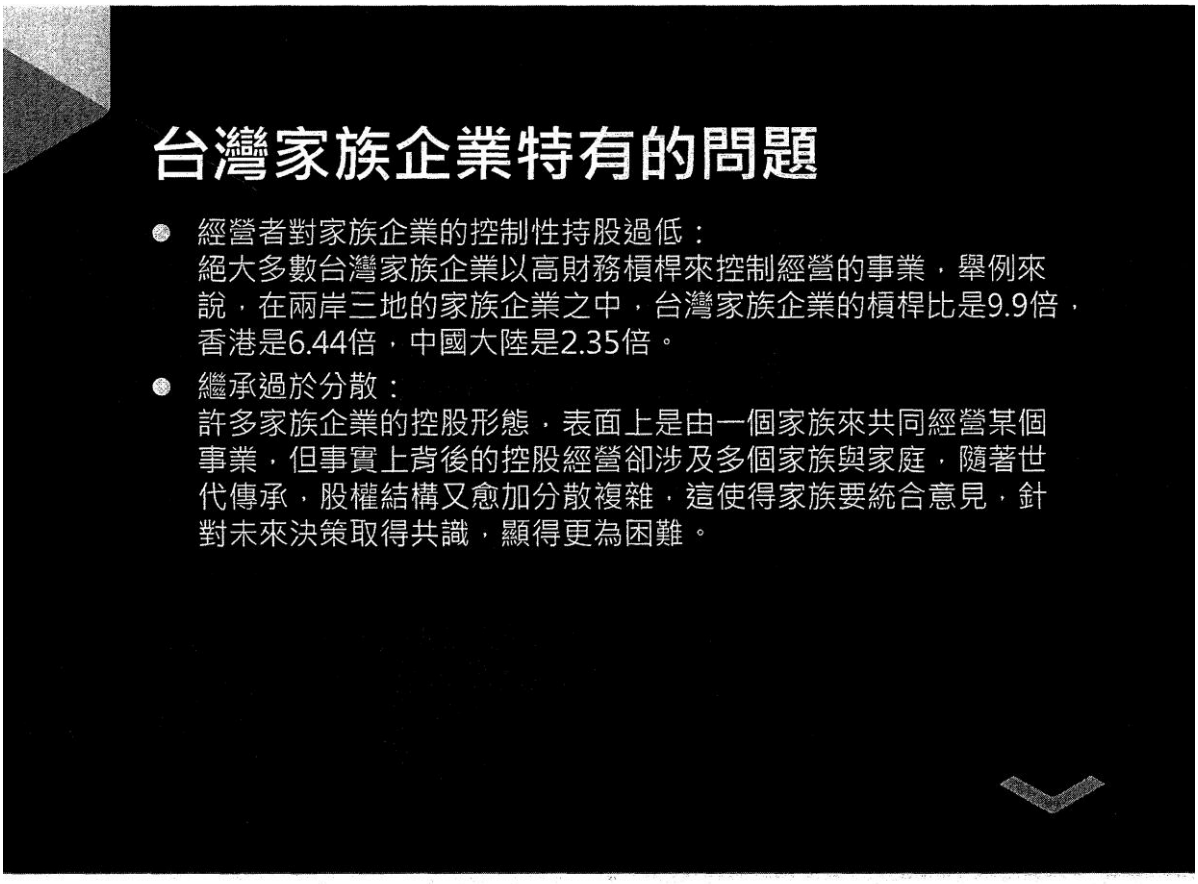
台灣家族企業特有的問題
經營者對家族企業的控制性持股過低：
絕大多數台灣家族企業以高財務槓桿來控制經營的事業，舉例來說，在兩岸三地的家族企業之中，台灣家族企業的槓桿比是9.9倍，香港是6.44倍，中國大陸是2.35倍。
繼承過於分散：
許多家族企業的控股形態，表面上是由一個家族來共同經營某個事業，但事實上背後的控股經營卻涉及多個家族與家庭，隨著世代傳承，股權結構又愈加分散複雜，這使得家族要統合意見，針對未來決策取得共識，顯得更為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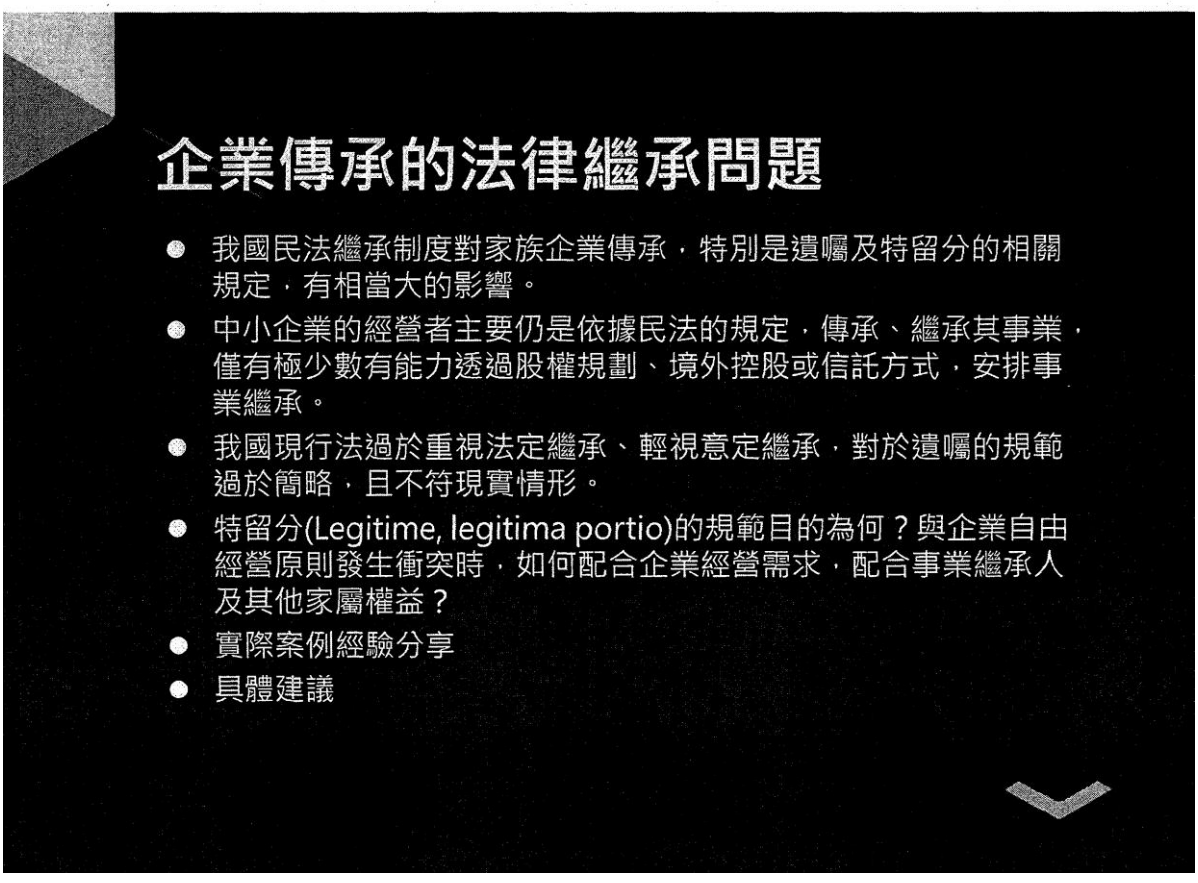
企業傳承的法律繼承問題
我國民法繼承制度對家族企業傳承，特別是遺囑及特留分的相關規定，有相當大的影響。
中小企業的經營者主要仍是依據民法的規定，傳承、繼承其事業，僅有極少數有能力透過股權規劃、境外控股或信託方式，安排事業繼承。
我國現行法過於重視法定繼承、輕視意定繼承，對於遺囑的規範過於簡略，且不符現實情形。
特留分(Legitime, legitima portio)的規範目的為何？與企業自由經營原則發生衝突時，如何配合企業經營需求，配合事業繼承人及其他家屬權益？
實際案例經驗分享
具體建議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Welcome your feedback
KT@enlightenlaw.com
ENLIGHTEN
LAW GROUP
點亮法律
www.enlightenlaw.com

孫則芳副教授書面意見：

立法院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
107/05/10公聽會

討論題綱一

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旨在藉由限制被繼承人對其財產之死後處分行為，來保障繼承人之繼承利益，尤其是避免過去重男輕女之觀念，導致女性繼承人未受遺產分配之情形發生。

近年來，尊重被繼承人意思自主的意識漸抬，且社會上重男輕女之觀念日趨薄弱，特留分制度之功能意義是否仍在？有無修正之必要？修正特留分規定對於女性繼承平等權的實現有無不利影響？

2

我國民法定有特留分之理由

- 基於道義人情之要求，避免有不近人情，違背倫理之情形發生。
- 被繼承人生前扶養義務之履行以及社會利益之維護。
- 遺產自由處分主義雖應以維持，但不能放任其擅意恣為，累及國家社會。
- 基於家制制度之維持，保存遺產留在家族。
- 繼承人間的平等維持。

參考資料：戴炎輝三人合著「繼承法」、陳祺炎三人合著「民法繼承新論」、黃詩淳教授著「特留分意義之重建：一個法制史的考察」

3

草案第1223條之修法說明

- 現代民法已有朝向個人財產自主之趨勢，故就遺產之分配，本應以被繼承人之意思自由為主；然考量遺產尚有死後扶養、繼承權平等之社會功能，爰維持特留分制度，惟酌予降低特留分為應繼分之比例。

4

問題

- 關於「繼承人間的平等維持」，尤其是男性繼承人與女性繼承人間之平等，已經足夠了？
- 若「社會上重男輕女之觀念日趨薄弱」屬實，女性於繼承財產之議題上所面臨之障礙，已經充分排除，到達不需合理保障程度嗎？
- 有無實證研究?

5

2015年拋棄繼承　女比男多7000人

- 財政部統計2015年遺產稅申報狀況，其中遺產稅申報拋棄繼承人數5.3萬人，男性2.3萬人，佔43.8%，女性高達3萬人，佔56.2%，比男性高出7000人，男女拋棄繼承比相差12.4個百分點，顯示「家產不落外姓、嫁出去的女兒不能繼承」的觀念仍在。財政部強調，女性拋棄繼承比例已長期高於5成以上（2010年～2014年分別是59%、57.8%、57.3%、56.6、56.9%與56.2%），顯示女性家族地位提升度有限，在繼承中扮演的角色不太明顯。
- 另外在贈與性別統計上，很多富人會採取生前贈與的策略節稅，但受贈人數仍以男性居多，2015年受贈21萬人中，男性佔12.8萬人，女性僅8.2萬人（僅佔39.2%），近6年來女性受贈人數所佔比重皆較男性低約17.6~24.2個百分點。財政部官員表示，目前贈與性別統計暫時沒有針對是否有血緣關係或婚姻關係進行分析，因此「小三受贈」狀況無法予以排除，但光從近4年以來女性受贈比例皆未達4成判斷，女兒受贈的空間仍然不高，處於弱勢。

（陳瑩欣／台北報導）蘋果日報

6

〔表四〕遺贈相關判決

編號	法院	字號	當事人關係
A	最高法院判例	71 年台上字第 2841 號	被繼承人（父）遺贈繼婦不動產。
B		58 年台上字第 1279 號	被繼承人無子息，遺贈姪子。
C		41 年台上字第 386 號	被繼承人（父）遺贈兒子 1/5 的遺產。
D	最高法院判決	96 年台上字第 1282 號	被繼承人（父）遺贈前妻所生之一子不動產。
E		86 年台上字第 2864 號	被繼承人（祖母）遺贈孫不動產。
F		86 年台上字第 921 號	被繼承人（父）遺贈三個兒子土地。
G		86 年台上字第 550 號	被繼承人遺贈外甥。
H		86 年台上字第 432 號	被繼承人遺贈外甥 1/3 不動產、遺贈二個女兒 2/3 不動產。
I		85 年台上字第 2569 號	被繼承人（母）遺贈三個女兒 4/5 遺產、女兒之子（二個孫子）1/5 遺產。
J		84 年台上字第 971 號	被繼承人（父）遺贈兒子。
K		78 年台上字第 912 號	被繼承人（父）遺贈其中一子不動產。
L	高等法院判決	88 年家抗字第 34 號	被繼承人讓 1/2 遺產由長子繼承、1/2 遺產遺贈次子之女（被繼承人之孫）。
M		85 年家上字第 48 號	被繼承人（在台單身榮民）遺贈外甥（在中國大陸）。為 Z 判決之上訴審。

資料來源：黃施純教授所著「特留分意義之重建：一個法制史的考察」

〔表五〕特留分扣減相關判決

編號	法院	字號	扣減人	被扣減人（遺囑處分受益人）
d	最高法院判決	78 年台上字第 912 號	四個女兒	兒子（與扣減人不同母）
e		81 年台上字第 1042 號	兒子	女兒
f		87 年台上字第 648 號	被繼承人之妻的繼承人（非被繼承人之早親屬）	繼承人中受遺贈者
g		91 年台上字第 556 號	四個女兒	兒子
h		96 年台上字第 1282 號	後婚之妻與子	前婚之子
i	地方法院判決	84 年訴字第 15 號	四個女兒	二個孫子
j		89 年家訴字第 9 號	五個女兒	二個兒子

資料來源：黃施純教授所著「特留分意義之重建：一個法制史的考察」

■ 表四：近年來遺贈成為爭點且其有效性被法院肯定之判決。

以表四之資料加以分析，全部共29件判決中，受遺贈之對象其身份別最多的是「兒子」共有9件；另尚有贈與孫子的共有4件，近五成比例遺贈之對象是給男性子嗣，延續祭祀香火之意味濃厚。

■ 表五：近年來於法院提出行使扣減權之判決。

共有7件行使特留分扣減相關判決，其中有4件原告被繼承人之女兒向被繼承人之兒子提出，2件是被繼承人之妻子(或後妻)向繼承人或兒子提出。

9

小結：

被繼承人處分其財產時，仍深受重男輕女觀念之影響。若朝向尊重被繼承人自由意志之方向修法，將特留分之比例降低，恐將更不利於女性繼承人。

討論題綱二

現行民法第1140條規定，第1138條第1款所定第1順序之繼承人喪失繼承權者，例如：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而受刑之宣告或偽造、變造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等，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尚得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是否妥適？

11

代位繼承權之性質

實務及學說見解多數採固有權說，而非採代位權說。亦即代位繼承人係本於其固有之權利，直接繼承被繼承人，僅於繼承之順序上，代襲被代位人之位置而已。

- 最高法院32年度上字第1992號判例「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其祖之遺產，並非繼承其父之權利」、23年院解字第1051號解釋。
- 學者見解：戴炎輝、戴東雄、戴瑪如合著「繼承法」；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繼承新論」。

12

草案第1140條之修法說明

- 修法說明：「現行條文喪失繼承權之事由，不論其喪失原因係依客觀事實或被繼承人主觀意思，均已剝奪該繼承人之繼承權，如使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以代位繼承，形同喪失繼承權人仍得**間接繼承被繼承人遺產**，從而失去喪失繼承權之立法意旨，並為避免道德風險，爰刪除現行喪失繼承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代位繼承之規定。」
- **繼承人中有不法行為而喪失繼承權，係該繼承人個人之行為，為何會影響代位繼承人其固有之代位權，未見立法理由說明。**

13

各國立法例

- 德、瑞、義、日、韓等國仍將喪失繼承權列為代位繼承之原因。

14

贈與人對受贈人之撤銷贈與權，亦不及於受贈人之繼承人，似為相同法理

- 民法第416條第項1項：「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一、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民法420條：「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 受贈人有應受非難之行為而該當得撤銷贈與契約之要件，若受贈人死亡，贈與契約由受贈人繼承人繼承時，贈與人即不得撤銷贈與契約。其理由亦應是：可受非難者是受贈人個人，而不及於受贈人之繼承人。

15

小結

- 將「喪失繼承權」自「代位繼承」之發生事由中刪除，恐有令原得主張「代位繼承」之人，承受非其個人行為之不利結果。
- 本次修法方向，朝「尊重被繼承人意思」之「個人主義」發展，但「代位者固有權利」亦為應予保護之個人權利，二者相衝突時，本次修法選擇擇前者而揚棄後者？其理由為何，宜提出更多的說理。
- 本次修法草案將民法第1140原條文代位繼承之原因之一「喪失繼承權」予以刪除，似容有斟酌之餘地。

16

討論題綱三

依現行民法規定，親屬會議有酌給遺產、選任遺產管理人及確認遺囑真偽等權限；惟於現今社會，召開親屬會議實屬不易，成效亦為有限，宜否刪除親屬會議制度，而由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法院行使其權限？

17

民法有關親屬會議之規定及其修正歷程-1

	親屬會議功能	法條規定	修法
1	對受禁治產宣告、成年監護或未成年監護制度之監護人，為其監督機關。	97年修正前民法§1099、§1101、§1103、§1104、§1106、§1107、§1109、§1111第2項、§1112第2項。	於97年修法時，修正由法院取代親屬會議之權限。
2	親權濫用聲請宣告停止親權之人	97年修正前民法§1090	聲請人改由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法院亦得依職權宣告停親。
3	扶養方法之議定	§1120	未修法
4	無人承認之遺產管理人之監督機關。	民法第§1177(選任遺產管理人)§1178、§1179(遺產管理人職務)1180(遺產管理人報告義務)、§1183(遺產管理人報酬)。	就§1183條遺產管理人報酬定已於104年修法，改由法院決定之本次修法或刪除親屬會議之權限，或由法院取代之。

民法有關親屬會議之規定及其修正歷程-2

	親屬會議功能	法條規定	修法
5	遺產之酌給	民法§1149	本次修法由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協議，協議不成由法院酌定。
6	關於遺囑之各項權限	§1197(口授遺囑之提出)、§1211(指定遺囑執行人)、§1213(封緘遺囑之開視)、§1218(改定囑執行人)、§1212(遺囑保管人告知遺囑)	就§1212條遺囑保管人告知遺囑之對象，於104年修正由親屬會議改為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或利害關係人。本次修正則或刪除親屬會議權限，或改由法院取代親屬會議之權限。

家事事件法之相關規定，宜一併修正

- 親屬會議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三條之規定，屬於丁類事件。
- 配合歷次實體法關於親屬會議之修正，家事事件法就親屬會議之相關規定，宜一併修正。如：
  1. §133 ～§136（關於親屬會議與選任遺產管理人）
  2. §181（家事非訟事件管轄，含各類親屬會議事件）
  3. §182（親屬會議事件準用之規定）

其他：

關於修正草案第1145條「喪失繼承權」：

- 第一項第1、2款以「受刑之宣告」即足，不以判決確定為必要。惟刑事判決終審確定前，被告是否受有罪判決及刑之宣告，經常處於變動之狀態，若事後無罪確定，而依據修正草案條文一旦受刑之宣告即發生喪失繼承權之效力，如何補償？不但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且徒增爭議。
- 第一項第1～3款事由，屬**法定&絕對**喪失繼承之事由，對繼承人之權益影響甚大，應審慎認定。然同條第三項卻規定「第一項第1～3款未受刑之宣告或判決確定，**有事證足認其成立犯罪者**，亦喪失繼承權」，何謂「有事證足認其成立犯罪」？將來對此有爭議者，勢必訴諸法院判決認定。

21

秦季芳秘書長書面意見：

一、 本次繼承法修正草案，修正幅度既廣且鉅，影響民眾權益深遠，尤以應繼分、歸扣方式之計算與返還、以及特留分，雖隨尊重個人自由處分之呼籲而有調整之必要，但不知民眾之意向調查、尤其若規範有所改變時，尤其是本次修改之性別影響評估應有更具體內容、歷來對遺產處分涉及之財產及行政或司法家事內之爭議之情況及性別統計，均未見主管機關及司法院等主動提供相關數據及分析，未能呈現規範改易需要之事實基礎，以及改變後對女性繼承人之可能衝擊是否符合CEDAW及第29號一般性建議，確保女性之實質平等，本會認為有從長計議之必要。

二、 依政府相關部門之統計，無論是自家庭收入、所得稅、遺產稅、受贈與人、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課徵情況，以及拋棄繼承仍以女性為多等數據，女性在社會中，資產之取得及收入情況，女性仍處於較不利之位置，請主管機關說明，修法之規定如何促任女性在繼承事件中之實質平等，地位將有如何之改善可能。並請主管機關及司法院，提供家事案件之相關統計以為證明，所持之修正方式，具有前述可改革重男輕女達成實質平等作用之依據。

三、 有關現行民法第1140條規定，第1138條第1款所定第1順序之繼承人喪失繼承權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尚得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是否妥適，按直系血親卑親屬，本依其血緣有本位繼承之資格，故草案中亦說明若第一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若全部有無法繼承之情況，即應由親等次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今若區分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須於繼承開始時或之前死亡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始得代位繼承，而有喪失繼承權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得代位繼承。親等較遠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得以代位，繫

於被代位人無法繼承之原因而有所分別，卻又承認其有本位繼承之資格，邏輯上陷於矛盾。

四、 而立法理由內道德風險之說，今代位繼承之人，未必均為無知或年幼之人，而僅以道德風險、喪失繼承權人可能有間接處分代位繼承所繼承財產，即剝奪喪失繼承權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代位繼承資格，有違代位繼承制度立法意旨之一即在求子股間之公平及保障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期待利益，向來採取固有權說而非代位權說。今草案為制裁喪失繼承權人，而剝奪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資格，致令失權之制裁及於未為不正行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而非限制不正行為者不得有管理使用收益等實質支配遺產權利。立法之設計，課以無責之人制裁，實為輕率。

五、 代位繼承規定，本次修正未考量民法第 1077 條第四項之規定：「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故被他人收養而喪失對本生父母之繼承資格，且收養時，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子女未同意為收養效力所及，依現行規定，如祖父母尚有其他子女時，該已成年或已結婚之子女無法代位繼承，亦非已被人收養之父母之養父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故均無法繼承，實屬立法之疏漏，應予一併修正為宜。

六、 第 1145 條第二項，繼承人犯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因遭通緝、死亡等原因而未受刑之宣告或判決確定，如有事證足認其成立犯罪者，喪失繼承權。理由中指出相關機關於辦理繼承事件時，如對行為人是否喪失繼承權有爭議，自可要求其他繼承人先循司法途徑確認後再據以辦理，請問有權該事證是否明確成立犯罪認定之機關係由家事法庭、抑刑庭法官認定？程序上如何進行，請予說明。

七、　關於遺囑之作成方式，並未充分考慮文盲及身心障礙者，應如何依法定方式表示其意思，而未有窒礙。例如草案第 1189 條以下，要求原則應親自簽名、或是無法簽名時，以按指印代替之，或是要求口述、或如第 1197 條：但遺囑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於當時指定見證人顯有困難，經遺囑人以錄音或影音記錄遺囑內容者，有關見證人之規定，不適用之。均可知對於表意之方式及可能性及效力之承認，仍陷於遺囑人處於身心、肢體及知識均有相當程度方可為有效之遺囑。主管機關應即審視，草案之設計，是否可保障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文盲、或有閱讀障礙等情況之人，請主管加以說明是否徵詢相關團體之意見或評估。

李晏榕律師書面意見：

1145 喪失繼承權：

1. 搭配分居制度，法定分居之配偶不得繼承權，或於分居滿一定期間以上之配偶不得繼承（？）→因分居表示夫妻感情幾乎已破裂無法回復，然可能僅因傳統觀念或其他因素而未辦理離婚，就此部份若於沒有遺囑或配偶間有重大侮辱之情形，是否可以考慮納入喪失繼承權之事由？也許值得討論。
2. 修正第七款，得以遺囑書面錄音記錄影音等方式表示不得繼承，建議茲事體大且為求慎重，應維持只得以遺囑為之較為適當，或是一律須經公證→根本的處理策略應該是放寬遺囑方式。

1173 歸扣

1. 第一項之書面，為求未來減少法院案量與減少爭端，建議應強制以公證書面為之。第四項與第五項亦同。
2. 第一項與第四項邏輯似乎有矛盾(究竟生前贈與若經被繼承人表示可以納入繼承遺產，應該一體適用特留分之規定邏輯上始為一貫)

遺囑之方式（法國民法 972）

1222-1 前遺囑的效力

「前四條」應為錯誤立法，應明定條號。

1223　特留分

1. 應維持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特留分之規定，但建議刪除兄弟姊妹或父母之特留分。(法國民法在血親部部份只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特留分，但特留分占應繼分的比例會因為子女人數增加而改變，配偶則必須在沒有子女或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場合始有特留分，且僅占全部遺產的 1/4)
2. 一個可能的思考點：區分被繼承人遺產中，若是屬於受贈與或繼承所得的財產，適用特留分的規定，但其餘非屬受贈與或繼承取得的財產，則不適用特留分的規定，可以由被繼承人（立遺囑人）自行處分。
3. （附帶一提）在僅有配偶與兄弟姊妹共同繼承之情形，是否可以考慮將兄弟姊妹之繼承權限縮在被繼承人因繼承或贈與取得之財產，始符公平原則。

施慧玲教授書面意見：

2017.05.10 立法院民法繼承公聽會
（中正大學施慧玲教授發言大綱）

*「家」的結構型態？
（1）「家」的定義
（2）從親屬編到繼承編的「家」
（3）「家人（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間從出生到死亡的身分及財產關係都緊緊黏在一起？！

*「特留分」的「轉型正義」？
（1）特留分 vs 重男輕女 vs 不孝子
（2）「女性」繼承平等權 vs 「弱勢性別」
（3）特留分 vs 拋棄繼承（出嫁的女兒）

*「代位繼承」的時代意義
（1）先死父或母喪權，子女可否代位
-》問題的出發點為何？原罪？
（2）代位繼承是否廢除
-》死後扶養、繼承期待等基本問題考量

*「親屬會議」的存廢
（1）民法親屬編的課題（85 年開始的三階段修法- 草案皆已廢除，由社福機關機構及法院代之）

親屬編及繼承編的修法一致性
（1）「生前扶養」的規範已變，「死後扶養」的規範是否跟著變？
（2）確立當代「家庭政策」：營造尊重「人格尊嚴」、「個人自主」和「家庭隱私」的「家」
（3）國家（社會連帶 vs 所有權絕對）與「家」之間的關係

張鈞綸律師書面意見：

1、 贊同司法院修正見解，特留分制度於目前仍有保留之必要，但爲尊重被繼承人意思，予以限縮。

2、 親屬會議制度幾已無作用，又有民法第 1137 條得於 3 個月內向法院聲請之規定，於繼承編部分無保留之必要。贊同 1177 條、1178 條之修正方向。

3、 本次修正，尤以對無人承認繼承採取由國家繼受取得，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拉長並溯及適用時效尚未完成之繼承事件最應肯認。（1146、1146-1、1185 條）請 大院於修正時，配套修正繼承編施行法第 2-1、9-1 條。

4、 民法第 1185 條規定，將賸餘財產歸屬國庫，主要用意係在避免無主物之產生。在遺產管理人未清償債權、未交付遺贈物前，繼承人出而承認繼承時，則即無產生無主物之可能。若剝奪繼承人之繼承權，反而造成無主物之產生，不僅有違立法意旨，亦令人有國家與民爭利之感，本次修正 1179、增列 1181-1 條、

修正 1185 條之方向值得肯定。但民法第 1182 條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

5、 於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期間內爲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6、 似得考慮適用第 1185 條第 1 項之 5 年時效，以保障債權人權利。

7、 由於目前被繼承人對後事安排，如遺骸之處置，法院實務仍採尊重被繼承人生前之意思，但非限於遺囑。因遺骸於法律上爲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該部分似應於法律中明文規定（比照 1145 條規定第 1 項第 7 款、第 3 項），以杜絕爭議。

8、 1190 條自書遺囑部分：學者林秀雄認爲，書寫遺囑之際，或因筆誤，或因變更內容而增減塗改遺囑內容時，爲確保遺囑人之真意，乃要求其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令其簽名，**未依規定方式所為之增減或塗改，則遺囑內容仍無變更，並不影響自書遺囑之效力**。實務見解亦有認：自書遺囑之方式僅止於民法第 1190 條前段之規定，後段所定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此段規定並非自書遺囑之方式。遺囑人於增減塗改後，未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與字數，

或未另行簽名者，應非自書遺囑方式之不具備，不影響遺囑之效力。然仍有判決對前段後段之效力認知與此不同，本次修法似應考慮將該條文意旨予以釐清。

戴瑀如教授書面意見：

一、特留分（1123，1125 條）

宜仍保留，理由如下：

(一) 特留分制度為平衡尊重被繼承人以遺囑分配財產的意願，以及法定繼承人基於身分關係所享有之扶養權利。由於我國繼承法採限定血親主義，與德、瑞立法例採無限血親主義者不同，對於依民法第 1138 條所規定之限定血親之法定繼承人，亦為扶養篇章中所規定之扶養權利人，多少仍應保留其繼承之期待權。然而為兼顧被繼承人個人主義財產處分之自由與有限血親主義法定繼承人之期待權，宜酌減法定繼承人之特留分。

(二) 自比較法之觀點而言，個人主義之立法政策比我民法更鮮明之德、瑞立法例，至今仍有特留分之規定。德國民法以繼承編之專章（第五章）中之第 2303 條至 2338 條規定特留分，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與配偶之特留分均為二分之一。瑞士民法則以專節規定有關特留分，即繼承編之第二節處分之自由、第三節處分之方法及第四節處分之方式，自第 470 條至第 516 條，至為詳盡。依瑞士法之規定僅為子女有四分之三，父母與配偶有二分之一的特留分。

(三) 在考量家的結構型態轉變下，對於兄弟姊妹可取得特留分的正當性基礎是否因此而有所轉變，則特留分請求權人的範圍可因此予以限縮至父母、配偶與子女，與德瑞立法例相同。由於特留分的立法精神，在於死後扶養義務的延長，因此對於特留分的規定，同時也必須對於民法親屬編中的扶養篇章進行檢討，將廣義的扶養義務範圍亦應一併修正，方在法理上能夠一貫。

(四) 我國民法對於特留分的規定極為簡單，修法後雖增訂指定應繼分作為扣減之標的，但對死因贈與或是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仍未明定，仍有產生爭議之可能。此外對於扣減的方式亦未有明定，學說紛歧，造成實務上主張的困難。對於扣減權得行使之期間亦應如同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規定加以明定。

二、代位繼承之規定（1140 條）

此次民法繼承編之修正草案中，在代位繼承的要件中將繼承權喪失予以刪除，實屬不當。理由如下：

(一) 代位權之性質與立法精神：

我國對於代位繼承之性質依多數見解認為屬代位人之固有權利，採固有權說，因此不應受被代位人有無繼承權之影響，即便被代位人有繼承權喪失事由亦然。此由我國在法定繼承人中之規定即可明確看出。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第一順

位之血親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此包括親等近與親等遠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只是再依 1139 條之規定，親等近的排除親等遠的而已。因此若親等近的直系血親卑親屬無法繼承時，本就應由親等遠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來繼承。是以，自法條的體系觀之，亦肯定為代位人之固有權利。又代位繼承的立法精神在於衡平原則與子股獨立，於第一順位之繼承人無法繼承時，當其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時，應由其繼承，對該直系血親卑親屬而言有期待權。

(二) 外國立法例的比較：

日本民法第 887 條第 2 項：「被繼承人之子女，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合於民法第 891 條之規定（繼承權喪失之事由）或因廢除而喪失繼承權者（日民 892 條），其子女得代位而成為繼承人」。第 3 項：「前項規定，於代位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合於民法第 887 條之規定或因廢除而喪失代位繼承權者，準用之」。

德國民法第 1924 條之規定，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者，由其親等較遠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而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拒絕繼承（1953 條），或受繼承權喪失之宣告（2344 條），或因遺囑（1938 條）被剝奪繼承者，視為已於繼承開始前死亡。

(三) 對立法理由的駁斥：

在立法理由中指出，當被代位人喪失繼承權者，如讓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以代位繼承，形同喪失繼承人權仍得間接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從而失去喪失繼承權之立法意旨，並為避免道德風險，應將之刪除。就此一立法理由，首先應說明的是，現行法之規定並不等於讓喪失繼承權人得以間接繼承遺產，對於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可代位繼承之財產而言，若其尚未成年，則屬於特有財產（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特有財產僅有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對於處分須以對該子女有利者方得為之（民法第 1087 條）。縱使認為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的特有財產仍有很大的權限，還是有可能使其對繼承之遺產有處分的可能，導致不能制裁喪失繼承權事由之繼承人，但問題之關鍵，不在於民法第 1140 條代位繼承之規定，而應該修正的為民法第 1087 條與第 1088 條之規定。更不用說若該子女已成年時，完全不會有此顧慮。

(四) 尊重子女之獨立人格之立法趨勢：

子女之財產與父母之財產，在我國民法上基於獨立人格之觀念，宜嚴格區分，不應如傳統社會，受父權主義權威之影響，而對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加以忽視。代位繼承權之理論在於子股之獨立，而保障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權益，故應予以恢復繼承權喪失之事由為代位繼承之原因之一。

(五) 其他有關代位權要件之修正：

是否應增列被代位人出養之情形，對於留在本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亦有代位之可

能。至於繼承權拋棄不為代位繼承之事由，並非著眼於拋棄繼承為被代位人之意志所為，非屬因不可抗力之死亡所致，故不讓其有代位繼承之可能，而是因拋棄繼承多為被繼承人留有債務之情形所致，而無庸再讓直系血親卑親屬承擔。但在現行法改為法定限定責任下，為求理論性的一貫，在此將拋棄繼承權亦列為代位繼承之事由，如同德國法之規定，亦非不可行。

三、親屬會議之刪除

親屬會議之功能，在現代社會大家庭解體，以小家庭為主，使得親屬間關係愈來愈淡薄，實無法發揮傳統社會下以家族耆老解決親屬間糾紛之功能。尤其參與親屬會議之會員，散居各地，於開會決議期間，不能請公假，也不能有車馬費等津貼，也使得親屬會議召開困難，故應以常設之法院取代親屬會議之議決，不但有效率，更具備公平公正性。於民法親屬編中因修正次數較為頻繁，已以法院取代親屬會議（僅剩 1120 條），為求體系一致性，亦應將民法繼承編中之親屬會議刪除，而以法院取代。

四、其他修正意見

（一）繼承權喪失（1145 條）

1. 刑法上之類型會受制於刑法的特殊考量，然而剝奪繼承權是否要如刑法如此嚴謹論斷，實有疑義。通常民法上的判斷並不會與刑法的考量相同，例如配偶與第三人合意性交有無構成裁判離婚事由之判斷，以及刑法上對於通姦罪的論罪。

2. 以外國立法例而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死亡，構成喪失繼承權事由，並未均對「故意」之行為類型加以限制。例如瑞士民法第 540 條第 1 款：以故意及違法方式致被繼承人死亡或意圖使被繼承人死亡者，瑞士法甚至允許被繼承人宥恕，除了被繼承人已死亡的情形以外。德國民法第 2339 條：故意且不法殺害或意圖殺害被繼承人者喪失繼承權，但要於繼承開始後，經繼承人對該喪失繼承權之人提起撤銷訴訟，因判決確定始生效力。

3. 在繼承權喪失的事由中，必須考量者在於制裁的原因究竟是以其殺人的主觀意圖或是其造成客觀死亡的結果，認為讓其繼承有不公不義的情形，而需以法律剝奪其繼承的權利，此將影響第一至三款內容的妥適性。

4. 對於被繼承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是否應納入？

有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是否即不得因該款規定使其喪失繼承權？扶養義務是否應與繼承權利綁在一起考量？本款究竟應該由被繼承人之角度思考，亦或應考量繼承人之情況？要盡扶養義務之前提要件為：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而言，其因具備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換言之，其名下無資產而可以維持生活，故此一狀況下是否會留有遺產實有疑問。再者若被繼承人其後獲有財產時，則此時之前主張

有正當事由未對被繼承人盡扶養義務之子女，反而仍能主張來分配財產，是否又反而造成不公的情形。在此實應釐清繼承權是單純來自身分關係的建立，亦或尚應考量彼此之間有無善盡扶養義務，作為取得繼承權的正當性基礎。

(二) 遺產酌給請求權（1149 條）

對於遺產酌給請求權將生前扶養的要件列入，必須以生活陷於困難為前提，在立法理由中，乃參酌 1117 條與 1057 條之規定，而兩者皆限定在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前者是具有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身分（1114 條），後者則為配偶關係，但在遺產酌給請求權中，則未限定應具備一定身分關係，只要有事實上之扶養關係即可，兩相比較下，範圍恐會太寬，是否應將遺產酌給請求權人的要件再限縮至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惟此一法定扶養義務人在現行法的範圍，至少可包括家屬，而仍能將事實上夫妻與同性伴侶涵蓋在內。

(三) 法定限定繼承

1. 民法第 **1153** 條之連帶債務清償之責任，應加以刪除

在 **98** 年未修正為全面法定限定繼承前，在意定限定繼承上，並無民法第 **1153** 條連帶債務規定適用之餘地。換言之，自民法第 **1154** 條至第 **1163** 條為例外之意定限定繼承適用之範圍，不能用於無限責任繼承之規定上。民國 **98** 年全面正為法定限定繼承之後，無限責任繼承已不在民法繼承編中出現。繼承一開始，應先適用限定繼承債務清償之程序，任何繼承債權人，不得對繼承人之債務人請求清償其債權。清償繼承債權在申報債權之期間，完全被凍結。如違反債權清償之順序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即使申報債權期間屆滿，任何債權人也不能以連帶債權人之地位，請求繼承人清償，必須就申報之債權或繼承人已知之債權中，依其性質分為：優先權之債權、普通債權、遺贈等債權，依順序清償。如同一順序之債權，遺產不足全部清償者，應按比例清償。至於未申報之債權或繼承人所不知之債權，如遺產有剩餘時，則以最後順序清償，如有違反此清償順序者，違法清償之繼承人應負賠償之責任。是以，在全面限定繼承之清償繼承債務，無連帶清償債務之可能。

2. 遺產清冊之製作乃全面法定限定繼承不可或缺之要件

繼承人對債務之清償不能沒有遺產清冊，否則債權人亦不知遺產究竟有多少。繼承債權人如不申報其債權，及其數目，繼承人人也無法知悉債權之性質何者為有優先權之債權？何者為普通債權？何者為無償之遺贈？尤其該債權之數目多少。因此雙方在無遺產清冊之下，法條明定繼承人負有如同開立遺產清冊相同之清償債務，實在無法想像。若違反此一規定，其繼承人負責之情形，法條明定甚為嚴重，甚至要以繼承人固有的財產清償，此豈非又走回頭路，而辜負立法者花了這麼大的心血，將無限繼承主義改為法定限定責任之立法初衷？有鑑於此，是否有如德國民法或瑞士民法能由官方之單位製作遺產清冊，以利債務之清償。或與未

修正全面法定限定繼承相同，先課予繼承人製作遺產清冊之義務，如繼承人不製作時，則由債權人會同法院共同制定遺產清冊，以利繼承債務之清償。

依現行法之規定，即使不開具遺產清冊仍能享受限定繼承之利益，此無異設一大陷阱，可讓繼承人不開立遺產清冊。法條雖明定在繼承人未開具遺產清冊時，債權人或法院可要求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雖訂有三個月，但一來不知債權人何時會請求債權清償，而需要遺產清冊；二來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死亡後，若未立即開具遺產清冊，甚至繼承人已進行遺產分割，債權人在被繼承人死亡後多年再來請求，縱使有三個月的期限，繼承人亦無法開立，故法條所規定之三個月期間將成為具文。

3. 增訂「意定無限繼承」之例外規定

98 年未修正全面法定限定繼承前，係以無限責任繼承為原則，而以意定限定繼承為例外。於例外之情形下，繼承人必須於法定期間內，開立遺產清冊，以書面向法院表示限定繼承，始能享受限定繼承之利益。現已改為全面法定限定繼承，則已限定繼承為原則，而以無限責任繼承為例外。此例外情形，不見於現行民法繼承編，實屬不應該。繼承人不願為限定繼承時，其原因有多種，或許其認為被繼承人跟本沒有負債，或遺產足夠清償被繼承人對外所負之債務，或為顧全被繼承人生前之來商譽，寧願以無限責任繼承對繼承債權人負責，或限定繼承之清償債務程序，曠日費時，繼承人急須以繼承之應繼分週轉，而願以無限責任繼承。總之，繼承人願以無限責任繼承，而放棄限定繼承時，對繼承債權人有公示之必要，故應增訂無限責任繼承之例外規定：繼承人於知悉繼承開始後三個月，得以書面向法院表示負無限責任繼承」。

林妍君律師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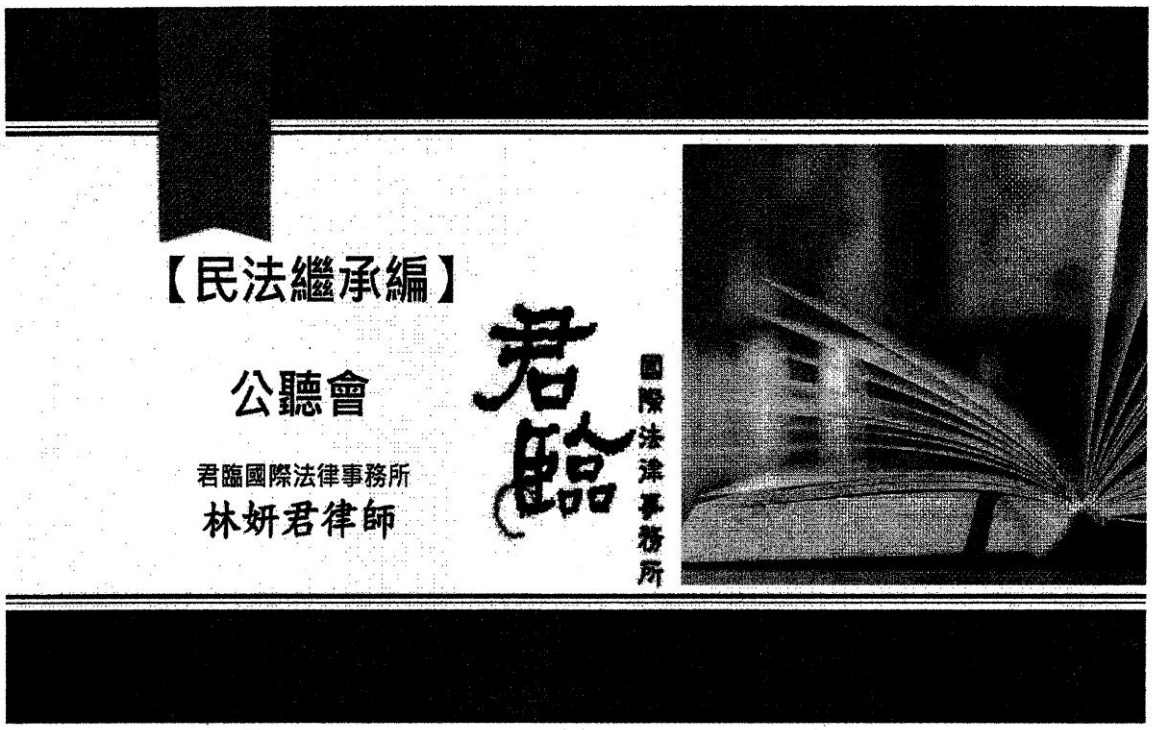
【民法繼承編】
公聽會
君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妍君律師
君臨
國際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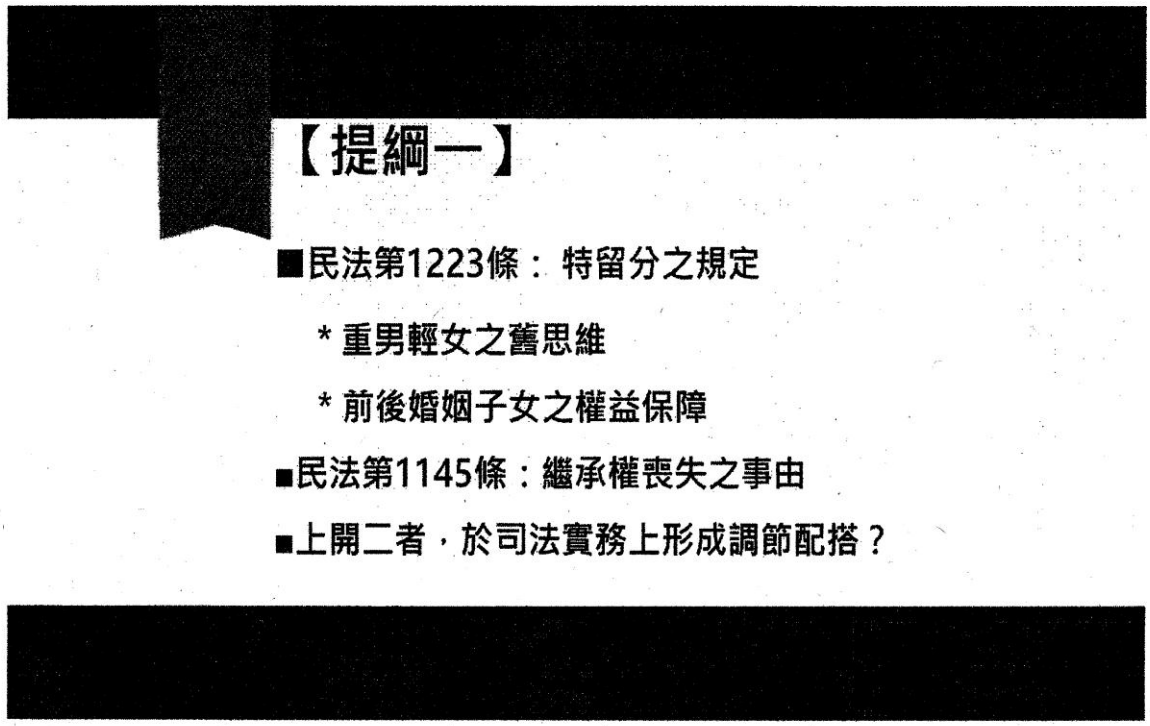
【提綱一】
■民法第1223條：特留分之規定
* 重男輕女之舊思維
* 前後婚姻子女之權益保障
■民法第1145條：繼承權喪失之事由
■上開二者，於司法實務上形成調節配搭？

【提綱二】

■民法第1140條：

已喪失繼承權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仍得代位繼承之省思

* 孫子女何辜？

* 孫子女對於祖輩財產之合理期待？

* 假意收養之歪風？

■刑事責任之懲罰

【提綱三】

■親屬會議

■民法第1177條：遺產管理人之選定

■民法第1209、1211條：遺囑執行人之指定

■疲憊之法院家事庭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林妍君律師
君臨
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陽壽教授書面意見：

與會書面參考資料

東吳大學法律系
黃陽壽教授

關於「民法繼承編」公聽會討論提綱，提供淺見如次，請卓參：

一、討論提綱一

(一)誠然我國民法有關特留分制度係為保護法定繼承人而對被繼承人遺囑自由加以限制之制度，其旨在藉由限制被繼承人對其財產之死後處分行為來保障繼承人之繼承利益，尤其是避免過去重男輕女之觀念，導致女性繼承人未受遺產分配之情形發生。近年來，民法已有朝向個人財產自主之發展趨勢，是在遺產繼承上尊重被繼承人意思自主的意識抬頭，且社會上重男輕女之觀念亦日趨薄弱，特留分制度原有功能意義之情事已有所變更，允宜適度修正調整，俾資因應之必要。諒適度修正特留分規定對於女性繼承平等權的實現亦無不利影響。

(二)擬修正草案第 1223 條、第 1225 條之條文內容與說明，固屬妥適，值得贊同。惟允宜就立遺囑時應對遺囑生效時不能維持生活的父母、配偶之繼承人，或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之其他繼承人作出保留必要的遺產份額(即必留分)之強行規定，並於特留分與必留分競合時，另外作出優先適用必留分之規定，以善盡其死後扶養照顧弱勢繼承人之義務。此外，關於不適用特留分之情形，諸如(一)特留分繼承人喪失繼承權者；(二)特留分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拋棄繼承權者；(三)特留分繼承人依遺囑繼承(包括遺贈或指定應繼分)而取得相當於特留分之遺產者，允宜作出不受特留分限制之規定，庶得週全。

二、討論提綱二

現行民法第 1140 條規定，第 1138 條第 1 款所定第 1 順序之繼承人因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亡而刑之宣告等喪失繼承權之事由，而喪失繼承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尚得代位繼

承其應繼分，非但有悖公平正義，而且無法妨免不正或違法行為之道德危險。修正草案第 1140 條、第 1145 條之修正條文內容與說明，要屬妥適，另依現行民法第 1188 條規定，上揭修正後之第 1145 條繼承權喪失的規定，於受遺贈權之喪失亦準用之，益臻週全。

三、討論提綱三

依現行民法規定，親屬會議有酌給遺產、選任遺產管理人及確認遺囑真偽等權限；惟於現今社會，召開親屬會議實屬不易，成效亦為有限，允宜刪除親屬會議制度，而由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法院行使其權限。為因應現代社會親屬會議功能不彰之情事，使能順利產生遺產管理人，修正草案爰刪除現行透過親屬會議之相關程序規定，並修正為由利害關係人或代表公益之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要屬得當，殊值贊同。

以上參考資料，因時間倉促，未及深思，即急就提出，尚請見諒。

主席：今天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6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12 時 38 分至 13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協商主題　一、協商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及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等 8 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儲蓄帳戶條例草案」等 3 案。

主席：現在開會。開始進行協商。行政部門非常用心在這段期間繼續溝通，凝聚出我們可以來討論的點，我相信對這幾點，如果大家能有共識，大致上應該沒有特別的問題。首先請衛福部社工司李司長發言，陳部長應該稍等幾分鐘後就會到。

李司長美珍：這段時間確確實實如同剛剛召委所提，非常謝謝幾位委員不厭其煩地接見我們。上一次我們逐條討論是在 4 月 12 日，逐條討論之後有三個版本進來，一個是鄭天財委員的版本，一個是蘇巧慧委員的版本，另一個是吳思瑤委員的版本。經過溝通之後，蘇巧慧委員的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有大幅的不同，不過他說回歸行政院版本就好，他不堅持他所有的條文，看我們怎麼討論就照那樣來走。

至於吳思瑤委員版本，其中有兩條條文，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我們上次逐條討論時，他的條文修正內容就與我們原來修正通過的一致。最後就是保留的條款有 7 條，我現在逐一說明。7 條就是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針對這些條文，召委是不是容許我逐條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很抱歉！因為我要趕火車到花蓮玉里，我以為是 12 點，結果是 12 點半召開。剛才第一條的部分我們溝通過了，所以做一些文字修正。至於第六條的部分，等一下請吳玉琴委員幫我說話，我特別把原住民、身心障礙等放進去。第六條就原住民的部分而言，包括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境遇，如果能參考內政部主管的住宅法，去年修了條文、三讀通過並公布施行。住宅法第四條對於經濟弱勢不限於中低收入戶，包含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所以這個部分大家是不是能夠支持予以列入？尤其是原住民的部分，因為原住民保留地的價值跟一般土地差距很大，法律限制原住民保留地只能在原住民跟原住民之間買賣，所以原住民保留地在中低收入戶的認定上有很大的問題。在制度面還沒有解決之前，是不是能夠參考住宅法？既然其他法律對經濟弱勢已經有這樣的規範，原住民都含在裡面，是不是能請大家來支

持？因為我要去搭火車了，謝謝。

主席：我們會盡全力來考慮。

李司長美珍：有關第一條，剛剛與鄭天財委員溝通過，原來鄭天財委員的條文多加了「工作創業」，剛剛溝通之後，改為「及就業、創業」，因為後面第十六條的文字沒有「工作」兩字，可是有「就業」，也就是未來這筆經費可以做為就學及就業，所以我們剛剛討論的結果就是「及就業、創業」多 4 個字。因為是「教育投資、就業、創業」……

吳委員玉琴：文字應該是「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就業、創業」。

主席：第一條沒問題。我們好像不去處理這部分？

李司長美珍：後面第十六條是就業、職業訓練、創業，所以後面沒有的文字在前面主旨第一條必須有，即沒有「工作」兩字，所以剛剛同意。

主席：前後文也要一致……

李司長美珍：對。

主席：前後文一定要符合，如果一篇論文前後不吻合，投稿出去一定會被 reject，我想這是很基本的、很合理的。針對第一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三條。

李司長美珍：第三條建議照行政院提案。當時的爭議點是在第六款，即儲金的部分，本來是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上次討論時希望把獎勵金納進來。後來我們在第十三條另訂一項，授權行政部門訂定獎勵金辦法……

主席：如果那邊有著落，這邊就不一定要……

李委員麗芬：這是呂孫綾委員的版本，他的立意非常好，也就是希望鼓勵大家能夠持續儲蓄不中斷。你們事先是不是跟呂委員討論過，會以這樣的方式取得他同意？即你們會用另訂辦法來執行獎勵金的方式。

主席：有談過嗎？

李司長美珍：當時談過，溝通的時候曾經談過。

主席：他還 OK 吧？

李司長美珍：應該不會太堅持。

主席：我們還是要整體來看。如果 OK 的話，這一條沒有修正，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李司長美珍：對。現在處理到第六條。

李委員麗芬：我的版本跟大家不一樣的部分是，我之前已經提過，有多少資源做多少事。第一，對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部分用時間來範定人數，我覺得有道理，可是我們有了解過，依兒少權法安置 2 年以上的人數大約 600 多人，其實是原來的經費可以負荷的對象。我覺得這群人確實是最需要協助的，因為他們就是沒有父母親才會被安置 2 年以上，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的法定代理人都是縣市首長，所以應該協助他們、給予更多的支持，他們才可以脫貧、自立生活，真的很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協助，其實只有 600 多人而已。謝謝。

吳委員玉琴：李麗芬委員所提有關兒少安置的部分，主管機關大概都是地方政府，由縣市首長擔任

他們的監護人，這一塊應該是我們全力照顧的對象，至於這個部分有多少人、預算大概多少、未來要負擔多少錢，稍後請行政部門再說明一下。

另外，剛才鄭天財委員在驅車離開之前請我幫忙說話，對不起，我幫忙說一下。能不能也讓我們了解一年原住民孩子的出生數是多少？身心障礙者的出生數很難定義，因為不會一出生就是身心障礙，這個很難界定。原住民的部分可不可以也提供相關數字讓我們了解？剛才鄭委員引用住宅法的概念提出經濟及社會弱勢身分，其實某個程度每個法都有適用的對象，所以不一定要在兒童帳戶這邊全部適用進來，但是要評估的是政府的財力負擔，以及多少錢可以做多少事的問題。尤其特殊境遇家庭的變動性非常大，可能隨時都會脫離原來的狀態，所以這個法的不確定性很高，我覺得這個部分有一些疑慮。而身心障礙的部分確實更奇怪，一出生就被界定為身心障礙也很奇怪，因為現在是針對 105 年出生後的孩子，所以這也有定義上的困境。當然，原住民的部分，我們到底有多少能力、可以做多少事，稍後請提供一下數字，好嗎？

陳部長時中：這兩個部分不太一樣，他現在講的是 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經出生的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並不是要把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所有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列到裡面，照我們本來的條文，我不知道……

吳委員玉琴：105 年……

陳部長時中：所以跟李委員的版本不一樣？

李委員麗芬：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本法主要的目的是在協助兒少脫貧，所以重點在於經濟的弱勢，而原住民的兒少或身障兒少並不一定是經濟弱勢，相對來講，可能有一些弱勢的處境，可是在經濟上不是全部都是，所以我覺得用身分來做確實有點怪。至於特境的部分，我之前也有想過，可是就像剛剛吳委員講的，特境的變動性很高，所以很難把他們納進來。如果回到本法主要照顧的對象、達到的目的，我覺得比較不適合用身分來看，還是要回到經濟弱勢來看。因為只要是經濟弱勢的身障者或原住民，其實還是都會進來。

吳委員玉琴：要不要說明一下相關數字及經費的預估？

李司長美珍：我說明一下。剛剛鄭天財委員離開之前曾經提到住宅法，事實上，住宅法的對象非常多，包括 12 類，同時也限定一定的比例，只有提供 30%，後來還要再抽籤，所以看起來也不是全部的原住民都可以進來，這是第一個要先澄清的地方。

第二，這一次修法的宗旨是以經濟弱勢為優先考量。我們統計過人數，如果以 107 年到 108 年來算，我們推估每一年出生的原住民大約有 7,444 人；身心障礙者有 2,761 人；特殊境遇者有 1,511 人。而 107 年到 108 年的預算大概就要 9 億 3,300 萬元，107 年到 123 年的預算更高達 301 億元，數字非常龐大。如果針對剛剛提到的住宅法相較，可能進來的不是那麼妥適。

吳委員玉琴：我再釐清一下，社會住宅法其實是針對經濟及社會的弱勢，這裡的兒少帳戶應該以經濟弱勢為主軸，所以只要符合低收及中低收的資格就會進到這個系統，不管是什麼身分。

李司長美珍：我剛剛提到弱勢，所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定可以進來。另外，針對李麗芬委員對第二款的建議，因為長期安置的孩子確實是家庭失其功能了，我覺得我們行政部門可以接受李麗芬委員的版本。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照李麗芬委員的版本……

李司長美珍：對。

李委員麗芬：謝謝大家。

主席：只有這個，其他都一樣？這樣可以？好，就按照這樣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

李司長美珍：針對第十一條，我們有跟委員溝通過，原則上當時有一點比較大的爭議就在第三項，也就是說，每四年要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波動，原來行政部門認為只有自存款波動就可以，但李麗芬委員認為既然要激勵這些孩子，應該讓開戶金也隨著物價指數做調整，基本上行政部門認為有道理，是同意的。

主席：這樣要增加多少錢？

李委員麗芬：以行政院的版本是四年調一次，可是每次調整的時候包括自存款及開戶金一起調整。

吳委員玉琴：應該不是每四年，而是隨物價指數上升……

李委員麗芬：我同意每四年調一次。

李司長美珍：是每 4 年。

主席：物價好像一直在往上，不會往下，所以預算可以吧？

李司長美珍：現在的福利法規也是每四年隨物價指數調整，這樣就沒有不一致性。

主席：好。第十一條的文字在哪裡？

吳委員玉琴：左手邊第 1 欄。

主席：就按照這個文字，李麗芬委員的版本有沒有納進來？

李委員麗芬：有，開戶金有納入。

吳委員玉琴：一起調整。

主席：有，我看到了。第十一條就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二條。

李司長美珍：第十二條，我們建議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委員原來的思量是希望讓年滿十六歲的孩子自己決定自存款要存多少錢，可是以民法的規定，目前還是由法定代理人存款，這個時候的孩子是限制行為能力人，所以回到民法的精神，應該由法定代理人處理就可以了，我們建議維持現行的提案。

另外有一點，李彥秀委員提案的最後一欄提到「但得於次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因為有些孩子可能這在過程中手頭比較緊而無法一下子就能存款，我們讓他們可以在年底補存，給他們這個機會，原先李彥秀委員提議是否可以讓他們延至次年度補存，但因為這是年度預算，我們跟李委員辦公室溝通過，他們不堅持一定要次年，那就回歸行政院原來「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的版本。

主席：如果來不及的話，到年底又會如何？

李司長美珍：就是可以補存。

主席：隔年再補存？

李司長美珍：沒有，在當年年底補存。

陳部長時中：就是在當年底補存，如果沒補存，那就沒有了。

主席：這麼嚴格？

李司長美珍：因為這是年度預算、是公務預算，都是當年度一年、一年的預算。

主席：像醫師公會如果台大醫院在 12 月底沒有繳的話，可以延至隔年 1 月再繳，不然它就倒了。

李司長美珍：因為是公務預算，原則上就是這個樣子。

主席：所以不行？

陳部長時中：也不是不能，而是會比較麻煩，有可能他今年沒錢可以存，明年也同樣會遭遇到這樣的狀況，就是有可能明年錢也不夠，這是一年、一年存的。

吳委員玉琴：要啟動輔導機制。

陳部長時中：對，那時候可能就啟動輔導機制，可能第二年交第二年的，如果不這樣做，不但會造成行政作業上的不便，也會造成心理上的一個心態，原本時間一到……

主席：這樣就沒資格了？

陳部長時中：有資格，資格還在，比如原本今年預計要存 1 萬元，他卻沒有存這 1 萬元，相對的提撥款就沒有了。

吳委員玉琴：相對提撥沒有了。

陳部長時中：他明明有錢可以存，但他心想我明年再補存，結果把錢花掉了沒有存，這樣就跟我們的目的不相符了。

主席：所以第十二條沒有修正，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

李司長美珍：對。有關第十八條，我有跟委員溝通過，就照行政院版本。

李委員麗芬：對，我同意第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可是我剛才有提出一個附帶決議，因為我關心的部分在於，如果他的自存款是自捐贈款而來，這其中會不會存在著道德風險？也就是這筆錢放在那邊，他提前將它提領出來的問題。後來司長有過來跟我溝通，雖然我後來接受依照行政院的版本，但是我還是希望能夠針對這一點在 2 年後有一些瞭解及調查，看看該筆款項若為捐款是否較常出現提前解約的現象，這部分我們仍然需要定期瞭解。這一條我同意依照行政院版本。

陳部長時中：時間可以再拉長一點嗎？

李委員麗芬：好啊！2 年太緊急了。不然 5 年好了，沒關係，看是要 3 年還是 5 年？還是 5 年好了，OK。這確實需要一段時間的觀察，我在意的是這一點，所以希望我們能夠來做。

主席：5 年好了。

陳部長時中：2 年的時間太緊急了，6 年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6 年後剛好孩子準備上國小。

陳部長時中：時間太短比較不容易看出來。

李委員麗芬：好，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部長的建議很好，大家也都可以接受，附帶決議裡的時間改為 6 年，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也沒有問題，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李司長美珍：對。最後一條是第二十四條，我們有跟委員溝通過，目前行政院的版本願意做一些修正，我現在宣讀一下內容：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用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宜。

前項捐贈，主管機關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並定期將辦理情形公告。

第一項捐贈運用方式、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大家認為可以嗎？

李委員麗芬：可以。

吳委員玉琴：有關這一條當時大家對捐款用途都有些擔心，既然是在兒少帳戶條例中，當然是用在兒少帳戶，可能是運用在他的自存款裡，而不應該再回到社會救助的相關捐贈，社會救助就回歸社會救助相關的費用或經費的運用上。至於捐款來的優先順序及其運用方面，確實在當天審查過程中，有多位委員真的不知道你們打算如何運用這筆錢，在事先無法得知捐款多寡的情況下，你們應該有一套運用的優先順序，這部分授權部裡訂定一個優先順序的使用方法，讓大家比較能夠清楚瞭解，未來捐款人也能夠清楚知道其捐款之後的運用途徑、會先照顧哪些孩子，所以我們同意這樣的修正做法。

主席：各位委員有何意見？

李委員麗芬：我們支持。

主席：第二十四條修正通過。

陳委員曼麗：針對第二十四條的部分，現在是依「公益勸募條例」的規定辦理，可是「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提到「政府機關不得發起勸募，但有以下情形不在此限……」，請問如果政府機關要發起勸募的話……

吳委員玉琴：不能主動發起，它是被動的。

陳委員曼麗：所以是由其他的社會福利團體發起？

吳委員玉琴：應該說它是被動接受捐贈，不能主動發起捐款。

陳委員曼麗：所以你們不是被動，你們會發布訊息，之後大家再自動捐款進來？

李司長美珍：不是這樣，當初訂定第二十四條條文就注意到這個問題，「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政府部門只能在有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的情況下，才可以對外公開勸募，平時只能被動接受捐贈，所以在第二十四條的第一項就規定：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它只能被動接受，這點並未背離「公益勸募條例」的規定，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主席可以宣告了，之後再請各黨團來簽字。

主席：「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協商完成，謝謝大家。

今天有幾個案子？

趙專門委員弘靜：我們保留了 7 個條文，全部都協商通過，另外還通過一個附帶決議。

吳委員玉琴：附帶決議要不要唸一下？請宣讀。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附帶決議：

為掌握兒少教育與發展帳戶之自存款若為各界捐贈款時，其開戶人主動申請退出之比例是否較非捐贈款者高，建請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後，進行研究及調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作為下一階段修法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李麗芬

李司長美珍：附帶決議中增加「中央」二字，改為「中央主管機關」。

李委員麗芬：「比例」改為「比率」。

主席：這是小弟我擔任召委第一次主持協商通過的第一個案子，所以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後續還有許多法案需要大家繼續努力，優質的法案要儘快運用在人民身上，感謝大家。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13 時 8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及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等 8 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儲蓄帳戶條例草案」等 3 案。

協商時間：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12 時 38 分至 13 時 7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修正通過之條文內容如下：

（一）第一條：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協助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就業創業，以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二）第十一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

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三)第二十四條：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用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宜。

前項捐贈，主管機關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並定期將辦理情形公告。

第一項捐贈運用方式、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原保留條文照提案通過：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二)照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通過：第六條條文。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不含審查會通過部分）：

(一)為掌握兒少教育與發展帳戶之自存款若為各界捐贈款時，其開戶人主動申請退出之比率是否較非捐贈款者高，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後，進行研究及調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作為下一階段修法之參考依據。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五、檢附全案立法說明如附。

主　持　人：邱泰源

協商代表：何欣純　李彥秀　吳玉琴　陳曼麗　呂孫綾
吳思瑤　曾銘宗　許智傑　柯建銘　李麗芬
林德福（李彥秀代）　蘇巧慧　劉建國　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徐志榮　李鴻鈞　徐永明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附帶決議

為掌握兒少教育與發展帳戶之自存款若為各界捐贈款時，其開戶人主動申請退出之比率是否較非捐贈款者高，建請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後，進行研究及調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作為下一階段修法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

連署人：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總說明

兒童是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資產，其人力素質之養成及人力資本之投資，更是國家競爭力之關鍵。惟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及社會快速變遷之影響，部分家庭因應風險之能力漸趨下降，培育兒童之資源亦相形減少，直接對兒童未來之發展產生衝擊。鑑此，有先進國家提出投資兒童之政策途徑，期藉由長期累積兒童之資產，使其未來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能力，進而有更好之生涯發展。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參考前述政策途徑建立之制度性機制，藉由政府提供鼓勵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以協助經濟弱勢之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厚實其未來投資於教育、就業創業及生涯發展之實力，並避免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之窘境。為能落實執行前述政策理念，爰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各級主管機關與其掌理事項、本條例用詞定義及適用對象。（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二、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之來源。（草案第七條）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相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並應每四年公布相關研究結果。（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及管理等事項。（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五條）

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儲金之請領及帳戶結清等事項，並明定開戶人死亡時，其儲金不得作為遺產。（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六、本條例適用對象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喪失及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處理。（草案第二十條）

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儲金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計算，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二十一條）

八、主管機關為達成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得提供之輔導、相關協助及教育訓練等配套措施。（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九、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用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宜，並依公

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及定期公告辦理情形。（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請求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一、為保障本條例施行前，已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者之權益，是類人員視為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協助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就業創業，以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鑑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涯發展，與投資用於其教育之資源多寡有深切之關聯，爰參考英國、美國及韓國等國之經驗，並衡酌我國社會發展之狀況，特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以協助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提升其未來平等接受良好教育及培養人力資本之機會。 三、另考量政策目的及政府財政情形，爰以我國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為本條例協助之對象。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 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 三、開戶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 四、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款項。 五、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 六、儲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	一、本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 二、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係為協助兒童或少年累積資產，促進其未來有正向之生涯發展機會，爰透過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制度設計，鼓勵參與該制度者長期儲蓄，以累積資產。 三、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性質有別於一般供民眾存款之實體金融帳戶，實務作法上，亦與現行發給存摺之存款方式有所差異，併予敘明。

款及利息。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 四、其他全國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 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一、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主要目的係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取得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經衡酌政府資源配置之現況及實務運作之情形，並期與現行政策措施接軌，兼顧未來仍有將其他對象納入之可能性，爰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且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兒童及少年。 二、另考量長期安置且受政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監護之對象，成年後常面臨無原生家庭資源而有自立需求，爰第二款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

	為監護人者，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需經費之來源。 二、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俾作為其未來教育投資等用途之規劃，爰規定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以教育之相關預算編列支應，其餘費用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兒童及少年開戶人代表列席。 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為推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及確保該制度運作之穩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 二、為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相關規定，兒童意見可為決策提供觀點，包括政策規劃及執行層面等過程中應將兒童及少年意見納入考量，而參與過程不應只限於短暫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對話。為落實兒少表意權，爰於第一項後段規定必要時，得邀請兒童及少年開戶人代表列席，以資明確。 三、為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開代表之性別比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公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申請結果，另應每四年就辦理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結果。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公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申請結果，並應每四年就辦理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研究結果，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調整之參據。
第二章 帳戶開立及管理	章名。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	一、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業務穩定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政策執行之需要，指定合適之金融機構承辦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另為達成協助開戶人開立及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並統籌管

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均經總帳戶辦理。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理該帳戶內之各類款項，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總帳戶，以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之用。 三、第三項明定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開戶人名義分戶列帳標識，以管理其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爰開戶人無須留存印鑑及持有存摺，與現行金融實務實體帳戶之運作不同。 四、為提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便利之儲蓄管道，以提升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為開戶人長期儲蓄之意願，爰於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諸如便利超商等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	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通知開立之時機及對象。有關通知申請開戶對象，係為利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並避免實務上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因有入獄或失蹤等情形，致無法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爰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即得為其開立帳戶。另第六條第二款所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監護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自有為其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權限，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申請程序及通知承辦機構，於總帳戶下開立個別帳戶及撥入開戶金之規定。 三、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供長期儲蓄存款，期間經濟環境及物價恐有變動，為使政策之推動與時俱進，爰於第三項

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 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明定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調整之時機。 四、又自存款之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如經調整，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改依調整後之每月自存款金額存入款項，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原擇定每月自存款金變更不宜僅限於第四項所定事由，另為避免變動頻仍，爰於第五項明定其他之變更事由及時機。
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為達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期開戶人得存款至其滿十八歲止，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應按月存入自存款及遇有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 二、鑑於開戶人長期存款累積資產，較有助益於其未來之教育及生活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存款期間，除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不得提領帳戶內儲金。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 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開戶金，並不得超過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金及獎勵措施。	一、為期開戶人長期儲蓄，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按開戶人所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撥入同額款項，以鼓勵其長期儲蓄，復考量政府預算係按年度編列，為減低行政作業成本，併明定政府相對提撥款核算及撥入時點。 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之政府相對提撥款，包含開戶時撥付之開戶金，其撥付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三、為避免開戶人中途退出，並期使其能

前項存款期間、獎勵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長期穩定儲蓄至滿十八歲之日止，爰參酌英國兒童信託基金之獎勵規定，於第三項規定對長期儲蓄者之獎勵金及獎勵措施，諸如提供生日禮或實物給付；並於第四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獎勵辦法。
第十四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一、為鼓勵開戶人長期儲蓄，並因應承辦機構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並定明承辦機構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存款期間期滿仍未結清，衡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給息及稅賦之公平性，超過存款期間後宜改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息，該部分利息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且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承辦機構應每季結束次月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	為使開戶人能掌握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累積資產之狀況，爰明定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相關資訊之時點，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以保障其知的權益。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結清	章名。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	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至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開戶人辦理請領該帳戶內款項及應備文件，並辦理帳戶結清。 二、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係為期帳戶內之儲金對開戶人未來之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有所助益，並使開戶人能獲取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儲金之用途及未符合規定者請領時所得提領金額之範

述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	圍。另為避免民眾開立帳戶後卻持續未存款，無法達成鼓勵其長期儲蓄之目的，爰明定自存款未達政府所撥入開戶金金額者，其提領之金額，以自存款及其利息為限。 三、考量開戶人於滿十八歲後未及請領前因故死亡，該帳戶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十年內得由原為開戶人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提出申請，其提領金額之範圍限於自存款及其利息。 四、為有效管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並避免耗費過多行政成本，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特定情形，該帳戶內所餘款項之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儲金，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條及第一項之開戶人死亡時，其儲金不得作為開戶人之遺產。	一、為避免因慮及開戶人滿十八歲前發生死亡、罹患重病等突發狀況，無法達成長期儲蓄目的，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時，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特定情形得請領款項範圍為該帳戶內之儲金，藉以協助開戶人或其家庭渡過困境，並作為該經濟弱勢家庭開立帳戶之誘因。 二、第二項明定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考量前條及第一項已明定開戶人死亡時，由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申請提領帳戶內之儲金，為避免爭議，於第三項明定排除民法遺產繼承之適用。
第十八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	為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明定該管主管機關於開戶人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起一年內，有派員輔導之義務，並規定中途退出所得請領金額之範圍及其餘款項之處理。

結清帳戶；該帳戶之開戶金、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	
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未滿三年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為避免帳戶頻繁變動，不利於長期儲蓄，爰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經辦理結清後，未滿三年不得重行申請開立。
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存款金額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應結清帳戶止。 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於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一、為避免開戶人因一時不符第六條所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條件，致中斷存入款項，影響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開戶人於條件喪失後仍得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規定結清帳戶止。 二、復為避免開戶人因不符第六條所定條件即結清該帳戶，致長期儲蓄之目的不達，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開戶人喪失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持續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之期限及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之撥付義務。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開戶人依第十六條規定提領儲金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儲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一、為達成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避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之儲金，影響開戶人或其親屬之相關福利資格，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帳戶內之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請領儲金前，得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儲金之事項。 三、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於轉存專戶後，仍能持續運用於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用途，爰於第三項明定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不計入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	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持續存入自存款，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對連續三至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對於一定期間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協助。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 前項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主管機關得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提供專業服務。	主管機關得結合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規劃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開戶人及其家庭成員累積資產、生涯規劃等相關能力。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用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宜。 前項捐贈，主管機關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並定期將辦理情形公告。 第一項捐贈運用方式、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款，以集結社會各界之善款及資源，用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所接受之捐贈，主管機關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開立收據、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等事宜，並定期公告；另於第三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捐贈運用、分配相關辦法。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於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須蒐集開戶人之個人資料，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如屬主管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規定蒐集之。至受請求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就各該開戶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考量其可能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爰明定受請求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落實本條例之政策目的，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受請求者得就相關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之情形，俾免爭議。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方案者，視同本條例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按行政院核定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開立帳戶者，為保障其權益，爰明定是類人員毋庸另行開戶，並視為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蘇震清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徐國勇等22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許毓仁等20人擬具「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一、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本院委員吳焜裕等24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8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本院委員洪宗熠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6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５８）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黃國昌、曾銘宗、陳超明、鄭運鵬、蔣萬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賴瑞隆、管碧玲、林岱樺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勞動部就「(一)現階段勞動檢查作為與成果、(二)3K(辛苦、污穢、危險　)產業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５９－１３６）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陳宜民、蔣萬安、吳玉琴、徐志榮、許淑華、陳曼麗、林靜儀、吳焜裕、黃秀芳、蘇治芬、趙天麟、鄭天財 Sra Kacaw、劉建國、李彥秀、林德福、鍾孔炤、陳　瑩、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楊　曜、蔡易餘、黃國昌、王育敏、陳其邁、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案；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蕭美琴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１３７－２６４）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吳志揚、林德福、周春米、李俊俋、黃國昌、鍾孔炤、柯建銘、許毓仁、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尤美女、蔡易餘、李彥秀、林為洲、許智傑、吳玉琴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7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６５－３２２）	
發　言　者	王榮璋（主席）、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費鴻泰、余宛如、盧秀燕、羅明才、陳賴素美、徐永明、施義芳、江永昌、郭正亮、劉建國、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民法繼承編」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民法繼承編」公聽會 （頁次：３２３－３８２）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協商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柯志恩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委員李麗芬等21人、委員李彥秀等17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及委員呂孫綾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委員陳曼麗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等8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7人、委員吳思瑤等18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儲蓄帳戶條例草案」等3案 （頁次：３８３－４０４）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吳玉琴、李麗芬、陳曼麗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7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